

立信會
計叢書

會計學

下冊

潘序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初版

(68072B)

立信會計學二冊

下冊定價大洋肆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印刷必究

著者 潘序倫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B六一二〇

八七二

(本書校對者沈鴻俊)

會計學下冊目錄

第五編 公司會計

第三十章 公司之組織及其特備之簿冊.....	3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及種類.....	3
第二節 公司組織之利弊.....	4
第三節 公司之設立.....	6
第四節 公司之管理.....	7
第五節 公司之股份.....	8
第六節 公司之特備簿冊.....	11
問題.....	17
第三十一章 公司創立時之會計記錄.....	19
第一節 概說.....	19
第二節 各種股本科目之界說.....	20
第三節 股份之發行及股款之繳納.....	24

第一項	股份認足時	21
第二項	股份認募一部份時	30
第四節	不照票面之認股繳款	32
第一項	折價發行之記帳	32
第二項	溢價發行之記帳	33
第五節	合夥之改組爲公司	35
第一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仍舊時	35
第二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減少時	37
第三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增加時	39
第六節	優先股之發行	40
第七節	股款之遲繳及股份之沒收	41
第八節	庫藏股份之處理	43
第九節	無票面價值股票之發行	45
	問題	47
	習題	49
第三十二章 公司盈餘之分配		55
第一節	公司利益之分配	55
第二節	公積之提存	56
第三節	股利之分派與支付	57
第四節	分紅及酬勞金之分派	60
第五節	盈餘分配表之編製	60
	問題	61
	習題	62

第三十三章 公司債	64
第一節 公司債之性質	64
第二節 公司債之種類	65
第三節 公司債之募集與發行	67
第四節 公司債發行時之分錄	69
第五節 公司債之利息	71
第六節 公司債之折價與溢價	73
第七節 公司債之償還	74
問題	77
習題	78
第三十四章 公司之增資與減資	81
第一節 增資減資之目的及方法	81
第二節 增資之程序及記錄	82
第三節 減資之程序及記錄	83
問題	84
習題	84
第三十五章 公司之合併	87
第一節 合併之目的及其手續	87
第二節 合併之方式	88
第三節 創立合併	89

第四節 租借	91
第五節 股權公司	94
問題	96
習題	97
第三十六章 合併決算表	100
第一節 編製合併決算表之作用	100
第二節 編製合併決算表之前提	102
第三節 附屬公司投資之處理	103
第四節 附屬公司投資及往來科目之銷除	104
第五節 附屬公司盈虧之處理	106
第六節 附屬公司外界少數股權之表示	108
第七節 最初合併時附屬公司商譽之決定	110
第八節 合併後附屬公司商譽之決定	113
第九節 公司間銷貨利益之銷除	117
第十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其他項目之處理	121
第十一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例解(一)	123
第十二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例解(二)	126
第十三節 公司間收益及費用項目之銷除	129
第十四節 合併損益計算書之例解	130
問題	136
習題	138

第五編參考書目錄	151
----------	-----

第六編 工業會計

第三十七章 工業會計之特質	155
第一節 工業會計與普通會計之比較	155
第一項 資產負債表方面之不同	155
第二項 損益計算書方面之不同	157
第二節 工業會計之功用及其重要	160
第三節 成本之釋義及其要素	162
第四節 成本之分類	164
第一項 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	164
第二項 生產部成本與廠務部成本	166
第五節 成本之公式及分類表	167
問題	169
習題	169
第三十八章 工業會計之組織	171
第一節 原料成本之記帳法	171
第二節 人工成本之記帳法	172
第三節 製造費用成本之記帳法	174
第四節 製成品成本及銷貨成本之記帳法	177
第五節 主要成本記錄之種類	178
第六節 材料總帳之格式及記法	179

第七節 在製品總帳之格式及記法	181
第八節 製造費用總帳之格式及記法	183
第九節 分配製造費用之方法	184
第十節 工業會計之例解	187
問題	208
習題	208
第六編參考書目錄	225

第七編 財產之估價及其會計上之處理

第三十九章 財產估價概說	229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229
第二節 估價之意義	230
第三節 估價之作用	231
第四節 價值之種類及其根據	233
第五節 估價之標準及其原則	236
問題	238
第四十章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	240
第一節 財產原始價值之決定	240
第二節 劃分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原則	241
第三節 以獲得資產與否為標準之劃分法	242
第四節 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與否為標準之劃分法	244

第五節 以費用是否有遞延性質為標準之劃分法	246
第六節 以營業收益是否可以負擔為標準之劃分法	248
第七節 以一定金額為標準之劃分法	248
問題	249
第四十一章 現金與應收客帳及票據	252
第一節 現金	252
第一項 現金之內容	252
第二項 現金估價之要點	253
第二節 應收客帳	257
第一項 應收客帳之內容及其估價之要點	257
第二項 壞帳之發生及其計算方法	258
第三項 壞帳之處理	261
第四項 已銷除壞帳收現之處理	267
第五項 銷貨折扣與運費之估計	268
第六項 應收客帳之抵押	271
第七項 應收客帳之貸差	272
第三節 應收票據	273
問題	275
習題	277
第四十二章 存貨	281
第一節 存貨估價概說	281
第二節 存貨之種類及內容	282
第三節 估價之標準	284
第一項 成本	284

第二項	時價	394
第三項	成本與時價孰低	295
第四項	售價	296
第四節	各種估價標準之應用	298
第一項	以成本爲估價標準	298
第二項	以時價爲估價標準	299
第三項	以『成本與時價孰低』爲估價標準	299
第四項	以售價爲估價標準	301
第五節	適當之估價方法及其會計上之處理	302
第一項	估價標準之要件	302
第二項	資產負債表上所需要之估價標準	302
第三項	損益計算書上所需要之估價標準	303
第四項	穩健之估價標準	303
第五項	適當之估價方法	304
第六節	實用之估價方法	308
第七節	存貨估價之特殊方法	308
第一項	基本存貨法	309
第二項	零售價盤存法	310
第三項	毛利測驗法	314
第八節	存貨估價之特殊問題	317
第一項	國外支店存貨及外幣進貨之作價	317
第二項	存貨之折舊	318
第三項	聯產品與副產品之估價	316
第四項	各部間及聯絡公司間存貨上之利益	320
第五項	定製之貨品及預收之定銀	320
第六項	運送中貨品	321
第七項	廢料	322
第八項	抵作借款擔保品之貨物	322
問題		323
習題		325

第四十三章 短期投資應收未收收益及預

付費用..... 331

第一節 短期投資..... 331

第一項 短期投資之性質..... 331

第二項 短期投資之估價..... 332

第三項 認股權之估價及其會計處理方法..... 333

第四項 庫藏股份與庫藏債券之估價..... 336

第二節 應收未收收益..... 337

第一項 應收未收收益之性質..... 337

第二項 應收未收收益之估價..... 339

第三項 應收未收收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339

第三節 預付費用..... 341

第一項 預付費用之性質..... 341

第二項 預付費用之估價..... 343

第三項 預付費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344

問題..... 345

習題..... 346

第四十四章 長期投資..... 349

第一節 長期投資之性質及種類..... 349

第二節 長期投資估價之原則..... 351

第一項 以營業上之目的而爲之投資..... 352

第二項 以理財上之目的而爲之投資..... 355

第三節 特種投資之估價及其處理方法..... 356

第一項 償債基金投資..... 356

第二項 職員壽險投資..... 360

問題..... 362

第四十五章 長期投資利息之計算	365
第一節 單利及複利之計算	365
第二節 現值之計算	370
第三節 年金儲積之計算	373
第四節 年金現值之計算	375
第五節 債券溢價之計算	382
第六節 債券折價之計算	387
問題	391
習題	392
第四十六章 固定資產	398
第一節 固定資產之意義及分類	398
第二節 固定資產估價之通則	399
第三節 理想價值之決定	400
第四節 成本之應用	401
第五節 成本之決定	402
第六節 固定資產價值之低減——折舊	407
第七節 固定資產價值之低減——耗竭	408
第八節 固定資產價值之增高——擴充及改良	409
第九節 固定資產價值之增高——漲價	411
第十節 重置成本	411
第十一節 固定資產價值之鑑定	412
問題	413

習題	415
第四十七章 固定資產之折舊	418
第一節 折舊之意義及其原因	418
第二節 折舊之種類	419
第三節 決定折舊率之原則	423
第四節 計算折舊之方法及其要素	424
第五節 基數比例法	426
第一項 平均法	426
第二項 工作時間法	428
第三項 生產數量法	430
第四項 混合期限法	431
第六節 變動數額法	432
第一項 定率遞減法	433
第二項 使用年數比率法	435
第七節 複利法	436
第一項 償債基金法	436
第二項 年金法	437
第八節 五成法	439
第九節 估計法	441
第十節 各項資產之標準折舊率	442
第十一節 會計上處理折舊之方法	444
第一項 提存折舊準備時之記錄	444
第二項 折舊估計正確時之結束記錄	445
第三項 使用年限少於預估時之結束記錄	445
第四項 中途廢棄時之結束記錄	446

第五項	使用年限多於預估時之結束記錄	448
第六項	期中發現預估年限不準時之校正記錄	449
第七項	多估或少估殘值時之校正記錄	450
第八項	折舊完訖仍繼續使用時之校正記錄	451
第九項	廢棄資產拆卸費之處理	452
第十項	修理維持費之記錄	453
第十一項	資產換新與重置時之記錄	456
第十二項	資產及折舊總帳之應用	458
第十二節	折舊之其他問題	462
第一項	折舊與重置價值	462
第二項	折舊與資產漲價	462
問題		463
習題		465
第四十八章 機器生財房屋土地及遞耗資產		472
第一節	機器及工具	472
第二節	生財及運貨設備	473
第三節	房屋	474
第四節	土地	476
第五節	遞耗資產	479
問題		480
習題		480
第四十九章 無形資產		485
第一節	無形資產之意義及種類	485
第二節	無形資產之特質	486

第三節 無形資產估價之原則及方法.....	492
第一項 企業進行中無形資產價值之計算法.....	492
第二項 企業轉讓時無形資產價值之計算法.....	493
第四節 會計上處理無形資產之原則.....	495
第五節 商譽.....	499
第六節 專利權.....	502
第七節 商標權.....	504
第八節 版權.....	505
第九節 特許權.....	506
問題.....	507
習題.....	508
第五十章 負債估價之原則及其要點.....	511
第一節 資產負債估價原則之差別.....	511
第二節 負債估價之要點.....	512
第三節 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	513
問題.....	514
第五十一章 流動負債及或有負債.....	515
第一節 流動負債.....	515
第二節 或有負債.....	520
問題.....	523
習題.....	524

第五十二章 固定負債	526
第一節 公司債	527
第二節 抵押借款	531
問題	532
習題	533
第五十三章 股本與公積	537
第一節 資本之內容	537
第二節 股本	538
第三節 公積	541
第一項 公積之意義	541
第二項 公積之來源與種類	541
第三項 公積帳戶之內容	544
第四項 公積之用途	545
第五項 公積之估價	546
第六項 公積與資產—公積金	546
第四節 祕密公積	549
第一項 祕密公積之意義及作用	549
第二項 祕密公積之產生	550
問題	551
習題	552
第五十四章 準備	555
第一節 準備之性質及提存	555
第二節 準備與準備金	558

第三節 實準備與虛準備.....	561
第四節 償債基金準備.....	562
第一項 償債基金準備之性質及提存.....	562
第二項 處理償債基金之方法.....	564
問題.....	566
習題.....	567
第五十五章 損益之決定及其處理.....	573
第一節 概說.....	573
第二節 決定損益之原則.....	575
第三節 決定損益之特殊問題.....	577
第一項 分期付款銷貨之利益.....	577
第二項 待交貨品之利益.....	579
第三項 在製品之利益.....	579
第四項 資產漲價跌價之損益.....	582
第五項 意外之損益.....	583
第四節 收益及費用之分部表示.....	584
第五節 特殊損益項目之處理.....	588
第一項 銷貨折扣之處理.....	588
第二項 進貨折扣之處理.....	590
第三項 未扣除折扣之處理.....	591
第四項 利息之處理.....	593
第五項 折舊之處理.....	094
問題.....	595
習題.....	596
第七編參考書目錄.....	600

第八編 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

第五十六章 分析與解釋概說	605
第一節 分析與解釋之意義及其重要	605
第二節 分析與解釋之目的及其功用	606
第三節 分析與解釋之方法	608
問題	609
第五十七章 比率分析解釋法	610
第一節 比率之意義及種類	610
第二節 綜合比率之分析與解釋	611
第三節 靜態比率之分析與解釋	616
第四節 動態比率之分析與解釋	621
第五節 增補比率之分析與解釋	628
問題	631
習題	633
第五十八章 比率之比較與標準比率之應用	640
第一節 比率之比較觀察	640
第二節 比較各年比率之實例	641
第三節 標準比率之設置	647
第四節 標準比率之計算方法	648

第五節 計算標準比率之困難	650
第六節 標準比率之要件	652
問題	653
習題	654
第五十九章 趨勢分析解釋法	660
第一節 比率法之缺點與趨勢法之應用	660
第二節 比較決算表	661
第三節 資金來源運用表	664
第四節 資產負債表上變化之解析	668
第五節 指數之應用	672
第六節 趨勢法與比率法之比較	675
問題	676
習題	677
第六十章 圖表之應用	683
第一節 圖表之功用	683
第二節 圖表比較之種類	684
第三節 直接比較	685
第四節 總數與組成部份之比較	689
第五節 累積比較	691
第六節 次數比較	693
第七節 百分率比較	695
第八節 實際數與相對數之比較	696

問題	699
習題	699
第八編參考書目錄	704

第九編 企業之解散清算與破產

第六十一章 概說	709
第一節 企業解散之原因	709
第二節 解散與清算之手續	713
第三節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及其職務	714
問題	715
第六十二章 清算之開始	717
第一節 清算開始時之手續	717
第二節 清算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718
第一項 清算資產負債表之性質	718
第二項 清算資產負債表上項目之分類	719
第三項 清算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方法	722
第三節 預計虧損表之編製	725
第四節 清算會計之開始記錄	726
問題	726
習題	728
第六十三章 清算之進行	732
第一節 一次清償債務	732

第二節 分次攤償債務.....	734
第三節 繼續營業.....	739
第四節 變產清算報告表.....	743
問題.....	747
習題.....	748
第六十四章 清算之結束.....	754
第一節 合夥剩餘金之一次分派.....	754
第二節 合夥剩餘金之分次攤派.....	760
第三節 公司剩餘金之分派.....	775
第四節 清算事務之結束.....	776
問題.....	779
習題.....	780
第六十五章 破產之程序.....	784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與破產管財人.....	784
第二節 破產債權之呈報及調查.....	785
第三節 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變價.....	787
第四節 破產之終了.....	789
問題.....	792
第九編參考書目錄.....	792

第十編 遺產及信託會計

第六十六章 概說.....	797
---------------	-----

第一節	遺產之意義及繼承之法則	797
第二節	遺產管理人之選任及其職務	802
第三節	信託金之設立及信託人	803
第四節	遺產及信託會計之原理	805
問題		812
第六十七章	遺產會計	815
第一節	遺產清冊之編製	815
第二節	遺產會計之組織	818
第三節	接收遺產之記錄	823
第四節	管理遺產之記錄	825
第五節	分配遺產之記錄	827
第一項	分配之方式及分配各項遺產之法則	827
第二項	無遺囑時之分配	829
第三項	有遺囑時之分配	838
第六節	遺產管理人之會計報告	846
問題		849
習題		850
第六十八章	信託會計	859
第一節	信託會計之組織	859
第二節	遺產信託之記帳方法	861
第三節	信託人之會計報告	872
問題		875
習題		878
第十編	參考書目錄	879

附會計學上册要目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會計之基本觀念
- 第二章 資產負債及資本——資產負債表
- 第三章 損益——損益計算書

第二編 會計之記錄

- 第四章 交易之記載與帳戶之設置
- 第五章 借貸之原理
- 第六章 簿記之方法
- 第七章 普通帳戶之設置
- 第八章 普通帳戶之設置(續)
- 第九章 帳簿組織之演進——特種分錄簿之設置
- 第十章 帳簿組織之演進(續)——統馭帳戶之應用
- 第十一章 結帳前帳目之整理
- 第十二章 帳戶之分類與排列
- 第十三章 決算表之編製
- 第十四章 單式簿記

第三編 會計之實務

- 第十五章 進貨與銷貨之實務
- 第十六章 付款憑單制度
- 第十七章 寄銷會計
- 第十八章 分期付款銷貨會計
- 第十九章 支店會計
- 第二十章 現金與銀行往來之處理
- 第二十一章 票據之處理
- 第二十二章 機要總帳制度
- 第二十三章 內部牽制組織
- 第二十四章 預算統制法

第四編 合夥會計

- 第二十五章 合夥企業
- 第二十六章 合夥創立時之記錄
- 第二十七章 合夥損益之分配
- 第二十八章 合夥人之入夥與退夥
- 第二十九章 合夥之合併與轉讓

第五編

公司會計

第三十章 公司之組織及其特備之簿冊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及種類

公司者，乃由數人或多人集合資本，繼續經營商業，而分任其損益之社團法人也。其與合夥組織之區別，即一具法人之資格，一不具法人之資格。故合夥商店，在法律上仍應由各合夥人用自己名義，執行業務，非若公司之可用本身名義，對外為一切法律行為也。

我國公司法，分公司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四種，茲分別釋之如下：

無限公司為公司組織之最簡單者，即純以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而成之公司也。換言之，各股東以一定金額為出資，構成公司財產，如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之清償，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混合組織而成。無限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之清償，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有限股東，則以一定之出資額，對於公司負責，但對於外界之債務，則不負清償之責任。兩種股東，責任既有不同，故對於公司之權利義務亦自有別。無限股東有執行

業務，代表公司之權；有限股東則僅有議決及監察之權，而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為公司之代表也。

股份有限公司純以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公司資本平均分為若干可以自由轉讓之股份，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即以繳清所認股份之金額為限度，對於公司之債權人並不負責。

股份兩合公司亦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一部分資本由無限股東認定，一部分資本則均分為若干轉讓自由之股份，而由有限股東分認繳款者也。股東之中，僅無限股東可以代表公司及執行業務；有限股東則對於公司事務止有評議及監察之權。其與兩合公司不同之點，則在變有限責任股東之出資為股份，及採用股份有限公司開會表決之方法而已。

上述四種公司中，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組織，與合夥組織相仿。而兩合公司中之有限責任股東，其地位及責任與合夥中之隱名合夥人相仿。惟有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特點頗多，且在世界各國最為發達，我國鉅大規模之企業，亦多屬此種組織。至於股份兩合公司，則除加入少數之無限股東外，其組織與股份有限公司相仿，且此種組織，在我國尚屬罕見。故本編論及公司之組織及會計，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蓋無限及兩合公司之會計，可以合夥會計為準則，而股份兩合公司之會計，可以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為準則，毋須分別討論也。

第二節 公司組織之利弊

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今日一般規模較大各企業最通行之組織，其

所以能如此發達者，因其具有下述各項優點故也：

- (1) 存立年限較久——股份有限公司，除因法律上之規定而解散外，絕不隨股東之變更與死亡而改組或解散，故其存立年限，較他種企業組織為久。
- (2) 股東責任之有限——此項特色，不僅股份有限公司為然，即兩合公司之一部份股東亦如是。惟此項制度，隨股份有限公司之制度而益彰。股東責任僅限於繳清其所持有股份之金額，故其所冒危險之程度甚低。
- (3) 投資易於轉讓——公司股份，無論何時，得於市場上自由買賣，不必得公司或其他股東之同意，故投資之轉讓，甚為易易。
- (4) 資本易於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因有上述之便利，資本乃易於募集。且於必要時，可發行一種優先股或公司債，隨時充實其資金，以應事業之需要。
- (5) 廣使世人參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分為小額之股份，稍有資財者，皆得認購股份，而為股東。且因身分年齡職業健康諸端發生窒礙，不能親自從事企業者，亦得參加企業之利益。

雖然，自他方面觀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亦非全無弊害者。述其主要者如下：

- (1) 公司當局易缺經營事業之責任心——股份有限公司，非惟股東之責任有限，即董事監察之責任亦有限，事業失敗之際，其所負法律上之責任頗輕，故於經營上易缺乏責任觀念。有時主持公司之人，不免利用其職權，以營私利；至於公司之基礎鞏固與否，事

業之成功與否，每非所計。

- (2) 公司本身對外之信用有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止限於繳清其所認有股份之金額。故公司對外之信用，自其財政方面言之，殊屬有限。蓋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於其出資或認繳股額而外，絕不負責也。
- (3) 公司業務之處理易致遲滯——股份有限公司，若遇重要事件發生，每須召集股東會以待決議。即日常事務之重大者，亦必開董事會討論決定。其不能臨機應變，以迅速敏捷之法，處理公司之各種事務，不待言而自明也。
- (4) 公司事務易為大資本家所左右——股份有限公司純為資本之結合體，在名義上雖云由股東全體主持一切，而其實權則每為一小部分大股東所操縱，以致小股東之利益，發生危險。

第三節 公司之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Promoters)，共同訂立章程 (By-laws)，署名簽押。章程中應行規定之事項，可分為必要次要及任意三種，今分述之如下：

(甲) 必要之規定——即應記載於章程中之事項，若缺而不記，則章程為不完備。其事項規定於公司法中，列舉如下：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公司公告之方法
- (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發起人之姓名住址

(乙)次要之規定——此非公司章程中所必須記載之事項，其記載與否，一任發起人之自由。但欲使其有效，則非載明於章程中不可。其事項亦規定於公司法中，列舉如下：

- (一)解散之事由
- (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至關於公司內部組織及對外之他種事項，苟不違背公司法，均可任意在章程中規定之，此所謂任意之規定也。

訂立章程之後，發起人應各分認股份 (Subscription of Capital Stock)，倘使分認不能足額，則應招募外股。迨股份全數招募足額後，認股人即應繳納股款，或一次繳足，或先繳半數以上，視章程之規定而異。第一次繳款收齊後，發起人即應召集全體認股人，開創立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隨即向政府主管官署呈請登記，而公司即為正式成立。

第四節 公司之管理

公司為一社團法人，在法律上享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然在事實上言之，究不過為一空洞之機關，其種種行為，必待自然人而舉。在各自然人中，其應有權代表公司處理各事者，舍組織公司之股東莫屬。雖然，

公司之股東，其數每甚衆多，故公司事務之執行，不得不以會議之方式，而取決於多數，此法律上所以有股東會之設也。但會議止能操討論議決之權，而不能當實際執行之任，所以實際上公司事務之執行，非待全體股東選出少數代表，專職辦理不可，此法律上所以有董事之設也。（在實際上言之，董事親自執行公司之日常業務者，在我國頗少其例。大多數之公司，每由董事委任經理副經理等職員，代表董事，處理公司之日常事務）。但董事代表全體股東，執行公司業務，每易發生失職舞弊等情事，平日股東散處各地，不易加以監察；即使各股東可以監察，而股東人數太衆，董事不免時遭干涉，以致公司事務不克進行，亦非妥善辦法。故法律除令股東選出董事，以爲執行公司業務之代表外，復令股東選出監察人，以爲監察公司業務之代表。

第五節 公司之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目的，在於集中鉅額之資本，而經營大規模之企業。惟鉅額資本之集中，斷非一人或少數人之財力所能奏效；常須仰給於社會上一般樂於投資之民衆。因此，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爲易於募集分配起見，應將其總額析爲股份（Stocks）。股份者，資本均分之單位也。其大小以金額之多寡表示之。股東在公司中所享權利之厚薄，即以所認股份之多寡爲標準。且其權利亦與一己所持有之股份相終始。應募或承受股份者，即取得股權；轉讓其股份者，即喪失股權也。

股份之金額，多爲整數，且每種股份須平均一律。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每股金額不得少於 \$20，惟一次繳足股款者，得減至每股 \$10。

在事實上言之，每股金額太少，則股數增多，發行費用及計算股權之煩勞，不免增加。如每股金額太鉅，則凡中下階級，不甚富有之人，又不易投資認購。故在我國，每股之金額，普通以\$100者為最多，此外亦有高至\$1,000，\$500，低至²⁷\$50，\$20，\$10者，惟較為少見耳。為證明股東持有股份起見，公司須發行一種股票(Stock Certificate)。股票者，股權之憑證也。凡持有股票者，得享有參加股東會議，分配每期利益，及當公司解散時分配餘存財產之權。

公司發行股票，雖其票面金額，原屬平均一律，但未必即照票面認募。其實際認募之價格，有在票面以上者，有在票面以下者，惟普通多照票面發行。我國公司法規定：各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於票面銀數。是可知票面以下之發行，在我國為法律所不許。至於票面以上之發行，則對於公司之本身及公司之債權者，均有益而無害，故多為法律所允許。依我國公司法規定：凡照票面以上發行者，須將超過票面之金額，載明於章程，以防止有不公之弊發生。

公司之股份，通常分為兩種：一為普通股(Common Stock)；一為優先股(Preferred Stock)。優先股較普通股有特別優越之權利，此種權利，計有二項：一為當每期分配利益之際，得先普通股而受有定額股息之分配；二為當公司解散分配餘存財產時，得先普通股而受有自己票面應得之分配。但公司章程若不明為訂定，則優先股之優先權，止限於收益之分配，而不及於餘存財產之分配也。又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在公司最初募股之時，祇可發行普通股。至於優先股，則僅在增加資本時，始得發行。但在歐美各國，則兩種股份，多可同時發行也。

從分配利益之點觀之，優先股又可分為累積(Cumulative)與非累積(Non-cumulative)及參加(Participating)與非參加(Non-participating)諸種。累積優先股，如遇某年公司實際收益不足，或不能應付優先股息或支付不足定率時，可將其缺額轉入以後年度，而與以後年度之股息同時補足；倘未補足，則普通股不得分派股息。至於非累積優先股，則公司每屆倘有足額之盈利，即先於普通股而分派優先股之股息，倘結算並無盈利，或盈利不足，則優先股息亦可不派或少派，與公司下年度之盈利無關也。

非參加優先股者，即無論公司之收益如何豐厚，優先股僅可派得其規定息率之優先股息，其餘盈利，則全部屬諸普通股者也。參加優先股者，除於應得之優先股息而外，仍得與普通股共同享受其餘盈利之分配。其分派額之多寡，視章程之規定而異。故非參加優先股，在公司利益甚少時，固受有特別之優先權；如在公司營業異常發達，利益甚厚時，則其所得之股利，因有定率之限制，反較普通股為少也。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因公司法之規定，而有一定之票面價值，前已言之。惟近來歐美各國，有發行一種無票面價值之股票(No Par Value Stock)者。依股份之原理言之，公司之股票，除定有股息定率之優先股外，本無票面價值之可憑。蓋公司之營業盛衰不定，今日之淨值較昨日之淨值或增或減，不可斷定其確數。營業之淨值，既不能確定，則股票之價值，自然隨之增減。是公司雖發行有票面價值之股票，而其實則票面價值不足為憑也。每股之一份，不過表示公司權利之一部份耳。

掛 失	民國		掛失戶名	掛失期限		補給新票		備 考	
	年	月		起	止	年	月		日
				年	月				

上列格式，其記載之法，先應將股票之股數及號數，一一標諸帳頭；其帳內之年月日欄，則記股票買賣轉讓之日期；讓受人欄與讓出人欄，則記讓受人與讓出人姓名；備考欄則留記其他一切重要事項；掛號一格，記載該項股票抵押時債權者請求掛號之事實；掛失一格，則記載該項股票遺失股東請求掛失之事實；至於其中各欄之記法，觀乎各欄之名稱，可以知之。

(七)股票轉讓登記簿——股票轉讓登記簿 (Register of Transfers) 者，記載股票轉讓詳細事實之簿冊也。凡遇股票買賣，股東來公司請求過戶時，則記入此簿。其通用之格式如下：

股票轉讓登記簿

年	月	日	股票字號		股數	票面金額	讓出人	股東總帳 頁數	讓出股數	票面金額
			字	號						

讓受人	住址	股東總帳 頁數	讓受股數	票面金額	過戶 手續費	備 考

此簿之記載方法，即將交易之日期，股票之字號，股數，票面金額，讓出人與讓受人之姓名，讓出讓受之股數，以及請求過戶時應徵之手續費等，分別詳記於各該相當欄內。至『股東總帳頁數』一欄，則由此簿轉記股東總帳時，將其頁數記入，藉便查考。

此簿為股東總帳過戶時之原始記錄，大公司之股票，常有轉賣之事，此項簿冊之置備，實不可少。若小公司之股票，則少有轉讓，毋須設置此項簿冊，股東總帳過帳時，可直接由股票簿過入。

(八) 股東總帳——股東總帳 (Stock Ledger) 者，記載各股東之分戶事實，藉明各股東股票之移轉及現在握有之股數者也。此簿以各股東為主體，每一股東，應設立一戶，純屬補助總帳性質，被普通總帳內之股本帳戶所統馭。故股東總帳各戶結餘之合計，應與股本統馭帳戶之結餘相等。至其通用格式，有如下式所示：

股 東 總 帳

姓名 _____ 職業 _____ 住所 _____

年 月 日		摘 要	讓 受		讓 出		餘 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此簿之記帳方法，先將股東之姓名，職業，住所，一一標諸帳戶之首，然後將就股東所獲得之股票股數及票面金額，分記於讓受欄內，以後該股東讓出股票之時，則將其股數及票面金額，分記於讓出欄內，兩欄相抵之差額，則記於餘額欄內。而此簿各戶餘額欄之合計，應與普通

總帳內股本科目同日之結餘相等。

(九)股利簿——股利簿 (Dividend Book) 者，記載每期各股東應得股息及紅利之簿冊也。應每期設置一冊。至其格式，則各公司所用者每多不同，今示其最普通者如次：

股 利 簿									
民國_____年份第_____期股息(及紅利)									
股票字號 字 號	股東姓名	股數	每 股 應 得		共 得		支 付		備 考
			股 息	紅 利	股 息	紅 利	年 月 日		

上列格式，其記載須先將某年份第幾期股息及第幾期紅利等字樣，記諸帳頭。然後分別將股票字號，股東姓名，股數，每股應得股息及紅利之數，每股東共得股息及紅利之數目等，記入帳內各該相當欄中。股東領取股息及紅利時，將支付之日期，記入支付年月日欄，備考欄則記其他重要事項。凡簿內未付股息及紅利之合計，應與總帳內應付未付股利帳戶之同日結餘相等。

(十)公司債存根簿及其他公司債簿——公司債存根簿 (Bond Register) 為公司發行債券時所用之簿冊，記載關於債券發行時之一切詳情。此簿之內容，在我國公司法中有明文之規定，其應包括之事項有七：(一)公司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二)公司債券之編號，(三)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四)公司債之利率(五)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六)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七)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現時我國各大公司，尚少發行公司債者。故公司債存根簿之格式，在我國公司會計中，應用之者尚少其例也。

設公司發行鉅額之記名公司債券，則在事實上除須設置公司債存根簿外，復應設置下列各項簿冊，俾發行債券之記載，可臻完備，而便檢查。

(一)公司債認購簿——其格式相當於上述之認股簿。

(二)公司債券簿——其格式相當於上述之股票簿。

(三)公司債券轉讓登記簿——其格式相當於上述之股票轉讓登記簿。

(四)公司債權人總帳——其格式相當於上述之股東總帳。

(五)公司債利息簿——其格式相當於上述之股利簿。

上述各種簿冊，學者可以酌量情形，選擇使用，且其格式亦可隨時變更，以適應公司之需要，一隅三反，正不必拘於一定之成例也。

至於債款之繳納，以一次繳足為原則，與股份之可以分期繳款者不同，故無庸設置分期繳款之簿冊也。

問 題

(1) 各種公司之特點若何？試論述之。

(2) 試就公司本身及投資者之立場，分別論述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利弊。

(3) 公司會計之討論，何以特別注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而略於他種公司之會計？

- (4) 試述組織股份有限公司手續之大概。
- (5) 股份有限公司何以須有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設立？此種管理公司之方法，若與民主立憲政治相較，其相似之程度如何？
- (6) 優先股與普通股有何區別？又所謂優先者，係對於何項權利而言？
- (7) 法律上對於優先股票之發行，有何限制？試就所知，分別述之。
- (8) 優先股之種類有幾？並試就公司本身及股東二方面，一論各種優先股之利弊。
- (9) 每股金額規定太高或太低，其利弊如何？依照我國經濟情形，每股金額，當以何數最為適宜？試就讀者個人見解而申述之。
- (10) 公司除記錄日常交易之帳簿而外，尚須置備何種之特殊簿冊？
- (11) 股票簿與股東總帳有何區別？
- (12)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須設置何項簿冊？此種簿冊，與招募股份時所設置之簿冊，在性質上有何相同之點？試加比較而說明之。

第三十一章 公司創立時之會計記錄

第一節 概說

公司之創立，在事實上手續各有不同，故創立時之會計記錄亦隨之而異。查近年來公司創立之方法，不外三種：（一）由最初招股開辦而成，（二）由合夥商店改組而成，（三）由數公司合併而成。本章將第一第二兩種創立方式之會計記錄，詳為縷述；至於第三種由數公司合併而成一新公司之會計記錄，則俟於公司合併章中說明之。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股本之全數，必須招募足額，收齊股款，呈請主管官署登記，經其核准發給執照，公司方為正式成立。惟公司之帳目，在事實上不能待至公司登記後，始行記錄；蓋一公司自開始組織，以至成立，其間須經發起，募款，收款，開創立會以及呈請登記，核准給照等程序。在此長期間內，斷不能無關於財產之收支交易，故公司之創立記錄，當在籌備時期，即行開始記入帳冊也。（註）

（註）查公司自發起以至成立，其間所可經過之時日，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可為之約計如下：

- （1）發起人之招募股份，雖應定有募足總數之期限（參看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

第二節 各種股本科目之界說

在討論公司創立記錄之前，須先說明與股本有關係之各會計科目性質。茲列述之如下：

- (1) 股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 (Capital Stock) 與個人企業或合夥企業之資本，性質相同，所以表示公司股東對於公司出資之總數也。至股本帳戶之應用，因公司發行股票之種類而異。如公司祇發行普通股一種，祇用一股本帳戶已足；若公司發行優先股與普通股兩種，則須分別開立優先股帳戶與普通股帳戶以記載之。如公司更於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則應區別其種類，各自開立一帳戶也。
- (2) 額定股本——額定股本帳戶 (Authorized Capital Stock

五款)，但此項期限，可短可長，法無具體之限制。

- (2)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公司法第九十七條第一款），至於繳付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第一〇八條）。
- (3)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因此倘有延宕，至少須延期二個月。
- (4)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第九十九條），因之又可有三個月之延宕。
- (5) 創立會倘使不足法定人數，則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一百條第二第三項），因之又有一個月之延宕。
- (6) 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公司應向主管官署為設立之登記（第一〇九條）。
- (7) 聲請登記之呈文，應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由部發給執照。自開始呈請至領得執照時為止，在上海地方，至少須經時兩個月。在其他邊遠地方，當然更須久待。其有因手續文件不合，奉批改正等事，文件往返，更費時間，經年累月，殊難定也。觀於上列各條，而知公司自發起籌備時起，直至登記手續完畢為止，或須相弱數年之久，

Account) 之結餘額，應在貸方，故為貸差科目，記載公司章程及營業執照內所額定之股本總額，在我國應全數認定，認定之後，則與上述之股本帳戶，無所區別。

(3) 未發股份——未發股份 (Unissued Stock) 亦稱未認股份 (Unsubscribed Stock)，為一借差科目，表示額定股本之未發行額與未認額，實為或有資產 (Contingent Assets) 之性質。蓋未發股份一經發行，即變成現金或未收股款等資產。此項科目與股本帳戶或額定股本帳戶相輔而用。

(4) 未收股款——未收股款 (Subscription to Stock or Subscriptions) 亦為借差科目，表示公司尚未收到之股款，為公司之資產。

此帳戶在我國公司會計中，不啻為永久之備忘帳戶。蓋我國公司

其時公司之種種事務，當久已開始。此時發起人，可在創立會中報告一切經過，而得創立會之承認，則公司成立前之各種行為，即由公司負責。且事實上各公司在開過創立會檢查股款完畢以後（在發起設立之公司，則在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實行檢查後），幾無不開始動用股款，從事營業，斷無坐守歲月，待領到公司登記執照後，方始開業，以虛耗其股本之利息，及公司之開支者也。公司既在登記手續完成前，即已開始營業，則在事實上，其帳目斷不能待至登記以後，始行記錄，蓋甚明矣。

且從法律點觀之，公司會計亦毋庸待至公司設立登記後，始行着手記錄。蓋公司之組織及其他行為，倘步步按照法律規定之手續進行，則雖在登記以前，所有一切行為，於法亦不能不認為公司之行為。至於登記之效力，不過確認公司之法人資格，並正式追認公司在登記以前之一切行為，使可對抗第三者而已。例如公司登記前所舉之債務，在公司當局，固當於公司登記手續完成之前，負無限責任，但在登記後，則此項債務責任，即變為有限性質。蓋公司之登記，其對於公司及第三者，所發生之效力，可以追及公司籌備時期也。所以公司在籌備時期內之種種法律行為，苟係按照法律之規定而為者，或與法律之規定並無違反者，即為公司正式之行為，即須為正式之記錄。在未經法律追認以前，公司之行為，並非不發生效力也，不過其效力尚未認定耳。是故公司之正式成立，在法律上，雖須待登記以後，但在籌備組織期中，關於招認股份，收取股款以及準備開業等事，當然視公司為已成立而須隨時記載，以表示其財政狀況也。

法之規定，公司股份，雖須在成立前招募足額，然其股本之實收額，毋須一次繳足。歷來我國各大公司之股本，頗多僅收二分之一，其餘所缺之二分之一，歷久並不催繳，非至公司擴充或清算破產之時，不須繳納，故此項科目，每有永久存在於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者。若在英美各國，公司股本之屬分期繳納者，實為一種臨時辦法，所有未收股款，於一定短時期以內，必須收訖。所以公司資產負債表上，並不永有此項科目之存在也。

- (5) 已認股本——已認股本 (Capital Stock Subscribed) 係暫記帳性質之貸差科目，為股本帳戶之一部份。蓋公司股款頗多分期繳納者，在分期繳納股款時，公司不即發行股票，故認股人所認定而尚未繳清股款之票面總額，不即記於股本帳戶之貸方，而暫記於已認股本帳戶之貸方，以示區別。認股人當繳納股款時，公司給以一種股款收據，並將詳細事實，記載於分期繳納股款簿中，以備查考。股款繳清後，認股人即可持股款收據，向公司換領正式股票，是時公司始將業已正式發行股份之面額，記入已認股本帳戶之借方，以示沖銷；同時復記入股本帳戶之貸方，以示發行之手續，已經完畢，而股本之性質，亦已確定。故已認股本帳戶，所以將認股人應募之股份，暫記帳上，非股款繳齊，不得註銷也。
- (6) 分期應收股款——公司股本，如為分期繳納者，則須開立分期應收股款帳戶 (Installment Account) 以記載之。此帳戶為借差科目，表示一部份之未收股款，但未收股款帳戶之借差，每表示尚未定期收取之股款，而分期應收股款帳戶之借差，則表示業已

定期應行收取之股款，此其異點也。查我國公司之股本，多有先繳二分之一者，其餘所缺二分之一，其繳納之時期，無明白之規定者，故祇須設置未收股款之科目，而不用分期應收股款之科目。在英美各國，公司股本之分期繳納者，其時期多由公司預先決定，故常用分期應收股款之科目，而不用未收股款之科目也。至分期繳納之時期，既有一定，則此帳戶之借差，僅在股本未繳齊之前有之，一旦股款繳足，則此帳戶即行清結。在發起設立之公司，股東人數不多，其股款如係分期繳納者，可直接記載於股東總帳，不必另開分期應收股款帳戶，在招募設立之公司，股東人數頗多，則此帳戶之開立，每不可少也。

- (7) 股本溢價——公司之股票，如為票面以上之發行時，對於發行之溢價，須開立股本溢價帳戶(Premium on Capital Stock Account)以記載之。此項溢價，為公司之特別利益，不得用以為股利之分配。按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須以超過票面發行所得之溢價，作為公積，是股本溢價在我國公司會計中，應入法定公積帳戶。且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對於股本溢價，甚為鄭重，其發行超過票面之金額，非載明於章程中，不發生效力，故各股須完全一律，不准隨意增減，復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足。在他國無此項法律限制者，則股價多少，隨發行股票之市面，時有上下，且股款之分期繳納者，其溢價亦每分期隨繳也。
- (8) 股本折價——公司股票之發行，如為票面以下時，對於發行之折價，須開立股本折價帳戶(Discount on Capital Stock Account)

以記載之。此項折價，爲公司之特別損失，其處理方法，或轉入損益帳戶，或轉入公積帳戶，視公司會計整理之方法而異。惟轉入損益帳戶時，最好分期攤償，若全數一筆轉記，則該年度之負擔太重也。按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少於票面銀數，故股本折價帳戶，在我國公司會計中，無所適用；惟在他國則法律間有默許票面以下之發行者，故於此聊備一格也。

- (9) 無票面價值股本——我國現在無票面價值之股票，法律上不准發行，故無票面價值股本帳戶 (No Par-value Capital Stock Account) 在我國公司會計中，尚不適用，惟在他國，則已多其例，故仍列舉而加以說明焉。無票面價值股本帳戶之性質，固與股本帳戶相似，所不同者，通常股本帳戶應記發行股本之票面總額，而無票面價值股本帳戶，則記載此種股票每次出售之實價也。

第三節 股份之發行及股款之繳納

第一項 股份認足時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股本之全數，必須認募足額，方可着手收取股款，召集創立會。但股份總額雖係一次認足，而股款則有一次繳足或分期繳納之不同。茲分別示其例於次：

(一) 股款一次繳足時 設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人，發起組織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定爲 \$1,000,000，分爲一萬股，每股 \$100，均由發起人認足，計甲乙丙丁四人各認一千五百股；戊己庚辛

四人各認一千股，認足之後，即照票面一次繳足，計收入現金 \$1,000,000，依公司會計之原理，股東個人姓名，向不表現於主要帳簿，另有股東總帳，詳細記載之，以爲平日檢查之用，故分錄時多用股本科目處理之如次：

(1) 未收股款	\$ 1,000,000
股本	\$ 1,000,000
(2) 現金	1,000,000
未收股款	1,000,000

認股人應募股份時，爲確定認股人之責任計，多在繳納股款之先，特於第一分錄，先用未收股款與股本二科目轉帳，當股東實際繳納股款時，再用現金科目與未收股款科目對轉，如第二分錄所示。

但學者於此，有應注意者，即實際上公司分錄簿中所記之分錄，決不如上述兩分錄之簡單是也。百萬元之公司，股東人數，輒多至數千百人，認股繳款，決非在短時期中所能蕝事，每須籌備至數月或經年之久，認股人之認股，最初原記於前章所示之認股簿中，認股簿應按日或每月底結算一次，而將結出之總數，用未收股款(借方)及股本(貸方)兩科目，在分錄簿轉帳；迨股份認足時，則此項同類之分錄，實際上當已不止數十百次；上所示之第一分錄，不過示其貸借之原理，爲其總數之總數耳。至於股款之收入，最初本應記於股款繳納簿，按日將結出之總數，轉記於現金簿，倘繳款次數不多，不設股款繳納簿，則當以逐次之收入，逕記於現金簿之收方。上例所示第二分錄，僅表示現金簿中先後所記各分錄之總數耳。至於每次認股繳款記帳時應行說明之事項，自須擇要記入分錄簿及現金簿中之月日摘要諸欄也。

我國公司之成立，須在股份招足之後，故額定股本一詞，在我國公司會計上不多見；所稱為股本者，即為額定股本。若在英美各國，則公司之成立，不必俟股份之全數招足。股份既不招足，則不可不特設科目以示其額定股本與未發股份之數額。故英美之公司會計中，對於前例之分錄，常較我國為繁。今分述其分錄方法如次：

(第一法)	(1) 未發股份	\$ 1,0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2) 未收股款	1,000,000	
	未發股份		1,000,000
	(3) 現金	1,000,000	
	未收股款		1,000,000
	(4) 額定股本	1,000,000	
	股本		1,000,000

公司當訂定章程之時，已將股本之數額規定，但尚未着手招募，彼時倘欲有所記載，則可如第一分錄，用未發股份與額定股本二科目對轉。股本一經認股人承募，則公司對認股人有收取股款之權利，而認股人之未繳股款，為公司之資產，同時未發股份變為已發，應予取銷，故第二分錄用未收股款與未發股份二科目轉帳。當認股人繳納現金時，然後再用現金科目與未收股款對轉，如第三分錄是。股款繳齊後，公司即發行正式股票，此時公司與認股人發生內部負債之關係，而額定股本變成正式股本，故第四分錄特用股本科目與額定股本對轉。倘照此次序立論，則上所示之分錄法亦可用之於我國也。

(第二法)	(1) 未發股份	\$ 1,0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2) 認繳股款	1,000,000	
	已認股本		1,000,000

(3) 現金	\$ 1,000,000	
認繳股款		\$ 1,000,000
(4) 已認股本	1,000,000	
股本		1,000,000
(5) 額定股本	1,000,000	
未發股份		1,000,000

此法與第一法實際上相同，所不同者，用認繳股款之名稱，替代未收股款之名稱，同時另添一已認股本之科目，為稍異耳。所以用認繳股款科目而不用未收股款科目，又先用已認股本科目，而不逕用股本科目者，因股份雖經認定，但時有撤銷情事，故股款雖經認繳，而尚未能確定應收，故亦不能確定其股本之性質也。此法中第一第五兩分錄，完全為備忘的性質，即使省去，無關重要。不過在股本毋須全數發行之國家，有此可以表示未發股份與額定股本之數額。以別於發行股本之數額耳。

(第三法)	(1) 未收股款	\$ 1,000,000	
	已認股本		\$ 1,000,000
	(2) 現金	1,000,000	
	未收股款		1,000,000
	(3) 已認股本	1,000,000	
	股本		1,000,000

此法之論據，謂未發股份與額定股本二者，於公司股東會議決錄或章程中，均有記載，帳簿上可以不記。且未發股份，為額定股本之變名，二者實二而一，其目的僅在表示公司發行股票之權。此法律上賦與之權限，或有不用者，故額定股本與未發股份，皆係虛偽帳戶，實不足以表示公司之資產負債情形也。又認股人應募股份後，公司即記入未收股款帳戶，為公司假定之資產，認股人繳足股款後，公司方發給正式股票，故認股人在尚未繳足股款或公司尚未發給正式股票之前，雖可記入未收股

款帳戶之借方，但不能記入未發股份帳戶之貸方，蓋未發股份之減少，當在公司發給正式股票之時也。因此會計學家有主張認股人應募股份時，應如本法所示之第一分錄，他日認股人繳納股本時，即用第二分錄，各認股人繳足股本後，公司乃發給正式股票，而用第三分錄如上所示者是。

上述三法，以第三法較切實用，第一法過嫌累墜，其理由可於第三法所述之意見中知之，第二法與第一法並無大異也。雖然，事實上之分錄，本無一定標準，學者於應用時，加以選擇可耳。

(二)股款分期繳納時 普通公司之股款，頗多分期繳納者。其故一則與認股人以便利；一則以公司所營事業，循序漸進，當開業之初，不需巨額資本，僅收一部分股款已足用也。

我國公司開業之初，股東繳納第一期股款後，即可領取正式股票，而公司方面，對於未收股款，有時並不即望股東繳付，不過作為公司信用之後盾，故在我國公司之資產負責表中，未收股款之科目，常有永遠存在者。

設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 \$1,000,000，如前例由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人分認，第一期應收股款為總數之二分之一，則其分錄當如下式：

(1) 未收股款	\$ 1,000,000	
股本		\$ 1,000,000
(2) 第一期應收股款	500,000	
未收股款		500,000
(3) 現金	50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500,000

英美各國公司股本之分期繳納者，其辦法與我國不同，股本分幾期

繳納，何時交付，均須豫先規定；股東過期不付，即失其股東之資格，故其未收股款科目祇能暫時存在，稍過幾時即須取銷也。例如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 \$500,000，一次招足，分三期繳納，第一期繳納二分之一，第二第三兩期各繳四分之一，則其分錄應如下式：

(1) 未收股款	\$ 500,000
股本	\$ 500,000
(2) 第一期應收股款	250,000
第二期應收股款	125,000
第三期應收股款	125,000
未收股款	500,000

爲求醒目起見，上述第二分錄，亦有於第某期應收股款科目字樣之後，附以某年某月某日到期字樣者。股東到期繳納股款時，其應記之分錄如下：

(3) 現金	\$ 25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 250,000

當股東繳納股款時，公司例應發出股款收據，並將詳細事實，記載於分期繳納股款簿，以爲日後檢查之用。俟末次股款繳清後，股東即可持該項股款收據，向公司換取股票。既經掉換股票，然後將股東姓名股數等一一由認股簿轉入股東總帳，其普通總帳中之股東帳戶，則一仍其舊，不必改記也。

以上所舉各例，關於認股人繳納之股款，均假定係以現金爲限，故在公司收入股款時之分錄，其借方僅有現金一科目。但按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出資，不限於現金；凡金錢以外之財產，均可抵作股款。所謂金錢以外之財產者，如房屋，地基，商品，生財，有價證券，

商標權，勞務等均是。認股人繳納股款時，苟有以此類財產作抵者，則公司收入股款時之分錄，其借方所記之科目，自隨其所收入之財產而有不同也。

凡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財產估價必須公允，此與以現金爲出資之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利害關係極大，故公司法中規定，凡發起設立之公司，董事須於就任後，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驗其以金錢以外財產抵作股款之各股東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是否確當。在招募設立之公司，則由創立會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或另選之檢查人檢查之。當檢查時，如查得抵作股款之財產，估價過高，主管官署或創立會得核減所給之股數或責令補足之。故在法理方面言之，我國公司之股本，不論以現金或其他財產繳付，其價值當甚確實而無虛僞之患也。

第二項 股份認募一部份時

前項所舉各例，均係股份全數一次募足者，惟在英美各國，股份募得一部份後，即可開始營業，因之創立時之會計記錄，亦稍有不同，今示二例於下，俾學者資以參考焉。

第一例 茲有甲公司，其創立情形如下，試爲分錄之記載。

(一)額定股本 \$2,000,000，分爲四萬股，每股 \$50。

(二)額定股本之半數，業已由認股人認募。

(三)所認定之 20,000 股中，有 15,000 股，業已繳足現款，其餘 5,000 股尙待收取。

(四)發出 15,000 股之股票。

其分錄如下式：

(1) 未發股份	\$ 2,0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2) 認繳股款	1,000,000	
已認股本		1,000,000
(3) 額定股本	1,000,000	
未發股份		1,000,000
(4) 現金	750,000	
認繳股款		750,000
(5) 已認股本	750,000	
股本		750,000

倘將上列分錄過入總帳，而將各戶之結餘數，列成資產負債表，則如下式。表中所示各項，可以分別明示彼時公司資產(及或有資產)及股本(及或有股本)之情形，學者可以一目瞭然也。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資 本	
未發股份	\$ 1,00,0000	額定股本(餘額)	\$ 1,000,000
認繳股款	250,000	已認股本	250,000
現金	750,000	股本(已發)	750,000
	<u>\$ 2,000,000</u>		<u>\$ 2,000,000</u>

第二例 茲有百利公司，額定股本 \$1,000,000，分爲一萬股，每股 \$100，股款分期繳納。第一期應收十分之四，第二第三期各收十分之三，今該公司已募足股份之半數，即 5,000 股，並已收到第一期股款 \$160,000，試爲分錄之記載。

(第一解)	(1) 未發股份	\$ 1,0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2) 認繳股款	500,000	
	已認股本		500,000
	(3) 額定股本	500,000	
	認繳股份		500,000
	(4) 第一期應收股款	200,000	
	第二期應收股款	150,000	
	第三期應收股款	150,000	
	未收股款		500,000
(5) 現金	16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160,000
(第二解)	(1) 未發股份	1,000,000	
	股本		1,000,000
	(2) 第一期應收股款	200,000	
	第二期應收股款	150,000	
	第三期應收股款	150,000	
	未發股份		500,000
	(3) 現金	16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160,000	

第四節 不照票面之認股繳款

第一項 折價發行之記帳

股票之票面價格，普通定為 \$100, \$50, \$20 等整數，其在有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地方之市價，雖依市場上供求之情形而定，然在公司發行時，其售價則不得在票面以下。此在我國公司法中，有明文之規定，不容忽視者也。但票面價值以下之發行，在他國間有數處，無法律明文之禁止，因之實際上遂不乏其例，今為述其分錄方法於次，以

資參考。

例設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定額\$1,000,000，發行時一律按九折實收，則其分錄應如下式。但按之事實，折價多寡，每不一致，不過分錄時，將折價之部份，記入未收股款科目，其餘折讓之部份，記入股份折價科目，理無二致也。

(1) 未收股款	\$ 900,000	
股份折價	100,000	
股本		\$ 1,000,000
(2) 現金	900,000	
未收股款		900,000

此項股份折價為公司之損失，於年終結帳時，應轉入損益項下，其分錄如下式：

(3) 損益	\$ 100,000	
股份折價		\$ 100,000

按此項股份折價，雖係公司於集資時所受之損失，但其所集之資金，用之於長期之事業，今於年終，轉入損益帳內，殊欠允當，蓋此項損失，應代表若干年而非代表一年之損失，故應每年攤提其一部份，歸某期損益項下負擔，而其未攤提之部份，則暫視為公司之遞延費用，俟後再行攤提。惟近來各國公司會計，對於此項折價之處理，多視公司收益之大小而定其方法，若該年度公司之收益頗豐，而其折價為數不大時，則即從損益帳中減去，亦無不可。總之此項折價，以攤提愈早為愈妙也。

第二項 溢價發行之記帳

票面價值以下之發行，雖常為法律所禁止，然票面價值以上之發行，則每為法律所明許。通例公司為票面價值以上之發行者，或因新事

業之前途，殊有希望，或為早日使法定公積總數足額，以後即可不提。當公司為票面價值以上之發行時，對於超過票面價值之溢價，或記於股份溢價帳戶，或記於公積帳戶。今舉例如下。設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定額為 \$1,000,000，每股按 \$105 收款，其分錄如次：

(1) 未收股款	\$ 1,050,000	
股本		\$ 1,000,000
股份溢價		50,000
(2) 現金	1,050,000	
未收股款		1,050,000

第一分錄中之股份溢價科目，或聽其存留，不加轉動，或由股份溢價帳戶，轉記於公積帳戶或法定公積帳戶或其他特別公積帳戶，轉記時應為分錄如下：

股份溢價	\$ 50,000
公積或法定公積或其他特別公積	\$ 50,000

依照公司法之規定，溢價應隨同第一次股款繳納，故前例中國營業公司之股份，倘係先繳二分之一者，其分錄應如下式：

(1) 未收股款	\$ 1,050,000	
股本		\$ 1,000,000
股份溢價		50,000
(2) 第一期應收股款	550,000	
未收股款		550,000

但在他國，則股款之分期繳納者，其溢價亦每平均分配於各期繳納，則第一期應繳之股款，當為 \$525,000 也。

又查我國法律，對於每次發行股份之溢價數額，未有具體規定，但法律既規定溢價數額，須明定於公司章程之中，則不能隨意增減，而應為劃一也。在他國則每股溢價，可以隨時增減，與前述之股份折價相同。

第五節 合夥之改組爲公司

按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至少須在七人以上。故合夥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時，(註) 如原有合夥人數不足法律規定，應先另募他人加入。茲特假定(一)資本仍舊(二)資本減少及(三)資本增加之三種情形，示之以例，分項說明合夥改組公司時之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第一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仍舊時

設有甲乙丙丁戊己庚等七人所合組之同昌合夥商店，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議決，遵照公司法改爲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爲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當時表示其財政狀況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同昌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 22 年 11 月 1 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1,500 00	應付票據	\$2,000 00
應收客帳	9,000 00	應付客帳	2,500 00
商品盤存	3,200 00	合夥人甲	\$1,000
生財器具	800 00	乙	1,000
		丙	1,000
		丁	2,000
		戊	1,000
		己	2,000
		庚	2,000
			10,000 00
	\$14,500 00		\$14,500 00

(註)此間所謂合夥改組爲公司者，不過指事實而言。法律上則爲解散合夥，創立新公司，而以合夥之原有財產，抵繳公司股款而已。

上列所舉改組時之會計記錄，第一步應結清合夥舊有之帳簿，第二步應另開公司之新帳簿，茲分別示其分錄如下：

(甲)清結合夥舊有帳簿之分錄：

(1)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500	
現金		\$ 1,500
應收客帳		9,000
商品盤存		3,200
生財器具		800
(2) 應付票據	2,000	
應付客帳	2,5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
(3)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 合夥人甲	1,000	
合夥人乙	1,000	
合夥人丙	1,000	
合夥人丁	2,000	
合夥人戊	1,000	
合夥人己	2,000	
合夥人庚	2,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0

(乙)開立公司新帳簿之分錄：

(1) 未收股款	\$ 10,000	
股本		\$ 10,000
(2) 現金	1,500	
應收客帳	9,000	
商品盤存	3,200	
生財器具	800	
應付票據	2,000	
應付客帳	2,500	
未收股款	10,000	

第二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減少時

前例由同昌合夥改組公司，其資本若減少至 \$8000，而各股東並不收回現款時，則此減少之資本數目，顯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同昌合夥商店之購價，低於帳面價值之數，換言之，即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有溢價，而同昌合夥商店發生損失也。此項損失，應先分派於各合夥人；其分派方法，或為均等，或照各合夥人出資數額之比例，視合夥方面所訂契約而定。茲示其結束舊簿及另開新簿之分錄於下：

(甲)清結合夥舊簿：

(1)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500
現金	\$ 1,500
應收客帳	9,000
商品盤存	3,200
生財器具	800
(2) 應付票據	2,000
應付客帳	2,5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

觀於以上二分錄，可知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同昌合夥之負債為 \$10,000，而例題中該公司給與同昌之股票，面值僅 \$8,000。夫股票之面值，本與其實值無甚關係。倘使同昌移交之資產與負債，其相抵之淨值，確有 \$10,000，則公司面值 \$8,000 之股票，其實值仍為 \$10,000，固不妨仍以 \$10,000 入帳，分配於各股東也。今假定此少給之 \$2,000，為合夥之損失。此項損失，或先記入合夥之損益帳，而後再依合同中所載分派損失之比例，轉入各合夥人帳戶，或即直接轉入各合夥人帳戶，均無不可；示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3)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8,000	
損益	2,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4) 合夥人甲	200	
合夥人乙	200	
合夥人丙	200	
合夥人丁	400	
合夥人戊	200	
合夥人己	400	
合夥人庚	400	
損益(註)		2,000
(5) 合夥人甲	800	
合夥人乙	800	
合夥人丙	800	
合夥人丁	1,600	
合夥人戊	800	
合夥人己	1,600	
合夥人庚	1,6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000

(乙) 開立公司新簿之分錄：

(1) 未收股款	\$ 10,000	
股本		8,000
股本溢價或公積		2,000
(2) 現金	1,500	
應收客帳	9,000	
商品盤存	3,200	
生財器具	800	
應付票據		2,000
應付客帳		2,500
未收股款		10,000

註：此間損失 \$2,000, 係依照各股東原有資本之比例分派之。

第三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增加時

設本節第一項所舉同昌合夥商店之例，改組為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增加至 \$15,000，惟各合夥人並不加款，完全以同昌合夥商店作價抵償。查同昌財產之淨值，僅 \$10,000，改組公司，突增價值 \$5,000，則此多增之 \$5,000，顯係公司對於合夥購價超過其有形財產實價之數，換言之，即同昌商譽 (Good-will) 之代價也。

同昌商店商譽 \$5,000，在公司方面觀之，為購得資產之一種，在合夥方面觀之，則為歷年積儲之利益，應分派於各合夥人；其分派之比例，應依合夥契約之規定，茲假定其為按照各合夥人出資之比例，則應為分錄如次：

(甲) 清結合夥舊簿：

(1) 商譽	\$ 5,000
合夥人甲	\$ 500
合夥人乙	500
合夥人丙	500
合夥人丁	1,000
合夥人戊	500
合夥人己	1,000
合夥人庚	1,000
(2)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現金	1,500
應收客帳	9,000
商品盤存	3,200
生財器具	800
商譽	5,000
(3) 應付票據	2,000
應付客帳	2,5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 合夥人甲	1,500	
合夥人乙	1,500	
合夥人丙	1,500	
合夥人丁	3,000	
合夥人戊	1,500	
合夥人己	3,000	
合夥人庚	3,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000

(乙) 開立公司新簿之分錄：

(1) 未收股款	15,000	
股本		15,000
(2) 現金	1,500	
應收客帳	9,000	
商品盤存	3,200	
生財器具	800	
商譽	5,000	
應付票據		2,000
應付客帳		2,500
未收股款		15,000

上例係假定同昌合夥改組公司，資本全由合夥轉帳時之記錄。設其資本增加至 \$20,000，內中 \$15,000，以合夥原有財產投繳股款，\$5,000 向外募集。此種改組，其記錄與上述第一項情形無異，所不同者，在股本額之增加，故其應為之記錄，除股東總帳多開數戶外，其餘一切分錄，步驟皆同。學者可準例推權，此處不再複述。

第六節 優先股之發行

以前各節所舉各例，均係假定公司僅發行普通股一種時之分錄方

法。有時公司爲獎誘投資者踴躍認募股份起見，往往發行優先股。惟優先股之發行，各國規定不同，有採放任主義，不加限制，許公司隨時發行者；有取限制主義，僅許公司於增加資本時發行者。我國公司法採取後制，故規定公司須在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始得發行優先股，並須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公司發行優先股時，其記錄方法，與發行普通股時，幾完全相同，即其所應用之各股本科目，均與以前所述者同，不過於各股本科目上應冠以普通或優先二字，以示區別而已。

第七節 股款之遲繳及股份之沒收

公司股份總數招足後，依公司法規定，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如逾期仍不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如有損害，並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公司於收齊第一次股款開業以後，如須續收未繳股款，應在一個月內，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股東繳納股款時，或以現金，或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惟不能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作抵。倘使屆期不繳，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對於繳款遲延之股東，公司可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並得請求違約金，此項收入之利息及違約金，或用非營業損益科目記帳，或以之記入公積項下。

公司股東，經第二次催告以後，如仍不照繳，即失其股東之權利。此

項失權股東所有之股份，如係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轉讓人受公司催告後，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若逾期不繳，則公司可以沒收其已繳之股款。此項沒收之股款，通常多歸入公司公積項下，不用為股利之分配。將來以其股份轉售時，如受損失，即從此項公積中沖除。例如新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某甲，應募八股，計 \$800，第一次繳納股款 \$400，其第二次股款，由股東會議決繼續收取後，久已到期，經公司一再向之催告，而該股東仍延欠不繳，公司乃依法將其認股取消，沒收其已繳之股款 \$400，其分錄方法，學者間主張不同，今分別示之如下：

(第一法)	(1) 未收股款	\$ 800	
	股本		\$ 800
	(2) 現金	400	
	未收股款		400
	(3) 股本	800	
	公積		400
	未收股款		400
(第二法)	(1) 未收股款	800	
	股本		800
	(2) 現金	400	
	未收股款		400
	(3) 股本	800	
	沒收股本		800
	(4) 沒收股本	400	
	未收股款		400

上項沒收之股份，設其後以九折拍賣售出，一次收足，則其分錄方法有三，分示如下：

(第一法)	(1) 未收股款	\$ 720	
	公積		80
	股本		\$ 800

	(2) 現金	720	
	未收股款		720
(第二法)	(1) 未收股款	720	
	沒收股本	80	
	股本		800
	(2) 現金	720	
	未收股款		720
	(3) 沒收股本	320	
	公積		320
(第三法)	(1) 重發沒收股本	800	
	股本		800
	(2) 沒收股本	80	
	現金	720	
	重發沒收股本		800
	(3) 沒收股本	320	
	公積		320

上述三法，何者適用，則視原來發行記帳時，係用第一法抑用第二法而有不同。若發行時係用第一法記帳者，則適用上述第一法；如係用第二法者，則第二法第三法均可適用，學者可審度情形而採用之。

上例係假定拍賣股份所得之金額，超過其應續繳之股款，而以其超過金額轉入公司公積項下。倘使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則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可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要求補償。若原股東及轉讓人均無力補償，則此項不敷金額變為公司之損失，應轉入公積項下計算。其一切分錄原理，與上述者完全相同，不過其金額不同耳。

第八節 庫藏股份之處理

庫藏股份 (Treasury Stock) 云者，公司所收買其自己發行之股份或股東移贈於公司之股份也 (公司未發行之股份，不得謂為庫藏股

份)。

夫公司收買或收押本公司股票，雖為我國法律所禁止，惟股東捐贈股票於公司，則並無禁止之明文。公司得此捐贈之股票，可以低價賣出，以增加公司之運轉資本。此項股票在當初既已照票面價值發行，是則股東之責任已盡，故嗣後以低價購買此項股票者，對於股票折價，自不負何等責任也。

股東以股票捐贈於公司時，其分錄之借方，固當為庫藏股份科目；而貸方用何科目，尚費斟酌。學者間有主用捐贈公積 (Donated Surplus) 科目者，有主用損益或普通公積科目者。更自實際上言之，此種贈與之股票，其目的多在增加公司之運轉資本，而供營業上之運用，故亦有用運轉資本科目 (Working Capital Account) 者，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甲乙丙三人，各以股份二十股捐贈於公司，每股票面 \$100，以為公司之運轉資本，則其分錄應如下式：

庫藏股份	\$ 6,000
捐贈公積	\$ 6,000

惟股東捐贈之股份每不能立刻覓得買主，且市價或高或下，又每不能與票面相符。在股票未出售前，運轉資本果為若干，不能確定。於是，乃有於股票既經捐贈而尚未賣出之時，用捐贈公積暫記科目 (Donated Surplus Suspense Account)，以代捐贈公積科目者。則上述之分錄，可改為下式：

庫藏股份	\$ 6,000
捐贈公積暫記	\$ 6,000

及庫藏股份已經賣出，則應分錄如下：

現金	\$ 6,000
庫藏股份	\$ 6,000

上述分錄記載後，同時即須為下式之分錄：

捐贈公積暫記	\$ 6,000
捐贈公積	\$ 6,000

以上所述庫藏股份賣出時，乃假定依照票面不折不扣。若賣價低於票面時，則其結果，必使捐贈公積之數額減少；賣價高於票面時，則必使捐贈公積之數額加增。當分錄時，對於此項減少或加增之數額，自應轉入捐贈公積暫記科目，以減少其由捐贈公積暫記轉為捐贈公積時之數額。

第九節 無票面價值股票之發行

無票面價值股票，在我國因不合法律之規定，尚無其例，惟在他國則日見通行；本節所述，以現時外國無面價股票之記帳方法，略為介紹於我國焉。

公司發行無面價股票時，其記帳多以股票之實售價格為標準。故在發行無面價股票之公司，無庸開立額定股本與未發股份等帳戶。此點與發行有面價股票時之記錄不同。除此而外，其他一切分錄步驟皆相類也。今設紐約貿易公司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組織成立，額定股份為無面價股票二萬股。成立時募足一萬股，每股\$20，分兩期繳納。十一月一日又募足一萬股，每股\$15，一次繳足，則應為分錄如下：

(1) 第一期應收股款	\$ 100,000
第二期應收股款	100,000
已認股本	\$ 200,000

(2) 現金	10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100,000
(3) 現金	100,000	
第二期應收股款		100,000
(4) 已認股本	200,000	
股本		200,000
(5) 未收股款	150,000	
已認股本		150,000
(6) 現金	150,000	
未收股款		150,000
(7) 已認股本	150,000	
股本		150,000

在發行有面價股票之公司，其已經發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未發股份與額定股本二帳戶決定之。即從額定股本帳戶之貸差，減去未發股份帳戶之借差，即為已經認定或發行之股份，其股數若干，亦一望可知，因每股面值有一定也。至若無票面價值之股份，其發行股數之決定，必須檢查每次募集時之交易情形。故為便於檢查股數之確數起見，公司之股本帳戶，應記明每次募集之股數，今示其形式如下：

股 本
額定發行額二萬股

21年			
9月1日	10,000股	每股\$20	\$200,000
11月1日	10,000股	每股\$15	150,000

股票既無一定之票面價值，則本章第二節所述之股份溢價及股份折價二帳戶，當然無開立之必要。

一公司同時發行有面價與無面價兩種股票時，則應各列分錄，不可混記於一股本帳戶中。

發行有面價股票之公司，倘改有面價股票為無面價股票。則此時關於其發行之記錄，有三種方法，今舉例分述如下：

設大華皮鞋公司原有股本 \$100,000，分為1,000股，每股 \$100，又公積 \$75,000 內，\$25,000 係股份溢價。今依照股東會之決議，將額定股本改為無面價股票 1,000股，則其分錄如下：

(第一法)	股本(有面價)	\$ 100,000
	公積	25,000
	股本(無面價股票一千股)	\$ 125,000
(第二法)	股本(有面價)	100,000
	公積	75,000
	股本(無面價股票一千股)	175,000
(第三法)	股本(有面價)	100,000
	股本(無面價一千股)	100,000

上述第一法將公積中原收 \$25,000之股份溢價，轉入股本帳戶，甚為正當。惟第二法將公積全數 \$75,000，轉入股本帳戶，第三法則全數均不轉入，亦無不可；因無面價股票所以代表股東對於公司淨餘財產之所有權，股本與公積固可合可分，無甚關係。不過用第三法者，在分配股息之時，應注意於原收 \$25,000 之股本溢價，不可作分配之用；而用第二法者，公積全數既作股本，則全數均不可作分配紅利之用也。

問 題

- (1) 公司之帳簿，應在何時開始記錄？試就讀者個人之見解，而詳述其理由。
- (2) 試說明股本，額定股本，未發股份，未收股款，已認股本，及分期應收股款等六科目之性質，及其相互間之關係。

- (3) 何謂股本溢價與股本折價？我國公司法上關於此兩者之規定若何？
- (4) 公司股份，倘不規定票面價值，則其價值如何決定，試舉一實例以說明之。
- (5) 在公司組織，何以不於普通總帳內，為各股東分設資本主帳戶，而僅列股本之總數？
- (6) 本章所示公司招股繳款之記錄，有三種不同之方法，試比較其優劣。並試就讀者所知，另舉其他可以適用之分錄方法。
- (7) 如某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分為優先股及普通股兩種，則記帳時應否為普通股本及優先股本，各列一戶？試申述之。
- (8)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股東如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則對於該項財產，能否虛抬其價格？
- (9) 在英美公司會計上，未收股款一科目，何以無永久存在之可能？
- (10) 某公司之股份，票面為每股\$100，照折價發行。每股實收 \$98，今設某甲認購該公司股份十股，計繳股款 \$980。若日後該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則某甲對於公司債務之清償，是否負有責任？若某甲照票面認購，先行繳納股款 \$980，則其責任與上述情形，是否相同？
- (11) 公司以溢價發行股票時，其中每股溢價是否可以隨時增減？認股人對於此項溢價，是否可以分期繳納？
- (12) 公司催繳股款之手續若何？認股人如遲繳股款，公司應如何

處理？

- (13) 何謂庫藏股份？我國公司會計上是否須用此項科目？
- (14) 公司收入股東所捐贈之股份，何以多不直接記入捐贈公積科目，而先記入捐贈公積暫記科目中？
- (15) 股本溢價與股本折價兩科目，在公司發行無票面價值股票時，是否適用？試說明其適用或不適用之理由。
- (16) 公司改有票面價值股票為無票面價值股票時，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若何？

習題九十八

(1) 設李王吳陳張黃許七人，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發起組織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股本總額為國幣二十萬元，分為二千股，每股一百元，由發起人全數認足，計李王二人各認五百股，吳陳張黃許各認二百股，均照票面一次繳足，試列示其應為之分錄。

(2) 設信通公司股款，分三期繳納，第一期先收二分之一，於本日收齊，計現金七萬元；又以房屋抵繳股款，計銀一萬元，以商品抵繳股款計銀二萬元。第二及第三兩期各收四分之一，於本年九月十日及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分別以現金收齊。則其應為之分錄又如何？試列示之。

習題九十九

設英國昌興公司之額定股本為二百萬元，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成立時，先募半數，其收款辦法與日期，均與上一題相同（惟股款全部以現

金收入)，試以各法示其分錄。

習題一〇〇

設有美國華成公司，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一日組織成立，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計普通股七千五百股，優先股二千五百股，每股票面均爲一百元。

成立之日，募得普通股五千股，照票面分爲三期收款，收款日期爲五月一日，六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第一次應收股款二分之一，於本日收齊。

六月一日第二期應收股款四分之一到期，如數收入現金。同時募得優先股五百股，照每股九十五元一次收足。

七月一日，募得優先股一百股，照票面一次收足。

七月十五日募得普通股四百股，照每股一百十元一次收足。

試將上列各交易分錄之，並以資產負債表示該公司七月十五日之財政狀況。

習題一〇一

(1) 立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宣告成立，額定股本六十萬元，分爲一萬二千股，每股五十元，分四期收款，第一次繳二分之一，其餘三次各繳六分之一。於當日將股份全數以每股五十五元之價格一次募足，並即收入第一期應收股款。第二第三第四三期則分別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五月一日，九月一日收齊，試示其分錄。

(2) 設立信公司之股份，係按每股四十七元五角募足，則其分錄又如何？試列示之。

習 題 一 〇 二

(1) 設恆益合夥商店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決算後結出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5,000	應付票據	\$ 3,000
應收票據	6,200	應付客帳	7,000
應收客帳	18,800	甲合夥人資本	12,000
商品盤存	18,000	乙合夥人資本	10,000
生財	2,000	丙合夥人資本	8,000
地基房屋	30,000	丁合夥人資本	10,000
		戊合夥人資本	10,000
		己合夥人資本	10,000
		庚合夥人資本	10,000
	<u>\$ 80,000</u>		<u>\$ 80,000</u>

該店為謀減輕各合夥人之責任起見，經公同議決於七月一日起，改組為恆益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仍照舊，分為七百股，每股一百元。若新公司仍繼續使用合夥舊帳簿，則改組時應如何分錄？

倘另用新簿，則其會計之處理及其分錄之方法又如何？

(2) 設恆益合夥之淨值，祇有六萬三千元，故恆益公司之股本，亦減少為六萬三千元，而各合夥人並不收回現款，則其分錄應如何（假定各合夥人平均分擔損益）？

(3) 設恆益公司之股本，增加至七萬七千元，而各合夥人並不加投資本，完全以恆益商店之營業權及財產作價，則其分錄應如何（假定各

合夥人係按出資比例分擔損益)？

習題一〇三

設源豐合夥商店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18,000	應付票據	\$ 15,000
應收客帳	45,000	應付客帳	20,000
商品盤存	55,000	甲合夥人資本	40,000
生財	7,000	乙合夥人資本	30,000
房屋	10,000	丙合夥人資本	30,000
	<u>\$ 135,000</u>		<u>\$ 135,000</u>

各合夥人爲減輕自己之責任及擴充該店之營業起見，共同決議將該店改爲公司組織，定名源豐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本十五萬元，分爲一千五百股，每股一百元，除各合夥人原有十萬元之資本外，募集外股五萬元，照每股一百〇二元，一次收足，試分錄之。

習題一〇四

(1) 設茂昌公司之股東某乙，原認十股，計一千元，第一次已繳股款五百元，第二次股款五百元，經股東會議決繼續收取，業已到期，經公司一再催告，該股東仍延不照繳，公司乃依法將其所認股份取消，並沒收其已繳股款五百元，試示其分錄。

(2) 設該沒收之股份五百元，由公司九折拍賣售出，一次收足，則其分錄又如何？

習題一〇五

(1) 設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因擴充業務，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續發優先股五十萬元，當經一次招募足額，股款分兩次收足，第一次股款二十五萬元已於是年一月三十一日收齊。第二次股款於是年七月一日經股東會議決繼續收取，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到二十四萬五千元，其餘五千元係股東某甲認募之股款，經公司一再催告，仍不照繳，當由公司依法將其所認股份取消，並沒收其已繳之股款。試示其分錄，及其最後之資產負債表。

(2) 設上項沒收之股份，其後經公司以四折半賣出，一次收足，則其應為之分錄如何？

習題一〇六

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人為德昌商店之合夥人，今以全體同意，將該店改組為公司，定名德昌股份有限公司，決定新公司之資本為八十萬元，分為四萬股，每股二十元，即以舊合夥商店之財產抵繳股價。其時該店之財政狀況，如下表所示：

現金	\$ 10,000	應付票據	\$ 100,000
應收客帳	150,000	應付客帳	40,000
商品盤存	100,000	甲合夥人資本	60,000
機器設備	100,000	乙合夥人資本	60,000
房地產	200,000	丙合夥人資本	60,000
		丁合夥人資本	60,000
		戊合夥人資本	60,000
		己合夥人資本	60,000
		庚合夥人資本	60,000
	<u>\$ 560,000</u>		<u>\$ 560,000</u>

各合夥人爲籌措新公司之運轉資本起見，每人捐贈其所得股份五萬元與新公司，此項捐贈之股份，其後經公司照每股五十元賣出。試列示其應爲之分錄，並爲編製新公司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習 題 一 〇 七

紐約某公司，於本年七月一日呈請主管官署准發無票面價值股份一千股，於本日先募得五百股，每股二十元，一次收足。其餘五百股於本年九月一日募足，每股三十元，分爲兩期繳納，第一次應收股款二分之一，即日收齊，試分錄之。

習 題 一 〇 八

設生達製造公司原有普通股本十萬元，分爲一千股，每股票面一百元，又公積六萬元，現經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改爲無票面價值股份二千股，試示其應爲之分錄。

習 題 一 〇 九

設有支加哥公司，額定股本爲非參加七釐優先股一千股，每股一百元，又普通無票面價值股份一千股，兩種股份均照每股一百十元募足，一次收現，試示其分錄。

第三十二章 公司盈餘之分配

第一節 公司利益之分派

公司於每屆結帳時，董事應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倘使是屆營業獲有盈利，則更應造具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提交股東會核議，經股東會決定後，則公司之利益，可以照案分配，並即記入帳冊。

公司利益之分配，雖由股東會議定，但仍須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如有違反，即使業已實行分配，公司之債權人，仍有請求退還之權。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與獨資企業合夥企業等根本不同。資本主及合夥人對於企業所負之債務，均負無限清償之責任。倘其經營結果，獲有利益，不妨任其儘量提用。在股份有限公司，則股東之責任完全有限，公司事業與股東個人之財產，毫不相關，欲謀營業基礎之鞏固，財政狀況之厚實，自不可將所獲利益，儘數分派，以致公司反無相當之準備也。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之利益，應先彌補以前之損失，如有餘額，再提存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然後始得分派與各股

東，作為股息及紅利。

第二節 公積之提存^(註)

由上節所述，可知公積之提存，實為公司會計上之一大特徵。與獨資企業及合夥企業之得將所有利益任意提取，而無法律規定之限制者，判然不同。此項提存之公積，應特設公積帳戶以記載之，蓋因公司之額定資本，非經繁重之手續，不得隨意增減，故其所獲之利益，即使保留一部分，不予分派，亦必須另立帳戶，使不與其額定資本相混也。

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公司當分派利益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但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則其提存與否，可一任公司之自由。此項公積之提存，其目的完全在鞏固企業之基礎，充厚企業之財產。故公司之利益一經提存以後，在原則上即不能再以之移充股利之分派。惟如提存之數額，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其每年之提存額，有超過該年利益十分之一以上者，則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起見，亦得將其超過部分撥出，派作股息之用。

至提存公積時之會計記錄，極為簡單，即記入損益帳戶之借方及公積帳戶之貸方是也。在英美公司會計中，公司利益多有全部先行轉入公積帳戶，再由公積帳戶撥出應分派之股利者。但在我國，則公積之提存，在公司法上有最低額之規定，公司當局不能任意減少，故公司利益，仍以分別設立帳戶以資記載為宜也。

若公司決算確受虧損，則公積無從提存，而公積帳戶亦當然無開立

(註) 關於公積之詳細處理方法，俟於財產估價編資本章中論之。

之必要。此時應開立一虧損帳戶 (Deficit Account)，將其虧損之數額，記作借項。惟公司亦有將公積與虧損混用一帳戶以記載之者，名之曰盈虧帳戶 (Surplus and Deficit Account)。此帳戶倘現貸差，則為盈餘之表示；如現借差，則為虧損之表示也。

第三節 股利之分派與支付

股利為公司營業獲有利益時所應分派於股東之投資利息。照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利益經依法提存公積以後，即可派作股利，已如前述。至其分派時，則以照章繳入之股款數目為標準。此項繳入之股款數目，可就股東總帳檢閱而知之。公司分派股利時，即根據此簿，計算各股東應得之股利。

股利經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後，則其所有權即移轉於股東，而成為公司之負債。惟在公司尚未依法填補以前所有損失及提存法定公積以前，而為股利之分配者，則雖經公告或付出，公司之債權人，仍有請求止付或返還之權也。

公司分派股利時之會計記錄，極為簡單，即將議決分派之數額，記入損益帳戶之借方及應付股息帳戶之貸方。在英美公司會計中，有時先以公司之利益，完全轉入公積帳戶，然後再從公積中派發股息及紅利。此時則公司分派股利，其分錄應為借公積帳戶貸應付股利帳戶。

我國舊習，商人對於其所出資本，不論決算盈虧，每年必須計算一定之利息，名曰官利，或稱股息，列入開支項下。故我國公司會計中，除股利科目外，另有股息或官利一科目。照發股息之後，再行分派紅利。此

種習慣，極爲普通。惟在法律上言之，甚屬不合，因無論官息或紅利，均不應作爲開支。倘使公司並無利益，即官息亦不應發給，否則即爲違法。更自會計原理上言之，公司於章程中規定股息之年率，實屬毫無效力，最多不過表示該公司希望於開辦之後，每年發給股利，約如預期之定率而已。至於實際上究能發給與否，或所發給之數究爲若干，毫無把握也。

雖然，發行股票之公司，有時爲迎合一般認股人之心理起見，明知規定股利之定率無效，而亦故意爲之；使多數不明公司法律及公司財政之投資者，似乎得着公司方面相當之保障，而樂於認股。倘使公司除照發官息以外，尚有紅利之分派，則股東視之，不啻爲意外之利益。倘公司不能照付官息，則股東視之，亦爲意外之損失。是以我國公司，每有不問是屆決算有無利益，而照給官息，以保股東方面之信用，而維持股票之市價者，實大背於法律之規定。雖然，倘使原提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某年度利益中提出之公積，有超過該年度利益十分之一數額者，則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仍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此在上節已經敘明，學者不可不注意也。

考歐美各國，公司之股利，亦有通常股利 (Regular Dividend) 及特別股利 (Extra Dividend) 等名稱，以示區別。倘以我國習慣互相比照，則官利即具通常股利之性質，紅利即具特別股利之性質。在會計記錄上分別科目，以資識別，固屬甚善。惟學者當深悉股份之官息，即爲利益之一部，決不可視若開支之一種，而與其他債務之利息，相提並論也。

雖然，公司苟無利益，不得以本作息之原則，有時行之，亦殊覺困

難。譬如工程較大之公司，如開鑿築路等工事，非經數年之籌備，不能開始營業；既不開始營業，即無股利可派。自認股投資人方面觀之，深以久待爲不利，必致觀望不前。則此種偉大事業，決難望其成立。爲免除此種困難及獎勵投資起見，我國公司法特許其先期分配一定之股息。凡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在開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惟利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此種利息，學者稱之爲建設利息，可以作爲開辦費之一部份；因若須創辦此種公司，籌備期間之利息，實不能不付，而爲『不得以本作息』原則之一變例也。

股利經股東會議決發給後，公司即將應給數額，記入應付股利帳戶之貸方及損益帳戶之借方，已如上節所述。在小規模之公司，支付股利，多用現金或銀行支票，故當股東來公司領取股利時，隨時用現金與應付股利二科目記帳。若大規模之公司，則有一面先根據股東總帳計算各股東應得股利之數，分別簽發支票，寄交各股東；一面將該宗股利，全數存於銀行，以備股東隨時支取，而用現金與應付股利二科目記帳，將應付股利帳戶一次清結。股東之領取股利，直接向銀行支付，公司不再過問。此外多數大公司，亦有於寄出支票時，不卽爲現金戶之支付，以結清應付股利帳戶。而於每日當銀行將股東已領取之股利總數報告公司後，始用應付股利與現金二科目對轉。或當股利存入銀行之時，用現金科目與某某銀行往來存款科目轉帳；及銀行將該股利逐次付出之後，再隨時根據銀行之付款報告，以某某銀行往來存款與應付股利科目轉帳。

第四節 分紅及酬勞金之分派

分紅或酬勞金，爲公司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及職工等在公司每屆利益中所可分派之部份。公司法對於發起人董監經理及職工之能否分派一部份盈利，並無具體規定；惟大多數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屆結帳，苟有利益，除依法提存公積及撥發股利而外，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及職工等人，大都亦得各派若干，是即所謂分紅或酬勞金是也。其分派之方法，普通以所餘盈利，作爲一百分，股東紅利得若干分，發起人酬勞金若干分，董事監察人酬勞金若干分，經理若干分，職工若干分，大概於章程中預爲規定，其有未經規定者，則臨時由董事支配，或由董事提交股東會議決定支配，均無不可也。

酬勞金及分紅決定分派之後，公司應將分派數額，記入各適當帳戶，作爲應付款項，以待領取。其分錄方法，極爲簡單，即借損益帳戶，貸應付酬勞金分紅或及其他相當帳戶；屆時領取，則借應付酬勞金等帳戶；貸現金帳戶。

第五節 盈餘分配表之編製

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獲有利益，董事應造具公積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提交股東會核議，已如本章第一節所述。此項公積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須列明前期之盈餘額或虧損額，本期利益之總額，應提存之公積及應發給之股息，與應分派之酬勞金及紅利等，爲使各股東查閱便利起見，最好編成一盈餘分配表 (Statement of Surplus)。茲例

示一式如下：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民國二十二年 度

本期利益額	\$ 25,000
彌補前期虧損	5,000
本期可分派之利益額	\$ 20,000
提存公積按利益額十分之一計算	2,000
提派股東股息按已收股款十萬元週年六釐計算	\$ 18,000
餘額(作為一百分)	6,000
	<u>\$ 12,000</u>
任意公積百分之十	\$ 1,200
加派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五	6,600
全體發起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600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600
職工分紅百分之二十五	3,000
	<u>\$ 12,000</u>

問 題

- (1) 我國公司法對於分配公司利益之規定如何？並試述其所以如此規定之理由。
- (2) 何謂公積？提存公積之作用何在？
- (3) 公積可以派作股息否？試分別說明其可派及不可派之情形。
- (4) 我國商界習慣，股本上有所謂官利者，作為公司之一種開支，是否合法？
- (5) 試解釋官利與紅利之異同，在英美等國，亦有類似之名稱否？
- (6) 何謂建設利息？其作用如何？

- (7) 試舉一實例，以示分紅及酬勞金之分派方法。
- (8) 照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董事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時，應造具公積及股息紅利分配之議案，試就讀者本人主張，擬一分配表之格式。

習題 —— ○

(1) 設仁記公司上年度有虧損四千元，本年度利益總額為三萬二千元，除彌補虧損及提存十分之一（照彌補虧損後之餘額計算）為法定公積外，依照公司章程，作十成分派，以六成為股東紅利，二成為發起人報酬，二成為公司同人分紅，試分錄之，並編製一盈餘分配表。

(2) 設仁記公司之利益，先悉數轉入公積帳戶，則其分配之分錄將如何？

習題 —— —

(1) 設華生國貨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87,000	應付票據	\$ 5,500
應收票據	10,000	應付客帳	16,000
應收客帳	18,000	抵押借款	50,000
原料盤存	12,500	建築房屋準備	20,000
在製品盤存	15,200	償債基金準備	45,000
製成品盤存	20,000	公積	80,000
生財	13,800	股本	100,000
地基房屋	115,000	本期盈餘	50,000
機器	75,000		
	<u>\$ 366,500</u>		<u>\$ 366,500</u>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股東會決議本期利益之分配如下：

法定公積	\$ 5,000
股利	20,000
發起人及經理酬勞金	12,500
職員分紅	12,500

試示其分配公司利益之分錄，並另為編製一資產負債表及盈餘分配表。

(2) 設華生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以現金付清股東應得之股利，發起人與經理應得之酬勞，以及職員應派之分紅，試示其應為之分錄，並再編製一資產負債表，以示其最後之財政狀況。

第三十三章 公司債

第一節 公司債之性質

公司債 (Corporate Bonds) 者, 股份有限公司因籌借資金, 依照法律規定, 以債券方式, 而發行之一種債務也。此項公司債與普通應付票據之根本性質, 雖無不同, 但其形式與效用, 則互有區別, 試列一表如下。

<u>應付票據</u>	<u>公司債券</u>
(1) 債務之總額較小時用之	(1) 債務之總額較鉅時用之
(2) 債權者係個人或少數人時用之	(2) 債權者係多數人時用之
(3) 債務清償期限較短時用之	(3) 債務清償期限較久時用之
(4) 票據上之文義條件常簡單	(4) 債券上之文義條件極繁密
(5) 祇須公司董事或經理決定即可簽發	(5) 必俟公司股東會依合法之手續議決始可發行
(6) 不必向公司主管官署登記	(6) 須向公司主管官署登記
(7) 通常無抵押品	(7) 無抵押品者極少

公司債既為籌借資金之一種方法, 則無論何種公司, 在必需應用資金時, 似均不妨依法發行。然國家法令, 何以獨將發行公司債之權, 授諸股份有限公司? 是蓋因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額較大, 存立有定時, 不因股東之死亡變更而影響其營業。其內部之財政, 又須依法公開。且公司

債券，必須具備一定之形式，而其自由轉讓之性質，又與股票相同，絕非普通之借據可比。他種公司雖不免於貸借之行爲，然比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不甚永久，其信用不甚穩固，其財政情形，於法又無公開之規定，故貸款之事，祇能以尋常之手續行之耳。

公司債券之面值，須有一定之金額，按公司法之規定，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通常實用之金額，則爲一百元，一千元，一萬元等整數。至於數額之大小，各國規定亦不一致。近世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有主張券面金額宜小者，有主張券面金額宜大者。主張公司債之券面金額宜小者，謂每券金額較小，則社會上稍有儲蓄之輩，皆可購買，因之募集較易，不致因債券供給之增加，而跌落其市價。雖然，公司債之券面金額過小，則發行時所需之費用必鉅。蓋發行十元券與萬元券，每券之印刷費保管費及記錄費，固無甚差別也。且支付債息時所費計算記錄及處理之時間，小券亦較大券爲多。依我國公債票市場情形觀之，十元券名曰小票，百元千元或萬元券，名曰大票。小票因上述各項不便之點，市價常較大票低約百分之一，是亦可見券面之不宜過少也。

公司債之償還期限，長短無定，須依公司資本之需要，營業之盛衰，擔保財產之性質，以及市面利率之大小以爲斷。公司債之利息，須於募集時預先規定。其支付期限，多爲半年一次，間亦有以一月或一年爲支付之期者。支付時普通多以債券上所附之息單爲憑。

第二節 公司債之種類

公司債之種類不一，依其償還時期之長短區別之，得分爲短期公司

債與長期公司債二種。短期公司債 (Short-term Bonds) 之償還期限為一年乃至四五年，實質上與暫時之借款無異。長期公司債 (Long-term Bonds) 之償還期限，自五年乃至三四十年。(在他國亦有長至百年以外者)。此類公司債，以其還本方法之不同，又可分為四種：(一)至滿期日一次償還其本金之全部者。(二)發行後某年限內，於一定之日期，將其每券全部之金額，分割為若干等份，分期償還者。(三)規定最後之償還期限，於其中間無論何時，得由公司之意思而償還者。(四)分年用抽籤或其他方法，償還全債額之一部份者。

公司債依其擔保之有無區別之，得分為無抵押公司債與有抵押公司債二種。無抵押公司債 (Debenture Bonds) 者，祇以公司信用為擔保，而無確實抵押品之公司債也。此種無抵押公司債本息之償還，完全視發行債券公司之財力以為斷。苟公司不能付息還本，持券人對於公司之資產，不得逕自處分或變賣，祇能訴於官廳，以待強制執行。有抵押公司債 (Mortgage Bonds) 者，即以公司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作為還本付息之抵押品而募入之公司債也。此種公司債之本利，如到期不克清償，則債權者對於作為擔保之財產，有取得及自由處置之特權。

公司債依其形式區別之，得分為記名債券與無記名債券二種。記名債券 (Registered Bonds) 中，記載債權人之姓名，其效力與記名股票相似，非原債權人不得行使債權人之權利，原債權人將其債券買賣轉讓或抵押時，非註明於公司債簿，不能對抗公司及第三者。無記名債券 (Conpon Bonds) 則不記載債權人姓名，其效力與無記名股票相似，其持有之人，當然取得債權人之資格，此種公司債通常多附有息單，以為

支付利息之憑證，到期時債權人將息單剪下，持往公司領取利息。此種息單，即在記名債券上，亦有連附之者。記名債券與無記名債券，各有利弊，未可等視。無記名債券易罹盜難，然其買賣讓與之手續，則比較自由而簡單。記名債券則買賣轉讓之手續比較繁雜，因其讓與之時，須通知公司請求過戶，然對於盜難及種種錯誤之危險則較少也。

第三節 公司債之募集與發行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債之募集，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可，且須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到會，及議決權三分之二決議，方為有效。實行募集時，公司之董事，應先備有聯單式之應募書，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公司債招募足額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並於收足債款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各國法規對於公司債之募集，均加以相當之限制，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其限制有三，蓋所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也。茲列舉如下：

- (1) 募集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於已繳納之股本數額。
- (2) 設公司最近之資產負債表，表示公司之淨餘財產，較短於已繳之股款時，則其募集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於公司現存淨餘財產之數額。
- (3) 公司債償還之數額應以券面為準，如超過券面金額時，則於同次發行之同種類各債券，其償價超過券面之率，應一律平等，不得參差。

公司於募集公司債時，其發行之方法，通常有直接與間接兩種。凡公司直接對於社會公眾以募集售賣其債券者，為直接發行；其由銀行及資本團體擔保代銷者，則為間接發行。至其發行之價格，亦如政府發行公債時之情形相同，有面價發行，溢價發行，及折價發行之別。公司債之以溢價發行者，實例頗少。其以面價發行者，券面利率不得不高。以折價發行者，券面利率則可較低。例如百元之長期公司債券，得以五釐而為面價發行之時，如為四釐，即當折為八十元左右，如為三釐，即當折為六十元左右。由利率言之，固無大差，然實際上則有不同。蓋在折價發行之時，表面上之利率固低，而在償還之際，即須付以券面之金額也。此中精密之計算，當於第七編長期投資利息之計算章中述之。

公司債之發行，多有擔保品為還本付息之保障，已如本章第一節所述。惟公司債券之持有者人數眾多，欲以各個人監視其公司之財產，於萬一停付利息之際，實行其抵押權之手續，將其財產接收變賣，在實際上每為不可能之事。蓋公司所提供之抵押品，每為不便分割之資產，且其抵押契約止能簽立一張，為全體購賣債券人所公有，而不能分別簽立多張，使每債權人各存一張。又公司債券係屬轉讓自由之有價證券，債券人方面人數眾多，各不相識，此項抵押契約，究由何人保管，將來主張抵押權時，究由何人代表執行，不可不預先決定。故為免除此種困難而確保其抵押權起見，不可無專責之人，以當其任。於是公司債契約之信託尚焉。

公司債契約之信託方法，即以信託人代表全體公司債之債權者，與發行債券之公司，訂立抵押契約，以便將來行使抵押權。信託人對於各

持券人，則訂立信託合同，負履行此項契約之義務。此項合同，敘述公司債發行之條件，債券與息單之格式，提供擔保品之種類，公司債之發行與償還，及信託業者之權利與義務。所謂信託業者，通常為銀行或信託公司，對於公司發行之債券，均須加以照約履行之保證。公司如有不能還本付息之事實發生，信託業者應即占有抵押財產，為債權者謀保障；遇必要時，且得拍賣抵押財產，以分償於各債權者。

第四節 公司債發行時之分錄

公司債發行時之會計記錄，因其發行方法之不同而異。例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需用資本，發行第一次公司債\$100,000，以全部財產為擔保，年息八釐，由公司直接發行，十足收款，則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1)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 100,000	
額定第一次公司債		\$ 100,000
(2) 應收公司債款	100,0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100,000
(3) 額定第一次公司債	100,000	
第一次公司債		100,000
(4) 現金	100,000	
應收公司債款		100,000

若公司發行之公司債不止一種時，則可以債券之利率，償還方法，發行年月日，或債款之用途等字樣，冠於各科目名稱之前，以示區別，俾免混淆。如『第一次房屋抵押八釐公司債』『二十一年設備七釐公司債』等是。

上述第一分錄，乃一備忘分錄，所以表示公司債之規定發行額，第

二及第三分錄，則示公司債之數額，已經招募足額，變為公司之負債，第四分錄表示收款之數。惟公司債之規定發行額，其多少由股東會議決之。公司之會議記事錄中，必有詳細之記載，足供參考。備忘分錄，似無記載之必要，可逕以公司債之已發行額，記載於公司帳簿上，實較正確明瞭，公司果欲為查考額定公司債之便利起見，不妨於帳端上詳細註明。今依上例，示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1) 應收公司債款	\$ 10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 100,000
(2) 現金	100,000	
應收公司債款		100,000

公司債之金額，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須一次繳足，然在他國則有可以分期繳納者，債款既分期繳納，則會計上之分錄，當然不同。今設前例十萬元之公司債，係分為兩期繳納，則其分錄當如下：

(1)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 100,000	
額定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 100,000
(2) 應收第一期公司債款	50,000	
應收第二期公司債款	50,0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100,000
(3) 額定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

應募債券者，到期繳付第一次債券時，其分錄應如下式：

現金	\$ 50,000	
應收第一次公司債款		\$ 50,000

應募債券者繳款時，由公司發給臨時收據，俟末次債款繳清後，債權人可持該項收據向公司換取正式債券。公司債款既分期繳納，則公司受有利息之損失，故通常對於延期繳納之債款，徵取利息。其利率之大

小，或以公司債之利率為準，或另外規定。於此則公司記帳時，須將應得之利息算出，以公司債利息之科目處理之。

上述各分錄，完全為直接發行時所用，若公司為迅速求售其公司債券起見，採取間接發行方法者，則公司對於銀行或資本團體，不得不付以手續費，即俗所謂回扣是也。設前例中國營業公司發行之債券，由中國銀行承銷半數，商明回扣百分之二，則該半數債券賣出後，由該銀行交來現金時，分錄應如下式：

現金	\$ 49,0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1,0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 50,000

上列分錄中公司債發行費用一項，應作為遞延費用，按公司債之年限攤提，始稱公允。

第五節 公司債之利息

公司債係公司之借款，無論公司之為贏為虧，均須依法支付利息。在用信託方法發行債券時，公司對於利息之支付，尤須按期依約交付於信託人，代為支付，或逕行自付；否則信託人得沒收其抵押品，變賣其財產，以償還其本息。公司債之利息，自發行之日起，一年或半年或三月一付，在記名公司債，於發給利息時，公司多將各債權人應得之利息，照開支票，分寄各債權人，由債權人持赴公司或銀行領款。如債券附有息單者，則支付利息時，債權人僅須持息單赴公司或信託人處領取。

公司債之利息，視債券上有無息單之附連而異其支付之方法。且公司之債券，有時因投資之關係而暫時收買一部分者，則支付利息之記載，

當然持異。今分別敘述利息之記帳方法如次：

(1) 息單之支付——公司債券附有息單者，支付利息時，或託銀行代付，或由公司直接支付，而於利息到期時，將本期應付之利息總數，開一支票，另行存貯，以供應用。例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付二十二年上半年公司債利息銀 \$25,000，各債券均附有息單，由中國銀行代付，則此時公司應為之分錄如下：

公司債利息	\$ 25,000
現金	\$ 25,000

利息如係由公司直接支付，則上述分錄或可不記，至債權人持單來公司領取時，始分別記帳。然近來公司為財政狀況之正確表示起見，雖利息由公司直接支付，但仍將各債權人應得之利息總數，開發支票，另立帳戶，或以現金另存於公司中，或另存於銀行，若到期利息完全付清，則其應為之分錄，與上述者同，惟事實上債權人未必盡能於到期日領取利息，則上述分錄之記載，不能適用。為表示財政實況計，應以下述之分錄為宜。

(1) 另存公司債息款	\$ 25,000
現金	\$ 25,000
(2) 公司債利息	25,000
未付公司債利息	25,000

未收回之息單，非俟支付後，仍屬公司之負債。債權人持單領取利息後，則公司應為分錄如次：

未付公司債利息	\$
另存公司債息款	\$

如是則未付公司債利息帳戶之結餘，即表示公司對於未收回息單

之負債。如公司發行之公司債，不止一種時，則未付公司債利息帳戶，須分別開立，以示區別。

(2) 數種公司債利息之同時支付——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如不止一種，則其支付利息時之記帳，不妨以一總括科目分錄之。然為明瞭會計之詳情起見，仍以分別記帳為宜。而於『公司債利息』一名辭之前或後，附以甲種或乙種債券名稱等字樣可耳。

(3) 庫藏公司債券利息之處理——庫藏公司債券，係公司已發行而由公司收買之債券。此類債券，既未作廢，則其利息之處理，當然與其他債券無異，每月利息之計算及到期之支付，均無特異之處。不過由此所生之利息，屬於公司之收入，故庫藏公司債券，猶之他公司之債券，同係公司之投資，公司有取得收益之權。設庫藏公司債券之第一期利息，計 \$10,000，則其分錄如下：

應收未收投資利息	\$ 10,000
投資收益	\$ 10,000

公司如須劃清庫藏公司債券之收益與其他收益，則上述分錄可改如下式：

應收未收庫藏公司債券利息	\$ 10,000
庫藏公司債券收益	\$ 10,000

結帳時，此種收益應結入損益帳戶，以求公司之財務收益。

第六節 公司債之折價與溢價

公司債之發行，原則上固應依券面交款。然若市面利率奇高，而券面利率甚低，則為吸引購主起見，不得不與以若干之折扣，此之謂公司

債折價 (Discount on Bonds)。反之，若市面利率奇低，而券面利率甚高，則為補償公司支付高利之損失起見，不得不提高發行價格。此種超過券面之金額，謂之公司債溢價 (Premium on Bonds)。

公司債如為折價發行，則發行時之券面利息，必少於市面利息。持券人購券時，所少付之價格，實不啻為券面利息與市面利息差額之存款。將來漸漸儲積，至定期滿時，債券仍達其面價。反之，公司債如為溢價發行，則其券面利息，必大於市面利息。持券人購券時所多付之價格，實不啻為券面利息與市面利息差額之預支。將來漸漸攤算，至定期滿時，債券仍達其面價。關於溢價折價逐年攤提或儲積之詳細計算方法，俟於第七編長期投資章利息之計算中說明之。

公司債折價及溢價之記帳方法，完全與股票折價及溢價之記帳方法相同。例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 \$100,000，照九折招募，則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1)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 100,000
額定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 100,000
(2) 現金	9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折價	10,0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100,000

設上項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係 \$110，則上列第二分錄應改為如次：

現金	\$ 11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溢價	\$ 10,0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100,000

第七節 公司債之償還

公司債之償還方法，視公司債之種類而異。舉其最普通者有四，分

述如下：

(一)償債基金法——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當有一定期限，滿期之日，公司自應備款償還。但屆時欲一次提出巨額資金，則於公司財政上每多困難。因此公司多於債券未到期前，預先分期提出基金，另為保管。其最通行之辦法，即為將基金逐期交給銀行或信託公司，代為管理，或作存款，或託投資，使基金不致呆儲，而可複利生息。將來債券到期，即將所提基金之本利償付債款。此項基金，即稱償債基金(Sinking Fund)，保管此項基金者稱為償債基金信託人(Sinking Fund Trustee)。

償債基金之來源，普通多由公司於資產中保留一部份，逐期儲積。每期所提之數額，通常均於事先計算正確，各期一律。至其詳細情形，俟於第七編固定負債章中說明之，茲僅舉例說明採用此法以償還公司債時之分錄。設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一百萬元五釐第一次抵押公司債，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滿期，償債基金帳戶之結餘為\$992,000，所缺乏\$8,000，由公司填補，則其分錄如次：

償債基金信託人	\$ 8,000
現金	\$ 8,000

償債基金之提存，苟計算正確，則債券到期，基金總額應與債券銀數相等，惟事實上此種情形頗不多見，苟有短少，公司須提現填補，如有剩餘，則由信託人於償還債券後，交還公司。

公司接到信託人之償還通知後，即為下列之分錄：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 1,000,000
償債基金信託人	\$ 1,000,000

(二)按期抽籤法——此法將公司債券分為若干部份，每期用抽籤

法決定償還一部分。在每期抽籤時，由公司或信託人公告。其抽中償還之公司債，或由信託人保管，作為償債基金之投資，或交由公司註銷，減少公司債額。此法頗為一般投資者所反對，因債券償還，何時抽中，不能確定。抽中之時期既不確定，則投資者即不能確定其收回本金之時日。投資者且須時常注意公司或信託人之公告，刻刻焦望，設其債券抽中，而其公告未曾注意，則投資者將損失資金於抽中後之利息。因凡抽中者，公司即不負支付利息之義務。惟公司適用此法，對於抽中之債券，往往有用溢價償還者，以補投資者重行投資之損失。

採用此法以償還公司債者，其會計上之分錄方法如次：

(甲)由信託人保管者：

償債基金投資	\$.....
償債基金信託人	\$.....

(乙)由公司收回作廢者：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
償債基金信託人	\$.....

(三)換給新券法——此法於債券到期時，發行新公司債以為抵換。此法之採用，往往在舊公司債之利率較高，而新公司債之利率可以較低時行之。惟必須公司財政之信用堅固，而公司債之市價，恆在券面以上者，方可利用。如公司信用不強，債券市價低下時，公司縱欲為此種交換，債權人亦未必肯與低利之新債券相對換也。

(四)分期付款法——此法將發行公司債逐券分期返還本金之一部，於債券之券面，註明償還之年月日，設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六釐第一次抵押分期債券\$3,000,000，分二十年償還，每年每券攤還二十分之一，共計\$150,000，其分錄如次：

第一次抵押六釐分期債券	\$ 150,000
現金	\$ 150,000

此法之優點，在於債券利息，隨本而減，且每年還債一部份，財政上亦不覺其擔負之重，故甚為可取。惟在投資者方面觀之，實為整存而零取，頗覺不便也。

問 題

- (1) 試列舉公司債與應付票據不同之點。
- (2) 公司債之發行，法律規定何以止限於股份有限公司？試說明其原因。
- (3) 試就各種區分之標準，列述公司債之種類。
- (4) 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數額，我國法律有無限定。試就下列甲乙兩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各別計算其法律上准予發行之最高額。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35,000	負債總額	\$ 65,000
應收客帳	125,000	普通股本	200,000
商品	85,000	優先股本：	
不動產	55,000	額定	\$ 100,000
虧損	15,000	減：未收股本	50,000 50,000
	<u>\$ 315,000</u>		<u>\$ 315,000</u>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50,000	負債總額	\$ 50,000
應收客帳	2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商品	80,000	減：未收股本	300,000 300,000
不動產	120,000	法定公積	50,000
		特別公積	30,000
		本期盈餘	20,000
	<u>\$ 450,000</u>		<u>\$ 450,000</u>

- (5)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至少若干？金額太小或太大，其利弊如何？
- (6) 試略述我國公司法中發行公司債之程序。
- (7) 試述公司債之抵押契約，何以必須用信託方法？
- (8) 以發行公司債時之分錄，與發行股票時之分錄相比較，其相同之點如何？其相異之點又如何？
- (9) 庫藏公司債券應得之利息，其性質若何？是否可視為公司債利息支出之減少？其正當之會計處理應如何？
- (10) 公司債因何種原因而發生溢價與折價？此種溢價與折價，是否屬於發行公司債時之損益？其正當之處理方法若何？
- (11) 公司債之償還方法有幾？試約述之。

習 題 一 一 二

(1) 設中華國貨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發行第一次公司債十五萬元，週息七釐，由公司直接發行，十足收款，試示其分錄。如該項公司債分為三次收款，每次收取三分之一。今假定第一次應收債款已經收齊，則其分錄又應如何？

(2) 設中華公司之公司債券，半數由公司直接發行，半數由中國銀行包銷，定明回扣百分之二，均照票面一次收足，試示其分錄。

題 習 一 一 三

司債五十萬元，週息六釐，以該公司所有全部房屋作為抵押，至是月三十日募足，照票面每券一百元，一次收齊，試示其分錄。

(2) 設源昌公司之公司債，係分三次收款，第一次收二分之一，即於四月三十日收齊；第二次收四分之一，於五月三十一日收齊；第三次收四分之一，於六月三十日收齊，試示其分錄。

習 題 一 一 四

(1) 設新中國營業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發行第一次八釐公司債十萬元，又於同年七月一日發行第二次七釐公司債十萬元，該年之終，應付利息由公司如數開具支票，委託中國銀行代付，試示其分錄。

(2) 設新中國營業公司之第一次八釐公司債，曾由公司收買一萬元，則當年終公司支付公司債利息時，其分錄應如何？

習 題 一 一 五

(1) 設大華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發行八釐公司債二十萬元，每半年付息一次，照九五折招募足額，一次收足，試示其分錄。

(2) 設大華公司之公司債，係由中國銀行承銷，商定回扣百分之一，則其分錄又如何？

(3) 設大華公司之公司債，係照一百〇五元招募，一次收足，試示其分錄。

習 題 一 一 六

(1) 大成公司第一次七釐公司債十萬元，本日到期，設帳簿上償債基金信託人帳戶上之總額，僅有九萬五千元，由公司另投五千元，則其償還時之分錄如何？

(2) 設大成公司之公司債，於本日抽籤償還二萬元，該項已經償還之公司債，暫由信託人保管，試示其分錄。若該項公司債即由公司收回註銷，則其分錄又如何？

第三十四章 公司之增資與減資

第一節 增資減資之目的及方法

公司之增資減資云者，公司因理財政策之結果，致章程上所規定之額定資本，必須有增加或減少等變更之謂也。有時公司因營業發達，原有資本數額太小，不敷周轉，因之必須添招股本，是即所謂增資。有時公司營業連年獲利甚鉅，提存公積之數額亦多，為永久防止股東會將公積派作股利起見，特將公積改作股本，添發股票。此時公司資本雖較原有數額並無增加，然在法律上論之，額定股本既增，當然應照增資之規定，辦理各項手續。至於公司有時因原創辦時收集股款甚鉅，不料公司營業之發展，殊屬有限，無庸留存此鉅額之資本，而使股東不克獲到最厚之投資利益，因之將一部分股款發還股東，同時將額定股本減少，是即所謂減資。但此種情形，實際上頗鮮其例。大多數之減資，每因公司營業虧折甚鉅，公司淨餘之數，久已較額定股本之數為小，公司不欲其資產負債表中永有虧損科目之存在，以致妨礙公司對內對外之信用，乃將額定股本減少，使與公司淨餘資產之價值相符合。此種減資，雖並未將公司

之資產發還股東，但額定股本既經減少，則法律上當然視為減資也。

公司增資減資之方法，有種種之不同。增資之時，有增發普通股者，有增發優先股者，有數種股票同時增發者，又有增發某種股票，用以抵償收回他種股票者。至於減資之時，則有將股票在證券市場上，用時價購回，因而取消之者；又有將各股東所持股份平均折減其股數，而每股股銀數額仍舊不減者；又有將每股票面價值減少若干，而股數照舊不減者。但在減資之時，無論如何必將舊股票取消，另發新股票；若在增資之時，則舊股票無取消之必要，止須加發新股票可矣。

公司增減資本時，究宜用何種方法，方稱便利，須視公司當時之財政情形如何而定。此為公司理財學中所應研究討論之問題，不在本章討論範圍以內。本章所欲討論者，僅限於增減資本時之會計整理方法而已。

第二節 增資之程序及記錄

公司之股本數額，規定於章程之中，故不論增資或減資，第一步應修改章程。而章程之修改，依公司法規定，須召集股東會，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若到場之股東不滿定額時，得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議定增資之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於一月內召集第二次股東會。此次之股東會並無上述人數股數之限制，止須有到場各股東議決權之半數以上，即可決定增資辦法之承認與否。查英美各國之公司股東會，隨時可以為增資之決議，但在我國則不然。公司非俟原有額定股款收齊後，不得遽議增加資本。蓋股款尚未收齊，則公司倘須增資，儘可接續催

收股款，實無增加資本之必要也。至於確定添招新股之時，應顧全舊股東之權利，先儘舊股東分認；分認有餘，方可向外募集新股東也。

公司添招新股，亦應依照初次招股時之辦法，由董事備置聯單式之認股書，由認股人填寫。其股款如定為分期繳納者，則於第一次股款收齊之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各事項，並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添募新股時，各項會計記錄，與公司創立時募集股份收取股款之會計記錄，幾盡相同。凡募股份時所用各項簿冊，如認股簿，分期繳納股款簿，及股票簿等，每次添募新股時，自當另行分別設置，不與舊股份所用諸簿冊相混合。至於股票轉讓登記簿，股東總帳及股利簿等，雖未始不可將數種新舊股份合記一冊，但終不免有混雜不清之弊，故以能將每種股份，各別分立簿冊以記載之為最妥善也。

至於添招新股時所用之會計科目及分錄方法，亦與原招股份時相同，學者一經覆按，便可瞭然也。

第三節 減資之程序及記錄

公司資本原不許任意減少，然有時因特種情形，亦不能不許其減少者。例如營業範圍之縮小，或資本有過剩之儲積，等於無用，則均有減資之必要。惟資本既經載明於章程之內，一旦提議減少，即屬變更章程，關係甚為重要，故非經過股東會之議決不可。而此項議決之程序與增資之議決相同。至於減少資本之方法，或減少股數，或減少每股銀數，或將股數銀數並減，均無不可。惟究用何種方法，應先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減少資本之會計記錄，除依普通借貸原理而分錄外，並無特異之點。其因虧損而減資者，則以股本及虧損兩科目對轉。其因分配現款或其他財產而減資者，則以股本與分派之財產對轉。若股數有減少時，可於摘要欄內記明。至於股票簿及股東總帳，自應重新開立也。

問 題

- (1) 公司增資與減資之目的各若何？
- (2) 增資與減資之方法，有種種不同，試分別述之。
- (3) 公司股本是否可以任意增減？與合夥組織增資減資手續之區別如何？
- (4) 公司增資與減資之法定程序若何？試分別敘述之。
- (5) 設本埠有某公司，其額定股本為十萬元，已收股款二分之一，計五萬元。今該公司因營業發達，擬添招優先股十萬元，已經股東會議決通過，並全部招募足額。惟當向主管官署呈請登記時，忽被批斥不准，試探求其所以批斥之原因，並擬如何補救之道。
- (6) 設某公司額定股本為十萬元，當收股份二分之一，嗣以營業範圍未能十分擴充，致其餘半數股款，無須再行催繳，則此時是否必須實行減資之手續？抑或可以任其未收股本一科目永遠留存帳上？

習 題 一 一 七

設某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底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50,000	負債總額	\$ 235,000
應收客帳	100,000	股本	300,000
商品	85,000	公積	20,000
不動產	320,000		
	<u>\$ 555,000</u>		<u>\$ 555,000</u>

又假定該公司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決定增加資本二十萬元，分爲二千股，每股一百元，當於一月十日全部以每股一百元之價格招募足額，一月三十一日全部收入現金。試示其應有之分錄，及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假定並無其他交易)。

習題 一一八

設某公司之股本爲五十萬元，因連年經營順利，其公積已積至五十萬元。茲經該公司股東會議決，在公積中提出二十五萬元，增發新股票，分派與各股東。試示其應有之分錄。

習題 一一九

設某公司原有股本一百萬元，歷年營業失利，虧損已達四十五萬元之鉅。茲爲整理財政之計，經股東會決議，股本總額減爲五十萬元，每股原爲一百元，今一律折減爲五十元，將舊股票收回銷燬，另發新股票。試示其應有之適當分錄。

習題 一二〇

設某公司原有股本五百萬元，已全部繳足，茲因營業未能如當初計

劃之擴充，故有資本太多之感。假定經股東會議決，與其虛置大量資金而不克利用，不如將半數股本用現金發還各股東，而減少股息之支出。其減資之辦法，每股原為一百元，今各發還五十元，折減為每股五十元。試示其應有之分錄。

習題 一 二 一

設某公司於某年之末，帳上結出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56,000	負債總額	\$ 350,000
其他資產	594,000	股本	500,000
戰事損失	200,000		
	<u>\$ 850,000</u>		<u>\$ 850,000</u>

該公司為整理復興之計，決定將原股本額折減為二十五萬元，以彌補戰事損失，其減資之辦法，亦係每股平均折減而換發股票者。此外同時又添招優先股三十萬元，當經全部招足，並收入現金。試示其應有之分錄，及最後之資產負債表。

第三十五章 公司之合併

第一節 合併之目的及其手續

公司合併云者，乃將二個以上之獨立公司，併而為一個公司之謂。蓋自近世企業發達資本集中而後，小規模之事業，逐漸減少，大規模之事業，日見發達。資本短少之公司，因勢所趨，不得不增加資本，或依內部增資之方法，或用向外合併之方法，以擴大其組織。蓋大規模之經營，總較小規模之組織，可以節約多少之費用，而增加其營業之收益。何以言之？夫同業競爭劇烈，則必減低商品售價，以圖招攬顧客，互相撐持，必致互蒙不利。若實行合併後，則同業者可以避免無謂之競爭，而因經營數量之鉅，營業費用無形中節約不少。況既能杜絕競爭，有時且可壟斷市面，提高市價，其營業收益之增加，當為必然之事。在他國為保護社會中一般消費者之利益計，所以每有限止合併之法令；但在我國，則工商業尚在幼稚時代，猶不足以語此，所以法律對於合併之舉，並無限制也。

公司合併之手續，最初由各同意合併公司之董事，為合併條件之協

議，締結章約，調查各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損益；然後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同時提出於各公司之股東會，議決之後，訂立正式契約，而由各合併公司造具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俾各債權人對於合併可以充分考慮，如有異議得隨時提出之。各公司對於提出異議之債權者，應照數償還，或給以相當之擔保，然後方得合併。公司實行合併之後，須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將合併情形分別登記：(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登記(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例登記，(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登記。至於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當然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也。

第二節 合併之方式

公司合併之方式不一，舉其要者有四：

(一)創立合併 (Amalgamation)——將現存二個以上之公司，同時解散，而設立一新公司，謂之創立合併。

(二)吸收合併 (Merger)——吸收合併云者，將一公司解散，以其權利義務，轉移於他一公司之謂也。此種合併，又有股東合併與財產合併二者之區別。股東合併云者，對於已經解散公司之股東，由繼續存在之公司發行股票以支付之，是將一公司之股東，併入他公司之謂也。財產合併云者，即由存在之公司，支付現金，收買解散公司之資產，至於解散之股東，表面上不再續為收買公司之股東也。自法律上嚴密論之，財產之合併，實不能謂為公司之合併，僅可謂為單純的財產之買入。然

自經濟上觀之，一則以股票爲收買之價，一則以現金爲收買之價，差異實微，而爲公司之合併則一也。

(三) 租借 (Lease)——租借云者，以一公司之財產，出租於他公司，爲之經營，而受取一定租金之謂，此與普通租借財產無異。

(四) 股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股權公司之設立，有時以事業之統一爲目的，有時以金融之流通爲目的。其合併公司之方法，以保有該公司相當之股數，而操縱其營業爲主旨。此種合併方法，爲現代公司合併所最通行者。

上述四種合併方式之會計，第一第二兩種，大同小異，惟前者較繁，後者較簡。故本章對於第二種略而不述。學者對於第一種之會計整理方法，如能透澈明瞭，則以繁馭簡，當不難得其要領也。

第三節 創立合併

創立合併之手續，應將現存二個以上之公司，實行解散，而另行設立一新公司，其意義已如上述。合併成功之後，則解散之公司，其資產負債，均由新公司承受，舊有帳簿，當然應爲清結。至於新公司，則參照新會計組織，開立帳戶，分別記載其所承受各解散公司之資產負債。茲舉例以說明其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設甲公司有資產 \$100,000，負債 \$40,000，股本 \$40,000，公積 \$20,000，乙公司有資產 \$80,000，負債 \$40,000，股本 \$30,000，公積 \$10,000，現經兩公司股東會議決合併，設立一新公司，定名爲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則其應爲之分錄如下：

(甲)甲公司結束時之分錄

(1) 南洋營業公司	\$ 100,000	
各項資產		\$ 100,000
(2) 各項負債	40,000	
南洋營業公司		40,000
(3) 南洋營業公司股票	60,000	
南洋營業公司		60,000
(4) 公積	20,000	
股本	40,000	
南洋營業公司股票		60,000

(乙)乙公司結束時之分錄

(1) 南洋營業公司	80,000	
各項資產		80,000
(2) 各項負債	40,000	
南洋營業公司		40,000
(3) 南洋營業公司股票	40,000	
南洋營業公司		40,000
(4) 公積	10,000	
股本	30,000	
南洋營業公司股票		40,000

(丙)南洋營業公司開業時之分錄

(1) 未收股款	100,000	
股本		100,000
(2) 各項資產	100,000	
各項負債		40,000
甲 公 司		60,000
(3) 各項資產	80,000	
各項負債		40,000
乙 公 司		40,000
(4) 甲 公 司	60,000	
乙 公 司	40,000	
未收股款		100,000

第四節 租借

此種合併方法，大多適用於製造業。通常經營製造業之公司，為謀控制鄰近之工廠起見，多與他公司訂約，租借其工廠或財產若干年（普通自一年至五十年不等）。其出租之公司，仍繼續其法人之資格，獨立存在，不過其業務之經營，由承租公司負責，毋庸自行處理，終年所有之事務，僅為向承租公司索取租金，而分派之於各股東而已。至於租借財產之納稅，保險及修繕等費用，均由承租公司擔負。在租借期內，租借財產屬於承租公司所有，滿期後退還於出租公司。其租借財產之屬於遞耗生產性質者，如各種設備機器物料等是，租借時得轉入承租公司之帳簿內，或與本公司資產混合記載，或用特別名稱表示之。滿期時或照價付還現款，或還以同樣之財產，視兩造之協議而定。至期內之零星修繕，多作為承租公司之營業費，而記入營業費帳戶。其修繕之工程較大者，則或由出租公司負擔，視租約內之條件以為斷。出租公司將財產移轉於承租公司時，其分錄方法，或記入承租公司帳戶之借方，租借財產各帳戶之貸方；或不為分錄，即於資產負債表下註以出租字樣亦可。茲舉例以說明其會計處理之方法如下：

設中華冶鑛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向合衆煤鑛公司租借鑛山一產，約期三十年，租借財產計鑛山 \$400,000，房屋及各項設備 \$30,000，物料 \$8,500。租借期滿，所有財產，除鑛苗及物料外，須原樣返還出租公司。在出租期內，中華冶鑛公司按照合衆煤鑛公司資本 \$1,000,000元，年付四釐之股息，及採鑛每噸一角之鑛山耗竭及房屋設

備折舊。

今設中華冶鑛公司係將租借財產表現於自己之帳簿上者，則當租借時，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租借合衆公司財產	\$ 438,500	
合衆公司租借財產權		\$ 438,500
或 租借鑛山	400,000	
租借房屋及設備	30,000	
租借財產——物料	8,500	
合衆公司租借財產權		438,500

上述分錄中所開立之帳戶，俟租借期滿財產歸還後，始用原科目對轉分錄以清結之。惟物料一項，當然不能以原物歸還，祇能付以現金或相當之物料；至於財產之折舊與耗竭是否包括於租借公司給與出租公司之租費內，抑須另行補償，契約上應為訂明。

會計學者間有對於租借財產，主張毋須記入租借公司帳上者，則僅於董事會股東會決議錄中記載之亦可。

至關於租借財產之收入及開支，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視承租公司對於經營出租公司之損益，是否須獨立計算而有差異。在對於租借財產之損益不須為獨立之計算者，則關於租借財產之收入及開支，均併入本公司帳目，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並無特異之處。若承租公司欲將經營租借財產之損益，為獨立之計算，則在本公司帳簿上，須開立一租借財產營業帳戶，將所有關於租借財產之收入及開支，一律轉入此帳戶內，以求得經營該租借財產之損益。茲舉例說明其分錄方法如下：

若中華冶鑛公司因修繕改良租借之財產，而支出改良費\$100,000，則應為下列之分錄。

租借鑛山改良費	\$ 100,000
現金	\$ 100,000

此項改良費用，應於每年度終，按租借期限，逐年攤提 $\frac{1}{30}$ ，轉入營業帳戶內，如第一年末，公司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下：

合衆公司鑛山營業帳	\$ 3,333.33
租借鑛山改良費	\$ 3,333.33

設於年終結帳時，中華冶鑛公司總計採得煤 120,000 噸，除去一切日常營業費及修繕費外，計獲純利益 \$85,000。依約支付合衆煤鑛公司鑛山耗竭 \$9,000，房屋及設備折舊 \$3,000，四釐保付股息 \$40,000，應為分錄如下：

合衆公司營業帳：——	
租借鑛山耗竭	\$ 9,000
租借房屋及設備折舊	3,000
出租公司股息	40,000
現金	\$ 52,000

上列各分錄過帳後，合衆公司營業帳上之表示應如下：

合 衆 公 司 營 業 帳

攤提改良費	\$ 3,333.33	純益	\$ 85,000.00
租借鑛山耗竭	9,000.00		
租借房屋及設備折舊	3,000.00		
保付股息	40,000.00		

上列合衆公司營業帳示貸差 \$29,666.67，即為中華冶鑛公司經營合衆煤鑛公司鑛山所獲之利益，應轉入本公司之損益帳戶內，以與本公司之營業損益相合併。

以上所述，為承租人中華冶鑛公司方面之記錄，至在出租人合衆煤

鑛公司方面，則可分錄如下：

(1) 租出財產	\$ 438,500	
鑛山		\$ 400,000
房屋設備		30,000
物料		8,500
或 租出鑛山	400,000	
租出房屋設備	30,000	
租出其他財產	8,500	
鑛山		400,000
房屋設備		30,000
物料		8,500
(2) 現金	52,000	
鑛山耗竭準備		9,000
房屋及設備折舊準備		3,000
租出財產租金		40,000
(3) 租出財產租金	40,000	
應付股息		40,000
(4) 應付股息	40,000	
現金		40,000

關於出租財產，如合衆公司不為記帳，而於資產負債表下註明出租字樣者，則上述第一分錄，可以省去不記也。

第五節 權股公司

股權公司者，以營業管理權之統一為目的，而持有他公司股份之公司也。此種合併方法，較創立合併或吸收合併為簡易。蓋創立合併與吸收合併，須先協定股票交換之條件，締結草約，再開股東會，以求各方之承諾，對於債權者復須詢其有無異議，手續極為繁複。若在股權公司，則不必如是，祇須甲公司於乙公司之股東會中，能取得操勝算之多數股

權爲已足。如是則甲公司之當事人，乃得左右乙公司之營業方針，乙公司實無異爲甲公司之一部分。此時甲公司或自己本有營業，不過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爲其營業之一部；或自己並無營業，而爲純粹之股權公司，專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而操縱其業務爲營業焉。

用持有股權之方法，而謀公司之合併，不僅在法律上之手續，較創立合併爲簡易，且得以較小之資本，而支配較大之事業。蓋股權公司，止須以通常購股之方法，在市場上購買大公司之股票，至達於該公司股份總額之半數以上爲止，即可有權操縱該公司之營業，故並不須其他協商決議通告債權登記等手續，而事實上不啻兩公司已經合併也。

股權公司倡始於英德，而盛行於美國，所謂加推爾 (Cartel) 及托辣司 (Trust) 者是。但在我國，則以企業之發展較遲，故各公司間至今尙少大規模合縱連橫之合併組織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Combinations of Enterprises) (註)。且照我國現行公司法之規定，所謂股權公司者，根本上實無從成立。蓋我國公司各股東，雖以每股有一表決權爲原則，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每股之表決權，依法應以章程規定限制之。至於每一股東之表決權及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故一公司欲以股東資格，憑藉多數股權以操縱他一公司之管理權，在法律上實爲不可能之事。因之吾國會計學者，對於股權公司之會計，頗多認爲無研究之必要。雖然，此實未能

(註) 所謂合縱組織者，例如合併鐵礦，冶鐵廠，鍊鋼廠，機器廠而爲一個組織，即合併有連絡性之工商企業，而成一整個組織是也。所謂連橫之組織者，例如合併數個鐵礦公司而成一大鐵礦公司，合併數個機器公司而成一大機器公司，即合併性質相同之企業，而成一單純之大企業是也。

深悉我國商業近況及趨勢者之言耳。蓋純粹之股權公司，在我國雖尚無其例，但就我國商業上之事實觀之，則知一公司以營業上之作用，創設他公司或投資於他公司，藉以達到合併之目的者，年來殊多其例。即如我國各大銀行，近正紛紛設立保險公司，作為其附屬事業。至於經營製造業之各公司，尤多以合縱或連橫之方式，投資於他廠。表面上雖因受上述公司法規定之限制，不能如歐美先例，逕以一公司本身名義，持有他公司大部或全部之股份，但仍不妨以信託之方法，由一公司之高級職員，為其附屬公司之出名股東，以求合於法律之規定。此種組織，因企業範圍之日趨膨脹，而生自然之需要。事實上既有此種企業組織之存在，則其會計當亦有研究之必要矣。

按股權公司之設立，不論其以純粹收買他公司之股票或公司債，而企圖事業之統一為目的；抑以支配他公司而收買其股票或公司債，作其事業之一部分為目的，其於投資時之會計處理方法，均頗簡單，止須於收買他公司之股票時，在帳上為借某某公司股票投資，貸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分錄而已。惟欲於同時表示數個聯絡公司之全部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則方法頗為繁複。關於此點，當另在下章詳論之。

問 題

- (1) 試述公司合併之利弊，并討論其應否獎勵或限止。
- (2) 公司合併時，各公司之原有債務，是否亦可與資產同時移轉於合併新設之公司，抑或必須將債務清償後，始得合併？
- (3) 公司合併之方式有幾？試列舉而說明之。

- (4) 試述股東合併與財產合併之區別。
- (5) 股權公司在我國有成立之可能否?試說明其法律上之原因,及其事實上之情形。
- (6) 以租借方式為合併者,承租公司對於租入之資產,在帳上應如何表示?出租公司對於租出之資產,在帳上應如何表示?

習 題 一 二 二

設同豐永昌兩公司,經各該股東會議決合併,設立新公司,定名為永豐昌股份有限公司,而當時該兩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各如下:

同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50,000	應付客帳	\$ 48,000
應收客帳	120,000	股本	300,000
存貨	180,000	公積	122,000
生財器具	4,000		
房地產	116,000		
	<u>\$ 470,000</u>		<u>\$ 470,000</u>

永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38,000	應付票據	\$ 29,000
應收票據	64,000	應付客帳	34,000
應收客帳	96,000	股本	200,000
存貨	140,000	公積	78,000
生財器具	3,000		
	<u>\$ 341,000</u>		<u>\$ 341,000</u>

二公司表內所列各項,假定均屬正確,各項債務均經各債權人同意移轉與新公司,新公司之股本總額計五十萬元。

試示同豐永昌二公司之結束記錄，及永豐昌公司之開始記錄。

習題 一 二 三

(1) 設通益公司向萬盛公司租借紡紗廠一所，約期二十五年。租借財產計機器十六萬元，房屋及生財設備十四萬二千元，物料一萬一千二百元。租借期滿，除物料外，凡屬不動產，均須原樣歸還於出租公司。在租借期內，通益公司允照萬盛公司五十萬元股本，年付股息三釐，及機器房屋設備等折舊費，照租價以每年百分之五計算。現通益公司決將租借財產併入自己之帳簿內，試示其分錄。

(2) 設通益公司因租借財產之修繕改良，支出改良費八萬元。此項改良費，分爲二十五年攤提，試列示該公司在支出改良費時及年終結帳時之分錄。

(3) 設通益公司於年終結帳時，除去一切日常營業費及修繕費外，計獲純利五萬元，依約支付萬盛公司折舊費及三釐之保付股息。試列示其分錄。

(4) 試根據本題上述各事項，列示萬盛公司帳簿上應有之分錄。

習題 一 二 四

設國華股權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股本二百萬元，一次收足，除支出開辦費二萬五千元，及留存十萬元作爲週轉資金外，其餘股銀悉以購買他公司之股票。計中和公司優先股五千股，每股票面一百元，時價九十八元；協昌公司普通股一萬股，每股票面五十元，時價五

十一元；悅來公司普通股三千二百股及優先股一千二百股，每股票面均爲一百元；華新公司普通股四千三百五十股，每股票面一百元；以上各公司股款均一次付足，試列示國華公司最近日期之資產負債表。

第三十六章 合併決算表

第一節 編製合併決算表之作用

夫公司合併之方式不一，上章中已詳論之。在創立合併及吸收合併，當其協議合併之時，各公司固各有其資產負債表，以表示其財政狀況。至合併以後，則各公司之資產負債，悉已包括於新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亦足以表現諸公司之全部財政狀況。若公司之合併，係採股權公司之方式者，則股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雙方各保留其獨立之法人資格，雖各編有資產負債表，但其財政狀況，分別表示，其間缺乏聯絡之關係。就股權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而論，對於其所持有之各附屬公司股票，僅表示其總數；至於此等股票所代表之各該附屬公司財政狀況，究屬如何，則無詳細之表示。是其股票價值之大小，非查閱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不能明瞭，試觀下列震祥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可以瞭然。

震祥公司資產負債表

甲公司股票投資	\$ 30,000	股本	\$ 85,000
乙公司股票投資	50,000	公積	5,000
其他資產	10,000		
	<u>\$ 90,000</u>		<u>\$ 90,000</u>

上表中資產之主要部份，包括甲乙兩公司股票之投資。在震祥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視之，殊難據以明悉該公司整個事業之財政狀況，故必須將其附屬公司之各項資產負債，合併表示，方能明顯。蓋自法律方面觀之，股權公司不過持有二公司之股票而已。但自事實方面觀之，股權公司實握有各附屬公司股票所代表之淨值，蓋諸聯絡公司，皆為一體，故各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實亦為本公司整個營業機關之資產負債也。

再就損益計算書方面言之，當營業年度終了時，股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各編資產負債表而外，又各有其損益計算書，以分別表示其營業之成績。然股權公司之損益計算書上所示者，在收入方面之主要部分，止為各附屬公司之股利。至於各該附屬公司之損益詳情，究屬如何，若僅根據股權公司之損益計算書以觀察之，實無從知悉。試觀下列震祥公司之損益計算書，可以知之。

震祥公司損益計算書

甲公司股利	\$ 3,000.00	
乙公司股利	5,000.00	
利息收益	120.00	
利益總計		\$ 8,120.00
減：薪金	\$ 2,400.00	
房租	1,440.00	
文具	100.00	
電力費	180.00	
雜費	500.00	4,620.00
純利		\$ 3,500.00

上列損益計算書中所示收益一項，其主要部份，僅為甲乙兩公司之股利。惟僅表示此類股利收益，則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殊難據以詳悉該公司整個營業之情形。有時一附屬公司在某年度中，盈餘數額甚微，

或竟發生虧損，但仍能從其歷年提存之公積項下，撥出一部分，派發股利，則該年度股權公司之損益計算書上，所列記之某附屬公司股利收益，並非該附屬公司本年度之盈餘，而為其以前各年度之盈餘。又如一附屬公司在某年度營業發生虧損而不派發股利，則在股權公司之損益計算書上，即無該附屬公司之股利收入。夫股權公司常持有附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一大部分，對於各附屬公司之營業政策，有操縱決定之權；各附屬公司之營業狀況，在股權公司之管理人員，固應負其責任，即其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亦有詳悉之必要。故股權公司在編製損益計算書時，必須將各附屬公司之各項收益與費用，合併編列，始可明白顯示其全體營業之情形。

依照上文所述各點觀之。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之作用，即在表示各聯絡公司全體之財政狀況及整個之營業情形。此種合併決算表，在法律上雖無根據，但在事實上則殊為需要耳。

第二節 編製合併決算表之前提

合併決算表之編製，有一重要之前提，即各合併公司所用會計科目之名稱內容，及其分類之標準，必須先使其統一是也。蓋本公司所統制之附屬公司，其所用之會計科目，未必盡同。在合併決算表中，須將各公司同一種類之資產負債或同一項目之收益損失，併成一數，而為滙總之表示，則各公司間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名稱與內容，苟有相異之處，自屬無從著手。必先使各科目有統一之規定，然後方可從事於合併決算表之編製也。

第三節 附屬公司投資之處理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常因股權公司帳上附屬公司投資帳戶之如何處理而異其手續。故本節先將處理附屬公司投資帳戶之方法，一加說明。

考附屬公司投資帳戶在股權公司帳上，通常有下列兩種之記帳方法：(1)將附屬公司之每期盈虧，隨時記入附屬公司投資帳戶，(2)不將附屬公司之每期盈虧，隨時記入附屬公司投資帳戶。採用第一法者，股權公司除將認購附屬公司股份所費之成本，記入附屬公司投資帳戶外，須於每年決算時，將此項股份所代表之附屬公司淨值加以整理，使股權公司帳簿上附屬公司投資帳戶之記載，常與此項投資在附屬公司帳簿上之實值相等。按一附屬公司之營業結果，如為獲利，則其財產淨值必增。財產淨值增加，則股權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價值，亦必增加。故在附屬公司結算帳目確定利益以後，股權公司須將其所應享受之部分，記入投資帳戶之借方，以增加所持有股份之價值，同時記入相當帳戶之貸方，如『附屬公司收益』(Income from Subsidiary)之類是。此項附屬公司收益帳戶之貸差，則於結帳時轉入損益帳戶或公積帳戶中。反之，如附屬公司之經營結果，發生損失，則其財產淨值必減。財產淨值減少，則股權公司所持有股份之價值亦必減少。故在附屬公司結算帳目，確定損失數額時，股權公司須將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記入投資帳戶之貸方，以減少其所持有股份之價值，同時借入相當帳戶，如『附屬公司損失』(Loss from Subsidiary)之類。此項附屬公司損失帳戶，亦於結帳時，轉入損

益帳戶中。

迨附屬公司股東會議決發給股利時，股權公司須將應發股利之數額，從投資帳戶中轉出，借入應收股利帳戶 (Dividend Receivable a/c)，貸入投資帳戶。因股權公司以前已將附屬公司之利益，記入投資帳戶，作為收益，故此項股利，並非又一重收益，不過將固定資產性質之股票投資，變為一種流動資產性質之應收股利耳。換言之，即附屬公司營業獲利，足以增加其股份之價值，故借入投資帳戶中；附屬公司派發股利，則其財產淨值減少，故當貸入投資帳戶也。

如採用第二法，則股權公司僅以其認購附屬公司股份時所費之成本，記入附屬公司投資帳戶，關於附屬公司每年營業之盈虧，則不隨時入帳。其處理方法，至為簡單，毋庸多述。

第四節 附屬公司投資及往來科目之銷除

夫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原視各附屬公司為其整個企業之一部，而使各公司之財政狀況，可以表現於一處。關於各聯絡公司相互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正與一個集團內部各處相互間之關係相同，自無須在合併表中重複列明。例如股權公司帳上之附屬公司股票投資帳戶，僅表示本公司所握有附屬公司之淨值或成本之數額，而在各聯絡公司整個營業之關係上，固非可以用作清償對外債務之資產。倘將此項股票投資數額，及各附屬公司之資產，一同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自嫌重複。又如附屬公司帳上之股本帳戶，若其股份完全為股權公司所持有，則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股權公司之投資，自應與附屬公司之股份互相銷

除。又如乙丙兩公司均為甲公司之附屬公司，丙公司欠乙公司銀款若干，則此款在乙公司帳上為資產，在丙公司帳上為負債，但因乙丙兩公司同為甲公司之附屬公司，就其整個關係言之，則此項相互間之債權債務，有等於無，故此類科目，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亦須互相銷除。茲舉例以說明其處理之方法如下：

設有甲乙丙三公司，其財政狀況，有如下列各表所示。

甲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乙公司股票投資	\$ 40,000	各項負債	\$ 5,000
丙公司股票投資	50,000	股本	100,000
其他各項資產	15,000		
	<u>\$ 105,000</u>		<u>\$ 105,000</u>

乙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丙公司借款	\$ 6,000	各項負債	\$ 10,000
其他各項資產	44,000	股本	40,000
	<u>\$ 50,000</u>		<u>\$ 50,000</u>

丙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各項資產	\$ 65,000	借入款(乙公司)	\$ 6,000
		各項負債	9,000
		股本	50,000
	<u>\$ 65,000</u>		<u>\$ 65,000</u>

根據上列三表，以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其計算底稿應如下：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乙公司股票投資	\$ 40,000			\$ 40,000(1)	
丙公司股票投資	50,000			50,000(2)	
其他各項資產	15,000	\$ 44,000	\$ 65,000		\$ 124,000
丙公司借款		6,000		6,000(3)	
	<u>105,000</u>	<u>\$ 50,000</u>	<u>\$ 65,000</u>	<u>\$ 96,000</u>	<u>\$ 124,000</u>
負債					
借入款(乙公司)			\$ 6,000	\$ 6,000(3)	
各項負債	\$ 5,000	\$ 10,000	9,000		\$ 24,000
股本:					
甲公司	100,000				100,000
乙公司		40,000		40,000(1)	
丙公司			50,000	50,000(2)	
	<u>\$ 105,000</u>	<u>\$ 50,000</u>	<u>\$ 65,000</u>	<u>\$ 96,000</u>	<u>\$ 124,000</u>

第五節 附屬公司盈虧之處理

在一股權公司新收買一公司之全部股份時，如該附屬公司帳上記有公積，亦應將其銷除。蓋附屬公司之股本與公積，為對於本公司之負債，而非對於外界之負債。且合併資產負債表乃股權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其附屬公司投資之科目，如前項所述，應代以附屬公司之各項資產負債；倘使將合併前附屬公司所有之公積亦行列入，是其錯誤固至明顯，甚至將使人疑此項公積為本公司之公積也。茲舉例以示附屬公司公積計算底稿上之銷除方法如下：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乙公司股票投資	\$ 65,000		\$ 65,000	
現金	20,000	\$ 70,000		\$ 90,000
	<u>\$ 85,000</u>	<u>\$ 70,000</u>	<u>\$ 65,000</u>	<u>\$ 90,000</u>
負債				
應付客帳	\$ 10,000	\$ 5,000		\$ 15,000
股本：				
甲公司	75,000			75,000
乙公司		50,000	\$ 50,000	
公積——乙公司		15,000	15,000	
	<u>\$ 85,000</u>	<u>\$ 70,000</u>	<u>\$ 65,000</u>	<u>\$ 90,000</u>

上例為附屬公司積有公積時之處理。若股權公司於收買附屬公司股份時，該附屬公司帳上記有虧損，則此項虧損，為附屬公司對於本公司所有負債之減少額，亦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銷除之。蓋附屬公司合併前之公積，既不併入本公司之公積中，則其合併前之虧損，自亦不從本公司之公積項下減除也。茲舉例以示銷除附屬公司虧損之方法如下：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乙公司股票投資	\$ 45,000		\$ 45,000	
現金	35,000	\$ 55,000		\$ 90,000
虧損——乙公司		15,000	15,000	
	<u>\$ 80,000</u>	<u>\$ 70,000</u>	<u>\$ 60,000</u>	<u>\$ 90,000</u>
負債				
應付客帳	\$ 20,000	\$ 10,000		\$ 30,000
股本：				
甲公司	50,000			50,000
乙公司		60,000	\$ 60,000	
公積——甲公司	10,000			10,000
	<u>\$ 80,000</u>	<u>\$ 70,000</u>	<u>\$ 60,000</u>	<u>\$ 90,000</u>

第六節 附屬公司外界少數股權之表示

在股權公司並未將他—公司之股份，全數收買，則本公司與外界股東，分別持有附屬公司之淨值。其為外界股東所握有之淨值數額，可由其所有之股數，合附屬公司之股本與公積二者比例推算之。此項少數股權 (Minority Interest)，自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列明，舉例示之如下：

設有甲乙兩公司，其資產負債表各如下列：

甲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現金	\$ 65,000	應付客帳	\$ 20,000
乙公司股票投資(90%)	45,000	股本	75,000
		公積	15,000
	<u>\$ 110,000</u>		<u>\$ 110,000</u>

乙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現金	\$ 60,000	應付客帳	\$ 10,000
		股本	50,000
	<u>\$ 60,000</u>		<u>\$ 60,000</u>

由上列兩表觀之，甲公司僅持有乙公司股份 90%，其餘 10%，則為外界股東所持有。此項外界股東所握有之淨值，應列明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茲示其處理方法如下：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現金	\$ 65,000	\$ 60,000		\$ 125,000
乙公司股票投資(90%)	45,000		\$ 45,000	
	<u>\$ 110,000</u>	<u>\$ 60,000</u>	<u>\$ 45,000</u>	<u>\$ 125,000</u>
負債				
應付客帳	\$ 20,000	\$ 10,000		\$ 30,000
股本：				
甲公司	75,000			75,000
乙公司		50,000		
銷除本公司收買部份90%			\$ 45,000	
少數股權10%				5,000
公積——甲公司	15,000			15,000
	<u>\$ 110,000</u>	<u>\$ 60,000</u>	<u>\$ 45,000</u>	<u>\$ 125,000</u>

根據上列底稿第五欄所列之數字，編製甲乙兩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金	\$ 125,000	應付客帳	\$ 30,000
		乙公司少數股權(10%)	5,000
		股本	75,000
		公積	15,000
	<u>\$ 125,000</u>		<u>\$ 125,000</u>

若上例中之乙公司，除股本而外，尚有公積科目，則其處理與上述原則相同，即將本公司所握有之公積部分銷除之，而以其餘為外界股東所握有之一部份，列明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倘使乙公司帳上有虧損科目，則其所有淨值，應為股本與虧損之差額。此時關於少數股權之處理，在原理上仍與上例所述者相同，惟編製形式上稍有差異耳。例如乙公司股本\$50,000，另有虧損\$10,000，其淨值為\$40,000。今甲公司收買其股份總數之90%，照其帳面估值付銀\$36,000，則其計算底稿應如下(兩公

司之資產負債表因已抄入底稿第一第二兩欄中，不再重列)：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乙公司股票投資(90%)	\$ 36,000		\$ 36,000	
現金	64,000	\$ 55,000		\$ 119,000
虧損——乙公司		10,000		
銷除本公司部份10%			9,000	
少數股權10%				1,000
	<u>\$ 100,000</u>	<u>\$ 65,000</u>	<u>\$ 45,000</u>	<u>\$ 120,000</u>
負債				
應付客帳	\$ 10,000	\$ 15,000		\$ 25,000
股本：				
甲公司	75,000			75,000
乙公司		50,000		
銷除本公司部份90%			\$ 45,000	
少數股權10%				5,000
公積	15,000			15,000
	<u>\$ 100,000</u>	<u>\$ 65,000</u>	<u>\$ 45,000</u>	<u>\$ 120,000</u>

根據上列計算底稿第四欄中所列之數字，編製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金	\$ 119,000	應付客帳	\$ 25,000
		乙公司少數股權(10%)	4,000
		股本	75,000
		公積	15,000
	<u>\$ 119,000</u>		<u>\$ 119,000</u>

第七節 最初合併時附屬公司商譽之決定

前數項所舉各例，均係假定股權公司收買一公司之股份時，其所付之價額，確與其帳面淨值相等，故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帳上之股票投資科目及附屬公司帳上之股本科目，可以互相銷除。但若股權

公司收買股份時所付之價額，較大於附屬公司之帳面值，則其多付之數額，必為附屬公司商譽之代價，其銷除乃不能如以上各例之簡單。茲特分項舉例說明其處理之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收買附屬公司之全數股份時——在股權公司收買他——公司之全數股份時，其商譽之計算，極為簡易，即以附屬公司股票投資帳戶之總額，與附屬公司之淨值額相較，其差額即為附屬公司商譽之代價。例如有甲乙兩公司，甲公司以價銀 \$57,000 買得乙公司之全部股份。甲公司除此 \$57,000 之股票投資外，尚有現金 \$43,000，應付客帳 \$10,000，股本 \$75,000，公積 \$15,000。乙公司有現金 \$60,000，應付客帳 \$10,000，股本 \$50,000。則其計算底稿如下：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乙公司股票投資	\$ 57,000			
應銷除之帳面值：				
股本			\$ 50,000	
商譽				\$ 7,000
現金	43,000	\$ 60,000		103,000
	<u>\$ 100,000</u>	<u>\$ 60,000</u>	<u>\$ 50,000</u>	<u>\$ 110,000</u>
負債				
應付客帳	\$ 10,000	\$ 10,000		\$ 20,000
股本：				
甲公司	75,000			75,000
乙公司		50,000	\$ 50,000	
公積——甲公司	15,000			15,000
	<u>\$ 100,000</u>	<u>\$ 60,000</u>	<u>\$ 50,000</u>	<u>\$ 110,000</u>

根據上表中第四欄所列之數字，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金	\$ 103,000	應付客帳	\$ 20,000
商譽	7,000	股本	75,000
		公積	15,000
	<u>\$ 110,000</u>		<u>\$ 110,000</u>

(二)本公司收買附屬公司股份之一部份時——在股權公司僅收買他一公司股份之一部份時，其商譽之計算較繁，此在附屬公司帳上之有虧損科目者為尤甚。蓋附屬公司股份，既非完全為本公司所有，則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間應銷除之數額，必須按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比例計算也。例如有甲乙兩公司，乙公司股本\$50,000，虧損\$10,000，其淨值僅有\$40,000。今由甲公司收買其股份90%，付銀\$38,000，則其計算底稿如下：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乙公司股票投資(90%)	\$ 38,000			
應銷除之帳面值：				
股本(\$ 50,000 之 90%)			\$ 45,000	
減虧損(\$ 10,000 之 90%)			9,000(註)	
商譽				\$ 2,000
現金	62,000	\$ 55,000		117,000
虧損——乙公司		10,000		
銷除本公司部份90%			9,000	
少數股權10%				1,000
	<u>\$ 100,000</u>	<u>\$ 65,000</u>	<u>\$ 45,000</u>	<u>\$ 120,000</u>
負債				
應付客帳	\$ 10,000	\$ 15,000		\$ 25,000
股本：				
甲公司	75,000			75,000
乙公司		50,000		
銷除本公司部份90%			\$ 45,000	
少數股權10%				5,000
公積——甲公司	15,000			15,000
	<u>\$ 100,000</u>	<u>\$ 65,000</u>	<u>\$ 45,000</u>	<u>\$ 120,000</u>

(註)此為應減除之項目。

觀於上列計算底稿，甲公司收買乙公司股份之90%，按其帳面值計算，止須 \$36,000（股本 \$45,000 減虧損 \$9,000），今付以價銀 \$38,000，計多付 \$2,000，此即附屬公司商譽之代價。茲根據第四欄中所列之數字，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金	\$ 117,000	應付客帳	\$ 25,000
商譽	2,000	乙公司少數股權(10%)	4,000
		股本	75,000
		公積	15,000
	<u>\$ 119,000</u>		<u>\$ 119,000</u>

第八節 合併後附屬公司商譽之決定

在附屬公司經本公司收買從事營業以後，其商譽額之決定，視本公司對於附屬公司股票投資帳戶之記帳方法如何而定。若本公司以附屬公司之每年盈虧，直接併入股票投資帳戶，則其商譽額為該投資帳戶之總額減去本公司所持有該附屬公司之股份淨值後所餘之差額。若本公司對於附屬公司之股票投資，係按收買時所費之成本記帳，則其商譽額之計算，與新收買附屬公司股份時相同，即以股票投資帳戶之總額與收買時附屬公司股份之帳面值相較，其餘額即為附屬公司商譽之代價。

苟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無所增減，則附屬公司之商譽，通常可不必重行計算，因有收買時所編製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可資查考也。倘使本公司所持有之附屬公司股份總數，發生增減，則附屬公司之商譽數額必因之而生變動。考本公司所持有之附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增減，則其

原因必不出於三種情形：即(1)收買外界股東所持有之股份，(2)附屬公司增資時認股權之行使，或(3)本公司出賣所持有之股份是也。如本公司收買外界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則其所持股份之成數，自隨之而增。如附屬公司增加資本，以全部股份先儘舊股東比例認募，則本公司與外界股東所持有之附屬公司股份，其比例固仍與前相同。但若外界股東放棄其認股權利，而由本公司應募時，則本公司所持附屬公司股份之成數，即隨之增加。至於本公司如出賣其所持有之股份，則對於附屬公司之股權，自因之而減少。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股份總數，既因上述三種情形而常有增減，則其商譽額自亦隨之而有多少。茲試分別論之如下：

(一)增買股份時商譽之計算 股權公司因收買附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而增加其商譽之成數時，其計算方法，與最初購入股份時相同，即從本公司之買價中，減去該新買股份在附屬公司之帳面值，其餘額即為商譽之價值。例如甲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為欲合併某一公司，曾收買其股份之75%，共費銀\$400,000，其時該附屬公司之帳面值為\$480,000，則依上述方法計算其商譽應為\$40,000，即\$400,000中，減去\$360,000（\$480,000之75%）之餘數也。設其後甲公司又以銀\$65,000，從其他股東買入該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10%，其時該附屬公司之淨值為\$560,000，如該附屬公司之股份總數，於合併後並未增加，則其商譽應為\$65,000與\$56,000（即\$560,000之10%）之差額，即\$9,000。因之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商譽總額，當為\$49,000（\$40,000+\$9,000）。若本公司歷年均將附屬公司之盈虧，直接記入其股票投資帳戶，則此項商譽之決定，極為簡單。如上例，某公司之淨值，於合併時為

\$480,000,迨本公司收買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時,增加為\$560,000,則該期間內某公司盈餘為\$80,000。在此\$80,000中,其75%即\$60,000屬於本公司所有,合之最初收買時所費之原價\$400,000,共為\$460,000,再加最近本公司收買其他股東持有股份所費之價額 \$65,000,總計為\$525,000,是為本公司對於附屬公司股票投資之實值。惟按最近該附屬公司之淨值\$560,000計算,則本公司持有該公司股份之85%,其握有之淨值應為\$476,000,較股票投資帳戶上之總額\$525,000少\$49,000,亦即附屬公司商譽之代價也。

(二)應募新股份時商譽之計算 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如因認募附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而增加時,其商譽額之變動,將視此項新股份之發行,是否足以變更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其他股東間所持有之股份比例而定。茲再為分項說明如下:

(1) 所有權無變動時——若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均各按其所持有之股份比例認募,則本公司與其他股東間對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比例上不生變動。此時商譽之決定,與新收買附屬公司之股份時相同,故不再例述。

(2) 所有權之比例有增加時——附屬公司有時為籌集新資本,往往於本公司收買以後,即增發新股份。此時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如放棄其優先認股權,則無論該項未經其他股東認募之股份,是否亦由本公司認募,本公司對於附屬公司所有權之比例,必因之而增加,即所有附屬公司商譽之數額,亦必發生變動。其計算方法,即以本公司前後兩次收買附屬公司股份之總價,與此項股份在附屬公司之帳面值相比較,其

差額即為商譽額。茲舉例說明之如下：

設甲公司為一股權公司，以價銀\$135,000，收買乙公司股份之80%。其時乙公司共有股本\$100,000，公積\$50,000。在甲公司收買股份以後，乙公司即增加股本\$100,000，分為1,000股，每股\$100，此項新股准由舊股東照票面價值儘先認募。今設其他股東僅認募新股總數之10%，即100股，甲公司除如數認募股份總數之80%，即800股外，更將所餘100股如數認募，則此時甲公司所有乙公司商譽之數額，可計算如下：

查甲公司在乙公司未增發新股以前，其所有權為80%，而在乙公司增發新股以後，其所有權乃增加至85% ($\$170,000 \div \$200,000$)。

增發新股前之商譽		增發新股後之商譽	
甲公司之投資成本：		甲公司之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股份80%	\$ 135,000	原投資額	\$ 135,000
		新認募額	90,000
			<u>\$ 225,000</u>
上項投資之帳面價值：		上項投資之帳面價值：	
乙公司股本	\$ 100,000	乙公司股本	\$ 200,000
乙公司公積	50,000	乙公司公積	50,000
總計	<u>\$ 150,000</u>	總計	<u>\$ 250,000</u>
甲公司所持有部 份(80%)	<u>0.80</u>	甲公司所持有部 份(85%)	<u>0.85</u>
甲公司持有部份 之帳面值	<u>120,000</u>	甲公司持有部份 之帳面值	<u>212,500</u>
增發新股前之商譽額	<u>\$ 15,000</u>	增發新股後之商譽額	<u>\$ 12,500</u>

由上列算式觀之，乙公司商譽之數額，在增發新股以前為\$15,000，增發新股以後為\$12,500，較前減少\$2,500。

(三) 股份所有權減少時商譽之計算 本公司對於附屬公司增發之新股份，未能按原有股份比例如數認募，或將其持有股份出賣一部份

者，則其對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必隨之減少。此時附屬公司之商譽額，止須按其減少之比例推求即得，其計算極為簡易也。

第九節 公司間銷貨利益之銷除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間，平時總有買賣往來。因有此種買賣，乃發生公司間銷貨利益之處理問題。所謂公司相互間之銷貨利益，不僅指銷售商品之利益而言，並包括銷售固定資產之利益。茲分別論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方法。

在一公司之下附屬有數個公司時，各聯絡公司間常互有商品之買賣。當商品由一公司售與他一公司之際，在出賣公司方面，必因此項交易之成立而獲得利益。然以股權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整個關係言之，則此項買賣商品之利益，僅為一種未實現之利益；非俟買入之公司將此項商品售出以後，不能視為已經實現，而計入利益中。此在股權公司之各附屬公司均為製造業，而其製造程序前後有連絡關係者為尤然。蓋一產品之製造，常須經過數個聯絡公司，其所有之在製品，依次在各聯絡公司間移轉，直至成為製成品，運交本公司銷售為止。各公司對於本公司而言，完全為附屬關係；但其對外之關係，則固各有獨立之法人資格，故當一產品由一聯絡公司運售與他一聯絡公司時，其標價決非按成本計算，大都依照一定之賣價計算。是則此項產品，於其未成為製成品而分存於各公司時，其在帳簿上雖均係按買進之成本記帳，然其中殆皆含有一種未實現之利益，當其運至本公司時，則此項未實現之利益，為數定已可觀。夫自各聯絡公司本身觀之，此種產品之銷售，固確為一種交易，當可計

算其應得之銷貨利益；但自各聯絡公司間整個之營業觀之，則此種產品之買賣，決非真正之銷貨交易，不過為製造上之一種繼續程序而已。

各聯絡公司間買賣商品之利益，在商品未經售出於外界以前，既不過為一種未實現之利益，則本公司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對於此項利益，自須加以銷除。其法即將各聯絡公司之存貨，均比照其實際所費之成本，算出其預計利益之總額，借入本公司之公積帳戶，貸入公司間之商品利益準備帳戶(Reserve for Inter-company Profit on Merchandise Account)。此項準備帳戶，應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從存貨總額中減除，以求出存貨之實價。

倘使附屬公司尚有少數股權，為外界股東所持有，則關於公司間商品利益之處理方法，稍與上述者不同。蓋將附屬公司之存貨，均按照其實際所費之成本計價，則自購入此項存貨之附屬公司之外界股東方面觀之，不啻以成本以下之價格為估價標準，自有不合。因彼輩所注意者，為該附屬公司本身之資產負債表上所列各項目之估價，是否適當，而對於股權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列各項目之估價問題，並不關心。是以在股權公司僅握有附屬公司之多數股份時，對於其存貨價格之計算，應分為兩部分處理：即以屬於其他少數股東之股權部分，按附屬公司購入此項存貨時之成本估計其價格；而僅以屬於股權公司之股權部分，依照上述方法處理之。

以上所述，為關於收買後附屬公司存貨價格之處理方法。有時在本公司最初收買一附屬公司之股份時，其公司間往往已有買賣往來與存貨，則其存貨上未實現之利益，是否亦應加以銷除，關於此點，學者間意

見不一。自法理方面論之，在股權公司未收買一公司之股份以前，根本上固不發生公司間之聯絡關係；該被收買之公司所有各項資產（包括存貨在內）之價值，自其本身言之，固皆屬正確，實無須加以重估。但自事實方面論之，倘對於此項存貨之價格，不加重估，則將使收買後第一年度之營業結果，有不如以後各年度之弊，蓋期初存貨價格高，則該期之銷貨成本必高，而影響其純利之數額。故在最初收買時，附屬公司之存貨，亦應如收買後之存貨，將其未實現之利益銷除也。至其銷除之方法，則有兩種：其一為將未實現利益額，從股權公司所應享有之附屬公司公積部分項下減除；其二為將未實現利益額，借入附屬公司商譽帳戶。

上述附屬公司間存貨之處理方法，係假定一附屬公司從他一附屬公司所購之貨品，全係供給銷售之用者而言。若一附屬公司出售貨品與他一附屬公司，獲得若干利益；而購買公司，並不將全部貨品銷售，但留存一部分作為固定資產以供自己使用，則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對於此項公司間利益之處理，應加特別注意。按公司間之商品利益，應於編製合併表時，用『公司間商品利益準備』帳戶以處理之，則關於此項固定資產之利益，自亦可以援用。惟此兩種準備，各有其不同之點。蓋商品利益準備，隨年度而不同，完全以公司間期末存貨額之多寡而定。當此項存貨已經售出，其利益已經實現以後，則此準備亦已達到其設置之目的，故仍須轉入公積項下。至於固定資產，其目的在供給自己之使用，故其買賣利益之實現，不在其資產之本身，而在其所產之貨品。因固定資產之折舊，係產品成本之一部，產品售出以後，其價值即可全部補償，而其昔日之預計利益，亦隨以實現。不過固定資產有一定之使用期限，其

每期之折舊額亦有一定，故其買賣利益之實現及其每期應轉入公積項下之準備額，隨每期攤提折舊額之多寡而定，此則與公司間之商品利益不同之點也。

公司間固定資產利益準備之計算方法，視公司間所有權之比例而異，分述如下：

- (1) 若各聯絡公司間所持有之股份，均係各公司所發股份之全部，則不生少數股權之問題。此時應保留其全部利益，列作準備。
- (2) 若購買固定資產者為股權公司，而僅握有附屬公司一部分之股份，則其所保留之利益額，應僅限於本公司股權比額之部分。
- (3) 若公司間有少數股權之存在，而其買賣兩方，均係附屬公司，則其利益額之計算較繁。茲特舉例以說明之。譬如甲公司持有乙公司股份總數之90%，及丙公司股份總數之70%。今設乙公司賣與丙公司機器一座，計價\$10,000。此項機器，在乙公司方面，成本為\$7,500，故乙公司因此項交易之成立，獲利\$2,500。其中90%，即\$2,250，係屬於甲公司所有股權比額之部分。在此\$2,250中，有70%（甲公司在丙公司所有之股權，應視為未實現之利益，其餘30%係屬於外界股東者，可作為已實現之利益。故其利益準備額應為\$1,575。以簡法求之，則為\$2,500×63%（90%之70%）。

至在每期結帳時，此項固定資產利益準備，其應轉入公積項下之數額，則視該資產之折舊率而定。例如購買公司規定每期攤提折舊10%，則此準備每期應轉入公積項下10%。如是，該固定資產攤提完結以後，公司間利益準備帳戶上之數額，亦完全轉入公積項下矣。

第十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其他項目之處理

關於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所須注意之主要問題，已於以上各節中詳細述及，並分別說明其處理之方法。除此而外，尚有數種項目，亦應於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加以整理，應分述之如下：

(1) 聯絡公司之貼現票據——在合併各聯絡公司間之債務時，常見有一聯絡公司，以所收他一聯絡公司之票據，向銀行貼現者。此項票據，在出票之聯絡公司帳簿上，係用應付票據之負債科目記帳；在收票之聯絡公司帳簿上，係用應收票據之資產科目記帳，向銀行貼現以後，則用貼現票據之或有負債科目記帳。當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出票公司與收票公司間之債權債務，依照本章第四節所述，自應互相銷除，而僅列貼現票據之數額。因該票據既已入於銀行之手，則出票之聯絡公司對於銀行即發生到期付款之責任關係，而與其他聯絡公司不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矣。惟學者間對於此項負債，亦有主張仍用“應付票據”之科目以表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者。其理由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應視各聯絡公司為一體。故自合併資產負債表本身觀之，一聯絡公司所出之票據，不啻即為整個企業團體之負債。且用貼現票據科目以處理之，易使閱者誤會，將以為此種負債，不過為股權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其實則不然也。

(2) 聯絡公司間相互持有之公司債券——聯絡公司有時或持有他一聯絡公司所發公司債之一部分，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應將此部分公司債，用“庫藏公司債”科目，從債券總額中減去，而以其差額（即外界債權人所持有之部分）記入金額欄中。惟如此處理，必須公司債投

資帳戶係按照其券面價格記帳。至若該項債券在購買時，曾有溢價或折價，則此部分溢價或折價，亦應從發券公司之溢價或折價中減去。惟若該項債券係以溢價或折價購自外界債權人，而其最初係按券面價格應募者，則此部分溢價或折價，可作為遞延費用項目，列入遞延資產項下。

(3) 聯絡公司之資本類項目——在整理聯絡公司資本類項目之時，不論其在最初收買時，或在收買以後，對於附屬公司之商譽一項，除非股權公司所持有之股權發生增減，通常均無變動。若股權公司對於附屬公司投資帳戶，係用成本記帳，而其在附屬公司中之股權亦無變動，則在計算商譽時，其應銷除之公積，僅為限於收買時股權公司所應享受之部分。至於附屬公司在收買以後所提存之公積，則須另行計算其股權公司所應享受之部分，加入其公積項下，合併表示之。例如甲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買得乙公司股份總數之90%，費銀\$56,000，其時乙公司之股本為\$50,000，公積為\$10,000，至年終結帳時，提存盈餘\$4,000為公積，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如下：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乙公司股票投資(90%)				
原價	\$ 56,000			
應銷除之帳面值：				
股本(\$ 50,000 之 90%)			\$ 45,000	
公積(\$ 10,000 之 90%)			9,000	
商譽				\$ 2,000
<u>負債</u>				
股本：				
乙公司		\$ 50,000		
銷除甲公司部分90%			\$ 45,000	
少數股權10%				\$ 5,000
公積：				
乙公司		14,000		
少數股權(決算後公積額				
\$ 11,000 之 10%)				1,100
銷除甲公司部分(收買時				
公積額\$ 10,000 之 90%)			9,000	
甲公司公積(決算後增提				
公積額\$ 4,000 之 90%)				3,600

若股權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發生增減，則附屬公司商譽之數額必有變更，此時可依照上文第九節所述方法計算之。

(4) 存貨之編列——聯絡公司之製成品，若即為他一聯絡公司之原料時，各聯絡公司之存貨，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表示，或將發生問題。自各聯絡公司之整個團體觀之，祇可以將來銷售於顧客之存貨，列作製成品，其餘存貨均應列作原料品及在製品。但就事實而論，則仍以按照各聯絡公司資產負債表上所列各種存貨之數額編列為宜。蓋各聯絡公司之製成品盤存，有時固各自有其銷路在也。

第十一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例解(一)

觀於以上各節所述，可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方法，較諸尋常資產負債表，繁複多多。茲為使讀者明瞭此種合併表之編製方法起見，特舉一實例如下，以示銷除投資及往來科目，表示少數股權及處理附屬公司商譽之方法。

設甲公司為一股權公司，購入乙公司股份之90%，同時為合併丙公司起見，更使乙公司購入丙公司股份之80%。各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如下列各表所示：

甲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	\$ 30,000	股本	\$ 300,000
乙公司股票投資(90%)	220,000		
未收股款	50,000		
	<u>\$ 300,000</u>		<u>\$ 300,000</u>

乙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	\$ 20,000	應付票據	\$ 25,000
應收票據	15,000	應付客帳	35,000
應收客帳(註)	70,000	應付未付各項費用	5,000
商品盤存	60,000	股本	150,000
生財	25,000	公積	75,000
丙公司股票投資(80%)	100,000		
	<u>\$ 290,000</u>		<u>\$ 290,000</u>

丙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	\$ 10,000	應付票據	\$ 5,000
應收票據	7,000	應付客帳	15,000
應收客帳	15,000	應付未付各項費用	2,000
商品盤存	35,000	股本	75,000
機器設備	50,000	公積	20,000
	<u>\$ 117,000</u>		<u>\$ 117,000</u>

甲公司爲欲表示其整個財政狀況起見，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則依前述各節所示之原則及方法，作成計算底稿如下：

(註)內有 \$ 5,000 係丙公司所欠。

甲乙丙三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現金	\$ 30,000	\$ 20,000	\$ 10,000		\$ 60,000
應收票據		15,000	7,000		22,000
應收客帳		70,000	15,000	\$ 5,000(1)	80,000
商品盤存		60,000	35,000		95,000
生財		25,000			25,000
機器設備			50,000		50,000
未收股款	50,000				50,000
乙公司股票投資(90%)	220,000				
應銷除之帳面值：					
股本(\$150,000之90%)				135,000(2)	
公積(\$75,000之90%)				67,500(3)	
商譽					17,500
丙公司股票投資(80%)		100,000			
應銷除之帳面值：					
股本(\$75,000之80%)				60,000(4)	
公積(\$20,000之80%)				16,000(5)	
商譽					24,000
	<u>\$300,000</u>	<u>\$290,000</u>	<u>\$117,000</u>	<u>\$283,500</u>	<u>\$423,500</u>
負債					
應付票據		\$ 25,000	\$ 5,000		\$ 30,000
應付客帳		35,000	15,000	5,000(1)	45,000
應付未付各項費用		5,000	2,000		7,000
股本：					
甲公司	\$ 300,000				\$ 300,000
乙公司		150,000			
銷除本公司收買部份(90%)				135,000(2)	
少數股權					15,000
丙公司			75,000		
銷除乙公司收買部份(80%)				60,000(4)	
少數股權					15,000
公積：					
乙公司		75,000			
銷除本公司部份(90%)				67,500(3)	
少數股權					7,500
丙公司			20,000		
銷除乙公司部份(80%)				16,000(5)	
少數股權					4,000
	<u>\$300,000</u>	<u>\$290,000</u>	<u>\$117,000</u>	<u>\$283,500</u>	<u>\$423,500</u>

根據上列合併數一欄中各項數字，編製甲乙丙三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乙丙三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	\$ 60,000	應付票據	\$ 30,000
應收票據	22,000	應付客帳	45,000
應收客帳	80,000	應付未付各項費用	7,000
商品盤存	95,000	少數股權	41,500
生財	25,000	股本	300,000
機器設備	50,000		
未收股款	50,000		
商譽	41,500		
	<u>\$ 423,500</u>		<u>\$ 423,500</u>

第十二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例解(二)

爲使讀者明瞭合併後附屬公司商譽之計算及公司間銷貨利益之銷除方法起見，特再舉一實例如下：

設甲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銀\$190,000，購入乙公司股份總數之90%，其時乙公司之淨值項下，計有股本\$150,000，公積30,000，年終結帳後，二公司之試算表如下：

	甲公司		乙公司	
	借差	貸差	借差	貸差
現金	21,000		\$ 10,000	
應收客帳	50,000		75,000	
應收未收股利	9,000			
存貨	75,000		40,000	
乙公司投資	190,000			
固定資產——已除折舊	315,000		130,000	
應付客帳		\$ 25,000		\$ 50,000
應付股利				10,000
其他負債		95,000		10,000
股本		400,000		150,000
公積		140,000		35,000
	<u>\$ 660,000</u>	<u>\$ 660,000</u>	<u>\$ 255,000</u>	<u>\$ 255,000</u>

在甲公司收買乙公司之股份時，甲公司向乙公司購入商品，用作固定資產，乙公司由此交易，獲得利益\$20,000。該項固定資產之折舊，規定每年攤提10%。又乙公司之存貨中，有一部分係購自甲公司，其價值超過甲公司之成本\$2,000。

乙公司本年度之純利額為\$14,000，除提存公積\$4,000外，尚餘\$1,000，經股東會議決，全數充作股利。

在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時，甲公司之應收客帳中，有\$10,000，係乙公司所欠。又乙公司之存貨中，有一部分係購自甲公司，其價值超過甲公司之成本\$2,500。

根據上列各項事實，甲公司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首須加以整理者，為乙公司存貨之利益。查乙公司之股份，被甲公司收買時，期初存貨中，有一部分係購自甲公司，其價值超過甲公司之成本\$2,000。此數應借入附屬公司商譽帳戶，貸入甲公司之公積帳戶。又查期末存貨中，亦有一部分係購自甲公司，其價值超過甲公司之成本\$2,500。此數應借入本公司之公積帳戶，貸入公司間之商品利益準備帳戶。

次須加以整理者，為乙公司固定資產之買賣利益。查甲公司在收買股份時，向乙公司購入商品，用作固定資產，其價值超過乙公司之成本\$20,000。其中\$18,000應作為未實現之利益，借入甲公司之公積帳戶，貸入公司間固定資產利益準備帳戶。至年終結帳時，甲公司依照規定之折舊率，應攤提折舊\$1,800。此數在此時已變為已實現之利益，應借入公司間之固定資產利益準備帳戶，貸入甲公司之公積帳戶。

上述各項整理分錄過帳以後，甲公司公積帳戶之貸方總額為

\$143,800 (\$140,000 + \$2,000 + \$1,800), 借方總額為 \$20,500 (\$18,000 + \$2,500), 計餘貸差 \$123,300。

茲示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計算底稿如下：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現金	\$ 21,000	\$ 10,000		\$ 31,000
應收客帳	50,000	75,000	\$ 10,000	115,000
應收未收股利	9,600		9,000	
存貨	75,000	40,000		115,000
固定資產	315,000	130,000		445,000
乙公司股票投資(90%)	190,000			
應銷除之帳面值：				
股本(\$ 150,000 之 90%)			135,000	
公積(\$ 30,000 之 90%)			27,000	
商譽				28,000
商譽	2,000			2,000
	<u>\$662,000</u>	<u>\$255,000</u>	<u>\$181,000</u>	<u>\$736,000</u>
負債				
應付客帳	\$ 25,000	\$ 50,000	\$ 10,000	\$ 65,000
應付股利		10,000		
應銷除本公司部份50%			9,000	
少數股權10%				1,000
其他負債	95,000	10,000		105,000
股本：				
甲公司	400,000			400,000
乙公司		150,000		
應銷除本公司收買部分90%			135,000	
少數股權10%				15,000
公積：				
甲公司	123,300			123,300
乙公司		35,000		
少數股權(結帳時公積 \$ 35,000 之 10%)				3,500
應銷除本公司部分(收買時 公積 \$ 30,000 之 90%)			27,000	
本公司公積(結帳時新增 公積 \$ 5,000 之 90%)				4,500
公司間商品利益準備	2,500			2,500
公司間固定資產利益準備	16,200			16,200
	<u>\$662,000</u>	<u>\$255,000</u>	<u>\$181,000</u>	<u>\$736,000</u>

第十三節 公司間收益及費用項目之銷除

在會計年度終了時，股權公司除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外，尚須綜合各附屬公司之收益與費用各項，編製合併損益計算書，以表示整個企業集團之營業成績。在編製此項合併損益計算書時，應將各聯絡公司間之內部收益與費用項目，加以整理及銷除。此項應行整理及銷除之收益與費用項目，約有下列三種：

- (1) 期初存貨中公司間之商品利益額。
- (2) 期末存貨中公司間之商品利益額。
- (3) 其他公司間之相互收益及費用項目。

按期初存貨一項，在結帳時須轉入銷貨或銷貨成本帳戶之借方，故存貨中如含有未實現之利益在內，自須如數減除，而貸入銷貨或銷貨成本帳戶。至其借方之記錄，如以前提有準備者，則借入公司間之商品利益準備帳戶，否則，借入股權公司之公積帳戶。反之，期末存貨一項，在結帳時須轉入銷貨或銷貨成本帳戶之貸方，故其所含未實現之利益額，應借入銷貨或銷貨成本帳戶。至其貸項，則記入公司間商品利益準備帳戶。

公司間其他相互間之收益與費用各項目，自股權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整個營業團體觀之，完全為內部之收益與費用，在編製合併損益計算書時，必須將其互相銷除。例如甲聯絡公司賣與乙聯絡公司商品若干，在甲公司帳簿上當記作銷貨收入。迨此項商品經乙公司賣出以後，

則在乙公司帳簿上又記作銷貨收入。如是，同一商品之銷售，或將同時為數聯絡公司之銷貨收入。此自股權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整體之立場言之，銷貨收入一項，將不免有重複列入之弊。又如乙聯絡公司因持有丙聯絡公司之公司債，而收入債券利息若干，此項利息，在乙公司為收益，在丙公司則為費用；但綜合各公司之關係觀之，固無所謂收益與費用也。故在編製合併損益計算書時，必須依照以前所述合併資產負債表上附屬公司投資及往來科目之銷除方法，將其互相銷除，俾可以表示整個團體收益與費用之確數。

在股權公司握有各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時，其各附屬公司之純利，當可完全與本公司之純利合併。若各附屬公司尚有少數股權，則須將少數股權應得之純利部分除去，其餘額方為股權公司與各附屬公司之合併純利額。

第十四節 合併損益計算書之例解

茲為闡明上節所述關於編製合併損益計算書之方法起見，特舉一實例於下，以供讀者之覆按。

設甲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乙公司股份總數之90%，此項股份，係於五年前購入；又持有丙公司股份總數之80%，此項股份，係於本年一月一日購入。是年終三公司之損益計算書如下：

甲乙丙三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銷貨總額	\$300,000	\$225,000	\$120,0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00	2,000	1,000
銷貨淨額	297,000	223,000	119,000
原料盤存(廿二年一月一日)	\$ 40,000	\$ 15,000	\$ 15,000
購進原料	145,000	95,000	76,000
總計	\$ 185,000	\$ 110,000	\$ 91,000
減原料盤存(廿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50,000	25,000	11,000
耗用原料	\$ 135,000	\$ 85,000	\$ 80,000
人工	85,000	65,000	
製造費用	70,000	40,000	
總計	\$ 290,000	\$ 190,000	\$ 80,000
加在製品盤存(廿二年一月一日)	25,000	30,000	
總計	\$ 315,000	\$ 220,000	\$ 80,000
減在製品盤存(廿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55,000	25,000	
製成品及進貨成本	\$ 260,000	\$ 195,000	\$ 80,000
加製成品盤存(廿二年一月一日)		30,000	
總計	\$ 260,000	\$ 225,000	\$ 80,000
減製成品盤存(廿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45,000	50,000	
銷貨成本	215,000	175,000	80,000
銷貨毛利	\$ 82,000	\$ 48,000	\$ 39,000
減推銷費用	23,000	22,000	15,000
銷貨純利	\$ 59,000	\$ 26,000	\$ 24,000
減管理費用	22,000	11,000	3,000
營業純利	\$ 37,000	\$ 15,000	\$ 21,000
加雜項收益：			
設備租金——乙公司	3,000		
公司債利息——丙公司		2,000	
總計	\$ 40,000	\$ 17,000	\$ 21,000
減公司債利息	6,000		2,500
純利	\$ 34,000	\$ 17,000	\$ 18,500

丙公司並不經營製造，僅販賣原料，轉售與甲乙兩公司，並同時銷售與外人。甲乙兩公司均經營製造，乙公司之產品同時銷售與甲公司及

外人；甲公司之產品，則僅銷售與外人。

甲公司對於乙公司利益所應得之部份，除本年度外，其餘各年度，均經加入其投資帳戶中計算。故在上列甲公司之損益計算書中，並無附屬公司利益或股利之項目。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各公司存貨中所含之公司間商品利益如下：

甲公司存貨：	乙公司所獲 之利益額	丙公司所獲 之利益額
原料	\$ 2,000	\$ 1,000
在製品	1,500	800
乙公司存貨：		
原料		500
在製品		800
製成品		250

廿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各公司存貨中所含之公司間商品利益如下：

甲公司存貨：	乙公司所獲 之利益額	丙公司所獲 之利益額
原料	\$ 2,500	\$ 1,200
在製品	800	200
製成品	1,800	1,500
乙公司存貨：		
原料		700
在製品		1,000
製成品		1,300

本年內丙公司共售與乙公司貨品計 \$60,000，售與甲公司貨品計 \$35,000。乙公司共售與甲公司貨品計 \$75,000。

根據上列各項情形，編製合併損益計算書時，吾人須先對於各公司存貨中所含之公司間商品利益，加以計算整理。查丙公司在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尚未為甲公司合併，故其因銷售貨品與甲乙兩公司所獲得之利益，非公司間之商品利益，無須加以整理。惟乙公司對於甲公司存貨中所獲得之利益額，則須加以整理。查一月一日甲公司之存貨中，

乙公司之利益額為 \$3,500，按甲公司持有乙公司之股份百分數 90% 計算，其未實現之利益額為 \$3,150，其中 \$1,800 須從原料盤存中減去，\$1,350 須從在製品盤存中減去，分別貸入銷貨成本帳戶。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利益準備，則計算如下：

甲公司：

原料：

乙公司利益額 \$ 2,500 之 90%	\$ 2,250	
丙公司利益額 \$ 1,200 之 80%	<u>960</u>	\$ 3,210

在製品：

乙公司利益額 \$ 800 之 90%	720	
丙公司利益額 \$ 200 之 80%	<u>160</u>	880

製成品：

乙公司利益額 \$ 1,800 之 90%	1,620	
丙公司利益額 \$ 1,500 之 80%	<u>1,200</u>	2,820

乙公司：

原料：

丙公司利益額 \$ 500 之 80%	400
---------------------	-----

在製品：

丙公司利益額 \$ 1,000 之 80%	800
-----------------------	-----

製成品：

丙公司利益額 \$ 1,300 之 80%	1,040
	<u>\$ 9,150</u>

上列各項未實現利益額，依照存貨之種類計算如下：

	甲公司存貨利益	乙公司存貨利益	總計
原料	\$ 3,210	\$ 400	\$ 3,610
在製品	880	800	1,680
製成品	<u>2,820</u>	<u>1,040</u>	<u>3,860</u>
	<u>\$ 6,910</u>	<u>\$ 2,240</u>	<u>\$ 9,150</u>

上列各項存貨之未實現利益額，應借入銷貨成本帳戶，貸入公司間之商品利益準備帳戶。

未實現利益之數額，經上列計算求出以後，則甲乙丙三公司合併損益計算書之計算底稿，可編製如下。表中銷貨成本之整理及銷除數兩欄中之各項數額，均分別用數字註明，以資對照，學者可自行參閱。

甲乙丙三公司合併損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銷貨總額	\$ 300,000	\$ 225,0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000</u>	<u>2,000</u>
銷貨淨額	\$ 297,000	\$ 223,000
銷貨成本:		
原料盤存(22/1/1)	\$ 40,000	\$ 15,000
購進原料	<u>145,000</u>	<u>95,000</u>
總計	\$185,000	\$110,000
減原料盤存(22/12/31)	<u>50,000</u>	<u>25,000</u>
耗用原料	\$135,000	\$ 85,000
人工	<u>85,000</u>	<u>65,000</u>
製造費用	<u>70,000</u>	<u>40,000</u>
總計	\$290,000	\$190,000
加在製品盤存(22/1/1)	<u>25,000</u>	<u>30,000</u>
總計	\$315,000	\$220,000
減在製品盤存(22/12/31)	<u>55,000</u>	<u>25,000</u>
製成品及進貨成本	\$260,000	\$195,000
加製成品盤存(22/1/1)	<u>30,000</u>	<u>30,000</u>
總計	\$260,000	\$225,000
減製成品盤存(22/12/31)	<u>45,000</u>	<u>50,000</u>
總計	215,000	175,000
銷貨毛利	\$ 82,000	\$ 48,000
減推銷費用	<u>23,000</u>	<u>22,000</u>
銷貨純利	\$ 59,000	\$ 26,000
減管理費用	<u>22,000</u>	<u>11,000</u>
營業純利	\$ 37,000	\$ 15,000
加雜項收益: 設備租金——乙公司	<u>3,000</u>	
公司債利息——丙公司		<u>2,000</u>
總計	\$ 40,000	\$ 17,000
減公司債利息	<u>6,000</u>	
純利	\$ 34,000	\$ 17,000
少數股權: 乙公司(10%)		\$ 1,700
丙公司(20%)		
總計		
股權公司利益		

益計算書計算底稿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丙 公 司	銷貨成本之整理		銷 除 數	合 併 數
\$ 120,000	借方	貸方	\$ 170,000(1)	\$ 475,000
1,000				6,000
\$ 119,000				\$ 469,000
\$ 15,000		\$ 1,800(2)		\$ 68,200
76,000			170,000(1)	146,000
\$ 91,000				\$214,200
11,000	\$ 3,610(3)			82,390
\$ 80,000				\$131,810
				150,000
			3,000(4)	107,000
\$ 80,000				\$388,810
		1,350(2)		53,650
\$ 80,000				\$442,460
	1,680(3)			78,320
\$ 80,000				\$364,140
				30,000
\$ 80,000				\$394,140
80,000	3,860(3)			91,140 303,000
\$ 39,000				\$166,000
15,000				60,000
\$ 24,000				\$106,000
3,000				36,000
\$ 21,000				\$ 70,000
			3,000(4)	
\$ 21,000			2,000(5)	\$ 70,000
2,500				6,500
\$ 18,500			2,000(5)	\$ 63,500
\$ 3,700				5,400
				\$ 58,100

根據上表合併數一欄內所列之各項數字，編成之損益計算書，即爲甲乙丙三公司之合併損益計算書。

問 題

- (1) 編製合併決算表之目的何在？
- (2) 股權公司帳上通常對於附屬公司投資帳戶，所用之各種處理方法若何？試說明之。
- (3)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往來科目，均須一律加以銷除，何故？其銷除之方法若何？
- (4) 設股權公司購買附屬公司之股份時，其所付之代價，較其帳面淨值爲大，則所付超過部分之數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將如何處理？試分別購買全部股份及一部股份兩種情形以釋明之。
- (5) 設股權公司購買附屬公司之股份時，其所付代價，較其帳面淨值爲小，則其少付之部份，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處理？
- (6) 合併後附屬公司商譽之數額，當股權公司所持附屬公司之股份總額有變動時，當亦隨之而變動。試就股權公司收買外界股東所持附屬公司股份，及出賣持有之附屬公司股份兩種情形，分別說明其重行計算商譽價值之方法。
- (7) 附屬公司增發新股份時，設股權公司所加認之股份與原持比

例並無變動，其重行計算商譽數額之方法若何？再如其認募股份數額與原來比例有變動時，則其計算之方法又應如何？

- (8) 股權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以及附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銷貨上所發生之利益，在購進商品之公司，尚未將該商品出售外界以前，而須編製合併決算表時，則應將其銷除，試申明其意義。
- (9) 假若聯絡公司間銷貨上所發生之損失，當購進商品之公司，未將該商品出售外界以前，則在合併決算表上亦應銷除否？
- (10) 聯絡公司間銷貨上所發生之利益，若購買公司確擬再行轉售外界者，則其銷除之方法若何？試就股權公司占有附屬公司全部股份時及僅占一部股份時兩方面說明之。
- (11) 聯絡公司間銷貨上所發生之利益，若購買公司作固定資產而並不轉行出售時，則其銷除之方法又應如何？試就各種情形分別舉述之。
- (12) 在尚未合併以前，聯絡公司間銷貨上所發生之利益，在合併後之合併決算表上，是否亦有銷除之必要？試申論其正當之處理方法。
- (13) 設聯絡公司間，一聯絡公司以所收他一聯絡公司之票據，向銀行貼現時，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是否用應付票據應收票據，及貼現票據三科目列示？或祇用應付票據一科目表示？或祇用貼現票據一科目表示？試討論之。
- (14) 設一聯絡公司持有他一聯絡公司所發公司債之一部分，則編

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應如何整理？試就下列三種情形分別說明之。

- (1) 依票面金額購入；
 - (2) 向發行公司以溢價或折價之價格購入；
 - (3) 向市上以溢價或折價之價格購入。
- (15) 編製合併損益計算書時，其應行整理及銷除之項目，試就通常情形下，約略舉述而說明其處理方法。

習 題 一 二 五

設甲股權公司持有乙附屬公司股份總額四分之三，及丙附屬公司股份總額三分之二。乙公司之股份，係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中，以每股 \$150（票面每股 \$100）之價格購入，其時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不動產	\$ 100,000	股本	\$ 150,000
商品盤存	100,000	公積	75,000
應收客帳	75,000	應付客帳	75,000
現金	25,000		
	\$ 300,000		\$ 300,000

乙公司二十三年度之營業結果，獲得純利 \$5,000。又在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經股東會議決發股息一分。

丙公司之股份，係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中，以每股 \$125（票面每股 \$100）之價格購入，其時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不動產	\$ 450,000	股本	\$ 500,000
專利權	50,000	公積	125,000
商品盤存	200,000	公司債	200,000
應收客帳	150,000	應付客帳	62,500
現金	37,500		
	<u>\$ 887,500</u>		<u>\$ 887,500</u>

丙公司二十三年度之營業結果，獲得純利\$50,000。又至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經股東會議決，發股息八釐。

試示甲股權公司購入乙丙兩附屬公司股份時之分錄，收得兩附屬公司股息時之分錄，及兩附屬公司結帳時之分錄。

習題 一 二 六

(1) 設甲公司為營業股權公司，持有乙丙二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各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	\$ 295,000	股本	\$ 600,000
應收客帳	87,000	公積	74,000
商品盤存	124,000	應付公司債	100,000
乙公司股份投資	200,000	應付客帳	117,000
丙公司股份投資	150,000		
現金	35,000		
	<u>\$ 891,000</u>		<u>\$ 891,000</u>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	\$ 97,000	股本	\$ 200,000
應收客帳	79,000	應付客帳	80,000
商品盤存	72,000		
丙公司墊款	15,000		
現金	17,000		
	<u>\$ 280,000</u>		<u>\$ 280,000</u>

丙公司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	\$ 199,500	抵押借款	\$ 100,000
應收客帳	74,000	應付客帳	109,500
商品盤存	70,000	乙公司墊款	15,000
現金	31,000	股本	150,000
	<u>\$ 374,500</u>		<u>\$ 374,500</u>

(2) 試列示三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底稿。

習題一二七

試根據下列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並示其編製底稿。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	\$ 100,000	負債總額	\$ 50,000
乙公司投資(票面額)	15,000	股本	75,000
丙公司投資(票面額)	35,000	公積	25,000
	<u>\$ 150,000</u>		<u>\$ 150,000</u>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	\$ 60,000	負債總額	\$ 40,000
丙公司股份(票面額)	5,000	股本	25,000
	<u>\$ 65,000</u>		<u>\$ 65,000</u>

丙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	\$ 50,000	負債總額	\$ 10,000
乙公司股份(票面額)	5,000	股本	45,000
	<u>\$ 55,000</u>		<u>\$ 55,000</u>

習題一二八

試就下列兩種假定之情形，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並示其工作底稿：

(甲) 設甲乙兩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各如下：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項資產	\$ 120,000	各項負債	\$ 50,000
乙公司投資	150,000	股本	200,000
乙公司借款	30,000	公積	50,000
	<u>\$ 300,000</u>		<u>\$ 300,000</u>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項資產	\$ 240,000	各項負債	\$ 60,000
		甲公司借款	30,000
		股本	125,000
		公積	25,000
	<u>\$ 240,000</u>		<u>\$ 240,000</u>

(乙) 設丙丁兩公司某期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丙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項資產	\$ 120,000	各項負債	\$ 50,000
丁公司投資	115,000	股本	200,000
丁公司借款	65,000	公積	50,000
	<u>\$ 300,000</u>		<u>\$ 300,000</u>

丁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項資產	\$ 240,000	各項負債	\$ 50,000
虧損	75,000	丙公司借款	65,000
		股本	150,000
	<u>\$ 265,000</u>		<u>\$ 265,000</u>

習題一二九

試根據下列三聯絡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編製一合併資產負債表，並示其編製底稿。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45,000	應付客帳	\$ 60,000
乙公司公司債(票面)	20,000	股本	150,000
乙公司投資(80%)	48,000	公積	50,000
丙公司投資(90%)	63,000		
不動產	84,000		
	<u>\$ 260,000</u>		<u>\$ 260,000</u>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21,000	應付客帳	\$ 80,000
應收客帳	84,000	應付公司債	30,000
商品盤存	55,000	股本	50,000
生財	5,000	公積	10,000
丙公司借款	5,000		
	<u>\$ 170,000</u>		<u>\$ 170,000</u>

丙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34,000	應付客帳	\$ 45,000
應收客帳	50,000	乙公司借款	5,000
商品盤存	30,000	股本	100,000
生財	6,000		
虧損	30,000		
	<u>\$ 150,000</u>		<u>\$ 150,000</u>

習題一三〇

設甲股權公司持有乙丙兩附屬公司全部股份，試就下列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註)。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60,000	應付客帳	\$ 170,000
應收客帳	80,000	股本	800,000
乙公司投資	490,000	公積	280,000
丙公司投資	360,000		
不動產	210,000		
商譽	50,000		
	<u>\$ 1,250,000</u>		<u>\$ 1,250,000</u>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23,000	應付客帳	\$ 160,000
應付客帳	250,000	股本	500,000
商品盤存	180,000		
不動產	167,000		
商譽	40,000		
	<u>\$ 660,000</u>		<u>\$ 660,000</u>

丙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43,000	應付客帳	\$ 194,000
應收客帳	187,000	股本	300,000
商品盤存	260,000	公積	50,000
不動產	54,000		
	<u>\$ 544,000</u>		<u>\$ 544,000</u>

(註)購入附屬公司股份時，其價較低於票面之差額，可在附屬公司商譽項下沖銷之。

習題一三一

試就下列三種假定情形，分別爲之作成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工作底稿。

(甲)	<u>資產</u>	<u>甲公司</u>	<u>乙公司</u>
	現金	\$ 20,000	\$ 60,000
	乙公司投資(90%)	57,000	
	商譽	6,000	3,000
		<u>\$ 83,000</u>	<u>\$ 63,000</u>

	<u>負債</u>		
	應付客帳	\$ 3,000	\$ 1,000
	股本	75,000	50,000
	公積	5,000	12,000
		<u>\$ 83,000</u>	<u>\$ 63,000</u>

(乙)	<u>資產</u>	<u>甲公司</u>	<u>乙公司</u>
	現金	\$ 36,000	\$ 45,000
	乙公司投資(90%)	43,000	
	商譽	6,000	3,000
		<u>\$ 85,000</u>	<u>\$ 48,000</u>

	<u>負債</u>		
	應付客帳	\$ 5,000	\$ 1,000
	股本	75,000	50,000
	公積(或虧損*)	5,000	3,000*
		<u>\$ 85,000</u>	<u>\$ 48,000</u>

(丙)	<u>資產</u>	<u>甲公司</u>	<u>乙公司</u>
	現金	\$ 16,000	\$ 56,000
	乙公司投資(90%)	50,000	
	商譽	6,000	3,000
		<u>\$ 72,000</u>	<u>\$ 59,000</u>

	<u>負債</u>		
	應付客帳	\$ 3,000	\$ 1,000
	股本	75,000	50,000
	公積(或虧損*)	6,000*	8,000
		<u>\$ 72,000</u>	<u>\$ 59,000</u>

習題一三二

乙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之股本總額為 \$300,000 (每股 \$100), 公積為 \$35,450。是時甲股權公司以 \$275,000 之代價, 購得乙公司股份總額之 80%。

設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甲公司又購入乙公司股份總額之 5%, 計出代價 \$19,000。而當時乙公司之公積額為 \$45,000。

又設於二十四年一月二日, 乙公司增發股本 \$50,000, 每股以 \$120 之溢價發行, 先儘舊股東比例認購, 但除新股之 10%, 係由舊股東認定外, 其餘舊股東均放棄其認股權, 所有 90% 之新股, 概由甲股權公司認定之。當時乙公司之公積額為 \$55,600。

再設甲公司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將公司股份售去一部份, 計乙公司總額之 5%, 每股價格為 \$130。當時乙公司之公積為 \$65,000 (甲公司帳上所記乙公司投資帳戶, 係以成本價值為標準)。

(甲) 試作成一表, 以示最初購入股份時, 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商譽數額, 以及其逐次變更後之數額。

(乙) 試示甲公司帳上對於上列逐次增減變化之交易所應有之分錄。

習題一三三

設甲股權公司持有乙附屬公司股份總額之 90%, 及丙附屬公司股份之全部。而三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年終之資產負債表, 假定如下: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50,000	應付客帳	\$ 100,000
應收客帳	150,000	股本	500,000
商品	100,000	公積	214,000
生財(淨額)	10,000		
乙公司投資	324,000		
丙公司投資	180,000		
	<u>\$ 814,000</u>		<u>\$ 814,000</u>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24,000	應付客帳	\$ 25,000
應收客帳	86,000	股本	100,000
商品	70,000	公積	80,000
生財(淨額)	5,000		
房屋	20,000		
	<u>\$ 205,000</u>		<u>\$ 205,000</u>

丙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65,000	應付客帳	\$ 78,000
應收客帳	125,000	股本	300,000
商品	180,000	公積	50,000
生財(淨額)	8,000		
房屋	50,000		
	<u>\$ 428,000</u>		<u>\$ 428,000</u>

假定丙公司營木器製造業，於本年初曾售與甲公司自用之木器生財，計價\$4,840，及乙公司自用之木器生財\$2,750。又本年中丙公司售與甲公司轉行銷售之木器商品，至期末尚有存貨額 \$22,000，及售與乙公司轉行銷售之木器商品，至期末亦有存貨額\$38,500。而丙公司之出售此項木器價格，均依其成本價值增加10%之利益。

又假定乙公司爲五金及木器販賣商店，於本年初曾售與甲公司自用之五金生財，計價\$1,260。又在本年中售與甲公司轉行銷售之五金商品，至期末尚有存貨\$11,340。此項乙公司售與甲公司之五金商品及生財，均以其成本價值增加5%之利益爲定價。

設聯絡公司間之銷貨，在購買之公司，均依其買價記帳，在出售之公司，則以售價記帳，而結入損益。至於各公司之生財，一律每年攤提折舊15%，不設準備帳戶，而即由生財帳戶內扣減。

試編製三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並示其工作底稿。

習題一三四

試根據下列三公司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

借 項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現金	\$ 75,000	\$ 50,000	\$ 60,000
應收客帳	350,000	190,000	420,000
應收票據	200,000	60,000	40,000
原料盤存(期初)	150,000	105,000	160,000
原料進貨	650,000	400,000	510,000
工資	450,000	320,000	370,000
製造費用	190,000	190,000	205,000
銷售費用	85,000	40,000	75,000
管理費用	45,000	25,000	35,000
在製品盤存(期初)	80,000	70,000	75,000
製成品盤存(期初)	90,000	65,000	80,000
不動產	900,000	400,000	750,000
乙公司投資	875,000		
丙公司投資	1,200,000		
	<u>\$ 5,340,000</u>	<u>\$ 1,915,000</u>	<u>\$ 2,780,000</u>

貸項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股本	\$ 3,000,000	\$ 500,000	\$ 800,000
應付票據	110,000	80,000	60,000
應付客帳	100,000	65,000	250,000
公司債	500,000		
公司債溢價	5,000		
折舊準備	100,000	60,000	112,500
銷貨	1,400,000	1,050,000	1,250,000
公積	125,000	160,000	307,500
	<u>\$ 5,340,000</u>	<u>\$ 1,915,000</u>	<u>\$ 2,780,000</u>

二十三年終各公司之存貨如下：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原料	\$ 280,000	\$ 175,000	\$ 210,000
在製品	95,000	80,000	85,000
製成品	135,000	145,000	195,000

乙丙兩公司之全部股份，甲公司於本年年初始行購入，其所出代價如試算表所示。在本年中三公司均分發股息五釐，且均已全部付訖。甲公司由乙丙兩公司所收得之股息，係貸入公積帳戶。假定本期中公積之變動，祇有分派股息之各項記錄。

在二十二年之末，甲公司原料存貨中之一部份計 \$60,000，係向乙公司所購來，此項貨品，乙公司之成本為\$40,000。又是時乙公司原料存貨中之一部份計\$75,000，係向丙公司所購來，是項貨品，丙公司曾於售價中加入\$25,000之利益。

在二十三年度中，乙公司曾向丙公司購入商品，計價\$200,000。丙公司此項貨品之成本價值為\$160,000。至期末乙公司尚欠貨價\$30,000，未曾付清，在試算表上，列在應付帳款項下。又乙公司在本年度中所

售與甲公司之商品，共計成本價值為 \$300,000，而交易時之售價則為 \$375,000。甲公司於期中曾陸續以現金償付乙公司貨款計達 \$400,000。其多付之 \$25,000 餘額，在乙公司帳上，亦列入應付帳款中。

二十三年年終之存貨中，包括聯絡公司間之銷貨利益如下：

	原 料	在製品	製成品
甲公司	\$ 20,000	\$ 5,000	\$ 4,000
乙公司	30,000	6,000	5,000

甲公司之公司債，係本年度七月一日所發行，年利五釐，每半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利息尚未支付。

各項資產之折舊，每年照固定資產原價提5%。

習 題 一 三 五

試根據下列三公司在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及各項假定情形，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

借 項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現金	\$ 102,030	\$ 75,820	\$ 101,640
應收客帳	125,640	120,400	124,208
應收票據	50,000		
原料盤存(期初)	41,285	32,648	45,614
原料進貨	295,850	213,380	270,690
工資	225,610	175,819	195,713
製造費用	218,450	164,372	168,440
在製品盤存(期初)	91,375	47,610	54,769
製成品盤存(期初)	40,650	33,819	47,480
銷售費用	98,480	75,210	92,124
管理費用	72,350	39,394	54,582
不動產	842,000	625,000	650,000
投資：			
乙公司股份	560,000		
丙公司股份	750,000		
償債基金信託人	30,000		
公司債折價	22,500		
應收未收股息	30,000		
公司債利息(六個月)	15,000		
	<u>\$ 3,611,220</u>	<u>\$ 1,603,472</u>	<u>\$ 1,805,380</u>

貸 項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股本	\$ 1,500,000	\$ 400,000	\$ 500,000
應付票據	60,000	50,000	
應付客帳	54,785	42,610	61,815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500,000		
償債基金準備	30,000		
各項資產折舊準備	277,585	175,000	215,600
銷貨淨額	1,031,235	735,862	852,965
公積(期初)	157,615	200,000	175,000
	<u>\$ 3,611,220</u>	<u>\$ 1,603,472</u>	<u>\$ 1,805,380</u>

甲公司持有乙公司股份總額之 80%，購入時之價格為每股 \$175（票面每股 \$100），當購買時乙公司之股本總額為 \$400,000，公積為 \$150,000。

兩公司全部股本 \$500,000，甲公司以 \$750,000 之代價購入，當時丙公司之公積為 \$133,000。

二十一年一月二日甲公司發行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定期二十年後償還，年息六釐，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時全部以票面額之 95% 售出，公司債折價每年攤除二十分之一。

二十三年年終三公司之存貨額如下：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原料	\$ 50,790	\$ 36,292	\$ 51,478
在製品	68,915	51,816	60,834
製成品	48,210	38,782	54,615
	<u>\$ 167,915</u>	<u>\$ 126,890</u>	<u>\$ 166,927</u>

乙公司及丙公司存貨中，有一部份係向甲公司購入，甲公司售與附屬公司之商品，亦係加上利益者，計乙公司存貨中約有 \$5,000 之利益，

丙公司存貨中約有\$6,000之利益。

在二十三年終結帳時，各公司宣告分派股息如下：甲公司一分，乙公司一分，丙公司一分五釐。此項股息，均至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支付。

乙公司之應付票據，係向甲公司購貨而付與甲公司者。

第五編 參考書目錄

中 文 書

潘序倫：公司會計

潘序倫：我國公司會計中股本帳戶之研究（立信會計季刊第二卷第二期）。

黃組芳：從公司法上觀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帳戶（國立上海商學院季刊創刊號）。

潘序倫：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立信會計季刊第五期）。

鄧邦傑：公司會計與中國公司法（交通大學經濟期刊第二期）。

徐永祚：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論（會計雜誌第二卷第二、三、四期）。
現行公司法。

日 文 書

佐藤雄能：株式會社會計。

英 文 書

H. A. Finney: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Ch. 7—9 & 47—54.

W. M. Coie. The Fundamentals of Accounting, Ch. 16.

-
- G. E. Bennet: *Advanced Accounting*, Ch. 4, 5, 12 & 13.
- G. E. Bennet: *Basic of Accounting*, Ch. 9 & 27.
- R. J. Bennet: *Corporation Accounting*.
- J. O. McKinsey: *Bookkeeping and Accounting*, Vol. II, Ch. 37—41.
- R. B. Kester: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 R. B. Kester: *Advanced Accounting*, Ch. 30—32.
- T. Conyngton, R. J. Bennet and P. W. Pinkerton: *Corporation Procedure*.
- H. R. Hatifield: *Accounting*, Ch. 7—8.
- W. A. Paton: *Accounting*, Ch. 30.
- W. A. Paton: *Accounting Theory*, Ch. 16.
- L. R. Dicksee: *Advanced Accounting*, Ch. 9.

第六編

工業會計

以上數編，已將普通商業會計之原理方法及實務，分別各種企業之組織，詳加研討。但所謂企業，尚須包括製造工業在內。工業會計之原理及方法，較之普通商業會計，雖多特殊之點，但按其實際，仍不過為商業會計之一分支，因工廠之經營，仍不外為商業之一種也。故研究普通會計者，對於工業會計，亦有一加研究之必要。惟工業會計之繁複及精奧，非有專書，決不能道其詳，本書為普通會計之性質，自不能細為闡述。下列兩章所述者，不過為普通會計人員對於工業會計所不可不知之要點而已。

第三十七章 工業會計之特質

第一節 工業會計與普通會計之比較

工業會計(Industrial Accounting)較之一般商業機關中所用之會計，頗有數點之不同。良以商業機關，不論其為獨資企業，或為合夥組織，或為公司性質，其營業範圍，恆不出乎商品之買賣，而其所買進與賣出者，又屬同一貨物，並不加工製造也。至製造業則不然，買進者為原料，賣出者為產品，原料之變為產品，其間必須經過製造手續，而製造產品之程序，雖繁簡不一，但就大體而論，複雜者多而簡單者少，故製造業中所採用之會計，應對於製造方面產品成本之計算，特別注重。工業會計之通常稱為成本會計(Cost Accounting)者，執是故耳。

工業會計之特質，在於適應製造業之特殊情形，尤其注重於產品成本之計算，已如上述。茲再將工業會計與普通會計不同之點，分為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二方面言之。

第一項 資產負債表方面之不同

製造業之固定資產每佔總資產額之鉅數，因其固定資產之額較多，

故在固定資產之上設定抵押之固定負債亦較鉅，因而其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方法，亦與普通之商業會計中所用之方法，稍有不同。蓋製造業欲達到其製造產品之目的：第一必須有巨大之房屋，藉以容納多數之工人；第二必須有機器設備，俾工人得以從事於製造工作。因此，工廠中房屋及機器設備二項，實較流動資產更為重要，而其投資於此二項固定資產中之資本，遂亦較多。更自另一方面觀之，製造業既需巨額之固定資產，則當向外界籌集資本時，每採發行長期債券或舉行長期抵押借款之方法。蓋短期借款或出具期票，必須於短時期內，即行歸還，今借款之數額過大，一二年內之盈餘，決無清償全部債務之能力，故非借助於長期之固定負債不可也。

如是，製造業一方有巨額之固定資產，他方又有巨額之固定負債，則無論由投資者及債權人方面以言，當其觀察企業之財政狀況是否穩固時，必先着眼於其投資財力之充實與否，而對於固定資產固定負債及資本等數額，特別注意，故製造業所編之資產負債表，遂不得不將固定資產及固定負債二項，置於其他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前，以示重要。此由編製資產負債表方面以言，工業會計與普通會計，不相同之一點也。

其次，一般商業機關中之存貨，僅有商品一種，而製造業中之存貨，則有三種，即材料 (Materials) 盤存，在製品 (Work in Process) 盤存，及製成品 (Finished Goods) 盤存是也。材料包括原料 (Raw Material or Direct Material) 及物料 (Supplies or Indirect Material) 而言。原料直接用以製造產品，如紡紗業所用之棉花，織網廠所用之蠶絲是。物料間接用以幫助生產，如動力部所用之煤，機器上所用之油等是。工廠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期初物料盤存	\$ 50
加：本期購進物料	550
總額	<u>\$ 600</u>
減：期末物料盤存	100
本期物料成本	<u>\$ 500</u>

由上所述，可知製造業欲計算銷貨成本，其步驟甚為複雜，非若一般商業機關中計算其銷貨成本之簡易也。此由編製損益計算書方面以言，工業會計與普通商業會計，有繁簡之不同也。

其次，再由決定銷貨成本之方法言之，工業會計亦與普通會計不同。蓋普通會計所用者，為實地盤存(Physical Inventory)之成本計算法。其法即在每屆決算之日或其他相當時期，將廠內所有存貨，逐一作實地之盤點，以求悉期末之存貨數額，然後由期初存貨及本期進貨之總額中減去之，即得銷貨成本。故實地盤點所得之存貨數額，與銷貨成本之關係，至為密切。如盤點一有錯誤，銷貨成本，亦必隨之發生錯誤。工業會計中，則多採取永久盤存制(Perpetual Inventory System)之成本計算法，同時復隨時與實地盤點之數，互相核對，故其所得結果，較為正確。(我國工業幼稚，各工廠中，尚多延用普通會計之方法，故尚未設立永久盤存制者，頗不少其例。)夫製造業之存貨，非止一種，前已言之，購進之材料(包括原料物料)有存貨，製造中之在製品亦有存貨，而已完成之製成品更有存貨。且此三項存貨之間，彼此實具有連鎖關係，如材料之存貨減少，則在製品之成本必增，如在製品之存貨減少，則製成品之成本必增，如製成品之存貨減少，則銷貨之成本必增，故三種存貨中之任何一者，一有增減，即將直接間接影響於銷貨成本之增減，此中關

係，讀者一閱前列各項算式自明也。然則製造業如亦依照普通會計之方法，平時並無存貨之記載，所有各項存貨之價值，全憑實地盤點，以資決定，則當實地盤點時，難免不發生錯誤，或估價過高，或錯點數量，致所得結果，難以正確，因而其銷貨成本，亦不能正確，影響所及，豈淺鮮耶。

是故，工業會計中，對於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等項，實應設有永久盤存之記錄。當購入原料物料時，借入材料帳戶。當發出原料物料至製造部時，則以購進原價貸入材料帳戶，同時借入在製品帳戶（製造產品時所支出之工資及一切製造費用，亦先行借入工資與製造費用等帳戶，而轉入在製品帳戶中）。製成產品時，則以其成本貸入在製品帳戶，而借入製成品帳戶。至發生銷貨交易時，再以其成本貸入製成品帳戶，而借入銷貨成本帳戶。（同時再依普通商業會計之方法，以其售價貸入銷貨帳戶，而借入應收客帳各帳戶）。如是材料帳戶中之餘額，即可隨時表示原料盤存及物料盤存之數額，在製品帳戶中之餘額，即可隨時表示在製品盤存之數額，製成品帳戶中之餘額，即可隨時表示製成品盤存之數額，而銷貨成本，亦隨時可以算定。是故工業會計因採用永久盤存制之結果，不獨計算銷貨成本時，不必一定將各項存貨，作實地之盤點，且其所得之成本數額，可以較為正確。此就決定銷貨成本方面以言，工業會計與普通會計所用之方法不同也。

第二節 工業會計之功用及其重要

製造業因有製造產品之特種情形，故非僅賴普通商業會計之方法所能奏效，而必須採用工業會計，上節中已比較而申言之矣，請再進而

一述工業會計之功用。

工業會計之功用，除與普通會計所共有者，茲不贅述外，其他為工業會計中所獨有者尚多，加以歸納，則可分三方面言之。其一，關於產品之製造方面；其二，關於產品之推銷方面；其三，關於工廠之管理方面。為求簡明起見，特將工業會計所獨有之功用，列舉如下：

(甲)關於產品之製造方面者：

1. 計算每批或每種產品之成本。
2. 將各種產品或各期產品之成本，互相比較。以觀其生產情形，有無進步。
3. 觀察材料有無偷漏，人工有無浪費，製造費用之分配，是否適當。並採用永久盤存制，統制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收發，藉以免除浪費而減輕產品之成本。

(乙)關於產品之推銷方面者：

1. 參酌產品之成本及產量與其市面上之供求情形，計算其適當而有利之賣價。
2. 計算各項產品之銷貨損益，凡有利益之產品，則繼續製造之，凡無利或受損之產品，則改良其製造情形，或竟淘汰之。
3. 依據各種記錄，以確定應付之廣告費，佣金及銷貨折扣等數額。

(丙)關於工廠之管理方面者：

1. 因採用永久盤存制之結果，可以按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依據現有之各種記錄，預計將來財政上之需要。

3. 可以詳細考查各主管人員及各製造部之工作效能。

工業會計，因有上述關於製造方面、推銷方面及管理方面之種種功用，故在工業發達諸國，大小工廠，無不善加注意。其所以如此重要者，亦可由下列三方面言之。

近百年來，製造業有長足之進步，工廠之規模既大，產品之數量又多，而製造方法，益臻複雜。因工廠之規模既大，於是管理當局，遂不克事必躬親。因社會需要之不同，於是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式樣互異。又因銷路之推廣，於是不得不從事大規模之生產。在此種生產情形之下，工廠中之管理當局，理繁治劇，責任甚重，為易於推行工廠管理起見，不能不有賴於各種正確精詳之報告。此就工廠管理方面以言，工業會計之所以日趨重要也。

且近年來工廠成本之增高，以及工業競爭之劇烈，影響於製造業者亦至鉅。蓋各項產品之製造成本增重，則其賣價，亦必設法提高，否則即難免於虧本。而工業競爭，愈趨劇烈，產品之賣價，跌落愈甚，否則銷路將為之停頓。是產品成本之增高，與工業競爭之劇烈，適處於相反之地位，均足予製造業以重大之不利。製造業欲打破此二種難關，則一方不得不求製造方法之經濟，以避免浪費；他方不得不研究適當之推銷政策，以推廣銷路，然欲達到此項目的，非假手於精確之會計不可。此就產品之製造與推銷二方面以言，工業會計之日趨重要也。

第三節 成本之釋義及其要素

工業會計以計算產品之成本 (Cost) 為中心，所謂產品之成本，即

爲工廠中製造，推銷及管理上所發生之一切費用總數。計算此項費用總數，須力求其正確與精密，不可抑之使低，亦不可縱之使高。如將其應行負擔之費用，略而不計，則足以抑低其正確之成本。反之，如將其不應負擔之費用，一併計入，則足以虛張其正確之成本。不問其爲抑低或提高，其有背於計算成本之原理則一也。

上文第一節所稱之銷貨成本，在製成品尙未銷去時言之，稱之曰製成品成本，此項成本實包括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而言。原料爲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要件。唯有原料乃能製造產品。亦唯有原料，乃能施以人工。原料猶米，產品猶飯，有米乃能炊飯，有原料乃能製造產品。製造業倘無原料，而欲製造產品，猶巧婦之作無米之炊。原料成本之重要，於此可見，此其一。

其次，人工成本，亦爲製造產品之第二要件。蓋製造業之製造產品，不外改變原料之形式或性質，使其適合於吾人之需用而已。然欲改變原料之形式或性質，非有賴於人工不可。若無人工，即無從改變原料，以製產品，其理至顯，無庸多贅。近年製造工業，雖有自動機器之推行，但欲使自動機器，能達其製造產品之目的，仍非有賴於少數人工之維護與襄助不爲功。所不同者，即在自動機器下所用之人工，較諸普通機器，略爲減少而已，此其二。

再次，製造費用成本，雖屬間接性質，但在製造產品時，仍不可缺少。如無製造費用成本，即無從施人工於原料。例如製造產品時，必須先有蒸汽，用具，物料等項之設備。此等設備，均屬製造費用成本。由此可知製造費用成本之與原料成本及人工成本，鼎足而三，缺一不可者也，

此其三。

吾人又須知者，不論何種產品，其製造成本，必不出於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三項成本要素。最先祇有原料成本一項，次加改變原料性質或形式所需之人工成本，再加工人於工作時所需之製造費用成本，即得產品製造成本之總數。依工業會計之方法，此三項成本要素，應分別記錄與統制，使製造任何產品時，每項成本要素，均不致超過其適當之限度。因之，製造業可不致因產品成本過重而受虧損。

第四節 成本之分類

第一項 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

依產品之直接或間接負擔成本而言，則上述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三項成本要素，復有直接成本 (Direct Cost) 與間接成本 (Indirect Cost) 之分。凡成本可得確定其應由何種產品直接負擔者，謂之直接成本。反之，凡為推行工廠全部業務而發生之一切成本，不能確定其應由何種產品直接負擔者，則謂之間接成本。原料成本，有直接原料成本與間接原料成本。人工成本有直接人工成本，與間接人工成本，而製造費用成本，亦有直接製造費用成本與間接製造費用成本。茲為明瞭起見，分述如下：

(甲)原料成本

1. 直接原料成本——所謂直接原料，即係特種產品所領用之原料。因此種原料，直接計入特種產品之成本內，故名之曰直接原料成本。例如製鞋業所用之皮料，傢具業所用之木料，縫衣業所用之布料綢料等均屬之。
2. 間接原料成本——所謂間接原料，即係製造產品時所領用，而不能直接計入特種產品成本內之原料。例如動力部領用之煤或汽油，製造機器上領用之機器油，工廠中領用之零星物料等均屬之。

(乙)人工成本

1. 直接人工成本——所謂直接人工，即指改變原料之形式或性質時所需之人工，而又得直接計入特種產品之成本內者而言。例如鋸木廠鋸木所需之人工，冶鐵廠冶鐵所需之人工等均屬之。
2. 間接人工成本——所謂間接人工，即指製造產品時所需之人工，而不能直接計入特種產品之成本內者而言。例如工廠中之工頭，打掃夫及成本會計科之簿記員等工作均屬之。

(丙)製造費用成本

1. 直接製造費用成本——所謂直接費用，即指因製造特種產品而支出，並可直接計入各該種產品成本內之費用。然實際上各項費用成本，大都為間接性質。因各種費用開支，^大半為製造一般產品而發生，是以不能指定其究為製造何種產品而支出也。
2. 間接製造費用成本——所謂間接費用，即指為製造一般產品而

支出，不能直接計入各種產品成本內之費用。例如折舊，保險費，稅捐等均屬之。

雖然，如此將三項成本要素，各分別其為直接與間接，乃為理論上之分類法。以實際而言，惟直接原料，方稱為原料成本，間接原料，即歸入製造費用。人工成本亦然，即直接人工，方稱為人工成本，間接人工，即歸入製造費用也。

此種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之分類法，不獨應用於製造成本，即對於推銷及管理成本，亦無不適用之。不過直接成本，在推銷及管理成本中，較之在製造成本中為少。蓋推銷與管理兩部所支出之材料人工及費用等項成本，多為推行全部製造業務而支出，不能直接計入各種產品成本之內者也。

第二項 生產部成本與廠務部成本

依工廠中各製造部之性質而分，則製造費用一項，又有生產部成本 (Producing Department Cost) 與廠務部成本 (Service Department Cost) 二種。按工廠中製造部份之性質，大別有二：其一為生產部，專司改變原料之形式或性質，直接從事於實際之製造業務。例如機器廠之車床部與鉋機部；棉紗廠之梳棉部與紡織部等均屬之。其二，為廠務部，間接為各製造部服務，並不直接改變原料之形式或性質。例如普通工廠中之動力部，進貨部，修理部等均屬之。凡製造費用，其屬於生產部者，謂

之生產部成本，其屬於廠務部者，謂之廠務部成本。

工廠中當計算製造費用時，應先知費用發生於何部。既知費用發生之部份，即可將其計入該部份之成本內。例如工廠中某部之機器，發生折舊，則此項折舊，即為該部所應負擔之費用。又如工廠中某部，雇用工頭一人，則其工資，即為該部成本中之一項。

俟求得各生產部與各廠務部之費用後，乃須將各廠務部費用，適當分配於各生產部。良以各廠務部所發生之費用，原為服務各生產部而支出，理應由各生產部所出之產品，分別負擔，乃能求知各生產部產品之確實成本。

各廠務部之成本，既適當分配於各生產部，於是各生產部所擔負之成本，包括其直接發生之費用及由各廠務部中分配所得之費用。此二項費用之合計，即為各生產部之製造費用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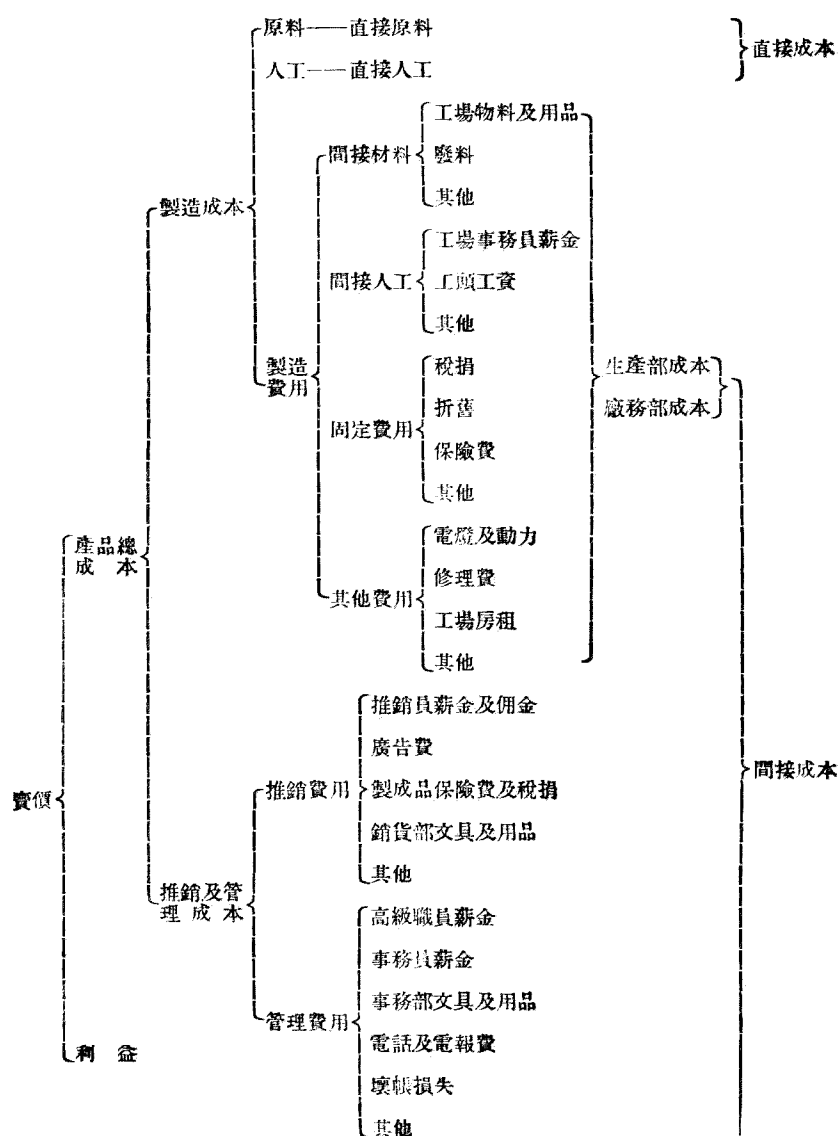
第五節 成本之公式及分類表

吾人如將各種成本，歸納言之，則可得下列三項成本公式：

- (1) 直接原料 +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 製造成本 (亦稱工廠成本)
- (2) 製造成本 + 推銷及管理成本 = 產品總成本 (亦稱製造與推銷總成本)。
- (3) 產品總成本 + 利益 (或 - 虧損) = 賣價

茲再根據此項公式，作一成本分類表，以資讀者之參考。

各項成本分類表



問 題

- (1) 由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及排列方面以言，工業會計與普通商業會計，有何不同之點？試略述之。
- (2) 工業會計中計算銷貨成本之方法與步驟若何？若與普通商業會計中計算銷貨成本之方法與步驟相較，有何不同之點？試舉一實例以明之。
- (3) 何謂永久盤存制？此制於工廠管理及決算方面，有何效益？試與實地盤存制相比較而說明之。
- (4) 成本會計之功用若何？試就產品之製造方面，產品之推銷方面及工廠之管理方面，分析言之。
- (5) 產品成本之三要素為何？試舉例以說明之。
- (6) 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之意義各若何？試略述之。
- (7) 生產部成本與廠務部成本之意義各若何？又工廠中分別生產部成本與廠務部成本之作用何在？試略述之。
- (8) 試述成本三公式。

習 題 一 三 六

試將下列各項成本，作成分類表。表中除將下列各項目列入第一欄外，並設“製造成本”“管理及推銷成本”“直接成本”“間接成本”“材料”“人工”及“費用”等七欄。於各項成本所得歸入之適當欄內，記一“√”之記號。讀者解答本習題時，對於每項成本，可分為三個步驟以解決之；即

先決定其為製造成本，抑為管理及推銷成本，然後再決定其為直接成本，抑為間接成本，最後則決定其為材料，或為人工，抑為費用。又本習題中之材料人工及費用三欄，並非指製造成本之三要素而言，各項管理及推銷成本，亦得分別歸入之，故每項成本所得歸入者，均有三欄也。

銷貨員薪金	銷貨員旅費
機器折舊	廣告費
煤	橡皮手套（工人在酸水中所用）
製成品保險費	木料（製造生財用）
機匠工資	鋼條（製造產品用）
捐贈	電力（工場中所用）
工頭工資	工人意外保險費
機器修理費	壞帳損失
總帳及分錄簿	掉換打字機之貼費
發票員工資	機器油
馬達間所用銅絲	機器裝置員旅費
總經理薪金	應付票據利息
廠長薪金	

第三十八章 工業會計之組織

第一節 原料成本之記帳法

工廠中對於原料，恆與物料等合併處理，而統稱之曰材料。其記帳方法，一方於普通總帳中，設一材料統馭帳戶，以彙記其總額，他方又設一材料補助總帳，以詳記各項材料之細數。故材料總帳中，應依各種原料物料之性質，分為若干戶。當購進原料物料時，借入材料總帳中之各該原料物料帳戶。至每月月終，則將一月內所購進之原料及物料，從原始帳簿內為材料所設立之專欄中，結出總數，一筆過入材料統馭帳戶中。例如大中華製造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內，共購進甲種原料 \$5,400，乙種原料 \$3,000 及物料 \$1,100。則於月終應在普通分錄簿內作關於購進材料之分錄如下：

借：材料（統馭帳戶）	\$ 9,500
貸：應付帳款	\$ 9,500

月中逐筆借入材料補助總帳中甲種原料帳戶之 \$5,400，乙種原料帳戶之 \$3,000，及物料帳戶之 \$1,100，相加後所得之總和，必與上式中所示之材料總額 \$9,500 相等。故材料總帳，實為普通總帳中之材料帳戶

所統馭也。

當發出原料至製造部時，一方貸入材料總帳中之各該原料帳戶，他方借入在製品總帳中分別開立之各種或各批在製品帳戶。至每月月終，則將一月以內所耗用之原料總數，一筆貸入材料統馭帳戶，借入在製品統馭帳戶。例如大中華製造公司於一月內用於各種在製品之原料如下：

	在 製 品 總 帳		
	第一批在製品	第二批在製品	第三批在製品
甲種原料.....	\$ 1,800	\$,2,100	
乙種原料.....			\$ 2,200

則於月終應在普通分錄簿內作關於原料成本之分錄如下：

借：在製品（統馭帳戶）	\$ 6,100
貸：材料（統馭帳戶）	\$ 6,100

上式中貸入材料統馭帳戶之\$6,100，當與月中逐筆貸入材料總帳中甲種原料帳戶\$3,900（即\$1,800+\$2,100）及乙種原料帳戶\$2,200之總和相等。

至月中逐筆借入在製品總帳各批在製品帳戶之甲種原料\$3,900及乙種原料\$2,200，相加後所得之總和，應與上列分錄式中所示在製品之借項總數\$6,100相符，故各批在製品補助帳戶中之原料成本，實為普通總帳在製品帳戶中所記之原料總數所統馭也。

第二節 人工成本之記帳法

直接人工成本之性質，略與直接原料成本不同。蓋人工祇能以逐日

工作上所需用之數量，隨時雇用，不若原料之可以預購存棧以待臨時領用，故人工無存貨之可言也。除此點外，兩者之記帳方法，無甚差異。在支付工資之期，應借入工資帳戶，貸入現金或應付帳款帳戶。此項分錄，在補助總帳中無庸登記。但當直接人工之施用於某種或某批產品時，則須隨時借入在製品總帳各該種或該批在製品帳戶內。至每月月終，則將一月以內之直接人工成本總數，一筆借入普通總帳中在製品統馭帳戶，貸入工資帳戶。茲假定大中華製造公司於一月內，除星期日停工外，共工作27日，每日工資為\$150，故全月所雇人工共為\$4,050。均以現金隨時付訖。則在普通分錄簿內應為分錄如下：

借：工資	\$ 4,050
貸：應付帳款（或現金）	\$ 4,050

更假定一月以內所雇用之人工\$4,050中，計分間接人工\$710，直接人工\$3,340。直接人工成本之分配如下：

在製品補助總帳		
第一批在製品	第二批在製品	第三批在製品
\$ 960	\$ 1,120	\$ 1,260

待至月終，應在普通分錄簿中作關於直接人工成本之分錄如下：

借：在製品（統馭帳戶）	\$ 3,340
貸：工資	\$ 3,340

上式中借入在製品統馭帳戶中之\$3,340，為一月內所用去之直接人工成本總額。此項總額，必與月中逐筆借入在製品總帳第一批在製品帳戶之\$960，第二批在製品帳戶之\$1,120及第三批在製品帳戶之\$1,260之總和相等。故各批在製品總帳各戶中之人工成本，實為普通總帳中在製品帳戶所記之人工數額所統馭。

第三節 製造費用成本之記帳法

工業會計中，對於製造費用，亦採用統馭帳戶之方法，即一方於普通總帳中，設一製造費用統馭帳戶，以彙記各項費用之總數，他方另設製造費用補助總帳，以詳示各項費用之細數。當領用間接材料（即物料）時，一方借入製造費用總帳中各項製造費用帳戶，而貸入材料補助總帳中各物料帳戶。當發生間接人工或其他間接費用時，亦均同樣借入製造費用各戶中。至每月月終，將全廠製造費用總數，記入普通總帳內之製造費用統馭帳戶，同時貸入現金，應付帳款或其他各相當帳戶。例如大中華製造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內共用去之費用如下：

費用種類	甲廠務部	乙生產部	丙生產部	總額
物料	\$ 120	\$ 150	\$ 130	\$ 400
間接人工	200	250	260	710
動力	55	105	75	235
稅捐及保險費	15	40	20	75
折舊	35	50	40	125
總額	\$ 425	\$ 595	\$ 525	\$ 1,545

則於月終，應在普通分錄簿中，作關於製造費用之分錄如下：

借：製造費用（統馭帳戶）	\$ 1,545
貸：材料（統馭帳戶）	\$ 400
工資	710
應付帳款（或現金）	235
預付稅捐及保險費	75
折舊準備	125

此時，普通總帳內製造費用統馭帳戶所示之總額\$1,545，應即等於月中逐筆借入製造費用補助總帳中各製造費用帳戶之細數。故各製造

費用補助帳戶，實為普通總帳中製造費用帳戶所統馭。

於是，更須將製造費用總額，分別轉入各部費用統馭帳戶中，在普通分錄簿內再為分錄如下：

借：甲廠務部費用（統馭帳戶）	\$ 425
乙生產部費用（統馭帳戶）	595
丙生產部費用（統馭帳戶）	525
貸：製造費用（統馭帳戶）	\$ 1,545

此時，製造費用統馭帳戶，即告結清，而甲廠務部費用統馭帳戶中所示之\$425，必相等於該甲部費用各戶中各項細數之總和；乙生產部費用統馭帳戶中所示之\$595，必相等於該乙部費用各戶中各項細數之總和；丙生產部費用統馭帳戶中所示之\$525，必相等於該丙部費用各戶中各項細數之總和。故各部之費用補助帳戶，分別為普通總帳中各該部之費用帳戶所統馭也。

各廠務部既為生產部服務而設，故其費用，應再分配於各生產部以負擔之（註）。茲假定甲廠務部費用之分配如下：

	乙生產部	丙生產部	總 額
甲廠務部費用	\$ 280	\$145	\$425

則其轉帳分錄應如下列：

借：乙生產部費用（統馭帳戶）	\$ 280
丙生產部費用（統馭帳戶）	145
貸：甲廠務部費用（統馭帳戶）	\$ 425

同時，甲廠務部費用單中之數額，亦分別轉入乙丙兩生產部費用單中。甲廠務部費用統馭帳戶及其費用單，均告結清，而乙丙兩生產部之

（註）分配廠務部費用之標準，或為各部之人工時間，或為各部之房屋地面，或為各部之人數，或為各部所用廠務費用之程度（百分率），或為馬力匹數，或為電燈枝光，或為其他標準，均隨所分配之廠務費用之性質而定也。

費用單，則仍分別為各該部之費用帳戶所統馭。

各生產部之費用總額，既已求得，則可採用適當之分配率，將其分配於各該部所製造之產品上(註)。茲假定乙生產部製造子種產品二批，其中第一批業已完成，應負擔製造費用 \$500。此項費用，應借入在製品總帳第一批在製品帳戶中。又第二批尚未完成，應負擔製造費用 \$250。此項費用，應借入在製品總帳第二批在製品帳戶中。丙生產部製造丑種產品一批，亦已完成，應負擔製造費用 \$700。此項費用，應借入在製品總帳第三批在製品帳戶中。至月終則作分錄如下：

借：在製品（統馭帳戶）	\$ 1,450
貸：乙部已分配製造費用	\$ 750
丙部已分配製造費用	700

上式中一筆借入在製品統馭帳戶之 \$1,450，必與分配於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在製品各帳戶上之費用總和相等，故各批在製品補助帳戶中之已分配製造費用數額，實為普通總帳中在製品帳戶內所記製造費用之數額所統馭。至分配於產品上之製造費用數，理應貸入各部費用統馭帳戶，但為清晰起見，故事實上每另設各部已分配費用帳戶以記載之。如是，若將各部費用帳戶之借方數額，與各部已分配費用帳戶之貸方數額相較，即可求得各部實際費用與已分配費用間之差額，而悉估計之準確與否矣。平時各部費用帳戶及各部已分配費用帳戶，均不加結清，而於每月編製損益計算書時，將兩種帳戶比較所得之多分配或少分配額，計入銷貨成本中。至每年年終，則將各部已分配費用帳戶，分別轉入各

(註)分配廠務部費用時，所用標準常為當月各部之實際數字，如各部實際所費之人工時間，故其費用，可以全部分盡，但分配各生產部之費用於產品上時，則多採用一定之經常分配率，當於第九節中詳論之。

該部費用帳戶中，倘有多分配或少分配之數，則作為該年之特別損益以處理之可也。

第四節 製成品成本及銷貨成本之記帳法

前三節中，已將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記帳方法，及其統馭情形，依次詳述，茲再進而討論製成品成本及銷貨成本之記帳方法。當在製品已經製成時，即將其成本借入製成品總帳之各種產品帳戶中，同時又貸入在製品總帳中之各批在製帳戶中。至每月月終，則將一月以內所製之產品總數，在普通分錄簿內，一筆借入製成品統馭帳戶，貸入在製品統馭帳戶。茲假定大中華製造公司於一月內，共製成子種產品\$3,260（第一批在製品），其中包括原料成本\$1,800，人工成本\$960及製造費用成本\$500；又丑種產品\$4,160（第三批在製品），其中包括原料成本\$2,200，人工成本\$1,260及製造費用成本\$700。則應作分錄如下：

借：製成品（統馭帳戶）	\$ 7,420
貸：在製品（統馭帳戶）	\$ 7,420

上式中貸入在製品統馭帳戶之數，當與分別貸入第一批及第三批在製品補助帳戶中之成本數額相符。至於月中逐筆借入製成品總帳中子種產品\$3,260及丑種產品\$4,160之總和，則與製成品帳戶中所示之產品總數\$7,420相等，故製成品總帳，實為普通總帳中製成品帳戶所統馭。

至製成品售出時，則其記帳方法，略與普通會計不同。在普通會計制度之下，當貨物售出時，祇須一面借入應收帳款帳戶，一面貸入銷貨帳戶。但在工業會計制度之下，至少須經兩種分錄：第一步依上述普通會計之記帳法，分別記入應收帳款及銷貨兩帳戶；第二步則借入銷貨成

本帳戶，貸入製成品帳戶。普通會計雖亦有工業會計第二步之分錄，但其分錄每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行之。如依工業會計之方法，當製成品出售時，不僅將銷貨額貸入普通總帳中之製成品統馭帳戶，同時又須貸入製成品總帳中之各該產品帳戶。茲假定大中華製造公司月中共銷去子種產品\$2,800，其賣價為\$3,500，丑種產品\$3,260，其賣價為\$4,000，則於銷貨簿中，作關於銷貨賣價之分錄如下：

借：應收帳款	\$ 7,500
貸：銷貨	\$ 7,500

上列分錄，應於每次發生交易時為之。同時，且於銷貨簿中，另設銷貨成本一欄(註)，以記每次銷貨之成本。至每月月終，則根據此成本欄，編製一滙總表，而作下列之分錄：

借：銷貨成本	\$ 6,060
貸：製成品	\$ 6,060

上式中所示之銷貨成本總額 \$6,060，相等於銷貨簿中成本欄中各項細數之總和，故該成本欄，實為普通總帳中之銷貨成本帳戶所統馭。

第五節 主要成本記錄之種類

由以上各節所述之記錄觀之，工業會計中所必須設置之補助總帳(即成本記錄)，其最主要者約有下列四種：

- (1) 材料總帳(其各補助帳戶在實用上稱為材料單)
- (2) 製成品總帳(其各補助帳戶在實用上稱為製成品單)

(註)工業會計中所用之銷貨簿，除普通銷貨簿所應有之各欄而外，復常增設若干銷貨成本欄。至其成本欄數之多寡，則與銷貨之種類相等，俾隨時得悉每種銷貨之賣價與成本，以便比較也。

(3) 在製品總帳(其各補助帳戶在實用上通常稱為在製品成本單)

(4) 製造費用總帳(其各補助帳戶在實用上通常稱為製造費用單)

此項補助總帳即成本記錄,詳示材料,製成品,在製品及製造費用等項之成本。其作用一則記載各項詳細數額,以補普通總帳中各統馭帳戶記載之不足;一則作為統馭帳戶間轉帳之根據。茲試將各種成本記錄,分節述之於下。

第六節 材料總帳之格式及記法

材料總帳 (Stores Ledger) 為普通總帳中材料帳戶所統馭之補助總帳,詳示各種原料物料之收入發出及結存數量與價值,其各戶之形式如下:因常用活頁式之帳單,故每稱曰材料單。

第一式 材料總帳

材 料 總 帳											
材料種類 _____				單位 _____							
收 入				發 出				餘 額			
日期	數量	單位價	成本	日期	數量	單位價	成本	日期	數量	單位價	成本

按材料總帳之格式，與普通帳戶，頗不相似。但實際上，凡普通帳戶中所能記載之事實，此帳戶均能包含之。蓋其收入欄即為普通帳戶之借方，其發出欄即為貸方，而餘額欄，則為借貸兩方之差額，即普通帳戶中有時所添設之差額欄是也。其形式之所以與普通帳戶不同者，無非為記載及考查上之便利起見耳。

茲將材料總帳中各欄之記錄法，分段述之如次：

(1) 收入欄——購入材料，於收到材料之後，材料簿記員，即將貨品逐項記明於收入欄中。是故材料總帳收入欄內之記錄，可表示收到每批材料之數量及價值。加得總數，即為某一期內，收到該項材料之總量及總值。

(2) 發出欄——材料總帳之發出欄內，記載製造上實際提用各項之數量。當每次提出各項材料，發交製造時，材料簿記員，即應將其記入材料總帳各戶之發出欄中。如是，則該發出欄內之記錄，即表示每次所發材料之數量及價值，加得總數，即為期內發出該項材料之總量及總值。

(3) 餘額欄——材料總帳之餘額欄，記載其收入發出兩欄之差額，即該材料帳戶所記材料之現存數量及價值也。此項現存數額，於每次收入或發出之記錄後，即行計算，或於月底結帳時計算，或於欲知現存數量或價值時計算，均無不可。

每種材料，應於材料總帳中，開立一戶，詳記該項材料之收入，發出及現存等數量與價值。又製成品，亦須各設補助總帳，其形式與材料總

帳同。此項總帳爲普通總帳中製成品帳戶所統馭之補助記錄，其作用正似材料總帳之於材料統馭帳戶也。

第七節 在製品總帳之格式及記法

在製品總帳 (Production Order)，即爲普通總帳中在製品統馭帳戶之成本記錄，詳記廠內各批產品之製造成本，普通稱之曰在製品成本單，或曰製造定單。

普通總帳中之在製品統馭帳戶 (Work in Process Controlling Account)，每隨事實上之需要，而有單戶制 (Single Account System) 與三戶制 (Three Account System) 之分。所謂單戶制者，即在普通總帳中，僅設一個在製品統馭帳戶，所有各批產品上耗用之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已分配製造費用，均記入其借方，而將已經完成之在製品成本總數，記入其貸方，借貸相抵後之差額，即爲廠內所贖在製品之總成本。此項總成本，須與在製品總帳內各批在製品帳戶 (即尙未完工各批產品之在製品成本單) 上所記各項成本之總和相符。

所謂三戶制者，即在普通總帳中，設置三個在製品統馭帳戶，以代一個統馭帳戶之謂。三個統馭帳戶之名稱如下：

- (1) 在製原料 (Material in Process)
- (2) 在製人工 (Labor in Process)
- (3) 在製製造費用 (Manufacturing Expenses in Process)

在製原料統馭帳戶之借方，彙記期內各批在製品所領用之直接原料總成本，貸方則記期內已完成之各批在製品所用去之原料總成本，借貸相抵後之差額，即為在製品盤存之原料成本總額，自應與尚未完工之各在製品成本單上所記原料成本總和相符合也。

在製人工統馭帳戶之借方，彙記期內各批在製品製造時所用去之直接人工總成本，貸方則記期內已完成之各批在製品所用去之直接人工總成本。借貸相抵後之差額，即為在製品盤存之人工成本總額，自應與尚未完工各在製品成本單上所記之直接人工成本總和相符合也。

在製製造費用統馭帳戶之借方，記載期內已分配於各在製品成本單上之製造費用，其貸方則記期內已分配於已完工各批在製品上之製造費用。借貸相抵後之差額，即為已分配於在製品盤存上之製造費用總數，自應與尚未完工各批在製品成本單上所記之製造費用總和相符合也。

單戶制之應用，不若三戶制普通，良以前者僅將產品之各項要素成本，彙記一處，未免混雜，較之後者之將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已分配製造費用三項，分別記載者，其效用自較遜也。但在製品成本單，則不論其統馭帳戶，係採單戶制，抑採三戶制，均須將三項要素成本，詳示於每單之中，且對於人工及製造費用成本，更須詳示各製造部之數額焉。

在製品補助帳戶即在製品成本單之格式，隨各製造業之需要而有不同，茲示一例如下

在製品成本單			
產品種類_____		號數_____	
直接原料		細數	總數
日期	種類		
直接人工			
部	小時@		
部	小時@		
部	小時@		
已分配製造費用			
部	小時@		
部	小時@		
部	小時@		
製造成本總額			

第八節 製造費用總帳之格式及記法

製造費用總帳，詳示各部製造費用之種類與數額，為普通總帳中製造費用帳戶所統馭之補助總帳，通常稱之曰製造費用單。

製造費用單之格式，與普通之帳戶不同，且其內容，隨各工廠之需要而異，茲舉一例如下。

製造費用單							
製造部名稱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份			
日期	物料	間接人工	動力	保險費	稅捐	折舊	其他
總數							

按工廠中之製造費用，應先分析為各部費用，再由各部費用，分析為各種費用。故上示製造費用單，應為每一製造部分記一單，單中依費用之項目而分欄，詳示各該部所負擔之各項費用。日後再將各部製造費用單合併作成滙總表，即可得一期內各項製造費用之總數，此總數應與同一期內製造費用統馭帳戶所記之數額相符。

第九節 分配製造費用之方法

製造費用係屬間接性質，不能直接歸入各批產品之中，故必須採用經常分配率以分配之。經常分配率之規定，必以各種產品之共有條件為標準。在工作簡單之工廠中，如其產品祇有一種，則其生產數量，即為各批產品之共有條件，分配製造費用之比率，即可以產品總量除製造費用總額而得之。其他各廠之產品，略為複雜者，即不得不另求一種分配製

造費用之共有條件。按一般工業，其產品上之共有條件，通常有下列兩種：(1)製造上所需之直接人工，(2)製造上所需之工作時間。製造費用之分配，不外以此兩種條件之一，為其計算之標準。是故分配製造費用之方法，計有下列三種：

- (1) 直接人工成本法 (The Direct Labor Cost Method)
- (2) 直接人工時間法 (The Direct Hour Method)
- (3) 機器工作時間法 (The Machine Hour Method)

茲分段述之如下：

(1) 直接人工^{成本}時間法——此法將製造費用，依直接工資為比例，分配於產品之上。例如上年度製造費用之總額為\$80,000，直接工資之總數為\$100,000，兩者之比為80%。如以此比率，作為本年內製造費用之經常分配率，則在耗用直接工資\$100之在製品成本單上，其應分配之製造費用，當為 $\$100 \times 80\%$ ，即\$80是也。

直接人工成本法之優點，即在其實用上之簡便。蓋其分配之比率，甚易決定，而其分配於產品時之計算，又甚簡單也。其缺點則為產品上所分配之費用額，常受工資率之影響。譬如有甲乙二人，各作同樣之工作，但甲之工資較乙為高。今如於同一時間內，完成同樣之工作，則甲所完成者，其應分配之製造費用，必較乙所完成者為高。且工資率一有變更，即影響於產品上所分配之費用數額，因而欲將各期內各批產品之成本，互相比較，常生困難。

製造費用之發生，既不與直接工資成比例，則依直接工資法所計算之成本，常多不正確之結果。所以此種方法，祇在工資率甚少差別而且

不甚變動之工廠中，方能適用。

(2) 直接人工時間法——此法依產品於製造上所需直接人工時間為標準而將製造費用，分配於產品之上。例如上期之製造費用為 \$90,000，其直接人工時間為 100,000 小時，則每小時應分配之費用比率，即為 \$0.90。如以此項比率，作為本年度內製造費用之經常分配率，則在需用直接工作 50 小時之在製品成本單上，其應分配之費用，當為 $\$0.90 \times 50$ ，即 \$45 是也。

此法之結果，當較直接人工成本法為正確。因其分配費用之標準，與發生費用之原因，有直接之關係也。在大多數使用人工以事製造之工業中，當以此為最合理之分配方法。但若製造上使用機器較多，或使用之機器，價值高貴者，則其工人之工作，多受機器之限制，因而其分配費用之標準，當以機器之工作時間，代替直接人工時間也。

(3) 機器工作時間法——此法之原理，與直接人工時間法無異。為使機器工作之費用，得與手工製造之費用，作同樣公平之分配，故以機器之工作時間，為分配費用之計算標準。

關於機器上所發生之費用，有機器所占房屋地面之使用成本，機器之折舊，修理費，保險費，稅捐及其所耗用之動力等。此種費用，自應歸機器上所製之產品，平均分配。機器工作時間法者，即所以達到此項公平分配之目的者也。

此法所用之分配率，可以一製造部中之機器工作時間總數，除該部或該機器上之製造費用總額而定。每批產品，在該機器上之工作時間，應隨時加以記錄，吾人即可根據其所報告之工作時間，乘其所定之分配

率，藉以分配該批產品應負擔之製造費用。

在規定每一機器工作時間之分配率時，可將製造部一切費用，完全計算在內。或僅將因使用機器而發生之費用計算在內，另將其他與使用機器無關之各項費用，仍依直接人工時間法分配之，亦無不可。但同時應用兩種分配率，其計算工作，當較採用任何一法時為複雜，故甚少見諸實行也。

第十節 工業會計之例解

工業會計之記帳方法，固與普通會計之原理，並無不同。但其整個制度之結構，與夫記錄並整理各項交易之詳細步驟，頗多特殊之處。本書屬於普通會計之性質，對於工業會計之內容，因限於篇幅，不能詳細加以討論，惟對於其為一般普通會計人員所應知之要點，則不能不酌為敘述。故以上數節所述者，語多扼要，誠恐讀者尚難澈底明瞭，特再舉一例解於下，藉資參照。

例 題

祥興製造公司採用工業會計制度，其成本記錄，統馭於普通總帳中，即一方於普通總帳中，設立材料，在製品，製成品，製造費用，銷貨成本，銷貨費用及管理費用等統馭帳戶，以分別彙記各項成本之總數；他方復另設材料總帳，在製品總帳（即各號在製品成本單），製成品總帳，製造費用總帳（即各部製造費用單），銷貨成本欄（附於銷貨簿），與銷貨及管理費用分析表（註），以分別詳記其各項成本之細數。

（註）與製造費用單之格式相仿。

該公司內分甲乙丙三部，甲乙為生產部，丙為廠務部，製造子及丑二種產品，故於製成品總帳中，即分設子種產品及丑種產品二戶，而於普通總帳中，則將二種產品，併記於一統馭帳戶中。其所用材料，計有原料二種及物料一種，故於材料總帳中，即分設甲種原料，乙種原料及物料等三戶，而於普通總帳中，則將所有原料物料，併記於一統馭帳戶中。至若在製品之記錄方法，則每製一批產品，即為之設立一成本單，以記載其製造上所耗用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等細數，而其統馭方法，則採用單戶制，即於普通總帳中，僅設一個在製品統馭帳戶，將各批產品之原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成本，均彙記於其上，並不分立在製原料，在製人工及在製製造費用三統馭帳戶也。

(甲)

茲悉民國23年8月1日該公司之試算表如下：

祥興製造公司試算表

民國 23 年 8 月 1 日

現金.....	\$ 9,000	
應收帳款.....	21,000	
材料.....	3,200	
在製品.....	2,800	
製成品.....	4,000	
機器及設備.....	10,000	
房地產.....	50,000	
應付帳款.....		\$ 10,0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40,000
折舊準備.....		700
壞帳準備.....		3,500
股本.....		40,000
盈餘.....		5,800
總額.....	<u>\$100,000</u>	<u>\$100,000</u>

同日，各項盤存之細數，由各種補助總帳中抄錄如下：

材料總帳餘額表

民國 23 年 8 月 1 日

甲種原料	\$ 1,400
乙種原料	1,500
物料	300
總額，與材料統馭帳戶餘額相等	<u>\$ 3,200</u>

在製品總帳餘額表

民國 23 年 8 月 1 日

成本單號數	直接原料		直接人工		已分配製造費用		總額
	甲種	乙種	甲生產部	乙生產部	甲生產部	乙生產部	
16.....	<u>\$600</u>	<u>\$500</u>	<u>\$400</u>	<u>\$500</u>	<u>\$450</u>	<u>\$350</u>	<u>\$2,800</u>

製成品總帳餘額表

民國 23 年 8 月 1 日

子種產品	\$ 1,600
丑種產品	2,400
總額，與製成品總帳餘額相等	<u>\$ 4,000</u>

試將上列8月1日之試算表中所示各項數額，抄入普通總帳各戶，並將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等餘額，抄入各該補助總帳各戶。

(乙)

該公司八月份共購入存棧材料 \$13,900，其細數如下：

甲種原料	\$ 6,000
乙種原料	4,500
物料	3,400
總額	<u>\$ 13,900</u>

試將上項交易之總數，記入付款憑單簿（借材料欄，貸應付帳款欄），將其細數，記入材料總帳各戶。

(丙)

由材料棧發出直接原料 \$ 10,400，其使用於各項在製品之細數如下：

在製品成本單	耗 用 直 接 原 料		
	甲 種	乙 種	總 額
第 16 號.....	\$2,000	\$1,800	\$3,800
第 17 號.....	2,700	2,300	5,000
第 18 號.....	900	700	1,600
總 額.....	<u>\$5,600</u>	<u>\$4,800</u>	<u>\$10,400</u>

試將上項交易之總數，記入分錄簿（借在製品，貸材料），將其細數，記入材料總帳各戶及各號在製品成本單之原料成本欄。

(丁)

由材料棧發出物料 \$ 2,700，其使用於各製造部之細數如下：

部 份	耗用物料
甲生產部.....	\$ 500
乙生產部.....	450
丙廠務部.....	1,750
總 額.....	<u>\$ 2,700</u>

試將上項交易之總數，記入分錄簿（借製造費用，貸材料），將其細數，記入材料總帳及各部製造費用單之物料欄。

(戊)

付出八月份直接人工，間接人工，銷貨部薪金及事務部薪金，共計 \$6,040。試將上項交易之總數，記入付款憑單簿（借工資欄，貸應付帳款欄）及分錄簿（借應付帳款，貸現金）。

(己)

八月份之直接人工成本 \$ 4,600,其使用於各種在製品上之細數如下:

在製品成本單	耗用直接人工		
	甲部	乙部	總額
第 16 號.....	\$ 700	\$ 600	\$1,300
第 17 號.....	1,200	1,200	2,400
第 18 號.....	500	400	900
總 額.....	<u>\$2,400</u>	<u>\$2,200</u>	<u>\$4,600</u>

又八月份之間接人工成本\$750,其使用於各製造部之細數如下:

部 份	耗用間接人工
甲生產部.....	\$ 280
乙生產部.....	270
丙廠務部.....	200
總 額.....	<u>\$ 750</u>

又銷貨部及事務部薪金\$690,其細數如下:

銷貨員薪金.....	\$ 240
高級職員薪金.....	300
事務員薪金.....	150
總 額.....	<u>\$ 690</u>

試將上列各項交易之總數,記入分錄簿(借在製品,製造費用,銷貨費用及管理費用,貸工資)。將其細數,記入各號在製品成本單之人工成本欄,各部製造費用單之間接人工欄與銷貨及管理費用分析表之相當各欄。

(庚)

付出八月份各項製造費用\$790,其細數如下:

部 份	修理費	水電費	總 額
甲生產部	\$ 150	\$ 140	\$ 290
乙生產部	130	120	250
丙廠務部	70	180	250
總 額	\$ 350	\$ 440	\$ 790

試將上項交易之總數，記入付款憑單簿（借製造費用欄，貸應付帳款欄）及分錄簿（借應付帳款，貸現金），將其細數，記入各部製造費用單之各相當欄中。

（辛）

付出八月份各項銷貨費用\$570，其細數如下：

廣 告 費	\$ 450
電 話 費	120
總 額	\$ 570

將上項交易之總數，記入付款憑單簿（借銷貨費用欄，貸應付帳款欄）及分錄簿（借應付帳款，貸現金），將其細數，記入銷貨及管理費用分析表中各相當欄內。

（壬）

付出八月份各項管理費用\$310，其細數如下：

電 話 費	\$ 125
事務部用品	185
總 額	\$ 310

將上項交易之總數，記入付款憑單簿（借管理費用欄，貸應付帳款欄）及分錄簿（借應付帳款，貸現金），將其細數，記入銷貨及管理費用分析表中各相當欄內。

（癸）

八月份各製造部應負擔之固定費用如下：

部 份	折 舊
甲生產部.....	\$ 260
乙生產部.....	190
丙廠務部.....	150
總 額.....	<u>\$ 600</u>

將上項交易之總數，記入分錄簿（借製造費用，貸折舊準備），將其細數，記入各部製造費用單之折舊欄。

(子)

製造費用統取帳戶中所示之製造費用總數 \$4,840，結轉於各部製造費用帳戶中，其情形如下：

部 份	製造費用
甲生產部.....	\$1,330
乙生產部.....	1,160
丙廠務部.....	2,350
總 額.....	<u>\$4,840</u>

將上項交易記入分錄簿（借甲乙丙等部費用，貸製造費用）。

(丑)

丙廠務部之費用\$2,350，分配於各生產部之細數如下：

部 份	丙廠務部費用
甲生產部.....	\$1,200
乙生產部.....	1,150
總 額.....	<u>\$2,350</u>

將上項交易，記入分錄簿（借甲部及乙部費用，貸丙部費用）及各部製造費用單。

(寅)

各生產部之費用，依照經常分配率，分配於各種產品上之細數如下：

在製品成本單	已分配費用		
	甲生產部	乙生產部	總額
第 16 號	\$ 800	\$ 850	\$1,650
第 17 號	1,300	1,200	2,500
第 18 號	400	300	700
總 額	<u>\$2,500</u>	<u>\$2,350</u>	<u>\$4,850</u>

將上項交易之總數，記入分錄簿（借在製品，貸甲部及乙部已分配費用），並將其細數，記入各號在製品成本單之製造費用欄，及各部製造費用單。

(卯)

第16及17兩號在製品成本單，業已製成，其成本如下：

在製品成本單	產品成本
第 16 號 (丑種產品).....	\$9,550
第 17 號 (子種產品).....	9,900
總 額	<u>\$19,450</u>

將上項交易之總數，記入分錄簿（借製成品，貸在製品），並將其細數，記入製成品總帳各相當戶內。

(辰)

八月份共銷去各種產品之細數如下：

發票號數	銷貨種類	銷貨成本	銷貨實價
11	子種產品	\$6,000	\$7,500
12	丑種產品	7,500	9,000
13	子種產品	4,500	5,500
總 額		<u>\$ 18,000</u>	<u>\$ 22,000</u>

將上項交易之總數，記入分錄簿（借銷貨成本，貸製成品）及銷貨簿（借應收帳款，貸銷貨），並將其細數，記入製成品總帳及銷貨簿。

(巳)

收入應收帳款現金 \$25,000。

將上項交易，記入分錄簿（借現金，貸應收帳款）。

(午)

付出應付帳款現金 \$18,600。

將上項交易，記入分錄簿（借應付帳款，貸現金）。

(未)

提置壞帳準備 \$220。

將上項交易，記入分錄簿（借銷貨費用，貸壞帳準備），並記入銷貨及管理費用分析表之壞帳損失欄內。

(申)

應付未付八月份抵押借款利息 \$400。

將上項交易，記入分錄簿（借利息費用，貸應付未付抵押借款利息）。

(酉)

將付款憑單簿分錄簿及銷貨簿中所記各項，過入普通總帳（普通總帳各戶，本例題答解中從略，讀者不妨自行演習之）。

(戌)

編製普通總帳試算表及材料總帳，在製品總帳（即各號在製品成本單），製成品總帳等之餘額表，並將統馭帳戶中所示之差額，與各該補助總帳之餘額總數相核對。

(亥)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損益計算書，並須附有下列各明細表。

- (1) 製造成本及銷貨成本明細表。
- (2) 銷貨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 (3) 實際製造費用及已分配費用明細表。

答 解

本例解之目的，在於幫助讀者領悟工業會計之記帳方法，對於實務方面，不甚注重，故答解中所列各種帳簿格式，均僅略具梗概，而將不重要之部份，略去不記，並將所有關於現金之一切交易，均記入分錄簿中，而不用現金簿，是皆為簡省計也。惟有一點，有須注意者，即原題中所列交易，各冠以甲乙丙丁或子丑寅卯等字樣，且於每一交易之後，即言明記入某簿某戶等，同時在本答解中，每一記錄之前，亦各冠以各交易原有之字樣，俾讀者可以互相參閱，考查較便而了解較易也。

付 款 憑 單 簿

	應付帳款 (貸)	應 借 入 之 帳 戶					
		材 料	工 資	製 造 費 用	銷 貨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雜 項
(乙)	\$13,900	\$13,900					
(戊)	6,040		\$ 6,040				
(庚)	790			\$ 790			
(辛)	570				\$ 570		
(壬)	310					\$ 310	
	\$21,610	\$13,900	\$ 6,040	\$ 790	\$ 570	\$ 310	

分 錄 簿

(丙)	在製品	\$ 10,400	
	材料		\$ 10,400
(丁)	製造費用	2,700	
	材料		2,700
(戊)	應付帳款	6,040	
	現金		6,040
(己)	在製品	4,600	
	製造費用	750	
	銷貨費用	240	
	管理費用	450	
	工資		6,040
(庚)	應付帳款	790	
	現金		790
(辛)	應付帳款	570	
	現金		570
(壬)	應付帳款	310	
	現金		310
(癸)	製造費用	600	
	折舊準備		600
(子)	甲生產部費用	1,330	
	乙生產部費用	1,160	
	丙生產部費用	2,350	
	製造費用		4,840
(丑)	甲生產部費用	1,200	
	乙生產部費用	1,150	
	丙廠務部費用		2,350
(寅)	在製品	4,850	
	甲生產部已分配費用		2,500
	乙生產部已分配費用		2,350
(卯)	製成品	19,450	
	在製品		19,450
(辰)	銷貨成本	18,000	
	製成品		18,000
	應收帳款	22,000	
	銷貨		22,000
(巳)	現金	25,000	
	應收帳款		25,000
(午)	應付帳款	18,600	
	現金		18,600
(未)	銷貨費用	220	
	壞帳準備		220
(申)	利息費用	400	
	應付未付抵押借款利息		400

銷貨簿

23年		總 摘 要	銷貨成本		金 額
月	日		子種產品	丑種產品	
(辰)			\$ 6,000		\$ 7,500
(辰)				\$ 7,500	9,000
(辰)			4,500		5,500
			\$ 10,500	\$ 7,500	\$ 22,000

材料總帳

甲種原料

收 入		發 出		餘 額	
(乙)	\$ 6,000			S/1	\$ 1,400
		(丙)	\$ 5,600	(乙)	7,400
				(丙)	1,800

乙種原料

收 入		發 出		餘 額	
(乙)	\$ 4,500			S/1	\$ 1,500
		(丙)	\$ 4,800	(乙)	6,000
				(丙)	1,200

物 料

收 入		發 出		餘 額	
(乙)	\$ 3,400			S/1	\$ 300
		(丁)	\$ 2,700	(乙)	3,700
				(丁)	1,000

在製品總帳

在製品成本單		
丑種產品	第16號	
直接原料	細數	總額
8/1 甲種	\$ 600.00	
8/1 乙種	500.00	
(丙)甲種	2,000.00	
(丙)乙種	1,800.00	\$ 4,900.00
<hr/>		
直接人工		
8/1 甲生產部	\$ 400.00	
8/1 乙生產部	500.00	
(己)甲生產部	700.00	
(己)乙生產部	600.00	2,200.00
<hr/>		
已分配費用		
8/1 甲生產部	\$ 450.00	
8/1 乙生產部	350.00	
(寅)甲生產部	800.00	
(寅)乙生產部	850.00	2,450.00
<hr/>		
製造成本		\$ 9,550.00
<hr/>		

在製品成本單			
子種產品		第 17 號	
直接原料	細數	總額	
(丙)甲種原料	\$ 2,700.00	\$ 5,000.00	
(丙)乙種原料	2,300.00		
直接人工		2,400.00	
(己)甲生產部	\$ 1,200.00		
(己)乙生產部	1,200.00		
已分配製造費用		2,500.00	
(寅)甲生產部	\$ 1,300.00		
(寅)乙生產部	1,200.00		
製造成本		\$ 9,900.00	

在製品成本單			
丑種產品		第 18 號	
直接原料	細數	總額	
(丙)甲種原料	\$ 900.00		
(丙)乙種原料	700.00		
直接人工		500.00	
(己)甲生產部	\$ 500.00		
(己)乙生產部	400.00		
已分配製造費用		400.00	
(寅)甲生產部	\$ 400.00		
(寅)乙生產部	300.00		

製造費用單								
乙 生產部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			
	物料	間接人工	修理費	水電費	折舊	分配費用	費用總計	
(丁)	\$ 450						物料	450
(己)		\$ 270					間接人工	270
(庚)			\$ 130	\$ 120			修理費	130
(癸)					\$ 190		水電費	120
(丑)						\$ 1,150	折舊	190
	\$ 450	\$ 270	\$ 130	\$ 120	\$ 190	\$ 1,150	本部費用	\$ 1,160
							分配費用	1,150
							費用總額	\$ 2,310
							已分配費用	2,350
							多分配費用	\$ 40

製造費用單								
丙 廠務部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			
	物料	間接人工	修理費	水電費	折舊	費用總計		
(丁)	\$ 1,750					物料	\$ 1,750	
(己)		\$ 200				間接人工	200	
(庚)			\$ 70	\$ 180		修理費	70	
(癸)					\$ 150	水電費	180	
	\$ 1,750	\$ 200	\$ 70	\$ 180	\$ 150	折舊	150	
						費用總額	\$ 2,350	

推銷及管理費用分析表

	廣告費	銷貨部 電話費	銷貨員 薪金	壞帳損失	事務部 電話費	事務部 用品	高級職員 薪金	事務員 薪金	總額
(己)			\$ 240				\$ 300	\$ 150	\$ 690
(辛)	\$ 450	\$ 120							570
(壬)					\$ 125	\$ 185			310
(未)				\$ 220					220
總額	\$ 450	\$ 120	\$ 240	\$ 220	\$ 125	\$ 185	\$ 300	\$ 150	\$ 1,790

將題中試算表內所列各項，分別在普通總帳內開立帳戶。再將上示分錄簿銷貨簿及付款憑單簿中各分錄逐項過入，並為試算表如下：

祥興製造公司

試算表

民國23年8月31日

1	現金.....	\$ 7,690	
2	應收帳款.....	18,000	
3	材料.....	4,000	
4	在製品.....	3,200	
5	製成品.....	5,450	
6	機器及設備.....	10,000	
7	房地產.....	50,000	
8	應付帳款.....		\$ 5,300
9	房地產抵押借款.....		40,000
10	折舊準備.....		1,300
11	壞帳準備.....		3,720
12	股本.....		40,000
15	盈餘.....		5,800
16	銷貨費用.....	1,030	
17	管理費用.....	760	
18	甲生產部費用.....	2,530	
19	乙生產部費用.....	2,310	
21	甲生產部已分配費用.....		2,500
22	乙生產部已分配費用.....		2,350
23	銷貨成本.....	18,000	
24	銷貨.....		22,000
25	利息費用.....	400	
26	應付未付抵押借款利息.....		400
		\$123,370	\$123,370

材料總帳餘額表

民國 23 年 8 月 31 日

甲種原料	\$ 1,800
乙種原料	1,200
物料	<u>1,000</u>
總額，與材料統馭帳戶餘額相等	<u>\$ 4,000</u>

在製品總帳餘額表

民國 23 年 8 月 31 日

成本單號數	直接原料		直接人工		已分配製造費用		總額
	甲種	乙種	甲生產部	乙生產部	甲生產部	乙生產部	
18	<u>\$ 900</u>	<u>\$ 700</u>	<u>\$ 500</u>	<u>\$ 400</u>	<u>\$ 400</u>	<u>\$ 300</u>	<u>\$ 3,200</u>

製成品總帳餘額表

民國 23 年 8 月 31 日

子種產品	\$ 1,000
丑種產品	<u>4,450</u>
總額，與製成品統馭帳戶餘額相等	<u>\$ 5,450</u>

祥興製造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23 年 8 月 31 日

<u>資 產</u>				<u>負 債</u>	
固定資產：				固定負債：	
房地產	\$ 50,0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 40,000
機器及設備	10,000			流動負債：	
	\$ 60,000			應付帳款	5,300
減：折舊準備	1,300	\$ 58,700		應付未付抵押借款利息	400
流動資產：				負債總額	\$ 45,700
現金	\$ 7,690				
應收帳款	\$ 18,000			<u>資 本</u>	
減：壞帳準備	3,720	14,280		股本	\$ 40,000
存貨：				盈餘	7,620
材料	\$ 4,000			資本總額	47,620
在製品	3,200			負債及資本總額	\$ 93,320
製成品	5,450	12,650	34,620		
資產總額	\$ 93,320				

祥興製造公司

簡明損益計算書

民國 23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銷貨	\$ 22,000
減：銷貨成本（附表甲）	\$ 18,000
減：多分配製造費用（附表甲）	10
銷貨毛利	\$ 4,010
減：銷貨及管理費用（附表乙）	1,790
銷貨淨利	\$ 2,220
減：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400
純益，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1,820

祥興製造公司
製造成本及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23年8月1日至31日

(附表甲)

直接原料：			
材料盤存(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 3,200		
加：進貨.....	13,900		
總額.....	\$ 17,100		
減：材料盤存(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4,000		
餘額.....	\$ 13,100		
減：物料.....	2,700	\$ 10,400	
直接人工			
工資及薪金總額.....	\$ 6,040		
減：間接人工.....	\$ 750		
銷貨部薪金.....	240		
事務部薪金.....	450	1,440	4,600
已分配製造費用(附表丙).....			4,850
製造成本.....			\$ 19,850
加：在製品盤存(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2,800
總額.....			\$ 22,650
減：在製品盤存(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3,200
製成品成本.....			\$ 19,450
加：製成品盤存(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4,000
總額.....			\$ 23,450
減：製成品盤存.....			5,450
銷貨成本(經常成本).....			\$ 18,000
減：多分配費用(附表丙).....			10
銷貨成本(實際成本).....			\$ 17,990

祥興製造公司
銷貨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附表乙)

民國 23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廣告費.....	\$ 450	
電話費.....	120	
銷貨員薪金.....	240	
壞帳損失.....	220	
銷貨費用總額.....		\$ 1,030
電話費.....	\$ 125	
用品.....	185	
高級職員薪金.....	300	
事務員薪金.....	150	
管理費用總額.....		760
銷貨及管理費用總額.....		\$ 1,790

祥興製造公司
實際製造費用及已分配費用明細表

(附表丙)

民國 23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甲生產部	乙生產部	總 額
物料.....	\$ 500	\$ 450	\$ 950
間接人工.....	280	270	550
修理費.....	150	130	280
水電費.....	140	120	260
折舊.....	260	190	450
廠務部分配費用.....	1,200	1,150	2,350
製造費用總額.....	\$ 2,530	\$ 2,310	\$ 4,840
減：已分配製造費用.....	2,500	2,350	4,850
少分配製造費用.....	\$ 30		
多分配製造費用.....		\$ 40	\$ 10

問題

- (1) 材料之記帳方法若何？試就統馭情形及永久盤存兩點以說明之。
- (2) 人工亦有永久盤存之記錄否？何故？
- (3) 製造費用之統馭情形若何？試詳述之。
- (4) 本章中第三節第一分錄所貸入之各帳戶，性質各不相同，何故？試約略說明之？
- (5) 全廠製造費用之總數及每部製造費用與每種製造費用之數額，如何求得之。
- (6) 分配製造費用之兩大步驟若何？
- (7) 工業會計中關於銷貨之記帳方法，與普通會計中不同，試略述之。
- (8) 何謂製造費用單及在製品成本單？
- (9) 就在製品之統馭帳戶而言，何謂單戶制及三戶制？如採用三戶制，則其統馭情形若何？試詳述之。又單戶制之應用，不若三戶制為普遍，何故？
- (10) 分配製造費用之方法有幾？試列舉而略述之。

習題一三七

- (1) 試作一圖藉以表示材料之購入，領用，以及轉入製成品及銷貨成本中之記帳程序，該圖內設甲乙丙三個材料總帳，第一號第二號及第

三號三個在製品成本單，子及丑兩個製成品補助帳戶，銷貨簿中設銷貨成本欄，內中亦分子及丑兩小欄。然後將下列各項交易之數字，填入該圖之適當欄內。

購進材料：

甲種材料戶	\$ 400
乙種材料戶	300
丙種材料戶	250
總 額	<u>\$ 950</u>

製造上領用原料：

在製品成本單第一號（甲種材料）	\$ 250
在製品成本單第二號（乙種材料）	150
在製品成本單第三號（丙種材料）	200
總 額	<u>\$ 600</u>

原料成本轉入製成品帳戶：

子種產品戶（自在製品成本單第一號）	\$ 250
丑種產品戶（自在製品成本單第二號）	150
總 額	<u>\$ 400</u>

銷貨之原料成本：

銷貨簿子成本欄（子種產品）	\$ 200
銷貨簿丑成本欄（丑種產品）	100
總 額	<u>\$ 300</u>

(2) 普通總帳中每個統馭帳戶之借方數貸方數及餘額，均應與各該補助總帳之借方總數貸方總數及餘額總數相等，試就上例以證明之。

習 題 一 三 八

中央製造公司民國23年9月份之工資總額，共計\$3,830，分兩期支

付，即9月15日支付\$1,915；9月30日支付\$1,915。

該月工資之分配如下：

<u>在 製 品 成 本 單</u>				
	<u>第 一 號</u>	<u>第 二 號</u>	<u>第 三 號</u>	<u>總 額</u>
直接人工.....	\$ 1,000	\$ 800	\$ 1,105	\$ 2,905
間接人工.....				<u>925</u>
<u>總 額</u>				<u>\$ 3,830</u>

試作該月內支付工資及分配人工成本之分錄，並須附示其補助總帳中之記錄。

習 題 一 三 九

某工廠各部製造費用單上所用去之間接材料如下：

甲廠務部.....	\$ 350
乙廠務部.....	400
丙生產部.....	600
丁生產部.....	850
戊生產部.....	<u>500</u>
<u>總 額</u>	<u>\$ 2,700</u>

其各部製造費用單上已經記入即已經耗用之間接人工工資如下：

甲廠務部.....	\$ 1,000
乙廠務部.....	800
丙生產部.....	2,000
丁生產部.....	1,500
戊生產部.....	<u>500</u>
<u>總 額</u>	<u>\$ 5,800</u>

其各部製造費用單上已經記入即已經耗用之其他製造費用如下：

甲廠務部.....	\$ 150
乙廠務部.....	300
丙生產部.....	200
丁生產部.....	150
戊生產部.....	400
總 額.....	<u>\$ 1,200</u>

(1) 試將上述各部製造費用單上所示之費用總數，借入各部費用帳戶，貸入製造費用帳戶，並附示製造費用單上應有之記錄。

(2) 甲乙兩廠務部之費用，平均分配於丙丁戊三生產部中，試列舉普通總帳及製造費用單上因此分配所應有之記錄。

(3) 丙丁戊三生產部將製造費用分配於在製品上之估計數額如下：

在 製 品 成 本 單

生 產 部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總 額
丙.....	\$ 1,000	\$ 1,100	\$ 900	\$ 3,000
丁.....	1,100	1,200	1,000	3,300
戊.....	800	900	700	2,400
總額.....	<u>\$ 2,900</u>	<u>\$ 3,200</u>	<u>\$ 2,600</u>	<u>\$ 8,700</u>

試列舉普通總帳及各號在製品成本單（即各在製品補助帳戶）上應有之記錄。

習 題 一 四 〇

下列為某製造公司在某一個月中所發生之交易：

1. 購入存棧原料.....	\$ 4,176.38
2. 購入存棧物料.....	2,120.42
3. 自材料棧發出原料.....	3,497.20
4. 自材料棧發出物料.....	1,564.87

5. 雇用直接人工.....	236.50
6. 雇用間接人工.....	174.38
7. 付出直接工資.....	236.50
8. 付出間接工資.....	174.38
9. 付出水電費.....	37.65
10. 上月預付保險費(應歸本月負擔).....	54.89
11. 機器折舊.....	69.76
12. 付出應付帳款.....	4,796.00

試列一表，而將上列各項交易之分錄及補助總帳上應有之記錄記入之。每一分錄，須各附以各交易之原有號數(註)。

習題一四一

試劃繪一材料總帳，開立下列各欄：

(甲)定購欄

(1) 日期 (2) 數量

(乙)收入欄

(1) 日期 (2) 數量

(3) 單位價格 (4) 成本

(註)例如第一及第十一兩交易，當分錄如下：

交易號數	普通總帳上之記錄	補助總帳上之記錄
1	借：材料 貸：應付帳款或現金	在材料總帳中某種原料戶之收入欄內記入其數量及金額。
11	借：機器折舊 貸：機器折舊準備	在相當製造費用單(即製造費用補助帳戶)中所設之機器折舊欄中，記入其數額。

(丙)發出欄

- | | |
|--------|-------------------|
| (1) 日期 | (2) 在製品成本單或製造費用號數 |
| (3) 數量 | (4) 單位價格 |
| (5) 成本 | |

(丁)餘額欄

- | | |
|----------|--------|
| (1) 日期 | (2) 數量 |
| (3) 單位價格 | (4) 成本 |

試將下列各項交易記入之，然後再作必需之分錄。發出材料之價值，以當時存貨之平均價格為標準(註)。

- 8月1日 盤存材料200件，每件盤價 \$2.00
- 2日 定購材料400件
- 3日 定購材料200件
- 4日 發出材料100件(為第2210號製造費用所使用)
- 5日 收到材料400件，每件進價為 \$2.25
- 6日 定購材料500件
- 7日 發出材料300件(為第11號在製品成本單所使用)
- 8日 收到材料200件，每件進價為 \$2.20

(註)平均價格之計算法，以存貨數量除存貨總價即得，如購進材料兩批：計1,000件，每件進價為 \$4.00 及 4,000件，每件進價為 \$3.50，則其發出材料之單位價格，應為 $(\$4.00 \times 1,000 + \$3.50 \times 4,000) \div (1,000 + 4,000) = \$18,000 \div 5,000 = \$3.60$ 。依此價格發出材料 2,500 件後，則材料盤存當為 5,000 件 - 2,500 件 = 2,500 件。今若再購進第三批材料 1,500 件，每件進價為 \$4.00，則此後發出材料之單位價格，在未有第四批材料購進以前，當為 $(\$3.60 \times 2,500 + \$4.00 \times 1,500) \div (2,500 + 1,500) = \$15,000 \div 4,000 = \$3.75$ 。此後依此類推。

- 9日 發出材料100件（爲第2510號製造費用所使用）
 10日 收到材料300件，每件進價爲 \$1.80
 11日 發出材料350件（爲第12號在製品成本單所使用）

習題一四二

大華製造公司，內分七部，三爲廠務部，四爲生產部，每月各部之製造費用，有如下表：

戊廠務部.....	\$ 773.74	甲生產部.....	\$ 600.68
己廠務部.....	814.16	乙生產部.....	642.09
庚廠務部.....	403.99	丙生產部.....	982.03
		丁生產部.....	587.18

戊廠務部之費用，分配於其他各部時，以各該部之工資總額爲標準，各部之工資總額如下：

己廠務部.....	\$ 380.00	乙生產部.....	\$ 3,541.58
庚廠務部.....	160.00	丙生產部.....	2,160.70
甲生產部.....	1,197.42	丁生產部.....	1,663.50

己廠務部之費用，分配於其他各部時，以其服務於各部之百分率爲標準。其服務於各部之百分率如下：

庚廠務部.....	5%	丙生產部.....	15%
甲生產部.....	12%	丁生產部.....	60%
乙生產部.....	8%		

庚廠務部之費用，分配於其他各部時，以各部之直接人工時間爲標準，各部之直接人工時間如下：

甲生產部.....	850 小時	丙生產部.....	1,372 小時
乙生產部.....	3,680 小時	丁生產部.....	1,140 小時

試列舉以上分配各廠務部費用之分錄。

習題一四三

某製造部中，僱有工人五名，一月中各人之工作時間，產量及工資如下：

工 人	直接人工時間	產 量	工 資
趙 某	200 小時	22,000 件	\$ 127.60
錢 某	157	20,000	112.00
孫 某	200	26,600	146.30
李 某	160	22,800	136.80
周 某	200	29,600	132.30
總 額	917 小時	121,000 件	\$ 655.00

(1) 該部一月內之製造費用，共為 \$458.50。試用以直接人工時間為標準及以直接人工成本（即工資）為標準之兩種分配方法，為各個工人計算其所製產品總數及每千件產品之製造費用成本。

(2) 應用直接人工成本為分配之標準時，較之應用直接人工時間為分配之標準時，各個工人所製產品之成本，每有擡高或抑低，試為計算此擡高或抑低之數，並申述其原因。

習題一四四

下列為物華製造公司於民國22年12月31日結帳以前之試算表：

銀行存款	\$ 3,000
應收帳款	26,000
應收票據	4,000
製成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12,000
在製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6,000
材料盤存(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8,000
預付利息	50
預付保險費	250

專利權.....	6,500	
地產.....	8,000	
房屋.....	27,000	
折舊準備——房屋.....		\$ 8,500
機器及設備.....	68,000	
折舊準備——機器及設備.....		27,200
應付帳款.....		12,000
應付票據.....		2,000
股本.....		75,000
公積.....		29,050
材料進貨.....	38,500	
進貨折扣.....		650
直接人工.....	62,700	
間接人工.....	28,000	
雜項廠務費用.....	7,000	
電燈水汀及動力.....	1,500	
工廠保險費.....	300	
工廠稅捐.....	200	
房屋折舊.....	600	
機器及設備折舊.....	3,400	
專利權攤提.....	350	
銷貨員薪金及佣金.....	22,700	
銷貨員旅費.....	6,800	
廣告費.....	11,000	
銷貨.....		260,00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000	
銷貨折扣.....	4,000	
高級職員薪金.....	27,000	
職員薪金.....	8,400	
電話及電報費.....	690	
文具及用品.....	1,710	
普通管理費用.....	2,750	
壞帳損失.....	2,000	
總 額.....	\$ 414,400	\$ 414,400

上列試算表中，除下列各項外，均已經過相當之整理：

製成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
在製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
材料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應付未付直接工資.....	600
應收未收利息(應收票據).....	80

試根據上述試算表及應行整理各項，編製結帳計算表，表內分設六欄，每欄各設借貸兩項。各欄之名稱如下：

結帳前試算表	推銷帳戶
整理分錄	管理帳戶
製造帳戶	結帳後試算表

習題一四五

下列為太平洋製造公司於民國 22 年 12 月 31 日結帳以後之各項餘額，試據以編製一資產負債表。

地產.....	\$ 2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58,900
應付帳款.....	250,000
房屋.....	60,000
第一次七釐抵押債券(民國二十七年到期).....	200,000
預付保險費.....	4,800
應收帳款.....	320,000
折舊準備——房屋.....	6,000
應付未付債券利息.....	3,500
普通股本.....	250,000
應收票據.....	9,000
應付未付利息(應付票據).....	360
機器及設備.....	200,000

壞帳準備	6,000
折舊準備——機器及設備	70,000
應收未收利息（應收票據）	100
應付股利（支付日期爲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5,250
應付票據	52,000
製成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00
應付未付營業稅	15,000
事務部生財裝修	8,000
原料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預付稅捐	3,200
未認股份	25,000
在製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
普通公積（支付股利用）	35,390
折舊準備——事務部生財裝修	1,000
用具及模型	24,000
庫藏股份	25,000
工廠物料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擴充工廠準備	25,000
各種圖樣	12,000
第一次七釐優先股本	100,000
專利權	18,000
應付未付工資	18,500

習題一四六

試爲天豐製造公司編製自民國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爲止之損益

計算書，其損益帳目之情形如下：

銷貨總額	\$ 140,260
高級職員薪金	12,000
雜項銷貨費用	3,200
銷貨折扣	1,600
原料盤存（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2,875

銷貨退回及折讓	615
廣告費	4,600
利息支出	800
原料進貨	33,300
雜項管理費用	1,650
機器折舊	2,600
製成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0
工廠物料消耗	17,775
原料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工廠保險費	275
職員薪金	3,000
在製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5,000
間接人工	9,725
房屋折舊	1,200
在製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
工廠稅捐	200
製成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12,000
直接人工	25,400
銷貨員薪金	8,000

習題一四七

永豐製造公司於民國23年6月1日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 8,932.50
應收客帳	15,464.81
機器及設備	24,987.60
預付保險費	248.77
製成品	8,756.00
材料	6,000.00
在製品	1,296.84
應付客帳	\$ 5,560.07
應付未付工資	126.45
壞帳準備	386.21

折舊準備	2,312.02	
股本	50,000.00	
盈餘	7,301.77	
總額	<u>\$ 65,686.52</u>	<u>\$ 65,686.52</u>

各項盤存中所包括之成本，由各項補助總帳中抄得細數如下：

製成品：

子種產品	\$ 3,022.00	
丑種產品	<u>5,734.00</u>	\$ 8,756.00

材料：

甲種原料	\$ 2,000.00	
乙種原料	2,200.00	
物料	<u>1,800.00</u>	6,000.00

在製品：

第七號在製品成本單

原料	\$ 145.25	
人工	169.76	
製造費用	<u>187.33</u>	\$ 502.34

第八號在製品成本單

原料	\$ 233.04	
人工	276.58	
製造費用	<u>284.88</u>	<u>794.50</u> 1,296.84

該公司共有甲乙丙丁四生產部及戊己兩廠務部。

六月中所發生之交易如下：

(1) 購進存棧材料 \$2,587.60 其細數如下：

甲種原料	\$ 935.40
乙種原料	848.99
物料	<u>803.21</u>
總額	<u>\$ 2,587.60</u>

(2) 付出工資 \$5,438.76 (包括期初應付未付工資) (註)。

(3) 由材料棧發出使用之材料如下：

直接原料	\$ 2,758.65
物料	1,690.83
<u>總 額</u>	<u>\$ 4,449.48</u>

上項直接原料，使用於各項在製品之細數如下：

在製品成本單	直 接 原 料		
	甲 種	乙 種	總 額
第七號	\$ 345.20	\$ 242.20	\$ 587.40
第八號	402.90	310.00	712.90
第九號	417.84	413.54	831.38
第十號	321.65	305.32	626.97
<u>總 額</u>	<u>\$ 1,487.59</u>	<u>\$ 1,271.06</u>	<u>\$ 2,758.65</u>

上項發出之物料，其使用於各部之細數如下：

部 份	物 料
甲生產部	\$ 276.40
乙生產部	137.92
丙生產部	200.50
丁生產部	48.20
戊廠務部	744.38
己廠務部	283.43
<u>總 額</u>	<u>\$ 1,690.83</u>

(4) 一月內之人工成本如下：

直接人工	\$ 3,209.45
間接人工	2,322.56
<u>總 額</u>	<u>5,532.01</u>

(註)該公司並未採用付款憑單簿制度，故付出工資之記錄，可直接貸入現金帳戶，不必經過先記應付帳款之手續，以下關於支出各項費用之記錄亦然。

上項直接人工，使用於各項在製品之細數如下：

在製品成本單	直 接 人 工				總 額
	甲生產部	乙生產部	丙生產部	丁生產部	
第七號.....	\$ 213.12	\$ 156.74	\$ 189.03	\$ 207.45	\$ 766.34
第八號.....	209.25	193.74	226.87	184.92	814.78
第九號.....	217.45	220.83	219.67	174.54	832.49
第十號.....	156.32	207.41	195.63	206.48	795.84
總 額.....	\$ 826.14	\$ 778.72	\$ 831.20	\$ 773.39	\$ 3,209.45

上項間接人工使用於各部之細數如下：

部 份	間 接 人 工
甲生產部.....	\$ 382.49
乙生產部.....	264.60
丙生產部.....	240.18
丁生產部.....	597.84
戊廠務部.....	491.85
己廠務部.....	345.60
總 額.....	\$ 2,322.56

(5) 一月內固定費用及其他之製造費用如下：

固定費用：	
折舊.....	\$ 208.23
保險費.....	69.41
房租.....	383.14
	\$ 660.78
其他費用：	
自來水.....	\$ 319.27
電燈及動力.....	383.45
修理費.....	116.55
總 額.....	\$ 819.27
	\$ 1,480.05

上示各項製造費用，其分配於各部之細數如下：

部份	固 定 費 用			其 他 費 用			總額
	折舊	保險費	房租	自來水	電燈動力	修理費	
甲生產部	\$ 31.35	\$ 10.45	\$ 69.50	\$ 59.29	\$ 72.65	\$ 34.26	\$ 268.50
乙生產部	26.67	8.89	86.00	28.41	41.17	14.22	205.36
丙生產部	47.90	15.90	56.50	53.02	128.82	32.61	334.75
丁生產部	45.68	15.23	98.30	48.18	70.73	17.64	295.76
戊廠務部	37.80	12.60	39.70	46.72	21.65	9.90	168.37
己廠務部	18.83	6.34	33.14	92.65	48.43	7.92	207.31
總額	\$ 208.23	\$ 69.41	\$ 383.14	\$ 319.27	\$ 383.45	\$ 116.55	\$ 1,480.05

(6) 廠務部費用,分配於各生產部之細數如下:

部份	廠 務 部 費 用		
	戊部	己部	總額
甲生產部	\$ 577.40	\$ 115.50	\$ 692.90
乙生產部	329.16	277.81	606.97
丙生產部	117.80	337.90	455.70
丁生產部	380.24	105.13	485.37
總額	\$ 1,404.60	836.34	\$ 2,240.94

(7) 已照一定標準而分配於各種在製品上之製造費用,其細數如下:

下:

在製品成本單	已 分 配 費 用				
	甲生產部	乙生產部	丙生產部	丁生產部	總 額
第七號	\$ 496.75	\$ 367.14	\$ 403.52	\$ 514.20	\$ 1,781.61
第八號	385.74	302.01	299.72	309.69	1,297.16
第九號	340.47	264.16	263.87	321.79	1,190.29
第十號	418.02	222.45	274.52	226.63	1,141.02
總 額	\$ 1,640.98	\$ 1,155.76	\$ 1,241.63	\$ 1,371.71	\$ 5,410.08

(8) 一月內之推銷費用,其總數為\$1,256.80,其各項細數如下:

銷貨員薪金及佣金	\$ 379.82
銷貨員旅費	127.35
廣告費	263.90
銷貨部房租	53.90
銷貨部修理費	96.10
運貨器具折舊	36.60
壞帳損失	130.00
運貨工資	169.13
<u>總額</u>	<u>\$ 1,256.80</u>

(9) 一月內之管理費用，其總數為 \$865.45。其各項細數如下：

高級職員薪金	\$ 325.60
事務員薪金	196.50
文具及印刷	55.00
郵費	86.35
事務部房租	143.32
保險費	78.68
<u>總額</u>	<u>\$ 865.45</u>

(10) 一月內製成品之總成本為 \$10,111.19。其各種製成品之成本細數如下：

子種產品	
第八號成本單	\$ 3,619.34
丑種產品	
第七號成本單	3,637.69
第九號成本單	2,854.16
<u>總額</u>	<u>\$ 10,111.19</u>

(11) 一月內之銷貨成本，其總額為 \$14,321.90，其各種銷貨成本之細數如下：

子種產品	\$ 5,109.54
丑種產品	9,212.36
<u>總額</u>	<u>\$ 14,321.90</u>

(12) 一月內之銷貨賣價為\$17,487.50

(13) 收入應收客帳現金 \$12,196.80

(14) 付出應付客帳現金 \$5,444.40

(甲) 試列舉上列各項交易之分錄。

(乙) 試將6月1日試算表中之各項數額及各種盤存之細數，抄入普通總帳，材料總帳，在製品總帳及製成品總帳之各戶中。

(丙) 試就(甲)中所列各項交易之分錄，將其總數，過入普通總帳各戶，並將其細數，過入材料總帳，在製品總帳（即各號在製品成本單），製成品總帳，製造費用總帳（即各部製造費用單）與銷貨及管理費用分析表中。

(丁) 試編製普通總帳之試算表及各種補助總帳之餘額表。並將統取帳戶中所示之差額，與各該補助總帳之餘額總數相核對。

(戊) 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損益計算書，並須附有下列三種明細表。

(1) 製造成本及銷貨成本明細表。

(2) 銷貨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3) 實際製造費用及已分配費用明細表。

第六編 參考書目錄

中 文 書

潘序倫譯：成本會計

沈立人：成本會計學

陸善熾譯：成本會計綱要

陳家瓚譯：工業簿記

瞿荊洲：標準成本論（立信會計季刊第二卷第四期）

日 文 書

神馬新七郎：工場經營之會計

柳樂健治：工業簿記講義

吉田良三：工業簿記之原價計算

青木倫太郎：工業原價計算法

英 文 書

W. B. Lawrence: Cost Accounting.

J. P. Jordan: Cost Accounting.

J. L. Dohr: Cost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G. S. Arnotrony: Essentials of Industrial Costing.

P. M. Atkins: Textbook of Industrial Cost Accounting.

A. H. Church: Manufacturing Costs and Accounts.

W. B. Castenholz: Cost Accounting Procedure.

W. M. Cole: The Fundamentals of Accounting, Ch. 22.

H. R. Hatfield: Accounting, Ch. 18.

G. E. Bennet: Basic of Accounting, Ch. 28.

第七編

財產之估價及其會計上之處理

第三十九章 財產估價概說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本書第二編已將處理各項交易之會計方法，及其滙集各項交易記錄而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方法，一一敘明；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編，復將處理特種交易之會計實務及方法，依次詳述。照此種種方法，而編成之資產負債表，其外表形式之可以期於適當明瞭，固已不成問題。雖然，資產負債表之編製，不僅須形式之適當，尤有待於內容之正確。倘僅憑其形式而不詳究其內容，則該表之究能表示一企業之真實財政狀況與否，仍在不可知之數。是以吾人於此，當進一步而將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加以討論焉。

所謂資產負債表內容之討論者，有三要點：第一，須先決定何項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何項不應列入；第二，須決定應行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各項，應以何種標準，估計其價值及數額；第三，估價標準既經決定，則究應如何處理，而使其能正確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之上。倘將此三項問題，逐一解決，則編製資產負債表之能事已畢，而簿記會計之目的亦達矣。

上述三項之中，第一問題，解決至易，即一企業在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日期，所有之全部資產及所負之全部債務，均應一一列入表內而無遺漏；申言之，即凡非確屬資產負債各項，一概不得列入是也。有時在特種情形之下，不僅確實之資產負債，應行列入，即或有之資產負債 (Contingent Assets & Liabilities) (註一)，亦得列入，不僅自有之資產負債，應行列入，即租借或佔用之資產 (註二) 及代任之負債 (Assumed Liabilities) (註三)，亦得列入也。

至於第二第三兩問題，則性質複雜，解決匪易。本編所討論者，即此兩項問題也。

第二節 估價之意義

所謂財產之估價者，即對於各項財產之價值，一一細加考量與分析，審察其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所應列入表內之數額，當為幾何，方合乎企業之實在情形，而能確示當時之財政狀況也。原夫資產負債表，係由總帳上所載各種資產負債項目編製而成。欲求表上所示之財政狀況，正確可靠，則必須求總帳上各項目之價額，翔實正確。雖然，總帳上各種資產負債項目，試一加以考究，則知其價額，每有不能與實際情形相符

(註一)見下第五十一章。

(註二)例如歐美鐵路礦務公司，長期租借他一鐵路公司之路基設備，或他公司之曠山設備時，每在帳上借入路基曠山設備等項資產帳戶，而貸入租借權之負債帳戶，蓋既屬長期租借之性質，非為此記載，不克表示該企業之全部財政狀況也 (參閱第五編第三十五章)。又如建築巨廈一所，屋主在其門前公地之上，鋪築良好之道路，此項道路雖非屋主所有，但其鋪築之費，亦不妨列入建築帳內。

(註三)例如公司每有為其附屬公司，代任償付債款之責是也。

合者。蓋除現金一項，因其爲財產計價之標準，故常有確定之價格外，其餘無論爲有形之地基，房屋，生財，商品及應收客帳，或無形之商譽專利權等，當結算時，其價值往往因相當時間之經過，難免不發生變動。如資產項下記有房屋一萬元，此項數額，或係購進時之原價，或係上期結轉之價值，至於現在是否仍值一萬元，或較一萬元爲多爲少，非加估計，無從確悉。又如商品盤存一項，究應按照購進時之成本計算，抑應按照結帳時之市價計算，皆有詳細估價之必要。是故估價問題，與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有極密切之關係，實爲會計學中一極重要之問題也。

第三節 估價之作用

夫財產之估價，有一先決問題焉，即估價之作用是也。蓋財產之價值，因人因事而異，絕非可以一定而不變者。例如打字機及計算機，置於新式之事務所中，固有其高貴之價值。若由窮荒僻壤不諳文字之人視之，則等於廢物矣。又如此等器具，倘係購入以供使用，則其價值，在企業方面言之，自與購入之原價相等；若欲將其變折現金，而以不限價之方法拍賣之，則其所值幾希矣。是故財產之估價，須視其作用如何，而定適當之標準。估價之作用，大概言之，計有下列數端。

- (1) 政府因統制企業之貨價及收益而爲之估價——凡私營公用事業如水電公司，鐵路公司，輪渡公司，電話公司，電車公司等等，均須受政府之統制，故其所供給勞務之定價，非由政府加以核准不可。政府當核准其定價時，一方固應爲公衆之利益着想，同時對於公司之投資者，亦非可以完全不顧，故爲求公平起見，必須將

其財產價值，加以估計。依照此項估計所得之價值，然後可以規定其勞務之適當定價，以期其資本上得有相當報酬。此種估計，在歐美最屬多見。

- (2) 因計算納稅額而爲之估價——例如營業稅或所得稅之徵收，全賴於資本額及收益額之估定，方能確計其數額。但欲估定資本額及收益額，則非統將一企業之資產負債等數額，先爲估定，實難得有正確之計算也。
- (3) 因要求水火保險之賠償而爲之估價——例如遭受水火險之財產，其餘值幾何，其損失幾何，非待估計，無從決定其應行賠償之數額。
- (4) 因企業之買賣轉讓增資改組而爲之估價——當企業在買賣轉讓時，其轉讓價格，完全須以其財產之真實價值爲計算之根據，故估價問題，甚爲重要。至在企業之增資改組時，則因新舊股東間之股權關係，亦非將其財產重行估價不可。
- (5) 因破產清算變賣資產償還債務而爲之估價——破產清算時，爲清償宿債起見，必須將各項資產，變賣現金，此時爲求明瞭財產之實況起見，亦應爲之估價。
- (6) 因表示在企業繼續經營中之財政確況而爲之估價——企業在繼續經營之中，無論由投資者方面之立場言之，或由債權人方面之立場言之，或由其他有關係方面之立場言之，對於企業隨時之真實財政狀況，無不急欲求知，故每隔若干時日，應即將所有財產，爲一度之估價。

在上列各項情形之下，其估價標準，雖不無相同之處，但仍有種種不同之點。試就企業之買賣轉讓增資改組而論，如受讓方面，為消滅競爭起見，則其估計出讓方面之財產價值，定必多於其所實有之價值。如受讓方面，擬將出讓方面之廠房設備，改作別用，則其估價，定必少於其所實有之價值。更就企業之宣告破產清算而論，則其估計財產之價值，祇能以舊貨拍賣價值為標準，此與繼續經營之企業價值 (Going Concern Value)，大有不同也。但本編所欲討論者，祇限於末項情形下之估價，即表示企業在繼續經營中之財政確況所為之估價也。他如政府因統制公用事業之定價及收益而為之估價，其估價之標準及方法，當於公用事業會計中討論之；因計算納稅額而為之估價，在歐美各國多有特別法律為之規定，姑不具論；因企業之買賣轉讓增資改組而為之估價，在本書合夥會計公司會計兩編中，記載企業改組確定商譽之估價時，已有相當之提示；至於因破產清算而為之估價，當於本書第九編中詳述之。

第四節 價值之種類及其根據

估價之作用，既有種種之不同，則價值之種類，亦自有種種之區別，約而述之，計如下列：

- (1) 成本價值 (Cost Value)
- (2) 現時價值 (Market Value)
 - (甲) 重置成本價值 (Replacement Cost Value)
 - (乙) 重造成本價值 (Reproduction Cost Value)
- (3) 發售價值 (Sales Price Value)

(4) 清算變賣價值(Liquidation or Forced Sale Value)

(5) 收益還原價值(Earnings Capitalized Value)

茲分別解釋之如下：

(1) 成本價值——成本價值者，謂因獲得資產所支付或耗費之全部代價也。此在購進之資產，則為其購進之原價，加上購進手續上所需之種種費用；如購取不動產之稅捐，法律費，丈量費，登記費等；購取機器生財及商品原料之關稅，運費，在途保險費，及佣金等是也。在自行建築之房屋及自行製造之生財貨品等，則為其製造或設置上所耗費之全部成本，即所支用之原料，人工，及依照適當方法所加攤之費用是也。在會計記錄較為完備之機關，其資產之成本價值，當可於其帳冊中查得。且此項價值之數額，每屬確定，不致有任意上下之可能，故為估價標準中較為可靠之價值。且各項資產之原記價值，無不以其成本為標準，至於其他價值，均須待重行估計之時，始用之也。

(2) 現時價值——現時價值簡稱時價，或稱市價，即資產在清算時或盤存時市面上之通行價值也。依此價值，可以重行購置或重行製造或建設與現存數量及品質相同之財物，故復有重置成本價值及重造成本價值之分。大宗物品之市價，可於通行報紙之經濟新聞或市況欄中查知之。且政府或各同業公會所設之貨價調查所或統計處等，均有行市表之刊布，自可取為依據。惟自行製造之物品，其時價或重造價值，究屬幾何，則須根據所用原料人工之數量，及其他費用之市價，加以估計核算，方能求得也。

(3) 發售價值——發售價值簡稱賣價。惟此處所謂發售，乃指工商

業日常營業上之銷貨而言，非指清算變價時之拍賣而言也。此項價值，若在商品言之，則各業多自有規定，惟在固定資產，則其購置，原非以發售為目的者，故其賣價，除量為估計外，自無從確定也。

(4) 清算變賣價值——所謂清算變賣價值者，謂一企業因經營失敗或金融周轉不靈，以致停業，宣告破產，由清算人將其財產強行變賣以償債務時，所可賣得之價值是也。此項價值，每祇得一廢料殘產之代價(Scrap, Salvage or Junk Value)，在實際售出資產之前，亦唯有出之於估計一法耳。

(5) 收益還原價值——所謂收益還原價值者，謂以財產之收益力(Earning Power)，為其計算價值之基礎(Base)，即將每年之收益數額，按照市面利率所合成之總價是也。例如有田一頃，其每年之收益額為\$1,000，設此項收益，永不增減，而市面利率，為週息一分時，則此田之還原價值，即為 $\$1,000 \div \frac{10}{100} = \$10,000$ 。原夫資產之所以有價值，無不由於其有相當之收益力所致。收益鉅者，價值亦鉅，收益微者，價值亦微。故一物之價值，與其建設製造或購進時所費去之成本，實無直接之密切關係，而與其收益力之大小則成正比例也。例如石田一頃，雖以萬金墾之植之，終屬毫無生產，則雖費去如許成本，仍係一文不值。又如良田之美沃，係屬天成，雖不加以墾植，而能年產巨量之粟麥，則吾人雖未費去成本，亦必因供少求多之關係，而值巨價矣。此中原理，在研究經濟學之租稅論者，悉之甚詳，無待贅述。故在理論方面着想，收益還原價值，實為財產估價上最合於經濟原理之標準，雖然，在商業上及會計上言之，則各項資產之收益力，類多時時變更，毫不確定。故以之為計算資

產價值之基礎，殊不足憑，祇有在計算商譽時，因無其他估價標準可用，始用之而已（詳見下文第四十九章）。

第五節 估價之標準及其原則

由上兩節所述各點觀之，估價之作用，既各有不同，價值之種類，亦復多區別，是則在何種情形下之估價，應以何項價值為標準，自亦有不同矣。例如政府因統制企業之貨價及收益或計算納稅額而為之估價，大概應照企業各項資產之成本價值為標準；因要求水火保險賠償而為之估價，大概應照企業各項資產之現時價值為標準；因企業之買賣轉讓增資改組而為之估價，大概應照其收益力之還原價值，並參酌其各項資產之現時價值為標準；因破產償債而為之估價，自須以各項資產之清算變賣價值為標準也。

至於本編所擬詳細討論者，則為因表示繼續經營中之企業的財政確況而為之估價，此項作用，細分之又有二端：

- (1) 企業償債能力之表示——此點在企業之短期債權人方面，最為注意。因在短期間內，該企業是否有相當數額之流動資產，可以變成現款，以為還債之需，必須在資產負債表中明白表示之也。夫一企業之固定資產，原不以出售為目的，而以使用為宗旨，在繼續經營之企業，短期間內，無變現償債之可能，故覘察一企業之償債能力，不在其固定資產之多少，而惟在其流動資產之多少。即在流動資產而論，亦無庸問其成本價值若干，而惟問其現時價值若干。是以估價之第一原則，即流動資產應以時價為標準

是也。

- (2) 企業投資財力之表示——此點在企業之資主及長期債權人方面，最爲注意。因彼輩之所欲知者，非在短時期內有若干現款可供還債之需，而在該企業本身之財力，究有若干，故此點在資產負債表中，必須明白表示，在一般規模較大之企業，其固定資產之數額，每數倍於其流動資產，且流動資產每係自外界賒借而來，不足爲其投資財力之表示，其能明示一企業投資財力者，每爲其固定資產之數額。夫固定資產之購置，既以長期使用爲目的，而不以隨時變現爲宗旨，則其時價之常常變動，對於其基本價值，當無若何影響，不若以其成本爲估價之標準，較可表示該企業正確之財力。是以估價之第二原則，即固定資產應以成本爲標準是也。

根據上述兩項原則，吾人可知在一繼續經營之企業，其流動資產，應以時價爲估價之標準，而表示其短期間內償債能力之是否充足；其固定資產，應以成本爲估價之標準，而表示其長期間內投資財力之是否雄厚。雖然，此不過言其大概耳，在實際應用之時，尙有許多特別之估價問題；例如在流動資產之中，應收客帳，應估計壞帳之損失，存貨及短期投資，不應預計未實現之漲價利益；固定資產中如房屋機器生財等物，應在成本之中，減去相當之折舊，並須嚴爲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長期投資如公債投資及存款等，則在成本之中，應爲利息之計算，或爲溢價之攤提與折價之增積；至於遞延資產（即遞延費用）應以時間爲估計價值之標準，無形資產則應以收益力爲估價之標準，較之一般流動

資產或固定資產之估價方法，又有不同之點焉。

次論負債之估價，在破產清算之機關，固可按其殘餘財產之數額，而估計其應行攤還之成數，但在繼續經營之企業言之，則無論何項負債，到期均須十足償還，無短少之可能，故除特種情形而外，實無估價之必要(註)。本編所討論之負債估價問題，不過述明負債應如何正確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之上而矣。非討論其應增應減之數也。

更進而論及資本，則其估價問題，亦甚簡單。因照『資產－負債＝資本』之公式言之，資產與負債兩項之價值，既經確定，則資本之數額，亦自然確定，無待於再行估計。雖然，資本科目之中，關於公積(Surplus)準備(Recerve)及損益等項，亦有其種種特殊之問題，不可不一為研究。本編以下各章，將對於本節所舉各點，一一詳為討論。至於論列之次序，即照資產負債表上各項排列之次序可也。

問 題

- (1) 『欲期資產負債表內容之正確，必須注意各項資產負債之估價』，試申明其義。
- (2) 何謂價值？試以經濟學上之價值，與會計學上之價值相比較，而申述其異同之點。
- (3) 試列舉會計上適用之五種估價標準，並分別說明其意義。
- (4) 上題所述五種估價標準，各適用於特殊之情況，在某種情形下可以適用之估價標準，在他種情形下即不能適用。試加申說，

(註)在特種情形下，負債亦有估價之必要，詳見下文第五十章。

並舉例以證明之。

- (5) 估價應以『穩健』(Conservatism) 爲標準，抑應以『合理』(Consistency) 爲原則？試就學者本人之見解而申論之。
- (6) 收益還原價值適用於何種項目？有價證券及土地等類，若亦以收益還原價值爲估價之標準，其估計所得之結果，是否與此種財產之現時價值相等？試就答案申述其理由。
- (7) 某布商有布一百疋，其進價爲每疋 \$11.25，運費關稅保險等費每疋計 \$.35。現該商擬向廠家添購該種布疋，每疋計價 \$11.38，至於每疋所須支付之運費等仍與前同。該項布匹零售賣出時，每疋定價爲 \$11.95。試將上列事實，按照成本價值，現時價值，發售價值三種標準，計算該布廠存貨之價值，並說明若用發售價值爲標準，其不合理之點何在。
- (8) 合夥企業之組織，設有一部份合夥人退夥時，其合夥資產之估價，以應用何種標準，最爲適當？
- (9) 企業繼續營業時，欲在資產負債表上充分表示其償債能力及投資財力，則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應各採取何種估價標準，方爲適當？是否有例外情形？
- (10) 『負債之估價，在普通情形之下，並無問題』，何故？

第四十章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

第一節 財產原始價值之決定

上章已將財產估價之共通原則，大概說明，此後應續將各項財產之估價方法，詳為闡述。然必先有財產，然後始有價值，又必先有價值，然後方可言估價，故在討論財產之重新估價之前，應將其原始價值之決定，先為論述，於此即有一重要之問題焉。問題維何？即資本支出（Capital Charge）與收益支出（Revenue Charge）之劃分是矣。

所謂資本支出者，一企業獲得資產（或消除負債）之支出也；所謂收益支出者，一企業獲得收益所需之費用也。在資本支出，則以一資產易一他資產，或減一他負債，而全部資產之淨值，在原則上當無所增減。至若收益支出，為營業上之一種損失，必須藉此支出獲得更多之收益，方足以副營業之目的，否則將使資本額減少。是以資本支出應借入財產類帳戶，而收益支出，則應借入損益類帳戶也。

夫財產之估價，必須有作為其估價之基本，而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實為確定各種財產基本價值之第一步工作。蓋不論何種企業，

其一般資產，大都以資金之支出，陸續交換而得。但因資金之支出，非盡爲資產之獲得，而有費用損失糴入其間，故不可不將各項支出之結果，詳爲考量，慎爲劃分，而記入適當之科目。如誤將資本支出作爲收益支出，而記入損益帳戶之借方，則帳上所記資產之價值，有如許之缺少，而營業純益之數額，亦將爲同樣之減低。倘將收益支出誤作資本支出，而記於財產帳戶之借方，則帳上所記之財產價值，將有如許之虛增，而營業純益亦將爲同額之虛示。是以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一問題，不僅爲財產估價之重要問題，且對於企業之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所關亦鉅。倘使劃分不能正確，則以一髮之微，而牽動全身，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所表示之各項數額，均將不能正確矣。

第二節 劃分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原則

劃分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重要，既如上述。在實行劃分之際，若交易之情形簡單，區別固屬易易，但在情形複雜之事實，則難免不疑難叢生，而有無所適從之慨。爰將劃分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普通原則，歸納爲下列數條，先行列示，然後依次根據之而舉實際問題，再加詳細討論焉。

- (1) 支出之結果，如爲獲得其他資產，或減少企業之負債者，爲資本支出；否則屬於收益支出。
- (2) 支出之結果，如實際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者，則其增值之部分爲資本支出；否則屬於收益支出。

- (3) 支出之性質，雖屬於費用一類，而其效用可以及於以後數年之長期，抑或可以節省本期以後之收益支出者，則在支出之期言之，亦當作爲資本支出；否則屬於收益支出。
- (4) 支出之性質，雖絕對爲企業之損失，但因其非爲本期收益額所能負擔，或將其作爲本期之損失，顯失公平者，則亦可暫時作爲資本支出，而列入資產負債表中。
- (5) 支出之結果，有時雖能獲得相當之資產，然以其數額較微，無甚關係，爲處理上之便利計，不妨作爲收益支出，以節簿記之煩(註)。

第三節 以獲得資產與否爲標準之劃分法

凡資金或他項資產之支出，可以此項標準爲區分者，其性質最爲簡單，而確定亦較容易。例如以現金購買房屋一所，則支出現金之結果，有實在資產即房屋之獲得，是其爲資本支出，而應借入固定資產房屋一帳戶中，殆無疑義；反之，如每年在房屋上加以相當之修理，則此修理費之支出，無相當資產之增加，其爲收益支出，而應借入損益類科目修理費帳戶中，亦無問題。再設以現金償還甲號所欠貨款，則企業之負債，隨之

(註)歐美會計學家所稱之支出(Expenditure)，大都指加重企業之負擔而言，非專指現付(Disbursement)而言，故因費用而發生負債，亦爲支出之一種，而以現金償付債款，則反不屬於支出。至其分別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則以所應借入之帳戶，究爲資產性質，抑屬費用性質爲標準，故凡一方加重企業之負擔(或須即刻支出現金，或負相當負債)，而他方有資產之增加者，其結果與本期之損益無關，謂之資本支出。凡一方加重企業之負擔，他方並無資產之增加，而有費用(損失)之發生，且其費用，理應歸本期負擔者，則爲收益支出。然在我國，則支出一詞之義，與外國稍有不同，例如表示現金之收入及支出情形者，稱之爲收支對照表

消滅，是爲資本支出；反之，如以現金支付甲號代本店銷貨之佣金，則佣金之支出，純爲獲得收益之費用，而並非爲換取相當資產或取消相當債務而發生，故爲收益支出也。

惟此處所應注意者，卽凡因獲得資產而爲之一切必要的支出，均應作爲資本支出。譬如購買機器，除所付機器原價以外，所有運費，關稅，以及裝置費等，均可作爲機器價值之一部；又如在購買房屋時，除房屋正價而外，其他如所有權過戶費及介紹人酬報費等等，亦均可作爲房屋價值之一部。更如自己建造房屋，除材料人工等成本，爲當然之資本支出外，卽建築期間因建造房屋所生之借款利息，亦得加入房屋造價之中。蓋借款之利息，乃由於造屋缺少資金而發生，倘事業不付此種利息，則借款斷無希望，於是造屋之計劃，必難實行。造屋既需借款，而借款又不得不付利息，此種利息之性質，實有促成施行計劃之意味，故爲建築之成本，而爲資本之支出也。

復進而言之，各項支出，不但獲得有形資產者，應作爲資本支出，卽獲得無形資產者，亦爲資本支出之一種也。如商標權，特許權，及專利權等之購得，或爲獲得上述種種無形資產，而支出之註冊費試驗費等必要費用，均可作爲各該資產價值之一部。

(Statement of Cash Receipts and Disbursements)，而表示收益及費用之發生者，習慣上亦稱之爲收支對照表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準是而論，則我國對於支出與現付二詞，尙無文字上之區別，統稱之曰支出，本書之討論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卽根據此廣義之支出立論。易言之，卽本書所謂支出，實包括支出 (Expenditure) 及現付 (Disbursement) 二者在內也。至劃分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原則，則與外國學者之主張，大體相仿，凡應借入財產帳戶中者，稱之爲資本支出，凡應借入費用帳戶中者，稱之爲收益支出。惟因將現付概稱之爲支出，故卽負債之償還，亦以資本支出論，是其異點耳。

第四節 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與 否爲標準之劃分法

若使每項支出之性質，均能如上節所述之單純，則其劃分自當無甚困難。然有若干種之支出，其性質非如上述情形之明瞭，如在原有資產之上，加以一部份之改良，或換置，欲決定其爲資本支出抑爲收益支出，有時非應用第一原則所能明白區分，而必須大費推敲者。例如房屋一所，原裝木窗，頗不雅觀，今全部易以鋼窗，則鋼窗所需之鉅費，其將借入房屋帳戶而作爲資本支出乎？抑仍借入修理費帳戶而作爲收益支出乎？再或一部份作爲資本支出，一部份作爲收益支出乎？其情形既較爲複雜，而學者間對於其處理方法，亦有不同之意見。茲將各家主張，歸納爲下列三種。

- (1) 第一派主張將鋼窗支出之全部作爲資本支出，而增加房屋之價值，且並不減除其木窗之原值。其理由謂鋼窗之本身，顯爲資產而非費用，故應記入資產帳戶。
- (2) 第二派主張，以爲除非該房屋因換置鋼窗之故，而增加其效用，收益或使用年限，則鋼窗之支出，不能作爲資產價值之加增，而應作爲修理費用。
- (3) 第三派主張，則謂該屋倘以更換鋼窗而增加其價值，則其所增加之部份（即鋼窗價值減除木窗原值），應作爲資本支出，而其抵銷木窗價值之部份，則應作爲收益支出。

考上述第一派之主張，跡近疏濫，結果易使資產之價值虛漲。雖然，

有時此說亦自有其相當之理由。例如在一水陸交通要道，造一水泥鋼骨之橋，但造橋工程須時甚久，而要道交通，未便久阻，則須在原道之旁，先造臨時木橋一座，以便行人，至水泥鋼骨之橋竣工，再將木橋拆卸。照此情形，則凡建造木橋之費用，自應作為資本支出之一部，加入鋼橋價值之內。惟若木橋之建築，並非事實上所必需，則其造價乃係溢出之數，不應加入鋼橋而虛增其成本。故在上例，若木橋之設置，並非事實所必需，則其價值應作為損失也。

至於第二派之主張，自較第一派為穩健，若在修理或改良機器等情事，自應考量其經此改良以後，是否增加效用，以為決定其支出性質之參考。然在實施之時，亦不無難以通行之處。第一，價值之種類不一，不必定以收益還原價值為估計之標準。例如火車站之房屋，初以磚瓦建築，後以全線業務發達，而車站房屋為社會觀瞻所繫，乃改以花崗石建築。但同時全路之收入，未必以改建站屋而有增加，則若照此主張而謂石建房屋之全價，應作為收益支出，無乃太不近情乎？第二，即謂收益還原之估價，可作決定資本支出之標準，但此說須以具有一定不變之市面利率為前提，方可計算。例如一企業投資十萬元，倘使市面利率為八釐，則每年之經常收益應為八千元。倘其市面利率減至六釐，則其經常收益亦應減至六千元；此時倘若加投資本，使其收益仍能維持八千元之數額，則收益雖未加增，但以收益還原之估價方法計算之，投資之價值，已由十萬元增至十三萬三千餘元，則續投資本之應作為資本支出，當無疑義也。

再論第三派之主張，則覺其較為適中，與『資產之最初價值應以成本為標準』之原則，亦相符合，故為大多數會計學家所採納。雖然，如

上示木窗鋼窗之例，有時木窗之價，已無從查悉，則勢必出於估計，而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亦不能絕對正確可靠矣。

據上所述，可知加於原有資產之修理費或維持費等，應全部作為收益支出；因此種支出之結果，祇能維持該資產原來之狀態及價值，而並不能使之增高價值也。然若加於原有資產之改良費及換置費等，則應將其因改良或換置後所增加之價值，（換言之，即新增部份之原值，超過換去部份之原值之差額），作為資本支出，而其餘額則作為收益支出。至計算之際，難免不用估計之方法，故有時僅能得其大約之數額，而難期其絕對正確也。

第五節 以費用是否有遞延性質為標準之劃分法

有若干種支出，論其性質，固為純粹的費用，但因此次支出之結果，其效用可以及於以後數年之長期者，或可以減少以後各期之收益支出者，則此類支出之中，實含有資本支出之成份在也。例如預付五年之保險費，或購進足敷數年應用之大批文具印刷等用品，除本期所能用去者，為確實之收益支出外，凡其未消耗之部份，則實有資產價值之存在，在本期視之，自為資本支出也。故當發生此類支出時，會計上之記帳方法，原可借入遞延資產類帳戶，如『預付保險費』及『用品盤存』等。至每期之末，將各該期消耗部份，轉作費用，直至用盡為止。即使當付出之時，全部作為費用記帳，則至結帳時，亦必須加以整理，而將未消耗部份列作資產，結果仍相同也。至此類支出之劃分方法，或以時間為標準，或以

實際盤存數額為標準，事實上並不困難。茲再列舉數項較為特殊之支出，而一加解釋之。

(一)開辦費——例如公司之設立，必有若干籌備開辦之費用。如登報招股之廣告費也，如訂立章程呈請登記之律務費也，如印刷股票分寄股東之印刷費郵費也，又如在籌備期內開業以前之一切房租職薪及雜費也。此等支出，驟視之，固無一不屬於收益支出之性質，然細考之，則其問題實並不如表面所示之簡單。蓋開辦費之支出，為創立企業本身之所費，無論何人欲組織一同樣生利之機關，亦必須負擔同樣之支出，按經濟學原理言之，企業中之組織，與土地勞力及資本，同屬生產四要素之一，設一企業雖有種種資產，而無完備之組織，以運用其他三大要素者，則仍不能產生利益。故在企業之本身觀之，相當數額之開辦費，實為必不可省之支出。且其支出之效用，並不祇限於開辦之時期，而可及於企業存續期間之各期也。由是言之，開辦費之支出，自非為企業開辦年份所應獨負之費用，而應分期攤派於繼續營業之各期，故為資本支出。

(二)廣告費——一企業在營業期中所支出之普通廣告費，固應作為收益支出，毫無疑義。但如為大規模之廣告宣傳，以求推廣出品之銷路者，則其性質頗有不同。例如捲煙公司或製藥公司，當新出一種商標之際，每須費去鉅萬之廣告費，使之聞名於市。則此種鉅額廣告費之支出，以其效用可使以後各年度之營業發達，故亦應列作遞延資產而為資本支出，使其在以後各期中分別攤提之。

(三)公司債折價——例設一公司因籌借資金而發行公司債券，若其票面所規定之利率，低於市場上普通一般之投資利率，則當其發行之

際，自非折價出售，勢將無人過問。試思此種折價之損失，究爲何種支出？夫該公司在普通市場利率之下發行，則將來每期支付之公司債利息，必較市場上其他借款所應付之利息爲節省，則發行時所生之折價損失，即爲以後各期所少付利息之總額也。故應列作遞延資產分期攤派，其爲資本支出之性質，殆無疑義矣。

第六節 以營業收益是否可以負擔爲標準之劃分法

以上所舉支出各例，或爲固定資產之性質，或爲遞延資產之性質，其決定之方法，尙爲一般普通原則所能解決。惟如一企業突遇火災賊盜，損失鉅萬，則其支出究應作爲何種支出，殊生疑問。夫火災賊盜，固係純粹之損失，既無任何資產之換得，亦無任何遞延之效益，固不待言。此項損失，苟其數目較小，固不妨作爲收益支出，而由當年之收益中減除之；以省簿記手續；倘其數額甚鉅，非尋常營業收益額所能負擔者，則每每不將其列入損益計算書中，而不得不逕由資本中減除之，或另立虧損科目，逐年分攤負擔之，或逕從公積中減除之，此須視企業當局之政策而異其處理，惟其爲資本支出之性質，則固無待疑問也。

第七節 以一定金額爲標準之劃分法

支出之結果，如可獲得相當資產，且至期末猶有價值留存者，則根據上述原則，其爲資本之支出，自屬毫無疑義。然當購入小件生財用品之時，例如刀尺字籠等類，雖亦確爲資產性質，但若悉按會計原理，亦將

其借入固定資產帳戶，按期計算此類小件之折舊，則未免有不切於實用，而犯膠柱鼓瑟之弊。實際上處理此等微額支出之方法，企業當局往往為便利計，一律將其作為營業費用。例如歐美各大公司中，有於會計規則中訂明：凡屬 \$10 或 \$20 以下之支出，不論其性質如何，一律作為收益支出，而不借入資產帳戶，以省會計之繁者。但其數額之訂定，不可不參照各該企業之情形，細加考慮，庶使各項支出，得依上述原則，而為適當之處理。凡超過此項金額者，為資本支出，凡低於此項金額者，則概視為收益支出也。

以上所述劃分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種種原則，僅就其大體上之通則言之。應用之際，自須斟酌事實，參以企業所持之政策，然後決定，不可拘泥於上述寥寥數項原則也。

資本支出之數額，既經劃分而記入資產帳戶，則各項資產之原價，即可確定，價值之估計，始有根據。本編以下各章，即再進一步而分論各項財產之估價方法。

問 題

- (1)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二者之意義若何？試論其必須嚴密劃分之重要。
- (2) 試列舉劃分二種支出之各項原則。
- (3) 下列各項目，何者為資本支出？何者收益支出？試分別之。
 - (1) 購買商譽之支出。
 - (2) 修理機器之所費。
 - (3) 購買文具印刷品之支出。
 - (4) 火災損失(未經保險之財產)。

- (5) 購買新機器之運費。 (6) 企業開辦籌備期間之廣告費。
 (7) 房屋之粉刷費。 (8) 改造房屋門面之所費。
 (9) 發行公司債時所付之佣金。 (10) 新機器之裝置費。

- (4) 設有某鐵路公司，為阻止另一鐵路公司建築競爭路線之計劃起見，特籌備另築一支線以為抗，因測量準備等手續，共費去五千元。但結果，競爭路線與支線均未築成，該公司即將五千元之支出，列作營業費用。試論其是否適當？
- (5) 設有化粧品公司，為另一同業假冒其出品商標事，提起訴訟，結果共耗去法律費五百元，則是項支出究為資本支出抑為收益支出？試討論之。
- (6) 某企業組織為營業上之需要，須另建房屋一所，據各營造公司之估計，其最小之包工造價為二萬元。經該企業當局詳密考慮後，決定由該企業自造。待房屋造成之後，帳簿上即以二萬元之價額記入，而此數額所包括之內容如下：

材料購價（已除去折扣）	\$ 6,500
材料購買折扣（轉入利息及貼現息帳戶）	150
建築工資	11,200
監工薪金（年俸之一部份）	500
攤派一部份之辦公費用	250
建築期內資金之利息	200
建築利益（轉入損益帳）	1,200
	<u>\$ 20,000</u>

試討論上列所記房屋之帳面價值二萬元，是否適當？如其不然，則其數額應如何更改？

- (7) 設有某製造公司，由其外埠同業處購得半新之製造機一座，買

價爲二萬元，拆卸及遷運費計二百元，爲購買該機而支出之職員旅費計五十元，遷移時損壞一另件，購配費五百元，此外裝置費計二百元，修理油刷費三百元。試討論以上各項支出，是否均可列作該機價值之一部。

- (8) 設有新建之二十四層大廈一座，某企業公司以一百五十萬元之代價購得，爲長時期適合於出租各界辦事室及分關自用辦公室起見，購買後特將房屋之內部佈置，加以改造，因又費去五十萬元。則此項所費，在帳簿上應如何記錄？
- (9) 設某捲煙公司，原有十種商標出品，常年廣告費通常共約一萬元，今年以添加一新商標出品，致本年度之廣告費增至一萬六千元。茲假定該公司仍以全部廣告費列作營業費用，則是否可認爲適當？試討論之。
- (10) 某工廠購地一方，爲建造工人宿舍之用，假定該地購來時崎嶇不平，築平之，共費五百元，舖設道路費八百元，開掘陰溝費一百五十元，四週植樹費五十元。試分別以上各項支出，究爲資本支出，抑爲收益支出？如有爲資本支出時，則應加入地產之價額乎？抑應加入新房屋之造價乎？

第四十一章 現金與應收客帳及票據

第一節 現金

第一項 現金之內容

以上兩章，已將財產估價之共通原理及原則，略舉大概。茲再將各項資產負債及資本之估價問題，從現金為始，逐一討論。

現金者，包括銀錢及其他與銀錢有同等效用之項目 (Cash Items) 而言，如鈔票，支票，即期匯票，以及銀行往來存款（一名存銀行現金 (Cash in Banks) 等皆是也。故凡可以作為現金之項目，大別之可分為下列四類：

(甲) 制幣及通貨 (Money & Currency)

(乙) 代表現金之信用憑證 (Credit Instruments for Cash)

(丙) 商業銀行往來存款 (Commercial Bank Accounts)

(丁) 特別現金 (Special Funds)

第一類現金之中，包括各種硬幣，如銀元銀角銅元等，及國家或其他銀行之紙幣。目今信用制度發達，紙幣之發行甚廣，因之主要之硬幣，

大部份爲銀行所吸收，存入庫房之中，而普通商店中所進出者，多係紙幣也。

代表現幣之信用憑證，倘其發行人之信用可靠，人皆樂用，則其功用即與現幣無異。此類現金，當包括銀行即期匯票，本票，保付支票，旅行支票，莊票，郵政匯票，及個人或商號所出之支票等。其中以個人或商號所出之支票爲最有問題，蓋個人或商號之信用，不若銀行錢莊等之可靠，故其所出之支票，實際上與應收期票無異。然因其見票即付，故通常皆作爲現金計算（照吾國商業習慣，支票或本票之兌現，亦有設定若干日之期限者，但此與票據法之規定不合）。

商業銀行往來存款之視爲現金，甚易明瞭。蓋此項存款，本係存入之現金，以備自由取用者，與存於銀箱中之現金，實無所區別也。

特別現金，雖爲現金或爲現金之代表物，然因其留存之目的有定，不能任意使用，故不能視爲普通現金或自由現金 (Free Cash) 之一部，如償債基金，養老準備金，賠償準備金，維持準備金，擴充準備金等項下所提存之現款均是。

此外如購貨定銀，職員預支，已到期之放款及期票等，或已可變成現金，或可於將來作爲現金，然自會計上之穩健主義觀之，均不應列在現金項目之內。

第二項 現金估價之要點

由上項所述觀之，可知現金一項，普通無須再經延緩之變換手續，即得以之購買其他資產，償還各種債務，或支付營業費用。依理言之，現

金之本身，既爲一切價值之標準，當無再行估價之必要。惟所應加注意者，第一應審察其內容是否盡爲純粹可以立供應用之銀錢或具有同等效力之物品，有否其他不流動之項目包括在內；蓋有時往往以不能絕對作爲現金應用之郵票，印花稅票，銀錢借據，遠期支票及匯票等，以及其他已指定特種用途之現金（如上項所述之特別現金）等，列於其中者，不可不注意也。其次應審察總帳上所表示之數額，是否確實，例如零用現金或其他運用資金之係採用定額預付制度者，則總帳上之數額，是否已經實在補足，或其中已有一部份用去；又如總帳上所示銀行往來存款之餘額，與銀行結單上之餘額，有時因已發出而尙未向銀行兌現之支票等關係，彼此並不相符，於是應求出其相差之所在；更如有支店設於國外，或有現金存於國外銀行者，因匯兌率有高低之不同，亦應審察而決定其應用之匯兌率焉。茲逐項分述之如次。

商業上常有用郵票代付現款之辦法，因收入之郵票，往往即可用以發送信件，郵寄貨品或代付貨價，與現金有同一功效，故記帳時或即以之作爲現金。惟郵票不能十足代現，亦不得出售，故通常習慣，須照定額增收若干。如爲數甚微，即以其原額列作現金，固無不可，但如數額較大，自須加以適當之估價，而斟酌折減其價值。至於印花稅票，普通除在文件或憑證上可以貼用外，不能用以代現，故不應通融列作現金，必須劃出另列，作爲遞延費用也。

商店之資本主，出納員或其他職員，常有暫時出具收條或借據（I. O. U.），宕用庫存現金，而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仍以之列作現金，不爲出帳者。此種情形，在我國舊式商店，尤多其例。考此種宕用款項之

收條或借據，無論在理論上及實際上，均不能視為現金，而為一種暫付款項之性質，應作為應收款項，加以適當之估價。

商店所有之特別現金，如添購機器準備金，建築房屋準備金或償債基金項下所存現款等，其形式雖屬現金，但其用途已經指定，不能再作其他流動支款之用，已如上項所述。故須與此處所述流動性質之現金項目，互相劃分，另立帳戶，以為記載。

凡零用現金或其他各種運用資金之係採用定額預付制度者，其總額之填補，常有定期，在未補足以前，不能即以總帳上之總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通常在決算之時，必須將定額預付金，先行補足，始能計算損益。

至於銀行往來存款，即存銀行現金之餘額，因所開支票，未經持票人向銀行兌現，或本店託銀行代收款項，尚未確實收到之關係，其帳面數額，多不能與銀行結單上之存額相一致（見本書第三編第二十章），故在結帳時，不能依照銀行往來存款帳上之餘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必須經過調節手續，而以其真實之餘額編列。換言之，即凡經本店簽發之支票，不論其已否向銀行兌現，應一概作為現金支出記帳；凡收入之即期支票，交由銀行代收者，亦不論銀行已否收得現款，概作現金收入記帳，惟所收入之支票中，有因退票而一時不能兌現者，則宜由現金項目中減去，另行記入應收客帳項下。但於此吾人應加注意者，即支票之須於結帳後數日，始可收得現款者，切不宜提前記於現金項目之下，否則將使資產負債表上現金之存數，超過其實存之數額，事業之流動資產有陷於虛浮之虞。此種事實，雖無大害，要亦為會計上之錯誤，蓋資產負債表，決不可用以表示決算日以後之財政狀況也。

存儲往來存款之銀行，苟已發生倒閉停兌等情事，則所存之往來款項，應自現金項下劃出，並視其有無收回之希望，及收回希望之多少，估計其價值，而列入顧客往來以外之『應收帳款』或『其他資產』項下。

商店有設支店於國外，或存現款於國外銀行者，其支店之現金及國外銀行之存款，自屬外國貨幣。則當列入資產負債表時，必須將其折合為本國貨幣，方便記帳。其折合之標準，就『資產負債表應表示結帳日之財政狀況』一原則言之，應依結帳日之市面匯兌率計算。惟匯率之變動，足以影響於損益，故在變動劇烈之時，為維持財政之安全計，宜採用會計上之穩健主義，而設定相當之準備，關於此點，本書上册第十九章第七節中已經述及。

運送中現金 (Cash in Transit)，雖在普通企業，並不多見，然組織龐大之機關，因各部相隔遙遠，亦每有此種情形發生。例如某公司之總公司及製造廠設在四川成都，而其總發行所則設在上海。假如上海發行所匯款至總公司，則發行所當匯出款項之時，即行借入『總公司往來戶』內，然總公司在決算之日，該款尚未到達，則在編製決算表之時，總公司與發行所之往來帳，必須加以整理與調節，在總公司方面，設立運送中現金一科目，而後能使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各項目，得以表示正確之事實也。

至於銀行往來之透支，其性質為一種借款。在企業方面觀之，為一種流動負債，故在資產負債表上，亦應如此列置。設一事業與二三銀行同時開立往來帳戶，在資產負債表之現金項下，不應以甲銀行之透支，與乙銀行之存款相沖抵，蓋『負債不能逕以資產抵銷』，為今日會計上

公認之原則也。設透支由存款中減去，則其結果能提高企業之流動性比率(註)，終非妥善之會計方法。銀行往來之正當處理方法，應以存款列入流動資產項下，而以透支列作流動負債。關於此點，本書下文討論流動負債時，當再詳細申論之。

第二節 應收客帳

第一項 應收客帳之內容及其估價之要點

應收客帳，為流動資產之一種，係指銷貨上或供給勞務上對於顧客所發生之短期債權，尙未有書面文件，如期票匯票等，以為保付之憑證者而言，至於通常雖亦稱為應收帳款，但非對於顧客所發生者，自應與應收客帳互相劃分，列舉之則有下列各項：

- (1) 為填補租用設備之損壞，或為擔保將來費用之支付，或為擔保異日契約之履行，而存出之各種保證金或押櫃。
- (2) 預付職員之薪金及代墊附屬事業之費用。
- (3) 由於進貨退出，而對於賣主所發生之債權，或因貨物在運輸中被損而對承運人要求損害賠償所發生之債權等。
- (4) 訂購貨物時之預付貨款及預付之各項費用。
- (5) 未收股款。
- (6) 職員侵占或宕用之款項。
- (7) 因銷貨之裝盛器具 (Containers) 尙未收回，而對於買主暫時所

(註)此項名詞之意義，待後文第八編第五十七章述之。

發生之債權。

夫應收客帳既屬流動資產之一種，則其在資產負債表上所示之數額，總以能於最短期內變成現金者為主。上列各項債權，細審其性質，殆均不若應收客帳之為流動，故即就流動性一點而言，亦應另行劃分記載，列作流動資產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不能彼此相混也。

應收客帳之估價，普通以帳款總額減去各種應行扣除之項目，如(1)壞帳(2)折讓(3)顧客代付之運費等。壞帳為各業所難免，時時均有發生之可能；其他二項，則僅在特別情形下始有之。茲特分項說明之於下：

第二項 壞帳之發生及其計算方法

應收客帳之估價問題，其主要之點，殊為簡單，即估計其不能收回之部份，而由應收客帳中劃出，另行處理是也。蓋商店之賒放客帳，全憑信用，約定期日，由顧客將貨款清償。然在事實上，常因顧客營業之挫折失敗，與夫不可避免之天災人禍，以及其他種種原因，商店放出之客帳，在在有不能十足收回之危險，而致發生壞帳之損失。因此，在結帳時，商店對於應收客帳之帳面數額，自不能即視為有效之實數，而須估計其壞帳部份，加以整理，俾足以表示確有收回希望之數額也。

壞帳損失之大小，各業間殊多不同，即在同一類之事業間，亦因放帳收帳節季時局等問題，復多互異。通常在結帳時，由商店根據其已往之經驗，顧客信用之優劣，及同業之成例，加以估計。至其估計時所應注意之點，約計有四，列述如下：

(1) 客戶之性質——各商店之銷貨客戶，性質各不相同，故在估計壞

帳之數額時，應視其客戶之性質而分別規定之。如其客戶以消費者為多，則其數額應較高；如其客戶以生產者為多，則其數額可較低。不獨如是，同屬消費者或生產者，又各隨其階級環境或營業性質而有異，自應分別加意觀察估計也。

- (2) 期限之長短——壞帳數額之估計，與放帳期限之長短，大有關係。蓋期限長者，發生變故之機會自多，期限短者，機會自少。發生壞帳機會之多寡，既常與其放帳期限之長短，成正比例，故估計應收客帳之壞帳數額時，最好應將應收客帳，依照到期時間之長短，分成若干類，而各別為之估計也。
- (3) 商業之情況——此指整個商場之盛衰而言。在商業蕭條市面不振之際，壞帳自隨之而增多，在商業興旺百貨暢銷之際，壞帳自隨之而減少。故估計壞帳之數額，須視商業情況之盛衰，而有相當之變動。
- (4) 時局之關係——國內外政局之變遷以及社會制度之興革，常直接間接影響及於工商業之榮枯，當估計壞帳數額時，亦須考慮及之。此在我國，尤屬重要。

其次，關於估計壞帳之方法，則通常所用者，不外兩種：一為觀察估計法，一為經驗百分法，而後者又以百分計算之根據不同，更可分为若干種。茲分別約述之如下：

(一) 觀察估計法——此法全憑主管者之判斷能力，分析觀察當時之情況，以估計其應收客帳中將有若干數額，無收回之希望，應提作本期之壞帳損失，而減少本期應收客帳之價值。

此法須根據事實觀察，如事態顯明，估計得當，自不失其正確之價值。惟在並無顯著之事實足資憑藉時，則觀察估計，勢將無從着手。且商場變幻莫定，盈虧難測，當時之認為絕對可靠者，將來亦許分文無着，反之，當時之認為絕難收回者，到期亦許全數收清。可知全憑觀察，自由估計，未必為最妥善之方法也。但若營業之範圍狹小，客戶之數額不多，且經營者對於欠戶之財政狀況，均能確實明瞭者，則採用此法，亦頗有實效焉。

(二)經驗百分法——此法在憑過去之經驗，依據統計學上平均之原則，定一百分之比率，以計算各期之壞帳損失，多適用於規模宏大客戶衆多，且對於各戶財政實況未能一一明瞭之商店。因其計算百分率之根據有不同，又可分為下列三法：

- (1) 銷貨總額百分法——此法以本期內之銷貨總額為計算百分率之根據，蓋因本期內發生壞帳之多寡，恆與銷貨總額之大小有正比例之關係故也。例如某期內銷貨總額為一百萬元，根據已往之經驗及統計，壞帳損失應為此項總額之百分之一，則是年之壞帳損失，即定為一萬元是也。
- (2) 賒銷總額百分法——此法以本期內之賒銷總額為計算百分率之根據。蓋現銷交易與應收客帳，並無關係，自無壞帳發生，故估計壞帳時，毋須將現銷數額加入估計也。在平時現銷較多之商店，賒銷與現銷每多分別記錄，則以賒銷總額為計算壞帳百分率之標準，自較以銷貨總額為標準，更為精密也。
- (3) 應收客帳餘額百分法——此法以結帳時應收客帳之餘額為計算

壞帳百分率之根據。其理由則以賒銷之應收客帳，已有一大部份於本期內收訖，自無發生壞帳之可能，祇須將其未收訖者，估計其不能收回之部份可矣。在壞帳發生較少之工商業，此法可以適用。

以上所述諸法，固各有其特殊之點，取捨適從，當視其企業性質及市場情形並參照已往經驗而定。但以一期內現銷賒銷之總額作為計算壞帳之基數，苟平時現銷數額與賒銷數額間無一定之比例，則其所得結果，當不甚準確。至於其他二法，均較合理，不過以賒銷總額為基數，而計算壞帳，其所得之百分數，自較以應收客帳餘額為基數而計得之百分數為小也。

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其應收客帳之壞帳損失，不可估計過高，致有造成秘密公積之嫌，亦不可估計過低，而使本期利益有誇大之弊。

第三項 壞帳之處理

根據上述方法計得之壞帳損失，僅係一種預計，將來是否變為實際損失，以及何項客戶確成倒欠，估計之時，尚無從推斷。故商店對於此項壞帳損失之預計額，通常多設立壞帳準備帳戶以處理之，即於編製資產負債表預計壞帳損失數額時，用下列分錄以整理之。

(1) 壞帳損失	××××	
	壞帳準備	××××
(2) 損益	××××	
	壞帳損失	××××(註)

(註)關於此點，已在本書上冊第二編第十一章(整理)第九節述及。

惟上列第一分錄中之借方科目，用『壞帳損失』之名稱，不若用『預計壞帳損失』(Estimated Loss from Bad Debts)一名稱，較為切當。蓋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所計算之壞帳，僅為商店求其資產之表示確實起見，而假定之損失數額，事實上固尚未確定其為不能收回之客帳也。壞帳損失之名稱，有已經發生或已成事實，而確為損失之意，用以表示實際上尚未成為事實之損失，似有不妥。常人對於此二科目，多互相混用，實亟應加以糾正也。

至於壞帳之發生已經確定時，其會計處理方法，須視商店之是否設有壞帳準備一帳戶而異。在壞帳損失確實發生時，若上期並無壞帳準備之設置，則不論其為上期結轉之客帳，或本期新放之客帳，其處理方法，殊為簡單。即借入『壞帳損失』貸入『應收客帳』足矣。至本期末決算時，再作借『損益』貸『壞帳損失』之結帳分錄，俾將壞帳損失，轉入損益帳戶。

若上期決算時已有壞帳準備之設立，至本期內發生壞帳損失，並重行設立本期之壞帳準備，則其會計處理方法較繁。據英美會計學書籍中所述，關於此種情形之會計處理，共有四種方法，列述而比較之如下：

(第一法)此法隨時將確定之壞帳損失，無論其發生於上期所結轉或本期新放出之客帳中，均於發生時用借『壞帳準備』貸『應收客帳』之分錄轉入壞帳準備帳戶。至期末決算，如壞帳準備帳戶上有借貸差額，則再於設立新壞帳準備時合併結轉之。今舉例以說明其處理方法如下：

(例甲)甲商店二十二年度所結轉之壞帳準備貸差為 \$540，於二十

三年中發生壞帳損失 \$400,分錄如下:

壞帳準備	\$ 400
應收客帳	\$ 400

此項發生之壞帳數額，小於原提壞帳準備之數，故壞帳準備帳戶中，仍示 \$140 之貸差，表示本年內實際上所發生之壞帳損失，較上年度所預計者為少。此項貸差，通常多任其保留，移作本年度壞帳準備之預存餘額，或以之轉入盈餘或公積帳戶，亦無不可。如其貸差，任其保留於壞帳準備帳上者，則於本年度提存準備時，合併結轉之。例如於二十三年度末，有應收客帳 \$22,500,按 2% 提存壞帳準備，計為 \$450,則按例甲舊提準備帳戶上，尚存貸差 \$140 (\$450 - \$400),故應就其與 \$450 之差數提存準備，分錄如下:

(1) 預計壞帳損失	\$ 310
壞帳準備	\$ 310
(2) 損益	\$ 310
預計壞帳損失	\$ 310

上列分錄方法，乃係假定壞帳準備帳戶上之貸差，聽其留存，以與本期新提準備額自相校正者。設民國二十二年之應收客帳，於民國二十三年全部收到，則在理應以壞帳準備轉入盈餘或公積帳戶中。惟此種處理方法，在實際上並非必要，故在實務上甚屬少見。

上述例甲之第一分錄，係就壞帳準備已經抵銷實際壞帳損失後之存餘額，較本年度應提準備額為小時之處理方法。如其餘額竟超過本年度應提之新準備額時，則其差數可用借『壞帳準備』貸『公積』或『盈餘』之分錄以平準之。茲設例如下:

(例乙)如前例甲商店二十三年中所發生之壞帳損失，僅為\$50,則

壞帳準備帳上當有 \$490 之貸差，較之本年度應提存之準備數額 \$450，計超過 \$40，在提存新準備時，可為分錄如下：

壞帳準備	\$ 40
公積 (或盈餘)	\$ 40

(例丙) 如該項發生之壞帳損失為 \$620，即較大於上期所結轉之準備額時，則仍照上例分錄後，壞帳準備帳戶上，將示 \$80 之借差。乃表示實際上壞帳損失較上年度預計之數為大。

此項借差，亦於本年度提存準備時，合併結轉之，例如二十三年末之應收客帳及壞帳準備率，與上述例甲同，則借差 \$80 (\$620 - \$540) 加上本年度應提存之準備數額 \$450，共計為 \$530，應分錄如下：

(1) 預計壞帳損失	\$ 450
壞帳損失	80
壞帳準備	\$ 530
(2) 損益	530
預計壞帳損失	450
壞帳損失	80

(第二法) 此法於壞帳之發生，已經確定時，不立即轉入壞帳準備帳戶，而先用借『壞帳損失』貸『應收客帳』之分錄入帳，一如前述壞帳發生於未提存壞帳準備時之處理方法。待期末結帳，再將壞帳損失帳戶之借差，結入壞帳準備帳戶內以抵銷之。此時如其壞帳損失數額較大於原提之壞帳準備，致壞帳準備帳上留有借差，則應將其差數，於結帳時結入損益帳戶，再就本年度應提存之準備數額，設立壞帳準備。如實際上之壞帳損失數額，較原提壞帳準備之數額為小，致壞帳準備帳上留一貸差，則應就新提存之數額與其相較之差數，設立壞帳準備。又如前例丙壞帳準備之舊存餘額較新提額為大時，則將其超過之數額，轉入公積

或盈餘帳戶。用此方法處理，記帳時須多經過壞帳損失帳戶之一步程序，較之第一法似嫌多費週折之勞。今就前甲乙丙三例，各按此法分錄，列表於下：

分 錄 種 類	例 甲		例 乙		例 丙	
	上年度壞帳準備結轉		上年度壞帳準備結轉		上年度壞帳準備結轉	
	額.....	\$540	額.....	\$540	額.....	\$540
	本年度壞帳損失額...	400	本年度壞帳損失額...	50	本年度壞帳損失額...	620
	本年度應提存準備額	450	本年度應提存準備額	450	本年度應提存準備額	450
壞帳發生時之分錄	(1)壞帳損失	\$400	(1)壞帳損失	\$50	(1)壞帳損失	\$620
	應收客帳	\$400	應收客帳	\$50	應收客帳	\$620
結帳時結轉壞帳損失之分錄	(2)壞帳準備	400	(2)壞帳準備	50	(2)壞帳準備	540
	壞帳損失	400	壞帳損失	50	壞帳損失	540
提存準備時之分錄	(3)預計壞帳損失	310			(3)預計壞帳損失	450
	壞帳準備	310			壞帳準備	450
結帳分錄	(4)損益	310	(3)壞帳準備	40	(4)損益	530
	預計壞帳損失	310	公積(或盈餘)	40	壞帳損失	80
					預計壞帳損失	450

(第三法)此法與以上二法不同，在壞帳之發生，已經確定時，並不即行轉記於壞帳準備帳戶，以資抵銷。故壞帳發生時，仍如第二法所示，隨即記入壞帳損失帳戶，直至結帳時，再結入損益帳戶。壞帳準備帳戶則任其存留，但使其與新提之準備額，為自動之校正。即原提之準備數額若小於本屆結帳時應提之額時，其不足之數，再用借『損益』貸『壞帳準備』之分錄以補足之。如原提額較本屆結帳時應提之額為大時，則其多餘之數，再用借『壞帳準備』貸『公積』或『盈餘』以減少之。如原提額與本屆應提額適相符合，則無須加以更正，即任原額轉入下期可

也。此法較前二法爲簡單省事，而其結果相同。惟以學理衡之，則似有不妥，蓋本年度發生之壞帳，明係上年度預計之損失，而應由已提存之壞帳準備抵銷之，今則以之歸入本年度損益之內，至於應歸本年度之預計壞帳損失，則反以上年度提存之準備額抵充之，實不合於事實也。茲就前例甲分錄之如下：

(1) 發生壞帳時之分錄：

壞帳損失	\$ 400
應收客帳	\$ 400

(2) 提存準備時之分錄：

壞帳準備	90
公積（或盈餘）	90

(3) 結帳分錄：

損益	400
壞帳損失	400

上例之整理方法，係就上年度轉存之準備大於本年度應提存者而言。今再舉例說明上年度之提存額較小於本年度應提數額之處理方法。

(例丁)甲商店本年度按 3 % 提存壞帳準備，則應收客帳 \$22,500 應提存 \$675，即本年度之準備額大於上年度所提存之 \$540，計爲 \$135，此差數應就本年損益項下補足之。其分錄如下：

損益	\$ 135
壞帳準備	\$ 135

(第四法)此法與上述各法完全不同，係將壞帳準備與壞帳損失混同處理。在提存壞帳準備時，並不開立壞帳準備帳戶，而以之記入壞帳損失帳戶之貸方。至發生壞帳時，則將其損失額記入壞帳損失帳戶之借方。至於提存新準備時，則就壞帳損失帳戶上之餘額，與應提存準備額之差數（或和數），用借（或貸）損益（或公積），貸（或借）壞帳損

失之分錄以校正之。故在此法，壞帳損失帳戶，實為一種兼記壞帳損失與壞帳準備之混合帳戶，至結帳後，更為一種應收客帳之估價帳戶。此自學理言之，實有未妥，因其帳戶名稱不能將其所記內容完全表出故也。且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收客帳內應行減去之壞帳準備額，係取自壞帳損失帳戶之貸方，更易使人模糊不清也。茲就前舉甲丙二例，示其分錄之方法如下表：

分 錄 種 類	例 甲		例 丙	
		上年度壞帳損失(壞帳準備) 結轉額	\$540	上年度壞帳損失(壞帳準備) 結轉額
	本年度壞帳損失額	400	本年度壞帳損失額	50
	本年度應提存壞帳準備額	450	本年度應提存壞帳準備額	450
壞帳發生時之分錄	(1)壞帳損失	\$ 400	(1)壞帳損失	\$ 50
	應收客帳	\$ 400	應收客帳	\$ 50
提存準備時之分錄	(2)損益	310	(2)壞帳損失	40
	壞帳損失	310	公積(或盈餘)	40

上述四種方法，雖彼此互有不同，但其結果則初無稍異。依編者之意，其中以第一法較為適用。

第四項 已銷除壞帳收現之處理

如客戶之帳款，已經證實無歸還之希望者，應於帳簿上以借『壞帳準備』及貸『應收客帳』之分錄以銷除之。設無『壞帳準備』帳戶之設置者，則應借入『壞帳損失』帳戶，已如上述。然此種已作壞帳處理之客欠，亦有於日後如數收回或收回其一部分者，則帳簿上應照下列方法處置之：

設以前估計壞帳時之分錄，乃借入『壞帳準備』者，則現在之收現，應作如下之記載：

現金	\$ _____
壞帳準備	\$ _____

而在客戶帳內，應加以註明，俾表示其信用之恢復。

然有時在實務上不需貸入『壞帳準備』帳戶，而逕行貸入『損益』『公積』（或盈餘）或『已消除壞帳收現（Collection of Account Previously Written Off）』帳戶者，此種方法，除其估計壞帳，係以分期（Aging）方法為標準者外，在理論上，實無可取之處。惟在壞帳證實之時，借入『壞帳損失』帳戶者，則貸入『已消除壞帳收現』帳戶，可校正以前計算損失之錯誤也。

第五項 銷貨折扣與運費之估計

應收客帳之估價，除須估計其壞帳損失外，並須考慮其銷貨折扣之數額。蓋商店除放客帳，為獎誘顧客提早償還貨款，而減少壞帳損失之機會起見，常規定一種銷貨折扣。即顧客購貨時，除給以儘於若干日內付款之權利外，復約定苟能提早清償，再可享受一種特別折扣之優待。則當期末結帳，應收客帳帳上所示之數額，如純為銷貨發票上之價格，對於清償貨款時所應扣除之現金折扣，未曾計及，則其帳面價值，難免無大於實際價值之弊。以此而列入資產負債表上，其所表示之財政狀況，自不能謂為正確。故欲求資產負債表上所示應收客帳數額之正確，除依前述各種方法估計其壞帳損失外，更須將本期允有現金折扣條件而尚未過期之應收客帳，估計其數額，另行提存準備，從應收客帳中減除之。其在帳簿上之分錄方法如次：

銷貨折扣	\$ _____
銷貨折扣準備	\$ _____

倘已經提存折扣準備之應收客帳，至下期如限收回，除去折扣時，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現金	\$ _____
銷貨折扣準備	\$ _____
應收客帳	\$ _____

設或下期客戶並不如限付款而犧牲其折扣時，則將銷貨折扣準備數額轉入盈餘(Surplus)帳戶中可也。

在應收客帳中，有未失效之銷貨折扣條件者，依理固須於結帳時提存準備，惟在實際上，銷貨折扣之給與，全由顧客之意志而定。故通常商人對於此種折扣，多俟其實行給與時始行入帳，即在結帳時，並不提存準備者。此以嚴格之學理衡之，固不能謂為允當。但在常態之下，如其數額較微，亦未始非省便之策也。他若退貨及折讓準備之設置，亦屬如此。

又商店有時銷售貨物，與顧客約定，於貨物到埠時，由顧客代付運費，准於將來償還帳款時在貨價內照扣，即商業上所稱到達目的地交貨(f. o. b. destination)者是。在此種情形之下，凡當結帳時所有未償清之貨款，其中如有應行扣除之代付運費，商店自須酌量加以估計，設置準備，俾應收客帳之數額，可以為正確之表示。於此吾人並須回顧上段所述而加以注意，即在計算折扣時，應以發票上所開之貨價總額為標準，而不能扣去代付之運費額後再計算折扣也。蓋如該項貨物運費，由本店支付，則計算折扣，當以發票金額為準。在顧客固不能因代付運費之故，而遭受折扣之損失也。

至於設置『代付運費準備』帳戶之方法，略述如下：

在期末估計各客戶代付運費之數額而為下列之分錄：

銷貨運費	\$ _____
代付銷貨運費準備	\$ _____

至收到帳款及客戶通知時，則為下列之分錄：

現金	\$ _____
代付銷貨運費準備	\$ _____
應收客帳	\$ _____

又商品每須由賣主用箱匣瓶器等具裝置後送於買主，此項裝置器具，實際上係賣主所有。惟為事實上之便利計，常另行計價。將其暫列於應收客帳之內，而於買主將該項裝置器具退還時，從其所欠帳款內扣除。遇有此種會計情形，則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將此項裝置器具之價額，從應收客帳價值中減去之。按在賒銷連同裝置器具之商品時，其分錄如下：

應收客帳	\$ _____
銷貨	\$ _____
裝置器具賣出準備	_____

在客戶付帳及退還裝置器具時，分錄如下：

現金	\$ _____
裝置器具賣出準備	_____
應收客帳	\$ _____

上述三項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應從應收客帳中減除，其格式如下：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應收客帳	\$ _____	
減壞帳準備	\$ _____	
折扣準備	_____	
裝置器具賣出準備	_____	

第六項 應收客帳之抵押

英美之商業習慣，有時商店可將應收客帳，向銀行抵押借款，猶如應收票據之可持向銀行貼現。當估價時，吾人對於商店已經用為抵押品之應收客帳，必須加以注意。此種習慣，在我國商業上尚無其例，茲所述者，為英美之情形，其目的僅在供我國企業家會計家之參考而已。

依照美國商業習慣，商店在資金週轉不靈通融無路之際，可將其最近賒銷交易所放出之客帳，根據銷貨發票，持向銀行抵借現金七成至八成。以後顧客還帳時，或直接交由銀行收帳，或仍交於商店，轉還銀行，視押款時之契約如何而定。銀行方面則對於此項押款收取較鉅之利息及手續費，以作報酬。

關於應收客帳抵押時之處理方法，頗與本書上册第二十一章中所述票據貼現時之處理方法相同。商店將應收客帳抵押於銀行後，將來到期而顧客不付時，仍為商店之負債，正與貼現之票據，出票人到期不付時之情形無異。其會計方法可分為下列四項述之：

- (1) 貼現時。
 - (2) 銀行收到帳款報告於商店時。
 - (3) 顧客到期不付，銀行將借款數額轉入商店之帳戶時。
 - (4) 與銀行清結押款時。
- (1) 當將應收客帳貼現時，商店應以收入之現金數額，付出之手續費，及銀行扣存之保證金等數額，分別借入現金，應收客帳貼現手續費 (Commissions Paid on Discounted Accounts) 及銀行

(Bankers)或銀行保證金(Bankers' Margin)諸帳戶,貸入應收客帳貼現(Customers' Accounts Discounted)帳戶。直俟銀行收到顧客帳款報告本店時,始再記帳。

- (2) 客戶之帳款如係直接交還銀行,則收到銀行報告時,以前記入貼現應收客帳之或有負債,自隨之消滅。此時應記入應收客帳貼現帳戶之借方,及應收客帳帳戶之貸方。若貨款係交還本店而轉交銀行者,則本店即可隨時轉帳,無須銀行報告也。
- (3) 客戶之帳款如到期不付,則此時以前記在貼現應收客帳帳戶上之或有負債,變成真正之負債,而須由本店償還之。故應借入應收客帳貼現帳戶,貸入現金帳戶或銀行帳戶或銀行保證金帳戶,視情形而異。
- (4) 清結押款時,銀行應將多餘款項退還本店。此時本店即在帳簿上借入現金帳戶,貸入銀行或銀行保證金帳戶。

至於抵押於銀行之應收客帳,其估價亦應與未經貼現者為同樣之注意與估計。

第七項 應收客帳之貸差

應收客帳帳戶,有時因客戶退還銷貨,或因特種情形,而予以鉅額之折讓,致發生貸方差額者,此項貸差,為顧客暫存款項之性質,故為本店負債之一種。該種負債之清償,或於日後以銷貨抵銷之,或逕行付以現款,視銷貨契約而定,故其在會計上之性質,乃屬遞延負債或流動負債之一種,在資產負債表上,亦應如此列置,即於日後可以銷貨抵除之

數，可以列作遞延負債，如須以現金付還，則應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也。

有時因該項貸差，爲數甚微，故亦有將其與應收客帳借方總數互相抵銷者，此種方法，雖繩之以學理，不無可以訾議之處，然能省卻會計上之麻煩，故有時亦不妨採用。惟貸差爲數若鉅，則必須照上述之方法，分別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否則將負債自資產中減除，爲一種不合理不穩妥之會計方法，而能使下編第五十七章所述之流動性比率，爲不正確之表示也。

應收客帳之貸差，亦不可與應付客帳相混。考應付客帳，乃由於進貨而發生，故其性質與應收客帳之貸差不同，是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第三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內容，就其廣義論之，包括一切由銷貨，代職員墊付之款項，放出款項，及因其他事由而取得之票據。然就其狹義而論，則僅指由於銷貨或供給勞務所取得者之一種。此項票據，必須具有流通性，可以授受者，方可列入流動資產之中。蓋不由於銷貨及供給勞務而取得之票據，其性質既有不同，故帳上亦不能混列一起，其正當之辦法，應另設一『特別應收票據』或『其他應收票據』之科目以處理之。通常所稱爲應收票據者，多係指此狹義之票據而言。

應收票據之估價問題，亦猶應收客帳之估價，完全在於估計其可以收回部份之一點。蓋應收票據爲一種信用證券，雖其付款日期有一定，然到期終難保其必付。故在結帳時，亦須調查出票人之信用是否鞏固，財產是否殷實，及有無可靠之保證等情形，而與應收客帳，酌量併提相

當數額之壞帳損失準備。然亦有主張應收票據並無壞帳之發生者，蓋票據過期，應從應收票據帳戶中轉入『過期收票』或『應收客帳』，凡不能付款之票據，類皆在到期之日不能兌款，遲以時日，而終無力償付，於是票據上之日期已失時效，其債權乃屬應收客帳之性質，而非具票據之意義矣。

有時商店急需應用現款，乃將收入而尙未到期之票據，持向銀行貼現。此項貼現之票據，不應遽行從應收票據中減去，須另設一應收票據貼現(Notes Receivable Discounted)科目以處理之。此吾人已於本書上册第二十一章中已述其梗概。蓋當該項貼現票據未經到期先收得現款以前，商店對於銀行，尙負有擔保到期必付之責任。故暫記入此應收票據貼現帳戶中，視爲一種或有負債也。

有時應收票據一經貼現，即在應收票據帳戶中除去，惟在結帳日之資產負債表上，加一附註，明示是日未到期之票據貼現若干，亦無不可。

例如一商店尙未到期收款之票據 \$1,000，內有 \$500 經向銀行貼現，此時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方法，可有下列兩種：

甲 式		乙 式	
應收票據	\$1,000	應收票據貼現	\$500
		應收票據	\$500

(註) 本店有應收票據\$500，向銀行貼現，尙未到期付款。

應收票據之估價，尙須考慮其利息問題。凡附有利息條件之票據，因其到期有利息可以收取，自可以其票面數額編列。但通常商業上之票據，大多數爲無利息者，故非至到期日不能值其票面之數額。因此在編

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收票據一項之數額，是否應以其票面數額編列，或以其現值編列(註)，頗有討論之餘地。為求表示財政現狀之真實起見，自應以其實在價格為標準，即從其票面數額中，減去其自結帳日至票據到期日間之利息。惟如數目較微，則不妨即以其票面數額編列，以省麻煩也。

問 題

- (1) 通常所稱現金，其內容包括若干項？試列舉之。
- (2) 設大華公司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之現金餘額，為 \$500。其實際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銀元，銀角，銅元	\$52.50
鈔票	80.00
郵票(面值)	22.50
印花稅票(面值)	5.00
本公司會計主任之暫欠收據	30.00
代付總經理私人用電燈費發票	28.00
客戶 <u>元大號</u> 付來之十天期莊票	282.00
	\$500.00

當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若即以此 \$500 之數額，列作現金項目，是否適當？如不適當，則應如何處理？

- (3) 銀行往來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處理？
- (4) 零用現金之採用定額預付制度者，在決算前必須補足，何故？
- (5) 中華進口公司結帳之日，在英倫銀行結有往來存款英金 £1,500 又在紐約國民銀行存有往來存款美金 \$2,000。此二項存款在

(註) 現值之意義詳述於本編第四十五章中。

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處理？

- (6) 某商店某年度結帳時，其應收客帳總額為 \$25,000，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銷貨客欠	\$18,000
應收未收利息	200
經理王某借款	1,500
預付貨價	3,000
前任經理欠款	1,000
房屋押租	500
預付保險費	300
職員預支薪金	500
	<u>\$25,000</u>

在資產負債表上，若即以此\$25,000之數，列作應收客帳，是否可認為適當？如不適當，試說明其理由，並應如何處理，始稱適當。

- (7) 某簿記員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其中列有應收票據 \$22,700，該數乃由下列各項併合而成；顧客之票據 \$10,000，國民政府財政部庫券 \$12,500，顧客票據上到期未收利息 \$87，及庫券上應收未收利息 \$113。該簿記員之計算，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試更正之，並說明其理由。
- (8) 在估計應收客帳之壞帳時，有四項要素，必須注意，彼此重要之程度，有何不同？試就學者意見而申說之。
- (9) 試說明估計壞帳之各種方法，並論其適用之情形。
- (10) 以銷貨總額百分法估計壞帳，在何種情形下，方為適當。試舉例以說明之。
- (11) 試述估計應收票據時所應注意之要點。

- (12) 協興號每年在決算時，必提出等於銷貨淨額百分之二之數額，作為壞帳準備。二十二年底客戶董祝記之帳款 \$1,358.90，因無收回希望，故轉入壞帳準備之中，然至二十三年五月十日，董祝記以營業興旺，乃以六月二十一日之支票一紙，清償舊欠，簿記員即作下列分錄：

現金	\$ 1,358.90
損益	\$ 1,358.90

該項記錄，是否合理？倘以為不當，試改正之。

- (13) 應收客帳之估價，對於運費，退貨及折讓，折扣等項，應如何注意而為適當之處理，試詳述之。

習題一四八

下列數字，乃就甲公司之銀行往來調節表中摘來：

現金簿結存餘額(六月三十日)	\$ 8,549.17
中國銀行存摺結餘(六月三十日)	16,549.72
顧客付來之支票，尚未存入銀行	450.00
存入銀行而銀行未及入帳之數額	1,000.00
發出之支票，尚未向銀行兌現	10,154.00
公司銀櫃中實存現金	703.45

根據上列數字試為

- (甲) 計算正確之現金餘額
 (乙) 編製一銀行往來調節表

習題一四九

試就下列各項數字，以其有關係者，合併之，而計算(1)現金(包

括存銀行現金)，(2)應收客帳(限於客戶)及(3)應收票據(限於客戶)之數額。

(1) 附屬公司墊款	\$ 82,431.57
(2) 銷貨員預支旅費	918.00
(3) 郵票(顧客寄來抵償小額帳款者)	836.70
(4) 經理借據	1,000.00
(5) 未兌現本公司支票(抬頭人為公司司理員)	650.00
(6) 代付總理私用傢俱收據	875.00
(7) 未收股款(已催繳者)	15,700.00
(8) 應收貨到收款(C. O. D.)客帳	2,634.54
(9) 未收分期付款銷貨客帳	16,386.95
(10) 運用資金(受經理支配者)	1,356.77
(11) 支店零用金	8,541.00
(12) 委託永安公司代銷貨品(未售出者)	2,371.12
(13) 職工借據	2,150.00
(14) 應收回預付運費	68.40
(15) 存出保證金(購買原料)	500.00
(16) 應收票據(顧客所出)	6,431.50
(17) 代付水脚	863.40
(18) 銷貨客欠	32,410.08
(19) 庫券(財政部)	637.00
(20) 應收票據(四年後到期)	500.00

習題一五〇

某公司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上所示應收客帳為 \$137,755,其中包含之項目如下:

應收客帳	\$ 96,655
預支進貨定銀	5,000
職工預支	10,000
應收股款	8,500

預付推銷員旅費.....	350
承銷人往來 (運交承銷人代售之寄銷貨物, 在運出之時, 卽以其售價貸入銷貨帳戶, 而售價較成本高出百分之五十)	7,500
業外投資——成本.....	9,750
	<u>\$137,755</u>

查該公司之壞帳準備, 自開業迄今, 均於每屆結帳之日, 以應收客帳百分之二, 借入壞帳損失, 貸入壞帳準備。該公司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上之壞帳準備一項計 \$11,215, 而在該年度中, 應以下列三項, 補記入帳:

- (甲) 無收回希望之客帳 \$5,118, 應於應收客帳中剔除之。
- (乙) 上年度作為壞帳之客欠 \$815, 已於本年度中如數收現。
- (丙) 在(甲)項中作為無收回希望之客帳 \$325, 在結帳日之前, 已如數收到現款。

試就上列資料計算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確之壞帳準備, 並作必要之分錄。

習題一五一

在某公司之帳簿上, 查得下列各項關於銷貨, 應收客帳及應收票據之數額:

本年度內銷貨總額:	
現售.....	\$ 578,431
除售.....	1,489,786
應收客帳(年底餘額).....	334,702
應收票據(年底餘額).....	12,862

試在下列各項情形之下, 討論該公司以何種方法估計壞帳, 最為妥當?

(甲)設該公司所經營之事業,有極顯著之節季性者。

(乙)設銷貨數額,全年中均甚平均。

(丙)設市況不佳,有發生經濟恐慌之可能。

習題一五二

試分錄下列各項事實:

(甲)二十年二月一日——除買與中和公司商品 \$6,000。中和公司以六個月期之本票一紙,及現款 \$1,000 付清貨款。該票於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具,載明年利五釐,票面 \$5,000。

(乙)二月十六日——以該票向銀行貼現,貼現息週年六釐。

(丙)二月二十八日——該票由銀行向中和公司收款,惟中和公司拒絕付款,銀行乃以該票退回,即以現金付與之,並付以退票手續費洋 \$ 2。

(丁)三月三日——中和公司以現金付清該票。

習題一五三

假定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某公司之壞帳損失事實如下: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上期壞帳準備結轉額	\$ 9,500.00	\$ 8,740.00
本期實際壞帳額	1,900.00	9,100.00
本期應提準備額	9,850.00	7,400.00

試就本章中所述之各種記法,列示其應為之分錄。

第四十二章 存貨

第一節 存貨估價概說

資產負債表中所示之各種資產，以存貨一項之估價問題，最為複雜。蓋普通販賣或製造企業之存貨，數額較鉅，常佔流動資產之重要部份。故存貨估價苟或失當，所影響於資產負債及損益計算之正確者，亦最嚴重。然我國一般商人，在結帳時，每視營業之獲利與否，及獲利之多寡，而定存貨之估價標準，即欲多計或少計盈虧數額，可在存貨中上下其手。以編者之經驗所知，我國規模較大之新式商店及工廠，每逢結帳時，將存貨之價值，故意抬高，以湊成其所欲公佈於股東及社會之利益數額者，比比皆是，而當獲利優厚之年，故意低估存貨，以減少其純益數額者，更屬數見不鮮。蓋我國一般投資者，目光短淺，尤以小股東為然，見有盈餘，力主分派，對於商店工廠之前途，則每不顧及；一旦不能分派股息，企業之信用，及股東個人之經濟，所受影響甚大。當局者有此不得已之苦衷，故每有將存貨價值任意虛抬或壓低，使決算表上所示之損益數額，不致過大，亦不致過小，惟求其適可而止。商店工廠當局之採用此

種手段，雖有時純粹爲其企業之本身利益着想，但用以欺騙股東及債權人者，亦不乏其例。更退一步言之，即云其抑低或抬高存貨之價值，完全出於維護公司之善意，然會計之正確，爲之破壞無餘，會計之作用，因之喪失殆盡，自非會計上之正當辦法也。然則我國工商各界，對於此種不正當之估價方法，所以相沿成習，而商店工廠之債權人，對於如此所編不正確之決算表，亦殊少提出異議者，大都因不明存貨估價之原理使然耳。苟大多數之商人及銀行家，果能明瞭存貨估價之正當原理，則任意作高作低之手段，決無存在之餘地也。

第二節 存貨之種類及內容

欲研究存貨之價值，自應先洞悉存貨之內容。存貨者，在販賣業言之，則包括以銷售爲目的而購入之商品，留存手中，尙未銷去者；在製造業言之，則包括以加工製造再行售出爲目的而購入之原料物料用品，及已製未成之在製品，與製成而尙未銷出之貨物即製成品。同一物品或材料，其購入之目的，苟非供販賣或製造之用者，均不得謂之存貨。例如棹椅生財，在傢俱店內當爲存貨，但在其他廠店，則爲固定資產，不能視爲存貨。機器在鐵工廠內爲存貨，但在其他廠內，亦應作爲固定資產，不能作爲存貨也。存貨之種類，可以分爲下列數種：

- | | |
|----------|---------|
| (一) 商品 | (二) 原料 |
| (三) 物料用品 | (四) 在製品 |
| (五) 製成品 | |

茲分別解釋其性質及內容如次。

(一)商品——商品包括零賣商或批發商手存之各種貨品。但嚴格論之，雖非手存之商品，而其所有權屬於我者，亦應包括在內。故下列各項商品，苟有餘存，亦應列作存貨也。

(1) 托人寄銷品

(2) 分支店存貨

(3) 運送中貨品，其所有權屬於我者。例如銷貨雖已寄出，但提單上仍用我之名義；或進貨雖未收到，但寄貨人業已寄出，而進貨定單上規定，在寄發之地點交貨等類是。

反之，下列各項貨品，雖在商廠手存之列，通常亦不列入存貨之內。

(1) 受托寄銷品

(2) 已收到之貨物，但其貨價尚未登入相當負債帳戶之內者。

(3) 已開發票已經入帳之銷貨僅待發送者。

上列二三兩項貨物，其所有權雖已屬我，或仍屬我，但為避免資產之重記與負債之漏記起見，不列入存貨之內，此為求事實上之便利計也。

(二)原料——原料包括工廠中所購入之各種材料，預備加工以出售者。例如冶鐵廠以鑛砂為原料，翻砂廠則以生鐵為原料，機器廠則以鑄成之鋼鐵坯模為原料，而車廠則以製造完成之輪軸等配件為原料。有時工廠製造程序複雜者，則所謂原料，又有種種不同之加工程度也。

(三)在製品——如上編所述，在製品包括已經加工而尚待繼續加工之原料。計算在製品之單位，視原料及製品之性質，製造之程序及成本會計之制度而有不同。有時以件計，有時以工作計，有時以每批工作之成本計。

(四)製成品——製成品之性質，亦視企業之種類而有不同；例如煤礦鐵礦以出礦之煤及鐵砂為製成品，但在冶鐵廠，則此等煤鐵，即為原料物料矣。冶鐵廠鍊鋼廠以生鐵熟鋼為製成品，但在機器廠，則此等鋼鐵即為原料矣。有時紡織廠既有棉紗之出售，復有自織之布匹，則發售之棉紗，應視為製成品，而自用之棉紗，則應視為半製品。至於製成品之性質，除係自行製造之一點外，與商品無異也。

(五)物料用品——物料用品，如工廠內所用之一切間接材料（即除直接原料以外之一切用料），送貨部之一切包裝用品，廣告部之廣告用品，及事務部之文具紙張等皆是。此項盤存，一部份會計學家，主張將其作為預付費用處理，此在數量較微時，固無不可，若在工廠之中，物料用品之數量，每成鉅額，是不可不作為存貨處理也。

第三節 估價之標準

存貨之估價，有各種不同之標準，普通所用者，計有（一）成本（二）時價（三）成本與時價孰低及（四）售價四種。此等名辭，雖已在本編第三十九章中述其大意，惟適用於存貨之上，尚有許多特殊之意義，故在此再申言之。

第一項 成本

存貨之成本，在販賣業之商品及製造業之原料，則為進貨價格加進貨所需之直接費用。在製造業之在製品及製成品，則為製造成本，即所耗費之原料人工及依照適當方法所攤算之製造費用是也。結帳之時，不

拘存貨之時價如何，概照購進原價或製造成本計算，此之謂以成本為估價之標準。但成本之內容及其計算方法，實際上非如上述一語之簡單，茲分別論之如下：

(一) 成本內容之決定

(甲) 進貨費用問題——貨物之成本，除進貨發票上所記之價值外，復須加上其運到貨棧至儲藏備用時間內所支付之各項費用，如運費，扛力，在途保險費，關稅，佣金以及堆棧費等。此等費用，照理應分攤加算於每種每單位之貨品上。但照實際情形，每批進貨，有時包括甚多之種類及參差之數量，其所付費用，數額較微，苟一一分別加算，在勢有所不能，因所需計算上之工作太繁，殊屬不值。則此種進貨費用，固不妨視為一種管理費用，以資處理，不再加攤於進貨價值之內。學者間有謂進貨之點收與存儲，所需各項費用，不應計入進貨之成本者。其理由：第一，因點收工作，不過為核對進貨之種類與數量，以觀其是否與購貨定單符合。此項檢點手續，並不能使貨物之價值加增。第二，商店工廠之販賣製造情形，如能合乎理想，則購進商品及原料當可立時售出或發廠製造，固毋須儲存棧內，以待日後之逐漸取用。因之可見點收費用，實係一種管理費用，存棧費用乃係一種銷售費用或製造費用，而不能作為成本之一部。是說也，雖不無相當理由，然據編者之意見，倘使點收為進貨上必要之手續，則點收費用，自係進貨費用之一項。至於販賣製造之理想情形，事實上總不易達到，則貨品材料之存棧待用，亦屬必不可免之手續，是則存棧費用，亦為供給材料貨品所不可少之費用。故事實上倘屬可能，則仍以加入存貨成本為是也。

(乙)進貨折扣問題——進貨折扣者，因進貨之早付現金，所得之折讓數額也。進貨折扣是否應在存貨進價（指發票所記之淨價而言）中扣除，而得存貨之真正成本，會計學者間，意見未能一致。約而言之，關於此點之主張，可以分成三派如下：

第一派主張存貨之成本，應照進貨發票上之淨價計算，其因早日付款，所得現金折扣，應視為財務收益，不應視為成本之減低。其理由以營業與理財，為企業本身兩種性質不同之事項，每種事項之結果如何，應在帳上分別記載，在營業費用或收益帳戶內，不應混記理財方面之費用或收益，藉以防止商品之成本，因財務方面之損益，而有不正確之增減。

第二派主張將進貨折扣自進貨發票原價內扣除，而僅將其純價記入存貨帳內。其理由，為營業部份應享受一切理財上所可節省之費用，故進貨折扣應視為材料或商品成本之減低。不過此法之應用，常使存貨記帳員發生記帳上之困難，因進貨部購進貨物，通知存貨記帳員記帳時，尙未知進貨折扣之究得在原價上扣除與否也。為補救此項缺點起見，在營業部，可視進貨折扣為當然省去之成本。故不論理財部份是否早付貨款，凡進貨上有折扣之規定者，概作為完全享有進貨折扣之利益論，倘使此項折扣，因遲付帳款而未獲享受，則理財部應負其不善理財之責任。故於購進材料商品時，即自發票原價之中，減去全部進貨折扣，而以所得純價，作為存貨之成本價值。

第三派主張將進貨折扣作為營業收益處理。其理由謂進貨折扣之處理方法，應與銷貨折扣之處理方法相一致。但銷貨折扣之給與，足以減少壞帳損失及收帳等費用，當可作為營業費用之一項，故進貨折扣，

亦應視為營業收益之一項也。

統觀上列三說，以第一第二兩說，較為合理。但此兩說，各有其相當理由，究擬何捨何從，須視該企業之理財政策如何及會計上之穩健主義，以為決定。苟其理財政策，必以獲得進貨折扣之利益為原則，而以放棄此項利益為例外者，則應照第二派所主張之方法處理，否則應照第一派所主張之方法處理。又為穩健計，進貨折扣，應從貨價中減除，使商店或工廠所有存貨之價值，不致高估，故亦以採用第二派之主張為是。

(丙)投資利息問題——關於投資利息應否計入存貨成本，尤其是應否計作在製品與製成品成本，實為會計學上懸而未決之一問題。此項問題，曾引起許多會計學者劇烈之辯論，有主張應計作成本者，有主張不應計作成本者。近年來此問題幾成會計著作中及會計會議席上討論之焦點。茲將兩派所主張之理由，列舉於下，以資比較，而便討究。

主張應將投資利息計作成本者，所提出之理由，其常見於各刊物中者，計有下列各項：

- (1) 會計記錄應以經濟原則為根據，經濟學上既以資本之利息為成本之一項，即會計上所記之成本，亦應與經濟學上所稱之成本相符合。
- (2) 欲於數種不同之製造方法及製造設備中，悉其何者較為經濟，何者較為不經濟，則非將投資於各種機器設備之利息計入成本，不能互為比較。
- (3) 欲使企業家獲得預期之利益或收回預計之必要費用，非將投資利息記作成本不可。

- (4) 欲於數種不同之營業或數種不同之產品中，悉其何者較爲有利，何者無利可圖，非將各種營業各種產品之投資利息，計入成本，亦不能達到互爲比較之目的。
- (5) 投資利息非經記入製品成本，無從知悉工廠各部因需用資本之多寡，所費之成本數額。
- (6) 投資利息記入成本，則成本之大小，可以表示製造時間之長短。苟不計入成本，則須經長時間方能製造完成之貨物，與僅須短時間即可製造完成之貨物，將無從區別其成本之大小。
- (7) 投資利息苟不計作成本，則將無以表示存貨過多之不經濟，與存貨較少之經濟。
- (8) 投資利息苟不計作成本，則何種商品應購入，何種商品應自造，無從比較其孰爲經濟。
- (9) 記載投資利息於成本內，方可知悉自置廠房機器與租借廠房機器所費成本之孰多孰少，以便決定取捨。
- (10) 投資利息記作成本，方可決定何種理財方法（或發行普通股票，或發行公司債或用其他借款方法），最屬經濟而有效。
- (11) 投資利息記入成本，可使各廠所出同種產品之成本數額，歸於統一，更適宜於彼此之比較。
- (12) 投資利息數屬固定，倘使記作成本，則增加產量，即可減少產品之單位成本，是乃鼓勵生產增加之良法。

主張投資利息不應計作成本者，所提出之理由，其常見於各刊物中者，計有下列各項：

- (1) 會計上之所謂成本，不必定與經濟學家之觀念相符合。
- (2) 股東投資之利息，並非實際之支出，故非成本。
- (3) 將投資利息記作成本，結果足以虛抬存貨價值，並預期尚未獲得之利益。
- (4) 成本之比較，有折舊稅捐等固定開支可作標準，利息一項，數常不鉅，故非比較成本之要素，而無記作成本之必要。
- (5) 如欲詳悉每項產品應負擔投資利息之數額，儘可以他種方法計算而得之，不必將其記作成本。
- (6) 計算投資利息之利率，極難決定。至於何種投資應有利息，尤無標準。
- (7) 若以投資利息計入成本，則產品尚未出售而先計利益之收入，殊不合於會計之原理。
- (8) 投資利息之記入成本，每使製品價值過份提高。
- (9) 投資利息一項，在製造成本中，並非主要之原素，且亦非比較成本之重要元素。

吾人觀於上述各項理論而知正反兩方主張之大概。惟前者多為經濟學家理論上之主張，而後者則為多數會計學者實際之意見。蓋此乃理論與實際之爭辯，倘使理論雖甚正當，而實際上難於施行，亦屬徒然。投資利息計入成本之實際困難問題，確屬甚多，故通常每不計作成本也。（關於此項問題，倘讀者欲詳為研究，請閱編者譯勞倫斯氏成本會計第二十二章）。

觀於上述三項問題而知存貨成本之內容，茲可再概述如下：存貨之

成本，除進貨發票上所記之價值外，應於可能範圍內，再加其運到貨棧以及點收儲藏各項費用之應攤數額；其進貨發票上所記之價格，應視各企業之理財政策，而定進貨折扣之應減除與否；至於投資利息，則多數會計學家，因事實上之困難，大都不將其計入存貨成本之內。

(二) 計算成本之方法

成本之內容，既經確定，則當進而討論其計算之方法。夫一會計期間內所購進之貨物，次數必多，每次之進貨價格，大都不能一致，而期末所存之貨，亦每不能指定其為何次所購；故所謂存貨之成本者（指單位成本而言）事實上有種種不同之計算方法，述之如下：

(甲) 最近進貨成本計價法——此法又分為兩種：

- (1) 以最後一次進價為標準之計算法——例如結帳日為十二月底，結帳前最後一次進貨之日期為十二月五日，該日之進貨單價為 \$12，即以 \$12 為結帳日該項存貨之單價。此種估價標準，與以時價為標準，無大差異，謂為成本，實不甚切當。因期末存貨數量，或超出最後一次購入數量之數倍，即非完全係最近一次所購入，則此最近一次之進價，不能代表期末存貨之成本單價，甚為明顯，此種情形，尤以平時貨價漲落甚鉅，而末次進貨價格特高或特低時為然。此種單價常與時價較近，而離真實之成本則遠。
- (2) 平均進貨成本計價法——此法以一會計期間內各次進貨之單位成本，加以平均，而得存貨之單價。其計算方法又可分為兩種如下：

(子) 算術平均法——此法不問每次進貨之數量若干，但取其每次

進貨之價格而平均之。例如一年之中，進貨四次，一次為每件 \$4.00，一次 \$3.00，一次 \$3.60，一次 \$4.20，取而平均之，得每件 \$3.70，即以此 \$3.70 之單價，估計全部存貨是也。此種平均單價之不適當，在稍明統計學者即能知之。蓋若某一價格之進貨數量特多或特少，則此種單價，即不能代表其平均成本。例如上述四次進貨中。每件 \$3.00 之進貨特多，\$4.20 之進貨最少，則進貨平均成本，決非 \$3.70 而在 \$3.70 之下也。

(丑) 權重平均法——此種方法，取每次進貨之價格並其數量，用統計學中之權重平均法，計算其平均單價。所得結果，較之算術平均法，當然較為可靠。茲演列其計算方法如下：

第一次進貨100 件	@ \$ 4.00	\$ 640.00
第二次進貨340 件	@ \$ 3.00	1,020.00
第三次進貨200 件	@ \$ 3.60	720.00
第四次進貨160 件	@ \$ 4.20	420.00
共計存貨 <u>800 件</u>		<u>\$ 2,800.00</u>
	每件.....		\$ 3.50

如上表，該期內每件之權重平均成本為 \$3.50，即以此 \$3.50 之單價，計算全部存貨之盤價。

(乙) 以最近進價為標準之計價法——此項方法可設例以明之。譬如存貨 300 件，其最近進貨之日期件數單價如下：

九月五日100 件	@ \$ 3.00
十月五日 60 件	@ \$ 2.80
十一月五日120 件	@ \$ 2.90
十二月五日 80 件	@ \$ 2.70

此時三百件存貨中，八十件作價 \$2.70，一百二十件作價 \$2.90，六十件作價 \$2.80，四十件作價 \$3.00。如此三百件共計值銀 \$852，每件合

銀\$2.84。如存貨爲250件，則以同法推算，共值銀\$704，每件合銀\$2.816。如存貨爲100件，則共值銀\$274，每件合銀\$2.74。

此種計算方法，所得出之存貨數值，可謂本乎成本之原則，而表示其真正成本。但必須平時有完備之存貨總帳，計算時方爲便捷。如平時對於原料物料之付出，以最先進貨價格計算（Oldest Inventory Price Method）者，則更不費事，因存貨總帳上結存之金額，即此法所欲計算之存貨金額也。設例如下。

存 貨 總 帳

貨 名

日 期	收 入			付 出		結 存	
	件數	單 價	金 額	件數	金 額	件數	總 值
9 1	30	\$3.00	\$90			30	\$ 90
	30			15	\$45	15	45
10 5	40	4.00	160			55	205
	31			20	65	35	140
11 30				20	80	15	60
12 8	40	3.50	140			55	200
	31			10	40	45	160

(丙)貨倉結存平均單價法——會計制度非甚完全之工商企業，莫不備有貨倉總帳，或名存貨總帳，以記載商品貨物之進出及結存額。此項存貨總帳，於數量而外，並逐筆記其金額。但貨物之金額即價格，在購進之時，極爲簡單，按照進貨發票登入，不生問題。售出或付用之時，其單價之如何計算，常發生事實上之問題。前述最先進價計算方法，即其一種。但此種計算法，必先追溯其爲何批所購進，且一次付用或銷售之貨物，常須用數個單價計算之，有時事實上或感不便。故有在每次進貨

登入存貨總帳後，隨即另計一平均價者。其例如下：

存 貨 總 帳

貨 名

日 期	收 入			付 出			結 存		
	件數	單 價	金 額	件數	單 價	金 額	件數	單 價	金 額
9 1	30	3.00	90.00				30	3.0000	90.00
30				15	3.00	45.00	15	3.0000	45.00
10 5	40	4.00	160.00				55	3.7273	205.00
31				20	3.7273	74.54	35	3.7273	130.46
11 30				20	3.7273	74.54	15	3.7273	55.92
12 8	40	3.50	140.00				55	3.5622	195.92
31				10	3.5622	35.62	45	3.5622	160.30

照上表，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數量，為45件，金額為 \$160.30，每件單價，為\$3.5622。此項單價，係逐次滾結而來，其數量之高下，受最近一次或數次進貨價格之影響最大，故有可取之價值，工廠中用之者亦甚多。在年終結帳時，存貨數量與金額，即可依據存貨總帳錄出。除陳舊不合銷路或用途之存貨外，更不發生估價問題，而帳上所示之存貨金額，亦平均成本數額之一種也。

綜觀上述各種成本單價，計算方法既異，所得結果，亦各有不同。然依此而計算存貨之數額，均謂之以成本為估價標準。一般商人事實上之應用，或視其平時所採之會計制度，或就結帳日之情形而參以主觀之意見，加以決擇，亦頗可上下存貨之總值。然以普通情形而論，則各法之中，當以最近進價計價法及貨倉結存平均單價法所得結果，最為可靠。而兩法之中，又以前法之計算，較為簡便，故用之者亦較衆也。

第二項 時價

時價或稱市價 (Market Value), 亦稱重置成本 (Replacement Cost), 即存貨在結帳日或盤存日之市面價格。依此價格, 可以重行購置與現存數量品質及情形 (如儲藏地點及保存方法等) 相同之貨品也。

照此定義而言, 則所謂時價市價或重置成本者, 實不僅包括購入此項存貨之發票所示市場淨價, 且須加上依照現在情形所應計算之各項進貨裝搬運輸進口稅佣金以及點收存棧各項費用。故重置成本中所稱成本之內容, 與上項所述者無異, 不過上述者為實際上之成本, 此則為照結帳日或盤存日所應付之成本, 乃其不同之處耳。

美國稅務局對於時價或市價一名辭之解釋如下:

『在通常情形之下, 所謂時價, 係指納稅人在盤存日購買尋常數量之該項貨品之出價而言』(Under ordinary circumstances, 'market' means the current bid price prevailing at the date of the inventory for the particular merchandise in the volume in which ordinarily purchased by the taxpayer.)。依照此項解釋, 則所謂時價者, 欲其可以作為存貨估價之標準, 尚須受下列種種之限制:

- (1) 時價必須為盤存日之價。
- (2) 盤存日必須在通常情形之下, 若遇非常情形, 如宣戰或政治市場上發生重大變化, 則是日之時價不能作準。
- (3) 存貨須為通常貨品, 苟存貨中某項特種貨品, 如不經見之古董或供給已斷之特種貨品, 在盤存日即有價值可估, 亦不能作為盤存

之標準時價。

(4) 必須以尋常購量之時價。因所購之量特多，則價值將被其提高，

如所購數量特少，則雖有時價亦不足為憑也。

(5) 所謂時價，指批發價格，而不指零售價格。

(6) 所謂時價，指購入價格，而不指售出價格。

美國稅務局又謂，如在盤存日並無公開之市面，或市面上所開價格，並無通常數量之交易，則可應用與盤存日最近日期之公平時價，作為盤存日之時價。惟須證明此項時價，係該納稅人或他人購入通常數量之該種貨品時所付之價，而並無作偽之行爲者。觀於上列各項之解釋，吾人可知時價之內容及其計算之方法矣。

第三項 成本與時價孰低

成本及時價之意義，與其計算方法，已如前兩節所述。本節所謂成本與時價孰低者 (Cost or market, whichever is lower)，即謂盤點存貨之日，倘使時價低於成本，則以時價為估價之標準；倘使成本低於時價，則以成本為估價之標準，兩者之中，取其低者是也。此項估價標準，與其稱之謂一種標準，毋寧稱之為一種方法。蓋其本身實非一獨立之標準，不過藉上述兩種標準而另為一種之計算耳。讀者於此，有一點應加注意。即所謂成本或時價者，應將各種存貨分別計算，而非將全部存貨合併計算也。因此，用此項標準以計算存貨之價值時，須應用下式所示之存貨盤估表。

存貨盤估表

貨品名稱	數量	成本		時價		低價	
		單價	金額	單價	金額	單價	金額
存貨 甲	380	\$3.60	\$1,368.00	\$3.30	\$1,254.00	\$3.30	\$1,254.00
乙	220	10.80	2,376.00	10.00	2,200.00	10.00	2,200.00
丙	140	5.40	756.00	6.00	840.00	5.40	756.00
丁	87	7.60	661.20	8.00	692.00	7.60	661.20
戊	135	6.00	810.00	5.00	675.00	5.00	675.00
己	65	8.00	520.00	9.00	585.00	8.00	520.00
庚	94	5.00	470.00	6.00	564.00	5.00	470.00
辛	100	3.20	320.00	3.00	300.00	3.00	300.00
			\$7,281.20		\$7,110.00		\$6,836.20

上表有三金額欄；第一欄為成本價，第二欄為時價，第三欄為成本與時價兩者中孰低之價。所計得之存貨總值，較用成本與時價標準各別計算之結果，均為減少。在此可以明瞭所謂成本與市價孰低之標準，非若表面初觀之簡單，其估價之標準，並非全部存貨，一律用成本價或一律用時價。蓋一商業之存貨，常有多種，此多種存貨之價格，市面有漲有落，漲者從其成本，跌者從其時價。就全部存貨而言，其估價之標準，並不一律，結果所得存貨之總值最低。

第四項 售價

售價為銷售存貨之定價，定義甚明，似毋待詳細之解釋。雖然，以售價為存貨估價之標準時，其意義亦有種種之不同，列述如下：

(一)單純之售價，並不包括商業折扣 (Commercial Discount) 在

內。例如汽車一輛，定價 \$5,000，照定價八折出售，則其售價為 \$4,000。

(二)售價減尚待支付之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例如上述之汽車，售價為 \$4,000，價內應付銷售員佣金 \$400，銷售費用如運費保險費裝箱費等類計 \$400，其他成本（如一年內包修工料成本）\$200，則該車之存貨價值為 \$4,000 減 \$1,000（\$400 + 400 + 200），即 \$3,000 也。

倘使銷貨定單已經簽訂，定銀已經收取，銷貨佣金亦已付訖，惟汽車尚未運交買主，則該汽車存貨之價值，可作為 \$3,400，即 \$4,000 -（尚待支付之銷售費 \$400 + 其他成本 \$200）= \$3,400 也。

(三)售價減尚待支付之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並減預計利益之全部。如上例，汽車之售價為 \$4,000，減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 \$1,000，尚餘 \$3,000。倘其預計銷售利益為 \$500，則照此項估價標準，該車之存貨價值應為 \$2,500。結果此項計算方法，與成本無異。

(四)售價減尚待支付之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再減預計利益之一部份。此處所謂利益之一部份者，或以比例計算，或由任意酌定，均視一企業估價政策之不同而有差異。其以比例計算者，可以已經支付及尚未支付之兩部份成本之比率，作分配預計利益之標準。如上項所舉之例，汽車售價為 \$4,000，未付費用及其他成本 \$1,000，則應再減預計利益 \$500 之 $\frac{1}{4}$ ，即 \$125，如是，則其存貨價值，當為 $4,000 - (\$1,000 + \$125) = \$2,875$ 。又如上例(二)項所舉之第二例汽車，售價減尚待支付之費用 \$600，餘 \$3,400，內中預計利益 \$500，可以減去 $\frac{3}{20}$ 即 \$75，則照本項標準計算，該汽車之存貨價值，為 \$3,325。

第四節 各種估價標準之應用

第一項 以成本爲估價標準

有許多廠商，用成本爲存貨估價之標準，年復一年，不爲更改，故對於時價如何，並不注意，此項估價方法之應用，有下列各種理由。

- (1) 以成本爲存貨估價之標準，則所有時價高漲時未實現之存貨利益，及時價低落時未實現之存貨損失，均不使混入本期損益之內。因之本期所結出之損益數額，均係管理當局所應負責之損益數額，而損益計算書之內容，較有意義。
- (2) 計算成本之工作，大概較尋覓時價之工作爲簡單。
- (3) 在許多零售商店，貨物之售價，與其進價，並無密切之關係。通例進價已見漲落，而售價並不隨之爲同比例之漲落。故存貨之時價雖有漲落，但對於其商店本身之價值，仍與成本之所值無甚差異。

但反對以成本爲估價之標準者，亦有下列二說：

- (1) 倘使時價已有漲落，而存貨仍用原價估計，則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不能表示結帳日存貨之真正價值，即不能表示是日該企業之真實財政狀況。
- (2) 倘使貨物時價已有漲落，而仍用成本計價，則銷貨部對於推銷工作上，將失其可以依賴之標準。

第二項 以時價爲估價標準

以時價爲存貨估價之標準，其理由爲使結帳日之資產負債表，得以正確表示彼時之財政狀況。但其最大缺點，即損益計算之中，將包括存貨上未實現之利益或損失。在存貨中包括未實現之利益時，一般會計家企業家及銀行家，均認爲太欠穩健。且求得結帳日各項存貨之時價，實際上之工作亦甚繁重，且有種種存貨，不能確定其時價，則不得不出於估計之一途，較之有確實記錄可查之成本，殊不可靠。

第三項 以『成本與時價孰低』爲估價標準

以『成本與時價孰低』爲存貨估價之標準，乃歐美大多數會計學家之所主張，亦爲大多數企業家及銀行家之所贊同。其唯一理由，則以此項標準，計預期之損失，而不計預期之利益，比較最爲穩健。故在英國則會計師公會估價委員會，於一九一七年對於內地稅局之報告書中，稱之爲世界通行之估價公式。在美國則內地稅局亦採之爲數種估價標準中最主要之一種。所有各種會計書籍之中，凡論及存貨估價標準者，幾莫不奉爲金科玉律，而各工商企業機關實際上所用之估價標準，亦以此爲最普通也。

雖然，在商業場中，穩健政策固可贊許，不過僅圖穩健，而犧牲會計之正確，是何異於因噎而廢食。近來學者對於此項估價標準之應用，頗多非議，其所提出之理由約述如下：

- (1) 此項標準，既不能表示存貨之時價即現值，而使資產負債表可以確示結帳日之財政狀況；復不能表示存貨之成本，而使損益計算書可以顯示管理人員所當負之責任。推其結果，不僅使會計之結算不能正確，且使財政狀況與損益計算，均成爲毫無意義之記載。
- (2) 此項標準，在貨價跌落之時，預計存貨上之損失，而在貨價上升之時，則不預計存貨上之利益，理論上顯有矛盾。
- (3) 貨價之漲落，在各項存貨，雖非完全相同，然大致言之，多種存貨價格之漲落，確有一致之趨勢。故在一般貨價上漲較甚之時，其各種存貨之時價，當無不較其成本爲高，則是年之存貨估價，實際上等於以成本爲標準。而逢一般貨價下落較甚之時，其各種存貨之時價，當無不較其成本爲低，則是年存貨之估價，實際上即等於以時價爲標準。如此年年反覆變更其估價之標準，不僅爲會計原理所不容，抑亦使決算內容，成爲非驢非馬之結果。
- (4) 即在事實上言之，此項估價標準之應用，費時亦覺太多。因上述計算各項存貨成本之繁重工作，既無一步可以避免，再加尋覓各項存貨時價或換置成本之工作，即反對使用時價標準所指爲工作過於困難者，亦無一點可省。倘使存貨種類甚繁，則計價所費之時間，及所遭之困難，當極鉅大。
- (5) 更進一步言之，此項標準之應用，有時亦並不足爲穩健之表徵。蓋有時一企業之存貨成本，雖較其時價爲低，但較之其他同業購貨之更爲得法或及時者，則其成本或仍高出多多也。

第四項 以售價爲估價標準

以單純之售價爲存貨估價之標準，在會計學上實無理由可爲辯護。蓋存貨之售價中，包括許多尙未支付之銷售費用與其他成本，更包括一部份尙未獲得之利益，絕對不能作爲資產，計入存貨價值中也。

以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及其他尙待支付之成本，爲存貨估價之標準者，則在下列各項情形之下，實有應用之必要。

- (1) 存貨之成本及時價均屬無從查悉者。例如舊店出盤，將其所存底貨之全部，連同其他資產，作一總價，售於受盤人。此時各項存貨之成本及時價，必屬無從查悉，即能查悉，亦屬估計，不能正確。此時受盤人倘欲將盤得之存貨，估定價格，則除以售價爲標準外，實無他法。
- (2) 存貨之淨售價，絕對可靠，而其出售又並不費力者。例如棉花布匹糧食等，有標準之貨質，在交易所或其他公開市場上，一轉瞬間即可售出而得現價者。
- (3) 定製之貨或已經定售之貨，惟尙未運出者。例如一工廠先接定單，收取定銀，然後製造之貨物，或存貨之已經顧客定購，其定購合同，無中途取銷之可能者。
- (4) 售價較之成本或時價均係較低者。例如店中所存次貨底貨舊貨以及水漬變色等貨，祇可削價出售者之類。

以上所述四種情形。其第一第四兩種存貨，非以售價（指淨售價而言）爲存貨估價之標準，實無他法。至於第二第三兩種，其成本及時價均易於求得，則究用何種標準估價，仍有討論之餘地也。

第五節 適當之估價方法及其會計上之處理

第一項 估價標準之要件

觀於以上各節，可知存貨之估價，無論用成本時價售價或『成本與時價孰低』為標準，均有種種之缺點。蓋最適當之存貨估價標準，必須備具下列各條件：

- (1) 須使資產負債表能表示結帳日之正確財政狀況，或可靠之償債能力。
- (2) 須使損益計算書能表示某會計年度內之營業成績，即弗使營業上之損益與他種不關營業之損益相混。
- (3) 須守穩健態度，弗預計尚未獲得之利益。

第二項 資產負債表上所需要之估價標準

原夫資產負債表之主要效用，在股東及長期債權人之目光言之，以能正確表示該企業在結帳日之財政狀況為要。所謂結帳日之財政狀況者，即指是日各項財產之真實價值而言。但是日財產之真實價值，與其成本無關，而須以時價為標準。故在企業之股東及長期債權人方面所需要之報告言之，資產負債表上所用之估價標準，應為時價，而非成本。但在短期債權人方面觀察，則其所最欲知悉者，又為該企業在短期間內有若干資產可以變成若干現款，以供償還短期債款之用。彼等對於企業財產之成本或時價（指進價或換置成本而言）究屬若干，並不十分關心，故此時資產負債表上存貨一項，倘照成本或時價估計，均不合彼等之用。祇

有依照『售價減去向待支付之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之標準，估計其可以變現之數額，最爲適宜。

第三項 損益計算書上所需要之估價標準

企業獲得利益或遭受損失之原因，有爲其管理當局所能統制，而應負其責者，有爲其所無從統制，而難任其責者。前者如營業上之損益，後者如投機上之損益是也。編製損益計算書之主要目的，在乎表示一企業營業之成績。而定管理當局之功過責任，則凡不屬於營業上之投機損益，應與營業上管理當局應行負責之損益，絕對劃分，乃屬當然之理。夫存貨時價之漲落，乃爲市場上大勢之所趨，而非企業當局所能幸致或幸免者。若存貨以時價計值，則損益計算書之貿易部份，實包括投機損益在內，而使其所示損益之數額，無從表示管理當局之成績。故在損益計算書上言之，存貨之估價，應以成本爲標準，方能確示營業上所能統制及所應負責之成績究屬如何也。

觀於本項及上項所述原則，而知資產負債表上所需用之估價標準，與損益計算書上所需用之估價標準，顯相反背。倘用成本或時價，祇能顧及一面，而不克雙方兼顧。此項困難情形，若不設法解除，自不能達完美之估價目的。

第四項 穩健之估價標準

至於『穩健』一項，雖爲會計上估價之良好標準，但若因僅圖穩建而犧牲會計上之正確，自非策之善者。『成本與時價孰低』之標準，雖

爲一般會計家銀行家企業家所普通採用，然在原則上言之，因成本低於市價，而用成本估價時，則使資產負債表失其效用，因成本高於時價而用時價估計時，又使損益計算書失其效用。且估價標準在成本與時價之間，或致年年反覆變更，因之歷年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無從爲相互之比較，則此項估價標準，雖以穩健之故而受舉世之歡迎者，固難免爲頭腦清明之會計學家所擯斥也。

第五項 適當之估價方法

今設一最適當之估價方法，以求完全合於上列三項條件，其法如下：

- (1) 設一『存貨跌價準備』(Reserve for Loss on Inventory Valuation) 帳戶，以記盤存日存貨成本高於其時價之差額。凡成本高於時價時，將其差額，貸入此帳戶，而成與折舊準備同一性質之帳戶。
- (2) 另設一『存貨跌價損失』(Loss on Inventory Valuation) 帳戶，爲存貨跌價準備帳戶之相對帳戶。此帳戶所表示之損失，在損益計算書中，列入『其他損益』(Other Income Deductions) 或『非營業損益』(Non-operating Income and Expenditure) 項下，而不使其與營業損益或貿易損益相混。
- (3) 設一『存貨漲價』(Increase in Inventory Valuation) 帳戶，以記盤存日存貨成本低於其時價之差額。凡成本低於時價時，將其差額借入此帳戶，而表示存貨價值之一部份。
- (4) 另設一『存貨漲價準備』(Reserve for Increase in Inventory

Valuation) 帳戶，為存貨漲價帳戶之相對帳戶。此帳戶所表示之利益，因其尚未實現，暫時提作準備，不即併入『其他收益』項下，故在損益計算書上無所表示。

為求讀者明瞭此項會計方法起見，特舉二例，以示上述四帳戶之應用方法如下：

例一：某公司存貨之成本價值為 \$100,000，時價為 \$80,000，在決算日應為整理分錄如下：

借	存貨跌價損失	\$ 20,000	
	貸 存貨跌價準備		\$ 20,000

此時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如下：

資 產		負 債 及 資 本	
存貨	\$ 100,000	存貨跌價準備	\$ 20,000
其他	其他

或將上式改列如下：

資 產		負 債	
存貨	\$ 100,000	其他	\$
減：存貨跌價準備	20,000		
	\$ 80,000		
其他		

在損益計算書上之表示如下：

營業淨利或淨損		\$
其他收益		\$
減：存貨跌價損失	20,000
本期總收益或總損失		\$

至下期售出存貨時，其銷貨成本，祇照 \$80,000 之淨值計算。

例二：某公司存貨之成本價值計 \$100,000，其市價為 \$120,000。在決

算日應為整理分錄如下：

借	存貨漲價	\$ 20,000	
	貸	存貨漲價準備	\$ 20,000

此時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如下：

存貨	\$ 100,000	存貨漲價準備	\$ 20,000
存貨漲價	20,000	其他
其他		

損益計算書上，對於存貨之漲價，並無表示。

時至翌年，倘使該項存貨，迄能維持其漲價之情形，以至銷去，則彼時應為整理分錄如下：

借	存貨	\$ 20,000	
	貸	存貨漲價	\$ 20,000
借	存貨漲價準備	20,000	
	貸	公積	20,000

倘使上期末日，所有存貨之漲價，係暫時之現象，翌年價仍跌落，則上期末日之整理記錄，不妨視為備忘性質，仍可將其互相對銷如下：

借	存貨漲價準備	\$ 20,000	
	貸	存貨漲價	\$ 20,000

倘使下期存貨時價由十二萬元，跌至十一萬元，則其整理及對銷記錄如下：

借	存貨	\$ 10,000	
	貸	存貨漲價	\$ 10,000

借	存貨漲價準備	10,000	
	貸	公積	10,000
貸	存貨漲價準備	10,000	
	借	存貨漲價	10,000

如是則存貨上 \$20,000 之漲價，半數與其準備抵銷，半數則轉入公積，而成爲已實現之投機利益。

以上所述之處理方法，與存貨估價之必要條件，均屬相合。蓋在資產負債表上，設立『存貨漲價』及『存貨跌價準備』兩帳戶，則可使存貨於表示成本價值之外，同時復可表示其時價（即存貨加存貨漲價或減存貨跌價準備是也）。在損益計算書上，存貨跌價損失，不與營業損失相混，而在其他收益項下減去，則營業之成績中，不致混入投機損益。且估價如有損失，即在當年之『其他收益』中減去，估價如有利益，則暫時記入準備，不即視爲可以分配之利益，視下年度存貨之售價如何，再定其處理之方法，則穩健一點，亦可顧到矣（註）。

再以上所述之估價標準，祇及成本與時價兩項，而未及售價。此爲使資產負債表表示一企業之正確財產價值而作。但若爲企業之短期債權人着想，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則不妨將售價（減去尙待支付之費用及成本）替代時價，而用上述同樣方法以處理之。倘使爲顧全穩健起見，則在售價中再減去一部份之預期利益可也。

（註）在全部存貨之時價，均呈高漲或跌落之現象時，設立一個存貨漲價或跌價準備帳戶，以資處理，固無問題；若使一部份存貨時價上漲，一部份時價下落時，是否應設立兩個準備帳戶，分別記載漲價跌價之數額，抑可設立一個漲價及跌價準備帳戶，將漲跌之數，合併記載，以資沖抵，則不妨各視會計上之需要情形而決定。大概言之，如分設兩個準備帳戶，則存貨亦應將漲價跌價兩部份，分設兩個存貨帳戶，以資記載，方便處理。但此種手續，殊嫌太煩，故事實上以合併設立一個準備帳戶爲宜也。

第六節 實用之估價方法

上節所述之估價方法，在理論方面，固能適合估價標準之各項要件，無可訾議；然在實用方面，則其計算之煩，與採用『成本與時價孰低』為標準者，並無軒輊。蓋決定逐項存貨之成本與時價，而求得其差額，已屬煩瑣，且至下期存貨出售之時，又須逐項按照其出售時之時價，為整理之分錄，以沖銷其一部份之漲價與跌價，尤覺費事。故會計學家為圖節省計算整理之煩勞起見，有時不得不採用較為實用之方法。

所謂實用之方法者，即當存貨之時價，雖有漲落，但其漲落並無持久之現象，而為暫時之情形，且為數亦並不甚鉅時，則存貨之估價，不妨即以其成本為標準。蓋決算日之時價，雖較成本互有漲落，但既係暫時之現象，則其不能表示存貨日後之售價，與其成本之不能表示日後之售價，實無程度上之差別。是則兩者之間，自不妨取其計算較為簡便之成本，而可以略去其時價也。雖然，苟其時價之漲落，為數較巨，且有維持永久之趨勢，則其與日後售價之關係，自較成本與日後售價之關係，更為接近，則不宜僅圖計算上之簡便，而犧牲價值上之正確也。

有時會計學者復主張用更簡便之方法，即存貨以成本計價，而將其時價，注明於資產負債表之下，使讀表之人，得藉表外附加之數字，以明其財政之實況，此在理論上，雖足以破壞估價原則而使其不能一貫，但在事實上，確係一種簡便明瞭之方法，而無妨採用者也。

第七節 存貨估價之特殊方法

以上所論，僅為存貨在普通情形下之估價方法。如在特殊情形之

下，則其方法復有種種之不同，茲擇其最普通者，列舉三法於下：即（一）基本存貨法（Base-stock Method of Pricing）；（二）零售價盤存法（Retail Method of Inventory）及（三）毛利測驗法（Gross Profit Test）是也。

第一項 基本存貨法

基本存貨法，一名最少額存貨法（Minimum Stock Method），乃先依照已往經驗及市場情形，決定其原料或商品之最少存儲額或基本存貨額。此項基本存貨額，在繼續營業之商店或繼續製造之工廠，實具有備而不用之性質，故亦謂之經常存儲額（Normal Stock）。其數量之多少，則以足敷應付製造上或銷售上之隨時需要為度。因此基本存貨之數量，歷年大致無甚變更，非因進貨迫不及待，事實上亦多不將其動用，故其性質，與一企業之固定資產，幾乎無所區別。因之會計學家頗有主張將此項基本存貨，視同固定資產，而以其成本或特定價格，為估價之標準者。至於實際存貨額超過基本存貨額時，其超過之部份，應依上節所述之估價原則，計算其價值，加入基本存貨之固定價額中。倘若實際存貨額少於基本存貨額時，則其缺少之部份，亦應依上節所述之估價原則，計算其價值，從基本存貨之固定價額中減去，方得存貨價值之總額。夫基本存貨額為營業進行時必須備儲之資產，視同固定資產，在原則上，當屬可行。惟採用此法者，須為規模較大，營業穩定之企業，其各期間所需原料或商品之存儲數量，確屬非常固定而殊少增減變更之情形者，方為適宜。茲舉例以明其計算方法如次。

設某工廠某類原料之基本存貨額，定為1,000,000斤，特定價格為

每斤\$0.10,二十二年底之實際存貨額爲1,300,000斤,市價爲每斤\$0.12,二十三年底之實際存貨額爲800,000斤,市價爲每斤\$0.90。其基本存貨之估價額可以下式計算而得之。

	二十二年底	二十三年底
特定價格	\$.10	\$.10
市價	.12	.09
基本存貨額	1,000,000	1,000,000
實際存貨額	1,300,000	800,000
差額(* 缺少額)	300,000	200,000 *
基本存貨額以特定價格計	\$ 100,000	\$ 100,000
差額以市價計(* 應減額)	36,000	18,000 *
存貨估價總額	\$ 136,000	\$ 82,000

第二項 零售價盤存法

許多零售商店,尤如分部銷售之百貨公司,當其估計存貨價值時,常採用一種所謂零售價盤存法。考最初應用此法之目的,原不過爲欲管理存貨,隨時估計其大約數額,以便經營上之考核而已;迨至近年,則幾成爲零售商普遍採用之存貨估價方法。夫零售商店之商品,種類繁多,日有進出,事實上殊難採用永久盤存制,或時作實地之盤點,於是遂有此法以計算存貨之約數。按吾人在普通情形之下,其計算期末存貨之方法,當係從期初存貨額與本期進貨額之總和中,減去銷貨成本額即得。惟銷貨種類既繁,則其成本,在平時殊不易計算而得,帳上所示之銷貨額,均爲包含利益之售價。然若期初存貨及進貨,亦以零售價即銷售時之定價計算之,則二者之和,減去帳上之銷貨總額,即爲零售價計算之期末存貨額。此項存貨額,隨時可以計算而得,非如上編所述之工業會

計，必須用永久盤存制，方可決定存貨之數額也。

求得期末存貨之銷售價額後，如欲再計其成本價額，則可先由原定之毛利率(Mark on Percent)，以計算成本所合賣價之成數。至於毛利率之決定，可將商品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即預定毛利額)，以售價除之即得。例如某商品之單位成本價格為 \$84，所定售價為 \$120，則其預定毛利為 \$36。毛利額被售價除之，在此例為 30%，是即毛利率也。以售價作為 100%，減去毛利率 30%，所得 70%，即為成本之成數。再將售價乘成本之成數，即為所求之成本價值，如此例售價 \$120 乘 70%，即可知其成本原額為 \$84 也。

茲先舉一簡單之例，以明零售價盤存法之計算方法。假定某商店期初存貨之成本價值為 \$10,000，預定零售價為 \$15,000；期中進貨總額之成本價值為 \$16,500，預定零售價為 \$24,750；該期內帳上之銷貨淨額為 \$18,000，則計算期末存貨之方法如次：

	成本	零售價	預定毛利額	毛利率
期初存貨.....	\$ 10,000	\$ 15,000	\$ 5,000	
進貨總額.....	16,500	24,750	8,250	
	<u>\$ 26,500</u>	<u>\$ 39,750</u>	<u>\$ 13,250</u>	33 $\frac{1}{3}$ %
銷貨淨額.....	12,000	18,000	6,000	
	<u>\$ 14,500</u>	<u>\$ 21,750</u>	<u>\$ 7,250</u>	33 $\frac{1}{3}$ %

上表中期初存貨與進貨總額相加，得零售價 \$39,750，減銷貨淨額 \$18,000，餘 \$21,750，即為以零售價計算之期末存貨。復查另售價 \$39,750，減成本總價 \$26,500，得預定毛利額 \$13,250。以 \$39,750 除 \$13,250，則得毛利率 33 $\frac{1}{3}$ %。100% 減 33 $\frac{1}{3}$ %，又可得成本之成數為 66 $\frac{2}{3}$ %。以成本成數乘期末存貨之零售價數額 \$21,750，即可得期末存

貨之成本價值 \$14,500 矣。

如期初存貨與進貨，當初所預定之售價，以後並無變動情事，則此法之計算，實甚簡易。但徵諸事實，存貨及進貨上最初所預定之售價，不過依當時之市況而定，日後市場變化，難免不有若干種之商品，須減低其原定售價，更有若干種之商品，可增高其原定售價，俾隨時得與市況相符合，而銷路及利潤，亦不致受有損害。因此欲隨時確定存貨之適當價值，計算時應將期初存貨及進貨之預定售價，隨時加以校正，增價則加之，削價則減之，如是則其所求得之存貨價額，庶可比較適當矣。

期內銷貨既有增價及減價時，則以零售價盤存法，以計算期末存貨之成本價值，自較前例稍為複雜，且以會計學者間之主張不一，其算法亦可分為二種：一派主張採取穩健態度，少計存貨價額，即對於期初存貨及進貨祇作增價 (Mark-up) 之校正，而減價 (Mark-down) 則自商品總價中減去之，結果使毛利率增大而使成本成數縮小。另一方法，在期初存貨及進貨之價格有變動時，不論其為增價或減價，均直接由期初存貨及進貨額中，為之增減。今舉例分示其計算方法如下：

(第一法)

期初存貨成本	\$ 8,000.00	
進貨成本	<u>12,000.00</u>	
商品總額成本	\$ 20,000.00	64.93%
原定毛利	\$ 10,500.00	
增價	<u>300.00</u>	
校正毛利	<u>10,800.00</u>	35.07%
商品總零售價	\$ 30,800.00	100.00%
銷貨淨額	\$ 18,000.00	
減價	<u>800.00</u>	<u>18,800.00</u>
期末存貨零售價	\$ 12,000.00	100.00%
減其中所含毛利	<u>4,208.40</u>	35.07%
期末存貨成本	<u>\$ 7,791.60</u>	64.93%

(第二法)

期初存貨成本	\$ 8,000.00	
進貨成本	<u>12,000.00</u>	
商品總額成本	\$ 20,000.00	66 $\frac{2}{3}$ %
原定毛利	\$ 10,500.00	
增價	<u>300.00</u>	\$ 10,800.00
減價	<u>800.00</u>	
校正毛利	\$ 10,000.00	33 $\frac{1}{3}$ %
商品總零售價	\$ 30,000.00	100%
銷貨淨額	<u>18,000.00</u>	
期末存貨零售價	\$ 12,000.00	100%
減其中所合毛利	<u>4,000.00</u>	33 $\frac{1}{3}$ %
期末存貨成本	<u>\$8,000.00</u>	66 $\frac{2}{3}$ %

觀於上例，第一法因所得毛利率較大，計為 35.07%，成本成數，隨之而縮小，計為 64.93%，故存貨價額僅為 \$7,791.60。第二法之毛利率為 33 $\frac{1}{3}$ %，成本成數為 66 $\frac{2}{3}$ %，故存貨價額得 \$8,000.00。蓋毛利率愈大，成本成數愈小，結果所求得存貨之成本價值亦必較小也。至以二法相較，則第一法以穩健取勝，第二法較為合理，依照著者之意，當以採用第二法為宜。

計算方法既經明悉，則其特質不難推知。按此法之計算，完全根據商品之零售價，故在表示一企業償債能力之原則上立論，實較之以成本為估價之標準，當為妥善。蓋售價為可以變現之價值，普通對於商品之折舊及其他折減等費均已剔除，則根據售價減去毛利所求出之價值，自較原價為適當。又既採用此法以隨時估計存貨之價額，則同時實已含有永久盤存制度之意義；如各部份欲對於商品用實際盤存之手續，以驗所估價額之是否確當，亦可不必於結帳時各部份同時舉行。蓋不妨視各部份

之各自利便，隨時分別盤點校正。如增價或減價之校正，辦理嚴密，則結帳時所估得之存貨價額，定能有相當之正確也。然學者於此亦應同時注意者，即此法之計算存貨價額，係用一個平均價額，混統計算，故各部所售商品之毛利額，苟非無甚參差者，常難得滿意之結果。不寧惟是，期初存貨與各項進貨之價額，必須有正確之記載，對於期初存貨與各次進貨之價值，務必將成本與售價並列，方可計算也。

第三項 毛利測驗法

毛利測驗法(Gross Profit Test)者，乃根據銷貨上過去各期所獲毛利之平均率，以推測本期末存貨額之一種簡便方法也。此法固不能認為存貨估價之一種適當方法，惟其效用，亦有足稱述者，即第一當實際上不能或不便盤點存貨時，可以此法隨時算出存貨之約數。其次在實際盤得之存貨數額，可以此法測驗之，藉觀其大致之正確與否。蓋普通工商業，平時如無永久盤存記錄(Perpetual Stock Record)，則所有存貨，必須加以實際盤點，始能得悉其數量。萬一遭逢火患，存貨悉數被焚，實際盤點，無法舉行，即可應用此法，以計出發生火患時之存貨數額，向保險公司作請求賠款之根據。又如於結算時實際盤得之存貨，有時難免因種種原因，或致大有錯誤。例如大批託人代售之寄銷品，漏未加入存貨之列，或將受託代售之承銷品，點作自己之存貨，或進貨未曾入帳，而貨物則已列入盤存，或平時貨物走漏極多等情事。凡此種種，皆足使期末存貨數額不能確實，而此等訛誤若僅憑盤點結果之數字以觀察之，實無從發現也。此時若以此法測驗比較，而覺其相差甚鉅時；則

存貨數額定不免於錯誤，當事者即可藉以追查其究竟焉。

按此法在理論上之根據，係假定在平常情形之下，各期間銷貨所獲之毛利率，應大致相同，因此根據以前各期之毛利與銷貨間之平均比率，以推算本期末之存貨數額。故其計算之方法，首在求得以前各期之銷貨及銷貨毛利，然後以每期銷貨淨額除該期之銷貨毛利，即可得各該期之毛利率，已如上項中所述。至若各期營業，因特殊情形而發生毛利率之變化，則須先期酌量改正，使其可以代表通常之銷貨成績。再以所得各期毛利率相加，而除以期數，其商即為以前各期之平均毛利率。求得此項平均毛利率後，即可假定其為本期毛利率，以之乘本期銷貨淨額，而得本期毛利之約數。自銷貨淨額中減去毛利約數，為本期估計之銷貨成本約數。又如上項中言，自本期期初存貨及本期進貨二者之總和中，減本期銷貨成本約數，即可得所求期末存貨之約數矣。茲為便利學者閱讀起見，將上述計算方法，用公式表示之如下：

$$(1) \text{銷貨} - \text{銷貨成本} = \text{毛利}$$

$$(2) \text{毛利} \div \text{銷貨} = \text{毛利率}$$

$$(3) \text{各期毛利率之和} \div \text{期數} = \text{以前各期之平均毛利率}$$

$$(4) \text{本期銷貨} \times \text{平均毛利率} = \text{本期毛利約數}$$

$$(5) \text{本期銷貨額} - \text{本期毛利約數} = \text{本期銷貨成本約數}$$

$$(6) (\text{本期期初存貨} + \text{本期進貨}) - \text{本期銷貨成本約數} = \text{本期期末存貨約數。}$$

茲更舉例說明其計算方法。下表為某商店前三期之銷貨，銷貨成本及毛利，而第四期之銷貨為 \$500,000，期初存貨為 \$120,000，期內進貨

總額為 \$380,000，試以毛利測驗法求其期末存貨。

	銷 貨	銷貨成本	毛 利
第一期.....	\$ 400,000	\$ 300,000	\$ 100,000
第二期.....	450,000	340,000	110,000
第三期.....	350,000	260,000	90,000

先根據上表求各期之毛利率：

第一期	$\$ 100,000 \div \$ 400,000 = 25.00\%$
第二期	$\$ 110,000 \div \$ 450,000 = 24.44\%$
第三期	$\$ 90,000 \div \$ 350,000 = 25.71\%$
	<u>75.15%</u>

則平均毛利率當為：

$$75\% \div 3 = 25\%$$

本期之毛利約數為：

$$\$ 500,000 \times 25\% = \$ 125,000$$

本期之銷貨成本約數為：

$$\$ 500,000 - \$ 125,000 = \$ 375,000$$

而本期之期末存貨約數應為：

$$(\$ 120,000 + \$ 380,000) - \$ 375,000 = \$ 125,000$$

期末存貨之約數，固可用毛利測驗法以求得之，已如上述。又若期末存貨業已盤點就緒，上期存貨可以在上期資產負債表中查知，銷貨淨額亦已有相當記錄，惟進貨則因進貨部單據記錄遺失或被毀，以致不能得悉時，亦可根據此法，將上列公式略加變更，加以推算，而得進貨之約數。

又查此種測驗方法，因自估計而得，結果當然不能絕對正確，然苟非具有特殊原因，則當亦無鉅數之出入也。

第八節 存貨估價之特殊問題

第一項 國外支店存貨及外幣進貨之作價

設有支店之商號或公司，每當期末決算，將支店存貨併入本店資產負債表時，其作價問題，在國內支店，若貨幣種類相同者，自屬簡易。若國外支店，則以幣制單位之不同，其處理方法，亦自不同(註)。按通常所認為標準之辦法，在本書第三編第十九章討論支店會計時，已曾提及，即將支店已決定之外國貨幣金額，在本店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日，用當日兩種貨幣之匯兌率折合之。蓋存貨為流動資產之一種，而結帳目的又在表示當日之財政實況，其折合固自應以結帳日之匯兌率為標準也。

此處有一附帶問題應加討論，即國內商家向國外以外國貨幣購貨時所發生之估價問題是也。例設上海甲公司向紐約乙出口行訂購某項貨品，貨款訂明以美金支付，今貨物已於十一月中運到，貨款係由甲公司之往來銀行出具信用證書(Letter of Credit)，代為承兌乙出口行所出九十日期之美金匯票，故甲公司實在付款期日，可至下年二月中。但在本年結帳之時，甲公司之進貨，究應以何種價格入賬，不能不預先決定。倘使不在年終結帳之時，猶或可以留待日後實在結價支款時，再行入帳，今於年終必須全部結算損益，則此等以外國貨幣購入而尚未結價

(註)我國國內各地，幣制尚不統一，故支店或分公司存貨之估價，仍須換算其總店或總公司所在地之貨幣價值；於是其處理方法，與國外支店或分公司之方法相似。

之進貨，非決定價格入帳不可。考之情理，當銀行或進口商將出口商匯票承兌時之匯率，即為是項貨物換算本國貨幣之適當價格，即可據以入帳，否則貨價之中，難免不含有匯兌上投機所生之財務損益在內，致貨價不能正確。至將來實際付款時，如較入帳日之匯率有差額時，則應以其差額歸入財務管理上之損益，而以『匯兌損益』科目處理之也。

第二項 存貨之折舊

存貨價值之減低，有時並非由於市價之變動，而為折舊之結果者。例如貨品因陳列櫥窗而致退色陳舊，存貨存儲過多，擱置時日較久，而致不合時式以及破損或變樣，結果無一不須減低其原來之價值。此種損失，固非因市場價格之變遷而發生，論其性質，與固定資產之折舊損失實無二致也。管理上避免此種損失之方法殊多，譬如獎勵銷售員嚴密留心存貨，並努力推銷，不使商品有變樣或呆擱等情事之發生；或在每種商品上用簽條注明購進日期，以便隨時檢查，而注意有否存儲已久之貨物。惟管理方法，雖屬嚴密，欲使每種貨品毫不遭受相當之折舊損失，仍為事實上所難能耳。

欲計算存貨折舊數額，在帳上作適當之表示，則非對於存貨加以適當之估價不可。對於存貨估價之最適當辦法，通常均以時價為正則，即是項同種同樣狀態之貨物，在當時市場上可以賣得之價格是也。倘以成本為計算折舊之標準，未免有含混與虛誇之嫌，若以售價為標準，則折舊損失難免為其中毛利所蒙蔽，皆非適當之辦法。

存貨之折舊額，既已求得，則可從存貨價額中減除之，但有若干學

者，反對此種處理方法，以爲存貨上之折舊，爲一種未實現之損失，不應歸本期負擔，此實大誤。蓋存貨折舊損失爲真實之損失，其性質與市價變動而生之損失，迥有不同。夫貨物若以陳列櫥窗而發生折舊，則其損失實爲廣告費用之一種，故應將此項折舊約數，用廣告費及進貨兩科目對轉。又貨物若以呆儲而發生折舊，則實爲該期進貨部與銷貨部管理不當所應負之責任。因此，對於每種存貨之估價，應注意其在當時狀態下之時價，而所有存貨折舊損失，均爲一種真實之費用，應歸各該期負擔也。

第三項 聯產品與副產品之估價

在製造工業中，每有製造一種產品，而同時聯產數種產品者，例如自來火公司，其出品除煤氣以外，同時必有焦煤柏油等聯產品 (Joint Products)；又如提煉石油之工廠，其出品除純粹煤油以外，亦必復有汽油，偏蘇汽油，粗石油等聯產品。在此種情形之下，欲將原料及製造費用等成本適當攤派於每種產品之上，實爲一極複雜之問題。其詳細內容，當待成本會計中討論之。此處所欲敘述者，乃每種產品即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之適當估價方法耳。考決定每種聯產品成本價值之方法不一，適用最普通者，莫若依照各產品售價之比例爲標準以分配之。例如某工廠聯產甲乙兩種出品，共費製造成本 \$12,000，假定甲種產品售價爲 \$10,000，乙種產品售價爲 \$5,000，則依售價之比例爲標準，可定甲品之成本價爲 \$8,000，乙品爲 \$4,000 是也。亦有依照份量之比例爲標準者，如木材製造業即適用之。但其存貨之估價，仍不外以決定成本價值

之原則爲原則也。

又在某幾種製造業中，往往在其主要出品之外，同時尚有副產品 (By Products) 之產生。例如紗廠有廢花之副產品，糶米工業有糠枇之副產品。計算副產品之成本時，如其在全體產品上比例觀察，爲數不大，無甚重要者，則最普通之辦法，不論正產品與副產品之製造成本，均獨歸正產品負擔，而副產品售得之價格，則記入正產品帳戶之貸方，以減低其成本。至其存貨之估價，則通常以其變現淨值爲標準。又如副產品在全體產品中數額較鉅，頗占重要，則其性質，殆與聯產品相似，於是其處理方法，應與聯產品同其原則矣。

第四項 各部間及聯絡公司間存貨上之利益

當實行存貨估價時，在分部製造之工廠，若各製造部份以該部之製成品移交他部，並不以製造成本計算，而各加相當之分部利益者，又如工廠將製成品移交發行所銷售時，亦不以成本計算，而加上相當之製造利益者，則至期末決算時，此種存貨上之部份利益，應一併銷除之。蓋企業以整個爲一體，除真實成本之外，內部所加之利益，自難成立也。關於此點，在本書第五編第三十六章討論聯絡公司編製合併決算表之方法時，已爲相當之說明，茲不贅述。

第五項 定製之貨品及預收之定銀

製造尙未完工之定製貨品上所費一切支出，如原料，人工及費用等，其性質與在製品毫無分別，故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亦與在製品相同，

即以成本計價是也。有時定製之貨品，因特殊關係，致其定製契約中所定之價格，不足以償製造上所需之必要支出，在該種情形甚為顯著或已證實之時，則對於該項損失，必須預為估計。有時定製貨品，為期甚久，如造船廠承造船隻，每有經時數年，始告完成者，則每期已經完工之部份，可以穩健之方法，計算其利益，加入存貨之成本。如有意外事項可以預料者，則應設立準備以資彌補也。

定製貨品時，顧客每有預付定銀若干者，此種定銀，普通多不計息，故其性質無異定貨者供給該項定製貨品之資金。然定銀既為顧客所預付，自應作為流動負債，不可逕自流動資產中減除，而僅示其餘額。因設以定銀自存貨金額中提減，其結果將使在製品之投資額，有低估之弊，易言之，即顧客如不付定銀時，該企業如欲製造等量之定製貨品，勢必需要較大之資金以供應用也。

第六項 運送中貨品

凡進貨未到達之貨品，與已發出而未到達目的地之貨品，概稱之為運送中貨品 (Goods-in-transit)。運送中貨品，是否應記入帳簿而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上，各家意見，頗為相左。在進貨而未到達者，就法理上言，自應記入存貨之內，因其貨物之所有權，已屬於我也。然在會計實務上，通常每不入帳。有時因特種原因，必須加以記載者，則普通可以借入運送中存貨帳戶，而貸入應付客帳帳戶。或即在資產負債表下附註『運送中進貨計有若干』字樣。

已經寄發而未達目的地之貨品，在會計方面，較之上項更為重要。

大規模之企業，常有大量之貨品，在運送之中。蓋大企業之工廠，分店或其他組織，每多並不集中於一地，故內部之運送，亦頗費時日。此種貨品之估價，因時常以成本以外之基礎作價，故頗有考慮其帳面上應表示之價值的必要。設於存貨之估價標準，有所更正，則估計該種運送中貨品之價值時，亦須為同樣之更正，此實不容忽視者也。

第七項 廢料

廢料 (Scrap Materials) 之估價，通常以該種原料之市價為根據，而酌減若干必要之加工成本及推銷費用。有時一企業之廢料，由其副業製造而成製成品者，則其估價問題，較為複雜。

通常廢料之未經製成為初步可售之商品時，皆以其變現價值，作為主業 (Major Operations) 之一部份收益，故由於廢料所得之利益，均作正產品之收入，而減輕其成本。若以該種廢料，由附屬事業另行製成他種貨品，則自初步可售之商品，而轉變為副產品後，其所得之利益，不歸入正產品計算，而作副產品之利益。若製造副產品之事業，為營利之組織，則該種廢料之估價，應以時價為標準，廢料上所費之一切費用，亦歸副產品負擔之。

第八項 抵作借款擔保品之貨物

貨物之抵出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者，應自存貨帳戶中轉出，而借入抵出貨物 (Pledged Merchandise) 帳戶中。以貨物為擔保品而為之借款，在實業界中，甚為普遍，紗廠在棉花秋收以後，絲廠在春繭成熟之時，常須購買大批原料，以應日後製造上之所需，於是因投資於存貨之

數額較大，資金乃呈呆滯之象，日常運用，必感缺乏，乃不得不借款以資週轉。今日商業銀行，每承受貨物之提單或棧單為抵押品，而放款資濟之。提單及棧單上所載明之貨物，一經抵押，則其法律上之所有權即屬於放款者，借款者對於該項貨物之支配權，僅係抵出貨物之價值，超過借款金額之數而已。

貨物之所有權既經借款抵押而轉移，則會計上對於此種事實，應加以記載，其普通之處理方法有二：

(第一法)

在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方面，將存貨分列如下：

- (1) 未經抵押之存貨 (2) 抵作借款擔保品之存貨

在負債方面則表示如下：

抵押借款——以存貨為擔保品

(第二法)

在資產負債表上，加以附註，其法可在資產及負債總額下空白地位加以說明，或在存貨項下用括弧表明抵作借款擔保之數，均無不可。

問 題

- (1) 存貨估價採用時價為標準，則資產負債表固可表示及時之資產價值，但損益計算必致不確。又或採用成本為標準，則損益計算可以正確，而資產價值不合現時狀況。試說明其理由，並以實例證明之。
- (2) 以成本與時價孰低為存貨估價之標準，雖能保持資產估價之

穩健，但其結果，足使逐年損益陷於混亂。試以實例解釋之。

- (3) 甲公司於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盤查存貨，多計價值五百元，未經覺察，該項存貨於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中，陸續售出，試問此多估之五百元，對於下列各表之影響如何？
- (甲)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 (乙)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損益計算書
 - (丙)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 (丁)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損益計算書
 - (戊)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積帳戶
- (4)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依其成本計價，值四萬元，若依成本與市價孰低，則為三萬八千元。該時之市況甚疲，物價有繼續跌落之趨向，據銷貨部之預測，至該項存貨完全脫售之時，其市價將再次跌落四千元。此種事實，在資產負債表中，應如何記載之？較為適當。
- (5) 成本五萬元之存貨，須以六萬五千元方可添置新貨，設成本為某一會計年度中之平均價值，而添置成本則為期末之時價，則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時，應採用何種價值，似較妥當？試申論之。
- (6) 假定進貨現扣均行取獲之公司，對於賒買之商品，應如何估價？較為適當。
- (7) 在某製造公司之資產中，有製成品存貨 \$192,578.40，其中 \$30,000.00 已作為應付票據之抵押品，該項票據在資產負債表上，亦經列入應付票據一目下。試問在編製供借款用之決

算表時，對於該種情形，應如何處理之？

- (8) 『流動資產，尤其為存貨一項，其估價應力求穩健，寧可不合情理』，試批評之。
- (9) 設存貨之估價，採取嚴格的『繼續營業』原則者，應以何種標準估計其價值，最為合理？
- (10) 何種存貨，須以售價為估價標準？其故何在？

習題一五四

下列為某顏料商店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表：

商 品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單 位 市 價
甲種第一號	100 桶	\$ 211.58	\$ 214.22
甲種第二號	53 桶	193.12	200.93
乙種第一號	39 件	158.36	150.73
乙種第二號	79 件	161.24	158.27
乙種第三號	41 件	120.28	123.14
丙種第一號	141 桶	85.38	86.29
丙種第二號	29 桶	54.01	53.14

(甲) 該商店平時關於商品買賣之記載，係按盤點存貨制者，(即分別進貨，銷貨，存貨等戶記載者)，其期初存貨為 \$57,863.49，期內進貨為 \$308,798.68，期內銷貨為 \$323,985.31。現該商店決意將期末存貨按成本估價，試就上述表內各項，計算其總值，並以普通分錄方法整理期末存貨，並計算其毛利。

(乙) 若該商店決將期末存貨，按時價估計時，試再就上述表內各項，計算其總值，並以普通方法加以分錄而計算其毛利。

(丙)若該商店平時向以時價或成本孰低為估價之原則，試分別每種商品之成本與時價，以較低者為標準而計算存貨之價值，並作成存貨之整理記錄。

習 題 一 五 五

(甲)設上題某商店，關於商品之記載，係採取永久盤存制者，年終結帳，計銷貨戶餘額 \$323,985.31，銷貨成本戶餘額 \$297,818.46，存貨戶餘額 \$68,843.71。該商店現以成本為估價之標準，而存貨戶餘額恰為存貨按成本估計之結果。此時是否需要任何整理記錄？其毛利為若干？

(乙)若應用時價為估價標準，試為存貨之整理記錄，並計算其毛利(存貨時價與成本間之差額，轉入銷貨成本戶)。

(丙)若該商店應用時價或成本孰低為存貨之估價標準，試示存貨之整理記錄(存貨估價與成本間之差額，轉入銷貨成本戶)。

習 題 一 五 六

在查核永和公司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目時，發覺上期應為之整理記錄，並未記入帳簿，故帳簿上所表現之情形，與會計師編造之決算表，不能相符。下列各項，即為漏記之應行整理各項。試以分錄表示其處置之方法。

(甲)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運送中之貨物計\$6,215，未記入帳簿。

(乙)定貨發票已收到,而貨款 \$13,725,並未入帳。

(丙)存貨估價過高 \$1,360。

(丁)應提存貨漲價準備 \$2,154,然帳面上並無記載。

(戊)存貨估價過低 \$874。

(己)委託本公司代銷之貨品 \$2,500,誤作本公司存貨。

(庚)本公司委託客商代售之貨品,成本 \$500,而在存貨中作價 \$1,000 (該項託銷品已於八月三十日前全部賣出,貨款亦準時匯到)。

習題 一 五 七

某木器公司於某期末之商品盤存共為 \$89,234,其內容包括下列

各項目:

(1) 原料盤存	\$ 14,624
(2) 工廠用品盤存	7,805
(3) 廣告 (牌子,預定地位等等)	5,397
(4) 建築營業用房屋之工料	1,623
(5) 在製品	12,811
(6) 存棧承銷品	7,436
(7) 發行所貯存製成品	3,786
(8) 文具盤存	1,342
(9) 修理工具存料	7,986
(10) 寄銷在外之製成品	4,311
(11) 預付保險費	349
(12) 預付原料進貨定銀	1,250
(13) 貨棧貯存製成品	16,259
(14) 尚未運出之『交貨付款』銷貨之貨品 (成本 \$ 2,500)	3,790
(15) 廢料 (不能再製副產品者)	375
	<u>\$ 89,234</u>

試根據上列資料，決定其存貨之價額是否正確？如否，試為之另行計算正確之存貨數額，並依其項目為之列表。

習 題 一 五 八

大利製造廠以下列製造成本表，請為改正錯誤（為求一律起見，用先進先用法）。

大利製造廠製造成本表

民國二十二年份

存貨(七月一日)	
原料——1,200 件 @ \$ 0.30.....	\$ 360.00
在製品——50 件	53.00
共計.....	<u>\$ 413.00</u>
原料進貨	
600 件 @ \$ 0.28.....	168.00
500 件 @ \$ 0.30.....	150.00
500 件 @ \$ 0.32.....	160.00
人工.....	512.50
製造費用.....	410.00
官利.....	20.50
共計製造費用.....	<u>\$ 1,834.00</u>
存貨(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700 件 @ \$ 0.32.....	\$ 224.00
在製品——100 件	161.40
共計.....	<u>\$ 385.40</u>
製成品——1,000件, 成本.....	<u>\$ 1,448.60</u>

注意——在製品及製成品一件，需用原料二件，在製品僅製成一半。

習題一五九

試以基本存貨法計算七月底商品之盤存價值。基本存貨為二百單位，其經常成本每單位\$1.50。假定七月一日之存貨額適為二百單位，而七月中之進貨與銷貨則如下：

進貨

七月五日	200 單位 @ \$ 1.60
十日	100 單位 1.70
十五日	150 單位 1.75
二十日	100 單位 1.70
二十五日	200 單位 1.65
三十一日	180 單位 1.60

銷貨

七月六日	150 單位
十一日	140 單位
十六日	160 單位
二十一日	180 單位
三十日	220 單位

習題一六〇

試根據下列各項，用零售價盤存法以計算期末之存貨價值：

	<u>成 本</u>	<u>零售價</u>
期初存貨，一月一日.....	\$ 30,000	\$ 50,000
進貨總額.....	299,400	483,000
銷貨總額.....	\$ 500,000	
增價.....	16,000	
減價.....	12,000	

習題一六一

試就下列資料，計算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約數：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銷貨.....	\$ 250,000	\$ 200,000	\$ 175,000	\$ 210,000
銷貨成本：				
存貨，一月一日.....	\$ 15,000	\$ 20,000	\$ 18,000	\$ 16,000
進貨.....	154,375	118,000	103,437	135,000
總計.....	\$ 169,375	\$ 138,000	\$ 121,437	\$ 151,000
存貨，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18,000	16,000	
銷貨成本.....	\$ 149,375	\$ 120,000	\$ 105,437	
毛利.....	\$ 100,625	\$ 80,000	\$ 69,563	

第四十三章 短期投資應收 未收收益及預付費用

第一節 短期投資

第一項 短期投資之性質

投資云者，一事業以資金購置非主要業務上所需要之一切資產也。其購置之目的，視事業之財政情形及其經營政策而有不同。有爲一企業利用一時之餘資，以博取相當之利息，而暫時購入有價證券，如公債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等者，名曰短期投資(Short-Term Investment)，或曰暫時投資(Temporary Investment)。有以輔助其本身營業之進展，或謀特殊利益之取得，而投資於聯絡公司，或以儲積巨額之基金或收益爲目的，而爲長期之放款者，名曰長期投資(Long-Term Investment)。本節僅將短期投資加以討論，至於長期投資，性質迥殊，故於以下二章詳論之。

短期投資之目的，在利用營業之剩餘資金，暫時投入買賣轉讓極其便易之有價證券，博取相當之利息，而在短期內需用資金時，即可將其

變賣而收回其本金。故在資產負債表上，所有短期投資，應列於流動資產項下。

在有季節性之營業，其每季營業之旺淡，各有不同。苟其運轉資本係由借貸而來，則在營業暢旺需款繁多時借入之款，可在營業清淡收取貨款時歸還之，適足以調劑盈虛，而毋須乎作短期之投資。若其轉運資本，非由借貸而來，則營業盛旺時所用之運轉資本，至營業清淡時，必致閒散而有過多之感。在企業之經營政策上論之，此項剩餘之現金，與其呆滯於低利之銀行存款，何如設法利用，俾可獲得相當收益。是則有價證券之購買，實為最適宜之方法也。惟證券之市價無定，其漲落之程度隨時轉移，因此往往亦為一般投機者所利用，而作為投機之目的物。雖然，商店為正當之營業，其投資於證券之目的，與投機者當屬不同，若亦存希冀之念，以求厚利之獲得，則往往利益未見而虧損隨之。故選擇短期投資之目的物，必須注意其在理財上之要件：即易於出售，本金安全，價格穩定與利益較厚（易言之，若以該項游資充作別用，其所得之收益較低）諸端是。若商店苟以正當牟利為目的，則以多餘之現金，從事於短期投資者，其選擇投資目的物之標準，總宜以穩健安妥為主，而不宜存有投機之意味也。

第二項 短期投資之估價

短期投資之估價，依照歐美普通習慣，多以『成本與時價孰低』之原則為標準。所謂成本，係指購買證券時所費之全部成本而言，舉凡正價佣金及其他購買時所生之費用，均應包括在內。惟對於購買時之應收

未收利息，則應於成本中減去。惟考一企業投資於證券之目的，原期可於短期內變成現金，以供營業之需，故其對於此項資產，所急需查知者，乃其可以變現之價值。因此，其估價之標準，自以採用時價為宜。此於時價漲落有繼續性之趨勢時，尤為合理。不過依照此項標準估價，有使已實現之營業損益與未實現之投資損益互相混雜之弊。揆以會計上明確之原則，尚欠允當，故有人主張以成本為短期投資之估價標準，而於資產負債表之下附註時價，以供查察財政真相之參考者。惟照編者之主張，短期投資之估價，應以時價為標準，不過亦須依照前章所述存貨估價之方法，分設投資跌價損失 (Loss on Investment Valuation)，投資跌價準備 (Reserve for Loss on Investment Valuation)，投資增價 (Increases in Investment Valuation) 及投資增價準備 (Reserve for Increase in Investment Valuation) 四帳戶。至於此四帳戶之處理方法，及其他各點估價原理，與上述存貨估價完全相同，故不贅述。

有時，買進期貨證券，祇須提存若干保證金與經紀人，即可成交。此種期貨證券之估價，應以成本加經紀人之佣金為標準，惟估價時，時價有下降之趨勢者，則應設立準備，以為其估價科目。惟此種證券之購買，在負債方面，應有負債科目，表示所欠經紀人之金額及各種未付之費用。

第三項 認股權之估價及其會計處理方法

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有時每聯帶產生一項附屬之權利，即認股權是也。蓋公司增加資本發行新股份時，依法應先儘舊股東比例分認，如有舊股東願放棄此項認股權時，始得另募。此時公司舊股份在市場上之時

價，若超過其票面價格，則此項儘先認股之權，即具有一種價值。在英美各國，公司常發行一種儘先認股證書(Stock Warrants)，以為舊股東分認時之憑證。此項證書，可以自由轉讓，在證券交易所中，亦有掛牌之市價。茲先舉例以說明其價值之計算方法如下：

譬如如有某公司之股份，其票面價格為每股 \$100，但因其淨值之殷實，每股時價增至 \$125，今因增加資本，發行新股份，每股票面仍為 \$100，即由舊股東按照票面儘先分認。凡持有舊股份十股者，得認購新股份一股，如某股東持有舊股份五十股，在認募繳款之後，其股份之價值如下：

舊股份	50 股 @ \$ 125	共值 \$ 6,250	
新股份	5 股 @ \$ 100	共值	500
	55 股	共值	\$ 6,750

由是，公司於發行新股份之後，每股之平均價值，當為 \$122.73 (\$6,750 ÷ 55)。查新股份之認募價格，原為每股 \$100，一經認募，其價格即與舊股份同價，而增至 \$122.73，故實際上每股之認募，較之在市上購入便宜 \$ 22.73。但該股東欲享受此項認股利益，必須先持有舊股份十股，是則每一舊股份，不過佔有此項利益之十分之一，即 \$2.273。其計算方法，可用簡單公式表示之如下：

$$\frac{m - s}{n + 1}$$

式中 m 表示舊股份之時價，s 表示新股份之認募價格，n 表示認募新股份一股時必須持有之舊股份數額。如前例，以此公式計算則如下：

$$\frac{\$ 125 - \$ 100}{10 + 1} = \$ 2.273$$

計算認股權價值之方法，已如上述，至其會計上之處理，則視該項認股權，是否賣與他人而定。在由舊股東如數認募之時，其所得之新股份，應借入投資帳戶，其所付之股款，應貸入現金帳戶，至其認股權一項，則在帳簿上無須加以記載。若舊股東以此項認股權讓與他人，則對於此項認股權及其因轉讓而發生之損益，必須於帳簿上為適當之記載。蓋認股權之獲得，必以先持有若干舊股份為條件，故在以前購入舊股份時所付之買價中，實包括獲得此項認股權之成本在內。在認股權轉讓時，關於購入舊股份所費之成本，自應由舊股份及認股權兩項比例分攤，俾求得此項認股權之成本，而知其轉讓之損益也。茲舉例說明之如下：

設甲公司增發新股份，一律由舊股東按照票面 \$100 認股。凡持有舊股份五股者，可認募新股份一股。乙股東原持有該公司股份五十股，購入原價為 \$4,100。其時該公司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中之掛牌市價，每股為 \$150，認股權為 \$9.90。今設乙股東以 \$10 之賣價，將此項認股權轉讓與他人，則其帳簿之上，應為下述之處理。

查上例中，認股權之成本，應為 $\frac{9.90}{150+9.90}$ ，即 $\frac{99}{1599}$ ，其總成本應為 $\$4,100 \times \frac{99}{1599} = \253.85 ，而其賣價為 $50 \times \$10 = \500 。故其轉讓時所獲之利益為 $\$500 - \$253.85 = \$246.15$ 。茲示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1) 甲公司認股權	\$ 253.85	
甲公司股票投資		\$ 253.85
(2) 現金	500.00	
甲公司認股權		253.85
證券變賣利益		246.15

第四項 庫藏股份與庫藏債券之估價

依照歐美會計上之經驗，偶有少數公司，將其庫藏股份包括於短期投資科目中者，衡之會計原理，實有未當。按庫藏股份，為已經發行而收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收回之方法，或由股東捐贈於公司，或由公司出資買回，或因抵償債款而收回。但在我國，則因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故庫藏股份殊鮮其例，即使有之，亦僅為一種股東捐贈於公司之股份。此項股份，與短期投資之性質實覺絕不相同。蓋公司發出股份，一方固為負債之增加，他方亦為資產之增加。倘使股東以其股份捐贈於公司，則公司帳簿上之股本科目，實際上固屬減少，但同時則因庫藏股份記入公積帳戶，而使其數額為同額之增加。此時公司發行在外之股份，雖因之而減少，然就全體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而言，則每股之價值，卻隨公積之增多而無形提高。在股份未捐贈於公司以前，其所有權屬之於股東各個人；一經捐贈於公司以後，則變為股東所共有。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在實際上既確已減少，則資產負債表上另立一估價帳戶性質之庫藏股份科目以處理之，固極得當，但決不能以之包括於短期投資中，作為公司之流動資產也。故處置庫藏股份之方法，自以從股本總額項下減除為宜。

如上所述，庫藏股份既係股本帳戶之估價帳戶，則其價值自應以其票面價值為標準。但在英美公司會計中，其庫藏股份有係由本公司備價收買者，則以其買價為估價之標準，而在淨值項下減除之，亦未始不可也。

公司之庫藏股份，自其性質論之，雖不能包括於短期投資中，作為

流動資產，但其數額如甚微細，則亦不妨暫列短期投資項下。此在公司收買其股份以轉售與職工，俾收職工合作之效者，尤為可行。然此種情形，實際上每不多見，為求財產價值之確實起見，庫藏股份總以從股本項下減除為宜也。

在英美各國之公司，或有以未發股份列入短期投資中者(註)。惟未發股份，為公司額定股份之未發行者或未認定者，雖已經法律之認許，隨時可以出售，然在未經出售之前，一方面並無資產之存在，他方面自亦不能謂為公司之資本；必須經認股人認募以後，公司始有收取股款之權利，而變為公司之資本。故未發股份，充其量，不過為一種或有資產，列入『其他資產』項下，已覺勉強，若將其包括於短期投資項下，則斷然不可也。

至於庫藏債券，其正當之估價及處理方法，與庫藏股份相同，亦不可作為短期投資，此點將於下文詳細討論之。

又在我國，凡公司股份之非一次繳足者，其資產方面必存有未收股款之科目。此項科目，雖確為公司之債權，惟仍不具投資之性質，故亦以列入『其他資產』項下為宜。

第二節 應收未收收益

第一項 應收未收收益之性質

一企業所獲得之各種收益，未必能於每屆結帳時完全收到。如銷貨

(註) 按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股份例須招募足額，故業經成立之公司，無所謂未發股份。詳見本書第五編第三十一章第三節。

客帳之大部分，多不能完全清償了結；應收票據或其他投資之利息，因期限未到，不能照收，逐日應得之房租，因習慣關係，而須定期收取。又如投資於他公司所應得之股利，雖在本年度已經該公司議決發給，但尚未支付，而須至本年度以後，始能收到之類均是。凡此種種應收未收之收益 (Accrued Income)，均為一企業之債權，自須隨時或定期記入帳簿中，以求資產負債表示之真實，及損益計算之正確。乃查普通習慣，許多企業僅對於已成立之銷貨交易，隨時在帳簿上為正確之記載；至於其他各種收益，則均俟於實際收到時始行記帳。此種制度，在會計學上稱之為現收現付制 (Cash Method)。其最顯明之缺點，即為本年度應得之收益，有一部份不能表現於本年度帳簿上，而本年度收得之收益，業經記入帳上者，或並非完全為本年度應得之部分。換言之，即在本年度開始之初所實收者，可以有前年度之收益在內；而本年度終所應獲之收益，因支付尚未到期，而須延至下年度收取也。主張採用現收現付制者，謂其與平均數之原理相合，即本年度初所收得之前年度收益，在長期間中大致可以抵銷其本年度終所應得而尚未收到之收益。此種論調，雖不無相當理由；然近世會計記錄，總以各項帳目，均能在帳簿上表示其正確之數額為必要之條件，因此，為求會計記錄之可靠起見，對於一切應收未收之各種收益，均須在帳簿上為適當之記載。此種記帳方法，會計學上稱之為應收應付制 (Accrual Method)。在此種方法之下，所有本年度內已經獲得而尚未收到之各種收益，均應記作資產，而與處理銷貨之方法完全相同；所異者，此類收益非如銷貨交易之係逐日記載，而係於每期結帳時一次整理轉帳耳。

第二項 應收未收收益之估價

應收未收收益一項，論其性質，確為一企業之流動資產。蓋此類項目之發生，常與流動資產有連帶之關係，如應收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利息股利等是，其性質極為流動。即其他如應收房租，應收版稅等項，其到期收款之期限，通常均極短促，性質每極流動。故在資產負債表上，應收未收收益各項，應列入流動資產項下。

應收未收收益之估價，以營業之繼續進行為前提，以時間之經過比例為標準。凡應歸本期之收益，而尚未到期收取者，均應按照時間上一定之比例，為之劃分，而用應收未收收益之項目，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上。倘使此項應收未收收益，有屆期不能收到之危險者，則在資產負債表上，亦必為相當之表示。換言之，即該項苟非屆期確可收到者，則對於應收未收收益各項目，必須與應收票據應收客帳等項目，採同一之估價方法，酌提相當之準備，以供填補將來不測之損失也。

長期投資之應收未收收益，若非供增加基金之用，或其用途並未規定者，在資產負債表上，亦應作為流動資產。此種長期投資所產生之應收未收收益，因投資種類之不同，可分為下列三大類：

- (一) 雜項證券所產生者
- (二) 債債基金及其他基金所產生者
- (三) 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者

第三項 應收未收收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關於應收未收收益之會計處理方法，已於本書上册第十一章中述

及，即於每期結帳時，計算本期應收而尚未到期之收益，借入應收未收收益帳戶貸入收益帳戶；至次期該項收益到期收取之時，則借入現金或其他資產帳戶，並劃分其上年應收及本年應收之數額，分別貸入應收未收收益及收益兩帳戶。惟關於本期應收未收收益延至次期之整理，除此而外，尚有兩種方法。第一法於收益到期收取之時，將其收入全額，貸入收益帳戶；對於該項應收未收收益帳戶，暫不加以整理。至期終結帳時，再以該期應收而尚未到期之該項收益，與上期該應收未收收益帳戶之數額相較；如本期應收未收數額大於上期應收未收結轉數額，則以其超過之數，借入應收未收收益帳戶貸入收益帳戶；如本期數額小於上期結轉數額，則以其差數借入收益帳戶，貸入應收未收收益帳戶。例如設某地產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收未收房租 \$5,000，民國二十三年共收入房租\$35,000，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收未收房租\$5,250，則依此法處理，其總帳上之表示應如下：

應 收 未 收 房 租	
22 年	
12 月 31 日	\$ 5,000
(1)	250
房 租 收 益	
	23 年
	12 月 31 日
	\$ 35,000
	(1) 250

第二法，於次期開始之時，即將上期應收未收收益帳戶上之數額，結轉於收益帳戶；至期終結帳時，再如上期之處理方法，將本期應收而

尚未收到之收益數額，借入應收未收收益帳戶，貸入收益帳戶。譬如前例，依此法處理，則其總帳上之表示應如下：

應 收 未 收 房 租			
22 年		23 年	
12 月 31 日	\$ 5,000	1 月 1 日 (1)	\$ 5,000
23 年			
12 月 31 日 (2)	\$ 5,250		
房 租 收 益			
23 年 1 月 1 日 (1)	\$ 5,000	23 年	
		\$ 35,000
		12 月 31 日 (2)	5,250

上述兩法，以第二法為優，因其記載較為詳盡，且與事實相符合也。

第三節 預付費用

第一項 預付費用之性質

預付費用為遞延資產之一種，亦名遞延費用，乃未到期而先付之費用也。此類項目含有相當之流動性，其所以如此者，並非因其可於短期內變成現金，乃因其可以減少將來之現金支出。就廣義言之，所謂預付費用，包括一切不屬本期負擔而本期預為支付之各項費用。故即各種有折舊性之固定資產之支出，在長期之目光觀之，皆得稱為預付費用，蓋因其終有廢棄用去之一日也。但依普通習慣，所謂預付費用祇限於下列三種：

(1) 依照商業習慣或契約規定所發生之預付費用，其耗用有一定期

限者。如預付之房租，稅捐，保險費，利息等是。

- (2) 用品盤存之預付費用。此類費用，雖非由於習慣或契約而發生，但其耗用為營業所必需，而其消耗期限之長短，每隨營業額之多寡以為轉移。凡各種營業備用品，如郵票，印花稅票，文具，燃料及用品等均屬之。此類備用品與工廠製造上所用之原料及物料不同，因後者數量每每較鉅，通常作為存貨之一種，不能作為費用看待，而前者則因其數量較微，且非製造貨品之用。故其消耗，不能計入存貨成本之內，而祇可作為營業費用之一項也。
- (3) 為增加目前或將來收益而支出之大宗費用，如因造成商店在社會上之信譽而支出大宗廣告費是。此類費用之支出，其效益可以及於數年以上。至於究竟可以延長若干年，則完全以經驗及事實為根據而判定之。

上列各類費用中，其效益能及於以下各期者，不妨暫時列為資產，以待逐期攤提，至如公司債折價，工廠遷移費用等，並非為營業進行上所定須發生，故其費用含有非常之性質，在資產負債表上，不應列入預付費用，而應列於其他資產項下也。

各項預付費用，學者間有主張作為流動資產項目者，蓋就繼續營業之立場觀之，預付費用，能節省下期現金之支出，故與流動資產之性質頗相近。會計固以繼續營業為着眼點者，則以預付費用作為流動資產，亦不無相當理由。然此類費用，通常無變現之可能，非可擬諸應收票據應收客帳及存貨等項，故以另列遞延費用類中以清眉目為當。

第二項 預付費用之估價

預付費用項目之計算方法，與應收未收收益相同，凡應歸以後各期負擔而本期預為支付之費用，均須按照一定比例算出，而用預付費用項目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中。至其計算之標準，則視費用之項目而異。在定有時間契約之費用，如保險費，房租，利息等，以其未經過部分時間之長短，按全時間之比例攤算之。在有數量可計之費用，如煤炭，汽油及其他備用品等，則以其未消耗之部分與購用總額比例攤算之。至其估價標準，則與應收未收收益相同，亦以繼續營業為前提。雖其性質與流動資產不無相近，然因此類項目係屬營業之費用，其所得之效用，完全供自己之消耗，不以變現為目的，故不受時價之影響，因之，可用成本價值為標準也。

在估計預付費用項目之價值時，須注意其中是否含有全無效用或價值之項目。倘使盤存之際，發現其中存有陳腐或無用之物，應將其剔除或減估其價值；否則，年復一年，將使預付費用項目所表現者，完全為從未使用及不能使用之財產。其結果，所謂預付費用者，殆已全部為企業之營業費用，而不能視作企業之資產矣。例如採鑛業中，常有租借他人經營之鑛山者，其每年應付與出租人之租金，多有於租借契約中規定，按照每年之最低開採額以為計算之標準，若承租人採得之鑛產少於此最低額，亦須依約照數支付此最低額之租金。但如某年採得之鑛產，能超過其最低開採額，則前此多付之租金，可以之抵付該年應付之租金。換言之，即在開採額豐富時，苟其以前開採額較少各年中所積聚之

多付租金未經抵盡，承租人對於超過最低額之採鑛，可無須增付租金。此項多付之鑛山租金，苟承租人可以確知其以後所開採之鑛產能有超出最低開採額之希望，則可以之作為一種預付費用，以備將來沖抵採鑛超出額之租金。但若此後之開採額，無超出最低額之可能時，則此項多付之租金，實係一種營業費用，應歸入損失項下計算。倘仍將其作為預付費用，將使資產有虛張之虞。是故在估計預付費用項目之價值時，必須注意其中有無失去效用或價值之項目在也。

第三項 預付費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預付費用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與應收未收收益相同，即應採用應收應付制以記錄之。其記帳方法，通常有兩種，已於本書上冊第十一章中述及，即（一）於付出費用時，用借費用貸現金之分錄記帳；至期終結帳時，將未經消耗之部分，由費用帳戶中轉出，用借預付費用貸費用之分錄記帳；（二）於付出費用時，即用借預付費用貸現金之分錄記帳；至期終結帳時，將已經消耗之部分，由預付費用帳戶中轉出，用借費用貸預付費用之分錄記帳。在實際應用時，究以何法為宜，可視費用之項目而定。凡費用之支付有一定期限，而其效用可及於數期者，則採用第二法為較優。例如保險費一項，當其付出時，可直接借入預付保險費帳戶貸入現金帳戶。經過一定期限後（每月每季或每年），將其效用已經消滅之部份，借入保險費帳戶，貸入預付保險費帳戶。如此，則在期終結帳時，資產與費用項目，彼此劃清，分別表現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中，而與採用應收應付制，亦相符合。

問 題

- (1) 試就上海證券市場之開盤證券，擇四五種說明其能作短期投資之用者。
- (2) 短期投資之價格甚為活躍之時，對於資產負債表之估價，應採取何種標準？試說明之。
- (3) 何謂認股權？其取得與喪失對於投資者之影響如何？
- (4) 庫藏股份及未發股份，通常何以不能算作投資？何種情形之下，間亦可作為投資？
- (5) 何種應收未收收益，既能作為流動資產，亦能作為固定資產？兩者於會計上之處理是否相同？倘各異者，試以分錄表示之。
- (6) 某公司之開辦費 \$21,300，在下列各種情形下應如何處理之？
 - (甲) 第一年該公司能獲極大純利；
 - (乙) 第一年之損益計算書，有純損失之表示；
 - (丙) 起初數年，該公司均遭虧蝕。
- (7) 下列各項，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分類？並申述其理由。
 - (甲) 製造零件及用具盤存
 - (乙) 遞延擴張事業費用
 - (丙) 債券折價（本公司發行者）
 - (丁) 預付保險費
- (8) 何謂重裝置費用 (Reinstallation Expense)？其於會計上應如何處理？

(9) 顧客某向甲公司定貨，預付定銀若干元，此項定銀在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處置？

(10) 預付費用可否作為流動資產？試詳論之。

習題一六二

設某公司在某會計年度末，其短期投資中包括之證券，有下列諸種，各證券之成本與市價，分列如次：

名稱	成本	時價
編造庫券	\$ 321.20	\$ 315.00
二十年鹽稅	5,630.00	5,700.00
二十二年關稅	344.80	346.00
二十年捲菸	1,300.00	1,420.00
上海電話公司普通股票	2,210.00	2,300.00
上海電車公司不記名股票	4,675.00	4,720.00
怡和八釐優先股票	1,990.00	1,940.00

假定該公司對於上列各種證券，係以成本入帳，今欲使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均有正確合理之表示，則帳上究應以何種價格為估價標準？試示其整理分錄及決算表上列示之方法。

習題一六三

(1) 設永久公司為擴充業務起見，增發新股份，每股票面 \$100，以面額發行，惟認股辦法，依法先儘舊股東比例分認，計有舊股份五股者，得認新股份一股，按舊股票面亦係每股 \$100，而當時市價則可值 \$120，今有某甲持有該公司舊股份 200 股，試計算其認股權之價值。

(2) 設某甲對於該公司應得之認股權全部自認，股款亦已以現金付訖，試示某甲帳上應有之適當分錄。

(3) 又設某甲以該公司應得之認股權，全部讓售與某乙，其售價則依(1)項計出之數額九折收現。試示其適當分錄。

習題一六四

下列所示怡樂公司之各項情形，於六月三十日結帳時，何者為應收未收收益？何者為預付費用？試分別之，並各製一表，以表明兩者之數額。再根據所編製之表，作必要之整理分錄。

房租(三月三十一日預付六個月)..... \$ 1,440.00

保險費：

存貨保險，保額 \$ 250,000，期五年，二年後到期，五

年之保險費總額..... 7,500.00

房屋保險，保額 \$ 500,000，期三年，尚有一年滿期，

三年之保險費總額..... 31,500.00

利息：

應收票據——第一號，六月一日出票，二月期，票面 \$ 1,000，月息一分。

第二號，六月十日出票，三十天期，票面 \$ 5,000，月息八釐。

其他應收未收票據利息..... 148.00

未收債券投資(短期性質)利息：

債券 \$ 3,000，年利六釐，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付息

短期投資之股利：

六月一日宣告分派，七月一日起開始領息..... \$ 300.00

累積優先股股利(發行公司尚未宣告分派者)..... 300.00

本公司債券折價(此項債券三十年到期，已過五年，以前

各年，並未攤提該項折價，現可依平均法計算。)..... 6,745.00

用品盤存(6/30)

文具.....	\$ 786.00
燃料(煤及油).....	1,243.00

第四十四章 長期投資

第一節 長期投資之性質及種類

一事業因營業上或理財上之特種目的，以一部份資金長期投放於主要營業以外之處所，以期獲得非營業之收益，或有助於主要業務之進展者，曰長期投資(Long-Term Investments)，或曰永久投資(Permanent Investments)。

長期投資與短期投資之區別，在其獲得投資物之目的有不同，因而持有投資物之時期有長短。至於投資物變現性 (Realizability) 之難易，並非其區分之要件。蓋如同一公司之股票或證券，若為其聯絡公司 (Affiliated Company) 或統制公司 (Controlling Company) 所持有，而為營業上或其他特種之關係，必須將其永久保存者，則雖極易出售，亦為長期投資之性質。若為他一企業因利用其一時之餘資而購入者，則不論其易於出售與否，均屬於短期投資之性質也。

長期投資之種類，通常所習見者，計有下列數種：

(甲)特種資金之積聚：

- (1) 以供償付抵押借款或公司債券之用者，名曰償債基金投資 (Sinking Fund Investment)。
 - (2) 以備日後調補工場設備之用者，名曰調補準備金投資 (Replacement Reserve Fund Investment)。
 - (3) 以備日後擴充工場設備之用者，名曰擴充準備金投資 (Extension Reserve Fund Investment)。
 - (4) 以供職員退休，恤養，保險及其他獎勵之用者，名曰養老準備金，保險準備金等投資 (Pension Fund Investment, Insurance Fund Investment)。
 - (5) 以抵補不可預測之意外損失者，名曰意外損失準備金投資 (Contingency Reserve Fund Investment)。
- (乙) 持有他公司之債券或股票以達營業上統制及聯絡之目的，或建立友好之關係者。
- (丙) 對於聯絡或附屬公司 (Affiliated or Subsidiary Companies) 之借款及其他墊付款項。
- (丁) 以按期獲得相當利息收益為目的，而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他公司之股票或債券，使此項投資上之收益，可以永久支付某項事業之費用，或充作某項特定之用途者。
- (戊) 其他長期性質之投資，如長期放款，特種存款等。

上述各種形式不同之投資，若從其投資之目的，歸納言之，又可分為二大類如下：

(一) 以營業上之目的而為之投資

(二)以理財上之目的而爲之投資

所謂以營業上之目的而爲之投資者，乃指該種投資之購置，有利於現在或日後事業之經營，如將現在工場設備上尙不需要之鄰地，預爲購置，以備日後擴充廠房之用，或買入他公司之股票債券，以謀彼此聯絡，消滅競爭，統制售價，以及維持原料之供給等皆是。至若以理財上之目的而爲之投資，則其注意之點，在於收益之豐厚與本金之穩妥，俾可指充特定之用途，或積存鉅額之資金。惟兩者之區別，有時須視事業之政策而決定，每難得絕對之標準。蓋投資之目的，常兼具營業上與理財上之目的，有時投資之初，雖係出於營業上之理由，惟日後每多兼圖理財方面之收益。在另一方面，初以理財爲目的而爲之投資，日後變爲具有營業上之作用者，亦不鮮其例。前者如現在經營上所不需要之土地，購待將來市面之發展，但在企業尙未擴充之時，則可租與他人，以取得相當收益。後者如證券之投資，初時僅以收益爲目的，惟日後因與發行公司發生較密切之關係，而變爲有利於主要業務之投資是也。惟就一般情形而論，以營業上之目的而爲之投資，大抵爲房地產，股票，附屬企業之借款，以及長期租賃等項。而以理財上之目的而爲之投資，則以債券或存放款項最爲普通，下節所述之估價問題，當卽以此爲標準，而分別說明之。

第二節 長期投資估價之原則

長期投資爲固定資產之一項，其估價之原則，自不外以成本爲標準。因一企業之購置長期投資，其目的既不在於迅速出售，則其時價之

漲落，當與企業之財政情形無甚關係也。惟如上節所述，長期投資之發生，或由於營業上之目的，或由於理財上之目的。因其目的有不同，故其估價之原則，亦不能一仍而不變，茲分項述之如下：

第一項 以營業上之目的而為之投資

以營業上之目的而為之長期投資，大概不出於下列數種情形：

- (1) 收買附屬企業之全部股份。
- (2) 收買足以控制附屬企業股權之股份。
- (3) 向附屬或聯絡企業為資金之融通。
- (4) 長期租借。
- (5) 購買預備日後擴充之用之房地產。

上列五種長期投資之估價方法，各有不同，茲分別述之。

(一)附屬企業投資之估價——上列第一第二兩種之長期投資(註)，自其為長期性質一點觀之，殆猶一企業之固定資產，可以成本價格為估價之標準，毋須受時價變化之影響。惟當一企業購入附屬企業之股份時，常因附屬企業有無商譽之存在及其他種種情形，其所付之價額，較之該項收買股份之帳面價值，或大或小，難以一致。且企業之經營，非為獲利，即為虧損，財產之淨值，絕難長久不變。企業之淨值既有變動，

(註)此兩項投資，在我國甚有限制。因照公司法之規定，凡屬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為他種企業之無限責任股東。且一股東所有之股權，不得超過該公司股權總數五分之一，故在法律上言之，無控制他企業股權之可能，更難有收買他企業全部股份之事實發生。惟在事實上言之，一企業持有他企業全部或一部股份者，仍不少其例也(參觀上文第五編第三十六章第一節)。

則一企業對於其附屬企業之所有權，自亦隨之而增減。故對於附屬企業之長期投資，雖其估價毋須受時價變化之影響，但亦不能純以成本價格為標準也。然則附屬企業投資之估價，究應如何？曰，是惟以該項投資在附屬公司帳面上之正確價值為標準。蓋附屬企業之投資，所以代表一企業對於他一企業之所有權。此項所有權之實值，非為收買股份時所付之價格，而為該附屬企業在估價時之淨值。其投資價值之正確與否，將視該附屬企業所有各項資產負債估價之正確與否而定。苟附屬企業各項資產負債，均能採用正確之估價標準，而加以適宜之估計，則其淨值之數額，自必正確。附屬企業之淨值既屬正確，則用為估計長期投資價值之標準，自可毫無問題也。

若附屬企業之全部股份，均為一企業所持有者，則最妥善之方法，莫若以該企業與附屬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為合併之表示，即以兩企業之資產負債，依適當之項目，為之彙集，編成一合併資產負債表，而『投資』帳戶之名稱，將歸消滅（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方法，於本書第五編第三十六章中，已加以討論）。此種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方法，以估計附屬企業之股票價值者，通常稱之為『以帳面價值』為標準之估價。

設一企業所持有附屬企業之股票，雖非全數，而其數額足以控制該企業之經營政策者，有時雖亦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方法，然並非最善之處理，故應以投資作為資產之一項，似較合理。此種投資，應以成本為根據，惟對於附屬公司之損失與利益之分配，因其足使投資之價值發生增減，故應加以記載，使投資帳戶在帳面上所表示之價值，近於真實也。

雖然，上述之估價原則，僅係指一企業握有附屬企業所有股份之全

數或足以控制該附屬企業之股份數而言。若一企業所有附屬企業之股份，僅為少數，而無控制其經營之可能者，則其估價方法，又有不同。設此種投資數額，並不巨大，而僅佔一企業所有財產之小部分者，其估價可用購入成本為標準，而於資產負債表之下端，註明其時價。設使此項投資，並不預備於短期間內將其出售，則對於其時價之變化，自可毋須計及。倘使此種投資之數額較鉅，佔一企業所有投資之大部分，則按照短期投資估價之標準，以估計其價值。而將其估價損益，按照處理短期投資估價損益之同一方法，以處理之可也。

(二)附屬企業放款之投資——在附屬企業急需資金，而因信用較差，金融機關不願貸與款項之時，其統制企業，常有向之為資金之融通者。此項融通資金，當其貸與之際，常不能確知其將來之清償辦法及日期。有時完全因附屬企業欲乘市場價格較低之機會，購入大宗原料或貨品，而由統制企業暫時接濟資金者，有時因附屬企業擴充其營業，添置大批固定設備，而由統制企業貸與款項者。此項融通之資金，有時由附屬企業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以代清償。有時因附屬企業經營失敗，放款不能如數收回，或竟全無收回之希望。故此種投資之估價方法，亦隨實際情形而異。倘使估價之時，確知附屬企業將以其所發行之股份或公司債券以為轉換，而其營業狀況優良者，則此種資金可以其帳面價值（即貸放數額）為估價之標準。若查得附屬企業之營業情形不良，或已無清償之能力，則此種投資，在實際上所值無幾，或已毫無所值，其估價方法，與應收客帳之估計壞帳損失也相同，應以其相當部份轉作投資之損失。又如此種投資，果能確知附屬公司將於極短期內歸還，則應作為流

動資產，而不必列入長期投資一類中也。

(三)長期租借契約之估價——通常經營製造業之企業，為謀控制鄰近或連帶之企業起見，多與他工廠訂約，租借其企業或財產若干年，已如本書第五編第三十五章所述。此種長期租借契約之估價方法，視其契約之規定而異。倘使契約中規定，於簽訂契約時，先躉付一筆租金，則此項租金，殆為一種遞延資產之性質，其估價應採用逐年攤提之方法。倘使契約中規定租金係按年支付，則因每年支付之租金，係為營業之開支，不發生估價之問題。倘使此項租借權係從他人轉讓而來，曾於轉讓時支付有鉅額之費用，則其估價應以其所費之全部成本（包括頂費佣金及其他費用）減除依照時間計算之攤提數額為標準。至於此項租借權，雖常有因良好之情形而發生一種無形之價值者，但通常總不以之列作資產，記入帳簿中也。

(四)非營業用之房地產——房地產之估價，不論其為營業所用或非營業所用，均應用『成本減折舊或耗竭』之原則以為估價，關於此項問題，當於下列三章中詳細討論之。

第二項 以理財上之目的而為之投資

以理財上之目的而為之長期投資，其估價大抵在於計算利息之一問題。如存入銀行之定期存款，以收取利息為目的者，有單利複利及現值之計算；另存整取之定期存款，則有年金積儲之計算，整存零取之定期存款，則當應用年金現值之計算，至於購買有價證券時，因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有高下之不同，則復有折價或溢價之計算。凡此種種，其計

算方法雖有不同，而其為利息之計算則一也。故欲求此種長期投資估價之適當，必須先求各種計算之精確。下章將詳細討論各種有關係之計算方法，並隨時論述其估價問題，兼及其記帳方法焉。

在收受長期存款之銀行，或發行債券之機關，若其信用素佳，應付之利息或本金，均能按期照付時，則長期投資之價值，固可以成本加利息或減折扣(Discount)以算得其現值，而毋須顧及其時價。蓋因長期投資之目的，大抵在收益之按期取得，與本金之到期收回，而不在驟然將其變現，倘使歷屆利息可以照收，本金到期，並不延衍，則此種投資之時價，即使偶有上落，亦與企業之財政情形無關也。但若收受存款之銀行或發行債券之公司機關，不能照付已到期之本息，則若仍以成本為存款及債券之估價標準，未免太不穩健，故在存款則應酌提壞帳準備，在證券則應改以時價計算，其估價方法，一如應收客帳及短期投資之例焉。

第三節 特種投資之估價及其處理方法

以上兩節，已將各種長期投資之估價原則，次第敘述。惟有數種長期投資，或具有特殊情形，或雖屬普通，而具有重要性質，其估價及處理方法，亦復與上述之普通原則，不無多少異同之處，茲再分項敘述如下。

第一項 償債基金投資

基金者，指定用途之特種資金也。其最普通者，有償債基金，職員恤養基金及其他種種準備金等項。各種基金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彼此並無大異，惟以償債基金之內容，最為複雜，讀者倘能瞭解償債基金之處

理，則一偶三反，對於他種基金，當亦不難迎刃而解也。

於此，有必須加以注意者，各種基金，理屬資產帳戶之名稱，但償債基金 (Sinking Fund) 一名辭，各國會計學家，亦習用為準備科目之名稱，另用『償債基金投資』 (Sinking Fund Investment) 科目，代表其另行儲存之資產。本書為求清晰起見，特以償債基金一辭，作為一抽象之名詞，而以償債基金投資帳戶，代表基金之資產，以償債基金準備帳戶，代表其準備。蓋一企業恐將來所負債務，滿期時不能應付，即或力能償付，而一時提出巨款，於營業上或財政上發生困難，故不得不預為準備，提存基金，以備將來清償債款之用。且由企業之信用上言之，若不提存一定數額，以為日後償債之需，則所舉之債，雖有抵押品作為擔保，而社會之投資者，仍恐其萬一本利無着，必出於訴訟及變賣擔保品之一途，不免困難叢生，延誤清償之期，因之感覺畏葸不前，而債券難於銷售矣。故企業在舉債之時，每多有提存償債基金之規定，即一方在歷屆盈餘或公積中，撥出若干，轉入償債基金準備帳戶，他方將同額之資金，投放於安全之資產，使將來債務到期時，可供償付之用。是以求財政上信用之增厚，使發行之債券，可以暢銷於市場也。

償債基金之儲積，大概均有規定之時期與數額，備作指定之用途。其所提存之資金，或交付與償債基金信託人，或投資於確實之有價證券，通常多於公司債信託契約或抵押借款契約中詳細規定。

設置償債基金之目的，在逐期保留一部份之利益，或逐期提存一定之資金，或一方保留利益，同時復提存資金，以備將來債券到期時，得以應付裕如。茲所欲述者，即此逐期所提資金之投資及處理方法。至於保

留利益，以爲償債準備之處理方法，則留待第五十四章中討論準備時述之。

按償債基金之提存，多依信託契約或抵押合同之規定，每年或每半年支付一定數額之現金與償債基金信託人，或另行存儲。例如某公司發行公司債 \$1,000,000，利率八釐，依照信託契約上之規定，每年應提出現金 \$80,000，交與信託人保管，作爲償債基金，其第一次提存時，當分錄如下(註)：

償債基金信託人	\$ 80,000
現金	\$ 80,000

夫提存償債基金之目的，原在積聚資金，以供將來債券到期時，償還債務之用，則其逐期所提之資金，當求其能運用生息，而免於死藏。運用之法，或將其存入銀行，收取利息，或以之購買確實可靠之有價證券，或直接購回本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均可於信託契約或抵押合同中規定之。但將償債基金存入銀行，則其所得收益，每屬低微，故通常都以之投資於有價證券。如其所投資者，爲他公司之證券，則難免發生證券價格低落之危險，致影響及於基金之數額。如能將逐期所提之償債基金，即用以購買本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則其債券時價雖有高低，然對於基金之積存，無所影響，最爲穩妥。且市面上該項債券之流通數額，因發行公司之逐漸收回而減少，則持券人利益之安全程度，更得因之而提高焉。至以償債基金所收回之本公司債券，其處理方法，亦有兩種：其一，將此項

(註)如同時提存準備者，則更應作下列之分錄：

公積	\$ _____
償債基金準備	\$ _____

購得之債券，連同息票，一併註銷；其二，則將此項購得之債券，並不立即註銷，而認爲一種長期投資，以謀取其利息收益。故在此第二種處理方法之下，實與投資於他公司證券之情形，並無二致。

以上已將償債基金項下現金之投資方法，略加敘述。茲再進而一述其各種投資下之會計記錄。

當將償債基金現金投資於其他公司之有價證券，或以之購入本公司債券，而並不立即將其註銷時，則應分錄如下：

償債基金投資	\$ _____
償債基金信託人	\$ _____

償債基金投資，爲公司資產之一種，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入長期投資項下。亦有將是項償債基金投資，列於負債方面，即由應付公司債數額中減除之，而僅表示其差額，以爲本公司所發債券之負債淨額者。其意若謂此項償債基金，既爲收回公司債而設，則遲早終須實行收回，而將債券註銷之，故有如許之償債基金，則公司債不啻即有如許之減少，以之互相對沖，誰曰不宜。其實此種處理方法，有背於會計原理，甚屬不當。蓋其所提基金，固以償債爲目的，但在尚未實行此項目的以前，其應付之債券數額，究尚未有些許之減少，或雖將債券收回，但若並不加以註銷而暫時保存時，則其所保存之債券，仍有重行賣出之可能。故爲切合實際情形起見，應將償債基金投資與應付公司債兩者，分別表示於資產及負債兩方面爲宜也。惟若信託人將所購入之本公司債券，送還發行公司，將其註銷，則不啻即爲公司債之償還，而設置償債基金之目的，亦已達到，故此時之處理方法，與上述者稍異，可不必借入償債基金投資，而逕行借入公司債帳戶，以減少公司債之負債可也。

若將償債基金投資於本公司債券或其他公司證券，並非以其面值計算，而發生溢價或折價時，則此項溢價或折價，究應如何處理，是一問題，通常關於此點，約有下列二種記帳方法：

- (1) 將券面價額，借入償債基金投資，而將面價與購價間之差額，另設『償債基金投資溢價或折價』帳戶以處理之。此項溢價或折價，則轉入損益帳戶或分年攤提之。
- (2) 將溢價或折價之數額，併入償債基金投資科目中，但仍逐期由此帳戶轉出以分攤之。

此乃就購買證券作為投資之情形為然，若在收回本公司債券而立即加以註銷時，倘亦發生溢價或折價，則可另設『註銷公司債溢價』或『註銷公司債折價』帳戶以處理之。

至償債基金投資上所獲之收益，或加入基金，或作為公司之收益，須視信託契約或抵押合同之規定如何而異其處理。如用前法，則應借入『償債基金信託人』或『償債基金投資』貸入『償債基金收益』，如用後法，則與普通收益之記錄並無二致也。反之，償債基金上如發生費用，則亦可用借『償債基金費用』貸『償債基金信託人』之分錄，轉入信託人帳戶，以減少所提償債基金之數額。將來實行償債時，如有不敷，而信託契約或抵押合同中卻規定一定之數額者，則應以現金撥充補足之。至其分錄，當與逐期提存資金時相同。

第二項 職員壽險投資

現代企業，將組織一項列為生產四要素之一，故管理人才之得失，

於事業之成敗利鈍，極關重要。夫一企業之主要職員，或具有管理之天才，或具有特殊之信用與地位，如有死亡，則對於事業信用上或經營上之影響，至為重大。設在合夥組織，則合夥員之死亡，能立致合夥解散與改組。企業當局，為避免此等意外之損失起見，在平時，每為主要職員投保壽險，以防萬一。此種保障方法，雖在我國尚不通行，然其對於企業之經營，有防患於未然之功用，大可仿效也。

投保壽險之種類，頗為繁多，例如普通生命保險 (Ordinary Life Policy)，限期繳費生命保險 (Limited Payment Life Policy)，以及養老保險 (Endowment Policy) 等均是。此等保險，均規定除於相當時期內，所保職員，或遭死亡，應賠償一定金額外，並自最初三年或四年之後，如欲退保，亦有一部份保險費可以收回，此之謂保險積聚金 (Cash Surrender Value)，是亦長期投資之一項也。今舉一例，以明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如下：

設某公司之經理，年四十歲，投保二十年生命保險 \$50,000，年付保險費 \$1,822.50，其保險積聚金，於投保後第三年底為 \$2,750，而該經理於投保後第八年去世，保險公司即以 \$50,000 賠償之，則可作分錄如下：

(一) 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初之記錄：

壽險費	\$ 1,822.50
現金	\$ 1,822.50

(二) 第三年底之記錄 (以保險積聚金三分之一，減少本期壽險費，

其餘額轉入公積)：

保險積聚金	\$ 2,750.00
公積	\$ 1,833.33
壽險費	916.67

(三) 第四年初之記錄:

壽險費	\$ 1,822.50	
現金		\$ 1,822.50

(四) 第四年底之記錄:

保險積聚金	1,250.00	
壽險費		1,250.00

以後各年,均照第三及第四二分錄記帳,惟保險積聚金帳戶中所記之數額,依照保險單中之規定,將逐年實際產生之數額記入之。至第八年經理逝世時,保險積聚金已積至 \$9,400,而賠款 \$50,000,亦如數收到,則其記錄如下:

現金	\$ 50,000	
保險積聚金		\$ 9,400
公積		40,600

上述方法,係將逐年所付之保險費,減去保險積聚金後之餘數,記作費用,由各該年度負擔之。亦有將此等保險費,一概列作『壽險投資』(Investment in Life Insurance)者,此法殊欠穩健。又有將此等保險費,列作遞延資產者,此法亦甚合理,且極穩健,故為現今一般會計學家所贊同。

問 題

- (1) 長期投資之目的若何?其與短期投資有何區別?
- (2) 下列各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分類:

(甲) 以空閑季節之遊資購入之國民政府庫券?

- (乙)附屬公司之墊款?
- (丙)償債基金中債券之應收未收利息?
- (丁)附屬公司股票之應收股利?
- (戊)建築公司投入某公寓房屋之資金?
- (3) 下列各項投資，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如何估價？始稱適當。
- (甲)長期投資中之某種債券，買價 \$16,350，票面 \$12,000，時價 \$15,285.60。
- (乙)短期投資中之甲公司股票，買價 \$10,500，票面 \$10,000，發行公司之帳面價值 \$15,321.47，時價 \$14,850.00。
- (丙)充當償債基金之市政公債，買價與票面均為 \$100,000，時價 \$96,500。
- (4) 以營業上之目的而為之長期投資，其通常所有之內容若何？試討論其估價之原則。
- (5) 以理財上之目的而為之長期投資，其通常所有之內容若何？試討論其估價之原則。
- (6) 某公司在建造房屋之時，發行債券五十萬元，該項債券以票面八成五出售。該公司在帳簿上，乃將其債券折價，借入房屋成本中，此種處理方法，是否妥當？試申述其理由。
- (7) 證券之作借款抵押品者，在帳簿上與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處理？
- (8) 設某公司向市場上購入本公司發行之債券，其在資產負債表上，究應列作長期投資抑應列作短期投資？設該種證券交與

債債基金信託人，作為基金而收取其收益者，則在發行公司方面，是否為一種資產？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又應如何表示？

第四十五章 長期投資利息之計算

第一節 單利及複利之計算

以理財上之目的而爲之長期投資，其估價之原則，在通常情形之下（即指到期本息之支付不成問題者而言），應以成本爲標準，再加利息之計算，關於此點，前章已言之矣。本章則將各種計算利息之方法，一一加以敘述焉。

利息 (Interest) 者，供給他人以使用資金之權利，經過若干時間後所得之報酬也。換言之，借款人於借款到期後，除償還本金外，尚須加償相當之利息。計算利息之要素：曰本金，曰利率，曰時期。至其計算之方法，則因單利與複利之不同而大有繁簡。單利 (Simple Interest) 之計算，頗爲簡便，以本金乘利率，再乘時期即得。其公式如下：

$$\text{利息} = \text{本金}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時期} \cdots \cdots (1)$$

例如本金 \$1,000，存入中國銀行，週息九釐，定期五年，按單利計算，則應如下式：

$$\text{利息} = \$ 1,000 \times .09 \times 5 = \$ 450$$

本金加利息，謂之本利和。依上例，以 \$1,000 加 \$450，共計 \$1,450，

即爲其本利和也。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本利和} = \text{本金} + (\text{本金}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時期}) \dots\dots\dots(2)$$

$$\text{或： 本利和} = \text{本金} (1 + \text{利率} \times \text{時期}) \dots\dots\dots(3)$$

茲將前例按照第(3)公式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本利和} &= \$ 1,000 (1 + .09 \times 5) \\ &= \$ 1,000 (1 + .45) \\ &= \$ 1,450 \end{aligned}$$

以表示之則如下：

時期	本 金	利 息	每期末之本利和
1	\$ 1,000	\$ 90	\$ 1,090
2	1,000	90	1,180
3	1,000	90	1,270
4	1,000	90	1,360
5	1,000	90	1,450

至於記帳之手續，在存款時，應如下式：

中國銀行存款	\$ 1,000
現金	\$ 1,000

在第一年底結帳時，應作如下之整理分錄。

應收未收利息	\$ 90
利息收益	\$ 90

以後第二年至第四年，每屆年底結帳時，均照上列分錄整理之。至第五年底結帳時之分錄，則有兩種方法，述之如下：

(第一法)先仍照第四年底之分錄整理，然後分錄如下：

現金	\$ 1,450
中國銀行存款	\$ 1,000
應收未收利息	450

(第二法)不照前四年之分錄整理,而用下列方法分錄之:

現金	\$ 1,450
中國銀行存款	\$ 1,000
應收未收利息	360
利息收益	90

單利於本金到期始計利息,如前例每年應得利息 \$90,須於第五年底本利一併歸還,每年應得之利息,並不利上加利。至於複利(Compound Interest),則其每期應得之利息,須逐期加入本金,計算利息。如前例,中國銀行存款,若係訂明每年複利一次者,則每年應得之利息 \$90,應於年底併入本金,於次年初,一併計息。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本利和} = \text{本金} (1 + \text{利率})^{\text{時期}} \dots\dots\dots(4)$$

茲將上述中國銀行存款之例,按照上式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本利和} &= \$1,000(1+.09)^5 = \$1,000(1+.09)(1+.09) \\ &\quad (1+.09)(1+.09)(1+.09) = \$1,538.62 \end{aligned}$$

以表示之則如下:

時期	每期初之本金	每期應得之利息	每期末之本利和
1	\$ 1,000.00	\$ 90.00	\$ 1,090.00
2	1,090.00	98.10	1,188.10
3	1,188.10	106.93	1,295.03
4	1,295.03	116.55	1,411.58
5	1,411.58	127.04	1,538.62

此種計算方法,在時期較短者,尚無困難,若時期頗長,則計算極為費時。故有簡易方法,以供採用。其法乃將 $(1 + \text{利率})^{\text{時期}}$ 之公式,按各種利率各種時期編製成表,通常稱之曰複利表,以便檢查,在計算複利時,祇須查出表上 $(1 + \text{利率})^{\text{時期}}$ 之數目,將其與本金相乘,即可求出其本利

和。如上例之 $(1+.09)^5$ ，在複利表上查出為 1.53862395，則其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本利和} &= \$ 1,000 \times 1.53862395 \\ &= \$ 1,538.62\end{aligned}$$

至於記帳之手續，在存款時與單利相同，但在每年底結帳時之分錄，則改如下式：

中國銀行存款	\$ _____
利息收益	\$ _____

至於年底轉作本金之數額，則視每年應得之利息額而不同。至第五年底結帳時之分錄，其方法有二，分述如下：

(第一法)	中國銀行存款	\$ 127.04
	利息收益	\$ 127.04
	現金	1,538.62
	中國銀行存款	1,538.62
(第二法)	現金	1,538.62
	中國銀行存款	1,411.58
	利息收益	127.04

上列二法，以第一法為較優；因用第二法時，在中國銀行存款一帳戶上，不能看出第五年底本息 \$1,538.62 之全額，而祇能於分錄中知收到該行現金 \$1,538.62 而已。

複利之計算，未必每年一次，有半年複利一次者，有四個月複利一次者，亦有三個月或一個月複利一次者。其計算方法，較之每年複利一次為繁複。如前例，中國銀行存款定期五年，週息九釐，每年複利一次，應用 $(1+.09)^5$ 之公式。若半年複利一次，則時期應以二乘之，而成十期，每期之利率，則應以二除之，而改成 .045。其所以應以二乘時期，以二除利率者，因半年複利一次，等於每年複利二次也。若四個月複利一次，

則應以三乘時期，以三除利率；因四個月複利一次，等於每年複利三次也。餘可依次類推。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本利和} = \text{本金} \left(1 + \frac{\text{利率}}{\text{每年複利次數}} \right)^{\text{時期} \times \text{每年複利次數}} \dots \dots \dots (5)$$

譬如前例中國銀行存款，如係訂明每半年複利一次，則照上式計算，應如下示：

$$\begin{aligned} \text{本利和} &= \$ 1,000 \left(1 + \frac{.09}{2} \right)^{5 \times 2} \\ &= \$ 1,000 (1 + .045)^{10} \\ &= \$ 1,000 \times 1.55296942 \\ &= \$ 1,552.97 \end{aligned}$$

又若前例中國銀行存款，係四個月複利一次，則每年複利三次，其計算應如下式：

$$\begin{aligned} \text{本利和} &= \$ 1,000 \left(1 + \frac{.09}{3} \right)^{5 \times 3} \\ &= \$ 1,000 (1 + .03)^{15} \\ &= \$ 1,000 \times 1.55796742 \\ &= \$ 1,557.97 \end{aligned}$$

半年複利一次或四個月複利一次之記帳方法，與一年複利一次者相仿；所不同者，記帳之時期耳。一年複利一次，應每年記帳一次；至於半年複利一次，則每半年即應記帳一次；若四個月複利一次，則每四個月即應記帳一次。其餘均與每年複利一次之記帳方法相同。

同樣利率，每半年複利一次者，較一年複利一次者稍高；四個月複利一次者，較半年複利一次者稍高；其餘可依次類推。半年複利一次者，若求其一年複利一次，合利率若干，應用下列公式：

$$\text{一年複利一次之利率} = \left(1 + \frac{\text{利率}}{\text{每年複利次數}} \right)^{\text{每年複利次數}} - 1 \dots \dots \dots (6)$$

例如週息六釐，每半年複利一次，計算其合每年複利一次之利率若干，則依上式計算應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一年複利一次之利率} &= \left(1 + \frac{.06}{2}\right)^2 - 1 \\ &= (1 + .03)^2 - 1 \\ &= 1.0609 - 1 \\ &= .0609 \text{ 或 } 6.09\% \end{aligned}$$

即週息六釐，每半年複利一次，等於週息六釐零九，每年複利一次。每年複利一次，欲求其合每年複利數次之利率若干，則其計算應用下列公式：

$$\text{一年複利數次之利率} = \text{每年複利次數} \left\{ (1 + \text{利率})^{\frac{1}{\text{每年複利次數}}} - 1 \right\} \dots (7)$$

例如前例週息六釐，每年複利一次，計算其合每年複利二次之利率若干，則依上式計算應如下：

$$\text{一年複利二次之利率} = 2 \left\{ (1 + .06)^{\frac{1}{2}} - 1 \right\} = 0.596\%$$

即週息六釐，每年複利一次，等於週息五釐九毫六，每半年複利一次。

第二節 現值之計算

複利之計算，係預知其本金，利率，時期，而求其利息或本利和，上節已言之矣。若知其本利和，利率及時期，而欲求其本金者，則謂之現值之計算。此種計算之應用，普通即為確知在某項利率之下，一定時期以後，能得某數之金額，而欲求其現在應一次存儲之若干金額是。換言之，

亦即將來該項本利和之現在價值是也。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現值} = \text{本利和} \times \frac{1}{(1 + \text{利率})^{\text{時期}}} \dots\dots\dots(8)$$

例如五年後可得本利和 \$1,000, 按週息九釐, 每年複利一次, 則依上列公式求其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現值} &= \$1,000 \times \frac{1}{(1 + .09)^5} \\ &= \$1,000 \times .64993139 \\ &= \$649.93 \end{aligned}$$

即現存 \$649.93, 按週息九釐, 每年複利一次, 五年後可得本息共 \$1,000。亦即五年後之 \$1,000, 在此例情形之下, 其現在之價值, 為 \$649.93 也。茲列表以明之：

時期	每期初之本金	利息	每期末之本利和
1	\$ 649.93	\$ 58.49	\$ 708.42
2	708.42	63.76	772.18
3	772.18	69.50	841.68
4	841.68	75.75	917.43
5	917.43	82.57	1,000.00

關於 $\frac{1}{(1 + \text{利率})^{\text{時期}}}$ 之計算, 頗為繁複, 普通有編就之複利現值表, 可供檢查。如上例在表上查得 $\frac{1}{(1 + .09)^5}$ 為 .64993139, 將其與本利和 \$1,000 相乘, 即等於 \$649.93。

至於記帳方法, 與上節所述複利之記帳方法完全相同, 不再列舉。

上例係指每年複利一次者而言, 若為半年複利一次或四個月複利一次, 而求其現值, 則以每年之複利次數乘其時期, 又除其利率即可。其公式如下：

$$\text{現值} = \text{本利和} \times \frac{1}{\left(1 + \frac{\text{利率}}{\text{每年複利次數}}\right)^{\text{時期} \times \text{每年複利次數}} \cdots \cdots (9)}$$

如將前例改為半年複利一次，則依上列公式，其計算應如下式：

$$\begin{aligned} \text{現值} &= \$1,000 \times \frac{1}{\left(1 + \frac{.09}{2}\right)^{5 \times 2}} \\ &= \$1,000 \times \frac{1}{(1 + .045)^{10}} \\ &= \$1,000 \times .64392768 \\ &= \$643.93 \end{aligned}$$

即現存 \$643.93，按週息九釐，每半年複利一次，定期五年，可得 \$1,000.00。亦即五年後之 \$1,000，在此例情形之下，其現值為 \$643.93 是也。茲列表以明之：

時期	每期初之本金	利息	每期末之本利和
1	\$ 643.93	\$ 28.97	\$ 672.90
2	672.90	30.28	703.18
3	703.18	31.64	734.82
4	734.82	33.07	767.89
5	767.89	34.56	802.45
6	802.45	36.11	838.56
7	838.56	37.74	876.30
8	876.30	39.43	915.73
9	915.73	41.21	956.94
10	956.94	43.06	1,000.00

銀行定期存款，常有一次存銀若干，於五年或十年後償還 \$5,000 或 \$10,000 等整數者，亦即利用此種計算方法者也。若某一銀行規定存期五年，週息九釐，每半年複利一次，五年後還本 \$5,000，則依前列公式(9)計算，祇須現存 \$3,219.64 即可。

至於記帳方法，與每年複利一次者同。不過半年複利一次者，須半

年將應得利息轉帳一次，是其異點耳。

第三節 年金儲積之計算

年金 (Annuity) 者，每次存儲相同之金額，按複利計算，於若干年後，可得本利和若干之謂也。例如每年底存\$1,000，按週息九釐，求其五年後可得之本利和，則依複利法計算如下：

- 第一次所存之 \$ 1,000，存儲四年，其利息應為 \$ 1,000(1 + .09)⁴
- 第二次所存之 \$ 1,000，存儲三年，其利息應為 \$ 1,000(1 + .09)³
- 第三次所存之 \$ 1,000，存儲二年，其利息應為 \$ 1,000(1 + .09)²
- 第四次所存之 \$ 1,000，存儲一年，其利息應為 \$ 1,000(1 + .09)
- 第五次所存之 \$ 1,000，存入後隨即提用，故無利息。

根據上列計算，五年後可得之本利和為\$5,984.71，表示如下：

時 期	每 期 所 存 之 金 額	每 次 存 儲 金 額 至 到 期 時 應 得 之 本 利 和
1	\$ 1,000.00	\$ 1,411.58
2	1,000.00	1,295.03
3	1,000.00	1,188.10
4	1,000.00	1,090.00
5	1,000.00	1,000.00
儲 積 總 額		\$ 5,984.71

上列年金之計算，以公式示之如下(註)：

$$\text{儲積總額} = \text{每次存儲金額} \times \frac{(1 + \text{利率})^{\text{時期}} - 1}{\text{利率}} \dots\dots\dots(10)$$

譬如前例，若按上列公式計算，則應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儲積總額} &= \$ 1,000 \times \frac{(1 + .09)^5 - 1}{.09} \\ &= \$ 1,000 \times 5.98471061 \\ &= \$ 5,984.71 \end{aligned}$$

(註)本章所舉公式，數學程度較深，非具有相當數學程度者，不易瞭解。讀者於此，僅記其內容，而不必究其來源可也。

上列公式中之 $\frac{(1 + \text{利率})^{\text{時期}} - 1}{\text{利率}}$ ，計算頗繁，普通亦有編就之年金表可查。該表係照此項公式，將各種利率及各種時期代入算成。學者按表檢查，然後再與每次所存金額相乘，即可求出若干期後本利和之數額。如上例 $\frac{(1 + .09)^6 - 1}{.09}$ ，在表上查出為 5.98471061，以之乘 \$1,000 等於 \$5,984.71。

每年存款數次（假定均於期末行之），而複利亦數次者，則其利率應以複利次數除之，每年之存儲金額應以存儲次數除之，而乘方之時期，則以複利次數乘之。其公式如下：

$$\text{儲積總額} = \frac{\text{每年存儲金額}}{\text{每年存儲次數}} \times \frac{\left(1 + \frac{\text{利率}}{\text{每年複利次數}}\right)^{\text{時期} \times \text{每年複利次數}} - 1}{\frac{\text{利率}}{\text{每年複利次數}}} \dots\dots(11)$$

上列公式中之 $\frac{\text{每年存儲金額}}{\text{每年存儲次數}}$ ，改為『每次存儲金額』亦可。譬如每年存儲 \$1,000，分二次存儲，即等於每次存儲 \$500 也。

如前例，若改為半年存儲一次，半年複利一次，則按上列公式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儲積總額} &= \frac{\$1,000}{2} \times \frac{\left(1 + \frac{.09}{2}\right)^{5 \times 2} - 1}{\frac{.09}{2}} \\ &= \frac{\$1,000}{2} \times \frac{(1 + .045)^{10} - 1}{.045} \\ &= \$500 \times 12.28820937 \\ &= \$6,144.10 \end{aligned}$$

即每半年末存儲 \$500，按週息九釐，每半年複利一次，至第五年底可得本息 \$6,144.10。

若每年底存儲一次，而每年複利數次者，則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儲積總額} = \text{每年存儲數額} \times \frac{\left(1 + \frac{\text{利率}}{\text{每年複利次數}}\right)^{\text{時期} \times \text{每年複利次數}} - 1}{\left(1 + \frac{\text{利率}}{\text{每年複利次數}}\right) - 1} \dots\dots(12)$$

譬如前例，若改為每年底存儲一次，每年複利二次，則按上列公式

應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儲積總額} &= \$ 1,000 \times \frac{\left(1 + \frac{.09}{2}\right)^{5 \times 2} - 1}{\left(1 + \frac{.09}{2}\right) - 1} \\ &= \$ 1,000 \times \frac{(1 + .045)^{10} - 1}{(1 + .045) - 1} \\ &= \$ 1,000 \times \frac{1.55296942 - 1}{1.092025 - 1} \\ &= \$ 1,000 \times \frac{.55296942}{.092025} \\ &= \$ 6,008.90 \end{aligned}$$

即每年底存儲 \$1,000，按週息九釐，每半年複利一次，五年後可得

\$6,008.90。茲列表以明之：

時期	每次存儲金額	每年應得利息	每年之本利和
1	\$ 1,000	\$ 1,000 × (1 + $\frac{.09}{2}$) ⁸	\$ 1,422.10
2	1,000	1,000 × (1 + $\frac{.09}{2}$) ⁶	1,302.26
3	1,000	1,000 × (1 + $\frac{.09}{2}$) ⁴	1,192.52
4	1,000	1,000 × (1 + $\frac{.09}{2}$) ²	1,092.02
5	1,000		1,000.00
儲 積 總 額			\$ 6,008.90

第四節 年金現值之計算

上節所述年金之儲積，乃每期分儲款項，於到期時本利一併收回，

即普通所謂零存整取者是也。本節所論者，乃以後各期收取一定數額，按複利法計算其現值若干，即普通所謂整存零取之存款是也。此法之計算，乃將各期收回款項之現值算出，然後相加，所得之總數，即為年金現值 (Present Worth of Annuity)。

例如一次存入中國銀行若干元，週息九釐，每年底由其本利和中，提用\$100，至五年末，適可提盡，試計算其最初所應存入之數額，則應如下示：

$$\begin{aligned}
 \text{第一期取回 } \$ 100 \text{ 之現值} &= \$ 100 \times \frac{1}{1+.09} = \$ 91.74 \\
 \text{第二期取回 } \$ 100 \text{ 之現值} &= 100 \times \frac{1}{(1+.09)^2} = 84.17 \\
 \text{第三期取回 } \$ 100 \text{ 之現值} &= 100 \times \frac{1}{(1+.09)^3} = 77.22 \\
 \text{第四期取回 } \$ 100 \text{ 之現值} &= 100 \times \frac{1}{(1+.09)^4} = 70.84 \\
 \text{第五期取回 } \$ 100 \text{ 之現值} &= 100 \times \frac{1}{(1+.09)^5} = 65.00 \\
 \text{年金現值} &\dots\dots\dots \underline{\$ 388.97}
 \end{aligned}$$

上示算法，乃係表明其原理者，至其簡單之計算方法，則可應用下列公式：

$$\text{年金現值} = \text{每年收取數額} \times \frac{1 - (1 + \text{利率})^{-\text{時期}}}{\text{利率}} \dots\dots\dots (13)$$

上式中 $\frac{1 - (1 + \text{利率})^{-\text{時期}}}{\text{利率}}$ 之計算，頗為繁複，普通亦有編就之年金現值表，可供檢查。

如前例以上列公式計算，則應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金現值} &= \$ 100 \times \frac{1 - (1 + .09)^{-5}}{.09} \\
 &= \$ 100 \times 3.88965126 \\
 &= \$ 388.97
 \end{aligned}$$

即現存中國銀行\$388.97，按週息九釐計算，定期五年，每年底可取回\$100。茲列表以明之：

時 期	各 期 收 取 數 額	各 期 應 得 之 利 息	各 期 減 少 本 金 之 數 額	各 期 本 金 減 少 後 之 餘 額
第一期初				\$ 388.97
第一期末	\$ 100	\$ 35.00	\$ 65.00	323.97
第二期末	100	29.16	70.84	253.13
第三期末	100	22.78	77.22	175.91
第四期末	100	15.83	84.17	91.74
第五期末	100	8.26	91.74	0

至於記帳方法，在存入時，應分錄如下：

中國銀行存款 \$ 388.97
現金 \$ 388.97

以後每年年底收取款項時，均應分錄如下式：

現金 \$ _____
利息收益 \$ _____
中國銀行存款 _____

上列分錄中借方現金科目之金額，每年均為 \$100，貸方利息收益及中國銀行存款二科目之金額，則按照上表中第三欄與第四欄所示數額記帳，每期均有不同。至第五年底，中國銀行存款帳戶，借貸兩方相等，即可結清。

前列公式(13)，係假定每年年底取款一次，每年複利一次。若係半年末取款一次，半年複利一次，則其計算須用下列公式：

$$\text{年金現值} = \frac{\text{每年取回數額}}{\text{每年取款次數}} \times \frac{1 - \left(1 + \frac{\text{利率}}{\text{每年複利次數}}\right)^{-\text{時期} \times \text{每年複利次數}}}{\frac{\text{利率}}{\text{每年複利次數}}} \dots\dots (14)$$

將前例照上列公式(14)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金現值} &= \frac{\$ 100}{2} \times \frac{1 - \left(1 + \frac{.09}{2}\right)^{-5 \times 2}}{\frac{.09}{2}} \\ &= \$ 50 \times \frac{1 - (1 + .045)^{-10}}{.045} \\ &= \$ 50 \times 7.91271818 \\ &= \$ 395.64 \end{aligned}$$

銀行之所謂整存零取者，即以此公式為計算之根據。若希望每半年取款\$50，定期五年（即取款十期），按週息九釐計算，則現應存\$395.64也。

政府之債券，亦常用此種辦法以為計算。按我國政府所發行之庫券，即係整存零取之一種，蓋其發行庫券之辦法，係按期攤還本金，利隨本減。但其攤還之成數，每期並非平均一律，有數十個月，每月還千分之十；有數十個月，每月還千分之十五；有數十個月，每月還千分之二十等等。故其計算方法，須照市面上通行之利率，或自己希望獲得之利率，計算每月所得庫券本息金額之現值。如購進後第一個月可得本息\$80，則一月後所得之\$80，照月息一分計算（註），現在可值幾何，亦即應以何價購入，按此即等於計算\$80月息一分期一個月之現值。第二個月如可得本息\$79.80，即應計算\$79.80照月息一分期二個月之現值。其餘各月均照此種方法計算。然後將各月本息金額之現值相加，其總數即為現在購入之價格，亦即現在購入之適宜價格也。

例如有某種庫券，利率週年六釐，以前還過千分之四百八十六·六二五，尚有千分之五百一十三·三七五。自本年起分三十三個月還清。第一月至第二十一月每月底還本千分之十五·五四又六分之一。第二十二月至第三十三月每月底還本千分之十五·五八又三分之一。若第一期希望購入該庫券券面\$10,000，合月息一分五釐，計算其以何種價格購入為適宜。亦即若希望其投資金額可得月息一分五釐之利息時，此項票面\$10,000之庫券，其現在之適當估價為若干。按券面餘額為\$5,133.75，其計算方式可列表如下：

（註）按普通習慣，存銀\$1,000，每年得利息\$120，稱為週息一分二釐。如每月得利息\$10，照理應稱為月息一釐，但習慣上稱為一分。總之，每年得息百分之十，謂之週息一分；每月得息百分之一，謂之月息一分。本章所稱週息月息，均依習慣。

時 期	各 期 本 息			一元月息一分五厘 本息總額之	
	本 金	利 息	本 息 總 額	釐之各期現值	各期現值
第一月底	\$ 155.42	\$ 25.67	\$ 181.09	\$ 0.98522167	\$ 178.42
第二月底	155.42	24.89	180.31	0.97066175	175.02
第三月底	155.41	24.11	179.52	0.95631699	171.68
第四月底	155.42	23.34	178.76	0.94218423	168.42
第五月底	155.42	22.56	177.98	0.92826033	165.20
第六月底	155.41	21.78	177.19	0.91454219	162.05
第七月底	155.42	21.01	176.43	0.90102679	158.97
第八月底	155.42	20.23	175.65	0.88771112	155.93
第九月底	155.41	19.46	174.87	0.87459224	152.94
第十月底	155.42	18.67	174.09	0.86166723	150.01
第十一月底	155.42	17.90	173.32	0.84893323	147.14
第十二月底	155.41	17.12	172.53	0.83638742	144.30
第十三月底	155.42	16.34	171.76	0.82402702	141.53
第十四月底	155.42	15.57	170.99	0.81184928	138.82
第十五月底	155.41	14.79	170.20	0.79985150	136.13
第十六月底	155.42	14.01	169.43	0.78803104	133.52
第十七月底	155.42	13.23	168.65	0.77638526	130.93
第十八月底	155.41	12.46	167.87	0.76491159	128.40
第十九月底	155.42	11.68	167.10	0.75360747	125.93
第二十月底	155.42	10.90	166.32	0.74247042	123.49
第二十一月底	155.41	10.13	165.54	0.73149795	121.09
第二十二月底	155.84	9.35	165.19	0.72068763	119.05
第二十三月底	155.83	8.57	164.40	0.71003708	116.73
第二十四月底	155.83	7.79	163.62	0.69954392	114.46
第二十五月底	155.84	7.01	162.85	0.68920583	112.24
第二十六月底	155.83	6.23	162.06	0.67902052	110.04
第二十七月底	155.83	5.45	161.28	0.66898574	107.89
第二十八月底	155.84	4.67	160.51	0.65909925	105.79
第二十九月底	155.83	3.90	159.73	0.64935887	103.72
第三十月底	155.83	3.12	158.95	0.63976247	101.69
第三十一月底	155.84	2.34	158.18	0.63030781	99.69
第三十二月底	155.83	1.56	157.39	0.62099292	97.74
第三十三月底	155.83	.78	156.61	0.61181568	95.82
合 計	\$ 5,133.75	\$ 436.62	\$ 5,570.37		\$ 4,394.78

由此可知第一年初該庫券券面餘額為 \$5,133.75, 若以 \$4,394.78 購入, 確合月息一分五釐 (約合八五折)。在購入時, 應分錄如下:

某某庫券投資(券面 \$ 10,000)	\$ 4,394.78
現金	\$ 4,394.78

第一月底收到本息時, 應分錄如下:

現金	\$ 181.09
利息收益	\$ 65.92
某某庫券投資	115.17

原投資 \$ 4,394.78, 照月息一分五釐, 期一個月, 計算應得利息 \$65.92, 但第一月底實收該庫券本息計 \$181.09, 其差額 \$115.17, 即為本金之收回。

第二月底收到本息時, 應分錄如下:

現金	\$ 180.31
利息收益	\$ 64.20
某某庫券投資	116.11

原投資 \$ 4,394.78, 減去第一月底收回 \$ 115.17, 其投資餘額為 \$4,279.61, 照月息一分五釐期一個月計算, 應得利息 \$64.20。查第二月底該庫券本息計 \$180.31, 其差額 \$116.11, 即為本金之收回。以後各期, 均照此推算。茲列表以明之:

時 期	各期所付之 庫券本息	購入金額照月息一 分五釐應得之利息	本金之減 少數額	本金減少後 之餘額
第一月初				\$ 4,394.78
第一月底	\$ 181.09	\$ 65.92	\$ 115.17	4,279.61
第二月底	180.31	64.20	116.11	4,163.50
第三月底	179.52	62.45	117.07	4,046.43
第四月底	178.76	60.70	118.06	3,928.37
第五月底	177.98	58.93	119.05	3,809.32
第六月底	177.19	57.14	120.05	3,689.27
第七月底	176.43	55.34	121.09	3,568.18
第八月底	175.65	53.53	122.12	3,446.06
第九月底	174.87	51.69	123.18	3,322.88
第十月底	174.09	49.84	124.25	3,198.63
第十一月底	173.32	47.98	125.34	3,073.29
第十二月底	172.53	46.10	126.43	2,946.86
第十三月底	171.76	44.20	127.56	2,819.30
第十四月底	170.99	42.29	128.70	2,690.60
第十五月底	170.20	40.36	129.84	2,560.76
第十六月底	169.43	38.41	131.02	2,429.74
第十七月底	168.65	36.45	132.20	2,297.54
第十八月底	167.87	34.46	133.41	2,164.13
第十九月底	167.10	32.46	134.64	2,029.49
第二十月底	166.32	30.44	135.88	1,893.51
第二十一月底	165.54	28.41	137.13	1,756.48
第二十二月底	165.19	26.35	138.84	1,617.64
第二十三月底	164.40	24.27	140.13	1,477.51
第二十四月底	163.62	22.16	141.46	1,336.05
第二十五月底	162.85	20.04	142.81	1,193.24
第二十六月底	162.06	17.90	144.16	1,049.08
第二十七月底	161.28	15.74	145.54	903.54
第二十八月底	160.51	13.55	146.96	756.58
第二十九月底	159.73	11.35	148.38	608.20
第三十月底	158.95	9.12	149.83	458.37
第三十一月底	158.18	6.88	151.30	307.07
第三十二月底	157.39	4.61	152.78	154.29
第三十三月底	156.61	2.32	154.29	0
合 計	\$ 5,570.37	\$ 1,175.59	\$ 4,394.78	

第五節 債券溢價之計算

債券乃代表一企業對於府政或其他企業所有之債權。公司發行者，謂之公司債，已於本書第三十三章中詳述其內容。至政府發行者，謂之公債或庫券。我國公債多係一次還本，庫券則係分期還本。此種債券因基金之虛實，保管之優劣，發行數額之多寡，規定利率之大小，還本時期之遠近，市面拆息之高低，金融之緩急，多空^(註)之操縱，商業之興衰，歲收之豐歉，財政之枯裕，政局之安危，當道之去留等種種關係，致市價時有變動，因而有溢價與折價之情事。債券發生溢價與折價，則一企業投資所得實際利率與券面之規定利率不符。經營者對於此種債券溢價與折價之計算方法，頗有研究之必要，因投資之先，須知以某種價格購進某種債券可得收益合利率若干。欲獲某種利率之收益，應以何種價格購入何種債券。購入之後，又應如何估價，如何記帳，非普通簡單方法所能適用。茲特將其計算法及記帳法分述於下，本節先言溢價。

查債券之須以溢價購入，普通均係因債券之規定利率，高於其他投資在市場上實際所應得之利率。例如市場利率為週息六釐，某公司發行七釐公司債，期三年，每半年付息一次。今假定擬購該項公司債券面 \$100,000，欲計算其應以何種價格購入為合算，是即於所示之情形下，估計該項債券之價值為若干也。其法應先求券面 \$100,000 期三年以週息六釐折算之現值，然後再加每期（半年）應得利息 \$3,500 亦照週息六釐折算之現值（共計六期），其總數即為券面 \$100,000 與其溢價

(註)多謂“多頭”，空謂“空頭”。多頭指買進，空頭指賣出，皆交易所中之習用語。

之現值合計額。

茲以 \$10 為單位，週息六釐，半年付息一次，三年共付息六期，以折算其各期之現值，列表表示之如下：

期數	現 值
1	\$.97087379
294259591
391514166
488848705
586260878
683748426

既有現值表，其計算頗為便利，照上例，應先求銀 \$100,000，期三年按週息六釐折算每年複利一次之現值。利息共為六期，第一期之利息銀 \$3,500，應照現值表所列第一期之現值數計算其為若干，以後逐期推算。本息兩項現在共值 \$102,708.60。茲示其計算表如下：

債券溢價計算表

本金	\$ 100,000	6 期按 .83748426(三年六釐之現值)	計為	\$ 83,748.43
利息第一期	3,500	1 期按 .97087379(半年六釐之現值)	計為	3,398.06
第二期	3,500	2 期按 .94259591(一年六釐之現值)	計為	3,299.09
第三期	3,500	3 期按 .91514166(年半六釐之現值)	計為	3,203.00
第四期	3,500	4 期按 .88848705(二年六釐之現值)	計為	3,109.70
第五期	3,500	5 期按 .86260878(二年半六釐之現值)	計為	3,019.13
第六期	3,500	6 期按 .83748426(三年六釐之現值)	計為	2,931.19
合 計	\$ 121,000		合計	\$ 102,708.60

按每期收銀一元，共收若干期之現值，其計算方法，可即用下式：

$$\frac{1 - (1 + \text{利率})^{-\text{期數}}}{\text{利率}} = \text{每期收銀一元共收若干期之現值} \dots (15)$$

如上例以週息六釐計算，每半年付息一次，期三年共收息六次，假定六次所收之息金，每次均為一元，其總現值可用下式算得：

$$\frac{1 - (1 + .03)^{-6}}{.03} = \$ 5.41719144$$

上示之數，即係每期銀一元，以週息六釐折算，每半年複利一次，期三年，共付六期之總現值，計為銀 \$5.417 也。若每期之息為 \$3,500，則 \$3,500 × 5.41719144 = \$18,960.17。按券面銀 \$100,000，期三年，每半年付息一次，週息六釐之現值，應合 \$83,748.43，加上六期利息，每期銀 \$3,500 之總現值 \$18,960.17，共計 \$102,708.60，結果與前法相同，惟計算手續，則尤為簡易。

照此計算所得結果觀之，三年七釐公司債券面 \$100,000，半年付息一次，以週息六釐合算，則其現值為 \$102,708.60，在購入時應分錄如下：

某某公司公司債投資	\$ 100,000.00
公司債溢價	2,708.60
現金	\$ 102,708.60

上例為假定購進價格，恰能適合以週息六釐計算之現值，然事實上購價往往不能恰合整數之利率，而過分微細之利率，又不便於分期攤提。故計算時所取之市場利率，均以較為整齊之數字為準，例如實際上合得利率六釐二六三九，則可取六釐二五或六釐三為計算分期攤提之定率，所有因此而發生不能分攤於以後各期之尾數，可於期初以其損益科目整理之，因其為數不大，無甚影響也。設上例之公司債以六釐計算之，其現值為 \$102,708.60，如事實上以 \$102,710 購進，則其購入時之記錄，可如下示：

某某公司公司債投資	\$ 100,000.00
公司債溢價	2,708.60
公司債投資損益	1.40
現金	\$ 102,710.00

設購進時之實價為\$102,700,則其記錄如次:

某某公司公司債投資	\$ 100,000.00
公司債溢價	2,708.60
現金	\$ 102,700.00
公司債投資損益	8.60

上述公司債溢價帳戶所示之借差,將來逐漸攤提,則有三種處理方法,分述如下:

(一)年金法(Annuity Method)——即照購入時所付之金額,計以週年六釐之利息,而以第一期所收到之利息減去此數,然後為其差額記入溢價帳戶之貸方,以攤提之。如此逐期攤提,至第六期末,確可將溢價帳戶之借差結清。茲列表以明之:

時 期			債券所發之利息 (週年七釐)	購入價值應得之 利息(週年六釐)	各期攤提額	債券購價攤提 溢價後之餘額
年	月	日				
22	7	1				\$ 102,708.60
	12	31	\$ 3,500	\$ 2,081.26	\$ 418.74	102,289.86
23	6	30	3,500	3,068.70	431.30	101,858.56
	12	31	3,500	3,055.76	444.24	101,414.32
24	6	30	3,500	3,042.43	457.57	100,956.75
	12	31	3,500	3,028.70	471.30	100,485.45
25	6	30	3,500	3,014.55	485.45	100,000.00
合	計		\$ 21,000	\$ 18,291.40	\$ 2,708.60	

(說明)按投資 \$ 102,708.60,照週息六釐,期半年,計算應得利息 \$ 3,081.26。但照券面規定,可得利息 \$ 3,500.00。以所得 \$ 3,500.00 減去應得之 \$ 3,081.26,其差額 \$ 418.74,即為本金之收回。原投資額減去收回 \$ 418.74,其投資餘額為 \$ 102,289.86。

第一期(假定爲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利息時,應分錄如下:

現金	\$ 3,500.00
投資收益(某某公司公司債利息)	\$ 3,081.26
公司債溢價	418.74

第二期(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收到利息時,應分錄如下:

現金	\$ 3,500.00
投資收益(某某公司公司債利息)	\$ 3,068.70
公司債溢價	431.30

其餘各期收入利息時之分錄,均依此類推,結果總帳中公司債溢價帳戶應如下式:

公司債溢價

19/7/1	\$ 2,708.60	19/12/31	\$ 418.74
		20/6/30	431.30
		12/31	444.24
		21/6/30	457.57
		12/31	471.30
		22/6/30	485.45
	<u>\$ 2,708.60</u>		<u>\$ 2,708.60</u>

(二)平均法(Straight Line Method)——此法一名直線法,以溢價 \$ 2,708.60,按六期平均分攤,由利息中減去每期應攤數額之六分之一,計爲 \$ 451.43。茲列表以明之:

時 期			債券所發之利息 (週息七釐)	購入價值應得之 利息(週息六釐)	各期攤提額	債券購價攤提 溢價後之餘額
年	月	日				
22	7	1				\$ 102,708.60
	12	31	\$ 3,500	\$ 3,048.57	\$ 451.43	102,257.17
23	6	30	3,500	3,048.56	451.44	101,805.13
	12	31	3,500	3,048.57	451.43	101,354.30
24	6	30	3,500	3,048.56	451.44	100,902.86
	12	31	3,500	3,048.57	451.43	100,451.43
25	6	30	3,500	3,048.57	451.43	100,000.00
合	計		\$ 21,000	\$ 18,291.40	\$ 2,708.60	

每期收入利息時，其分錄方法，與年金法完全相同。至第六期末，公司債溢價帳戶，亦同時結清。

(三)損益法(Profit & Loss Method)——此法將溢價之數額，分六期攤提，每期攤 \$451.43；但不由利息中減去。其每期帳上所記投資收益數額，即實際所收到之債券利息，而將\$451.43作為各期之損失。茲列表以明之：

時 期			債券所發之利息 (週息七釐)	帳上所記之 利息收益數額	損益帳戶 之借項	各 期 攤提額	債券購價攤提 溢價後之餘額
年	月	日					
22	7	1					\$ 102,708.60
	12	31		\$ 3,500		\$ 451.43	102,257.17
23	6	30		3,500		451.44	101,805.13
	12	31		3,500		451.43	101,354.30
24	6	30		3,500		451.44	100,902.86
	12	31		3,500		451.43	100,451.43
25	6	30		3,500		451.43	100,000.00
合 計				\$ 21,000		\$ 2,708.60	

每期收到利息，均應分錄如下：

現金	\$ 3,500.00	
投資收益(某某公司公司債利息)	\$ 3,500.00	
損益	451.43	
公司債溢價		451.43

結果，總帳中之公司債溢價帳戶，亦與第二法同樣結清。

第六節 債券折價之計算

查債券之有折價，普通均係因債券規定之利率，低於市場上普通投資之利率而發生。例如市場利率為週年六釐，某公司發行五釐公司債，

期三年，每半年付息一次。茲假定該項公司債券面 \$100,000，而計算其現值幾何（即以何種價格購入為合算），則應先求得 \$100,000 期三年照週息六釐折算之現值，然後再加逐期（每半年）所得利息 \$2,500 亦以六釐折算之總現值，其總數即為券面 \$100,000 減去折價之差額。茲列表以明之：

債券折價計算表

本金	\$ 100,000	6 期按	.83748426 (三年六釐之現值)	計為	\$ 83,748.43
利息第一期	2,500	1 期按	.97087379 (半年六釐之現值)	計為	2,427.18
第二期	2,500	2 期按	.92259591 (一年六釐之現值)	計為	2,356.49
第三期	2,500	3 期按	.91514166 (年六釐之現值)	計為	2,287.85
第四期	2,500	4 期按	.88848705 (二年六釐之現值)	計為	2,221.22
第五期	2,500	5 期按	.86260878 (二年半六釐之現值)	計為	2,156.52
第六期	2,500	6 期按	.83748426 (三年六釐之現值)	計為	2,093.71
合計	\$ 115,000			合計	\$ 97,291.40

若照簡捷方法(註)，則 $\$5.41719144 \times \$2,500.00 = \$13,542.97$ (各期所得之利息總現值)，加上券面 \$100,000 期三年（半年付息一次）週年六釐之現值 \$83,748.43，共計 \$97,291.40，結果與上列計算相同。

照此計算，三年五釐（半年付息一次），公司債券面 \$100,000，如以週息六釐折算，其現值為 \$97,291.40，購入時應為之分錄如下：

某某公司公司債投資	\$ 100,000.00
現金	\$ 97,291.40
公司債折價	2,708.60

如其實在之購進價格，與依某項折合利率所計得之現值相較，略有尾數差額時，亦可用前節所述方法，以投資損益帳戶整理之。

(註)參閱前節公式(15)。

上列分錄中公司債折價帳戶之數額，將來逐漸儲積，其處理方法，亦有三種，與溢價帳戶同，分述如下：

(一)年金法——此法以債券之現值，即購入之價格，照週息六釐計算，半年應得利息若干，然後減去實際收入之利息 \$ 2,500.00，其不足之數，按期加入購進之成本一併計算，至第六期所儲積之金額，確可與債券面額相符。此時債券須照面價償還，故其面額即為實值。茲列表以明之：

時 期			購入價值應得之	債券所發之利息	各 期 儲 積 額	債券購價儲積 折價後之總額
年	月	日	利息(週息六釐)	(週息五釐)		
22	7	1				\$ 97,291.40
	12	31	\$ 2,918.74	\$ 2,500	\$ 418.74	97,710.14
23	6	30	2,931.31	2,500	431.31	98,141.45
	12	31	2,944.24	2,500	444.24	98,585.69
24	6	30	2,957.57	2,500	457.57	99,043.26
	12	31	2,971.30	2,500	471.30	99,514.56
25	6	30	2,985.44	2,500	485.44	100,000.00
合 計			\$ 17,708.60	\$ 15,000	\$ 2,708.60	

(說明) 按投資 \$97,291.40 照週息六釐，期半年計算，應得利息為 \$2,918.74，但照券面規定，祇得利息 \$2,500，其差額 \$418.74，即為投資額之增加。以原投資額 \$97,291.40 加新增之 \$418.74，其總額為 \$97,710.14。

第一期(假定為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利息時，應分錄如下：

現金	\$ 2,500.00
公司債折價	418.74
投資收益(某某公司公司債利息)	\$ 2,918.74

以後各期，均依此分錄。至第六期末，公司債折價帳戶上之數額，適可結清。

(二)平均法——此法又名直線法，即將折價之數額，以期數除之，逐期加入實際收到之利息，一併作為本期應得之利息。茲列表以明之：

時 期			債券所發之利息	購入價值應得之	儲 積 額	債券購價儲積 折價後之總額
年	月	日	(週年五釐)	利息(週年六釐)		
22	7	1				\$ 97,291.40
	12	31	\$ 2,500	\$ 2,951.43	\$ 451.43	97,742.83
23	6	30	2,500	2,951.44	451.44	98,194.27
	12	31	2,500	2,951.43	451.43	98,645.70
24	6	30	2,500	2,951.44	451.44	99,097.14
	12	31	2,500	2,951.43	451.43	99,548.57
25	6	30	2,500	2,951.43	451.43	100,000.00
合 計			\$ 15,000	\$ 17,708.60	\$ 2,708.60	

照此每期收到利息時，均應分錄如下：

現金	\$ 2,500.00
公司債折價	451.43
投資收益(某某公司公司債利息)	\$ 2,951.43

(三)損益法——此法亦將折價額以期數除之，而得每期應攤之數額，作為每期之收益，記入損益帳戶之貸方。至於帳上所記載之利息(投資收益)，則為實際收到債券利息之金額。茲列表以明之：

時 期			債券所發之利息	帳上所記之	損益帳戶各期	債券購價儲積 折價後之總額
年	月	日	(週息五釐)	利息收益數額	之貸項 儲積額	
22	7	1				\$ 97,291.40
	12	31	\$ 2,500		\$ 451.43	97,742.83
23	6	30	2,500		451.44	98,194.27
	12	31	2,500		451.43	98,645.70
24	6	30	2,500		451.44	99,097.14
	12	31	2,500		451.43	99,549.57
25	6	30	2,500		451.43	100,000.00
合 計			\$ 15,000		\$ 2,708.60	

每期收到利息時應為之分錄如下：

現金	\$ 2,500.00
投資收益(某某公司公司債利息)	\$ 2,500.00
公司債折價	451.43
損益	451.43

由上所述，債券溢價之攤提與折價之儲積，均有三法以處理之。三法之中，以年金法最為合理。以溢價言之，因其將購入價值計以市場利率，並以市場利率計算應得之利息，與債券所發利息之差額，由溢價中減除，則購入價值減低，第二期應得之利息減少，攤提額增加，以後各期，依此類推。以折價言之，因其將購入價值計以市場利率，並以市場利率計算應得之利息，與債券所發利息之差額，由折價中減除，則購入價值增高，第二期應得之利息增多，儲積額亦增加，以後各期，仍依次類推。其計算之方法，完全根據於複利之公式，無絲毫之差誤，故對於債券之投資價值，可以按期求得其正確之數額。至於平均法，則與複利儲積及攤提之法不符，故隨時計得債券之投資價值，在理論上，不能十分正確。但因其計算方法之十分簡便，不若年金法之深奧繁複，故在實際上用之者甚多。此與下章所述之平均折舊法，為多數企業家所樂於採用者同一原理也。至於損益法，則與會計原理不合，故不宜採用。

問 題

- (1) 試解釋『現值』之意義。
- (2) 何謂『年金』？試舉一例以證明其應用。
- (3) 何謂『年金現值』？試述二種不同之情形，以證明其應用。

- (4) 債券之折價與溢價，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處理？
- (5) 債券發生折價及溢價之原因何在？試列舉之。
- (6) 長期投資之證券，必須計算其溢價與折價，而短期投資則毋需計算，何故？
- (7) 債券折價儲積及溢價攤提之處理方法各有三種，試分別比較其異同，並申述其優劣之點。

習題一六五

(1) 設某君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存入新華銀行現金\$125,000，訂定週息八釐，每半年複利一次。旋至民國二十年，復因收入豐富，決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至新華銀行存款一次，其每次所存數額，均為\$200，利率為週息六釐，每半年複利一次。試計算至民國二十二年底為止，某君在新華銀行存款之本利總和，共為幾何？

(2) 試根據上述情形，為某君作存款，計息及提款等必需之分錄。

習題一六六

(1) 某君擬預存款項於某銀行，自即日起，每半年提取 \$300，以充其子女之教育費，以四年為期，復至四年之末，另提現金\$4,000，以為其子女婚嫁之需，茲假定某銀行之存款利率，為週息九釐，每半年複利一次，問某君現應一次存入現金若干元？方能適敷此二種提款之用。

(2) 試根據上述情形，為某君作存款，計息，及提款之分錄。

習題一六七

某甲於某年初給其十歲之子某乙八釐債券 \$20,000, 此項債券, 半年付息一次, 每期收到之息, 半數作為某乙之生活費及教育費, 其餘半數存入新華銀行儲蓄存款戶, 年息七釐, 每半年複利一次, 試計算某乙二十四歲末之儲蓄存款總額。

習題一六八

(1) 設有某種庫券, 券面利率週年六釐, 利隨本減, 以前還過千分之七百九十五。尚有千分之二百〇五, 自本年起, 分二十一個月還清。第一月至第二十月每月還千分之十, 最後一月還千分之五, 各月應還本息數額如下:

期數	應還本金	應付利息	本息總額
1	\$ 1.00	\$ 0.10	\$ 1.10
2	1.00	0.10	1.10
3	1.00	0.09	1.09
4	1.00	0.09	1.09
5	1.00	0.08	1.08
6	1.00	0.08	1.08
7	1.00	0.07	1.07
8	1.00	0.07	1.07
9	1.00	0.06	1.06
10	1.00	0.06	1.06
11	1.00	0.05	1.05
12	1.00	0.05	1.05
13	1.00	0.04	1.04
14	1.00	0.04	1.04
15	1.00	0.03	1.03
16	1.00	0.03	1.03
17	1.00	0.02	1.02
18	1.00	0.02	1.02
19	1.00	0.01	1.01
20	1.00	0.01	1.01
21	0.50	0	0.50

若投資者希望合月息一分, 試計算其現值(即現在之買價)為若干?

(2) 若以上項算出之價格，購入該庫券\$35,000，試分錄之。並示其起首五期收到本息之分錄。

習題一六九

(1) 設國泰公司擬購華中公司之七釐公司債，面值 \$50,000，定期五年，每半年發利息一次。如市場利率為每年八釐，試計算其現值，並按照年金法計算每半年應行儲積之折價，而列表以明之。

(2) 若國泰公司按照每年八釐以計算華中公司債券之現值，購入該項債券票面\$50,000，試分錄之，並表示國泰公司每期收到債券利息時之分錄。其折價仍按年金法儲積之。

(3) 上項債券折價之積儲，若按平均法計算，則每期應攤提若干？試列表以明之。

習題一七〇

(1) 上題債券，若市場利率為每年六釐，試計算其現值，並按照年金法計算每半年應行攤提之溢價，列表以明之。

(2) 國泰公司現按年息六釐計算之現值，購入票面 \$ 50,000，試分錄之，並示國泰公司每期收到債券利息時之分錄，其溢價之攤提，仍按年金法為之。

(3) 債券溢價之攤提，若按損益法記載，則每期應攤提若干？試示每期收到債券利息時之分錄。

習題一七一

(1) 某甲購得房屋一所，議定先交屋價 \$4,000，自交屋日起至五年底止，每半年付款 \$1,000。若以年利一分，每半年複利一次計算，試問該屋目前之實值為若干？

(2) 某乙購屋一所，議定先交屋價 \$3,500，自交屋之日起，至十年底止，每半年付價 \$500。但某乙交過屋價 \$3,500 接收房屋後，至第三年底止，從未交款。今某乙擬將前欠六期，以及將來之十四期合計應交付之款，在此時一次付清，若彼時市場利率為年利八釐，每半年複利一次，試計算其數額。

習題一七二

保勝土產公司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保勝土產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金，應收款項及存貨	\$ 50,000
投資	124,149
固定資產	100,000
資產總額	<u>\$ 274,149</u>
<u>負債及資本</u>	
流動負債	\$ 25,000
資本：	
股本	\$ 200,000
公積	49,149
資本總額	<u>249,149</u>
負債及資本總額	<u>\$ 274,149</u>

關於投資一項，其買進時之情形如下：

- (1) 裁兵公債（清閑季節剩餘資金之投資），買價 \$8,000，面值 \$9,800，時價 \$8,100。
- (2) 中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因謀業務上之聯絡而為之投資）買價 \$6,000，面值 \$5,500（占總額 55%），每年均能分派優厚之股利者。
- (3) 上海製造公司之股票，買價 \$15,000，面值 \$14,000（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購進）。就上海製造公司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決算表所示，其實發股本，票面為 \$100,000，二十二年度淨利 \$13,500（此項投資之目的，在謀獲取較厚之股利）。
- (4) 景星建築公司之股票面值 \$70,000，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買進，買價 \$75,000，其二十二年底之決算表上，有下列四項事實可供參考：

實收股本——票面	\$ 100,000
公積	15,000
本年純利（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股利——本年度中付出者	10%

- (5)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買進面值 \$10,000 之永安公司五釐公司債券，以作某種基金。該項證券，定期四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公司買進之時，希望每年能得利息六釐，買價 \$9,649。現曾領息四次，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各二期（假定折價用年金法計算者）。
- (6) 二十年一月一日，購進面值 \$10,000 之久和公司債券，該項債券將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其購買時之目的，在於持有

以供償債基金之用。買價計 \$10,500 (假定溢價用平均法計算者)。

查該公司對於投資之估價，一律以購入成本為標準，現試將各種證券分別加以計算，確定投資之價值，重行編製正確之資產負債表。所有各項證券之計算方法，亦須一一示明。

附 表

- (1) $(1+0.04)^{20} = 2.19112314$
- (2) $\frac{(1+0.03)^8 - 1}{0.03} = 8.89233605$
- (3) $\frac{1 - (1+0.05)^8}{0.05} = 6.46321276$
- (4) $\frac{(1+0.08)^5 - 1}{0.08} = 5.8666$
- (5) $(1+0.045)^{-6} = 0.76789574$
- (6) $\frac{(1+0.035)^{30} - 1}{0.035} = 51.62267728$
- (7) $(1+0.04)^{-10} = 0.67556417$
- (8) $\frac{1 - (1+0.04)^{-10}}{0.04} = 8.11089578$
- (9) $(1+0.03)^{-10} = 0.74409391$
- (10) $\frac{1 - (1+0.03)^{-10}}{0.03} = 8.53020284$
- (11) $\frac{1 - (1+0.05)^{-10}}{0.05} = 7.72173493$
- (12) $\frac{(1+0.04)^6 - 1}{0.04} = 6.63297546$
- (13) $\frac{1 - (1+0.04)^{-14}}{0.04} = 10.56312293$

第四十六章 固定資產

第一節 固定資產之意義及分類

固定資產為事業經營上不可或缺之財物，其持有以長時期內之使用為目的，不以短期間內之變賣為主旨，故決定某項財產之是否為固定資產，應視其對於一企業繼續經營中之功用與服務以為斷。設有引擎一架，在鐵工廠中，則以製造銷售為目的，自應作為製成品盤存，而在毛織廠中，則以經營上之長期使用為目的，故為固定資產之一種。

固定資產之種類，雖極繁夥，難以縷舉，惟在企業經營之過程中，以其價值之是否減少為標準，可分為下列兩類：

- (1) 雖於經營之過程中，將其使用，而其價值並不逐漸減少者，如建築房屋道路之土地，用作原動力之水源等是也。
- (2) 因經營使用而減少其價值者，如房屋機器及礦山森林等是也。

此種價值之減少，又可依其性質之不同，而分為二類：

- (甲) 折舊 (Depreciation) —— 固定資產之折舊，為使用或物質消損之結果，而使其效能及價值減低。如房屋因居住年久而破

舊，機器因使用耗損而廢棄者皆是。

(乙)耗竭 (Depletion)——固定資產之耗竭，為採取或耗用之結果，而使其數量及價值減少。如礦山之久經開採，而礦苗漸少，森林之久經砍伐而木材之漸稀是也。

第二節 固定資產估價之通則

固定資產，通常須供數年或數十年之用，故其估價，實有繼續性之存在，於最初取得之時，應求得其原始成本，在以後使用各時期中，每期復須重行估價，俾得計算其營業之成本，與決定其各期之財政狀況。

我人欲解決個別固定資產之估價問題，應先瞭解適用於一般固定資產之估價通則。固定資產，通常即以『成本減折舊(或耗竭)』為估價之標準(在不發生折舊與耗竭之資產，即以其成本為估價標準)。故其主要之原素有二，即(一)成本之決定，與(二)折舊或耗竭之計算是也。本編對於固定資產之討論範圍，分為三章，其綱要如下：

I. 原始價值

- (1) 理想價值(Ideal Value)之決定
- (2) 成本之決定

II. 重估價值

- (1) 價值之低減
 - (甲)折舊之計算
 - (乙)耗竭之計算
- (2) 價值之高增

(甲)擴充及改良之處理

(乙)漲價之處理

III. 各別固定資產之估價

本章先述決定成本之方法，與估價上之一般原則，下章討論折舊之計算與處理，第四十八章則論各別固定資產之估價，而附及於遞耗資產焉。

第三節 理想價值之決定

理想價值者，即預計某項固定資產將來所能提供勞務之現值也(Present Value of Future Services)。蓋一事業置辦固定資產之本意，原不過為供長時期之使用，易言之，即事業所費於固定資產之支出，祇能就其以後在營業活動上所提供之勞務而取償之。例如房屋之建造，目的在於生命財產之遮蔽與保護；運貨車輛之購置，則以輸送貨物為宗旨，故房屋或運貨車輛之價值，當由其遮護與運輸之效用而發生。故決定固定資產之價值，實無異於計算其在可供使用之時期中，所能產生勞務或效用之價值。設有運貨車一輛，能行駛六萬公里，則會計員對於該車價值之計算，當先估計六萬里之運輸，對於事業之經濟上的價值，究為若干？此種計算，必須於該車毀滅以前，預先為之，蓋事業之決算表上，對於該車之價值，每期必須有表示故也。

考固定資產之勞務，類多於數年之經營中，繼續提供，故其理想之價值，在估價之時，應為其勞務總價值之現值，易言之，即該種勞務或效用之還原價值(Capitalized Value)。事業對於固定資產之支出，能在經

營過程中得以取償者，即係該項資產將來所能產生之勞務。然勞務於現時既不能盡行取得，故其現時之價值，必小於以後提供之總值，此種估價，謂之折成現值(Discounting the Value)。例如機器一架，預計能使用十年，每年所能供給之勞務，其經濟價值為\$500，則其勞務之總值，共計\$5,000。依照一定之市面利率，將此總值折成現值，即成該項機器之理想價值。此與上章長期投資中年金現值之計算方法，同一原理也。

雖然，固定資產之價值，通常並不能以其理想價值為估計之標準。因計算特殊資產之現值，困難叢生，故將勞務折成現值之方法，殊難適用。例如某工廠有形式不同工作不同之機器百架，則欲分別決定每架機器所生勞務之價值，每為事實所難能。蓋估計全廠機器勞務之總值，已覺其萬分困難，設欲再進一步而以計算所得之總值，公平支配於各架機器，尤屬過於繁瑣，而結果仍不能正確。故會計學上對於固定資產之估價，不能以其理想價值為標準，而不得不以較易決定之價值，以為之代。

第四節 成本之應用

理想價值之不易計算，已如上節所述，則會計員對於固定資產將來各期所供給之勞務，究應如何估價耶？夫出品需要之增減，生產方法之更易，銷售價格之上下，皆足以影響於其勞務之價值。故固定資產若欲依其將來之勞務而估價，勢將無決定之可能。因之會計員不得不假定固定資產所產生之價值，與其事業在購置該項資產時所支出者，並無上下，易言之，會計員等欲決定一資產之原始價值，必假定『資產之價值，即為所費之成本』。故照現今通行之會計方法，固定資產之估價，必先

計算其與理想價值近似之成本價值，而後再依成本逐期重行估價，俾決定每期之營業成本與財政狀況焉。

雖然，成本之決定，有時亦多困難。蓋固定資產之取得，方法不一，因取得方法之不一，其成本亦並不一致也。考取得固定資產最普通之方法，計有六端，列舉如下：

(一) 購買或交換

(1) 以現金一次付清貨價

(2) 先以現金支付一部分貨價，其餘額則為

(甲) 除帳，或

(乙) 出給票據

(3) 以股票或公司債券抵付買價。

(4) 以他種財產交換。

(二) 分期付款購買

(三) 自建或自造

(四) 租賃(Lease)

(五) 捐贈(Donation)

(六) 發現(Discovery)

決定固定資產之成本，既隨取得之情形而異，則各種情形，自有分別討論之必要，茲於下節中逐項研究之。

第五節 成本之決定

(一) 由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之資產——由購買而取得之固定資產，

其成本之決定，與上文第四十二章所述決定存貨成本之原則相同。其數額可查閱進貨發票或他種契據而得之。惟發票或契約上，苟有附載之條件，亦須詳加察核。如付還貨款時有現金折扣者，則成本當為發票上之價格，減去折扣後之實付數額。如有其他折讓，亦當於發票價格中減去之。至於購買時之必要費用，如運費，關稅，佣金，運送中保險費，以及機器裝置費，不動產登記費等，均應加入成本之內。

固定資產之購買，其買價如非一次付清者，則其未付訖之部份，除正價以外，每有利息等之負擔。此種額外費用，並非資本支出，故不能列作資產之成本，而應作為財務費用。有時一物之出售，其現售價格與賒售價格，並不相同。若賒售價格，高於現售價格，則超出之數，亦應視為發生交易以至繳清貨款時間中之財務費用，倘再細加分析，則是項財務費用中，實包括利息，保險及收帳等費用也。若發票上祇載明一種價格，而貨主可接承無利息之票據，以償貨款者，則應詳察發票上之價格，是否高於其現售價格。否則所購固定資產之價值，必將高估，而賒欠時期內之財務費用，必為少計矣。

若固定資產之取得，係以抵繳股款，或以債券交換者，則其成本之確定，最為困難。設一公司之股票或債券，有一部份以現金認募或出售者，則其現金發行價格，當可作為此等證券之價值。故在該時以證券之一部份以交換資產，則資產之價值，當可以證券之現金價格估計之。有時一部份之股票或債券，係以現金照票面發行，則此證券之價值，與其票面價值無異，故以該種證券換取固定資產，當可以所發證券之票面總額，作為其成本價值，而記入帳上。然有時證券之發行，僅一小部買得現

金，而一大部份之證券，均以之交換財產，則在此種情形之下，其證券之現金發行價格，實不可靠，逕以之作爲固定資產之成本價值，亦不正確也。如公司之全部股份或全部債券，因取得某項固定資產而發行者，則該種證券之現金價值，即該項資產之成本價值，更屬難以決定。於是固定資產之估價，惟有以其所交換之證券之票面價值爲標準耳(註)。

設固定資產之全部或一部，乃以他種資產交換而得，則此種新資產之成本，亦覺不易決定。如交換完成時之一切事實，均可查核，則估價問題，或較簡易。例如以現金 \$50 及價值 \$100 之甲資產換取價值 \$150 之乙資產，則乙資產之成本，顯係 \$150，似無疑義。然甲資產之成本，雖爲 \$100，惟以其交換乙資產，則僅值 \$90，假定現金 \$50 仍須支付，則乙資產僅值 \$140，而甲資產之價值，顯有 \$10 之低降。乙資產之成本，必詳爲計算，俾其帳面價值，不致超過其現金價格也。

(二)分期付價購買之資產——分期付價購買契約 (Installment Purchases Contracts)，亦稱有條件銷貨契約 (Conditional Sales Contracts)。其內容常載明每期應付之金額，購買人須在付清約定各期價金之後，方能取得該物之所有權。故所付之各期價金，在契約上每稱之曰租金，因各期價金未經付訖以前，該物之所有權，固仍屬於賣主也。以此種方法而購取之資產，在會計上所發生之問題，爲所付之各期價金，在尙未完全付清以前，究應如何處理？該項價金，在名義上既稱爲租金，則應否作爲費用，抑須作爲資產之成本，而逐漸蓄積？此種事實之真

(註)我國公司法中，對於以財產抵繳股款之辦法，規定綦嚴，即主管官署或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檢查產財之價值與所給股數相比，是否公允，如認所給股份太多，得加裁減。惟在實際上則財產之價值，究是出於估計，實無一定標準也。

相，在帳冊上，務必明白之表示。其妥當之辦法，即在資產方面，設立『分期付款購置之資產』(Assets Bought on Installment Basis) 帳戶，在負債方面，設立『應付分期價金』(Contracts Payable in Installments) 帳戶，而以應付貨款之全部分別記入。如分期價金到期支付，則應借入負債科目，而資產之成本價值，則為資產科目與負債科目之差額。

(三)自建或自造之資產——固定資產，由一企業自己製造或建築，以供使用者，其成本之決定，與上文第六編及第四十二章所述決定製成品及半製品成本之原則相同，其成本數額，可就成本記錄中查得之。所有原料，人工及適當之製造費用，當可作為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普通對於原料及人工成本之計算，不致虛浮，惟對於發票價格以外之運費，以及應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貯藏費用，亦應計入作為原料之成本。至言人工，則僅實際為製造該資產而僱用者，方可計入。至若適當之製造費用，頗難計算，因製造費用之中，是否應包括投資之利息及停工時期之損失，在會計學者之間，尚無一致之主張也(註)。惟常人每以為自造之資產，其成本必低於買價或託人包造之價格，故以投資利息及停工時期之損失，加入資產之成本價值中，並無不當。細味此種論調，實難成立。蓋以自造資產所節省之成本，作為利益，實有不合。製造費用可分攤於自己建築或製造之固定資產者，須以該項費用，對於特殊之建築或製造，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者為限。是故監工員之薪工，可作為固定資產之成本，因建築所舉之借款，其利息亦可作為資本支出，但建築完成以後之利息，則

(註) 見本書第四十二章第三節。

須記作費用矣。

自造資產之成本，有時高於市場上之買價。例如有車床一部，在並非製造車床之工廠中製造之，其成本為 \$1,500，然同樣之車床，若於市場上購買，則僅須 \$1,200，在此種情形之下，則車床之製造，顯然有 \$300 之損失，此項損失，為估價穩健計，最好直接借入公積帳戶，而使資產之成本價值，在帳面上僅表示 \$1,200。在另一方面，如自造資產之成本，低於買價，則現今通行之方法，並不以之作爲利益。蓋如以資產售與企業之本身，固不應有利益之取得，而實爲成本之節省 (Saving) 也。

(四) 租賃之資產——租賃財產，在資產負債表上，可以『租入資產』之科目，列爲固定資產之一種，其負債方面之科目，則可以『出租人』表示之(註)。如有以現金支付押租，俟租約終止時，可以如數收回者，則押租亦應作爲固定資產。又承租不動產時，承租人每須負擔改良或變更租賃物之費用，此種費用，應借入『賃租財產之改良』(Leasehold Improvement) 或其他適當之帳戶，而須於租賃期限內分期攤提之。

(五) 捐贈財產——捐贈財產，普通在受贈人方面，並不負擔多大費用，而在受贈之時，應以財產之實價入帳。然實價之決定，必須託他人爲公平之估計，俾帳面價值，不致虛抬。捐贈財產價值決定之後，在會計上之處理，應與事業購置之財產相同，即借入固定資產帳戶，惟其貸方科目，則爲『特別公積』帳戶，如『捐贈公積』或『捐贈資產公積』等是。此項公積，應與營業公積劃分，在資產負債表上，必須分別排列，俾免混淆。捐贈資產之科目，其名稱亦須明白註明。取得捐贈資產而支出

(註) 見本書第五編公司合併章租賃節。

之費用，應借入捐贈公積帳戶。如有某人以土地一方，捐贈與某公司，某公司在取得時所付之過戶及其他費用，應借入捐贈公積。即如該項土地估價值銀 \$10,000，但付過戶等費用計銀 \$1,000，則捐贈公積之差額，當為 \$9,000，分錄如下：

捐贈土地	\$ 10,000	
捐贈公積		\$ 10,000
捐贈公積	1,000	
現金		1,000

(六)因發現而獲得之資產——因發現而佔有，因佔有而取得之資產，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與上述之捐贈財產相同，必須先行公平估價，然後以其估計之價值入帳。例如一方土地之購買，初不知其地層內藏有豐富昂貴之礦苗，因而其購價甚為便宜。然一旦有價值極大之礦苗發現，則其土地之價值，自必飛增。地質專家對於鑛苗數量之估計，當可作為估價之標準。至其記錄之方法，則應借入適當之資產帳戶，如『發現資產』或『發現鑛苗』等。其貸方科目，或為『公積』，或為『發現公積』，或為『發現某項資產公積』，均無不可。

第六節 固定資產價值之低減——折舊

折舊者，資產之價值，因使用而漸減之謂也。折舊之研究，原非為會計學中之問題，惟以其對於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有重大之關係，乃附帶加以注意而已。

固定資產之估價，會計學上有一基本原則，即所謂『成本減折舊』是也。惟成本減除折舊後之價值，有時亦殊不易決定。蓋成本之計算，既

難正確，而在計算之時，又須視取得之情形，而定其支出之性質，何者可以加入成本，何者不應列入。故取得固定資產之所費，究屬若干，亦不易決定，此其一。其次，折舊之計算與分攤，必先探知其價值低減之原因，而預為規定適當之折舊率。此種事實，每因資料之不足，時難有肯切之認識，以致逐期分攤之數額，或有不均之弊，此其二。職是之故，固定資產之估價，會計學上對於『成本減折舊』之原則，雖奉為金科玉律，然在實際上，則兩個要素數額之計算，均難有絕對之把握也。

折舊問題，甚為繁複，扼要言之，可分二端：

(1) 每期折舊額之估計

(甲) 應行折除價值之估計

(乙) 資產使用期限之預計

(2) 決定使用資產各期中應負擔之折舊數額——即預計折舊額之分攤

上述乃係討論折舊問題之綱要，編者以其內容之複雜，故為另列一章以詳論之，此間不過示其梗概而已。

第七節 固定資產價值之低減——耗竭

資產之中，有性質雖屬永久，然因其物質之減少，致其價值亦隨之低減者。如鑛山，森林，及其他天然之富源，均因採取而消竭者是也。此種資產，通稱謂遞耗資產。其價值之低減，既由於其物質的減少而發生，故在會計上，應決定其耗竭之價值。耗竭在各會計時期中之分攤，與折舊之分攤，大體相似，蓋會計員不論對於折舊或耗竭，均須計算與記載資產

應折減之價值，及其在各期內應分攤之數額也。

茲假定有價值 \$250,000 之鐵鑛一座，預計可採得生鐵五十萬噸，而採取工作，將於四年中完成。該項資產在經營時期內，因所藏鑛苗之取出，而逐漸耗竭。其耗竭之價值，可依歷年 (Calendar year)，或每噸之出產，而分配於各期產品之成本。普通耗竭之計算，乃以某種衡量之單位為標準，而其分攤之情形，亦直接以此種標準為根據。例如，某期中開採鑛苗120,000噸，以每噸成本\$0.50計，則應攤提之耗竭為\$60,000。資產方面之『鑛產』(Mining Properties) 帳戶，即須貸入此數，或另設『耗竭準備』帳戶亦可，而借方之相對科目，則為『耗竭』帳戶，其分錄如下：

耗竭——鑛山	\$ 60,000	
鑛山，或	}	
耗竭準備——鑛山	}	\$ 60,000

第八節 固定資產價值之增高——擴充及改良

資產之成本價值，及其價值之減低，已於本章以前各節，詳為討論。茲再論固定資產價值之高漲。夫折舊與耗竭，雖為固定資產不可避免之現象，然有某種原因，可使該種現象，遲緩發生，亦屬常事。此種原因惟何，曰固定資產價值之增高是也。

固定資產價值之增高，其原因可歸納為(一)擴充，(二)改良，及(三)漲價三端。擴充及改良為資本支出(見第四十章)。故與收益支出，如維持及修繕等費，應慎為劃分。

(甲)擴充——固定資產之擴充，乃就原有之資產，為數量上之增

加，故其性質，與調補(Replacement)不同。蓋調補者，以一資產調換性質上大致相同之他一資產；擴充者，以一資產加入他資產，而為其一部份也。職是之故，購置新機器以調補舊機器，不能作為舊機器價值之增加；因新機器之購置，雖為資本支出之一種，惟其在會計上之處理，應作為獨立之交易，而不可視為原有資產之增加也。

(乙)改良——改良者，增加資產之生產力，或延長其使用期限之支出也。例如舊機器重行裝置，而能使其合於製造新產品之用，或以鋼製之門窗，替代木製之門窗皆是。改良(Betterment)與維持(Maintenance)及修繕(Repairing)，性質互異，不可相混。例如除去馬達汽缸中污穢之費用，非為汽車之改良，而為『維持』上必要之支出。窗戶上破碎玻璃之重配，為房屋之修理，而應作為本期之費用。惟一資產之改良，不必定須在其現存之形式上或物質上有所變化，重行裝置其地位，或延長其使用之時期，亦為改良之工作。如一機器自一室移至他室，而重行裝置之，在某種情形下，當可作為改良，而將其費用歸入資本支出也。故改良可視為固定資產性質上之改進，雖對於資產之體積或其主要之特性，並無改變，惟必能增進其勞務之效能，此乃『改良』之特徵。

固定資產之擴充與改良，與其逐期之折舊，應分別處理。擴充與改良，能影響於折舊之計算，因其對於預計之折舊額，或預計之使用年限，或折舊額及使用年限兩者，均有影響也。我人於此，應加注意者，即固定資產之擴充與改良，有時亦為維持費用之一部份。總之，正當之會計方法，祇許以實在增加資產價值之部份，作為資本支出，而其餘須歸作本期之費用。

第九節 固定資產價值之增高——漲價

固定資產價值之增加，除擴充及改良外，尚有漲價一項，爲其最顯著之原因。例如營業房屋之基地，每因該區社會經濟情形之發達，而呈漲價之趨勢。如將此項漲價，記入帳上，則每爲會計學者中之穩健主義者所反對。然在公用事業，因計算成本，釐訂公平價格之關係，每須依重置成本爲計算服務價格之標準，於是不得不將漲價記入帳上。如欲記載固定資產之漲價，則應以漲價之數借入『資產』或『資產漲價』帳戶，而其相對之貸方帳戶，應爲『漲價準備』，此與處理存貨漲價最妥善之方法，完全符合也（見四十二章第五節）。

漲價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上，可作爲沖銷科目，而自相對之資產項目中減去，故其結果對於淨值並無影響。若在公用事業，則漲價準備，可作爲特別公積之一種，俾營業之成本，得以資產之新價值爲計算之標準。

第十節 重置成本

成本減折舊後之金額，常不能表示某一資產之真實價值。於是事業每有以現實之重置成本 (Reproduction Cost) 以估計資產之新價值者。然此種估計，頗爲困難，因各種資產，其性質各不相同，即偶然相似，則又因其地點之不同，與物質效能消長程度之不同，而其現實之價值亦不能盡同。於是欲估計某種資產之現在價值，須具十分精確之技術，如僅賴市場上之價格，終不可恃也。

重置成本，可就願意購買者所出價格，或承建者及製造廠家之估價而決定之。從該種新價值上，應減去適當之折舊數額，俾得決定現在之實價。自事業之管理方面而言，雖在物價上昇之時，資本之重置，必須增加負擔，故其日後之理財方針，對於此種可能預見之意外，實有應加考慮之必要，惟依照重置成本計算折舊，對於此種理財上之問題，仍多不能解決，而其對於營業之費用，則反有錯誤之計算，故終非妥善之方法。折舊與重置成本之關係，將於下章第十二節中詳論之。

第十一節 固定資產價值之鑑定

固定資產價值之鑑定，目的甚多。有為納稅者，有為計算折舊保險，及出售之價值者，亦有為借款或發行新證券，而欲將此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者，然其普通之目的，乃在決定下列各種價值：

(甲) 成本價值

- (1) 實際成本，或
- (2) 重造成本

(乙) 折舊後之價值

- (1) 實際成本減折舊後之價值，或
- (2) 重造成本減折舊後之價值

記載鑑定價值(Appraised Value)之記錄，應視其所為鑑定之根據而不同。如以實際成本為根據者，則鑑定應表明成本減折舊後之價值，而對於資產或折舊準備帳戶，須為必要之更正。茲分三點言之：

- (1) 更正資產之成本——設鑑定之價值，與資產之帳面價值不同，則

其差異之數，或由於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劃分之不當而發生，故鑑定之價值，如高於帳面上之價值，則應貸入公積帳戶，因過去之資本支出，誤作為收益支出故也。反之，鑑定之成本價值，如低於帳面價值，則應借入公積帳戶，以更正過去年度將收益支出作為資本支出之謬誤。

- (2) 更正資產之折舊——設過去年度中之折舊數額，有高估或低估之情事，則各該年度之利益，必有同樣之虛示，故其更正之方法，應以折舊過多之數，貸入公積帳戶；而以折舊過少之數，借入公積帳戶，俾使公積得表示正確之數額。
- (3) 其他更正——依(1)(2)兩點，更正資產之成本及折舊以後，如鑑定價值與帳面價值，兩方面尚有差額，則以其高出之數，貸入公積帳戶，而以其低少之數，借入公積帳戶，使資產之實值，可因帳面價值之更正，而正確表現於帳上。

設鑑定以重造成本為根據，而鑑定之重造價值大於資產之實際成本，則以前依成本計算之折舊，必嫌不足，故須加以更正。例如機器一架，成本 \$5,000，折舊 \$1,000，鑑定之重造成本為 \$8,000，而以重造成本計算折舊之數額為 \$1,600，則在帳簿上，應作如下之分錄：

機器	\$ 3,000
折舊準備	\$ 600
資產鑑定未獲利益準備	2,400

問 題

- (1) 固定資產之取得，普通有種種不同之方法，試列舉之。

- (2) 試申述決定成本與估計折舊之困難。
- (3) 何謂『理想價值』?其計算方法如何?
- (4) 某地產公司,建築十層公寓一所,費時三載,在建築期中,與中央廣告公司訂立合同,四周樹立廣告牌,每牌收取年租二百五十元,問此項收入,在某地產公司方面,應如何處理?並申述其理由。
- (5) 某公司之股票,票面每股一百元,市價每股八十元,今以二十股易機器一架,試問其機器之成本若干?股票之折價,是否應加入機器成本?試申述其理由。
- (6) 假定實業部為發展西北實業,獎勵投資起見,特規定凡在西北各省國有土地上建造工廠,而能繼續經營十五年,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政府即將其建築廠房所佔用及其四週需要之土地,贈予該工廠。今有上海實業家數人,組織一羊毛工廠,領得公地一百畝,蓋造廠房,共費建築成本十五萬元,在請求領用公地時,呈准實業部,一俟該廠經營十五年之後(每年平均僱用工人六百五十名),政府即將該項土地贈與該廠,若該廠於約定時期中不能繼續營業,則應以二萬元之代價,購買該項土地。

上述事實,在工廠初創之時,應如何處理?在十五年繼續營業滿期後,又應如何處理?試詳論之。

- (7) 安足製鞋廠在其工廠內製造自用之工具數種,試問用何種要素,可決定該種工具在公司帳簿上所表現之成本價值?

- (8) 何謂漲價?固定資產發生漲價,在帳簿上,應如何記載?
- (9) 適用於固定資產估價之重造成本,其意義若何?陳舊之資產,現已不再製造者,其重造成本,可以決定否?
- (10) 試述折舊(Depreciation),耗竭(Depletion)及攤提(Amortization)之定義及其區別。

習題一七三

(1) 機器一架,其發票上之價格為二萬七千元,其他關於該項機器之費用如下:

運費車力.....	\$ 250
裝置費.....	180
試驗費.....	375
改裝費(遵照工程師於試驗後之意見).....	138
購買時所出票據之利息(6%九十日期).....	?

該架機器,預計可用五年,到期機器仍屬完好,惟不適合於該廠之用,預計出售價格,可得七千元。試計算下列各項:

- (甲) 該機器之成本價值;
- (乙) 五年內應行折舊之價值。

習題一七四

某工廠之廠房,係用磚瓦築成,原始成本為十萬元,稱之為『第二號廠房』,該屋可使用二十五年,每年折舊率為 $2\frac{1}{2}\%$ 。在某會計年度之

初，該屋之帳面價值爲四萬元，其後一年度中，有下列情形發生：

- (甲)付門窗修理費銀三百元。又牆壁，地板，及天花板等油漆粉刷費八百元。房屋之粉刷油漆，因該屋地址氣候關係，每三年必舉行一次。
- (乙)該屋因預備製造某種產品，須行改裝，計付遷移笨重機器之費用二千元。改裝包括隔壁之拆除，升降機之裝置，及內部輸送器具之改進，俾上層原作為倉庫用者，亦得供他種用途，改裝之費用共爲八千元。改裝以後，預計房屋使用之期限，得延長十四年。
- (丙)添造邊房三間，備作試驗室用，其成本爲四千元。
- (丁)在該廠決定改裝第二號廠房之前，有人願以五萬元收買該屋，惟廠方當局，加以拒絕。

對於上述之各種事實，試以適當之帳戶，分錄入帳，並表示『第二號廠房』帳戶之正確記載（假定該屋地基係租賃而來，故其價值之變動，與廠房毫無關係，即有人願出之價格，亦不包括地基之價值在內）。

習題一七五

某公司之機器及設備，新近由估價專家鑑定，其重置價值之總額爲二十二萬五千元，依照重置價值所計算之折舊，爲三萬五千元。機器及設備之帳面價值爲二十四萬元，其折舊準備爲四萬九千元。

試用適當之科目，對於上述情事，作必要之分錄。

習題一七六

某機器之原價爲一萬元，現以成本一萬五千元之新機器一架調補之。在使用舊機器之十年內，折舊準備爲八千元，舊機器廢棄後，以現金一千元賣與他人，試作必要之分錄。

習題一七七

某公司發行公司債以前，董事會決定以全部固定資產，託估價專員重行估價，而以其鑑定之價值，記入簿冊。公司帳簿，及估價公司之報告中，對於各項資產，均分別列示其價值與折舊準備。按該項重行估價之資產，其原始成本爲三十九萬元，公司帳簿上所示之折舊準備總額爲十四萬元。

經估價專員之鑑定，該項資產，如欲在現時重造，須費成本九十三萬元，而預計依照此項重造價值攤提之折舊準備，應爲四十八萬元。

在估價專員之報告中，說明公司所採用之折舊率，甚爲正確，而可繼續適用。估價專員對於超過帳面價值二十萬元之數，據稱係由下列情形而發生：

一般物價之上升	\$ 120,000
土地之漲價	30,000
十年以來改良之支出均作爲營業費用	50,000
	<u>\$ 200,000</u>

試說明此二十萬元之漲價，在公司之帳簿上，應如何處理；而在以後各期，對於折舊準備增加之數額，應借入何項科目，並以分錄表示估價之後一年，公司以高於估價專員鑑定價值四千元之價格，出售所有之土地。

第四十七章 固定資產之折舊

第一節 折舊之意義及其原因

夫固定資產之估價，在嚴密劃分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前提下，以成本減折舊為原則，在以上各章已屢述之矣。折舊（Depreciation）者，資產因歲月之經過，自然之消耗，或使用之結果，致其價值逐漸折減，乃以其所折減之價額，作為收益支出，由其使用年限內之各該年度，公平負擔之謂也。計算折舊，實係一種消極的估價方法，而為確定某一期間內財產價值及損益數額之重要關鍵。

至於發生折舊之原因，普通約有三種，茲分項述之如次：

- (1) 物質上之關係——所謂固定資產由於物質上之關係，而發生之折舊者，或由於工作使用而生磨損（Wear and Tear），或由於時月經過，而生腐蝕等是也。例如機器因繼續使用，物質上發生磨損，其使用價值，自當因之而減少，又如房屋，因年深月久，室中雖無居人，亦必為風霜雨露所侵蝕，而日就朽敗（Decrepitude）。此皆由於物質上之關係，而發生之折舊也。此項折舊之發生，因有

物質上之現象可資觀察，故不難根據其過去之經驗，預先算定其折舊額。折舊中之大部份，多屬此種。

- (2) 經濟上或職能上之關係——所謂固定資產因經濟上或職能上之關係，而發生折舊者。或由於新發明之出現，而致舊式資產之『不適用』(Obsolescence)，或由於營業之發展而致舊有資產之『不敷用』(Inadequacy) 所生之折價等是也。例如機器，在繼續使用中，固須發生物質上之磨損，但若一旦有新式機器之發明，而其使用效率，遠勝於舊式機器，則從經濟的眼光觀之，此時如仍使用原有之陳舊機器，在成本上必不合算。故縱令舊機器之使用年限尚可繼續，亦不得不將其廢棄，另購新式機器以代之，因之舊式機器即因不適用而發生折舊。又如因經營方針之變更，或銷路之擴張，則雖固有之機器或其他固定資產，完好無損，亦必停止其使用，另行購置新資產，方可適合現在之需要。此時固有之資產，遂因不敷用之關係，而發生折舊，固定資產之折舊，無論係由於不適用或不敷用而發生者，事前多不易確定，故其估計較難。
- (3) 其他偶然發生之關係——固定資產之折舊，有時並非由於物質上之磨損陳朽，或經濟上之不適用與不敷用而發生，但因水火兵燹等不可抗力之事故，從外界襲來，致其使用價值，突然減少，或竟予以重大摧殘，使不復能繼續使用者。此種折舊，其發生也不定，故欲預先測定，更為難能。

第二節 折舊之種類

固定資產之折舊，因吾人觀察點之不同，而可分為下列數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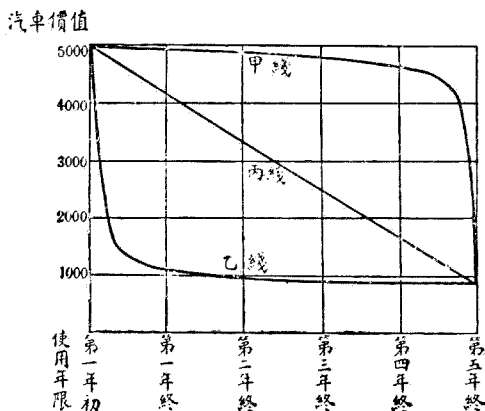
(一)個別折舊與綜合折舊——固定資產之各個單位，分別計算折舊者，謂之個別折舊 (Unit or Individual Depreciation)。若僅照固定資產之總數，合併計算其折舊總額，而不分別計算各個單位之折舊細數者，謂之綜合折舊 (Composite Depreciation)。

個別折舊，係按照各單位之固定資產，分別計算，其推測較易，普通所稱之折舊，皆指此種折舊而言。至於綜合折舊，則因全體資產，係由多數個別資產綜合而成，各個資產之取得時期，先後不同，使用年限，又不一律，故其計算方法，既較複雜，其結果亦較難正確，通常殊少採用也。

(二)實際折舊與理論折舊——實際折舊 (Actual Depreciation) 或稱絕對折舊 (Absolute Depreciation)，係根據各種固定資產各期間實際上所減價值而計算之折舊。蓋各種固定資產之使用價值，雖逐漸減退，但各期間所減數額，未必每期相同，例如初購新資產之若干期內，其折減之數額，定較以後各期為少，而此種折舊，乃即根據每期事實上所減少之數額而計算者也，故曰絕對折舊。理論折舊 (Theoretical Depreciation) 為不按實際情形而照理論方法所計算之折舊。凡固定資產中之經過一定年限，必須廢棄者，不論其實際上是否每年均有折舊，每年之折舊數額是否相同，概以一定之方法，將其價額分攤於使用各年度，而作為每年之折舊額。茲舉一例以明之。

設新置汽車一輛，其購價為 \$5,000，估計使用之期限為五年，五年之後，假定仍可售得殘價 \$600。若論其使用價值，則在購置後三四年內，苟使修理合度，實際上與新置時無甚區別。至四年之後，汽車各部已逐漸朽損，即使加以修理，亦將無法永久維持，一朝損壞，便成廢物。故

以此車之使用價值而言，則其實際上之折舊，可以下圖中之甲線表示之：



但若論其變現價值，則新車一經駛用，便成舊車，即使立刻將其變賣，跌價亦必甚鉅。但在二三年內，苟能善為修理，則作為舊車出售，其價值之差別，自必甚微。故以此車之出售價值而言，則其實實際上之折舊，可以上圖中之乙線表示之。

雖然，甲線或乙線所表示之實際折舊，均不適合於會計上之應用。因汽車之使用價值，雖在其廢棄之前，各年無甚區別，但其使用年限，究屬有限，必須預為計算，方合原理。至於一企業之購置固定資產，其目的原不在變賣，而在將其繼續使用，故出售價值之折舊，亦不合於分期計算損益之原理也。

上圖丙線，即代表此車在五年間之理論折舊。即不照其各期間使用價值或出售價值上所實有之折減，而照其各年間應行攤派之折舊額加以平均計算者也。普通會計上所用之折舊，都屬此種，惟其計算方法，復有種種之不同耳。

(三)會計折舊與估價折舊——會計折舊為以會計為立場而施行之折舊。換言之，不論何種固定資產，亦不論其折舊額係用何種方法計算，凡用折舊名稱記帳，而足以使固定資產之帳面價值折減若干者，均為會計上之折舊。普通所稱之折舊，多指此而言。此種折舊，係就其形式而言，與折舊之實質無關，故可與前項所述之理論折舊，同樣看待。估價折舊 (Fair Depreciation or Depreciation of Valuation) 則在乎計算資產之真實價值。故嚴格言之，欲計算此種折舊，必須確悉取得固定資產之原價，及施於該項資產之修理及維持費用，及其過去與未來之使用價值，然修理維持費用及過去未來之使用價值，頗不易於推算。故此種折舊，又常與前項所述之實際折舊，頗相近似。

(四)必要折舊與任意折舊——必要折舊 (Necessary Depreciation) 係根據事實上必須發生之折舊原因，與事實上可以預測之折舊數額，而計算之折舊。凡固定資產之折舊原因，在使用年限內必須發生，且其發生程度亦可以預先推測者，自應用適當之計算方法，確定其折舊額，而從原價中逐年折減，庶幾損益計算，可以正確，財產價值，可以真實，故曰必要折舊。普通所稱之折舊，皆指此種折舊而言。任意折舊 (Voluntary Depreciation) 或稱非常折舊 (Abnormal Depreciation)，其折舊原因究竟是否發生，未可預卜，且其發生後之折舊數額，亦無從預先推算。因其發生之原因，不能預測，故計算頗難準確。通常多從每年利益項下另提準備，遇於折舊原因發生時，以之補充。

(五)物質折舊與經濟折舊——物質折舊 (Physical Depreciation) 與經濟折舊或職能折舊 (Functional Depreciation)，係以發生折舊之原

因為標準而分類者。凡固定資產因物質上之磨損老朽而逐漸減少其價格時，其減少之金額，即物質折舊也。普通所稱之折舊，大都指此種折舊而言。至於固定資產因不適用或不敷用而生之折舊，謂之經濟折舊或職能折舊。固定資產之不適用與不敷用，其事實將於何時發生，雖難斷定，但其發生之機會則甚多，故此種折舊，亦頗重要也。

第三節 決定折舊率之原則

原夫折舊率之決定，係一工程上之問題，惟因其為會計上估計財產價值時之一種重要根據，而會計科之帳簿記錄，又必須對於折舊率之決定，供給多量之資料，於是決定折舊率之全部問題，在會計學上，不能不特別加以詳密之研究。

資產折舊率之大小，視各資產之性質及各業之情形以及其他種種關係而定。此類有關係之要素，大別之，可分為一般的 (Stable or Normal) 與或有的 (Contingent) 兩大類，分列於下：

(甲) 一般的要素

- (1) 工作之情形
- (2) 工作之密度
- (3) 修理維持之政策
- (4) 氣候

(乙) 或有的要素

- (5) 由於管理者使用之不當或疏忽
- (6) 所有者主體之變更，因而發生使用政策之變更

(7) 產品銷路之變動，而致資產之工作爲之改變。

在資產最初購入時，其折舊率完全根據於一般的要素而定。迨使用以後，經過實際之檢查，以其實際折舊與其以前所估計者相比較，若見有上述或有要素之發生，或知有發生之可能者，則其以前所決定之折舊率，須即加以修正也。

決定折舊率之要素，雖有前列七種，然其中最重要者，厥爲對於資產所採用之修理與維持政策一項。夫資產一經使用，即發生物質之損壞，此爲必然之事實。然吾人對於該項資產，苟能於平時加以適宜之修理與維持，則不僅可使該項資產，保持其原有之效率，並且可以延長其使用期限。當一資產需加修理時，雖謂其效率能不致因此而大受影響，然苟不即時設法恢復其原狀，則其物質之損壞，必見加速度之增加。資產由於使用之關係，日日發生損壞，但修理不能日日進行，此其原因，一則由於損壞之難於發現，一則由於即使可以發現，而逐日爲之修理，其政策亦未見經濟或實用。故一企業應各就其事業之情形，決定修理維持之政策，此與折舊率之決定大有關係也。

第四節 計算折舊之方法及其要素

計算折舊之方法甚多，其優劣亦不一致，茲將其較爲重要者，別爲下列五類，然後分節說明之：

- (1) 基數比例法(Proportional Methods on Fixed Base)
- (2) 變動數額法(Uniforming Varying Amount Methods)
- (3) 複利法(Compound Interest Methods)

(4) 五成法(Fifty Percent Method)

(5) 估計法(Appraisal Method)

在依照上列各類方法計算折舊之前，須先知下列四種要素：

(1) 資產之成本價值(Original Cost of The Asset)，即資產已經裝配供用後之全部成本。

(2) 殘餘價值(Scrap or Residual Value)，指資產廢棄不用時所能變現之價格。

(3) 預計使用期限(Estimated Service Life)，此項期限，或以歷時之單位表示之，如年度是；或以服務之單位表示之，如工作時間是；或以生產品之單位表示之，如噸，立方尺，件數，或其他數量是。

(4) 利率(Arbitrary Interest Rate)，即某種投資在市場上可得之利率。

上列四種要素，除成本價值一項，可有確實之數額而外，其餘均係一種估計，與實際情形終難完全符合。欲求其與實際情形相近似，吾人對於上列各項要素之估計，不能不力求精密，此在決定折舊率時所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

以下各節，將計算折舊之各種方法，詳為闡明。茲先將計算上應用之各種符號，分列於下：

V = 原價

V_1 = 第一期末之殘值

V_n = 第 n 期末之殘值

n = 使用期限

d = 每期折舊率

D = 折舊總額 (即 $V - V_n$)

D_1 = 第一期之折舊額

D_n = 第 n 期之折舊額

第五節 基數比例法

基數比例法者，按照一定之基本價值，復照一定之比例，以計算每期折舊之一切方法也。細別之，此法復可分為下列四種：

(一) 平均法，亦稱直線法 (Straight-line Method)

(二) 工作時間法 (Working Hours Method)

(三) 生產數量法 (Service Output Method)

(四) 混合期限法 (Composite Life Method)

茲分別說明其計算方法如下。

第一項 平均法

平均法為計算折舊諸法中最簡單之方法，即以應行折舊之總數，按使用期限平均分攤之是也。因其每期折舊之數額，一律平均，如以圖表示之，適成一直線，故又名直線法。例如某種資產之使用期限均為十年，則第一年末之折舊額，為其十年內折舊總額之十分之一，第二年末為十分之二，以後各年，依此類推，其每年之折舊額相等，用前節所述之符號表示之，則其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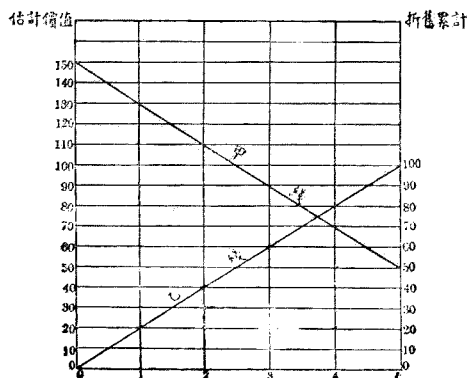
$$D_1 = \frac{D}{n} = \frac{V - V_n}{n} \text{ 即 } \frac{\text{原價減殘值}}{\text{使用期限}} \text{ 等於每期之折舊額是也。}$$

又 $V_1 = V - D_1$; $V_2 = V - D_2$; 餘可類推。

而在此處，因用平均法之故， D_2, D_3 以至 D_n ，均等於 D_1 ，則根據上列公式，吾人可將一資產之估價，製成一表，以示其在使用期限內每期期末之價值。例如有機器一架，其原價為\$150，估計可用五年，期滿後舊機器之殘值，尚有 \$50，則其估價，可以表示如下：

使用期限	每期折舊額	估計價值	折舊累計
0	\$.....	\$ 150	\$.....
1	20	130	20
2	20	110	40
3	20	90	60
4	20	70	80
5	20	50	100

由上表觀之，可知該機器之折舊基數，即五年內應攤派之折舊數額為 \$100，即\$150-\$50。吾人如以下圖表示之，則甲線表示該項機器在各期中之估計價值，乙線表示各期折舊之累計額。



在實際應用時，每期計算折舊常須先行決定其每期之折舊率。倘使該項資產無殘餘價值，則其比率當為 $\frac{100\%}{n}$ ；如有殘餘價值，則其比率為 $\frac{D_1}{V}$ 。在上例中，該機器之使用期限雖為五年，但其比率非為20% $\left(\frac{100\%}{5} = 20\%\right)$ 而為 $13\frac{1}{3}\%$ $\left(\frac{20}{150} = 13\frac{1}{3}\%\right)$ 。為適用之便利起見，此項比率，應按照原價計算，而不能以資產之折舊總額為標準也。

此法之優點，在其計算之簡易。計算時係以時間為基礎，而將折舊總額，平均攤派於該資產使用期限之各期間內。故在以時間為折舊之主要元素（如虧蝕，不敷用，或不適用等）且每期間使用之多少程度無甚變動時，適用平均法，可得圓滿之結果。惟固定資產如機器房屋等類，在其使用期限內，因使用之關係，常須加以修理，此項修理費，當其資產新購之初，數額較少；其後使用期限愈長，則修理費亦必愈多。因此，採用平均法以計算折舊時，在表面上各年之折舊額雖屬相等，而其實則因日後修理費支出較多之關係，無形中使以後各年所負擔之費用增多。且如機器一類資產，當購入之初，其生產力必較強，時間愈久，則生產力愈弱。故其初各年之出品較多，其所應負擔之折舊自應較鉅，理固顯然。在此等情形之下，如亦採用平均法，則其每年之折舊額相同，揆之以理，實不能謂為公允。此則平均法之缺點也。

第二項 工作時間法

此法以工作時間，替代資產之使用期限，為計算之根據。即以工作時間總額除資產之折舊總額，算出每一單位時間所應負擔之折舊額，然後以各期所使用之工作時間乘之，即得各該期之折舊額。今若以 n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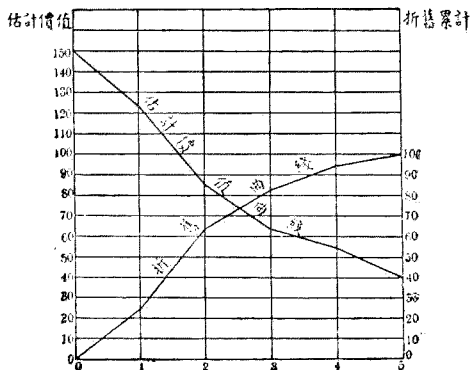
工作總時間，而以 $n_1 n_2 n_3$ 等表各年度之工作時間，則其計算第一年折舊額之公式如下：

$$D = \frac{V - V_n}{n} \times n_1; \text{餘可類推。}$$

如前節所舉之例，假定某機器之工作總時間為 12,000 小時，計第一年工作 3,000 小時，第二年工作 4,500 小時，第三年工作 2,700 小時，第四年工作 1,200 小時，第五年工作 600 小時，則其每年之折舊額，均可依上式求得之，表示如下：

使用期限	工作時間	估計價值	每年末之折舊額	折舊累計
0	\$ 150.00	\$.....	\$.....
1	3,000	125.00	25.00	25.00
2	4,500	87.50	37.50	62.50
3	2,700	65.00	22.50	85.00
4	1,200	55.00	10.00	95.00
5	600	50.00	5.00	100.00
	12,000		\$ 100.00	

上表中所示該機器之每年估計價值及折舊累計，如以圖表示之則如下：



上圖中之曲線，與經過之時間不發生關係，而完全以資產工作之程度（即使用期限內之工作時間）為依據。故此項曲線所表示之事實，僅為某特定工作情形下之事實。吾人若將上圖之底線，即橫軸，改為表示工作之時間，則此二線亦將變為直線。然此處僅在知其每期末之估計價值，故其表示價值與折舊之二線，乃變為折線(Broken Lines)耳。

此法以資產之工作時間為計算折舊之基礎，其目的在將資產之折舊額，根據各出品所費之工作時間，直接比例攤派於出品成本之上。在一機器或其他資產之用途，僅限於少數工作，而其磨損程度又復相埒之情形下，採用此法，可得正確之結果。若一資產係使用於多種工作，而其各種工作之磨損程度，復有高低不同時，則此法之結果，亦不能使各期折舊之負擔一律平允，是其缺點。

第三項 生產數量法

此法以資產之生產量為計算折舊之基礎，其原理頗與工作時間法相同，所異者僅在其計算單位之不同耳。其計算方法，即以該資產所能生產之估計總額，除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每一單位出品應負擔之折舊額，然後以每期總生產量乘之，即得各該期間應行負擔之折舊額。計算公式與工作時間法相同。

在各種條件無甚變動之時，採用此法以攤派折舊費用，可得最公允之結果。惟對於同一機器而用於數種之工作或其出品不止一種者，則此法不能適用。

此法最宜適用於礦山及森林等遞耗資產。因此類資產之使用，多僅

限於一種工作，其生產量多可預先估計也。

第四項 混合期限法

此法與平均法相似，惟其折舊之計算，係以全部資產為標準，而非根據於個別之資產，換言之，即先求得全部資產之平均使用期限，然後再按平均法以求其每期之折舊額。故採用此法時，須以求得全部資產之平均使用期限為前提也。

計算平均使用期限之方法有二：一為直接法 (Direct Method)，一為積數法 (Dollar-year Method)，茲分述如下。

(1) 直接法——直接法者，以每期全部資產之折舊總額，除各個資產根據其使用期限所算得之每年折舊總和，而算出其平均期限者也。例如有機器甲乙丙丁四架，其價值及使用期限如下：

機 器	價 值	使用期限
甲	\$ 100,000	5
乙	75,000	10
丙	60,000	15
丁	120,000	20

根據上列價值及使用期限，該四架機器之折舊總額及每年折舊額，可計算如下表：

機 器	折舊價值	使用期限	每年折舊額
甲	\$ 100,000	5	\$ 20,000
乙	75,000	10	7,500
丙	60,000	15	4,000
丁	120,000	20	6,000
	\$ 355,000		\$ 37,500

則甲乙丙丁四機器之平均使用期間，可計算如下：

$$\$ 355,000 \div \$ 37,500 = 9 \frac{1}{15} \text{ 期}$$

(2) 積數法——積數法者，各資產之投資價額，先權以投資期限之長短，使所有投資均化為每年一元之同一基數後，而算出其平均期限者也。例如前例，甲乙丙丁四架機器，如以積數法求其平均使用期限，則應先計算其積數如下表：

機 器 (1)	期 限 (2)	折 舊 價 值 (3)	根據使用期限最長者而計算之週轉率 (4)	在最長之使用期限中之投資總額 (5)	積 數 (6)
甲	5	\$ 100,000	4	\$ 400,000	\$ 2,000,000
乙	10	75,000	2	150,000	1,500,000
丙	15	60,000	$1\frac{1}{3}$	80,000	1,200,000
丁	20	120,000	1	120,000	2,400,000
		<u>\$ 355,000</u>		<u>\$ 750,000</u>	<u>\$ 7,100,000</u>

上表中第四欄為根據各機器之使用期限最長者所算得各個機器在此時期中必須換新 (Renewal) 之次數。第六欄為第五欄之投資總額與第二欄之期限相乘之積數，如以 \$400,000 投資於五年，不啻以 \$2,000,000 投資於一年是。至甲乙丙丁四機器之平均使用期限，則可計算如下式：

$$\$ 7,100,000 \div \$ 750,000 = 9 \frac{7}{15} \text{ 期}$$

用上述兩法中之任何一法，求出各資產之混合使用期限以後，再按平均法以計算其每期之折舊額。

此法不適用於單獨資產，故在資產之折舊不能各別計算時，可使用此法。至其利弊則與平均法相同。

第六節 變動數額法

此類方法，與前節所述基數比例法不同之點，即在其每期計算折舊

額之基數或折舊率，時有變動。按各種基數比例法，雖亦可以百分率表示之，但其基數終不改變。而在此類方法，若不變其百分率，則必變其基數；若不變其基數，則必變其百分率。兩項要素之中，總有一項變動也。細別之，此法亦可分為二種，述之如下：

- (1) 定率遞減法(Fixed Percentage of Diminishing Value Method)
- (2) 使用年數比率法(Expected Life-periods Method)

茲分述其計算之方法如次：

第一項 定率遞減法

此法以每期初資產之餘存帳面價值，為計算折舊之基礎，而不以原價為基礎。換言之，即每期末減去該期折舊額後之餘存數額，順序作為各次期之基數，而以同一比率計算其折舊者也。當該資產使用期限終了時，其帳簿上之價值，適等於殘餘價值。例如有一資產，其原價為 \$1,000，已定之每期折舊率為 10%。則第一期之折舊額為 \$100 (\$1,000 之 10%)。其估計價值為 \$900；第二期之折舊額為 \$90 (\$900 之 10%)，其估計價值為 \$810；第三期之折舊額為 \$81 (\$810 之 10%)，其餘各期，依此類推。是可知期限愈長，則其估計價值愈少，而其每期之折舊額亦愈小，終至與殘餘價值相等。採用此法以計算折舊，其關鍵在就資產之原價，殘餘價值及使用期限而推定其折舊率。用前述之符號，吾人可作成其計算折舊率之公式如下：

$$V_1 = V(1-d) ; V_2 = V_1(1-d) = V(1-d)(1-d) ;$$

$$V_3 = V_2(1-d) = V(1-d)(1-d)(1-d) ;$$

$$\therefore V_n = V(1-d)^n ;$$

$$(1-d)^n = \frac{V_n}{V}$$

$$(1-d) = \sqrt[n]{\frac{V_n}{V}}$$

$$\therefore d = 1 - \sqrt[n]{\frac{V_n}{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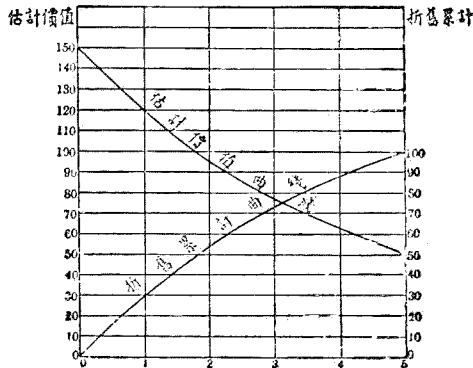
上列公式中之 n 所代表之期限數如過大，則可以對數解之。例如某一資產原價為 \$150，使用期限為 5 年，殘餘價值為 \$50，則由上式可得其折舊率為 19.276%，其計算如下。

$$d = 1 - \sqrt[5]{\frac{50}{150}} = .19276$$

至其每期之估計價值則可編表如下：

期 限	每期折舊率%	每期折舊額	估計價值	累計折舊
0	\$.....	\$150	\$.....
1	19.276	29.59	120.41	29.59
2	19.276	23.75	96.66	53.34
3	19.276	19.07	77.89	72.41
4	19.276	15.32	62.27	87.73
5	19.276	12.27	50.00	100.00
		\$100.00		

上表中估計價值與累計折舊之關係，可以下圖表示之。



此法之優點，在能自動調節使用資產之費用。蓋資產購入之初，其所需之修理費及維持費自必較少，期限愈久，所需愈多。在修理費維持費支出較少之時，攤提多額之折舊；而在修理費維持費支出較多之時，則攤提少額之折舊，使各年之負擔，真能平均，故確係理論上妥善之方法。蓋採用此法以計算折舊，最初數期之折舊額較大，期限愈久，則折舊額愈小，而於無形中可以平均折舊之攤提與修理費維持費之支出也。惟此法之計算折舊，以時間為標準，而非以生產量為基礎，且計算手續，過於繁複。更若應用此法時，必須以有適當之殘餘價值為條件，如資產之無殘餘價值者，則根本上不能採用此法。蓋如前式中之 V_n （即殘餘價值）等於零，則其折舊率將變為 100%，第一年即須將資產之全值，作為折舊，其不合理也明矣。

第二項 使用年數比率法

此法之原理，與上法頗相類似，其計算折舊之基數，迄無變更，惟每期之折舊率，則逐期變動。其每期之折舊率皆為分數，將某項資產可以使用之年數各數字相加，以其總和為分母，以每年之各個數字為分子。例如一資產可用五年，則其分母為 1, 2, 3, 4, 5 相加即 15，第一年之折舊率為 $\frac{5}{15}$ ，第二年之折舊率為 $\frac{4}{15}$ ，第三年之折舊率為 $\frac{3}{15}$ ，第四年為 $\frac{2}{15}$ ，第五年為 $\frac{1}{15}$ ，以各該年之折舊率乘原價減殘餘價值之數額，即為各該年度之折舊額。如前節舉例之資產，其原價為 \$150，使用期限為 5 年，殘餘價值為 \$50，則該資產依照此法所計得之折舊數額，有如下表所示。

期限	每期折舊率	每期折舊額	估計價值	折舊累計
0	………	\$………	\$ 150.00	\$………
1	$33\frac{1}{3}\%$	33.33	116.67	33.33
2	$26\frac{2}{3}\%$	26.67	90.00	60.00
3	20	20.00	70.00	80.00
4	$13\frac{1}{3}\%$	13.33	56.67	93.33
5	$6\frac{2}{3}\%$	6.67	50.00	100.00

吾人如以上表所示之折舊數額，與定率遞減法所示之折舊數額相比較，可知此法之結果，其前數年之折舊額特多，而後數年則較少也。

前述之定率遞減法，人多以其計算繁複而少用之，但如採用此法，則此種困難可免，而其作用仍與定率遞減法相同。凡一資產之修理費隨其使用期限而為有規則之增加者，採用此法可得圓滿之結果。若一資產之修理費，其增減並無一定，或未必在以後各年度逐漸增加者，則此法不宜採用也。

第七節 複利法

此類方法與以前所述各種方法，大有不同，蓋其折舊之計算，係參用計算複利之原理也。在實際應用時，不僅折舊額係根據此種標準計算而得，且設置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基金，以便依複利方法積聚，俾將來有充分資金可充置換舊資產之用時，亦須照此計算也。此法又有償債基金法及年金法之分，述之如下：

第一項 償債基金法

償債基金法(Sinking Fund Method)假定於每期提存相等之折舊

額，即以同額之資產，投放於一定利率之處所，以複利生息，至期末所積聚折舊額之本利總額，適等於購買新資產之價值。換言之，即等於原價減殘餘價值之折舊總額。其每期所提之折舊額，係根據於下列公式計算而得。

$$\frac{(V - V_n)i}{(1+i)^n - 1}$$

上式中之 i ，表示利率。例如一資產之原價為 \$150，殘餘價值為 \$50，使用期限為 5 年，年利 0.05，則依上式計算，每年之折舊額應為：

$$\frac{(\$150 - \$50) \times 0.05}{(1 + 0.05)^5 - 1} = \frac{\$5}{1.27628156 - 1} = \frac{\$5}{.27628156} = \$18.10$$

根據上式求得之每年折舊額，依假定利率積聚之，至 5 年期滿時，其基金之總數適為 \$100，以表示其細數如下。

期限	每期折舊額	利息	每期折舊及 利息總額	估計價值	累計折舊
0	\$ 150
1	\$ 18.10	\$ 18.10	131.90	\$ 18.10
2	18.10	\$.90	19.00	112.90	37.10
3	18.10	1.85	19.95	92.95	57.05
4	18.10	2.85	20.95	72.00	78.00
5	18.10	3.90	22.00	50.00	100.00
			\$100.00		

此法在公用事業有時採用之，其目的在決定每期應從收益中提存若干，作為基金，以備固定資產換新之用。惟計算較繁，是其缺點。

第二項 年金法

年金法 (Annuity Method) 與償債基金法相似，所不同者，在其每

期折舊額中須加上每期帳面價值之利息。其法即將折舊總額及對於每年帳面價值所負之利息總額，共同平均分攤於使用期限之各期。故根據此法算出之歷年折舊額，不但可補充資產價格之減少，且可補償每期資產滾存額之利息也。其計算之公式如次：

$$\frac{V(1+i)^n - V_n}{\frac{(1+i)^n - 1}{(1+i) - 1}}$$

上式中 $\frac{(1+i)^n - 1}{(1+i) - 1}$ 可就數學上之年金表查得之，如前例之資產

折舊額，以此法求之，則其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frac{\$150(1+.05)^5 - \$50}{\frac{(1+.05)^5 - 1}{(1+.05) - 1}} &= \frac{(\$150 \times 1.27628156) - \$50}{\frac{(1+.05)^5 - 1}{(1+.05) - 1}} = (\$191.44 - \$50) \times .1809748 \\ &= \$141.44 \times .1809748 = \$25.60 \end{aligned}$$

由此法而求得之折舊額，其中利息實包含兩部分，一為折舊額之利息，一為帳面價值之利息，茲示其詳表如次：

期限	每期折舊額	折舊額之利息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之利息	每期折舊及利息總額
0	\$ 150.00
1	\$ 18.10	131.90	\$ 7.50	\$ 25.60
2	18.10	\$.90	112.90	6.60	25.60
3	18.10	1.85	92.95	5.65	25.60
4	18.10	2.85	72.00	4.65	25.60
5	18.10	3.90	50.00	3.60	25.60

此法計算繁複，且以利息混入折舊計算，就會計學上明確之原則言之，似有不妥。雖利息與折舊二者同為營業之損失，然要以明白用利息科目記帳，而不宜與折舊相混也。

第八節 五成法

五成法 (Fifty Percent Method) 者，在購置資產之初，將資產原價，按照上述各種合理方法，計算其折舊，至原價之五成爲止。此後不再計算折舊，其資產之現值，因年年換置一部份，故可永久維持其五成之數額。此法之應用，完全基於平均律，凡資產逐期替置一部份，且其逐期替置之數量不相上下者，均可適用。茲舉一例以說明其意義於次。

設有某出租汽車公司，創辦時購車一輛，計價 \$4,000，以後逐年添置一輛，價亦假定爲 \$4,000，每車使用年限，假定均爲四年，而無殘餘價值，則每車每年之折舊額，照平均法計算，將爲 \$1,000，茲將各年度汽車之現值（即原價減折舊）列表如下。

	第一年 初現值	第二年 初現值	第三年 初現值	第四年 初現值	第五年 初現值	第六年 初現值
第一輛車.....	\$ 4,000	\$ 3,000	\$ 2,000	\$ 1,000	0	0
第二輛車.....		4,000	3,000	2,000	\$ 1,000	0
第三輛車.....			4,000	3,000	2,000	\$ 1,000
第四輛車.....				4,000	3,000	2,000
第五輛車.....					4,000	3,000
第六輛車.....						4,000

按第一年初購車一輛，其現值爲 \$4,000。至第一年底即第二年初，其現值減去 \$1,000 之折舊，故祇餘 \$3,000。如此每年減除 \$1,000，直至第四年末，即第五年初，已將原價全數折盡。至於第二第三各車，因各遲購一年，故亦遲延一年折盡。然從第五年起，每年之末，均有一車適行折盡，其餘各車現值之總數計爲 \$6,000，即一車已用三年，尙餘 \$1,000，

一車已用二年，尚餘 \$2,000，一車祇用一年，尚餘 \$3,000 也。至翌年之初，即添購新車一輛，其值為 \$4,000，與上年底所餘三車之現值合計，共為 \$10,000。從此以後，各車之最大現值，不能超過 \$10,000，而其最小現值，亦不能低於 \$6,000。故其平均現值（即在每年六月底七月初各車原價減折舊額之總現值），為 \$8,000，適為四車原價 \$16,000 ($\$4000 \times 4$) 之五成。依此進行，每年購一新車，適抵折舊完盡之舊車。各車本身，雖年有替置，而其全體新舊情形，及其現值總額，則均無變更，故照上示之例，則第一年之折舊總額為 \$1,000，第二年為 \$2,000，第三年為 \$3,000，第四年為 \$4,000。此後每年折舊均為 \$4,000，與新購汽車原價 \$4,000 適相抵銷。故為簿記上減省工作起見，從第四年年底起，即可不再計算折舊，同時購買新車所費之 \$4,000，亦不必借入固定資產帳戶，而作為資本支出，祇須作為收益支出，記入維持費用帳戶，以代替同數之折舊費用可矣。

上述情形，在實際上，甚多其例。凡固定資產之單位較小，使用年限已久，全部資產，新舊參半，而每年必須添置若干新單位，以代替折盡廢棄之若干舊單位者，均可用此法以計算折舊。如電燈公司之電桿電線及分裝於各處之電表，如電話公司分裝於用戶宅內之電話機，旅館之傢具被褥，鐵路之軌道車輛等，均可將其資產折至原價之五成為止，此後祇有維持費用，毋須再有折舊費用矣。

雖然，此法之適用，必須有一前提，即資產總額及折舊情形，均應歷年相同，而無驟增驟減之情形是也。若資產之添置與廢棄，逐年並不一致，而時有多少之變動者，則此法即無從適用，此其缺點也。

第九節 估計法

估計折舊法 (Appraisal Method) 者，不照上述各項有一定規則之方法，而僅憑期末之任意估計，以定固定資產逐年之折舊額者也。夫上述各法，倘加細察，固無一能出於估計之範圍，蓋使用年限，殘餘價值及市場利率等項，均由估算而得，並非為絕對正確之數也。惟上述各法之適用，因資產發生折舊之情形，均有一定規律可尋，故其折舊之估計，亦均有一定之方法，而其每年之折舊數額間，亦各有相當之關係。雖然，有時資產之使用情形，各年迥不相同，因而其折舊數額，各年亦大相懸殊，則上述各種有規律之計算方法，均將無可適用。譬如一工廠之出品，因需要之驟增驟減，而致其機器之工作時間，大有不同，又如因出品之需要，突然變遷，而致原置機器變更其用途，又如一社會因非常之情形，而忽生重大之變化，以致原置資產，發生不合用或不敷用等情形，而難以預測時，均無從適用上述各項有規律之方法，以計算其折舊，故不得不出於任意估計之一法也。

又如一企業之固定資產，其已經使用之年限，湮沒無可考究，或其成本價格，亦無從確實查知者，則亦不得不適用任意估計法，以定其折舊數額。例如以一整價盤受舊廠一所，內中具有各種新舊不齊之機器生財工具材料等，事實上無從分別查悉其各項原價及其使用年限，則其折舊數額，除出於任意估計之一法外，亦無他法。

雖然，估計法全憑估計者之主觀的見解，以確定折舊之數額，比較其他各法，其可靠之程度自然較低，故必須在他法無可適用時，方可應

用此法也。

第十節 各項資產之標準折舊率

折舊率之計算方法，雖有上述種種之不同，但在實際方面，則各企業所應用者，大都為平均法，蓋取其簡便易曉又易計算也。在歐美各國，或因徵收稅款關係，或為統制企業關係，常由政府或同業公會制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標準折舊率，俾企業於計算折舊時，得所依據。惟在我國，則政府既未釐訂定率，而商家亦各自為政，其折舊之計算，大都無一定之規律，且有視其各該年度營業利益之多寡以為轉移者。即在獲利豐厚之年，提存折舊之數額隨之而多，所有生財機器房屋等資產，往往於不數年間，已全部提作折舊損失。反之，若至盈利微薄或發生虧損之年，則攤提折舊之數亦隨之而少，甚至停止不提。此種辦法，以會計學理繩之，不論其過與不及，要皆使財政狀況為不正確之表示，其不當則一也。茲編者依據國外成例，參酌國內情形，擇取固定資產中比較重要之數項，將其通用之平均折舊率，加以試估，俾國內之企業家，得一參照之標準焉。

(一)房屋類

每年應提折舊之百分率

鋼骨大理石或花崗石所建者	2—2½%
鋼骨水泥所建者	2½—3¼%
水泥磚瓦而非鋼骨所建者	4—5%
磚瓦木料所建者	5—10%

(二)機器及工具類

發動機(包括汽鍋,引擎等):

電力發動機	4—5%
-------	------

蒸汽發動機	5—15%
輪軸	10—16%
皮帶	30—50%
烟囱：	
磚，石，水泥製成者	5 $\frac{1}{8}$ —7%
鋼鐵製成者	3—10%
鍋爐	2—5%
製造機器：	
紡織機器	5—10%
麵粉製造機	4—10%
印刷機器	6—15%
工具：	
鋼鐵或其他金屬製者	15—20%
木質製者	20—50%

(三) 營業用器具類

桌，椅：	
鋼製者	3—8%
木製者	10—20%
櫥，櫃：	
鋼製者	3—8%
木製者	10—15%
電燈電線裝置	5—20%
辦公用器(如打字機，計算機，等)	10—20%
其他日常零星用具	20左右%

(四) 運輸器具類

運貨汽車	15—25%
載人汽車	10—20%
運貨汽輪	6—15%
駁船：	
木製者	10—15%
鋼鐵製者	6—10%
騾馬	20—30%
木製小車	15—25%

固定資產之項目繁多，不勝枚舉，上所列者，僅供例示而已。至折舊率之高下，各業既各具有特殊情形，而同種資產尚復有品質之不同，故詳細標準折舊率之編訂，實為事實上所難能也。

第十一節 會計上處理折舊之方法

第一項 提存折舊準備時之記錄

各項資產之折舊率，及其計算之方法，既經決定，則進一步當討論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夫折舊之發生，通常以時間之經過而逐漸增積，苟欲求會計之正確，最好須逐月逐週或竟逐日為之記錄。但此種方法，既為事實上所難能，亦非事實所必需，故通常在每屆結帳之時，為一整理記錄。其分錄方法，吾人已於上册第二編中述之，茲再舉示於下，以資討論。

(第一法)	折舊	\$_____	
	某資產		\$_____
(第二法)	折舊	_____	
	某資產折舊準備		_____

上列第一分錄法，係將資產各期應計之折舊額，直接貸入各該資產帳戶，而使其價值減少。第二分錄法則並不直接自其資產原價上減除，而另設一資產折舊準備帳戶以記載之。按第二法之應用，可使資產之原價，及其歷屆已提積之折舊總額，明示於帳上，對於財產情形之表示，較為詳盡，故較第一記法為優，而為通常所採用。

按我國今日尚有許多不明會計原理之商人，其處理折舊之方法，每

不視折舊為營業費用或製造費用之一項，而視之為盈利之分配。先將一期內之淨利結出，再從淨利之中，提出若干，轉作折舊準備，是以無利之年，即不復計提折舊。殊不知折舊之性質，確係費用之一種，無論營業之為損為益，其折舊之增積，絲毫無異。故必須先為折舊之計算，然後損益之結算，方能正確。此種不正當之方法，實有力加矯正之必要也。

第二項 折舊估計正確時之結束記錄

當資產之價值，已經折舊盡淨，則在帳上應將其原價及折舊準備，互相抵銷，以資結束。惟原提折舊準備數額，係由估計而來，估計有時正確，有時則否。茲先例示其估計正確時之結束記錄如下：

設有機器一架，原值 \$6,000，估計可用五年，殘值為 \$1,000，至第五年末，機器折舊準備帳上，已積滿 \$5,000，而舊機器之售價，又適為 \$1,000，則其帳簿上應為之結束分錄如次：

(1) 現金	\$ 1,000
機器	\$ 1,000
(2) 機器折舊準備	5,000
機器	5,000

第三項 使用年限少於預估時之結束記錄

估計折舊之正確，如上項所示之情形，在事實上頗難遇見。通常該項機器或於估計使用期限未滿以前，即須廢棄不用，或其使用年限，超過其估計之期限，或其滿期時之售價，較其估計之殘餘價值，為多為少。凡此種種，均為事實上所恆有。至其所生之差額，通常一列歸入公積帳

戶，以資整理，蓋所有差額之發生，均不外由於估計之未能正確，而致過去期間之折舊額有多提或少提情事，多提者固應還諸過去各年度盈利之中，少提者亦應使過去年度之盈利，補正其負擔也。假如上例，該項機器最初估計之使用期限，未能正確，實際上於第四年末結帳以後，即行損壞，不能應用，售得殘價現金\$1,000，則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機器折舊準備	\$ 4,000
公積	1,000
現金	1,000
機器	\$ 6,000

上列分錄，係假定該機器於第四年末結帳以後始行變賣者，故其第四年之損益，亦應同在補正之列。若使其於第四年結帳以前即行廢棄變賣，並即發現以前折舊估計額之不正確者，則其第四年末折舊之數額，已可不必仍照\$1,000計算，而可照正確之數額計算。即折舊總額\$5,000以使用期限四年分攤，每年應為\$1,250也。因之其結束記錄，若在第四年結帳之前為之，則應更改如次。

(1) 機器折舊	\$ 1,250
機器折舊準備	\$ 1,250
(2) 機器折舊準備	4,250
現金	1,000
公積	750
機器	6,000

第四項 中途廢棄時之結束分錄

若一資產於其使用期限未滿以前，因改良或商業競爭關係，即將其廢棄不用，另置新資產以代之者，則其處理方法，較為複雜。例如有機器

一架，原價 \$10,000，估計使用期限為十年，並無殘餘價值，在過去八年中，按年折舊 \$1,000，設至第八年末，該項機器，雖仍可繼續使用，但其企業當局，因變更商業政策之關係，決定將該機廢棄不用，另購新機，價值 \$20,000，則此時關於舊機器所贖之帳面價值 \$2,000，其處理方法有三，分述於次。

- (1) 借入公積帳戶——此認 \$2,000 之餘額，係過去年度所少提者，故使過去年度之盈餘額，負擔其損失。其原理及記錄，與上述諸例相同。
- (2) 列作遞延費用——從以後各年度之收益中攤提之，或從購置新資產一年度之利益中，一次攤提之。此法之根據，在於假定預估該項機器之使用年限，並無錯誤，故以前八年內之折舊額亦認為並未少計。惟一企業之所以願損失 \$2,000，而將舊機器廢棄不用者，完全為欲獲得使用新機器之效益，而增加其營業之收益耳。故該廢棄機器之帳面價值 \$2,000，應由購置該資產之年度負擔之，或作為遞延費用，而由使用該項新機器之各年度分攤之。
- (3) 加入新機器之原價內計算——此法在表面上雖與上法略有不同，但在實際上則殊少差異。蓋以廢棄機器之帳面餘值，加入新機器之原價內，則此餘值將按新機器之使用期限，逐年由營業收益中攤提，與上法固係殊途同歸，不過攤提之期限較長耳。

由上所述，可知關於處理中途廢棄機器之帳面餘值，實不外兩種方法，一則認為過去年度折舊之少計，即營業利益之多計，故應由公積負擔其損失。一則以之作為將來營業收益之負擔，故可列為遞延費用。此

兩法各有理由，究以採用何法為宜，無從遽斷。在實際應用時，會計學家或企業家，常有不依據學理，而視事實之便利與否以為決定者，如公積數額較多，即以之轉入公積帳戶。如公積餘額較小，不足抵補此項中途廢棄資產之帳面餘值時，則不妨將其餘值，作為遞延費用，或將其加入新資產之價值內，一併計算折舊。然二法相衡，若為穩健之計，則終以採用第一法為宜也。

第五項 使用年限多於預估時之結束記錄

前第二項中所舉機器之例，其原價為 \$6,000，預估使用五年，殘餘價值為 \$1,000，茲設該項機器，實際上使用六年，較之預計期限，多出一年，於第六年之末，仍售得殘價 \$1,000，與預估之殘價相等。則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1) 現金	\$ 1,000
機器	\$ 1,000
(2) 機器折舊準備(為六年中所累積)	6,000
機器	5,000
公積	1,000

本例機器之使用年限，原來少估一年，以致六年之間，已提折舊準備 \$6,000。按其實際，每年折舊，非為 $\frac{\$6,000 - 1,000}{5} = \$1,000$ ，而應為 $\frac{\$6,000 - 1,000}{6} = \833.33 。在過去六年之間，每年均已多提折舊，即少計利益 \$166.67，六年共計 \$1,000。為改正過去年度之利益計，故將此數貸入公積帳戶。

上列之分錄方法，係假定該項機器於第六年末結帳以後（即已照

提折舊準備 \$1,000 後) 始行變賣者, 若在是年結帳以前, 即行變賣, 則在第六年末, 應折舊之數額, 非為 \$1,000, 而為 \$833.33。分錄如次。

(1) 機器折舊	\$ 833.33	
機器		\$ 833.33
(2) 現金	1,000.00	
機器		1,000.00
(3) 機器折舊準備(前五年內所累積)	5,000.00	
公積(五年少計盈餘數)		833.33
機器		4,166.67

第六項 期中發現預估年限不準時之校正記錄

有時使用年限之錯估, 不待機器廢止之日, 始行知悉, 但在繼續使用之中, 即行發見, 而立須加以改正者, 則其處理方法, 又略有不同, 再舉兩例如下:

例如上述機器, 預計使用五年, 而在第四年之末, 即發現其可用六年(殘值假定不變), 倘第四年之帳目已經結清, 則機器折舊準備帳戶之貸差, 已累積至 \$4,000。是時苟欲改正已往各年之利益數額, 則可分錄如下:

機器折舊準備(四年內多提數每年為\$166.67)	\$ 666.67
公積	\$ 666.67

此後第五年第六年之折舊, 即僅以 $\frac{\$6,000 - \$1,000}{6} = \$833.33$ 記帳。至六年末, 機器折舊準備之數, 計為 $\$4,000 - \$666.67 + (\$833.33 \times 2)$, 其總額仍為 \$5,000。

又如上述機器, 預計使用五年, 而在第三年之末, 即發現其祇可使用四年(殘值仍假定不變)。倘第三年之帳目, 已經結算就緒, 則機器

折舊準備帳戶之貸差，僅累積至\$3,000，是時苟欲改正已往各年之利益數額，則可分錄如下：

公積 (三年少提數每年\$250)	\$ 750
機器折舊準備	\$ 750

此後第四年之折舊，即以 $\frac{\$6,000 - \$1,000}{4} = \$1,250$ 記帳，至第四年末，機器折舊準備總額計 $\$3,000 + \$750 + \$1,250$ ，亦為 $\$5,000$ 也。

第七項 多估或少估殘值時之校正記錄

設仍以上例之機器言之，如於五年之末，售得殘價 \$1,500，較預估之數多出 \$500。實即以前五年間之折舊數額，多計 \$500。其校正上年度盈利之方法，與上示各例相同，即將此多售之數，貸入公積帳戶是也。分錄如下：

(1) 現金	\$ 1,500	
機器		\$ 1,500
(2) 機器折舊準備	5,000	
機器		4,500
公積		500

上示之例，係假定第五年之帳目，在機器售出之時，已經結算就緒者而言。苟使是年帳目，尚未結清，而機器之殘值，已確悉其為 \$1,500，則在結帳之時，即可將第五年之折舊，逕行減為 \$900。因設使機器殘值估計正確，則每年之折舊額，應為 $\frac{\$6,000 - \$1,500}{5} = \$900$ 。此數可逕與機器帳戶對轉，則所須改正之多提折舊準備數額，祇為前四年中之 \$400。分錄如下：

(1) 機器折舊	\$ 900	
機器		\$ 900
(2) 現金	1,500	
機器		1,500
(3) 機器折舊準備(前四年中所累積)	4,000	
公積		400
機器		3,600

上為少估殘餘價值之例示，至於多估時之校正記錄，其原理與上述者完全相同，僅須將以前所少計之數額，借入公積帳戶即可。

第八項 折舊完訖仍繼續使用時之校正記錄

設一資產在過去各年度中，已將其價額全數折舊，然至其預估使用期限之末，該資產仍可繼續使用，則顯為以前各期所提之折舊額過多所致。斯時會計上之校正方法，可有三種，分述於下：

第一種方法，對於資產之剩餘價值，並不加以增估，且在其繼續使用期間，仍照常攤提折舊，惟貸方科目不再記入折舊準備帳戶，而另設『攤還溢額折舊』(Depreciation Reclaimed on Fully Depreciated Assets) 帳戶以記入之。當每期結帳時，折舊費用仍轉入損益帳戶，而『攤還溢額折舊』帳戶之差額則轉入公積帳戶。

第二種方法，則對於資產之剩餘價值，先加重估，然後將此估定額，一方借入資產帳戶，以示資產之實價，一方貸入公積帳戶，使過去各期負擔過多之折舊數額，還入盈餘之中。至於此後折舊之提存及記錄，仍依通常之方法辦理之。

第三種方法，對於過去期間所多提之折舊額，即資產現在之剩餘價

值，亦先為估定，然後將此數額一方面轉入折舊準備帳戶之借方，以減少其原提準備數額，一方面轉入公積帳戶之貸方，以增加過去年度之盈利。至於此後之手續，與第二法並無二致。

上列三種方法，記錄雖稍有異點，結果則完全相同，蓋均使以後各年度繼續負擔折舊費用，又均使歷年多提之折舊，轉入公積帳戶也。惟論其記帳方法，當以第三法為最合會計原理。

第九項 廢棄資產拆卸費之處理

折舊之計算，固應以資產價值，減去其將來之殘餘價值為對象，但事實上在舊資產實行廢棄之際，往往須相當之拆卸費用，則其殘餘價值之實數，應僅為舊資產之售價，減去拆卸費用之餘額。此當吾人計算每期折舊費用時，不可不注意及之，而在舊資產所能售得之價值，不足抵償其拆卸費用時，尤為重要。依照普通之辦法，此種拆卸費用，亦當加入資產價額，逐期攤提折舊，而所積儲之拆卸費準備，即包括在折舊準備帳戶之中。考此種辦法，結果雖無錯誤，惟嚴格論之，拆卸費準備實宜另立帳戶，以資記錄。蓋折舊準備帳戶為純粹之資產估價帳戶，而拆卸費準備屬於負債準備之性質，二者之本質，實有不同也。茲設例以說明之如下：

設有房屋一所，其原價為 \$15,000，估計使用二十年，其殘值估為 \$1,500，而拆卸費則約須 \$2,500。

基於上述情形，可知二十年中應提之折舊總額當為 \$16,000，即 $\$15,000 - (1,500 - 2,500)$ ，其中 \$13,500 ($15,000 - 1,500$) 為純粹之折舊準備額，其餘 \$2,500 為拆卸費準備額。如依平均法計算，其每

年之總折舊費應為 \$800, 內包括純粹之折舊準備 \$675, 及拆卸費準備 \$125。當每期末提存折舊時, 應分別分錄如下:

(1) 折舊	\$ 800	
房屋折舊準備		\$ 675
房屋拆卸費準備		125

至二十年末, 資產實行廢棄時, 其分錄如下:

(2) 房屋折舊準備	\$ 13,500	
房屋		\$ 13,500
(3) 房屋殘值	1,500	
房屋		1,500
(4) 房屋拆卸費準備	2,500	
現金		2,500

如實際付出拆卸費數額, 與其準備有參差時, 則可自公積帳戶中校正之。至於殘餘價值之實際售價, 與預估額亦有上下時, 準依前述方法處理之可也。

第十項 修理維持費之記錄

以上所述各項會計處理方法, 僅就各資產於使用期末, 全部廢棄者而言。考之實際情形, 一資產自新置之初, 以迄廢棄之日, 其間常須經修理維持 (Repairs & Maintenance) 之手續, 或為一部或全部之換新 (Renewal) 與重置 (Replacement), 此種修理維持換新重置之事項, 與折舊有直接相連之關係。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 亦有詳細討論之必要, 因亦分項述之如下:

修理維持費者, 乃於資產使用期內, 為維持資產原有之使用效率及固有之使用期限而支出之費用也。例如日常加於機器之油脂費, 加於房

屋之粉刷費，以及遇有一部份損壞而所費之修理費等均足。一資產折舊率之大小，與對於該資產所施修理維持之政策大有關係，此已於本章第三節中論及之。此項修理維持費之性質，自其為營業損失或製造成本之一點觀之，與折舊固無區別。一為表示固定資產價值之繼續的與漸次的減少，一為表示因避免額外折舊之發生而支出之費用，所不同者，僅其損失之形式有異耳。

修理維持費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通常亦有三種。第一法，將各期實際支出之修理維持費，即歸各該期負擔。至期末結帳時，將修理維持費帳戶內之借方差額，結轉於損益帳戶。此法依事實記帳，固屬適當。惟其結果，將使新置資產之為首數期，負擔修理維持費之數額非常輕微，而待後時間愈久，則其負擔亦愈增重。蓋一資產在初置數年間，對於修理之需要必少，及後使用愈久，則資產愈舊，於是修理維持之費用，亦必隨之而作正比例之增加也。

且資產之修理，為圖工程上之便利起見，每多須待至相當之時日，一次舉行，而不便按照會計年度之區分，陸續舉行者。例如房屋船舶，須隔三年五年，始行大修一次。又如機器工具之修理，每須俟製造工作最清閒之時為之，非必能逐年舉行也。此時若照第一法加以處理，則各年所負擔之費用，顯失公平，若在分攤費用以計算製品之精確成本時，則各年度之製品成本，顯有參差，而欠正確矣。

第二法，即為補救上述第一法不公平之缺點而設計者。即當各資產新置之初，設法將其以後各期所需修理維持費之總額，預先估定，然後在逐年結帳時，按一定比例分攤而設置修理維持費準備帳戶，待實際支

出時，乃由準備帳戶轉帳，與提存折舊準備之原理相仿者也。例如每當期末攤提時，其應作之分錄如下：

修理維持費	\$_____
修理維持費準備	\$_____

迨支出修理維持費時，應作分錄如下：

修理維持費準備	\$_____
現金	\$_____

上列分錄中之修理維持費準備一帳戶，貸方記逐年按一定比例分攤而預為提儲之數額，借方記實際支出之修理維持費數額，如是可使各期間所負擔之費用，歸於平均，而不受實際支出數額之直接影響，而致各年負擔有不公平之弊。該帳戶在最初數期，或在暫停修理各期，其貸方差額必甚鉅大，蓋實際支出之修理維持費較為稀少也。將此數期內所積儲之數額，移充以後各期間之應用，蓋後期或某一時期實際支出之修理費與維持費，必然日見增重也。

在期初對於資產日後所需之修理維持費用而為之估計，當然亦不能絕對正確，若至期末或期中發現其估計之錯誤，則校正之手續，復屬難免。但其記錄方法，與上述校正折舊之辦法，無甚差別。學者舉一反三，定能知之，毋待贅述。

至於第三法則為上法之變形，將每期估計所應攤之修理維持費，併入折舊中一同計算，至於實際支出修理維持費時，則亦借入折舊準備帳戶。故在帳簿上無所謂修理維持費及其準備之科目。此法雖似簡便，惟

將修理維持費與折舊混合記載，總覺其不甚清晰也。

第十一項 資產換新與重置時之記錄

所謂換新與重置者，乃於資產使用期間，為欲增加其使用效率或延長其使用期限，而將資產之一部或全部，加以調配換置之謂也。例如房屋之門，原用木製，已經陳舊，乃改裝鐵製之新門，又如一組機器之發動機，原僅五匹馬力，今因不敷應用，而改置十匹馬力之新機皆是也。凡資產經換新與重置後，因效用或壽命之增高及延長，其價值必有所增加。故換新與重置之支出，較修理維持費不同，蓋後者僅為維持資產於尋常使用狀態下而費之損失，並不增高資產之價值者也。

關於資產換新與重置一部或全部時之處理方法，通常亦有二種。第一法，一面先計出或估定所換去一部或全部資產之原價，記入該資產帳戶之貸方而減除之，同時再將換去部份之殘餘價值估定，設立該資產殘餘價值帳戶 (Salvage Account) 而記入其借方，並以換去部份原價減殘值之差數，轉入該資產折舊準備帳戶之借方，以結束舊資產換去部份之帳目。然後以新換資產之價值，借入該資產帳戶，使資產帳戶最後所示之數額，即為該資產經過換新與重置手續後之價值。茲設例以明之。例如某商店原有運貨汽車五輛，共計原價為 \$20,000，已提存折舊準備 \$8,000，今設其中一輛已經陳舊，不堪再用，於是即將該車廢棄，換置新車一輛，計價 \$4,500，而舊車當初之買價為 \$3,000，估計廢棄後之殘值可賣得 \$500，則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1) 運貨汽車殘值	\$ 500
運貨汽車折舊準備	2,500
運貨汽車	\$ 3,000
(2) 運貨汽車	4,500
現金	4,500

上列分錄過帳後，運貨汽車資產帳戶上之餘額為 \$21,500，運貨汽車折舊準備帳戶上為 \$5,500。而殘餘價值一項，目前尚係估計之數額，如將來出售價格有多少時，可轉入該資產折舊準備帳戶以校正之。例如上例之舊汽車，及後僅售得 \$400，則應作分錄如下：

現金	\$ 400
運貨汽車折舊準備	100
運貨汽車殘值	\$ 500

如遇某種資產全部換置時，將原價減殘值之差額，轉入該資產折舊準備帳戶後，或以當初估計之折舊，不甚精確，致發生借差或貸差之情事，則可準依以前各項所述，轉入公積帳戶結束之。

又換置資產之一部份時，其一部份之原價，每不易計算，蓋購入資產之時，恆祇計其全部之整個價值，而對於其各部份，並不逐項為之估價。如遇此等情形，不能確悉其換置部份之原價時，當不得不出於估計，或以新置部份之價值，對於資產全部價值之比例而推算之，亦無不可。有人主張遇數額微小而無重大關係時，將新置部份之價值，直接借入該項資產折舊準備帳戶，而不更動資產帳戶之數額者，惟此種辦法，終不免因陋就簡也。

一資產既經換新或重置之後，一方價值增高，一方效用及使用壽命

增加，則其原定折舊分配率之是否繼續合用，成一問題。故於此更應審察事實，估計以後各年應用之折舊率，而確定其折舊費用之適當分配。

至於記錄換新及重置之第二方法，實與上述第一法，同出一理。先將換去部份資產之原價計得或估定，然後與新置資產價值相較，而將其超過部份借入資產帳戶，作為增值。至於舊資產減殘值後之餘額，則仍借入折舊準備帳戶。兩法之結果，完全相同，惟第一法更較完備耳。茲仍以前例示此法之分錄如下：

運貨汽車	\$ 1,500
運貨汽車殘值	500
運貨汽車折舊準備	2,500
現金	\$ 4,500

第十二項 資產及折舊總帳之應用

夫折舊率之估計，無論其方法如何精細，思想如何慎密，然欲至期末而得絕對正確之結果，每為事實上所難能，蓋估計之不能與事實絕對符合，前已屢言之矣。因之，欲期折舊之計算適當，除在期初應審慎估計外，於使用資產之期間內，更應隨時精密考察各資產之實際情狀，與其所提折舊之數額，是否時常適合，而為隨時修正其折舊率之根據，如是則至一資產使用期末廢棄時，其預計之折舊額，庶乎能比較正確矣。

夫欲嚴密管理各項資產在使用期內之詳細情形，則僅具有總帳上各資產帳戶之匯總記錄，實屬不敷應用。蓋總帳上所有關於資產之記錄，不外對每一類資產總額，設一帳戶，同時為每類資產立一折舊準備

之匯總帳戶而已。凡每類資產之個別情形，及其在過去各年度中所提折舊之詳細數額，以及經過改良換置之後，所有資產價格之校正，或對於折舊之校正等情形，均不能於普通總帳中明白表示之。因是，欲記錄上述各項詳細事實，非有更完備之分類補助記錄不可。換言之，總帳中各資產帳戶，應依其內容之詳簡，添設若干資產及折舊之總帳(Plant Ledger)，俾在普通總帳中記錄其統括之數字，而在各補助總帳中，則記其詳細之情形。考資產總帳中應記之內容，可略舉如下：

- (1) 資產新置及校正之日期。
- (2) 預計之使用期限，工作時間總額，或生產量總額等。
- (3) 原價(包括一切成本)。
- (4) 各期所提之折舊額。
- (5) 各期期末之資產價值。

茲例示一資產總帳之格式如上(見 459 頁)。

前頁所示之格式，為某類資產中某一單位之補助總帳，其中非但將每年所提之折舊額加以詳細記錄，並對於該資產各年度期初與期末之價額，亦為之分別示明，舉凡一切管理上所需要之資料，均有適當之列示，則期中對於所提折舊額之是否適當，以及折舊率之應否更改，或應如何變更等，均得有相當之根據。惟資產與折舊總帳之格式，原無一定，完全視事實之需要而決定。茲再舉示一種格式於下，以供學者之參考。

資產名稱		製造者		中央機器製造公司		可用年數		15年	
資產號數		甲—129		購自大華公司					
日期	摘要	總價額	殘值	折舊總額	每年折舊額	折舊累計	折舊準備	資產餘額	
民國18年1月	引擎	\$2,500	—						
	正價	15	—						
	運費	185	\$150	\$2,550	\$170	\$170	—	\$2380	
	裝置費	\$2,700	—		170	340	—	2,210	
19年					170	510	—	2,040	
20年								150	
10月9	添油器裝配	150	—	150	—			2,190	
21年		2,850	—	2,700	182	50	692	2,007	50
21年					182	50	875	00	1,825
7月12	換置活塞子						300	300	—
22年								2125	
23年								1,947	92
1月10	引擎售去\$2,000, 計損失\$9792				177	08			

第十二節 折舊之其他問題

第一項 折舊與重置價值

提存折舊準備之計算基礎，究應根據資產之原價，抑應根據將來廢棄時之重置價值，確為易致混淆之問題。有人認為折舊準備之積儲，乃預備將來廢棄舊資產時，重置新資產之用，故其所積儲之數額，須足夠換置新資產。但固定資產之使用期限，大多甚長，則在此長時期中，貨幣價值與資產之製造成本兩方面，均難免發生變動，於是有主張提存折舊準備，應以廢棄資產之重置價值，為計算之基礎者。此種見解，實不能謂為精密確當。蓋設置折舊準備帳戶之真實目的，並非為將來重置各該資產所需而積儲，實乃欲維持資產帳戶上之資產原額，不加更動而設立者也。且當一資產實際廢棄時，因時間之經過，環境之不同，其尚須重置原樣之資產者，事實上殊鮮其例。則依照重置價值計算折舊，非特手續困難，抑且無補實際。故計算折舊之根據，自以資產原價為宜也。

第二項 折舊與資產漲價

一資產如發生漲價 (Appreciation)，是否可與其使用期間內之折舊費，互相抵銷，此亦為折舊理論上之一問題。或謂企業之所以每期需提折舊費者，實以資產因時間之經過或使用之結果，其價值有所減低故耳。今若一方面因上述原因而其價值有低減，同時又為他種緣故而其價值有增高，則一增一減之間，如雙方數額適能相當，資產之價值並不變

動，折舊費用自可免提。此種論調，實欠精細，可謂對於折舊之真正目的，尚無相當之瞭解也。按折舊費為生產成本之一項，如不加以計算，則對於出品之成本，即有抑低之弊也。

更自另一方面言之，資產之價值，如因實際上有種種改良設施或其他原因，而有所增加時，自可增高其帳面價值。其法可將改良設施上所費之成本，貸入現金或應付帳款，而借入資產帳戶，但不可以之與折舊數額相抵銷，然此係指已實現之增值而言。若因市場價格之變動，以致資產價值，有所增高者，即使此種市況，或有持久之趨勢，但以其並未實現，仍不能即據以增加資產之帳面價值。蓋企業之設置固定資產，完全以長期使用為目的，其效力增進，年限延長，固可增高其價值，若市價之增高者，則除非立即停止營業，將資產出售外，實與固定資產之價值，並無關係，而企業方面，不能得其漲價之利益也。

問 題

- (1) 『計算折舊，係一種消極的估價法』，此語當作何解？
- (2) 房屋之折舊，在資產負債表上，如何表示，最為良佳？在損益計算書上，是否應就營業毛利，營業純利，淨利，或公積中減去？
- (3) 試討論折舊準備過多過少之影響。
- (4) 除物質上的原因外，是否有他種要素，亦能影響於資產之折舊？試列舉之。
- (5) 如將折舊之價值，平均分配於各會計年度，則其方法通常稱之為『直線法』，其故何在？又若以出品數量或工作時間，代替

- 資產之使用期限，以爲計算者，則『直線』一名詞，是否亦可應用？試說明之。
- (6) 普通所採用計算折舊之方法，共有幾種，試列舉其名稱及其計算之公式。
- (7) 試討論標準折舊率之必要與功用。
- (8) 如以重置價值爲計算折舊之根據，可否？試申論之。
- (9) 設資產之帳面價值，減去折舊準備，有貸方差額，而該資產尙在使用，則會計員應如何處理之。
- (10) 記載折舊須設立折舊準備帳戶，而不逕行貸入資產帳戶，有何利益？試申論之。
- (11) 土地是否可有折舊準備帳戶之設立？如有，則爲何種情形？
- (12) 如有修理及維持費用，應作爲機器及設備價值之增高者，則該種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表現？
- (13) 試就下列各項假定情形，討論其應行採用之適當折舊計算法：
- (甲) 設某公司之營業用房屋，係以鋼骨大理石所建築，因其非常堅固，故在使用期間內，所需修理費甚少。
- (乙) 設某菜館日常所用之盆碗器皿，依過去經驗，因隨時碎損之結果，每在三年之期間內，必須陸續將全部重新購置一次。故該菜館隨時遇有碎損時，卽隨加添配，週而復始，得常維持其原狀。而平時碎損之數量，則無甚差異。
- (丙) 設某麵粉製造廠專製『長城』商標一種麵粉出品，其生產出品之多寡，全視出品銷路之旺淡，故其機器之磨損程度，

亦間接受銷路之影響。

(丁)設某商店之運輸設備，其最初數年之修理費用，為數殊微，及後年數愈久，費用逐漸增加。

(戊)設某製造公司所用之機器，其出品之種類不一，工作之徐疾輕重亦無定，其各期所需之修理費用，亦殊無一定。

(14)資產於使用期限未滿以前，中途因不適用而即行廢棄時，對於此項舊資產殘值之損失，其處理方法有幾？試列舉之，並討論各種方法之優劣。

習題一七八

試就下列假定情形，用平均法計算三項資產每年之折舊額各若干？

	原 價	殘 值	可用年數
(甲)生財……………	\$ 1,685	\$ 75	7 年
(乙)運貨設備……………	3,660	240	6 年
(丙)房屋……………	34,000	1,000	11 年

習題一七九

試就下列假定情形，用工作時間法計算二項資產各年度之折舊額各若干？並各列明細表以示之。

	原 價	殘 值	可用時間總額
(甲)第一號機器……………	\$ 16,284	\$ 564	12,000 小時
(乙)第二號機器……………	12,795	267	24,000 小時
	第一號機器	第二號機器	
第一年實用時間……………	4,800 小時	4,800 小時	
第二年實用時間……………	3,600 小時	7,200 小時	
第三年實用時間……………	3,600 小時	5,400 小時	
第四年實用時間……………	—————	6,600 小時	

習題一八〇

試就下列假定情形，用生產數量法計算三項資產每年之折舊額各若干？

	原價	殘值	生產量總額	每年平均生產量
第一號機器……	\$ 275	\$ 25	72,000 單位	18,000 單位
第二號機器……	285	45	144,000 單位	14,400 單位
第三號機器……	525	45	30 單位	6 單位

習題一八一

(1) 試就下列假定情形，用定率遞減法計算其各年度之折舊額各若干？並各列明細表以示之(註)。

	原價	殘價	可用年數
房屋……	\$ 10,000	\$ 1,000	5 年
機器……	6,000	1,000	5 年

(2) 試就下列各假定情形，用使用年數比率法計算其各年度之折舊額各若干？

	原價	殘價	可用年數
生財……	\$ 5,000	無	4 年
房屋……	3,000	\$ 500	5 年

習題一八二

(1) 設有機器一座，原價五千元，估計可用十年，將來殘值為一百

(註) $\sqrt[5]{\frac{1,000}{10,000}} = 0.63096$; $\sqrt[5]{\frac{1,000}{6,000}} = 0.6988$

元，假定年利四釐，試用償債基金法計算其每年折舊額(註一)。

(2) 設有房屋一所，原價一萬元，估計可用八年，其廢料可值一千元，如當時普通利率為六釐，試用年金法求其每年折舊額(註二)。

習題一八三

某公司對於下列各項資產，每年用平均法提存折舊，如歷年情形不變，則各資產至民國二十三年底之折舊準備總額，當為 \$73,782.75。試逐項計算，以驗其數額之是否符合。

資 產	原 價	購 置 日 期	殘 值	可 用 年 數
工廠房屋	\$ 35,790	民國十四年初	\$ 5,870	20 年
營業所房屋	40,500	民國九年初	無	30 年
機器：				
第一號機	15,860	民國十四年初	3,600	10 年
第二號機	12,350	民國二十一年初	2,800	8 年
第三號機	3,575	民國二十二年初	500	10 年
第四號機	1,500	民國十九年初	250	10 年
第五號機	8,785	民國二十一年初	無	7 年
第六號機	8,335	民國十四年初	335	10 年
運輸設備	2,860	民國二十年初	200	10 年
玻璃器皿	3,575	民國二十二年初	無	4 年
生財	6,875	民國十四年初	無	10 年

習題一八四

(1) 設有房屋一所，原價三萬元，估計可用五年，將來殘值可得五千元，假定普通市場利率為七釐，試用平均法，使用年數比率法，及償債

(註一) $(1.04)^{10} = 1.48024428$

(註二) $(1.08)^8 = 1.593848$

基金法三種方法，計算其各年應行攤提之折舊額，並列表以比較之(註)。

(2) 試根據上項使用年數比率法計算所得之數，分示其歷年提存時及期末結束時應有之折舊記錄(假定期末廢料售得五千元)。

習題一八五

(1) 設某公司之生財，原價三千元，預計可用六年，依平均法計算，每年提五百元之折舊，不意至第五年末已全部不能應用，試分示其在第五年末結帳前與結帳後之二種整理結束記錄。

(2) 設上項之生財，預估可用六年，今實際上用至第七年末始行廢棄，則其在第七年末結帳前與結帳後之兩種整理結束分錄各如何(假定第七年之折舊仍應攤提)?

習題一八六

某製造工廠原有動力機一座，原價三萬元，預計可用十五年，將來殘值可得一千五百元，歷年依平均法提存折舊，今於第十一年初，以業務發達，原有動力，不敷應用，乃將該機廢棄，另置新機，舊機售得五千元，而新機購價為五萬元。試分別依照本書所述三種處理方法，列示其應有之分錄。

習題一八七

(1) 設有房屋一所，原價五千元，估計可用十年，殘值五百元。歷年

(註) $(1.07)^6 = 1.4025517$

均用平均法提存折舊準備。今假定用至第十二年三月底始行廢棄，廢料售得二百元，試示其應有之結束記錄（假定越過預定年度之使用期間，亦須提折舊）。

(2) 設上項房屋，用至第八年底，即已不能應用，而實行廢棄，舊屋售得八百元，試分示其在第八年底結帳前與結帳後之兩種結束記錄。

習題一八八

(1) 設有機器一座，原價二萬元，估計可用十年，殘值為五百元，素依平均法攤提折舊，今假定用至第八年末結帳後，發現該機可用至十二年之久，試示其校正記錄，並第九年末提存折舊時之記錄。

(2) 假定上項用至第六年末結帳後，發現該機僅能用至第八年末即須廢棄，試示其校正記錄，並第七年末提存折舊時之記錄。

習題一八九

試就下列甲公司之帳戶：

(甲) 設立足以表示正確情形之帳戶；

(乙) 如欲改正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錯誤記載，應作何種分錄，試列舉之。

		機 器	
8/1/1	第一號機器，成本	\$ 2,000	
9/7/1	第二、三、四、五號機器， 每架成本 \$ 2,500	10,000	
13/10/1	第六號機器，成本	2,500	差額
16/1/1	第七號機器，成本	2,000	
17/1/1	第八、九號機器，成本每 架 \$ 1,800	3,600	
19/7/1	第十號機器，成本	2,400	
		\$ 22,500	\$ 22,500

機 器 折 舊 準 備

8/12/31	民國八年份折舊	\$ 200	差額	\$ 16,690
9/12/31	民國九年份折舊	1,200		
10/12/31	民國十年份折舊	1,200		
11/12/31	民國十一年份折舊	1,200		
12/12/31	民國十二年份折舊	1,200		
13/12/31	民國十三年份折舊	1,410		
14/12/31	民國十四年份折舊	1,410		
15/12/31	民國十五年份折舊	1,410		
16/12/31	民國十六年份折舊	1,610		
17/12/31	民國十七年份折舊	1,870		
18/12/31	民國十八年份折舊	1,870		
19/12/31	民國十九年份折舊	2,110		
		\$ 16,690		\$ 16,690

上述之第六號機器，乃購進以調補第二號者；第八號第九號，則調補第四號及第五號。第一，三，六，七，八，九，十諸號機器，則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使用的。預計機器使用之平均期限為十年，折舊之計算，即依此為標準。

習 題 一 九 〇

下面所示者，為上海公司之機器帳戶：

機 器

15/1/1 機器 # 1	\$ 2,500	15/12/31 折舊	\$ 450
9/1 機器 # 2	2,000	16/12/31 折舊	750
16/7/1 機器 # 3	3,000	17/6/1 出售機器 # 1	200
17/3/1 機器 # 4	2,000	12/31 折舊	1,620
6/1 機器 # 5	2,000	18/12/31 折舊	1,740
6/1 機器 # 6	2,000	19/12/31 折舊	2,240
6/1 機器 # 7	3,000	20/3/1 出售機器 # 3	300
18/10/1 特別修理(# 4)	100	12/31 折舊	2,550
19/1/1 機器 # 8	2,500	差額	15,250
1/1 機器 # 9	2,500		
20/1/1 機器 # 10	3,500		
	\$ 25,100		\$ 25,100

第一，二，三號機器，現已不能使用，第一號於十七年六月一日，以二百元售出，第三號則於二十年三月一日以三百元售出。第二號機器於十九年七月一日廢棄，惟帳簿上並無記載。

折舊之計算，假定採用平均法，其折舊率為原價之10%。

試依上列資料，分別設立機器及機器折舊準備帳戶，而以正確之事實，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逐項計入新設立之帳戶中。並為其作成應為更正之改正分錄。

第四十八章 機器生財房

屋土地及遞耗資產

固定資產估價之通則，已於上兩章中，詳加討論，惟其中有數種特殊資產，估價時尚有特別應加注意之問題。茲於本章中，一為敘述之。

第一節 機器及工具

機器之估價，以自取得原價中減去其折舊為原則。所謂原價者，包含購入時之正價，運送費，運送中保險費，關稅，裝置費及其他各種必要費用。即使其裝置後因改裝或改良而支出之費用，亦得依本編第四十章第二節第二條所述之原則，視為資本支出，而加入原價中計算。

機器之正價，應為實際所付之價額，其因提早付款而獲得之現金折扣，通常多從其總價中扣除之，而不作為特種收益，此與買入商品時，處理現金折扣之方法不同者也。

一企業所使用之機器，如並非購自外界，而係自己所製造者，則其原價以照製造成本計算為原則。惟製造成本如低於市價，其差額不能作為利益計算也。蓋此種差額並非實在之利益，僅係投資額之節省或浪

費，前文第四十六章中已討論及之。且就該機器之使用年限綜合觀之，此項自造機器之估價，或照製造成本計算，或照市價計算，其最後之結果，仍無差異。因機器之價額，須逐年攤提折舊，而轉入製造成本，故機器之價額高，則折舊之攤提多，而製造成本增高；反之，機器之價額低，則折舊之攤提少，而製造成本減低。在使用自造之機器，而其成本價值，較市場上同種機器之市價有高低時，若以市價為估價之標準，固可使當年之利益增高或減少，然因該機器之價格有增高或減低，則每年應攤提之折舊額，亦因之而增多或減少，轉使以後各年之製造成本為同數之加多或減少，是本年內由於製造此項機器所生之利益或損失，仍將分攤於此後各年度，其最後之結果，固屬相同也。故在使用自造之機器，就理論上言，其估價可以其製造成本為標準，而不必計及其當時之市價也。

至於工具，則大都為零星之物件，其估價方法，雖亦以原價減折舊為原則，惟在決定其每期之折舊數額時，倘須每年為之分別計算，殊覺過於繁瑣，所得數額上之正確，不償時間上之損失也。故實際上常用盤存之方法，以計其現值，即取其存在而可以使用者，計算其價值，再將盤存所得之總價值與期初之價值相較，其所減少之額，即作為各該期之折舊。如是則每當期末時，工具之帳面價格，均能與實際價值相符合矣。

第二節 生財及運貨設備

生財之估價，亦以原價減去折舊為原則。惟在計算折舊時，通常多不計其殘價。蓋生財使用至若干年以後，多僅能用為廢料，其殘價極微也。

生財之常須移動而不固置於一處者，則其折舊之估定，亦可仿照工具之估價辦法，而採用盤存方法，即以現存可以使用者，計算其期末價格是也。

運貨設備包括運輸貨物所需之一切財產如小車，騾馬，馬車，踢車，運貨汽車以及輪舟拖船駁船等均是。此類財產之估價，與生財機器相同，亦以原價減去折舊為原則。惟其折舊額之計算，較生財為難，因行使道路之良否，速力之緩急，裝載之輕重，意外危險之有無等，均足以影響其使用期限也。至關於此類財產之日常修理費用。普通為求事業基礎之穩健計，多作為收益支出以處理也。

第三節 房屋

房屋之估價標準，亦以自取得原價中減去折舊之價值為原則。所謂取得原價者，包含向他人購得或由自己建造，以至適於營業上之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其向他人購得者，則其取得原價中，包括購價，稅契過戶費，及其他改造修理以至適於營業上之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其由自己建築者，則包括打樣費，材料，工資，監督費，建築臨時辦事處經費，建築期內保險費以及其他必要裝置，以至適於營業上之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如建築時期較久，而以借入款項充其建築費者，則借款上之利息，亦得作為原價之一部。苟其建築原址上本有舊屋，則其拆卸費用，應否加入新屋之原價內計算，學者間之主張不一。依會計學者開司脫（R. B. Kester）氏之意見，以為建造房屋之原來地點上所有舊房屋，如為自己所有者，則其拆屋費用，不能作為新屋之成本，而應借入舊房屋帳戶。若

房屋係造於新購地基，而在蓋造新屋之前，須拆卸其舊房屋者，則此項拆卸費用，乃為改造此新購地皮之用，非經此拆卸舊房屋之手續，則此基地，無從加以應用，故此項拆卸費用，應加入新基地價值中，而非新房屋建築之成本也。依會計學者哈得菲爾 (Hatfield) 氏之意見，則舊房屋之拆卸費用，應視為新房屋成本之一部。據編者之意，以為開氏之主張，較為詳密而合理，舊房屋之拆卸費，固宜分別情形處理，而不應一律加算於新房屋之原價中也。

關於房屋之估價，尚有一困難問題，即建築完成或購入後之改良修理等費，孰者應列作資本支出，孰者應列作收益支出是也。關於此點，吾人在前第四十章第四節中，已說明其原則。惟在實際應用時，仍不免時生困難。所謂改良費者，包括房屋上全部或局部之改良，其目的在使房屋之有用時期增長，此等費用，普通必為二三年之長時期中所發生，而其效果恆延展至數年以上。至於修理費，則包括每日或每月為保持房屋於有效狀態下所需之一切日常費用，及一年以內所必需之逐期修繕費。依理言之，改良費當為資本支出，修繕費當為收益支出，然有時何者為修理費，何者為改良費，殊難加以區別。或修理之費甚大，而改良之費甚小，如是則仍將前者作為收益支出，後者作為資本支出乎？是不可不加以顯明之區別，否則必致帳簿上之記載紊亂而無所適從。通例各企業對於此等費用之如何處理，多係斟酌其個別情形，而規定一特定之數額，以為記帳之標準，即超過此數額者，作為資本支出，低於此數額者，歸入收益支出，如第四十章第七節所述之方法是也。

在房屋之估價問題中，有時必須考慮房屋之形式及構造，是否可作

其他用途。如戲院，銀行及車站等，其房屋之用途，頗有限制，故其在繼續營業中之價值，大於其出售價格甚多，因欲以之移作別用，必須大興土木，加以改造，或竟全部不能適用，於是其處理方法，在實務上與原理上，頗多矛盾，蓋一般實務，以穩健為前提，而原理上對於此種過於穩健之處理，頗多嫌其忽視繼續經營之情形者。例如銀行界中，每將營業用房屋在極短時期中折舊淨盡，而以一元之價值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上者，殊難得會計學家之贊同也。

第四節 土地

土地為具有永久性之使用物，其價值當以其取得之原價為估價之標準。所謂取得原價者，係包括購入時之直接出價，加工費及改良費等而言。凡購入之地價，地產捐客之佣金及稅契過戶等費，屬於購入時之直接出價。平地填泥，立界石，打圍牆，築出路，埋水管，掘陰溝等工程費用，則屬於加工費及改良費。購置土地時，因搬移或毀棄他人所有之地上物，而發生之支出，或給予地上權者之特別補償費，亦屬取得該土地之費用，而可加入原價內計算者也。

購入之土地，常因經濟情形或其他社會原因，而發生漲價（Appreciation）與跌價（Depreciation），其發生漲價者，大多為都市中之土地，當其初購入時，或因地位偏僻，價格較低。其後因交通便利，工商業發達，該地成為商業中心點，而致地價大漲。此項漲價，一部分學者有主張將其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以求合於財產之實情者，即以現在價值估計土地之價值也。但精密論之，企業之土地，原專以供其營業之用，漲價之有

無，必俟其變賣以後，始可決定。在未變賣以前，其漲價不過爲一種數字的估計。該土地一日不變賣，則其漲價即一日不能確定。且土地之漲價，往往有不能如吾人所設想，而得享受其利益者。蓋已有建築物之土地，多不能如空地之可轉作他用，而其建築物之拆卸費用及損失，常有超過其漲價之數額者，是則苟欲獲得該項土地之漲價利益，必須將原建房屋拆除，則反受損失矣。故土地之估價，應以其取得原價爲標準，而不應計算其漲價也。倘使企業當局定欲計算其漲價，則其漲價之數額，亦不應視爲已經獲得之利益，而遽加分派，應另立一土地漲價準備 (Reserve for Land Value Increment) 或土地漲價公積 (Appreciated Land Value Surplus) 帳戶以記載之，俾免虛計利益之弊也。

至於土地跌價，則大都由於不適用 (Obsolescence) 與不敷用 (Inadequency) 兩種情形所致，如工商業中心點之遷移，交通設施方針之變更，以及水電等供給情形之改換，均足以使一區之土地價格跌落；故土地之跌價，常爲一地位問題。此類情形，苟係確實而可預知者，則自應設立相當之準備，以防萬一。

以上所論，爲營業用土地之估價方法。至關於一企業以出售謀利爲目的而購入之土地，則應視爲商品存貨，其估價方法，恰如其他商店對於存貨一項，同其原則也。惟在購入大區域之土地，加以改良，分爲若干小區域而出售者，則其估價稍有不同，而須以其購入原價加上各種改良設備費用，及土地購入時所耗去之各種費用，照區域之大小比例及其地位之優劣，將各種成本分攤於各小區域之上，而爲其逐一定價也。例如有地皮一方，其原價爲 \$600,000，市價爲 \$800,000，劃分爲一百等份，

在此百等份地域中，甲之一區地位較優，估定市價為 \$16,000。但在結帳時，甲地之價格，既非平均原價之 \$6,000，亦非市價之 \$16,000，而為根據下式算出之 \$12,000。

$$\begin{aligned} \$ 800,000 : \$ 16,000 &= \$ 600,000 : X \\ X &= \frac{\$ 16,000}{\$ 800,000} \times \$ 600,000 = \$ 12,000 \end{aligned}$$

有許多地產公司，常在工商業尚未發達之區域內，以低價購入空地，不加使用，而惟留待多年之後，俟其區域發達地價高漲，再行出售者。其歷年所支出之地稅看守費等，以及購價上之利息（如係借款者），是否可以作為資本支出，加入該地之原價，以計其現值，實一問題。依著者之意，苟其地在購入之後，除留置待售外，絕不加以他項利用，則此地稅及看守費用，無非為該地製造時間效用（Time utility）而支出，其性質與工廠內之人工費用，為增加物品之形式效用（Form utility）而支出者相同，故應視為資本支出，作為地價之一部。至於購價上之利息，究應如何處理，須視購地之款，是否借入，及是否須支付利息而定。苟每年確須支付若干之利息費用，則亦可將此數加入土地成本計算，苟其購價係出資人自有之資本，毋須支付利息者，則不應將購價上之利息，虛為計入成本中，蓋資本上之利息，實係盈利之一部，而盈利則不應預計也。又如所購之地，將其使用，或年有相當收益者，則上述之種種費用，即為收益支出，而不應記入土地之成本。不過收益之數，倘屬極微，或其使用方法，非其應予使用之方法（如城市之地，原應作為建築市房之用，而在等候市面發達之年期內，暫用以種菜是），則可以其每年收益之數，從每年維持費用中減除，以其餘額，仍行記作土地之成本也。

第五節 遞耗資產

所謂遞耗資產 (Wasting Assets) 者，係指鑛山森林煤油井等特殊之有形固定資產而言，易言之，即採取事業 (Extractive Industries) 所置之主要財產也。此類資產與以前各節所述之各種固定資產不同。通常固定資產因使用或歷時之關係，而發生物質上或經濟上之折舊，此類資產，則以遞耗之關係，而減少其價值。蓋此類資產所包括者，皆為原料及天然富源之儲藏，其容量隨其採掘而日漸減少，終致耗盡。故在會計學上對於此種因採掘而減少之資產價值，稱之謂耗竭 (Depletion)，以與普通固定資產之折舊相區別。

普通固定資產之估價，通常多以其成本減折舊為標準，已如以上各節所述，遞耗資產之估價，亦大致相同，即以其成本減耗竭為標準。例如公司購得鑛山一座，價值\$8,052,096，估計採掘可得煤3,000,000噸，則其每噸煤之成本應為\$2.684032($\$8,052,096 \div 3,000,000$)。今若已採得煤300,000噸，則其耗竭額應為\$805,209.60($300,000 \times \2.684032)，而此時該鑛山之價值，應估計為\$7,246,886.40($\$8,052,096.00 - \$805,209.60$)。

在遞耗資產如鑛山森林之附近，常建築有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此項房屋或建築物之估價，與以前所述普通固定資產之估價方法相同。惟其使用年限之最大限度，不能超過遞耗資產所能繼續使用之年限，此其獨特之點也。

問 題

- (1) 機器之原價，通常應包括何種項目？
- (2) 自造之資產，應採用何種估價標準？成本乎？市價乎？抑其他標準乎？
- (3) 零星工具及生財之估價，較之巨大之機器，在原則上方法上有何不同之處否？
- (4) 租賃之土地，由承租者每年支付定額租金，惟在租契中規定承租者，在土地上蓋造房屋之前，應填高地面一尺，試問此種支出，應如何處理？
- (5) 租地造屋，其房屋之折舊應如何計算？其與在自己土地上所造之房屋，就估價方面觀察，有何不同？
- (6) 何謂耗竭？耗竭之計算，與折舊之計算，異同之點如何？
- (7) 固定資產之漲價，是否可與折舊抵銷？其故安在？
- (8) 耗竭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上，有幾種表示方法？試列舉之，並討論其優劣。

習 題 一 九 一

機器一架，成本為 \$10,000，先後已使用十年，共提折舊準備 \$8,000，今已廢棄不用。將其售出，得現金 \$1,000。該機器廢棄後，即重購 \$15,000 之新機器一架，以調補之。試根據上述事實，作成必要之分錄。

習題一九二

下列帳戶，乃自飛捷車行之總帳中摘錄而來：

汽 車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一月一日	汽車 #125; #126; #127; #128 @ \$2,400	八月一日	汽車 #126
	\$ 9,600	九月一日	汽車 #128
七月一日	汽車 #129		
八月一日	汽車 #130		
	3,000		\$ 1,800
	3,000		1,500

折 舊 準 備——汽 車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一月一日	差額		
			\$ 3,600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汽車戶之差額為 \$12,300。

更就上述二帳戶查詢該車行之會計員，得下列各項事實：

(甲)第一二九號汽車，於七月一日購入，以調換第一二五號汽車。

舊車之折舊準備，積至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共計 \$1,800。新車係向大華公司賒買而得。

(乙)第一二六號汽車，作價 \$1,900，換取第一三〇號新車。新車值價 \$3,000，飛捷車行以支票一紙計 \$1,100，付與賣主，找足貨款。第一二六號汽車之折舊準備，積至一月一日，計共 \$600。

(丙)九月一日第一二八號汽車，因肇事以致車身完全毀壞，不堪使用，該車保險 \$1,000，至一月一日止，共積折舊準備計 \$6,000。

飛捷汽車行之折舊率，每年均為 25 %，試在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就上列事實，表示其帳面上應為之分錄。

習 題 一 九 三

某公司因董事會之決議，招請估價員對於公司財產作慎密之估計。估價員之報告，對於各項財產之估計價值如下：

	帳 面	估 計 現 值
土地·····	\$ 135,000.00	\$ 247,500.00
機器(除折舊準備)·····	16,485.37	12,146.50
工具·····	8,500.00	7,214.00
運貨設備·····	3,750.00	4,100.00

該公司決定以估價員估計之價值，記入帳簿，請為代草應為之分錄，並須說明新價值超過或低於帳面價值之數，在(甲)資產負債表上及(乙)損益計算書上，應作何種處理。

習 題 一 九 四

某公司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簿上，關於固定資產一項，有下列各帳項。

土地·····	\$ 25,000
房屋·····	100,000
生財·····	8,000
機器及設備·····	16,000
運貨車輛·····	8,000

關於固定資產之取得，其情形如下：

	<u>取得日期</u>	<u>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尙可使用期限</u>
土地	十八年一月一日
房屋	十八年一月一日	四十五年
生財	十八年一月一日	七年半
機器及設備	十八年一月一日	五年
運貨車輛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年

該公司以前各年之折舊，均貸入一個折舊準備帳戶計共 \$20,160，而在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時，簿記員尙未以該年度應提準備記入帳簿。試爲其求得各項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應揭示之價值。

習題一九五

西園林業公司，有森林一座，預計能產木材 19,500,000 立方尺，該項產業之成本，在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帳簿上，爲 \$3,547,000，二十三年初各月之產量如下：

<u>月份</u>	<u>產量(立方尺)</u>
一月.....	244,000
二月.....	350,000
三月.....	287,000
四月.....	145,000

伐木之人工及費用如下：

<u>月份</u>	<u>人工</u>	<u>費用</u>
一月.....	\$ 21,400	\$ 18,500
二月.....	29,300	24,500
三月.....	19,400	13,200
四月.....	16,000	10,300

(甲)試計算各月份每立方尺木材之單位成本，及一月至四月之平均單位成本。

(乙)木材帳戶，在四月底之帳面價值，應作若干？

(註) 該公司將逐月所計耗竭，均直接貸入資產帳戶，並不設立耗竭準備帳戶。

第四十九章 無形資產

第一節 無形資產之意義及種類

一企業營業上所獲得之利益數額，每有超過其有形資產(Tangible Assets)在通常情形之下所能獲得之利益數額者，因而其企業之淨值，超過其有形財產之淨值。此項超過之部份，即稱之曰無形資產(Intangible Assets)。依普通商業情形而言，無形資產約可分為下列數種：

- | | |
|--------|--------|
| (一)商譽 | (二)專利權 |
| (三)商標 | (四)版權 |
| (五)特許權 | |

會計學者又有依無形資產發生之原因及其特質之不同，而分之為下列各類者：

- (1) 由於業主或經理個人之特性或特殊技能而發生者。
- (2) 由於顧客，職工，債權人，及其他方面之特殊好感而發生者。
- (3) 由於政府給予壟斷之權而發生者。
- (4) 由於自己造成壟斷局面及優越地位而發生者。

考上列第一第二兩項之間，關係殊為密切，蓋第二項之一小部份，雖有時亦由於特殊之壟斷情形所發生，但大部份仍由第一項情形所推演而得者。復按事實言之，由於主持者之特長而產生之無形資產，實即基於半壟斷局面而來。然則此種分類，界限既太含混，內容又欠完備，實難合於實用。故本章以下之討論，仍將依照第一種分類方法，而敘述焉。

第二節 無形資產之特質

無形資產之性質究屬若何，確為會計學上最難確定之問題。雖有不少學者致力於此問題之答復，或作分析之說明，或下統括之定義，然其所得結果，往往自見矛盾，而無一貫理論之依據，非但對其正確之本質無相當之釋明，反因此許多學說之紛歧，而益形含混。嘗考關於無形資產之理論，所以未見有若何進展之原因，推本溯源，大都為其名辭意義之不確實所致。論者多自一名辭之意義，以推想其實際之內容，殊不知「無形資產」本非一確當之名辭，其實際上所包之範圍，並不若其名義上所示之廣泛。「有形」與「無形」亦並非資產分類之確當的標準。根據此種分類標準所得之結論，自難有確當之意義。是故吾人研究無形資產之特性，應自其實質方面加以分析，不能但就其名辭上含義而為之臆斷。茲先歸納通常對於無形資產所有之學說而加辯正，再進而研討其確實之本質焉。

(一)無物質性——於今論無形資產者，類以『無形』即為無物質無實體之謂。故無形資產與有形資產之區別標準，即在物質之存在與否。凡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版權等無物質之存在者，均為無形資產；而土

地，房屋，商品等，均爲有形資產。然此種區別，絕非會計上所謂無形資產之正確界限。蓋以事實考之，有若干種無物質無實體之資產，例如應收款項，有價證券，及預付款項等，不論其在商業上或法律上，均不認之爲無形資產，而認之爲有形資產。依理而言，上述各項資產，不過爲一種權利，確亦無物質或實體之存在，雖或有物質之證明文件，然證明文件非卽爲資產之本體。若有證明文件卽可認爲有形資產，則無形資產中之特許權，專利權，商標等，固亦均有政府發給之准許憑證或登記證書，豈亦可將其歸入有形資產一類耶。由是以觀，以物質之有無，爲區分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之標準，於理論既感覺勉強，於事實亦殊有困難也。

(二)價值實現困難性——更有一派學者，謂應收款項及有價證券等所以列入有形資產者，非因其有實體之存在，蓋因其所代表之權利價值，在通常情形之下，易於變現。如應收各項，到期類可照收，有價證券，亦可隨時在市上出售。至於商譽及政府所給與之各種特權，雖在營業上有相當之價值，但因其與整個營業有密切之關係，非將原來之營業停止或使受絕大影響，殊難將其出售而變爲現金，故不列於有形資產之類。

雖然，所謂財產價值之實現性 (Realizability) 者，實含有二種意義：其一指某項財產可以出售之快慢程度而言，卽財產之流動性是。其二指某項財產因出售而不致減損其價值之程度而言，卽所謂價值之穩定性是。若以此兩種實現性爲有形資產之特質，而以之衡量各種固定資產，吾人又能發現此說之不當。蓋各種固定資產如機器設備房屋等，本少流動之性質。此類資產代表營業中之固定投資，其價值之實現，必待業務之經營而得，卽用此種資產之工作，或因其輔助，而生產貨品或勞

務，再將此項貨品勞務出售，方能實現固定資產之價值。易言之，即將此種資產之價值，用分期折舊之方法，分攤於其所產出之貨品或勞務之成本中，至其所產出之貨品或勞務，依成本或成本以上之售價出售後，始能收回固定資產之原價。由此觀之，機器房屋設備等，因非營業上所能銷售之物，故其流動性質，甚為薄弱。至於固定資產價值之穩定性，更不可靠。照吾人普通觀察所得，各種固定耐久之財產，其市面上之價值，每因工業技術之新有發明及製造成本之時增時減，有年年變動之趨勢。再者，任何工業財產，其立時變現所得之價值，較其當初購裝時所費之成本必相去甚遠。此在無普遍應用性之房屋機械設備，尤為顯著。估價者祇能從繼續營業之立場上，以當初所費之成本為根據，而表示此種財產之穩定價值。由此可見，若依財產價值之兩種實現性，即流動性與穩定性為標準，而分資產為有形與無形二類，則確有實物存在之資產如房屋機器等，亦將不復能以有形資產稱之，則其說之不當，自屬顯然。

觀於以上之討論，可知各種資產，不能依上述之標準，用概括之方法，分為有形與無形之二類；會計上所謂無形資產者，實係某幾種具有同樣性質之資產之專稱，與其他各種資產，並無對立之意義。因此，進一步之研究方法，當將各種稱為無形資產所同具之特質，加以分析，使無形資產之真義，得以明瞭。

(一)無形資產在法律上之意義——在法律方面言之，無形資產者，乃吾人藉法律之保護或允許，對於自己技能與工作所得之結果，作最有利益之使用之權利也。此為一種狹義之解說，實則無形資產所包括者，當不止此，凡法律上所賦予之各種特權，亦應屬之。故無形資產在法律

上含有兩種意義：(1) 爲對於有利事業之經營權——即因經營某種有利可圖之營業或職業，其所得之盈利，能超過其同樣營業或職業所得之利益，所發生之資產價值是也。(2) 爲政府給予之特權——即政府爲獎勵私人投資於某種營業或獎勵工業上之發明改良起見，給予各種專營專用或專賣之權利，因之而致營業得有超出尋常之盈利，所發生之資產價值是也。

(二)無形資產在經濟上之意義——在經濟方面言之，無形資產乃某類價值之代表。此種價值依據於企業盈利之剩餘 (Surplus)，即所得之利益，超過其資本應得之利息及企業家應得之報酬，將其超過之數，依照相當利率，還原爲資產價值是也。此種超過尋常報酬之剩餘利益，如其發生之原因，由於生產上之較高效率，則常稱之爲「生產上之餘利」。企業家對於製造之程序，特別純熟，對於原料人工之管理，特別得宜，即爲發生此種餘利之原因。如其餘利之發生，由於企業家對於經濟情形有遠大之認識，對於借入資本能爲盡量之利用，則此餘利可稱爲「理財上之餘利」。如其餘利之發生，由於企業家能獲得較多之買主所致，則可稱爲「銷售上之餘利」。以生產上之餘利化成資產，即成爲「製造上之商譽」；以理財上之餘利化成資產，即成爲「理財上之商譽」；以銷售上之餘利化成資產，即成爲「銷售上之商譽」。此外尚有各種情形，亦足爲發生餘利之原因，如對於某種物品之產銷，握有專利之權，其他同業不得競爭；對於所經營之企業，有獨佔之權，並無同業爲之競爭等是。前者所生之餘利，化成資產，則爲專利權版權等項無形資產；後者所生之餘利，化成資產，則爲營業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三)無形資產之優越性及獨佔性——無形資產價值之存在，既以剩餘利益為前提，則必以具有優越性及獨佔性，為其成立之條件。換言之，凡附屬於一營業之各種權利或情形，祇能於其為獲得優越或獨佔利益之原因時，始可成為無形資產。若造成餘利之權利及情形，一旦失去其優越及獨佔之性質，而成為普遍之現象，則其造成餘利之能力，即行消滅。其本身即無任何之價值，而不復為該企業之無形資產矣。

(四)無形資產之價值與所費之成本無關——各種無形之權利，所以能成為無形資產者，全恃其有優越及獨佔之性質，既如上述。是則無形資產之價值，自不能與其所費成本，有何連帶之關係。蓋所謂優越或獨佔之情形，乃少有或偶然之現象，非成本支出之所能直接造成。且成本支出原為極尋常之求利方法，凡能由成本支出直接造成之利益，均不能成為特殊之利益。如謂特殊利益，可以相當之成本支出直接交換而得，則任何企業家又誰不樂為？但據吾人經驗所示，特殊利益之獲得，往往毫無把握。例如有同種類之商店二所，費去同數之大量廣告費用，以期獲得較鉅之營業，但其結果，一店之顧客，日見增加，營業數額，日見增大，然在他店，則其營業仍與昔日相同，無甚進步。此種情形，極為普通，不足異也。

(五)無形資產缺乏移轉性——無形資產之存在，與其所屬之特定事業，有密切不可分離之關係。蓋無形資產，原為某一事業之特種產物，其價值之造成，與所費之成本無關，故一旦與原屬事業分離，其價值往往立即消滅，或折減甚鉅。是以欲將無形資產作單獨之轉讓，事實上每多困難。

(六)無形資產無市價可言——無形資產既不能脫離其所屬事業而獨立存在，故不能如其他有形資產之可以作為商品，轉相授受，以應一般之需要。故欲估計一特定事業所有無形資產之價值，市場中並無相同之物，可資憑藉或比較，遂亦無市價可言。

(七)無形資產係以所屬事業之收益為估價標準——無形資產之價值，既與所費之成本無關，同時又無市價可資憑藉，而其價值之存在，完全以所附事業之剩餘利益為前提。故其估價，不能以成本或市價為標準，而應以所屬事業之獲利能力，超越一般同業獲利能力之程度，為估價之根據也。

(八)無形資產之價值缺乏穩定性——無形資產之估價，除特定事業之獲利能力外，別無其他標準，故事實上頗感困難。蓋資本之尋常收益，既難確定其標準，且此額外收益，究能維持至若干年，又當以何項利率還原為資產價值，亦均為不易解答之問題也。進而言之，即使一事業全部無形資產之總價值，可以設法計得，惟各種無形資產之價值，實殊難分別計算。蓋一事業所獲之利益，原為各種因素綜合之結果，而非任何一事一物單獨所造成。故吾人祇可由特定事業之收益記錄中，計算因各種無形資產而獲得之額外收益，共為幾何。但不能指出何者屬於商譽而來，何者屬於專利權而來，以及何者屬於其他無形資產而來也。不特此也，無形資產之價值，既以一事業所獲之額外收益為基礎，則收益之多寡，每足以影響無形資產價值之大小。然事業之收益，殊無一定，常因環境之變遷而逐期不同，則無形資產之價值，亦因之而不能穩定矣。

第三節 無形資產估價之原則及方法

無形資產之價值，依上節所述，事實上頗難確計，蓋因其價值之成立，全憑優越之獲利能力，獲利能力既時因種種不同之情形而變動，則無形資產之價值，自亦隨之而生增減也。惟實際上常有必須估計其價值之時，則其估計之方法，可就企業進行中及轉讓時兩方面說明之。

第一項 企業進行中無形資產價值之計算法

在企業繼續經營期中，其無形資產價值之計算法，大致如下：

- (1) 先求得其全年之純利益。
- (2) 再求其資本之純值（無形資產之價值除外）。
- (3) 確定資本之尋常利率。
- (4) 以(3)乘(2)，得資本之尋常報酬。
- (5) 從(1)減(4)，得額外利益。
- (6) 以(3)除(5)，得額外利益之資本值，即為無形資產價值。

今舉例以說明之。假如甲商店某年之純利為 \$20,000，資本淨值為 \$200,000，尋常利率為八釐半，則該年甲商店之無形資產價值為 \$35,294.12，其計算之方式如下：

純利益	\$ 20,000
資本之尋常報酬(8½% × 200,000)	17,000
額外利益(由於無形資產之存在而獲得者)	<u>\$ 3,000</u>
無形資產之價值 = \$ 3,000 ÷ 8½%	<u>\$ 35,294.12</u>

依照此法以計算無形資產之價值，其數額將逐年不同。蓋每年之資

本與利益，不能一無增減，則額外利益之還原價值，即無形資產價值，亦將隨之變動也。

第二項 企業轉讓時無形資產價值之計算法

在企業出讓時，其無形資產之價值，大概由於出讓人與受讓人雙方之同意而決定。其決定之方法，原無一定之標準，固視雙方之意思而定。但依理論言之，無形資產之價值，乃依將來利益之多寡而為之轉移。將來利益，係一未知之數，須用預計之方法以推測之。其推測之根據，則為過去年度之利益。故計算無形資產之價值，可以其過去利益為基礎。惟計算時應注意於下列各要點：

- (1) 無形資產應以將來之獲利能力為轉移，非以過去之利益數額為唯一標準。
- (2) 市場情形，變幻莫測，將來營業之能否獲利，殊無把握。其獲利能力之推測，不妨以過去年度之平均獲利能力為基礎，但根據之年份不宜過長，亦不應太短，總以合乎實際情形為準。
- (3) 既以過去利益額為計算之基礎，則對於過去之利益額，應嚴密加以審查，以測驗其是否正確。例如一切折舊壞帳等準備，必須提存；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不能混淆；所有預期之獲得，不能計入。此外對於各項意外之損益，在計算純利益時，亦應除外，蓋此種意外之損益，將來未必一定發生也。
- (4) 資本尋常獲利能力之定率，應加慎重審定。
- (5) 過去之平均獲利額，須知並非即為將來之真實利益額，故祇能作

爲估計之基礎，而不可認爲絕對可靠與適當。

- (6) 無形資產價值之存在，既全恃未來之獲利能力，則過去之優越獲利能力，究能繼續保持至若干年度，不可不加切實之注意。大概無競爭或競爭不劇烈之營業，其繼續之時間可以較長，反之，則殊難預定。又營業之盛衰無定，於營業之性質及狀況，亦須嚴密審察。
- (7) 此外尤應注意該項無形資產所可轉讓之程度。蓋往往有在某一企業之本身，固有無形資產價值之存在，但轉讓於他人時，即將失去其效能者。此爲受讓方面所應格外慎重考慮之點也。

至於實際上之計算方法，則有多種。茲擇其主要者，分述如下：

(一) 額外利益之資本還原法——此法與上述企業繼續經營中之無形資產價值計算方法相同，其應用如下：

- (1) 將額外利益依照通常利率還原爲資本，其法如下：

若干年來之平均利益	\$ 20,000
資本之尋常報酬 ($12\frac{1}{2}\%$ × \$ 100,000)	12,500
額外利益或屬於無形資產之利益	<u>\$ 7,500</u>
無形資產之價值 = \$ 7,500 ÷ $12\frac{1}{2}\%$	= \$ 60,000

(2) 將總平均利益依照通常利率還原爲資本，再從此減去其財產淨值，其法如下：

若干年來平均利益之資本價值 ($\$ 20,000 \div 12\frac{1}{2}\%$)	\$ 160,000
減去財產淨值	100,000
無形資產之價值	<u>\$ 60,000</u>

(二) 額外利益之年金買入法——此法之應用，亦可分爲下列二項：

(1) 以數年來額外利益之總數為無形資產之價值——額外利益即每年利益超過該年淨資本上通常所應得之報酬額。計算之年數，應視事實情形而慎重審定，今假定以六年為買入期間，舉例示其計算如下：

每年純利	淨資本之報酬	歷年之額外利益
\$ 20,600	\$ 12,500	\$ 7,500
19,500	12,500	7,000
20,000	12,500	7,500
19,000	12,500	6,500
20,500	12,500	8,000
21,000	12,500	8,500
無形資產之價值.....		<u>\$ 45,000</u>

(2) 平均額外利益之買入法——此法以買入年限乘平均額外利益而求得無形資產之價值。設亦以六年為期，示其計算如下：

五年來之平均利益	\$ 20,000
減去資本之尋常報酬 ($12\frac{1}{2}\%$ × \$ 100,000)	12,500
平均超過利益	<u>\$ 7,500</u>
用買入年限乘之	× 6
無形資產之價值	<u>\$ 45,000</u>

第四節 會計上處理無形資產之原則

晚近各國之會計學家，對於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討論頗多。茲歸納而分述之如下：

一般會計學者，多謂一切無形資產，苟非以現金或其他資產交換而得者，則不應將其價值，記入帳上。蓋各種無形資產，雖可以代表某一特定企業之額外收益，但決不能即以此項收益，還原為資產，而列入帳簿

書表之中。此種見解，雖在實際應用上，常難完全遵循，但數十年來，會計界幾無不奉爲金科玉律也。

然作反對之論者，則謂會計之主要目的，不獨在表示一企業目前之真實財力，尤須根據其獲利能力，以估計其整個企業之財產價值。易言之，即會計之功用，必須能供給充分資料於企業之管理當局，俾使明瞭其投資情形及獲利能力，以爲經營業務上決策定計之參考。如一企業之帳簿中及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之財力，不能與由獲利能力還原所得者相符合，則其會計，即未能盡其責任。且以常理言之，設兩企業之獲利能力及營業環境無異，則其資產價值，應即相同。若謂一企業在轉讓時，因其有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故，受讓者願出價\$25,000，受讓之後，即可以此所付之總價入帳，而在同樣之另一企業，祇因其各項無形資產，由於其本身之發展而來，非由轉讓而得，因而其會計上所記之總值，祇爲\$20,000。此種不相一貫之處理方法，似乎不甚妥當。蓋在一種情形之下，可將其額外收益能力還原，以增加其企業之總值，而在另一情形之下則否，自相矛盾，果何爲乎。

照著者之意，以爲此種論調，由表面觀之，雖亦不無相當理由，然一究其實，即知其無甚價值。蓋各項有形資產之價值，有成本爲其確實估計之基礎，而其性質又類多確定與穩定。若非購入之無形資產，則雖有商業上之價值，但完全係賴未來之優越收益。而此項優越收益能力，在尚未實現爲收益以前，所有無形資產，不過爲事業上一種缺乏流動性及隱定性之潛能力。故與其稱之爲一種資產，轉不若認爲一種希望，當較適宜。如將此項希望將來獲得之收益，計作實際之資產，是不啻在鷄卵尚

未孵化以前，即認為鷄雛而計算其數量也。至云無形資產之優越收益力，應顯明表示於簿冊或決算表上，則所謂表示者，除示作資產價值而外，未始無其他適當之方法。如將其超過尋常報酬之豐厚純利益，逐期明示於帳冊及決算表上，即能示人以該企業之良好情形，與其無形資產之存在矣。若欲以超過利潤，用一定利率，還原為資產價值，而示之於資產項下，則非但為不必要及無意義之工作，抑且將使確實之資產與預計之收益能力二者，有混淆不清之弊也。

至又有人主張，非購入之無形資產，雖其價值不應列於資產項下，但不妨在資產負債表上附註，以便閱表者得一參考。此種辦法，自無拒絕反對之必要也。

進而言之，若企業之無形資產，係向外界購取而得者，則其情形又當別論。就各國會計學家之意見觀之，蓋無不一致公認，凡購入之無形資產，可以照其原價，列入帳冊。此種主張，對於上段所述原則，並無若何衝突之處。蓋非購入之無形資產，其所以不應列入資產項下者，簡單言之，不外有三種原由：(一)非購入之無形資產，其價值極難確定，同時又極不穩定。(二)一企業所以能獲利者，其成因殊多，非購入之無形資產價值，既極難確定，則雖勉強估定其數額，鮮有不使其他成因之效果，失其正確者。及(三)無形資產所代表之價值，大部由於企業當局之特殊經營技能而來，將此種價值列作資產，殊難認為合理。茲即據此三點，以推論購入之無形資產，在會計上究應如何處理。

購入之無形資產，有一定之成本支出，縱使所付成本，難保其為絕對適當之價格，但吾人會計記錄上之價值，當可確定無疑。然則購入之

無形資產，其價值果爲極確定而又極穩定乎，則亦不然。蓋無形資產之價值，仍一視新企業未來收益能力之強弱而有所變動。不過此處所應注意者，即自會計之立場言之，購入無形資產所費之成本，譬之投資於其他資產如房屋生財等項之支出，通常均視之爲各該資產之確定價值，正復相同。當無形資產在出賣者之手中時，其價值殊不穩定，但自承買者言之，付有一定數額之投資，自無疑義，故其處理方法，自應與投資於其他資產之支出相同，即以投資數額爲資產最初登帳之適當價值是也。釋言之，購買無形資產所費之成本，在未證實其數額與正確價值不相符合以前，以之爲無形資產之登帳價值，當屬合理。

至於前論一企業獲得之收益，其成因殊多，除營業成本一部分，可以確定外，其大多數之成因，如經營政策，無形資產，以及其他不易以數字表示之項目，類多難以劃分測計。如以不易確定之成因，勉強以相當數額爲之表示，結果將使其他成因之效果，失其正確。然則購入之無形資產，以其有定額之成本可計，並亦爲資產投資之一種，故應視之爲營業成本支出之一項，而加入可以確定之部份，是非但不使其他成因之效果有失正確，抑且將無形資產確定以後，其他不確定成因之效果，反因項目減少，而容易測估。

再自無形資產之價值，大部份由於企業當局之特殊營業技能而來一點論之，在購買者以買價入帳，對於以上所述原則，亦並無絲毫違反。蓋所付無形資產之代價，猶之購買其他貨物時付與銷售者以成本以外之利益，在出賣者言之，其超出成本之代價，固爲利益之性質，故當貨物尙未出賣之前，應以成本價值入帳；但在購入者言之，則出賣人所得之

利益，亦不能不認其為成本之一部分也。例如一企業向他一企業購買某項資產，其所付代價之中，往往除出售者所費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三項成本外，大都包含相當數額之利益在內。吾人對於此種資產之買價，既毫不置疑，全部承認為其記帳之價值，則對於購買無形資產之代價，記作資產，亦無問題。進而言之，新舊企業之管理當局，其經營技能未必一致，如將投資於無形資產之數額，列入帳上，正可由其以後純收益之數額，以確計新管理政策之效能也。

綜觀上述各點，可知凡由本身積漸而得，並非購入之無形資產，應以不入帳為原則。而以代價自他企業購入者，則當以買價入帳也。至若企業因改組合併等原因，而發生無形資產之計算時，則在新成立之企業，自亦可照購入之例，將其所計之價值，列作資產也。

以上各節所述，均係就全體無形資產之共通性質及原則上立論，吾人為辨明各項主要無形資產之個別性質，及各個處理方法起見，更有分別討論之必要。蓋處理各項無形資產之方法及原則，大致雖屬相同，而各個間仍不能無程度上之差別。茲再於以下數節分述之。

第五節 商譽

商譽 (Goodwill) 者，乃由於一企業經營情形之良好，具有優越之獲利能力，而發生之一種價值也。考組成商譽之原因甚多，舉其要者，約有下列數項：

(一) 物美

(二) 價廉

(三) 服務週到

(四) 地點適宜

(五) 公衆信仰

(六) 有效之廣告

(七) 商標

(八) 壟斷

一企業之有商譽，非須上列各種成因俱備後，始可發生，凡有上列成因之一，即可發生。不過成因愈多，商譽之價值愈高，而獲得之利益亦愈厚也。

商譽在會計上之處理，一依本章以上各節所述之原則，凡非出代價購入者，無論由商譽所生之額外利益，大至若何程度，不得視為資產之一種，而記入帳冊。最多亦僅能於資產負債表上作一附註，顯示其價額，以供閱者之參考而已。雖然，此乃就理論上原則上而言耳。有時一特定企業之握有商譽也，由於種種支出所致者亦甚多。在營業進行期中，為維持其現狀計，常有種種之支出，而此等支出，無形中在在足以增進企業之繁榮與希望。例如廣告之運用，確為構成顧客好感之一種主要原素，再如所雇職工之辦事效能及合作精神，對於企業良好環境之造成，關係亦殊密切。又如投資財力之雄厚，償債能力之充裕，無不足以影響於一般人士之信仰，以為其抉擇投資場所之標準。凡此種種，以及其他若干能造成優越地位之重要原素，非有金錢上相當之犧牲，不能獲得。因之，有人主張應將一切維持企業現狀以外之費用，凡能增進其將來之獲利能力者，記作商譽資產。考諸各企業實際上之處理方法，固多數採用此種主張者也。此項辦法，雖亦為一部份會計學家所反對。然依編者之意，苟如鉅大之廣告費支出，以及其他特殊費用，凡確能增加以後之優越獲利能力者，自可認為資本支出，而列為資產。蓋此種支出，亦為增加以後年度獲利能力所付之成本，與購買他企業之商譽而獲得

未來優越獲利能力所付之代價相類。後者既因有確實之成本支出而可列作資產，則前者自亦可以同樣方法處理之也。更進而言之，此種支出，若不記為無形資產，而將其全數歸支出之年度負擔，則其結果必將使該年費用有過分龐大之弊，同時復使嗣後若干年度坐收不勞而獲之利，其為不公平也，不言可喻。於是有主張應將此種支出，列作遞延資產，在以後各年度比例攤減，以為補救之方法者。其實此種支出價值之存在與否，全視以後年度獲利能力之強弱為轉移，若所增加之優越獲利能力，始終維持不衰，則其價值永久成立，固不必年加攤減；設此項優越獲利能力，突然消滅，則其價值自亦不復存在，即聽其逐年攤銷，亦欠穩健。

然則，商譽之估價方法，應以其成本繼續視為資產之一種，而不為折減乎？抑應隨時重新估價乎？抑於一定期間內遞減其原價乎？關於此等難於解決之問題，學者間主張不一，試分別述之於下：

(1) 主張以原價繼續視為資產之一種者，為開兒的谷特(Caldicott)，迭克西(Dicksee)，台兒斯(Tells)，嘉克(Garcke)及詹姆斯(James)等。彼輩謂商譽為固定資產之一種，其價值並不以時間之過去而有折減，故以原價表示之，無何危難。

(2) 主張於一定期間內遞減其原價者，為吉爾得(Child)，卡拋(Copper)，格斯里(Guthrie)及匹克斯雷(Pixleg)等。彼輩謂商譽為無形資產，其價值最不可靠，故不應任其久存於帳簿之上，而在無額外利益之時，尤應減少其價值，務使早日攤提淨盡。

(3) 主張商譽之價值不必年加折減，但在企業不能獲得以商譽之轉讓價格為根據所預期之額外利益時，理應重予估價，或完全剔除。

商譽之估價，學者間之主張，雖不一致，然商譽究非固定確實之資產，且亦非能永久不減其價值者，苟欲營業之基礎日臻穩固，則最妥之法，在就其最初買入之原價，做照房屋機器等固定資產之辦法，以其計算時所採用之年數為根據，而按年攤提其折舊也。

雖然，計算商譽之折舊，事實恆苦與理論不相適合。蓋在利益甚裕之年，在事實上言之，企業力可擔負商譽之折舊，但在理論上言之，則商譽之價值，不僅並無折舊之可言，反因利多而上漲。反之，如在利益極少之年，在理論上商譽必因之減少其價值，而有待乎折舊之計算，但事實上則是年企業之利益已微，或已遭虧損，實難再行負擔商譽之折舊，此乃主張商譽折舊者所常遭遇之困難，亦即主張商譽原價聽其久存者之重要理由也。

第六節 專利權

專利權 (Patent) 者，乃政府授與發明人之獎勵，准許發明人在一定年限內專造或專營其發明品之特權也。此項專利權，在一定年限以內，為發明人所獨佔，他人不能仿效，故其發明品在市場上有壟斷性質。如發明品藉壟斷之關係，能獲得超過尋常狀態之優越利益，則此項專利權本身即有相當之資產價值，自極顯明。反之，如雖有專利權之存在，但並不能藉之而獲優越利益，則專利權價值之不能成立，亦無疑義。由是可知，每一專利權之成立，並非必有其無形資產之價值也。

專利權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依前述原則言之，除以代價購入者得列作資產外，其自身發生之專利權，雖確有價值之存在，亦祇能由其帳

上所記優厚盈利之數額，或在資產負債表上附加註釋，以表示之，而不應列為資產。但若由其企業自身支出若干研究費用法律費用等所造成之專利權，如確能因專利之關係，獲得優越之利益者，則未始不可將此等支出列作專利權價值。此種處理，並不與上述原則衝突，蓋亦有一定數額之成本支出，確定其優越獲利能力之存在也。大體言之，當平日支出研究費用時，因是時對於發明之能否成功，尚難十分確定，若作為費用記帳，固將使年度間費用之負擔不公，然即作專利權資產記帳，亦嫌不切事實而有過早之弊。故通常在支出此項費用時，均用一種暫記帳戶以處理之。待後一旦發明成功，乃即轉入專利權帳戶；設日後全功盡棄，毫無結果，則暫記帳戶上之借差，應轉入公積帳戶以資銷除，使以前各年度之盈利負擔之。此外如發明成功以後，每須將專利權向政府註冊，而有註冊費及代理費之支出，又專利權已經政府核准使用以後，有時復因他人侵權假冒，而須有訴訟費之支出。此等註冊費用訴訟費用，通常皆認為足以增加專利權之價值，故當作為成本支出而記入專利權帳戶也。

至若專利權之估價，依理論言，當視企業優越獲利能力之強弱為轉移。然實際上之處理，通常均與固定資產之估價相埒，即自原價減去相當折舊為原則。良以獲利能力之增減莫定，專利權價值驟漲驟跌之事實，在所難免，若純依學理記帳，則殊少合於實用也。故一般會計學家，均主張將專利權之價值，在若干年度以內，分期逐漸攤減。惟專利權之折舊，與普通固定資產不同，蓋非若房屋機器之因使用等原因而生也。計算專利權折舊時，應注意下列三項原素：

(1) 時日之經過——專利權係一種無形資產，無論經過若干時日，祇

須其獲利力能維持不衰，則絕無如固定資產之磨損。不過政府所給與發明人之專利權，其期間類有一定，期滿以後，此項專利權即行取消，成爲社會所共有，而其發明品之市場獨佔性，遂亦隨之而消滅。雖或其發明品在專利期間，已造成社會信仰之基礎，即使專利期滿，其營業亦不致即告衰落者，但此時專利權之價值，已轉變爲他種無形資產，如商譽或商標之價值，而非專利權本身之價值矣。故專利權之價值，常因政府准予專利期間之經過，而日漸減少。

- (2) 代替 (Supersession)——專利權之折舊，苟僅爲時日之經過，則其計算方法殊爲簡單，祇須以其取得原價按專利期限平均分攤之即可。惟事實上專利權之價值，未必於期滿後始不存在，有時常因較爲進步之發明品出現，其效用遠勝於舊有專利商品，因而影響於其銷路者，則舊有之專利權，雖其期限尚未屆滿，但其價值卻已大減矣。
- (3) 不適用 (Obsolescence)——與上述『替代』一原因相關者爲『不適用』，此在發明品之含有時尚性者，特別重要。夫發明品既不合於時尚，則其銷路絕，銷路絕則專利權之價值，自亦隨之消滅也。

第七節 商標權

商標 (Trade-Mark) 爲代表某種出品之特殊圖形或記號。一商店爲使顧客易於識別其出品起見，常採用一種記號以代表之，日久以後，可使顧客心目中，常知有某種記號之出品，而於無形中擴張或維持其銷

路，因此而獲得優越之利益，則商標本身自亦有一種相當之價值。此項商標，經依法向主管官署註冊以後，在法律上有專用之特權，其性質與專利權相類似。

商標專用權，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在購入者自以買價記帳，如若企業自己設計創造者，則圖樣費，註冊費，律務費等，均可作為成本之支出。此外在平日所費之鉅額廣告宣傳費，如確能增加商標之盛名，以推廣貨品之銷路而獲厚利者，普通亦可作為資本支出，記入商標帳戶。

至於商標之估價方法，原則固當以優越獲利能力為唯一標準。惟實際上則亦均依其成本，歷年分攤折減之。商標專用權之時效，依我國商標法之規定，為期二十年，此當估計其折舊時，不可不加以注意。又商標之價值，非均能至時效期滿，始告消滅。如該商標出品之銷路逐漸衰落，或商品銷路雖未十分衰落，但並不能藉以獲得相當之優越利益，則其價值，自即不復存在。故計算其折舊時亦不可不切實注意之。再如商標專利之期間雖已屆滿，但在專利期間，已造成優越之基礎，此後仍能繼續獲得優越之利益者，則普通均認作商譽之價值也。

第八節 版權

版權（Copyright）者，政府對於文藝學術或美術著作物所授與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專利法權也。其性質與前節所述之專利權相似，著作人或發行人依法向政府取得其著作物之版權以後，有獨佔權，他人不能翻印。故在性質上，版權亦係一種獨佔特許權。

版權之估價與專利權同，以自其原價中減去折舊為原則。所謂原

價，其範圍視此項版權之爲原著作人所有抑係爲購得者而有不同。如係原著作人所有，則其帳簿上之數額，應爲取得此項版權時所需之費用；如係購得者，則其數額應爲買入之價額。此類版權之價值，通常不若專利權之可持久，故估價時，折舊額應從寬計算，務於短期內攤提淨盡。

著作物之發行，係採取版稅辦法，而其版權係由發行人向政府取得者，則其表現於發行人帳簿上之價額，常甚微末，普通僅數元而已。此項取得版權之費用，如作爲資產，記入帳簿，則通常多於估價時一次攤提完了，所以謀財產基礎之安全也。

第九節 特許權

特許權 (Franchise) 者，乃政府爲謀社會公共利益所給與個人或企業之一種特權也。其時期有係永久者，有係規定期限者，有係按特別約定者。因特許權亦有營業上獨佔之性質，故能由之得優厚之盈利，遂有相當之價值。

特許權之價格，包括取得時之一切費用，分析言之，約有下列四種：

- (1) 爲取得特許權而整付於政府之支出。
- (2) 爲取得特許權而付給他店之買價總額。
- (3) 爲取得特許權而支出之法定及其他規費。
- (4) 其他必要費用。

上列各項支出，均可作爲資本支出，而記入特許權帳戶中。

至於特許權之估價是否亦須計及折舊，則須視政府所給與執照之內容規定如何而定。在特許之期限係永久者，則估價時可逕以其原價列

入資產負債表，可不計算折舊；如係有一定期限者，則須以其原價按特許年限分年折舊之；再如係按照特別約定隨時有被政府取銷之可能者，則其原價以在最短期限內折舊盡淨為宜也。

問 題

- (1) 試為無形資產下一確切簡明之定義。
- (2) 或曰無形資產最顯著之特質，不外為無物質性與價值實現困難性，試就學者見解所及而討論之。
- (3) 試分別說明無形資產在法律上及經濟上之意義。
- (4) 無形資產之價值與所費之成本無關，且無市價可言，何故？其價值之存在與估計，究何所根據？
- (5) 無形資產之估價，在企業進行期中與企業出盤時應異其計算，何故？
- (6) 試說明企業進行期中無形資產價值之計算方法。
- (7) 計算企業出盤時之無形資產價值，其應注意之要點若何？試舉述之。
- (8) 當企業出盤時，通常計算無形資產價值之方法有幾？試略述之。
- (9) 非購入之無形資產，不能以其價值列入帳冊；然購入之無形資產，則公認可以列為資產。其間所以如此不同處理者，究有何種理論根據否？試論述之。
- (10) 假若無形資產之取得，雖非自外界所購入，但由企業自身費去

相當支出，如鉅額廣告費等所造成者，則此種支出，是否可認為資本支出而列作無形資產之價值？試就學者意見討論之。

- (11) 試說明商譽之意義，並舉述其組成之原因。
- (12) 已列作資產之商譽，其估價原則，應以原價繼續視為資產之一種，而不為折減乎？抑應隨時重新估價乎？抑當於一定期間內遞減其原價乎？試討論各家之學說，並述學者本人之見解。
- (13) 試說明專利權之意義及其估價之方法。
- (14) 專利權之發明品研究費，註冊費，以及制止他人侵害權利而支出之訴訟費等，是否可認為專利權之成本而列為其價值之一部？試討論之。
- (15) 商標權之意義若何？試述其估價原則。
- (16) 版權與專利權有何不同？其估價之方法若何？
- (17) 何謂特許權，其估價之方法若何？

習題一九六

(1) 設某商店某年度之純利益為五萬五千元，其資本淨額為三十萬元，普通投資利率為年利一分，試求其繼續經營中之無形資產價值。

(2) 假定有趙某投資開設之順泰商店，創立已經多年，歷屆營業亦殊發達。茲因特種原因，將該店盤讓與丁某。除一切資產依值估價外，其商譽一項之價值，經雙方議定，根據該店最近五年內之平均純利額，依照額外利益之資本還原法計算，其五年之純利額如下：

第一年	\$ 13,200
第二年	16,000
第三年	15,500
第四年	15,500
第五年	14,800

其資本額爲十萬元，普通利率假定爲年利一分，試計算其商譽之價值。

(3) 上項(2)如用額外利益之年金買入法計算，亦以五年爲標準，則其商譽應值幾何？

(4) 設有甲乙丙三人之合夥，甲資本 \$90,000，乙資本 \$100,000，丙資本 \$110,000。其損益之分配比例，係約定平均分攤。茲假定資本之普通報酬率爲六釐，而合夥實際盈利額爲 \$25,200。如以其額外利益額依照利率八釐計算，還原爲資本額時，其商譽之價值幾何？各該合夥人之股份應值幾何？

習 題 一 九 七

某製造公司共費五千五百元之代價，造成某種發明品之專利權一項；在第二年中加以改良，因又費去二千五百元；惟當第二年末，忽被另一專利權持有人以侵害罪提起控告。訴訟結果，該公司除被判賠償原告訴訟損失費五千元外，並責令撤銷其專利權，停止製造該項出品；或按期依據該項出品總銷售額，償付 5% 之酬金與原告。該公司完全接受判決，當即付給原告訴訟損失費五千元，及過去兩年度應補付之酬金。至於以後年度，則依判繼續支付相當報酬金額。查過去兩年度之銷售額，第一年爲 \$135,000，第二年爲 \$145,000。此外又支出自用訴訟費計五千元。

試將上列事項分別紀入某公司之分錄簿。

習題一九八

某捲煙廠新創某項商標，其註冊及法律費計二百元，特別廣告宣傳費第一年共計一萬八千元，第二年計六千八百元，第三年計四千元。徒因該項出品之銷路，難於發展，在過去三年間，毫無盈利，因於第四年起，停止該項商標之出品，至第五年末，依我國商標法規定，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該項商標權即告消滅。試示其歷次支出時及第五年末之適當記錄。

習題一九九

某書局以一千五百元之代價，購得某書之版權。購入後請人校訂，又費去八百元。出版後發現市上有同業之翻印本混售，因向彼提起侵害罪之訴訟，結果除獲得五千元之賠償損失費外，復立即責令該同業銷毀已印書本，停止發售。又按此項訴訟之律務費共計三百元。試分錄上述事項。

習題二〇〇

某水電公司營業區域之特許權，係向政府呈領，計繳正價銀五萬元，其他法律費等一千八百元。第一第二年末各於營業利益中攤提二千元之減價準備，及第三年六月底因特種關係，將其特許權轉讓與他人，經雙方議定價格為十萬元，當即收入現金。試記錄上述之事實，並作適當之整理分錄。

第五十章 負債估價之原則及其要點

第一節 資產負債估價原則之差別

資產之價值，因時而異，因地而異，更因事而異，有時殊難估定其數額，此於本編以前各章中，言之詳矣。例如房屋價值之高低，存貨價格之漲落，應收客帳之能否完全收回，無不須經詳細之估計。設或估之過高，則虛計利益；估之過低，則隱匿資產。二者皆不能表示真實之財政狀況，宜乎欲求資產負債表內容之正確者，首應注重於資產之精密估計也。至於欠人之負債，不論其期限之長短，數額之鉅細，亦不論其發生之原因，凡在法律上能確定其為負債，則在繼續營業之中，自應如數償還，絕無可以折扣少還之理。是以負債之數額，即當以帳面所記之全數為準，實無待於另行估計(註)。此負債估價之原則，所以別於資產估價之原則者，

(註) 負債之可以少還者，除在企業破產清算之時外，有時亦不乏其例。如電燈電話公司所欠用戶之保證金(俗名押租)，每有因用戶遺失收據而不來索還者。又如公司發行無記名公司債券，銀行發行兌換券，商店發行祇認票不認人之禮券，以及股息票債券息票等，或因債權人債權數額較微，移居遠方，不欲再來收取，或因債據以天災水火等原因而失滅，或因債權人之遺忘，逾越約定索償之期限，則此種負債，亦可加以估計，將其相當數額，轉入收益項下。猶之應收客帳之壞帳，作為損失計算也。惟此等數額，每極微細，對於資產負債之全體，當無甚影響，故在估價問題中，可以略而不計耳。

一也。夫資產之估價及其增減，純係一企業之內部問題。其估價之高低，可依企業當局片面之意思，以爲決定。至於負債，則均與債權人有關，設其帳上少記負債，則彼債權人自能隨時向企業當局查詢交涉，因毋須他人之代爲顧慮也。因有此外部之牽制，故負債之數額，在企業方面，雖欲少計，亦不可能。此負債估價之原則，所以別於資產估價之原則者，二也。至於資產負債表之作用，原爲一企業對於債權人表示其償債能力之工具，一般企業當局，自不願虛張其負債之數額，而自貶其良好之信用。所以負債在通常情形之下，亦無故意多估之慮（註）。此負債估價之原則，所以別於資產估價之原則者，三也。

第二節 負債估價之要點

負債之償還，既須以帳面數額爲準，絲毫不能短少，且其帳面數額，在通常情形之下，既毋慮其多估，又不虞其少估，則所謂估價問題，已解決其大半。因之本節所稱負債估價之要點，不在其帳面數額作價之多寡，而在其所表示於帳面數額之是否完全。蓋資產負債表上所列之各項負債，係指已記入帳簿者而言，然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事實上或有某種負債，尙漏未記入帳簿者。如結帳月份之電力電話等費，原爲本期負擔之開支；但因電力電話公司尙未將帳單送到，致帳簿上尙無記載，卽其最常見之一例。夫資產負債表之目的，在於表現編製日之財政實況，舉

⁵（註）負債之故意多估，在我國頗不乏其例。蓋我國處於目前時局不安定之狀態下，倘使一企業之財政情形，過於良好，利益過於豐厚，每恐政府有加稅之計劃，職工有加薪之要求，以及發生其他種種意外之困難，故頗有虛設負債以充祕密準備，而藉以少示溢利及淨值之數者，卽在歐美，則企業爲逃稅起見，亦不免有此種現象，惟究屬例外，非可以作常例論也。

凡應屬本期內之資產負債，均應表現而無遺漏。上例之電力電話費，雖因帳單尚未送到而不克記帳，但為求財政現狀之表示真實計，對於此項應付之帳款，亦須估計其數額，列入負債項下。故負債估價之第一問題，在於決定其所包括之數額，是否完全，即一企業在決算日所有之各項負債，是否已盡行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也。

又資產負債表上所列之負債，因其性質之不同，而分為流動，遞延及固定三大類。各項負債分類之是否適當，於觀察一事業之財政現狀時，至關重要。蓋欲觀察一事業財政現狀之是否穩固，須視其償債能力之是否充分。償債能力之是否充分，可以其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定之。是償債能力之可靠與否，必須視其各項流動資產與各項流動負債之分類，是否適當而定。故負債估價之第二問題，即在決定其各項分類之是否適當也。

第三節 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

依照資產負債表上之分部，凡一企業所有之各項負債，應列於資產之對方；如資產負債表係用報告式者，則應列於資產之下方。惟少數學者，有主張以各項負債，逕從資產總額中減去，而僅以企業之淨值列入表之對方者。其意謂一企業之負債及其他估價帳戶，嚴格論之，皆屬應從資產項下減除之數額，因債務者，實質上乃一種負資產(Negative Asset)也。故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一企業之負債總額，須從其資產總額中減去，使其右方僅列關於表示所有權之項目。此種處理方法，在報告式之資產負債表，不成問題，因編製此種表式所根據之分程式，本為『資產

—負債 = 資本』。但在帳戶式之資產負債表，則此法與『資產 = 負債 + 資本』之方程式，顯有違背，不宜採用。

爲避免上述之缺點起見，又有主張在帳戶式之資產負債表中，可以某種負債列入資產之部，從其有關係之資產中減去；惟其負債額如超過其備抵之資產，則其超過部份，仍應列入表之右邊者。例如房屋地基抵押借款，可從資產之部所列供作擔保之房屋地基項目下減去；又如一企業同時與數家銀行開立往來帳戶者，可以甲銀行之往來透支從乙銀行之往來存款中減去之類是。在特殊情形之下，此種處理方法，有時可以採用(註)。但就繼續營業之立場而言，則此種方法，不能謂爲合用。蓋因一企業之債權人取閱其資產負債表時，首須查察其是否有十足之資產，足供償債之用。如以負債抵銷資產，則一企業之資產及負債總額，不能於資產負債表上，一覽而知，必待計算始得，此於分析或解釋資產負債表時，尤感不便。故在資產負債表上，一企業所有之各項負債，仍以全部置於表之右方，與資產對列爲宜也。

問 題

- (1) 負債是否需要估價？試討論之。
- (2) 負債估價之要點何在？
- (3) 負債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若何？試討論之。

(註) 見本書第九編第六十二章清算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第五十一章 流動負債及或有負債

第一節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爲一種短期間內即須清償之負債，其估價準用上章所述關於一般負債之估價方法，即：

- (一)一切流動負債是否均已完全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與
- (二)其分類是否適當是也。

資產負債表之目的，在表示一事業之財政現狀，故凡屬短期負債之項目，均應盡量包括於流動負債一類之中。但在事實上，常有將下列各項負債漏去，而不列入者，是爲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所不可不注意之點也。

- (1) 結帳期前數日中購入商品之應付客帳——在許多商店中，關於購入商品之應付客帳，多須待商品及發票全部收到後，始行記帳。致有時因賣主發票遲到之故，在結帳期前數日內所購之商品，或有須俟結帳以後始行入帳者。此時收入之商品，倘使並未計入存貨中，則利益之計算，固尚不受影響。惟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現之資產負債，將因之少列，而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間之比率，亦隨

以不確。

- (2) 結帳期前對於購入勞務之各項應付債務，其帳單須至結帳以後始送到者。
- (3) 應付未付之工資，利息，稅捐，職員花紅，及其他款項。

上列各項負債，常易為企業當局遺漏登帳。苟欲使資產負債表足以表示財政之真實狀況，則此類負債，自亦應包括於流動負債中，此為流動負債估價時，應加注意之第一點也。

流動負債估價之第二問題，為其分類之是否適當。關於此項問題，又可分為下列兩點述之。

- (1) 流動負債與固定負債，應根據何種標準以為區別。
- (2) 就流動負債本身言之，應分為若干類。

關於第一點，學者間尙未有定論。有主張以九十日之期間，為區別流動負債與固定負債之標準者，有主張以一年為標準者。其實流動負債與固定負債之區別，固不必明定其償付之期限，始可決定。如關於商品，工資，及其他營業費用之負債，通常多不論其付款期限之長短，一律視為流動負債；而關於償還期限較長之公司債及抵押借款等負債，則通常均作為固定負債也。故固定負債與流動負債之區別，尙非困難之問題，其所成為問題者，實在將近到期之長期負債。譬如一年內即行到期之長期抵押借款，在前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上，自係列入固定負債項下，但在本年度應否仍列入固定負債項下，抑應列入流動負債項下，頗難決定。依編者之意，償還期限之將近，不能認為二者區別之唯一要素。蓋設有公司債將於九個月內到期，但在事先定有財政計劃，已另儲足額之償

債基金，或決定發行新公司債以爲轉換者，則在結帳時，如以此項行將到期之舊公司債額，列入流動負債項下，將使人誤會此項債務須用流動資產償付，而致流動負債與固定負債之比率，受其影響，並減少營業之運轉資金。故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此項公司債，雖將於九個月內到期，仍以列入固定負債項下爲宜，但不妨註明其到期時日及償還方法也。

若公司債或其他長期抵押借款，係分期償還，而其每期應還之債額，係由運轉資本支付者。則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對於本年度內所須償還之分期債額，自應列入流動負債項下爲宜。例如某公司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公司債\$90,000，分九年償還，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照付本金\$10,000，則在該年度終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此\$90,000之公司債中，有\$10,000將於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離結帳期祇有五個月，其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方法，應如下式所示。

固定負債：

未付分期公司債	\$ 90,000	
減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額	<u>10,000</u>	\$ 80,000

流動負債：

未付分期公司債(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00
---------------------	--------

關於第二點，流動負債之分類，則大都視編製資產負債表之目的而定。若資產負債表係供銀行放款之參考用者，則其分類，宜較通常作爲公告之用者爲詳細也。

以上所述，爲一般流動負債估價之要點，茲再分述各項流動負債之估價方法如下。

(一) 應付票據——應付票據爲本店所出之期票及由本店承兌之滙

票，普通期限爲十天，一月，三月不等，但亦有長期至六個月以上者。在估價時，應檢查其內容是否有過期未付之票據。按過期而未付者，事實上常須加附利息，以賠償持票人之損失。故如有過期未付之票據，應檢查其將來是否必須支付利息及是否已加入應付未付利息中計算。應付票據；如有以資產爲擔保者，或指定對於某種特殊之財產有留置權者，則應另立科目，俾表示此種事實。應付之票據，如附帶利息，則應付之利息，不可與票據之面額相混，而須另列科目以記載之。

(二)應付帳款——應付帳款本有廣狹二義，廣義的應付帳款，凡應付進貨客帳應付各項費用及應付職員之佣金薪工等款項均屬之；狹義的應付帳款，則係專指應付進貨客戶之帳款而言，其應付之程度最爲急切。至應付於職員之帳款，則其性質較爲固定。故在估價之時，應付客帳一項，應與其他不屬於應付進貨客帳之款項，分別表示之。

(三)未付股利——凡股利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以後，股東有隨時請求支付之權利。即使公司破產，關於已經決議分派之股利，股東有與普通債權人同等享受給付之權利。故未付股利，亦爲流動負債之一種。惟股利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者，則各個股東對於公司利益，無要求支付之權利。雖然，此在普通股東爲然，若在優先股東，則情形稍異。蓋公司實際未獲利益時，對於優先股東固亦無分派股利之義務，但一有利益，則除由純益中依法提存公積外，首先應按照章程規定，發給優先股利。因此，在進行估價之時，吾人應注意於公司之利益，是否已經股東會決議分派，有否優先股之發行，其應付股利，是否已經分別列入流動負債項下等數點也。

(四)應付未付費用——應付未付費用，包括一切屬諸本期負擔而尚未支付之費用，如薪金，工資，房租，消耗品代價，利息，廣告費，銷貨佣金，稅捐，及其他各種應付費用是。此類費用之估計，係以時間之經過，或以勞務及費用之發生為標準，與遞延資產中預付費用之估計劃分方法相同。不過此類費用，常為負債中之最急迫者，故宜列入流動負債項下。無論何種事業，在結帳時，總有不少應付而未付之費用，為求財政現狀之表示真實起見，應調查該期間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各項費用，作為流動負債項目，而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之上。

應付未付費用中，有一部分項目，學者間有反對將其預計數額，列入負債項下者。其論據謂有若干項之應付未付費用，非俟負債數額確知以後，絕無真實負債之存在。如本年度應納之營業稅或所得稅，有時非待至本期結帳以後，不能知其確實應付之數額，即其一例。其實，稅捐之繳納，國家有法律規定，本年度經過以後；其所應納而未付之稅捐，確數或暫時未悉，但其為本期應行負擔之費用，則絕無可以疑慮之處。自應加入開支項下，作為流動負債，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之上。至其應繳納之數額，如尚未能確定，固不妨酌量估計，俟將來實行支付時，再予以整理可也。

(五)預收款項——預收款項(Deferred Credits)，包括一切屬諸下一營業期間，而在本營業期間預先收入之進益。估計此項負債之方法，或以時間之經過為標準，如預收利息及預收保險費等是。或以勞務或貨物之已否給付為標準，如預收佣金預收貨價等是。此類款項，雖係營業之進益，但必須企業本身能繼續供給其勞務，始能獲得。倘使企業終止

其勞務或貨物之供給，則支付此種款項之人，不僅有隨時如數要求收回之權，並可要求損害賠償。故此類款項，屬於遞延負債之一類，其性質適與遞延資產相反。惟會計學者，近來頗有主張逕將預收款項，列入流動負債項下，而不另立遞延負債之一類者，為求分類之簡單計，亦未始無相當理由也。

(六)銀行透支——普通習慣上會計員每有以甲銀行之往來透支，從乙銀行之往來存款中減除，而後以其淨額揭載於資產負債表上，此法與會計學之原理，殊覺背馳。但若一企業與一銀行開立兩個往來帳戶，則一個往來帳戶之透支，固得以與另一往來帳戶之存款相抵耳。

第二節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未必一定發生之負債，但有發生之可能性，而在營業上並不希望其發生者也。此種負債與或有損失之性質不同，學者不可忽視。下舉實例，可以說明二者之區別。

- (1) 因侵害他人之權利而發生訴訟，尚在審訊中者，將來或須為損害賠償之支付；此項損失，係屬或有負債，亦為或有損失。
- (2) 累積優先股 (Cumulative Preferred Stock) 之延付股利為或有負債，而非或有損失。
- (3) 財產有因意外事故而致損壞之可能者，其性質為或有損失，而非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之形式不一，茲就其最普通者，分述其處理之方法如下。

(一)轉讓票據——關於貼現或轉讓票據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方

法，或將應收票據及貼現應收票據，分列於資產與負債兩方，或以貼現票據從應收票據總額中減除，而以應收票據之淨額，表現於資產金額欄中。惟為求或有負債中之貼現票據項目，有完備之表示起見，對於附有利息條件者，須將其到期前之應收未收利息，分別加入應收票據及貼現票據中，茲示其編列之方法如下。

應收票據	\$ 75,000	
加：貼現票據到期前之利息	<u>1,000</u>	\$ 76,000
減：貼現票據(包括到期前之利息)		<u>51,000</u>
庫存應收票據		\$ 25,000

惟在此項利息，為數不大時，則省略不列，亦無妨也。

(二)融通票據——商店常有允許他人借用其信用，而使用一種融通票據(Accommodation Notes)者，即由本店為該票之出票人或於該票上背書俾對方可以將其貼現或出售，以取得現款是也。此項融通票據，倘使到期而付款人不能付款，則本店須負償還之責，故亦為一種或有負債。其記帳之方法，視本店為該票之出票人抑為其背書人而有不同。倘本店逕為出票人，應借入請求融通者之帳戶，貸入應付融通票據帳戶。倘係背書人，則應借入請求融通者之帳戶，貸入背書人債務(Endorser's Liability)帳戶。其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表示如下：

<u>或有負債</u>	
應付融通票據(或背書人債務)	\$ 1,000.00
減：請求融通數額	<u>1,000.00</u>

如此編列，可以表示其或有負債之數額，惟不將其數額，分列於資產及負債二方之金額欄中。

(三)保證——保證(Guarantees)之種類甚多，如為銷貨或承造

工程之擔保，或爲他人償還債務之擔保均是。前述之轉讓票據，即係保證債務之一種。在大企業中，總店常有爲其附屬機關所發行之債券或票據，爲付息或還本及付息之擔保者。此類或有負債，雖將來未必成爲真正之負債，然根據過去商業上之經驗，常示吾人以事先準備之必要。惟照會計學家之意見，保證債務，究非直接債務，故可不將其記入正式帳簿，而僅作一備忘記錄，在資產負債表中，亦毋須將其列作負債，祇須於表下加一註釋，以示該企業因爲人作保所負之保證債務，確爲幾何可矣。

(四)未判決之訴訟——若營業上之事務，有因發生糾紛而尙在訴訟中，且有敗訴之可能者，則對於此項敗訴之損失，應事先提存準備，以備彌補。倘使其提存之目的，不便明示其準備之性質者，則可設立『或有損失準備』(Reserve for Contingencies) 帳戶以記載之。

(五)延付之累積股利——公司優先股之股利，倘照章程之規定，具有累積性質者，其應行給付之定額，如遇某年實際收益不足或不能支付時，須將其缺付之額轉入來年度，而與來年度之股利，同時補足發給；倘未補足，則普通股不得分派股利。故此項延付之累積優先股利，爲公司之或有負債。其處理之方法，通常多於資產負債表之下端，用附註表明，而不用正式記錄記帳也。

(六)未繳股款——公司之股款，常有分期繳納者，在公司開始營業時，先繳納一部份，(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數額二分之一。)其餘部份，則俟以後營業上有需要時，再行通知繳納。此項未繳股款，在實際上常有永久不需續繳，而僅用以爲公司信用之後盾者。但若公司營業失敗而致破產，則依理須追繳此項未繳股

款。故未繳股款，倘使經過長久之時間，而公司未曾通告續繳者，其性質在股東方面視之，殆為一種或有負債。當一企業購入他公司之股票，以為長期投資，而其股款係先繳一部分者，對於此項未繳股款，自應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其處理之方法如下：

<u>或有負債</u>	
未繳甲公司股款	\$ 5,000.00

或用下列方法表示之亦可：

<u>長期投資：</u>	
甲公司股票(票面額)	\$ 10,000.00
減：未繳股款	<u>5,000.00</u> \$ 5,000.00

惟若此項未繳股款，於最近時間內即須續繳者，則其性質自屬真正之負債，而非為或有負債，其處理方法自與上述者不同也。

(七)期貨之購進——進貨之為約期交付者，苟其貨價係於定貨時說定，則除在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日，市價跌落而較定貨原價為低時，必須提存準備外，通常多無須加以記錄與整理。惟若其貨價未於事先說定，而係按照交貨時之價格隨時決定者，則為營業之穩健計，不論其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之市價如何，總以酌提準備為宜也。

上述七種為或有負債中最普通之實例。為求資產負債表之表示真實起見，在負債估價時，對於此等負債，實有詳加檢查及為適宜記載或註釋之必要也。

問 題

- (1) 試述區分流動負債與固定負債之標準。假定公司之債券到期

將以流動資產清償者，或另發行新債券者，或早已提存償債基金以備應付清償到期債款者，則對於三個月內將到期之債券，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表示？

- (2) 試略述應付票據，應付客帳，未付股利，應付未付費用，以及預收款項等個別之估價要點。
- (3) 何謂或有負債？與或有損失有何不同？試儘量列舉或有負債之項目。
- (4) 試說明融通票據之意義及其記帳方法。

習題二〇一

(1) 假設學者於某年底，被聘為某公司辦理會計決算及造具資產負債表任務，當時該公司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 5,000	
應收票據	14,500	
應收客帳	35,500	
存貨	15,000	
生財	3,000	
不動產	40,000	
某工廠股份投資	20,000	
應付票據		\$ 8,000
應付客帳		15,000
長期抵押借款		20,000
股本		50,000
公積		10,000
進貨	340,000	
銷貨		385,000
營業費	15,000	
	\$ 488,000	\$ 488,000

學者經審察帳簿及精密調查以後，發現事實如下：

- (1) 期末存貨額為\$10,000。
- (2) 長期抵押借款係自下年度起，分十年攤償，每年三月一日支付\$2,000。
- (3) 有已向銀行貼現，而尚未到期之應付票據計 \$15,000，已在總帳上扣除。
- (4) 應付客帳中有\$ 7,500，係職工之暫時存款，\$800 為應付未付佣金。
- (5) 又查得總帳中某一外埠進貨客戶，貸方餘額\$500，因其不來索取，歷時已久，而該客戶之近狀如何，亦不明悉。故公司於結帳前，已將其轉入公積帳戶而行結清。
- (6) 據該公司當局稱，公司正被他一商店控訴侵害其商標權，請求賠償損失費\$5,000，結果恐有敗訴之虞。
- (7) 該公司為其某一同業出具融通票據一紙，計 \$ 300，尚未到期。
- (8) 該公司又代某君擔保向銀行借款銀\$1,000，尚未到期。
- (9) 其投資於某工廠之股份，總額係 \$40,000，已繳 \$20,000外，尚餘半數，因未得該工廠通告續繳，故迄今未曾繳付。
- (10) 不動產為長期抵押借款之抵押品。

試根據上列試算表及各項事實，編製一適當分類之資產負債表，並示其應有之整理分錄。

第五十二章 固定負債

固定負債，亦稱『長期負債』，或稱『資本負債』，包括一切不在本會計年度內到期之負債，及其他可以繼續舉借 (Renewable) 之債務。此種負債，因為期較長，故債權人須有較佳之保障，此種保障之規定，每載明於正式之契據，如抵押合同及信託契約是也。

固定負債之中，每有須經數年而到期者，於是表示此種債務之契據，必須特別規定一切必要之條件，如還本付息之方法，及債權人之保障等各種重要事項。此種規定，對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責任之組織，更不可少。

在長期債務存在之時期內，借款人之財政情形，每有極大之變化，而致資產分散，債務到期，不能清償。債權人為避免此種不幸情事之發生起見，故對於某種指定之資產，乃有優先留置權之要求，以為其債權之保障，而杜債務人之任意處置而害及其利益。

發行公司債券，實無異以債券作為借款憑證而舉債，並允諾至一定日期，務必償清其債務，其所以不用普通之借款方式者，乃以公司債之發行，其舉借之款項，通常多為數極大，非一人或一事業之財力所能供

給，於是乃以債券代普通之借據，以便分散，而由多數債權人應募之。惟借款之條件，欲載明於債券，實覺過於累砌，且債券持有人既極衆多，則一旦債權人不能履行其義務時，毫無對抗之能力，故通常除發行債券之外，復須將一切借款條件，另行詳細載明於信託契約之上，而由信託人保管之，於是債權人之權利利益，乃有適當之保障。

舉借固定負債之目的，通常多為籌措資金，以供營業之需要，如運轉資本之調補，工廠設備之擴充等是也。此類負債之種類較少，其最普通者，為公司債及各種抵押借款，茲分節說明於下：

第一節 公司債

公司債之發行，在公司法上規定有一定之手續，不能稍有違背，已於前編第三十三章詳為說明，故在估價時，對於其數額，可無須加以研究，其必須加以討論者，乃為公司債折價儲積與溢價攤償之問題。關於折價與溢價之計算及其記帳方法，已詳述於前第四十五章中，惟該章所述，係從投資者之立場而說明。本節所述，則從發行之公司，而討論其估價問題。

夫公司債之有折價或溢價，乃由於其券面所定之利率，低於或高於當時市面上此種借款應付之利率而發生。使購買公司債者，得此折價或出此溢價，仍於其投資之上，獲得市面上應有之利率，並不受券面利率之影響，此已詳論於本書前編第三十三章及本編第四十五章中。就公司債折價之性質言之，所謂折價者，實不啻為購券人向公司預支利息之一部。公司之借款，先將應付利息由本金扣除若干，與銀行貼現之性質

相似，至於此項折價額究應為幾何，則可用前第四十五章第六節所述之方法計算之。例如某公司之債券 \$100，券面利率為年息三釐，每半年付息一次，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發行，至二十三年二月一日，照券面 \$100 還本。但以該公司財政上之信用，參以市面情形，以三釐之利息，實不能向社會借得款項，必須支付年利四釐半，方有人願為此項投資。此時公司設將債券利息，定為年利四釐半，則債券 \$100，即可照 \$100 之面價發行，不至發生折價，無奈券面所定利率，每不克與市面利率適合，故必將債券，抑價出售，以補償購券人僅得收取低利之損失。至於售價應照票面減少若干，方可使購券人於其投資適獲四釐半之利率，則依第四十五章第六節所述之方法，先計算該項債券之售價為 \$94.56。其所少去之 \$5.44，即公司債之折價也。茲列其計算表如下：

時 期	券面利率 3%	市面利率 4½%	儲 積	債 券 實 價
十九年二月一日	\$ 94.56
八月一日	\$ 1.50	\$ 2.13	\$.63	95.19
二十年二月一日	1.50	2.14	.64	95.83
八月一日	1.50	2.16	.66	96.49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1.50	2.17	.67	97.16
八月一日	1.50	2.19	.69	97.85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1.50	2.20	.70	98.55
八月一日	1.50	2.22	.72	99.27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1.50	2.23	.73	100.00
共 計	\$ 12.00	\$ 17.44	\$ 5.44	

在發行該項債券時，依照本書前編第三十三章所述，應為下列分錄：

現金	\$ 94.56
公司債折價	5.44
應付公司債	\$ 100.00

上列分錄中之公司債折價，為公司預付與購券人之利息，不啻為一種遞延費用，故在公司方面，所負之公司債債務雖為 \$100，但同時保有與折價同額之遞延費用，實際上所負之債務，僅為 \$94.56。至於此項折價，既具有預付利息之性質，當然應逐期轉入公司債利息項下。如是年八月一日，公司應以現金支付之利息，雖僅 \$1.50，但照前表所示之數，公司債折價尚應攤提 0.63，轉入利息帳戶中。故公司負擔債券利息之實數為 \$2.13，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公司債利息	\$ 2.13	
現金		\$ 1.50
公司債折價		.63

以後逐期支付利息時，其分錄方法均依此類推，至二十三年二月一日，此項公司債折價適可攤除淨盡。

至於公司債溢價，實為購券人一種整存零取之存款，其計算方法，亦已詳於前第四十五章第五節中。譬如上例某公司之債券 \$100，券面利息為年率六釐，則按照當時四釐半之市面利息，該公司之債券，當可以溢價發行無疑。倘依前第四十五章第五節中所述之方法，計算其應溢出之價額，則為 \$5.44。茲亦列表以明之：

時 期	券面利率 6%	市面利率 4½%	攤 價	債 券 實 價
十九年二月一日	\$ 105.44
八月一日	\$ 3.00	\$ 2.37	\$.63	104.81
二十年二月一日	3.00	2.36	.64	104.17
八月一日	3.00	2.34	.66	103.51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3.00	2.33	.67	102.84
八月一日	3.00	2.31	.69	102.15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3.00	2.30	.70	101.45
八月一日	3.00	2.28	.72	100.73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3.00	2.27	.73	100.00
共 計	\$ 24 00	\$ 18.56	\$ 5.44	

觀於上表，券面利息較市面利息為大，故其差數，即可攤還債本之一部，使其溢價之數逐漸減少，以至其券面價值為止。例如十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司債券 \$100，以 \$105.44 之市價售出，半年之後，購券人可向公司收取債息 \$3。但購券人應得之市面利息，實不過為 \$105.44 之年利四釐五毫，倘以半年計之，公司應付息金 \$2.37。實付之數較應付之數，多出 \$0.63。此項溢數，即用以攤還公司債發行時多收之溢價。如是逐期攤償，至二十三年二月一日為止，則溢價之全數，均已攤盡，而債券之實價，與其面值 \$100 相等矣。

至於公司債溢價之記帳方法，依本書前編第三十三章所述，應如下：

現金	\$ 105.44
公司債溢價	\$ 5.44
應付公司債	100.00

十九年八月一日第一期公司債利息到期時，應為分錄如下：

公司債溢價	\$.63
公司債利息	2.37
現金	\$ 3.00

此後逐期支付利息，其分錄方法，均可依此類推。

以上所述關於公司債折價與溢價之處理方法，均係以年金法為根據。倘使採用他種方法，則其處理當稍有不同，學者可準前第四十五章所述之例加以推權，茲不再贅。

發行公司債之時，每有額定之數較大，或認購之數少於發行額者，則有未發行公司債之發生，亦有公司庫藏已發行之公司債者，兩者在會計上之處理，不若股份，究無須嚴為劃分，故未發行之公司債，亦每有與

庫藏公司債同一科目者，此就持券人法律上有無續繳責任一點而觀，並無不可，然為求避免一般人之誤解起見，在資產負債表上，亦有分列之必要也。

公司債發行之時，關於印刷及推銷費用，應借入『公司債折價及費用』或『公司債溢價』科目之中，以便利以後逐年之分攤手續。惟有計算折價或溢價之時，必須注意其利率，以免混淆事實也。

第二節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 (Mortgages) 為具有抵押品之借款，其期限較普通借款為長。通常用作抵押品者，多為不動產，亦有為動產者，如有價證券之類是。此類借款之成立，均有一定之契約可以查考。倘使到期不依約履行，則債權人可根據法律規定，行使其抵押權或質權。所謂抵押權者，乃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之謂也。所謂質權者，乃因擔保債權而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之謂也。

因債權人對於抵押品，得行使其抵押權或質權之關係，則凡商店之財產而設定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必須在帳簿上有明白之記載，俾有別於不供擔保用之財產。此在以動產為擔保者，尤為必要。因借款之以動產為擔保者，大都均須移轉占有故也。茲示其分錄方法如下：

抵押財產	\$_____	
某種財產		\$_____

有時對於提供擔保用之財產，並不另立科目記載，而於每屆結帳

時，在資產負債表之下端，加記附註，以資查考亦可。

抵押借款之估價，以其契約所載之數額為標準，其手續至為簡單，其所必須注意者，僅為抵押權或質權之設定關係而已。

問 題

- (1) 在資產負債表上，以公司債折價由公司債一項內減去，是否正當？試討論之，並述其贊成或反對之理由。
- (2) 甲公司發行債券五十萬元，信託契約上載明每年應提出相當數額之償債基金，俾債券到期能立即應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甲公司之償債基金，包括下列各項資產：

現金·····	\$ 5,000
公債票·····	50,000
庫藏債券·····	25,000
總計·····	\$ 80,000

問公司所發行債券之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揭示？

- (3) 未發行之債券，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揭載？
- (4) 發行債券之費用，就債券溢價中沖抵，是否公允？
- (5) 設債券之發行，有一部分為溢價發行，而另一部分為折價發行，則折價與溢價是否可以相抵？
- (6) 試除公司債及長期借款二項外，儘量列舉其他固定負債之項目。
- (7) 公司債與長期抵押借款二項之估價，其要點各何在？

習題二〇二

某公司於十五年六月一日發行六釐抵押債券十萬元，淨收入爲九萬元。該項債券，於十六年及十七年六月一日，每年各還本一萬元，自十八年至二十一年，則每年六月一日各還本一萬五千元，其餘額則於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全部償還。試以分錄列示各年還本及攤提折價之數額，並作成攤提計算表（假定依平均法攤算）。

習題二〇三

某公司於二十年一月一日，發行十年期六釐公司債五十萬元，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付息。發行時投資者所希望之利率爲五釐(註)。

(甲)試計算發行公司所能收得之數額。

(乙)試編製起首三年之攤提表。

習題二〇四

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永明股份有限公司，自建成大廈一所，其成本十萬二千四百元。在該屋完工前六個月，公司因求實現其預定之計劃起見，故發行十年期六釐公司債八萬元，規定每半年付息一次，債券以實收九五折發行。

預計房屋之使用年限爲二十年，廢料殘值爲五千元，而該屋連土地（原價一萬五千元），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六萬元之價售出。而債券

(註) $1.025^{20} = 1.6386164$

則於到期日以現金完全償付。試就下列情形，以分錄表示應為之各項記錄：

- (甲)債券之發行。
- (乙)房屋之成本。
- (丙)第一期債券利息之支付（假定折價用平均法攤算）。
- (丁)第二期債券利息之支付。
- (戊)債券到期之償還。
- (己)房屋及土地之出售。

習題二〇五

下列為新華公司之試算表：

新華股份有限公司試算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6,500	
應收客帳.....		70,000	
應收票據.....		35,000	
應收票據貼現.....			\$ 25,000
壞帳準備.....			5,000
商品盤存.....		80,000	
預付費用.....		3,000	
運貨設備.....		8,000	
折舊準備——運貨設備.....			4,000
生財器具.....		6,000	
折舊準備——生財器具.....			2,500
房屋.....		100,000	
折舊準備——房屋.....			20,000
土地.....		25,000	

償債基金資產.....	16,000	
應付客帳.....		20,000
應付票據.....		35,000
應付公司債.....		70,000
公司債溢價.....		1,040
股本.....		125,000
償債基金準備.....		10,000
公積.....		31,960
	<u>\$ 349,500</u>	<u>\$ 349,500</u>

表中所列應付公司債一項，先後曾發行二次，其情形如下：

(1) 五釐公司債，總額五萬元，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以 \$102 之價格發行。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付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應付之利息，已完全付清。發行時，公司曾與債權人訂定，每年提出償債基金四千五百元，提存償債基金準備五千元。

(2) 六釐債券，總額五萬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 \$104 之價發行，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應陸續償還一萬元。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付息。利息已付至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償債基金信託人（新華信託銀行），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如下：

償債基金資產(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 11,500
新華股份有限公司繼承現金.....	4,500
投資利息.....	800
償債基金資產(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6,800</u>

償債基金資產分析：

上海公司債券(面額).....	\$ 3,000
新華公司五釐債券.....	12,000
現金.....	1,800
總計.....	<u>\$ 16,800</u>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新華公司向大夏製綢公司定貨新出麗雅緞五千疋，每季應繳貨五百疋。至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業已繳貨九百疋（新華公司均已售完），其餘一百疋亦已運出，惟至結帳時止，新華公司方面，尙未收到該項貨物。麗雅緞之定貨價格爲每疋五元，惟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時價，每疋僅值四元。

政府繳收地價稅之通知，於結帳前到達。照政府所估計之財產價值，須納稅二千元，應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前繳納，公司因其數額過高，擬提出訴願。

(甲) 試以上述試算表及其他資料，編製足以表示正確情形之資產負債表（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乙) 試編製一六釐公司債溢價攤提計算表。

注意：二十二年份兩種公司債之溢價均未攤提。

第五十三章 股本與公積

第一節 資本之內容

所謂資本，從廣義言之，可稱為財產之淨值 (Net Worth)，即一企業所有資產與所負債務相抵之差數，其內容視企業組織之不同而異。在獨資組織及合夥組織，當每期結算以後，該期所生盈虧，如尙未經分派，則其資產負債表上所示資本之內容，有資本及本期盈虧二項目。若至次期，本期盈虧已經分配，即使資本主或合夥人對其所應派得之盈利，不即提取，對其所應負擔之虧損，不即填補，均可即行轉入資本主或合夥人之資本帳戶，與其原投或上期結存之資本，合而為一。故其資本之內容，極為簡單。若在股份有限公司則異是，公司有額定之股本，非經繁重之法定手續，不得隨意增減。本期內所發生之盈利，若保留其一部份而不予分派時，則必須另立公積或準備帳戶，以記載之，如遇某期發生虧損，而前提公積等項，不足以資彌補時，亦應另立虧損帳戶以記載之，均不能與股本帳戶相混。故公司資本之內容，除股本及本期盈虧二項目外，尙有公積及準備等項目，須加討論也。

在獨資或合夥之組織，其資本數額之增減，並不須經過法律上繁重之手續，因可一任出資人之自由決定。惟在事實上言之，資主之原投資額，每爲一相當之整數，而不加以更動。倘有未分派之盈餘，多設盈餘滾存帳戶以記入之，其實即公積也。至於獨資合夥，以事實上之需要，而設置特種準備者，亦所恆有，故此處所論之公積（或稱盈餘）與準備，不僅就公司一種組織而言，實並就一般企業組織而言也。

至資本之估價，原爲一企業所有資產與負債之數額相抵後之差數，故資產與負債之估價，苟能確切適當，則資本一項自亦隨之確定，不生問題。然此僅就統括而言，茲再分節述之。

第二節 股本

關於投入資本一項，不論爲獨資，合夥，或公司之組織，其估價方法，均極簡單。在獨資與合夥，其資本之價額，當以記錄正確之資本主或合夥人資本帳戶所示之貸差爲準。若在公司組織，則股票價值一名詞，有票面價值，帳面價值及市面價值三種不同之意義，究以何種價值爲股本之估價標準，是須加以考慮。

所謂股票之票面價值 (Par Value) 者，乃股票票面所記之金額。例如某公司額定資本爲 \$100,000，分爲 100 股，則其每股之票面價值爲 \$1,000 是。又股票之帳面價值 (Book Value) 者，爲股票在帳簿上所示之價值，此項帳面價值，並非指股本帳戶中所記之數額而言，乃指以發行之股數，除公司財產淨值總額所得之價值而言也。例如某公司之資產，減去負債後，尚餘淨值 \$1,500,000，其中 \$1,000,000 爲票面 \$100,

股數 10,000 股之總額，\$500,000 爲公積，則其股票之帳面價值，爲每股 \$150。即 $\$1,500,000 \div 10,000 = \150 是也。此種價值，從繼續營業之立場觀之，因其所表示者，爲公司實在所有之資產價值，故又稱爲實在價值 (Real Value)。至股票之市面價值 (Market Value)，則爲該項股票在市場上買賣之價值。此種價值，大部份依據公司現在及將來之獲利能力及所發股利而定，而與公司所有之實在資產額，反無甚密切關係。公司實在資產價值雖多，而其獲利能力及所發股利極微，其股票在市場上之價值，未必能高。反之，公司之實有資產雖不多，而其營業之獲利甚豐，以致其所發股利亦極多，則其股票在市場上之價值，或竟甚鉅也。

公司股票，雖有上述三種不同之價值，但在股本之估價，則通常多以票面價值爲標準，而不採帳面價值及市面價值。蓋帳面價值，係將股本公積及準備等項綜合計算，在估計股本一項之價值時，當然不能適用。至於市面價值，則根據獲利能力之大小而定。但獲利能力之大小，完全以營業之盛衰爲標準，而與公司之財政狀況無關，故每年均有漲縮，殊難一定，用以估計股本之價值，亦不能稱爲適當也。

股本之估價，須以票面價值爲依據，已如上述。然若當初發行之際，並不按照票面額發行，而有折價或溢價之情事時，則其估價，將仍依票面價值乎？抑用發行時之實際價額乎？夫股本溢價，依本書第五編第三十一章所述，須歸入公積帳內，故與股本本身，已屬無關，至於股本折價，則近乎遞延費用之性質，逐期應加攤提，如攤提已盡，固無問題之可言，即尚有餘額存在，普通亦均毋須在股本原額上減去。故股本之估價，即使當初發行時，有折價或溢價等情事，仍當以票面價值爲準則也。

考公司發行股份時，常有所謂攪水發行，而稱攪水股（Watered Stock）者，即假為股款之繳足，而實無票面價值之資產，以抵繳其股款者也。例如發行票面額 \$100,000 之股票，以實價 \$75,000 之財產作價 \$100,000 抵繳股款。在表面上公司股款雖云繳足，但在實際上則股款尚缺 \$25,000，未曾收足，是即謂之攪水。苟有此種情事，則在記帳時，每將所繳入之財產價額，故意高估，使與發生之票面相等。然此種手段，近於詐欺，社會上一般人士及債權人易受其愚，故通常均為法律所禁止。在我國公司法上，限制尤嚴，茲摘錄其防止股份攪水之各項規定如下：

- (1) 以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須經主管官署所指派或創立會所選任之檢查人檢查，認為正當後，方可確定。蓋必如此，始能使公司之各認股人及日後之債權人，明知其財產估價之內容，而免受其欺朦也。
- (2)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目，亦須經上項所述同樣之檢查手續，方為有效。因此等費用及報酬，最易濫開，而列作公司之資產。其結果必使公司之資產額不足，故亦須使之澈底公開，庶認股人及債權人不致受欺。
- (3) 發起人所當受之報酬及公司之設立費用，如有冒濫，主管官署或創立會得裁減之。其以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如估價過高，主管官署或創立會得裁減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由上列各項規定觀之，攪水股在我國根本上難以發生。且所有資產，經逐一嚴密估價之後，股本之價值，實可臻於正確，而不成問題矣。

第三節 公積

第一項 公積之意義

就本書第一編第二章所述之資本公式言之，資產減負債等於資本。惟資本依其來源或形式之不同，可以分為額定資本及額外資本，或原投資本及積餘資本兩類，因之資產減負債再減額定或原投資本，即等於額外或積餘資本，是即為通稱之公積（Surplus）也。

考『公積』為我國公司法上所規定之名稱，但照英文 Surplus 之原義言之，實應稱為『盈餘』。蓋一則字義較為切當，二則可為『虧損』（Deficit）互相對待之名辭。如通常祇表示公司之額外資本或積餘資本，則亦未始不可以公積稱之，但在獨資組織之商店，其額外或積餘資本為一人所私有，稱為公積，未見適當，故以用『盈餘』之名稱為宜也。

第二項 公積之來源與種類

公積之主要來源，為歷年所提存之營業利益，此外尚有數種來源，匯舉如下：

- （一）商品以外各項資產出售時之利益。
- （二）商品以外各項資產估價時之漲價。
- （三）非營業用資產之收益。
- （四）準備之擴充（此處所稱準備之意義俟下節中述之）。
- （五）合併其他企業之盈餘。

若在股份公司之組織，則公積之來源尚有下列兩項：

(一)發行股票時所收超過票面之溢價。

(二)股東之捐贈。

上列各項為公積之主要來源，其他如因偶然獲得之利益，而與營業無關係者，依會計原理，亦不應視為當年之利益，自亦可歸入公積中也。

公積依其來源之不同，而加區別，可分為營業公積(Earned Surplus)與資本公積(Capital Surplus)二種。前者指由營業利益而生之公積，後者則指商品以外之資產，增加其價格，或公司股份之溢價，或庫藏股份買賣利益等而生之公積。在英美會計界中，凡公積不冠以特別之名稱者，普通多指營業公積而言，但在我國，則尚無此種習慣上之區別也。

上述分類方法，係依公積之來源，為概括的區別。若再為詳細之分析，則可有下列七種：

- (1) 資本公積(Capital Surplus)，即由企業出賣其商品以外之資產時，所得超過成本之利益，而發生之盈餘。
- (2) 營業公積(Earned Surplus)，即由營業利益之提存，而產生之公積。
- (3) 撥定公積(Appropriated Surplus)，公司之股東或合夥組織之合夥人，對於公積或盈餘，可有自由處分之權，倘由股東會之議決，或以合夥人之同意，撥出公積或盈餘之一部份，供作一定之用途，以限制其移作他用。此類公積，謂之撥定公積，實即下節所述之特種準備也。

- (4) 漲價公積(Surplus from Appreciation)，資產價值之增漲，為常有之事。此種漲價，於理雖可作為企業之收益，惟與他種來源不同，不容相混，故通常以之歸入漲價公積，以別於他項公積。
- (5) 合併公積(Consolidated Surplus)，此項公積，係由一企業合併他企業之公積而成。
- (6) 輸納公積(Paid-in Surplus)，此種公積，多為公司股東所協助，故僅在公司組織之企業始有之。如公司為票面價格以上之發行時，股東所付之溢價，或於繳納股款時，股東有以銀錢以外之財產作抵者，苟其財產之實際價格，超過股票面價，則其差額，即屬輸納公積之一部。又公司以折價收買自己之股票時，其折價亦為此種公積來源之一。
- (7) 捐贈公積(Donated Surplus)，此項公積，事實上亦僅在公司組織始有之，乃出售股東捐贈之股票所得之收入也。

以上所述各種公積，係依照公積之性質及來源而加以區別者。自公司法之規定言之，則公司組織之公積，復可別為法定公積與任意公積二種。法定公積者，依公司法之規定，凡屬股份組織之公司，必須提存，不容假借者也。即公司分派利益時，應先提存十分之一以上，作為法定公積，以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入法定公積。此項法定公積，至少以達於股本二分之一，方許停止續提。其用途祇限於公司虧損之抵補及事業之擴充，不得作股利之分派。至於法定數額以外所有加提之公積，則為任意公積，多提少提，並無限制。且其用途亦可由公司股東會之任意決定，儘不妨以之用作股利之分派及其他用途也。

第三項 公積帳戶之內容

公積帳戶之內容，極為繁複，茲將其借貸各項，表列於下：

(1) 每期彌補之營業純損失	(1) 每期提存之營業純利益
(2) 前期漏記之損失	(2) 前期漏記之利益
(3) 營業以外之損失	(3) 營業以外之利益
(4) 股份之折價	(4) 公司股份之溢價
(5) 商品以外之資產跌價	(5) 商品以外之資產漲價
(6) 發給之股利	(6) 公司沒收之股款
(7) 收回股份時所付之溢價	(7) 收回股本時之折價
(8) 撥充準備之數額	(8) 抵作股款之財產其實際價格超過發給股份價額之差額
	(9) 公司庫藏股份之買賣利益
	(10) 股東遺贈之款項
	(11) 撥回之準備額

營業公積與資本公積，在記帳時總以分別記載為宜。蓋視其營業公積之多寡，可以觀察一企業營業之盛衰。若不分別記帳，則企業之營業利益，與其他利益相混，而營業消長之情形，無從探索矣。

如將營業公積與資本公積分別記帳者，則營業公積帳戶借貸兩方之項目應如下表所示：

(1) 撥存損失	(1) 每期提存之營業純利益
(2) 每期彌補之營業純損失	(2) 前期漏記之利益
(3) 前期漏記之損失	(3) 撥存利益
(4) 撥發之股利	(4) 撥回之準備額
(5) 撥充準備之數額	

至資本公積帳戶借貸兩方之項目，則應如下表所示：

(1) 虧損之抵補	(1) 營業利益以外之利益
(2) 商品以外之資產跌價	(2) 公司股份之溢價
(3) 股份之折價	(3) 公司沒收之股款
(4) 收回股份時所付之溢價	(4) 收回股份之折價
	(5) 抵作股款之財產其實際價格超過發給股份價額之差額
	(6) 公司庫藏股份之買賣利益
	(7) 商品以外之資產漲價

第四項 公積之用途

一企業之提存公積，其用途通常有三，分述如下：

- (1) 虧損之彌補——公司或合夥人之歷年營業，倘使積有虧損，則本期倘有盈餘，自必儘量先將虧損彌補以後，方得以分派。即使企業以前營業，止有盈餘，並無虧損，亦殊難保將來永無虧損之日。爲防患未然起見，故應提存公積，藉以有餘之年，補不足之年。商人以穩健爲美德，故近來各企業提存巨額之公積，數倍於其額定資本或原投資本，以備不時之需者，其例甚多。至於提存數額之標準，則視營業之性質而有不同。凡營業之具有冒險性者，則公司自應多提；其營業之較爲安妥，無虧損之虞者，則不妨少提也。
- (2) 業務之擴充——提存公積藉以增加企業之資本，而擴充其業務，則可省去新招資本之煩。常見資本甚小之企業，經多年之積聚，變成營業偉大之機關，而其額定之資本，並無增加，其所恃爲發展之工具者，則惟將每期盈餘，留作公積，不爲分派是也。
- (3) 股利之平均——在股份公司言之，股利之支付有平均之必要。在獲鉅利之年度，應多提公積，移用於僅獲微利或有虧損之年度，派

作股利，使外人對於公司之信用，日臻穩定，實公司理財之善策也。

提存公積，有此三種妙用，故合夥人或公司之股東於決定盈餘之分配方法時，應在可能範圍以內，儘量多提。寧失之於豐，毋失之於吝，使日後遇有不景氣之年，得以應付裕如也。

第五項 公積之估價

公積所表示者，為超過額定資本或原投資本價值之剩餘資產 (Surplus Assets)。此項公積數額之正確與否，隨一切資產負債估價之是否確切適當為斷。苟一企業所有資產與負債各項之價值，均能估計確當，則公積之估價，當可毫無問題。

第六項 公積與資產——公積金

學者於此，有須特別注意，而不可誤會者，即對於公積與資產之關係是也。一般未能深明會計學之原理者，往往以公積與企業之剩餘資產視同一物；且往往於公積二字之下，添一『金』字，而稱之曰公積金，意似指企業所有之剩餘資金而言，實為一種最應避免之誤解。夫公積雖足以代表企業之剩餘資產，亦由資本可以代表企業自有之資產，然非即資產也。

至於我國人多稱公積為公積金，即公司法中亦用此名稱，殊欠妥當。蓋公積金之英文譯名為 (Surplus Fund)。金 (Fund) 者，現金或儲存金之謂，止可用作資產科目之名稱，而不能作為負債科目或資本科目之名稱也。且稱公積為公積金，又足使人發生誤會，以為公積金之提存，必儲有現金或投資，可以充作分派股利或添購資產之用。此種誤解，在

我國一般商人，尤屬普通，今試設一例以說明之如下：

今有甲公司於某年結帳後，其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房地產	\$ 100,000	固定負債	\$ 100,000
機器生財	100,000	流動負債	100,000
商品盤存	50,000	股本	50,000
應收客帳	30,000	公積	50,000
其他資產	20,000		
	<u>\$ 300,000</u>		<u>\$ 300,000</u>

依上表所示之公司財政狀況而言，公積有 \$50,000 之鉅，等於公司股本之數。營業成績，不可謂不佳。故公司開股東會時，有提議將此項公積金之一部分，派作當年股利者，亦有提議將其充作事業發展之用者。殊不知在明瞭會計原理之人，一望而知該公司財政方面之萬分危險情形，不僅絕無現金可以用作股利之分派，即到期之應付款項，恐亦無法應付，而致公司陷於擱淺清算之境域也。蓋公司所有之盈餘資金，早已用之於房地產機器生財之購置，不足又益之以借入之款，以致流動資金萬分竭蹶矣。

再設有乙公司，在某年結帳之後，其資產負債表如下：

乙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現金	\$ 20,000	流動負債	\$ 30,000
存出款項	20,000	固定負債	70,000
有價證券	20,000	股本	100,000
應收客帳	40,000	公積	50,000
商品盤存	50,000		
固定資產	100,000		
	<u>\$ 250,000</u>		<u>\$ 250,000</u>

依上表所示之公司財政狀況而言，則 \$50,000 之公積，倘以股本為比例，雖僅為甲公司之半數，然其財政寬裕之情形，迥非甲公司所能及。因其存有鉅額現款，可作分派股利或擴充事業之用也。然於此即指公積為代表剩餘之現金，亦屬不合。蓋公積並不為資產方面任何特種資產之代表，乃全部資產剩餘總額之代表也。

設使乙公司當局為特別慎重起見，在現存資金中劃出 \$50,000，名之曰公積金，使此項存款無移作他用之虞，則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當改編如下：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10,000	流動負債	\$ 30,000
公積金		固定負債	70,000
現金	\$ 10,000	股本	100,000
存出款項	20,000	公積	50,000
有價證券	20,000		
<u> </u>	50,000		
應收客帳	40,000		
商品盤存	50,000		
固定資產	100,000		
	<u>\$ 250,000</u>		<u>\$ 250,000</u>

彼時資產方面有公積金科目，負債方面有公積科目，兩者之數適相等，方可稱公積係代表公積金之現款。但負債方面有公積，資產方面不必定有公積金之劃分，即使資產方面有公積金，其數額亦不必一定與負債方面之公積數額相等。公司當局於此不妨自由決定其應劃分與否也。

觀於上述，學者當可明悉公積與公積金性質之不同，及其相互應用之關係矣。

第四節 祕密公積

第一項 祕密公積之意義及作用

各企業中，常有設立一種祕密公積 (Secret Surplus) 者。或稱祕密準備 (Secret Reserves)，乃一種事業上早已存在，但並不記載於帳冊之上，而任其隱匿於資產估價之中，不為明白之表示，非該企業內部人員之確悉其財政情形者，不能知其存在也。

祕密公積之設立，所以隱蔽企業財政之真相，雖與公司股本撈水之性質，適相反對，但其足以使資產負債表為不正確之表示，則兩者相同。在會計學理上言之，固均為不當之現象也。此於估計財產之價值時，不可不特別注意及之。

至於設立祕密公積之用意，約有正當與不正當兩種，述之如下：

(甲) 正當之用意：

- (1) 圖企業財政之穩固，避免股東方面時為分派股利之要求。
- (2) 預備祕密填補意外損失，使企業對外之信用，不受影響。
- (3) 因避免同業之競爭，使同業間不克明瞭其財政與損益之實況。
- (4) 因偶然獲得鉅額盈利，而在營業政策上，不便發表其實際數額。

(乙) 不正當之用意：

- (1) 為減輕政府對於營業收益之課稅。

- (2) 公司當局欲以賤價收買本公司股份，故意隱蔽公司之淨值，使不明瞭公司財政情形之股東，願以低價出售其股份。
- (3) 預備將秘密公積所代表之資產，使用於營業上之機密費，而不使股東及外人知悉。

第二項 秘密公積之產生

企業設定秘密公積之方法，有下列四種：

- (1) 將資本支出視爲收益支出，與他種損失性質之支出，同一處理。
- (2) 固定資產之折舊額過大。例如對於房地產機器生財等屬於固定性質之資產，提高折舊率，致帳簿上之價額，遠在實際價值之下。有時或竟將某項資產之全值，完全刪除，不表示於帳簿之上。
- (3) 流動資產額之估價過低。例如有價證券商品等屬於流動性質之資產，估價過低；或實際已經漲價，而帳簿上所記之價，仍爲原價，致資產現值與其帳面價值，相差過甚。又如故意將應收客帳之壞帳準備提高等均是。
- (4) 收入利益，假立負債類科目，使負債額之表示，大於實數。

總之，秘密公積之設立，不外於帳簿上減少資產之實值，或增加虛僞之負債，或兩者同時並行。在會計學者之正當目光觀之，不論其設定之目的是否正當，其設定之結果爲良爲劣，因其不能表示財政之實況，故終非所應爲，而實應加以糾正者也。至於糾正之法，則第一步將各項財產切實估價，第二步將少計之資產或多計之負債數額，借入資產負債各相當帳戶中，而貸入公積帳戶中可矣。

問 題

- (1) 試述股票『票面價值』『帳面價值』及『市面價值』之意義。
- (2) 未發股份，在公司資產負債表上，應作為資產，抑應自股本中減去？試述其故。
- (3) 某公司之優先股，對於股東之權利，在股票及公司章程中，均無記載，股票上，僅有下列字樣：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八釐優先股
_____股 票面一百元

- 照上列情形，某公司之該種股票，是否為累積的？股東有否參加分派盈利之權，股東之優先權是否僅指解散時之賸餘財產？
- (4) 股票之價值，究應如何決定，試舉實例以明之。
 - (5) 何謂公積？『公積』與『盈餘』二名詞，何者較為妥當，試述其意義。
 - (6) 公積之種類，頗為繁多，試依其來源之不同，列舉普通所習見之數種，並說明之。
 - (7) 試述公積之用途，及其與公積金之區別。
 - (8) 何謂秘密公積？試就經理人，會計員及股東之立場，以批評設置秘密公積之利弊？
 - (9) 輸納公積與資本公積之區別何在？
 - (10) 試舉數種表示撥定公積之帳戶名稱，並以『T』式帳戶表示各戶借貸之內容。

習題二〇六

(1) 某公司額定股本二十萬元，分爲二千股，每股一百元。全部股份，乃用以換取他公司帳面價值十五萬元之工廠一所。該公司因缺乏運轉資本，故由各股東捐贈股票五百股。該項捐贈股票，後以六十元出售。

(2) 某公司發行票面一千元債券五千張。規定承購者得以每張現金九百七十五元繳納；或照票面購買，惟凡購二張，即由公司贈送普通股一股，普通股每股票面一百元，市價一百二十五元。

該項債券，除一百三十張外，其餘均以一千元實收，而每二張由公司給以普通股一股。

根據上述兩項事實，試爲必要之分錄。

習題二〇七

某公司之財政情形如下：

資 產 負 債 表

工場設備	\$ 95,000	股本	\$ 100,000
現金	8,000	應付款項	10,000
虧損	7,000		
	<u>\$ 110,000</u>		<u>\$ 110,000</u>

茲該公司各股東，願以一萬五千元之股票，捐與公司。其中五千元由公司依市價八十元出售，其餘則加註銷。試爲必要之分錄，並編製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某公司實發完全繳足之股份一百萬元，其歷年公積爲十四萬元，本

年純利十萬元。董事會決定分發現金股利六釐，及股票股利二分五釐。

試以分錄表示關於上述股利分派之情形，並編製分派股利後之資產負債表。

習題二〇八

設學者為某公司審查帳目，發現有秘密公積之設置，其事實如下：

- (1) 存貨低估\$3,000。
- (2) 新建房屋一間\$800，當時並未列入資產房屋項下，而即以修理費科目入帳。
- (3) 機器折舊多計\$2,500。
- (4) 有價證券投資利益 \$12,000，當時以暫記存款入帳，並未列作利益。
- (5) 壞帳準備多提\$500。

試根據上列事實分別記其校正分錄，並計出其秘密公積之總額。

習題二〇九

某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一萬二千元，公積帳戶中，則有貸差十七萬五千元。管理者因欲擴充工場，急需現金五萬元。特召集董事會加以討論，當時公司經理提議舉借短期借款四萬五千元，某董事則建議動用公積，以充擴充公場所需之費用，而避免舉債。

試草擬致某董事函，申論其建議之荒謬。

習題二一〇

榮茂森林公司乃一小規模之伐木企業，在當初組織之時，規定一旦木材伐盡，公司即行解散。民國二十二年份之營業收入為十五萬元，該數中已提減充足之耗竭費用。該時公積帳戶，有歷年未分盈餘二萬五千元，同時有現金三十二萬元。經董事會決議後，發出現金股利二十七萬五千元。

試為必要之分錄，並討論之。

習題二一一

根據下列事實，試編製整理後之盈餘分配表：

- (1) 期初公積帳戶差額\$82,176.32。
- (2) 期初存貨高估\$12,534.16，期末存貨低估\$38,745.21。
- (3) 誤作費用之修繕費\$25,904，應作資本支出。
- (4) 公司對於固定資產之折舊率，規定每年為百分之十，上期誤以百分之十五計算，該時帳面固定資產之總額為\$213,408.14。
- (5) 本期純益中提存之數額為\$102,313.42。

第五十四章 準備

第一節 準備之性質及提存

一企業之盈餘，在獨資及合夥之企業，自自由資本主或合夥人自由處理，不成問題。即在公司企業，除法律規定應行提作公積之數額，不許派作股利外，亦可以股東之自由意思，儘數分派。例如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雖不得於無盈餘時分派股利，但若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各年利益提存之公積，有超過該年利益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則可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利(註)。故損益帳戶及公積帳戶上，倘有鉅額之結餘，實足以引起多數股東或合夥人爲分派股利之要求。然企業有時雖有鉅額之公積，其財政情形非必儘可樂觀。有時鉅額之負債須待償還，房屋須待添造或重建，機器須待添購或改良，營業之意外損失，如水火兵災等類，必須先事準備，以免企業根本發生搖動。又營業之預定計劃，如擴充發展等類，必須早日儲款，以免一朝有事坐失良機。倘以公積所代表之

(註) 例如某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度獲純利 \$30,000，依法應提存 \$3,000 爲公積。倘公司實提 \$5,000，則照法定之數實超過 \$2,000。此 \$2,000 可在以後各年派作股利，即使公積總額未滿公司股本總額二分之一，亦無妨也。

餘存資產，變成現款，以為分配，實非理財之良策。今欲使企業之股東，人人明曉於利益公積之不可多所分派，最好從已提之公積帳戶中，將不可分派之部分劃出，或即於分配盈利時另行劃出，留作種種特別用途，名之曰準備。倘在帳冊上，一經特別註明，則盈利或公積之不可分派，彰彰然矣。試舉一例，以明其說。

茲有華北煤鑛公司於某屆結帳之後，其資產負債表如下：

華北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280,000	應付客帳	\$ 200,000
應收客帳	200,000	公司債	300,000
商品	120,000	股本	500,000
鑛產及煤井	400,000	公積	500,000
機器生財	200,000		
其他資產	300,000		
	<u>\$ 1,500,000</u>		<u>\$ 1,500,000</u>

依上表而論，公司提存之公積，為數既屬不小，而流動資產為數亦鉅。在公司無盈餘之年，股東中設有要求指撥公積以充派股利者，不可謂為無理要求。但設該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內有 \$200,000，還本之期已近，房屋機器須待添置，而採鑛又係危險性較巨之企業，對於水火兵災等意外損失，不可不預有準備。故由股東會議決，於 \$500,000 之公積中，提出 \$400,000 作為特別準備。則在會計記錄方面，祇須為下列之分錄。

公積	\$ 400,000
特別準備	\$ 400,000

有時特別準備之名稱，尚嫌混通，最好將其劃分數項，而於每項之上，冠以特別用途之名稱，俾可格外明顯。例如華北公司所劃存之準備

\$400,000, 以 \$200,000 作償債之準備, \$100,000 作添購房屋機器之準備, \$100,000 作彌補意外損失之準備, 則準備科目可以分之為三。而上列分錄, 應改如下式:

公積	\$ 400,000
償債基金準備	\$ 200,000
房屋機器購置準備	100,000
特別損失彌補準備	100,000

此時該公司之公積僅餘 \$100,000, 雖在公司無盈餘之年, 股東亦未便要求指撥公積, 充派股利矣。

假設日後該公司之債務已經償清, 房屋機器已經購置, 則所恐派作股利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業已與負債對銷, 或已變成固定資產, 當不虞其再有分派之事; 且設置準備之目的, 已經達到, 故該項準備仍應分別轉入公積帳戶, 分錄如下:

房屋機器	\$ 100,000
各項債務	200,000
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	\$ 800,000
償債基金準備	200,000
房屋機器購置準備	100,000
公積	300,000

由以上所述觀之, 可知準備與公積, 雖各具不同之名稱, 而其性質實完全相同。蓋準備即公積之一部, 不過提存準備之作用, 為防止公積之派作股息, 及指定公司餘存資產之特別用途而已。

雖然, 公司所提存之各項準備, 究否能充作原定用途, 而不致派作股利, 法律上並無保障, 一切須聽董事之提議及股東會之決定。故股東會可以議決, 由公積中撥出準備, 亦可以議決而將撥出之準備, 還併於

公積中，或仍為股利之分派，法律上並無限制。故提存準備，非法律所規定之手續，實為公司當局一種理財之手腕。至於合夥組織，則更須聽各合夥人之自由意志，以處理其準備也。

第二節 準備與準備金

準備祇為公積或盈餘中特別保留之一部分，故其估價方法，與公積完全相同。其與公司資產之關係，亦如公積與資產之關係無異；即代表一般資產之餘額，而非代表某某特種資產，亦不必有一定金額另行存儲。普通有以準備金之名稱稱準備者，其失當與前述公積與公積金之互相混稱也正同。蓋準備係資本類科目之名稱，而準備金則係資產類科目之名稱也。且資產負債表之右方有準備科目，其左方未必一定有準備金科目，如前示華北公司資產負債表之例即是。

設使華北公司之當局，以充作特別準備之資產，必須另行存儲，使與其他資產嚴為劃分，以防挪用，則在資產負債表之左方，即可設立準備金一項。至此項準備金，是否須照右方各項準備之名稱，分別設立科目，或混合列為一科目，均聽公司當局之自便，並無一定限制。茲示其例如下：

假定華北公司，收回應收客帳 \$150,000，再加所存現款 \$250,000 共計 \$400,000，即以存入信託公司，充作特別準備金，則其分錄應如下：

(1) 現金	\$ 150,000	
應收客帳		\$ 150,000
(2) 特別準備金(信託存款)	400,000	
現金		400,000

倘使此項準備金，亦依照右方各項準備，分別設立科目，則上示第

二分錄，應改如下式：

償債基金	\$ 200,000
房屋機器購置準備金	100,000
特別損失彌補準備金	100,000
現金	\$ 400,000

此時華北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應更正如下：

華北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30,000	應付客帳	\$ 200,000
應收客帳	50,000	公司債	300,000
商品	120,000	股本	500,000
鑛廠及煤井	400,000	公積	100,000
機器生財	200,000	償債基金準備	200,000
其他資產	300,000	房屋機器購置準備	100,000
償債基金	200,000	特別損失彌補準備	100,000
房屋機器購置準備金	100,000		
特別損失彌補準備金	100,000		
	\$ 1,500,000		\$ 1,500,000

上表中左方有準備金之提存，右方有準備之設置，雙方作用，意甚明瞭。雖然，左方即使有準備金之設置，而右方僅用一公積科目以處理之，於會計原理上亦未始不可，倘仍以華北公司為例，則其資產負債表可更改如下：

華北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30,000	應付客帳	\$ 200,000
應收客帳	50,000	公司債	300,000
商品	120,000	股本	500,000
鑛廠及煤井	400,000	公積	500,000
機器生財	200,000		
其他資產	300,000		
償債基金	200,000		
房屋機器購置準備金	100,000		
特別損失彌補準備金	100,000		
	\$ 1,500,000		\$ 1,500,000

上表所示之公積，雖有 \$500,000 之鉅，但其資產方面之現款，大部已撥作特別之用途，不能挪用。至於其他各項資產，倘參酌負債方面情形，實無可以變成現款派作股利之部份。凡係股東，均可一目瞭然。是以此時公積之劃分各項準備與否，頗無關係；即使並不劃分，亦可與劃分達同一之目的矣。

更進一步言之，公司並無公積之存在，而資產方面仍不妨有準備金之提存。例如有下列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某製造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100,000	各項負債	\$ 300,000
商品	200,000	股本	300,000
機器	50,000		
機器購置準備金	50,000		
房屋	100,000		
房屋添造準備金	50,000		
其他資產	50,000		
	<u>\$ 600,000</u>		<u>\$ 600,000</u>

試觀上示之資產負債表，右方並無準備或公積之存在，而左方則有機器購置準備金房屋添造準備金兩科目之設立。此蓋因公司設備未周，房屋機器，不日即須以現款添置，故將此項現金劃出另儲，以備應用。至於此款之來源，或係借入，或係股本收入，即使公司並無公積，亦不妨從資產中劃出公積金與準備金，作為獨立科目也。

總之，企業之資本類科目中，有時有公積準備等科目，而資產類科目中無公積金準備金等科目者，資本類科目中有時無公積準備等科目，而資產類科目中反有公積金準備金等科目者；又有公積準備與公積金準備金，並存於兩方者，學者於此，應明白瞭解其意義也。

第三節 實準備與虛準備

夫準備實為公積或盈餘中特別保留之一部分，在資產方面必有相當數額以代表之。已如上述，然會計上常有數種科目，同具準備之名稱，而一考其實際，則其性質殊有大相逕庭者，如折舊準備，壞帳準備等是也。為使兩者顯為區別起見，前者可稱之曰實準備，或曰公積準備 (Surplus Reserve)，後者可稱之曰虛準備，或曰估價準備 (Valuation Reserve)。二者不同之點有三，列舉如下：

- (1) 實準備代表實存之資產，虛準備代表資產原價上折減之數額，故名曰估價準備。如公司房屋帳戶原價為 \$100,000，倘使同時有折舊準備 \$50,000，即係表示房屋價值應折減 \$50,000，實值 \$50,000。
- (2) 實準備係由公積或盈餘中劃分而成，虛準備係由營業開支轉入而成。例如上述房屋折舊準備 \$50,000，同時應記入房屋折舊帳戶。此項折舊為公司之開支，應轉入損益帳項下。
- (3) 實準備帳戶在資產負債表上，列於右方資本類科目項下；虛準備帳戶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於右方負債科目項下，或照最良之排列方法，應列於資產方面，即從其所折減資產之原價上扣除，以示資產之實值。

在歐美方面，為明白表示實準備與虛準備之區別起見，有稱實準備為 Reserve，而稱虛準備為 Allowance 者，如折舊準備則稱 Allowance for Depreciation；壞帳準備則稱 Allowance for Bad Debts；以別於購置準備 (Reserve for New Equipment) 或償債基金準備

(Sinking Fund Reserve), 意至美也。惟在我國, 則因習慣相承, 兩者均稱準備, 未能遽改耳。

第四節 償債基金準備

第一項 償債基金準備之性質及提存

以上三節, 已將準備之意義及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 概括闡明。惟考各項準備之中, 以償債基金準備一項之內容, 較為複雜, 因復另節申述之。

所謂償債基金準備(Sinking Fund Reserve)者, 乃一企業為準備將來支付所發公司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本金, 而逐期提積一定之數額, 用複利法儲積而成之準備也。

償債基金準備之提存, 大都係按年由營業利益中提出一部分而儲積之。照普通習慣, 逐期提存之基金數目, 均規定不變。如同時提存同額或一定數額之資金者, 則復將此項逐期提存之資金, 盡行設法投放^(註), 以複利計算, 則債務到期時, 償債基金之總數, 應適足償還其債務之金額。惟在事實上, 償債基金之儲積, 每難照適當之複利率, 而計算其投資之收益; 即使投資於確實之有價證券, 其收益亦難免無減少或宕付之虞。因此, 有時遂不得不寬提若干, 以補儲積額之不足焉。

提存償債基金之方法, 最常用者有五, 分述如下:

(一) 貨品抽價法 (Output Method) —— 即由企業在每種產品之

(註) 關於償債基金投資之會計及其處理方法, 已詳述於本書第四十四章第三節, 讀者請參閱可耳。

上，照其售價，抽取幾分之幾，以作償債基金是也。通常在持有遞耗資產 (Wasting Assets) 之企業，其償債基金之提存，多採用此法，而於借款契約中明定每期必須提存之基金數目，以產品之多寡為比例。譬如某煤鑛公司之公司債抵押信託契約內，規定由出煤每噸之售價中，抽銀五分，作為償債基金。至於每噸究應抽提幾何，則視其產品之多寡，償債期限之長短而定。惟一企業每日，每月，或每年能出產幾何，其數目往往不能確定，故採穩健主義者，每多故意少估其總產量，以提高每期應提償債基金數目之比率也。

(二) 平均法 (一名直線法 Straight-line Method) ——即將應償之債款，以其期限之年數除之，為決定每期應提存之償債基金，應用此法時，每期提存之數額相同。惟事實上提存之資金，自非死藏於企業中，而常以之投資於有價證券，或存儲於銀行。此項基金投資之收益，或作為普通收益，或逕加入基金之總數，以期債款之償還，得於滿期前履行。是平均法之採用，表面每期所提存之基金數額相同，而實質上則因投資之收益關係，並不相同。

(三) 改整直線法 (Adjusted Straight-line Method) ——即由第二法所決定每期應提存之數額中，減去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以決定每期須提存之數額，應用此法時，表面上每期所提存之數額，雖屬不同，實際上則每期之數額相等。例如某商店欲於十年內償清\$100,000之抵押債款，依平均法計算，每年應提存基金準備\$10,000。在第一年末該店照提\$10,000，設此\$10,000至第二年末，其存儲利息為\$500，則第二年末祇須提存\$9,500，固有\$500之利息在也。如是，基金之利息逐年增加，而

提存之數額，則可逐年減少矣。

(四)收益法 (Earning Method) ——即根據一企業每期之收益，提存幾分之幾為償債基金。收益豐，則提存多；收益歉，則提存少。此法為一般債權者所反對，因提存基金之數額不定，則償款之償還，難免不有耽誤之危險也。

(五)年金法 (Annuity Method) ——即根據前第四十五章第三節中所述年金儲積之計算公式，以決定每期應提存之償債基金。在此法之下，其每年所提存之基金數目及儲積之利息，均逐年以一定之利率，計算其複利。採用此法者，應於每期之終，估計其儲積基金之數額，務使償款到期之日，所提存之基金，適足償債之用。設一時因利率減低，或因別種影響，致預定之提存額，不能足數，即應增加每年提存之數額，或特別提存準備以補其缺額。

第二項 處理償債基金之方法

償債基金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有四，分述如下：

- (1) 將每期所提存之償債基金，用適當之會計科目表現於資產項下。此法僅於帳簿上表明企業已提存相當數額之資產，設定基金以供償債之用，並不確示此項基金之提存方法。在事實上，償債基金之提存，或係由於某項資產之指撥，或係由於保留利益重行投資之結果，或係由於增加資本。一企業實行提存時，究採何種方法，則帳簿上無明定之科目以表現之也。職是之故，債權雖有分列之資產以為擔保，然公司資產總額之是否增加，並無表示。

- (2) 於資產類科目中設立償債基金投資科目，同時於資本類科目中設立償債基金準備 (Sinking Fund Reserve) 科目。此法不僅在帳簿上表明企業已提存確實之資產，設定基金，以供償債之用；並同時表明此項基金之提存，係由營業利益中保留。故債權人方面，不但有分列之資產爲之保障，且同時公司之資產總額，因一部份利益之保留，而有增加也。即退一步言，公司在利益中未提出償債之基金以前，其股東難得分派股利也。
- (3) 僅於資本類科目中設立償債基金準備科目，以示企業已採取提存償債基金之方策。此法於帳簿上表明企業保留營業利益之一部分，作爲償債基金。惟其所提存之準備，在資產項下無指定之資產以爲代表。倘使企業以此項保留之利益，用作擴充固定設備或購置其他固定資產，則於債款到期，該企業是否有充分之流動款項，以供清償之用，殊無一定之把握也。
- (4) 對於每期所提存之償債基金，在帳簿上並不設立明確之會計科目以處理之。此法大都爲一企業即於每期變賣一部分資產用以償債，故在帳簿上僅有負債減少與資產減少之分錄，而無關於提存償債基金之記載。然對於債權人，則因公司所負債務之減少，而得增厚其債權之安全程度也。

通常企業提存償債基金，大都採用上列第二法，此自債權人之立場觀之，尤爲其所欣願。蓋償債基金準備，既按期由營業利益中提存，又指定特項資產，另行投放安全之處所，不與企業之一般資產相混，則債款到期，當可如數清償，而無遲延之虞也。

以上所述，爲會計上關於償債基金之處理方法，至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則通常凡以特項資產指定爲償債基金者，自應冠以償債基金某種資產之名稱，列入資產之部。但亦有視償債基金爲估價帳戶之性質，而從負債之部公司債或其他抵押借款項下減除，藉以明白顯示尚未提供償債基金之債務額者，就帳戶之實質論之，此法不宜採用。蓋償債基金投資實係一資產類帳戶，果須查考尚未提供償債基金之債務額，吾人儘可以償債基金投資之總額與公司債或其他抵押借款之數額比較而得，並無若何困難也。至於有少數企業，常有以所提償債基金用作收買其自己所發之債券者，則須視其是否將所收買之債券註銷，而定其處理之方法。在償債基金之資產，係按期交付與信託人，而由其收買所發之債券，交還本公司註銷者，應將其註銷之數額，從債券總額中減去，而以其差額列入負債部之金額欄中。若該項收買之債券，並不由信託人交本公司註銷，則仍以將償債基金投資列入資產之部爲宜也。

問 題

- (1) 公積與準備之區別若何？設立準備之目的何在？試略述之。
- (2) 何謂公積準備？何謂估價準備？兩者在會計上之處理，其顯著之不同點何在？試舉例以說明之。
- (3) 試說明下列各科目之性質，並說明其設置時之對方科目：
 - (甲) 折舊準備
 - (乙) 稅賦準備
 - (丙) 擴充準備

- (丁)銷貨折扣準備
- (戊)備退包裝器具(如汽水之玻璃瓶)
- (己)壞帳準備
- (庚)償債基金準備
- (辛)薪工準備
- (4) 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有下列各項貸差科目:折舊準備,工場擴充準備;壞帳及呆帳準備;償債基金準備;保險準備;職員撫恤金準備;意外準備;賦稅準備;存貨跌價準備。試略述各該項目之性質。
- (5) 設某公司之償債基金投資中,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即提存該項償債基金之債券),則在資產負債表上,對於長期負債及償債基金準備之處理方法,可有幾種?並試批評各法之優劣。
- (6) 設有償債基金之長期抵押借款,業已清償,則帳簿上應作何種記錄?試釋明之。
- (7) 資產負債表上表示償債基金交易之方法頗多,試逐一以資產負債表之式樣而列舉說明之。各種處理方法之不同,對於持券人之保障,是否有區別之處?試說明之。
- (8) 積聚償債基金之方法有幾,試列舉並說明之。

習題 二 一 二

- (1) 某公司因謀日後擴充範圍,故每年提存若干盈餘,作為準備,

至某年已有擴充準備差額二萬元，又有擴充準備金二萬元，該項擴充準備金，投資於有價證券。該年公司因擴充實現而需現金二萬一千元，乃以擴充準備金項下之有價證券出售，得價二萬二千元，試為必要之記錄，以表現其各種事實。如證券以一萬九千元出售，則其記錄如何？

(2) 上述情形，如公司在擴充計劃未實行前，因急需支付短期票據，而以一萬九千元脫售其有價證券，則應為何種記錄，試以分錄表示之。

習 題 二 一 三

試依據下列資產負債表，計算該公司股票之每股帳面價值，並以資產負債項目，逐一作適當之列示，俾股票之帳面價值，得以一覽便知：

<u>資 產</u>	
現金.....	\$ 35,687.85
應收客帳.....	25,972.42
股票投資(成本).....	72,000.00
商品盤存(成本).....	49,889.22
遞延費用.....	527.19
裁兵公債.....	20,000.00
商譽(自己產生).....	50,000.00
應收票據.....	5,000.00
庫藏股票.....	30,000.00
工場(成本).....	780,398.32
	<u>\$ 1,069,475.00</u>

<u>負 債 及 資 本</u>	
股本(三千股).....	\$ 300,000.00
公積.....	100,000.00
未分盈餘.....	165,000.00
公司債券.....	200,000.00
折舊準備.....	75,000.00

工場擴充準備	50,000.00
存貨跌價準備	5,000.00
股利準備	15,000.00
壞帳準備	2,000.00
償債基金準備(公司債券)	50,000.00
備付營業稅	15,000.00
應付客帳	31,000.00
應付票據	60,000.00
應付未付款項	1,475.00
	<u>\$ 1,069,475.00</u>

習題二一四

在查核某公司帳目之時，其資產負債表貸方科目中有『各項準備』一項，計\$360,000，一經分析，乃知由下列各帳項組成：

意外準備	\$ 50,000.00
工場折舊準備	80,000.00
壞帳準備	10,000.00
股票溢價	12,000.00
備付敗訴損失(被控傷害，尙未判決)	8,000.00
備付影射商標賠償	20,000.00
備付營業稅	40,000.00
存貨跌價準備	30,000.00
償債基金準備	48,000.00
備付第二工場拆卸費用	34,000.00
撫卹養老準備	28,000.00
	<u>\$ 360,000.00</u>

該公司總經理對於公司資產負債表上任何項目，在未與董事會討論之前，不願有所更改，惟如有意見，可用書面貢獻，俾得商於董事會

中，共同討論。

對於上列『各項準備』中之項目，如有認為應行更改其排列者，試繕具意見書，詳述所持之理由，呈交該公司。

習題二一五

某鑛務公司，以其發行之額定股本二十五萬元，換取鑛山一座，估計價值為二十二萬五千元。另發行債券十二萬五千元，收足現金。該鑛山經專家估計，可開採鑛產一百萬噸。

公司與持券人約定於開出之鑛產出售以後，自每噸利益中提出四角作為償債基金。第一年開出一萬五千噸，賣出僅一萬噸；第二年開出一萬七千噸，賣出一萬八千噸。

根據以上事實，試作記載二年來償債基金及耗竭之必要記錄。

習題二一六

某公司發行五釐十年公司債十五萬元，利息半年支付一次。該公司發行債券時之信託契約中，規定每年年底應提存相當之數額與償債基金信託人，而以年利四釐複利計算利息，同時並須提存相同數額之準備。迨第十年年終，積儲之償債基金，始有足夠之現金，以應付公司債之償還。試為：

(甲) 計算每年應提存基金之數額(註)。

(乙) 試作設置基金，提存準備及償還債券時之必要記錄。

(註) $1.04^{10} = 1.48024428$

習題二一七

(甲)中華營業公司發行第一次五釐抵押債券五十萬元。根據發行時之約定，每年應提出二萬五千元作為償債基金，俾債券到期，得以償還。第一年年終，公司就其利益中提出二萬五千元，購置他公司之證券，而交與信託人。試以分錄表示其應為之記載。

(乙)二十年後，債券到期。乃以償債基金資產出售，而償債務，則在公司帳簿上，應作何種記錄？

(丙)在上述(乙)所指之償債基金資產，如出賣所得，因證券市價之上漲而得現金賣價五十二萬四千二百元，則此溢出之二萬四千二百元，應轉入何種帳戶？該數能否用為分配股利？

習題二一八

某公司每年應於利益中，提出一萬元，交與償債基金信託人，因有下列各項交易發生，則該公司之帳簿上，應作何項記錄以記載之：

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以現金一萬元交與償債基金信託人。

二十年一月五日 信託人以一萬元投資於某公司五釐債券，買價九十八元，自一月一日起之利息，亦包括在買價之內。

七月一日 一月五日所買入之債券，其息票今日收現。

十二月卅一日 以一萬元交與償債基金信託人。

廿一年一月一日 息票兌取。

- 二日 以一萬一千元買入公司債券，買價九十五元。
- 七月一日 息票兌取。
- 十二月卅一日 付償債基金費用一百二十五元。
- 卅一日 以一萬元交與償債基金信託人。
- 廿二年一月一日 息票兌取。
- 十日 以一萬元收買公司債券，買價一百零一元，包括利息。

習題二一九

祥泰製造公司，發行五十年五釐償債基金第一次抵押債券十萬元，發行價格為九十八元半，佣金百分之一，而以其收入，全部用於工場之建造。債券之折價與佣金，借入『未攤提債券折價及費用』帳戶，俾得在以後逐年平均分擔（借入損益帳戶）。

五年以後，因金融市場之恐慌，故該公司能以九十五元之市價收買該項債券二十五萬元，試作必要之分錄，以正確記載上述情形於該公司之帳簿。

第五十五章 損益之決定及其處理

第一節 概說

以上兩章，已將股本公積與準備各項之估價問題，及其處理方法，詳為闡述，茲當進而討論資產負債表上資本項下之最末一項，即『本期損益』是。夫利益為資本之一部，而一企業之公積與準備，大部份係由利益中提存。至於損失，則足以減少資本之數額。故欲求資本估計之得當，則對於各屆之損益，必先求其計算之正確。苟損益之計算不確，則由此所提存之公積準備與由此所增加或減少之資本，亦必不實。故在研究股本公積與準備之估價方法之後，仍須決定其歷屆損益計算之是否正確也。

夫一企業之損益，惟於其終止經營，變賣全部資產，清償全部負債，而以其存餘之現金，分派與各股東時，始能為絕對正確之計算。其各股東所分得原投資額以上之數目，合其營業期間內所分得之股利總額，即為其所得利益之總數。如其最終派得之數額，合其各期分得之股利，尚不足原投資本之數額，則其不足之數，即為其所受損失之總數。然企業

之終止，其時期決難確定，或且永無終止之日，於是乃不得不將連續不斷之時間，強用人爲的方法，劃分爲若干時期或營業年度，以爲估計企業經營成績之標準。

雖然，由此計算所得之損益，因其完全爲一種估計，遂不能不力求其估計之正確，俾可明白表示企業於某時期內是否真爲獲利或受損，易言之，即其損益之究應爲本期內所負擔或享受，頗有斟酌推敲之必要。由此觀之，損益之決定，受時間要素之影響者甚大，會計員不但須決定收益與費用交易之最終結果，且必決定其交易中之孰何部份，乃在某一時期中實已發生。然後將收益減去費用，方爲該期真正之損益(註)。

以收益方面而論，其主要之點，實在劃分收益交易之時期。易言之，即決定某時之前或某時之後，可能獲得之收益，是否在本期中可以作爲已經獲得？其獲得之數額，又爲多少？蓋收益總額之決定，大致均甚簡易，所難者，乃收益總額，應如何分配於各會計期間，始爲允當。此種問題，在較長時期中方能完成之工作，尤爲重要。如須四年方能建築完工之大廈，營造者之利益，究在何時，始能作爲獲得，實純粹爲一時間問題也。

再以費用方面而論，其主要之點，在使各會計期間，有公平之負擔，故亦不出於時間之關係。如某種費用，在何時發生？其數額如何決定？此等問題，在問之者，最易出口，然會計員每不易作滿意之解答。此則不能不待精密之考慮耳。

(註) 所謂收益，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之收益，指銷售商品或供給勞務所得之代價及其他營業上或非營業上之種種收益而言。狹義之收益，則指營業純利加「其他收益」(Net Operating Profit plus Other Income)而言。本章所稱收益，前數節取廣義之解釋，後數節則取狹義之解釋，幸讀者注意。

就表面觀之，損益之決定，其方法至為簡單，即由收益減去費用之後，究竟是否有餘或不足是也。但考其詳細之內容，則決定損益之方法，殊為複雜。蓋一企業之收益，應在何時，始得加以計算，而作為本期之收益？一企業之費用，應如何加以歸撥，使本期所負擔者，無過多過少之弊？此等問題，在編製決算表時，常有發生。例如在製品上之利益，長期工程之利益，待交貨品之利益，以及分期付款銷貨之利益等等，究應如何處理？又如資產價值之漲跌，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及意外損失之發生等等，又應如何處理？他若折舊及耗竭之計算，投資利息及各種折扣之歸屬，又無一不與本期損益之決定，發生極大之影響。然自另一方面言之，凡此種種，均與財產之估價，有極密切之關係，故於以前各章中，均已隨時加以論述，或竟專章詳為討論，如第四十章之論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及第四十七章與第四十八章之論折舊與耗竭等均是。茲所欲述者，乃上列各項以及其他問題之適當處理方法，及其與本期損益決定之關係。茲請先述決定損益之共通原則，其次再分別討論其特殊問題，最後則論及其於損益計算書上之表示方法焉。

第二節 決定損益之原則

欲決定某一會計期間之內，何項收益，作為獲得，何項費用，應行負擔，其標準究何在乎？約而言之，當不出乎下列四端：

- (1) 以現金之收付為標準——以現金之收到與否，為決定收益是否獲得之標準，而以現金之付出與否，為決定費用是否發生之標準。即普通所稱『現收現付制』者是。照此方法，則除銷貨物之利益，

應於貨款收到時，始行入帳；預收貨款，而銷售工作尚未完成者，亦可立即以其利益記入簿冊。此法普通都不適用，但在分期付款銷貨，則以此法計算損益，尚覺適宜。

- (2) 以交易之發生為標準——如一切收益及費用之決定，悉照上述現金收付之標準計算之，則凡預收預付各項，概歸本期計算，凡應收應付各項，概予除外，其不合於會計原則，實屬顯然。故思想較為進步之會計家，多以實際交易之發生，為決定利益之標準。所謂實際交易之發生者，以進貨銷貨而論，普通以貨物之實際交付為原則，故除銷上之收益，應視為已經獲得，賒進則應加入商品成本計算，不以其未有現金之收付而除外。在勞務之供給與收受而論，則以其發生效益之實際情形為根據。故預收房租或預付利息，均須撥歸下期或以下各期計算，不因其已有現金之收付，即作為本期之收益與費用也。
- (3) 以比例之攤算為標準——然完全以交易之實際發生，為決定收益與費用之標準時，亦有其窒礙難行之處，譬如定購之在製品或承造之長期工程，在年度終了，結算損益時，尚在製造或建築之中，當無實際貨物之授受，然其利益之一部，苟不確定，自可作為已經獲得，而計入本期利益之中。又如固定資產，非至廢棄不用或出售以前，其價值上所發生之損失，固不能完全確定，但因日常使用而致其價值逐漸耗損，則為一定不易之理，故須預為估計，分期攤算其折舊或耗竭，而計入本期之費用中也。
- (4) 以價值之變動為標準——上項所述以比例攤算之收益及費用，

應屬本期中確已實現之收益及費用，此外，在最近將來可能獲得之利益(收益)及可能發生之損失(費用)，有時亦可預為估計，量為記入。在固定資產，因其非供轉售，故價格即有漲落，大都不加記載，然苟其漲價跌價甚劇，且有長期之趨勢者，亦以表示於帳上為宜。至論流動資產，則雖於編製決算表之日，未經售出，但其漲價所生之利益與其跌價所生之損失，實有隨時實現之可能。故普通之處理方法，應將其計算於本期之損益中。惟有一點，應於此特加注意者，即所謂『不預計利益，而須預計可能之損失』是。此項穩健之原則，為多數會計學者所贊許。蓋一企業預計所可獲得之利益，在預計之時，尚未實現，如竟將其記入帳簿，派作用途，發作股利，則對於企業，難免發生不良之影響。是以利益雖因資產漲價之結果，確實存在，但其資產尚未出售於人者，則為穩健之計，即使將其記入帳上，亦必提作準備，以免分派也。

第三節 決定損益之特殊問題

以上已將各項決定損益之共通原則，加以列舉，茲當進一步對於決定損益之個別問題，加以闡述。唯本章所欲討論者，僅限於比較重要之問題，其他各項，凡在以前各章中已有詳細之論列者，則不再贅述。

第一項 分期付款銷貨之利益

按分期付款銷貨之利益，其數額與歸宿之決定問題，與普通銷貨微有不同。此在上冊第十八章中已經討論及之。在普通銷貨，其利益額為

淨賣價與銷貨成本之差額。苟爲除帳交易，則其利益額須視帳款之是否可以如數收回爲轉移。故關於壞帳之估計與準備，經營者必須特別注意。分期付款銷貨利益之決定，在理論上固與此相同；惟在實際上，則因此種銷貨危險性較大，故其壞帳之估計，頗難準確。

就銷貨利益之歸宿一點言之，凡本期所成交之銷貨，其利益通常應歸本期計算。故凡因促成此項銷貨所開支之費用，應歸本期負擔，而會計上之所以必須估計壞帳者，蓋亦以此。否則，萬一此項帳款將來不能收回，則其壞帳損失，將變爲該期之損失，而以前各期之利益，寧非虛計？故若以交易之發生爲標準，而計算分期付款銷貨之利益，則不免有下列各項之困難。

第一，分期付款銷貨之付還貨款，期限較長，其收帳費用又較普通銷貨爲多。此項收帳費用，係屬該項銷貨之費用，自應歸其所得利益中計算。

第二，在此種銷貨之下，售出之貨品，常因買主不能如期依約付款，而須中途收回者。此項收回之貨品，又因其已經買主使用而變爲陳舊，其現值或不敷補償尙未付訖之貨款，則商店方面必受損失。此項損失，亦應歸該發生銷貨一期中所得之利益負擔之。

緣此兩端，分期付款銷貨利益之計算，在會計上乃不能如計算普通銷貨利益之簡易。通常關於此種利益之計算，有三種方法^(註)，即(1)於交易成立時，即將所獲該項銷貨上之全部利益盡行作爲收益；(2)將所獲利益不即完全作爲本期之收益，俟全部貨款付清後，始一次轉作收益；

(註) 參看上册第十八章第三節。

(3)將所獲利益，按每期付款之比例，攤轉為收益。在此三法之中，以第三法最為適用，此計算分期付款銷貨利益者所不可不審慎選用者也。

第二項 待交貨品之利益

貨品之業已售出，祇待運交於買主者，謂之待交貨品。此種貨品，實際上業已售出，其所須解決者，僅為一交貨問題而已。若照普通原理，凡尚未交貨之交易，歸入下期計算，則為此交易所支出之費用，已由本期負擔，而其應得之收益，反歸入下期，對於本期，殊欠公允。此正與將分期銷貨之利益，全部歸入本期，而使以後各期負擔其壞帳及收帳費用等損失，同屬不合理。為補救此項缺點起見，會計上乃有兩種處理方法。其一假定此種銷貨交易，各期均有，且其交易額無甚變動，故將下期交貨各交易上所費之費用，可由本期所交上期售出之貨品上所獲之收益負擔之。在對於費用不須為正確之分配者，此法可以適用。其二將關於此種貨品之銷售費用，遞延至交貨時由所得之收益負擔之。此法較第一法為合理，惟何種費用應為遞延，頗難確定；苟其估計不實，適足以破壞此法之應用，而其所得結果，或反不如第一法之正確也。故實際應用時，仍多採用第一法。

第三項 在製品之利益

大多數經營製造之企業，莫不有多少之在製品。在決算時，對於此項在製品之處置，必須適當。吾人前於第四十二章中論存貨之估價問題時，曾述及在製品之估價，應以其所費成本為標準。據此原理以觀察之，

則在製品中，不宜包括利益在內，因商品在售出以前，本無利益之可言也。雖然，此僅普通之原則，實際上有當分別而論者。夫在製品不過為正在製造程序進行中一切未完工商品之總稱，此全部之在製品中，有係本店製造以供門市銷售者，有係顧客特別定製者，有係必須經過長期始能製造完成者。性質既異，其計算利益之方法，遂亦不能從同。茲再分項論之。

存棧待銷之在製品——凡在自製進行中之商品，而為本店留備門市之銷售者，因其將來完成後，能否賣出不能預定，其估價應以上述之原則為標準，不能計算利益在內。即在製品之價值，僅可包括所費原料人工及一部分適當分配之製造費用是也。

顧客定製之在製品——在專以製造定貨之製造業，其利益之計算，與上述者微異。此時工廠之在製品，雖未完成，然製成以後，即可運交買主，收取貨價。事實上顧客定製之貨物，在未交貨以前，固常有隨時取消其定貨之可能者，但若所定貨物，具有特別之性質，而不能供普通之銷售，則通常顧客如欲取消定貨，當負賠償損失之責任。在此種情形之下，工廠之在製品，得於可能之限度內，計算本期應得之一部分利益。惟所承認之利益，須以全貨已完成之部分比例計算。故在此時工廠對於顧客定製貨物之全部利益，必須預先估計，且為避免將來不測之損失起見，對於此項在製品之利益，應為提存準備。至於全部利益之估計，當以過去之經驗，及將來之趨勢為標準，而為精確之計算。

長期契約之工程——在工程巨大需時甚長之製造或建築，其在製品上利益之計算方法，又復稍異。因此種製造，用款必鉅，廠商數年或十

數年之財力精神，全注於斯，如開浚河道敷設長途鐵道之類是。倘必俟全部工程告成後，始一次計算其利益，則公司股東必難忍待，即就普通情理而言，數年或十數年之利益，給於一期，對於前期後期之利害關係人，亦失公平。所以此種長期契約之工程得依精確之計算，將每期利益，攤派計算，不過同時應設置意外損失之準備耳。然契約上所定之條件，因其為計算利益之最初標準，亦不可不加顧慮。若所訂之契約，其價值係以工程完成為標準，則其已完成部分之利益，計算必須謹慎，將來之工價材料等，亦必須計及。非然者，一二年後工價驟增，材料騰貴，非但未來之利益，毫無所得，或將受莫大之損失，而不能完成其工程，此則至為危險。若所訂之契約，其價值係以所完工之部分為標準，則已完工之一部分利益，可獲得而無慮，其計算乃以全部預計利益與已成部分之比例為標準也。

至於已完工部份之計算，則其所用標準，普通又有下列三種：

- (1) 以實際完工之百分比為標準——如某造船公司，製造鉅輪一艘，可以三百三十萬元之價格出售。則工作之逐漸進行，即可決定利益之已獲與否。例如造成船壳，即可計算三十萬元工程上之收益。設第一年年終，船壳與船艙均已告竣，則收益之決定，可依一百五十萬元計算之。
- (2) 依支出費用總額之百分比為標準——假定該船之建造成本為二百四十萬元，則在支出已建一百二十萬元之時，造船公司可假定其一半收益，業已取得。
- (3) 以完成時期之百分比為標準——在長期交易，則以時間之消逝

而作計算收益之標準，有時亦稱合理。例如，鉅輪之建造，須時四年，則在第一年終，可以四分之一之利益，作為已獲。

第四項 資產漲價跌價之損益

除以上各節所述通常營業上所發生之各項損益而外，復有數項特殊之損益，尚待加以簡單之討論。其一即因資產漲價或跌價而發生之損益是。此項損益之應否作為已經獲得及其適當之處理，頗有研究之餘地。即本書以前各章中討論各項資產時，均以連帶涉及之，茲請再作簡約而總括之敘述。

關於資產漲價跌價所生之損益，應分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二方面論之。就流動資產方面以言，因其性質較為流動，所有因漲價跌價而生之損益，隨時均有實現之機會。易言之，即其漲價利益，常因資產賣出而為企業所實際享受，而其跌價損失，亦常因資產賣出而由企業所實際負擔，故依理言之，即在資產尚未售出以前，即應計及此項漲價跌價之損益，以期本期損益之計算，得以正確。但為穩健計，損失應加預計，而利益則不應預計，此向為中外各會計學家所奉為金科玉律者也。近年來，雖有若干會計學家對於此項穩健主義，表示不滿，而主張將流動資產上之漲價利益，亦記入帳冊之中，然仍特設準備帳戶，以免其為分作股利之用。

至於固定資產上之漲價跌價損益，則其處理方法，與流動資產之漲價跌價損益，稍有不同。蓋固定資產，係供營業上之日常使用，而非轉售獲利者，故縱有因漲價跌價而發生之損益，亦無從實現，自不能作為已

獲之利益論。惟若其價值之變動甚劇，且有較爲永久之性質者，則亦不妨特設準備，表示於帳簿之中，此於本章第二節中已言之矣。

至固定資產變賣所生之利益，因其已經獲得，無關於收益之決定；其所成爲問題者，實在此項利益之處置。考變賣固定資產所得之利益，屬於非營業利益，其發生爲偶然的，不若營業利益之爲經常收入。因之，此項利益之處置問題，完全視事實如何而定。若該固定資產係售現金，而此項現金又無須用作購置資產之用，則其變賣所得之利益自可分派；但若該資產出售時，並未收入現金，則如以變賣所得利益分派與各股東，將足影響於企業之運轉資本。故關於變賣固定資產所生之利益，是否應爲保留，抑予分派，完全爲公司理政策上之問題。惟大多數公司，爲求其財政安全起見，通常多有將此種利益另行提存，作爲特種準備，以備抵補將來變賣固定資產發生損失時之用者，斯亦不失爲上策也。

第五項 意外之損益

意外損失爲一企業所發生之非常損失，通常與營業無關，而不能以經營者之力量左右之者也。此種損失之發生，因其多屬意外，處理苟不得當，即足影響一企業之利益。例如某紡織公司共有工場十所，其中有一所因受火災，損失五十萬元。此五十萬元之意外損失，究應(1)視爲本期之費用，而於計算本期利益前加入計算，或(2)視爲一種遞延費用，分期攤派負擔之，抑(3)直接轉入公積或資本項下。換言之，即此項意外損失之處理，可有三種方法，即(1)由本期利益中減除；(2)由以後各期利益攤派負擔，(3)由公積或資本負擔。三法之應用，以何者爲最優，茲請分論如下：

第一法以損失全部歸本期利益負擔，衡以會計原理，實有未當。蓋依良好之會計原則言之，凡營業之損失，其發生尋常能根據營業經驗可正確加以估計者，始能歸本期利益負擔；其爲人力不及所發生之意外損失，不應表現於本期之損益計算書上也。

第二法以損失全部作爲一種遞延費用，分年歸以後各期利益負擔，似較第一法爲得當。然意外損失非企業中常有之事，有時終其經營期間，亦不過發生二三次，或竟一次不發。今若以此種不常發生之意外損失，分年由各期利益中攤提，其影響所及適足以隱蔽營業所得利益之真相，使企業逐期營業利益不能互相比較，此在分析觀察決算表時，尤感不便也。

因第一第二兩法有上述缺點，於是乃有第三法將損失全部歸以前各期之利益負擔，即轉入公積帳戶；倘使原有公積額不敷抵補此項損失，則以其不敷數額轉入虧損帳戶，俟將來獲有盈餘時再行彌補。依照此法處理，不影響於本期利益，在理論及實際兩方面，均能適用，爲三法中之最優者。欲求利益之計算正確，關於意外損失之處理，當以採用第三法爲宜也。

第四節 收益及費用之分部表示

夫收益與費用之數額，既經各自決定，則純益純損之數額，即可由兩項總數之互減而得之。雖然，企業之管理當局，對於某期損益之計算，非僅得一總數，即能稱爲滿意。必須依其各項損益之性質，作分類之觀察，始得其最大之效益。是亦猶讀資產負債表者，必須將各項資產負債，分成固定流動等類，方便於測驗該企業之償債能力與投資財力也。

收益與費用之分部，其唯一標準，即為決定企業各部之責任問題。蓋一企業有時進貨銷貨，為數甚鉅，在理極應獲利，祇因管理失當，坐使種種開支，過於糜費，因而結果反生損失者，是則管理部份所應負之責任也。反之管理方面，雖效率優良，費用之數，極為節省，祇以推銷不力，營業甚微，以致無利可圖者，是則銷貨部份所應負之責任也。至於費用之多少，有為企業管理當局所應負其責任者，如銷貨及管理費用等類是也，有為管理當局所難以負其責任者，如因資本主未能供給充分之資本而須出於舉債，致有鉅額利息或財務費用之支出，或因經濟情形之變動，致資產價值，發生增減，或因種種意外事故，而發生之損益等是也。故為明白表示企業管理人員之責任起見，所有收益及費用，通常多劃分為(一)進銷 (Trading)，(二)營業 (Operating)，(三)非營業或財務 (Non-operating or Financial)，(四)特別或收益 (Special or Income) 等部份。而損益計算書之編製，亦即依此為標準。由銷貨淨額減除銷貨成本，而得銷貨毛利 (Gross Trading Profit)，此為損益計算書中進銷一部 (Trading Section) 所表示者。由銷貨毛利中，再減推銷及管理費用，而得營業利益 (Operating or Business Profit)，是為營業一部 (Operating or Business Section) 所表示者。由營業利益中減除各項非關營業之費用，如債券利息或滙兌損益等，復加各項非關營業之收益，如投資利息進貨折扣，以及非營業用房屋地產之租金等，而得本期純利 (Net Profit)，是為非營業或財務一部 (Non-operating or Financial Section) 所表示者。再在本期純利之上，加減資產漲價跌價之損益及其他特殊之損益，而得本期純收益 (Net Income)，是為特別或收益一部

(Special or Income Section)所表示者。然後將此本期純收益數額，逕行派作股息紅利，或先轉入上期結轉之公積，復將本期收支應歸入上期公積計算者，分別加以借貸之整理，以得本期可供分派之公積總額，然後再加分配，是則為公積整理及分配一部 (Appropriation Section) 所表示者矣。如此分部表示，則對於企業獲利受損之原因，及各部份應負之責任，可以一目瞭然。茲以簡單格式分別表示如下：

損 益 計 算 書
進 銷 之 部

銷貨成本	\$ 600,000	銷貨淨額	\$ 1,000,000
銷貨毛利	400,000		
	<u>\$ 1,000,000</u>		<u>\$ 1,000,000</u>

營 業 之 部

銷貨費用	\$ 100,000	銷貨毛利	\$ 400,000
管理費用	100,000		
營業利益	200,000		
	<u>\$ 400,000</u>		<u>\$ 400,000</u>

財 務 之 部

債券利息	\$ 20,000	營業利益	\$ 200,000
匯兌損失	3,000	房地產租金收入	1,000
本期純利	180,000	利息收入	1,000
		匯兌利益	1,000
	<u>\$ 203,000</u>		<u>\$ 203,000</u>

收 益 之 部

資產跌價損失	\$ 5,000	本期純利	\$ 180,000
意外損失	8,000	資產漲價收益	10,000
本期純收益	181,000	意外利益	4,000
	<u>\$ 194,000</u>		<u>\$ 194,000</u>

公積（整理及分配）之部

上期盈餘整理數	\$ 6,000	上期盈餘	\$ 50,000
本期股息	120,000	上期盈餘整理數	400
本期紅利	50,000	本期純收益	181,000
盈餘結轉	55,400		
	<u>\$ 231,400</u>		<u>\$ 231,400</u>

上述分部方法，祇為一企業在通常情形之下所適用之一種方法。惟各企業之性質有不同，損益計算書之用途有不同，斯其分部方法，亦有種種之差別，自未可以一概而論。例如製造工廠所編之損益計算書，在『進銷之部』之前，尚須加一『製造之部』又如一企業並無債券利息之費用，亦無投資之收益者，則『財務之部』，自可省去也。

至於各部中之項目，其處置方法，在各會計學家，亦各自有其主張，未有統一之規則。有以銷貨費用歸入『進銷之部』，藉以直接計算進銷淨利(Net Trading Profit)者(註)。有以利息開支匯兌損失等項，作為財務費用，而併列於營業之部，作為營業費用之一類，與銷貨費用及管理費用並列者。又有以財務收益（如投資房地產收入，利息收入，匯兌利益等）列入『收益之部』(Income Section)，而即將『財務之部』省去者。又有以意外利益及意外損失等項，逕行列入『公積（整理及分配）之部』，使不影響於本期收益之數額者。是皆各有其理由，未可強為軒輊。但分部方法，殊異過甚，則各企業編製之損益計算書，所得結果，勢將無從互為比較，此實一大缺點，所以同業商店，總以採用統一會計制度為宜也。

(註) Lisle: Accounting in Theory and Practice. P. 57.

第五節 特殊損益項目之處理

上節所述，爲一般損益項目之分部方法，此外尚有數項特殊損益，其處理方法，或在各會計學者之主張，頗多爭辨，或在企業家之習慣，顯有錯誤，是不可不一爲敘述，使讀者得以祛疑而辨惑焉。茲分項列之如下：

第一項 銷貨折扣之處理

一般會計家對於處理銷貨折扣之方法，普通將銷貨實價借入應收帳款戶，貸入銷貨戶。在應收帳款尚未收到，銷貨折扣尚未被扣之時，並不將充給折扣之數額，登記入帳，須待顧客如期付帳，扣除相當折扣時始爲下式之分錄：

現金	\$ 98.00
銷貨折扣	2.00
應收帳款	\$ 100.00

如顧客付款逾期而犧牲其折扣之權利，則在業主帳簿之中，並無何項表示。迨至結帳之時，銷貨折扣帳戶上所示借方數額，即爲顧客未肯犧牲其權利而依期扣除之折扣數額。此項數額，在損益計算書上，通常有三種不同之處理方法。

- (1) 在計得銷貨淨額之前，先從銷貨總額 (Gross Sales) 中減去之。
- (2) 認作銷貨費用或營業費用之一項，與其他銷貨費用或營業費用同列一類。
- (3) 認作財務費用之一項，而將其從營業利益中減除。

上列三項處理方法，各自有其充分之理由，主張第一說者，謂銷貨折扣之性質，實非貨價真實之部份，而為外加之數額。如上例所示之貨品，除銷之價為一百元而現銷之價則為九十八元，豈非自相矛盾乎？若以銷貨折扣從銷貨總額中，先行減去，以求得銷貨淨額，則現銷除銷，定價劃一，最為合理。

主張第二說者，則謂銷貨折扣之作用，在於促引顧客之購買，故與廣告費及其他推銷費用，實際上無所區別。且銷貨折扣復有獎勵顧客早付貨款之作用，可以減少壞帳損失之發生，如吾人承認壞帳損失為銷貨費用或營業費用之一項，則銷貨折扣之增多，即壞帳損失之減少，故可同認為銷貨費用或營業費用之一種。

主張第三說者，則謂銷貨折扣，實為銷貨者因欲早向顧客收取貨款而給予顧客之貼現利息。顧客若不提前付款，則銷貨人必須向銀行貸款，以資週轉，顧客若能提早付款，則銷貨人毋須再支付銀行借款之利息。故給予顧客之銷貨折扣，其性質與給予銀行借款之利息，實無所區別，應一同列入『財務之部』。

反對第二說者，則謂銷貨折扣之全額中，實包括若干貼現性質之利息在內，故不應完全視為銷貨或營業之費用。反對第三說者，亦謂銷貨折扣之數額，較之通常借款之利息，每增數倍，故不能謂為純粹之利息，實包括抵除一部份壞帳損失之費用在內，故不應完全視為財務費用。因之思慮精密之會計學者，亦有主張將銷貨折扣之數額，再細分為二部，以其代表早付貨款上之利息部份，列入『財務之部』，而以其抵除壞帳損失之部份，作為銷貨或營業費用者，是於理論上雖稱精密，但在實用上，

則過於繁密之分析，其結果或仍難正確，且不便於計算，故非一般通用之方法也。

在著者之意見，上述三種方法中，究應採用何法，當視銷貨之情形而異。若折扣數額較鉅（如三十日內付款減除百分之五），則所謂銷貨折扣者，顯非貨品實價之一部，則以採用第一法，逕由銷貨總額中減除為宜。至於第二第三方法，均屬可用，不過同業須期其採用同一之方法，一企業先後各年度，亦必期其採用同一之方法，使損益計算書中所示之結果，得以彼此比較可已。

第二項 進貨折扣之處理

進貨折扣與銷貨折扣，情形雖屬相反，而性質正屬相同。以彼例此，處理銷貨折扣既有三法，則處理進貨折扣當亦同有三法。如認銷貨折扣應從銷貨總額中先行減除，則亦當認進貨折扣應從進貨總額中先行減除。如認銷貨折扣為銷貨費用或營業費用之一項，則亦應認進貨折扣為營業收益之一項。如認銷貨折扣為財務費用之一項，則亦應認進貨折扣為財務收益之一項。此種處理方法，為大多數會計學家所主張。然亦有主張以銷貨折扣為銷貨費用之一項，而認進貨折扣為財務收益之一項者（註）。其理由謂進貨折扣之扣除，係由於業主之自動，但銷貨折扣之扣除，其權操諸顧客，業主處於被動地位，無從自決。故兩種折扣之性質，並不相同，因之其處理方法，亦不必定歸一致。在著者之意，則以為進貨銷貨折扣之處理，固不必盡歸一致，但其不一致之方法，要當以

（註）見 Lisle: Accounting in Theory and Practice.

會計上之穩健原則爲根據，即『不計未實現之利益，而應計可能之損失』是也。準此原則而言，則若認進貨折扣爲財務收益或營業收益之一項，在進貨尙未銷出之前，所有存貨，實犯估價過高之弊，當不能認爲適當，故進貨折扣，總以從進貨總額中減除爲是，非若銷貨折扣之三種處理方法，其彼此結果，並無重要區別也。

第三項 未扣除折扣之處理

近來會計學之原理及方法，日有進步，故對於銷貨或進貨折扣之處理方法，亦更見精密。昔者，帳上所記之折扣數額，僅屬進貨折扣及銷貨折扣之已被扣除者 (Discounts already taken)，至於未扣除之折扣 (Discounts not taken)，則不爲記帳。現在會計學者，則移轉其眼光而注重於銷貨折扣之應給與進貨折扣之應得。此項處理方法，以上節所舉之第一主張爲其根據，即認進貨之實價爲進貨定價減除進貨折扣，銷貨實價爲銷貨定價減除銷貨折扣。故給予顧客以銷貨折扣，而顧客能及時利用其機會，少付一部份貨款，則視爲當然之事實，無所謂損益。若顧客因遲付貨款而犧牲其機會，使業主多收一部份之款項者，則此未經顧客扣除之銷貨折扣，當視爲財務收益之一項，反之，他人給我以進貨折扣，而我如能及時利用其機會，少付一部份之應付款項，則亦視爲當然之事實，無所謂損益。若我因遲付貨款而犧牲其機會，使我多付一部份之款項者，則此未經我扣除之進貨折扣，當視爲營業費用或財務費用之一項。茲試以分錄式示其處理之方法如下：

設有銷貨 \$1,000，其付款條件爲 2/10，淨/30，在交易完成之日，

分錄如下：

應收帳款	\$ 1,000
銷貨	\$ 980
應給銷貨折扣(Discounts on Sales Offered)	20

設於十日期內，向此顧客收訖貨款，扣除其應得之折扣，則分錄如下：

現金	\$ 980
應給銷貨折扣	20
應收帳款	\$ 1,000

設於十日期外，向此顧客照收貨款 \$1,000，則應改為如下之分錄：

現金	\$ 1,000
應收帳款	\$ 1,000
應給銷貨折扣	20
未扣除銷貨折扣	20

此項未扣除銷貨折扣之數額，即作為財務收益之一項。

又如進貨 \$1,000，其付款條件為 2/10，淨/30，在交易完成之日，分錄如下：

進貨	\$ 980
應得進貨折扣(Discounts on Purchases Offered)	20
應付帳款	\$ 1,000

設我如期付款 \$980，則分錄如下：

應付帳款	\$ 1,000
現金	\$ 980
應得進貨折扣	20

設我於十日之外付給賣主 \$1,000，而犧牲其進貨折扣，則分錄應改示如下：

應付帳款	\$ 1,000
現金	\$ 1,000
未扣除進貨折扣	20
應得進貨折扣	20

此項未扣除進貨折扣，即作為財務費用之一項。

第四項 利息之處理

一企業應付債券上所應支付之利息，一般會計學者，多認為財務費用之一項，應從營業利益中先行減除，藉以獲得本期之純利。惟此法之是否合理，則為永久聚訟而難以解決之問題。考投資利息應否計入製品成本之一問題，在本編第四十二章中，已經加以討論。若云製造業應將投資利息計作成本，則在一般商業，自亦應將債券利息作為費用。如云製造業不應將投資利息計入成本，則一般商業，亦將以同一理由，不應將債券利息作為費用，而應將其作為利益之分配。依理言之，資主自備之資金，與由外界借入之資金，其對於企業之作用，原屬毫無區別，倘認債券利息為費用之一項，則資本上之股利，何嘗不可以同一原理而亦認之為費用之一項？若資本主所得之股利，視為利益之分配，則債券上應付之利息，亦何嘗不可視為收益之分配哉？

考我國商界習慣，對債券利息，固無不認為費用之一項者，即對於股本之官利，亦多作為開支，列為費用之一項。其立論之根據，頗稱一致。不過各國及我國法律，均設『非有盈利，不准支付股息』之規定，則以股息作為費用之一項，顯屬違法行為。至於債券利息，作為利益之分配，在理論上原無不可，但債券利息具有必須支付之性質，與股利之不

必定須支付者不同，故爲顧全穩健之原則，復根據事實之需要，列作費用，實較妥善。本章第四節所示之方法，將利息列作財務費用，使與其他營業費用互相劃分，是亦兼顧法律理論與事實三方面之方法也。

第五項 折舊之處理

考固定資產折舊一項，在製造業應列入製品成本之中，在一般商業則應列入營業費用之中，本書以前各編，既經屢言之矣。但在事實方面，不僅我國各工商企業，有種種不當之處理，即在歐美各國，亦尙無一致之辦法。夫一企業每年應攤提之折舊，爲數每屬甚鉅，處理稍有失當，即無從表示其損益之真相，故本節不嫌費辭，特再一綜論之：

夫將折舊作爲費用，原僅出於一結帳分錄，而並無實際現金之支出，故在昔歐美各國之會計學者，因其智識之幼稚，亦多未將其列入營業費用之中（註）。其後會計學說逐漸進步，對於折舊一項之認識，亦漸見確定，歐洲各國，多有於法律中明白規定，必須先提折舊而後計算損益者，但在英美兩國，則因法律無明白之規定，以致不明會計原理之法院，竟有爲不認折舊爲費用之判決者。直至十九世紀之末，英美法院始變更以前之判例，而認折舊爲營業上必要之費用。然而各大公司，對於折舊一項之處理方法，仍多差參不一，有以之列入營業費用之中，先自進銷利益中減除，以求得營業利益者，有將其與利息等財務費用並列，而自營業利益中減除者，且有視折舊爲特別之項目，自純利中減除者。其尤甚者，則竟視折舊爲利益分配之一項，與股息分紅等同時提撥或竟

（註）關於本項之詳細討論，可參閱 Hatfield: Accounting, 第五章及第十七章。

全不加以計算。種種不合理之處理，誠使人目迷五色也。

考我國舊式商人，對於固定資產之折舊，每多略而不計，一若房屋機器等物，可以永久使用而不敗壞者，一屆重置之期，則財政立陷崩潰，歷年所誤認為獲得之利益，適以自欺而欺人，此為毫無會計智識之所致，固不必加以深責。其次焉者，雖認折舊之應行攤提，但其逐年攤提之數額，則隨獲利之多少而異。獲利豐厚之年，則儘量多提折舊準備，獲利較少之日，則任意少提或竟置之不計。是以獲利之多少，影響所提折舊額之多少，即認折舊為利益分配之性質，其不合會計原理，無待贅述。至於以折舊與利息等財務費用並列，從營業利益中減除，亦屬不合，因購取固定資產之資本，不論其為資本主所自有，或係從外界借入，與其折舊之發生，毫無關係，故兩者不能列入同一部門也。或謂債券利息之支付，為一企業迫不得緩之事項，而折舊之攤提，或資產之重置，則不妨量為延期，故為營業政策之計，允宜先從營業利益之中，作減除利息之準備，然後再酌提折舊之數額。是說也，以管理當局任意之策略，變更折舊確為費用之事實，其為不妥，亦屬無疑。故折舊一項，除依照工商業之性質，分別將其列入『製造之部』作為成本之一項，或列入『營業之部』作為營業費用之一項外，並無其他正當辦法，我國處理失當之企業家及會計員，不可不於茲三致意也。

問 題

- (1) 試述損益決定與財產估價之關係。
- (2) 決定損益之原則若何？試列舉之。

- (3) 分期付款銷貨之利益，若以交易發生為計算之標準，則有何種困難？有無其他方法可以免除此項困難？
- (4) 存棧待銷之在製品與顧客定製之在製品，其利益之決定，各有不同，試略述之。
- (5) 長期工程上之利益，應如何計算？
- (6) 資產漲價跌價所生之損益，應視其資產之性質不同，而異其處理，試申論之。
- (7) 意外損益之處理方法若何？又在正式開始營業以前之損失，應如何處理？
- (8) 試述銷貨折扣及進貨折扣之適當處理方法。
- (9) 投資利息及資本主服務之津貼，不應作為費用，試討論之。
- (10) 一般舊式商人，對於折舊之處理，每不適當，試詳述之。
- (11) 某鋼琴公司，對於所售出之鋼琴，擔保於一年內，如有損壞，負免費修理之責。平均每年免費修理之費用，每架售出之鋼琴，約須五元，試問此種修理費用，應如何處理。
- (12) 某大學學生之住校者，須納鑰匙保證金五元，然後齋務處給與鑰匙一柄。至放假時，學生交還鑰匙，則退還保證金。按鑰匙之成本為半元，試為適當之分錄。又若每學期有十分之一學生不交還鑰匙，則對於該項遺失鑰匙及沒收保證金，應如何處理？

習題二二〇

五月一日，甲以成本一千五百元之貨物，寄送與乙，託為代銷。甲付

運費及車力八十元，保險費五元，五月十日，乙收到甲運去託銷之貨物，付車力 \$15，其代銷之情形如下：

五月十五日	\$ 400
三十日	800
六月二日	600

乙付堆棧費三十元。六月五日，乙以清單及支票一紙送至甲處。其解出之款，已減去應得之佣金5%，及代付之一切費用。甲於六月十日收到支票。

試爲甲，乙代作必要之分錄。

習題 二二一

某甲有土地一方，成本五千元，在其帳簿上，亦記該數。後甲以七千五百元，售與中國公司，雙方訂立買賣合同，規定中國公司先付五百元，以後每六個月，應付貨價十分之一，其未付之部份，每期應以五釐起息。試爲某甲作必要之分錄。

習題 二二二

十二月五日大勝公司與李甲及張丙訂立合同，於三十日內交貨五十箱，每箱十五元。合同中載明，貨物一到，收貨人應立即付清貨款。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大勝公司結帳之期，其與李甲及張丙所訂合同中之貨物，已全部完竣，僅待運送，其時公司是否可以在貨物未運出前計算利益？設貨物之所有權，該時仍屬公司者，則記載該項利益，應作何種記錄？

習題二二三

太平洋造船廠，於某年五月承造一萬噸大貨物船四艘。造價每噸一百二十五元。預計總成本四百五十萬元。至是年十二月，所費成本已達一百七十五萬元。預計翌年夏季及秋季，可以完成交貨。當船艘完竣，貨款當可全數收到。

假定太平洋公司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試為完全交易之全部分錄。

習題二二四

設有甲乙兩人，各出資十二萬五千元，合夥經營房地產事業，以三萬元之代價購得土地一方，將其劃成面積相等之地十方，每地各建住宅一所，係包工與某營造公司代造，每宅工價銀一萬五千元，先付造價銀三萬元，至第一年底有五所完工售出各得價二萬元。有二所已完成75%之工程，且已與人訂約每宅二萬五千元出售。尚餘三所，則完成50%之工程，均尚未有主顧訂購。年底又付營造公司工價銀六萬元。試根據上列事實，分別記錄其應有之分錄。並編製其第一年底之資產負債表（將該期間之純損益，用本期純損益科目列示於表上）。

習題二二五

某挖泥公司承辦挖掘土地一方，計長一百尺，闊五十尺，深十五尺，每立方尺計挖工價銀五角。訂約時先收工價總額十分之一，契約上並訂

明於完工半數時，再徵貨價銀十分之四，其餘十分之五，則須待完工後收取。而該公司挖掘成本，每立方尺計銀三角。設至年底，該項工程，已完成 75%。試列示以上事實應有之分錄，並計算該年度之利益。

習題 二二六

某汽車公司有分期付款銷貨之辦法，以每輛成本九百元之汽車定價為一千五百元，銷售時，顧客須先付貨價三百元，以後每月初繳付一百元，十二期繳完，該公司當某會計年度終了時，有二十輛汽車之代價，尚未收訖，其中有十輛已收取五個月之貨款，有五輛已收八個月，而其餘五輛，則僅收第一次價三百元。試列示上述情形應有之分錄，並計算其本期利益額。

習題 二二七

設某火藥工廠，因工作不慎，突然爆炸，致將價值五萬元之全部廠房，毀壞無遺。該項廠房，已提有一萬元之折舊準備。同時保有火險五萬元，其預付而尚未過期之保險費為二百七十五元，後因保險公司藉辭該項房屋並非全部被毀於火，故僅得賠款二萬五千元。又按在通常情形之下，該公司每年之爆炸損失約為五千元。

試將上列形情，加以分錄（所有房屋損失，可依學者所認為最適當之方法以處理之）。

習題 二二八

試根據下列各項，編製帳戶式及報告式之損益計算書：

銷貨淨額	\$ 230,000
房地產租金收入	600
債券折價攤提	120
意外利益	12,880
銷貨成本	182,000
雜項推銷費用	600
利息收益	350
資產漲價利益	430
投資損失	500
火災損失	500
壞帳損失	250
廣告費	7,000
匯兌利益	600
銷貨運費	1,100
債券利息	3,000
雜項管理費用	12,000
推銷員旅費	5,000
推銷員佣金	230
推銷員薪金	7,000
稅捐	500
本期股息	5,000
法定公積	1,238
意外準備	5,000

第七編參考書目錄

中文書

潘序倫：存貨估價問題（立信會計季刊第二卷第三期）。

楊汝梅（衆先）：無形資產論（立信會計季刊第五第六兩期）。

陳述：呆帳問題及其會計處理方法之研究（會計雜誌第一卷第五期）。

潘士浩：財產目錄與評價（會計雜誌第一卷第六期）。

沈宗範：利息與成本（會計雜誌第二卷第一期）。

徐永祚：資產標準估價之擬訂（會計雜誌第二卷第二期）。

潘士浩：公司財產估價之法理觀（同上）。

陸善熾：折舊之原因及種類（同上）。

陳文麟：折舊之算法（同上）。

吳毓騏：折舊之意義及以再生產價格為計算標準之可否（同上）。

澳洲聯邦政府所得稅局頒布之折舊率一覽表（同上）。

王士企：利益論（會計雜誌第二卷第四期）。

沈宗範：關於銷售折扣及購買折扣問題的討論（會計雜誌第二卷第六期）。

朱 銘：資本減損原因之研究（同上）。

唐休武：損益計算書中之賣買折扣應為何種損益論（會計雜誌第三卷第二期）。

沈宗範：證券折扣之性質及其會計處理方法（同上）。

日 文 書

三邊金藏：會計學，第六至第十三章。

有本邦造：會計學原論提要，第二編。

英 文 書

H. A. Finney: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Ch. 28—46 & Ch. 58--60.

W. M. Cole: The Fundamentals of Accounting, Ch. 17--19 & 21.

G. E. Bennet: Basic of Accounting, Ch. 10—15, 24 & 25.

G. E. Bennet: Advanced Accounting, Ch. 6—10.

J. O. McKinsey: Bookkeeping and Accounting, Vol. II,
Ch. 44, 47 & 66.

E. A. Saliers: Depreciation Principles and Appreciation.

W. A. Paton: Accounting Theory, Ch. 13—16, 18 & 20.

W. A. Paton & R. A. Stevenson: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Ch. 14 & 20.

F. W. Pixley: Auditors, Their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Ch. 12 & 14.

J. R. Wildman: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Ch. 12, 21 & 22.

P. J. Esquerré: Applied Theory of Accounts, Ch. 20, 25, 28
& 31.

L. R. Dicksee: Depreciation, Reserve and Reserve Funds.

L. R. Dicksee: Advanced Accounting, Ch. 9.

C. E. Sprague: The Accountancy of Investments.

A. L. Dickinson: Accounting Practice and Procedure, Ch.
5 & 6.

A. L. Dickinson: The Profits of a Corporation.

R. B. Kester: Advanced Accounting, Ch. 4—27.

R. H. Montgomery: Audi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Ch.
6—18 & 31—34.

H. R. Hatfield: Accounting, Ch. 2—173.

C. B. Couchman: The Balance Sheet.

第 八 編

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

第五十六章 分析與解釋概說

第一節 分析與解釋之意義及其重要

夫訂定適當之會計科目，與良好之帳簿組織，然後將各項交易，一一為正確詳明之記載，是為會計之初步職能。根據正確詳明之記錄，製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兩種決算表，對內明示財產增減變化之因果，俾作管理者決定經營政策之參考；對外明示財產現值之確數，以謀企業信用之鞏固，是為會計之最終目標。雖然，決算表上所示各項數額，對於一企業營業之過程及財政之現狀，僅能為具體的或概括的表示，而不能有分析的或比較的表示，對於營業上或財政上真實意義之所在，仍不免含混而莫顯。猶之統計工作，不僅須搜集正確豐富之資料，並須應用種種方法，將所搜集之材料，加以比較與分析，方足以明其相關之意義。是故欲求會計上所供給之資料，得有充分之應用，則不可不講求分析與解釋之方法。例如營業資金之投放，資產負債之比率，以及資本與盈餘之關係，凡此種種，均非一讀書表即能明瞭者，必須將表內各項數字，加以分析比較，始能得其關鍵。設有盈餘數額相同之二公司，甲

之資本倍於乙，則後者獲利豐，又有資本數額相同之二公司，甲之固定資產多，流動資產少，乙之固定資產少，流動資產多，則乙之償債能力較優，而甲之能力較弱。銀行之放款，一般社會之投資，絕不能憑表上籠統之表示，可以決定其取舍；必須比較分析各企業之資產負債及損益，得其相互之關係，然後始能決定何者可放，何者可投。是故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實為決定企業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之鎖鑰也。在素重對人信用之我國，對於此種足以輔助對物信用不足之分析方法，尤為重要。本編爰將分析與解釋決算表之各種方法，詳為縷述，以資企業及會計家之研究與應用焉。

第二節 分析與解釋之目的及其功用

分析與解釋決算表之目的不一，歸納言之，約有下列二者：

(一) 審視財產之消長

(二) 偵察企業之病態

夫決算表之編製，僅能以概括的方式，表示一企業財政之現狀及營業之過程。至於其現狀之是否安全，營業之是否興盛，則有時絕非僅就表上所列單純之數字，即可決定，必須將二者之內容，細加分析，詳為研究，方得相當之結果。蓋決算表內所列資產負債及損益各項之間，互有密切之關係，企業之現狀是否安全，營業之過程是否興盛，均須視各項間之關係如何而定。世固常有若干企業，其決算表上所示之淨值與純利，為數甚鉅，而其內部卻潛伏岌岌可危之病態者。吾人苟不對於其決算表內所列各資產負債及損益項目，加以比較分析，則其潛伏之病態，

殊屬不易發現也。所謂企業之病態 (A Business Ailments) 者，乃一企業因經營者才力不足，營業資本週轉不靈及信用調查設施不備等原由，而發生之不良現象也。此項企業之病態，任何企業皆難全免，一如人類之有疾病者然，其最易沾染而最爲重要者，約有下列七種：

- (1) 利益過少
- (2) 應收款項過多(註)
- (3) 存貨過多
- (4) 固定資產過鉅
- (5) 負債過鉅
- (6) 資本不足
- (7) 營業費用過鉅

上列七種病態，雖常潛伏於一企業之內，但莫不直接反映於其決算表之上。例如應收款項之是否過多，吾人祇須就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應收款項之數額，與損益計算書上所列之銷貨數額，一經比較，即可知之。因應收款項乃由於商品之銷售而發生。倘使售出商品之貨款，均能於結帳期前收回，則根本上無所謂應收款項；其資產負債表上之列有應收款項者，即爲未收貨款之數額。故銷貨與應收款項之間，必有一定之關係。而此種關係，究屬如何，則非根據於決算表內所列之各項目，加以分析解釋，實莫由詳悉。至於其他各點之應詳加推求，亦莫不如此也。

決算表分析與解釋之功用，在經營者可用爲決定營業成績測量財

(註) 本編中所謂「應收應付款項」「應收應付客帳」或「應收應付票據」等名詞，乃專指由銷貨進貨而發生者。他若聯絡公司往來，職工暫記等項目，一概除外。又應收應付款項，係包括客帳及票據兩者而言。

政狀況及籌劃預算統制之工具，在銀行可用為決定放款取舍之根據，在投資者則可用作決定投資途徑之指南，在短期債權人，則得藉之以為放帳之根據，其範圍至為廣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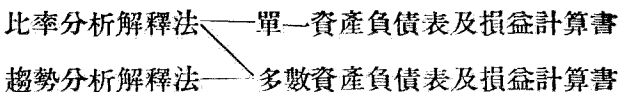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分析與解釋之方法

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起源於調查買賣雙方間之信用關係。即賣主在賒賣商品之前，為欲預知該項貨款之能否按期收回，常向買主要求提出表示財政狀況之決算表冊，俾得加以研究，以斷定其有無償債能力。惟其最初所提出之決算表，僅為資產負債表一種。此蓋因當時一般企業家對於損益計算書，咸視為祕密書類，不願輕易示人。且舊時企業界能以完全正確之損益計算書公佈者，殊屬罕見。迨後工商企業，日漸發達，會計學術，亦日見進步，一般企業家漸了解於其損益計算書之公佈，或直接將其提供於債權者，並無若何之不便與危險。於是所謂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乃包括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二者而言矣。

決算表分析與解釋之方法，大體可分為下列二種：

- (1) 比率分析解釋法
- (2) 趨勢分析解釋法

上列第一法，對於單一或多數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均可適用；第二法則僅於分析多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時適用之。以圖表示其關係如下：



問 題

- (1) 吾人既有編製適當而內容正確之決算表，足以表示一企業之財政狀況與營業情形，則會計之目的，是否已完全達到？試就編製表冊之簿記員，辦理決算之會計員，及管理營業之經理及董事各方面分別言之。
- (2) 試述決算表分析與解釋之必要及功用。此種分析與解釋，對於企業管理上之統制，有何幫助？
- (3) 設有甲乙兩公司，某年份各獲純利銀十萬元，吾人遽謂其營業成績相等，可乎？若欲從純利數額方面，決定各公司營業成績之優劣，須以何項情形來解釋之？
- (4) 設有甲乙兩公司，某年度決算時，各有流動資產一百萬元，吾人遽謂其償債能力相等，可乎？若欲從流動資產之數額方面，決定各公司償債能力之大小，須以何項情形來解釋之？
- (5) 何謂企業之病態？普通習見之企業病態，約有幾種？試逐一舉例以說明之。
- (6) 決算表分析解釋之方法有幾種？每種方法所能適用之範圍如何？

第五十七章 比率分析解釋法

第一節 比率之意義及種類

所謂比率分析解釋法者，乃用數學方法，計算決算表內所列各項目之相互關係，而測定企業財政狀況與營業情形優劣之一種方法也。夫決算表內原列各項目，皆屬囫圇之數字，常使讀者發生『數目大者即為良好現象，數目小者即為不良現象』之感想。欲免此弊，應以比率表示其數額之大小，俾各項目間相互之關係，可以較易確定也。

分析決算表時所用之比率，種類頗多，然其為用最廣者，則有下列兩種：

(甲)綜合比率 (Component Ratios) 即決算表內所列各個項目，對於全部項目所合之百分比率。

(乙)個別比率 (Salient Ratios) 即就決算表內所列各項目，擇其重要而互有特殊關係者，求得其相互關係之比率。此種比率，細分之，又可得下列三種：

(1) 靜態比率 (Static Ratios) —— 即根據資產負債表中所列之各項

目，分別求其相互關係之比率。其所以稱為靜態比率者，因資產負債表為表現編製日期財政狀況之報表，各項資產負債，在當日均假定其在靜止狀態中也。

(2) 動態比率 (Dynamic Ratios) ——即根據損益計算書內各項目或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內所列各項目，求出其間之比率，所以表示企業經營之成績及效能者也。其所以稱為動態比率者，則因一期間內之損益，實一企業活動之表示也。

(3) 增補比率 (Supplementary Ratios) ——增補比率，或為靜態比率，或為動態比率，乃係不屬於上述兩類之比率，所以補證以上各比率在分析解釋時之不足者也。

上列各項比率的分析與解釋之方法，當於本章及次章中，逐一說明之。

第二節 綜合比率之分析與解釋

決算表內包含之各個項目，初不過為圖圖之數字而已，有時每不能明白指示企業之財政狀況與營業情形。試持數決算表而展觀之，未必即能瞭然於何者之財政狀況與營業情形較優；何者較劣。蓋僅有數字之增加，亦未必即為財政狀況進步及營業情形良好之現象，有時或反為財政狀況退化及營業情形不良之表示。惟有將決算表中之各項目，用比率之方法，求出其相互間之關係，乃能看出企業之真實情形也。譬如有甲乙二商店，其財政狀況，如下表所示：

<u>資產</u>	<u>甲商店</u>	<u>乙商店</u>
流動資產：		
現金	\$ 3,445	\$ 301
應收款項 (註)	9,269	3,583
商品盤存	4,871	2,358
有價證券	5,700	
流動資產總額	<u>\$ 23,285</u>	<u>\$ 6,242</u>
固定資產總額	74,782	13,033
總計	<u><u>\$ 98,067</u></u>	<u><u>\$ 19,275</u></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註)	\$ 12,550	\$ 2,900
應付未付稅捐	1,690	
流動負債總額	<u>\$ 14,240</u>	<u>\$ 2,900</u>
固定負債總額	30,000	6,000
負債總計	<u>\$ 44,240</u>	<u>\$ 8,900</u>
各項準備	10,675	2,050
資本	43,152	8,325
總計	<u><u>\$ 98,067</u></u>	<u><u>\$ 19,275</u></u>
銷貨總額	\$ 109,250	\$ 30,770

觀乎上表內所列各項數字，吾人殊難以決定何店之財政狀況為較優。甲商店之銷貨總額，大於乙商店三倍有奇，然其獲利未見較豐於乙商店。甲商店流動資產之總數，大於乙商店四倍，然其償債能力，亦未必較優於乙商店。故欲明悉兩店財政狀況之優劣，勢必將各項資產及負債，與各該商店全部資產負債總額，一為比較，求其成數，始能測定。綜

(註) 在分析決算表時，應收(應付)客帳及應收(應付)票據，可併為一項計算，以省手續。然有時測驗應收(應付)客帳與應收(應付)票據之比率，以明到期帳款是否付現，抑以票據支付時，則兩項分開，亦屬得計。惟此項比率之計算，須注意於事業之營業政策，始可定其經營是否得法。

合比率者，即就決算表內所列各項，計算其對於全部總額之比率，藉視其財政狀況之優劣者也。其比率之計算方法，先以資產，負債與資本之總數均作為一百分。再以總數除各項數額，而得其所佔全部之百分數。如是，則將各決算表化為同一基數，各項均可互為比較，而無礙於原列數字之大小。今將前列甲商店之決算表，依法算得其綜合比率如下：

	原列金額	百分數
現金	\$ 3,445	3.51%
應收款項	9,269	9.45
商品盤存	4,871	4.97
有價證券	5,700	5.81
流動資產總額	<u>\$ 23,285</u>	<u>23.74%</u>
固定資產總額	<u>74,782</u>	<u>76.26</u>
<u>總計</u>	<u>\$ 98,067</u>	<u>100.00%</u>
應付款項	\$ 12,550	12.80%
應付未付稅捐	1,690	1.72
流動負債總額	<u>\$ 14,240</u>	<u>14.52%</u>
固定負債	<u>30,000</u>	<u>30.59</u>
負債總額	<u>\$ 44,240</u>	<u>45.11%</u>
各項準備	10,675	10.89
資本	43,152	44.00
<u>總計</u>	<u>\$ 98,067</u>	<u>100.00%</u>
銷貨總額	\$ 109,250	111.40% (註)

根據上表，吾人可知該店決算表內所列各項目之重要性。在其資產之總計數額內每百元中，有現金 \$3.51，應收款項 \$9.45 及商品盤存 \$4.97 等等；較未依此法計算以前觀察所得之印像，實清晰多多矣。

(註) 銷貨總額百分數之計算，其公式如下：
$$\frac{\text{銷貨總額}}{\text{資產總額}}$$

吾人若將前列甲乙二商店之決算表，均用此法計算其綜合比率，以作彼此之比較，則其價值將更爲明顯。茲列示如下：

	甲商店	乙商店
現金	3.51%	1.56%
應收款項	9.45	18.59
商品盤存	4.97	12.23
有價證券	5.81	—
流動資產總額	23.74%	32.38%
固定資產總額	76.26	67.62
總計	100.00%	100.00%
應付款項	12.80%	15.05%
應付未付稅捐	1.72	—
流動負債總額	14.52%	15.05%
固定負債	30.59	31.13
負債總額	45.11%	46.18%
各項準備	10.89	10.63
資本	44.00	43.19
總計	100.00%	100.00%
銷貨總額	111.40%	159.64%

綜觀上表所列各項綜合比率，甲商店之現金比率雖較乙商店爲大；但乙商店流動資產中如應收款項商品盤存各項比率，均較甲商店爲大。換言之，即乙商店資產之流動性，較盛於甲商店。故乙商店之償債能力，自較甲商店爲優。又觀乙商店之銷貨比率，較之甲商店大約半倍，苟二店之銷貨毛利率相同，則乙商店獲利必較豐於甲商店，可以斷言。再觀二店之固定資產百分數，甲爲76.26%，乙爲67.62%，二者相較，甲商店約多9%，足以表示其資金呆滯於固定資產者，較乙商店爲多。參以應收款項商品盤存等各項比率，足證乙商店資產之流動性，實較甲商店爲優，因而吾人可以推定乙商店之財政狀況，較甲商店爲寬裕也。

綜合比率之作用，不僅可以比較數商店財政狀況之優劣，即一商店數年中之財政趨勢，亦可以此法觀察其大概；不僅可為資產負債之比較，即各項損益，亦得同樣比較，以覘其營業成績之是否優良，茲再舉一例，以示損益計算書中各項，亦可算成綜合比率，以資分析與解釋焉。

中華國貨商店損益計算書

	民國廿二年	民國廿三年
銷貨淨額	\$ 140,161	\$ 194,324
銷貨成本	108,750	153,735
毛利	\$ 31,411	\$ 40,589
推銷費用	\$ 15,881	\$ 21,543
管理費用	1,174	2,416
財務費用	1,829	2,729
費用總額	\$ 18,884	\$ 26,688
純利	\$ 12,527	\$ 13,901

由上表，吾人所能觀察而知之事實，僅為二十三年度之銷貨額及純利，均較二十二年度增加。此在普通情形下，固為進步之現象；然若用綜合比率分析之，將銷貨額作為百分，以銷貨額除其餘各項，得全部之比率，則對於該店之營業成績，可得更詳盡更正確之論斷。舉示如下：

	民國廿二年		民國廿三年	
	金額	百分數	金額	百分數
銷貨淨額	\$ 140,161	100.00%	\$ 194,324	100.00%
銷貨成本	108,750	77.60	153,735	79.12
毛利	\$ 31,411	22.40%	\$ 40,589	20.88%
推銷費用	\$ 15,881	11.33%	\$ 21,543	11.08%
管理費用	1,174	.83	2,416	1.24
財務費用	1,829	1.31	2,729	1.39
費用總額	\$ 18,884	13.47%	\$ 26,688	13.71%
純利	\$ 12,527	8.93%	\$ 13,901	7.17%

前表經上示之分析，可知二十三年度之銷貨額，雖增加達\$54,163，但純利之比率，卻較二十三年少1.76%。推其原由，雖推銷費用與財務費用有減無增，然管理費用增加0.41%，故費用總額較上年反增0.24%，而銷貨成本亦增加1.52%，以致影響於純利成數之下減1.76%，是營業盈虧之因果，得因綜合比率之分析而益彰也。

第三節 靜態比率之分析與解釋

靜態比率，種類繁多，其重要者，約有四種。一曰流動資產與動流負債之比率 (Current Ratio)，二曰存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 (Inventory to Receivables Ratio)，三曰淨值與負債之比率 (Worth to Debt Ratio)，四曰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 (Worth to Fixed Assets Ratio)，茲分別說明之如下：

(一)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通稱為流動性比率，在各種分析解釋方法之中，使用最早，所以測定一企業之償債能力者也。其計算方法，以流動負債總額除流動資產總額即得。例如某公司流動資產總額為\$200,000，流動負債總額為\$50,000，則該公司流動性比率之計算如下：

$$\frac{\$ 200,000}{\$ 50,000} = 4, \text{ 或 } 4 \text{ 比 } 1, \text{ 或 } 400\%$$

即每一元之流動負債，有四元之流動資產，為其償付之保障也。

在計算流動性比率時，普通亦以遞延資產加入流動資產之中，再與流動負債相比較。此種辦法，實極可取，蓋遞延資產，雖不能用以償債，然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數字，乃表示有若干將來應付之費用，業已先

付，故得省卻若干現金，以供償付債務之用也。

流動資產中存貨一項，其價值及數量是否可靠，與流動性比率之大小，大有關係。因存貨一項常佔流動資產之大部分，將來能否按照帳面價值賣得現金，以爲償債之用，是一問題。蓋存貨之變現，須經出售及收帳之兩重手續，所需時期較久，非若應收客帳應收票據等資產之即可收款或貼現也。職此之故，會計學者乃有主張將存貨一項從流動資產中除去，然後再與流動負債相較，而計算其比率者。流動資產除去存貨後之餘額，學者稱之曰速動資產(Quick Assets)。速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間關係之測驗，則稱之曰酸性試驗(Acid Test)。其比率曰速動比率(Quick Ratio)，其計算方法，以流動負債總額除速動資產總額即得。如此則一企業用以償債之資產，將完全爲確可迅速變現之資產，而其存貨一項，不啻用作償債之第二保障矣。

依照一般會計學者之意見，流動性比率之大小，普通以在 200% 以上者爲適宜；酸性試驗之比率，則以 100% 爲最低限度。然各業之性質不同，在實際分析與解釋時，尙須斟酌其實際情形及其他比率而定，未可以一概論也。

(二)存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存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乃以應收款項除存貨所得之百分數。此處所謂應收款項，係指由於銷貨而發生之應收客帳與應收票據二者而言。在計算流動資產總額時，存貨與應收款項均包括在內，二者對於流動性比率之關係，驟視之似若相等；惟詳細分析，則知二者之增減，對於流動性比率之高低，固有其各別之關係，未可混爲一談。蓋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之存貨，其價額之多少，通常以進

貨成本或造表時較低之市價為計算之標準，無論何時，均不含有利益在內，應收款項則不然。商品之銷售，須在成本上加入利益；故其貨款，必較進貨帳戶上原列之成本數額為多。譬如有乙商店，其僅有之流動資產為商品\$50,000，除負債\$25,000外，計其財產淨值為\$25,000。此時如計算該店之流動性比率，當為200%。設其後所有\$50,000之商品，完全賣出，計得價\$75,000，則此時該店之流動性比率，當增為300%。是其償債能力，當較優於商品未經銷售之時。考其資產總額之增加，由於銷貨之獲利。但其流動負債之總額，並不同時增加，由此可知存貨與應收款項間關係之變動，足以使流動性比率發生高下，故二者在流動資產中與流動性比率之輕重與關係，並非相等。分析決算表者，不僅應注意於流動性比率之增減，且須兼及於存貨與應收款項間比率之大小，以決定流動性比率之高低，是否由於流動負債之增減，抑由於流動資產間之轉換，方可以更見精確也。

存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除可供解釋流動性比率時之參照外，並可用為測定經營成績與商業循環間之關係及其影響。蓋商業狀況循環不已，市價漲落，互相倚伏。當商業凋敝時期已過，市面日有起色之際，無論何業，均競相補充其存貨，而昔日遞跌之物價，至此亦將開始上漲。惟市場上之存貨，因過去凋敝時期生產緊縮之關係，其數量必不多。於是供求不能適應，而消費者競相購買，物價必漲。此時儲備多量之存貨，當可獲得多量之利益。然物價既因供給之不足，而日趨上漲，生產者必將競相加工生產，以圖厚利。於是生產日多，終而至於過剩。生產過剩，則供給超過需要，物價又必日趨跌落。此時儲備多量之存貨，不僅不能獲

利，反將蒙重大之損失。觀察營業之成績者，須分析其成績之不良，是否由於市面日趨繁榮之時，無充分存貨以應需要之所致，抑係由於市面衰落之時，存貨過多，而無銷路之所致。在目光銳利之商人，常能趕在市面衰替物價趨跌以前，將其存貨脫售淨盡。即使暫時賒欠，亦其所願。蓋以存貨一經售出，變成應收款項，即可不受市價跌落之影響。在分析存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時，苟能注意及此，則不難得其要義也。

(三)淨值與負債之比率——淨值與負債之比率，以負債總額除淨值，即得用以測定投入資本與借入資本互相消長之情形，以覘一企業是否為負債所累，故最有意義。凡經營商業，為求周轉靈活起見，其勢不能不借助於外來之資本。惟一企業負擔債務之能力，因其資本之大小而有強弱。萬元之負債，在資本數千元之小商人，視為重債，但在資本數十萬元之大企業，則視若弁髦。債之輕重，不能僅以債額之大小以為斷，必須比較各業財產淨值之多寡，以及兩者間之適當比率，而後可以決定也。

淨值與負債之比率，與企業基礎之鞏固與否，極有關係。苟此比率太低，則一債之償付，或竟可搖動企業之基礎，而致倒閉。即或不然，企業既負重債，則利息之支付額必多，每足影響其盈利。故企業之經營，利用借資，以少為宜（舉債營業，倘能產生較多之利潤，而其借款之利益，能超過借款之成本，則為另一問題）。借資少則此項比率必高。比率高，普通即為財政狀況較為穩固之表示也。

在測驗企業之信用能力，而分析解釋決算表時，淨值與負債之比率與流動性比率，實處於同等重要之地位。流動性比率高，淨值與負債之

之比率亦應同時增高，方為滿意之表示。苟流動性比率高，而淨值與負債之比率低，則其企業之財政狀況，仍未見其鞏固。蓋流動性比率之高，必為流動資產多於流動負債之結果。淨值與負債比率之低，又為負債多於淨值之結果。設流動性比率雖高，而淨值與負債之比率甚低，即不啻表示企業之資金，借用於流動負債者雖少，而借用於固定負債者過多，或以流動負債，轉變為固定負債，以延長債務到期之時日。如此，企業償付債務之能力，暫時雖覺充分，負擔債務之力量，終嫌過於薄弱，一旦資金週轉不靈，則企業仍有擱淺之虞也。

(四)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以固定資產總額除淨值即得，所以表示資本金之投於固定資產者究有若干，而以測定企業之償債能力者也。大凡經營企業，均須購置各種設備。而為穩定企業之基礎計，資本之投入此種固定資產者，以愈少為宜。惟所謂多少之分，並非以其絕對數值為判別之標準，須視其與淨值之比率是否適度為標準也。蓋固定資產之宜多宜少，因企業之性質及範圍而異。倘使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過低，即該企業淨值投之於固定資產者過多，而犯有本編第五十六章所述固定資產過多之病態矣。

淨值為保障債權者損失之限度^(註)，自債權者之眼光觀之，其數額自以愈多為妙，而其淨值更以能易於變現為上。倘使其淨值均係投於流動資產，則其變現也較易，萬一企業發生破綻而須清理，其變得之現金必可較大。苟其淨值完全投入固定資產，則債權者保障之安全限度必減；

(註) 此間所指淨值，乃係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包括投入資本，各種公積及一切盈餘準備。

因固定資產變價不易，即使變價，其所值亦極有限，絕不如流動資產變價之易且多也。

再企業之經營，其目的在於獲利，常人多有以獲利厚者，其企業必呈良好現狀。此種見解，在解釋一企業之是否獲利，固屬允當。但若此項利益係保留於企業中以增加其財產淨值之時，則對於此項利益之用途，必須加以研究。倘使淨值增加，而淨值與固定資產不能保持原有之比例，則固定資產之增加，必較淨值之增加為速。夫淨值之增加，本為債權者所希望，今設全投於固定資產，則將來變價較難，其保障之安全或不可靠。此解釋財政狀況者不可不注意之點也(註)。

第四節 動態比率之分析與解釋

動態比率亦有多種，其重要者約有七項：一曰銷貨與存貨之比率 (Sales to Merchandise Ratio)，二曰銷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 (Sales to Receivables Ratio)，三曰銷貨與淨值之比率 (Sales to Net Worth Ratio)，四曰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 (Sales to Fixed Assets)，五曰純利益與銷貨之比率 (Net Profit to Sales Ratio)，六曰營業費用與銷貨之比率 (Operating Expense to Sales Ratio)，七曰銷貨成本與銷貨之比率 (Cost to Sales Ratio)。茲分別說明之如下：

(一)銷貨與存貨之比率——銷貨與存貨之比率，通常稱為商品週

(註) 淨值增加之來源，以未分盈餘之留存於公司中者，最為多見。自穩健之理財眼光觀之，固定資產之添置，倘為數並不極大，則不必舉債(不論長期短期)或增加資本，而應以留於企業中之未分盈餘為之。於是每有人主用淨值與公積(包括各種盈餘準備)比率，以測驗淨值之增減，此比率倘與淨值與固定資產比率相輔為用，則功用甚大也。

轉率 (Turnover of Merchandise), 係以存貨額除銷貨淨額所得之比率, 所以測定一企業銷售能力之強弱及其是否犯有存貨過多之病態者也。夫在商業循環之行程中, 物價時有高下。當物價上漲之時, 存貨數額如能較多, 則獲利必豐。然在物價下落之時, 存貨如堆積過多, 則經營者為銷售其商品計, 必將削價賤賣, 而影響其盈利。故一企業存貨之多寡, 常須視市面之情形如何而定。惟無論何種企業, 均須儲有相當之存貨, 以應門市。是存貨與銷貨之間, 常有一定之關係。一企業之存貨, 有時種類甚多, 有價格小而實用者, 其售出必速; 有價格大而非為日常所需用者, 其出售較緩。長於經營者當能善擇其所須儲存之貨物, 務使能以最小額之存貨獲得最大額之銷貨。然經營者能力之優劣, 非反映於存貨之價額上, 而須從銷貨與存貨間之關係, 以覘之也。

商品週轉率之計算方法有兩種, 其一以存貨額除銷貨淨額之成本, 其一以根據售價計算之存貨額除銷貨淨額。惟通常存貨之計算多以成本價值為根據, 故計算商品週轉率時, 每多採用第一法。例如某公司本年內之銷貨成本為 \$120,000, 其存貨價值為 \$10,000, 則以 \$10,000 除 \$120,000, 得商數十二, 即該公司本年內之存貨共週轉十二次, 以時期言之, 則為每月週轉一次, 通常週轉次數愈多或週轉時期愈短者, 獲利愈豐。但在計算此項比率時, 關於存貨之價額, 因其數量常有變動, 故最好須以每期之平均存貨額為計算標準。惟在事實上, 存貨如未施用永久盤存制度, 則其一期內之平均額, 每不易求得, 故通常用之者少。因此, 計算比率時, 有主張以期初之存貨額為根據者。然分析之決算表僅限於一期, 而又無損益計算書以為參照者, 則資產負債表上所示之存

貨，輒爲期末之價額，故學者間爲圖便利之計，又有主張以期末存貨代期初存貨者。雖然，期末存貨有時亦不足以代表每期之存貨額，仍不能謂爲適當。例如某製造公司於年度將近終了時，預料其來年之營業將大爲增加，乃購入大批存貨，以應來年之需。此時如以期末存貨爲計算商品週轉率之根據，其所得比率，較之根據於其期初存貨以計算者，必覺太低。職是之故，通常在計算此比率時，多取其期初存貨與期末存貨二者之平均額作爲除數也。

至於銷貨成本，通常有損益計算書可以查考，惟有時頗不易決定，故普通亦有採用銷貨總額代替銷貨成本而計算商品週轉率之便法者。雖其結果難免有不正確之虞，然亦可藉此以表示其變化之情形也。

商品週轉率之大小，依企業之種類而異。何者爲適度之比率，則應以各該業中之普通比率爲標準。苟一企業之商品週轉率低於其同業中應有之比率，即爲(1)存貨中含有不能脫售之商品；或(2)存貨過多；或(3)存貨估價過高等病態之表示焉。

在分析商品週轉率時，必須注意於下列三點：

- (1) 商品之性質——商品有因其性質之易於損壞，必須速售者，如水果鮮花飲食品之類是，有銷路不廣難以速售者，如古玩珠寶之類是。前者之商品週轉率，一年數十次不爲多，後者則一年不逮一次，亦不爲少也。
- (2) 季節之變化——例如疲滯之季節，製造商所有之存貨，必較其平時爲多，因之其商品週轉率必較低之類是。
- (3) 營業之地點——同一業中，各商店之商品週轉率未必相同。例如

同一營業額之二商貨店，其開設於都市者之商品週轉率，必較開設於鄉村者為高之類是。

商品週轉率之分析，可與流動性比率及速動比率同時察觀。倘使速動比率過低，而流動性比率過高，則可推斷存貨數量與營業能力，顯然不稱，而有過大之嫌也。

(二)銷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二者，均為銷貨之結果，故銷貨與應收款項兩者之間，可以比率表示其關係。無論何種企業，未有不賒賣貨品者；在結帳時，應收款項亦未有能完全收回者。各企業應收款項之多寡，雖無一定之標準，但視其與銷貨額之比率如何，亦能決定其為適度與否也。

計算銷貨與應收款項比率之方法，以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二者之和，除銷貨淨額即得，其目的在測定經營者之收帳能力，以及放帳之是否過濫者也。蓋一企業應收款項數額之大小，應與其同業者相若，苟超過一定限度，則可證明經營者對於顧客未能慎加選擇，濫行放帳，或經營者之收帳能力較差，帳款多難收回。若低於一定限度，則須考查應收款項之內容，究屬如何。因應收票據普通可以向銀行貼現，應收帳款在他國亦有向銀行抵押者。倘使應收款項數額較少，則須注意於其票據帳款是否有貼現抵押或轉售情事也。

(三)銷貨與淨值之比率——此項比率之計算，以淨值除銷貨額即得，其目的在測定資本之營業活動能力。夫投資於企業之目的，原為謀利；而盈利之獲得，又須視資金運用之是否得法，銷貨與淨值之比率，即所以測定此項關係者也。蓋通常一企業之資本，多直接或間接供商品買

賣之用。買賤賣貴，於是生利。苟有兩肆，其營業性質相同，但一以百元之資本而營千元之業務，一以千元之資本而營百元之業務，是兩店營業活動財力之相差，實為百與一之比也。故銷貨與淨值間有一定之關係，此項關係苟能與年俱增，則可斷定企業資金之運用得法。反之，二者之比，如與年俱減，則可斷定其資金之不善運用也。有時銷貨額為數過鉅，與淨值大相懸殊，則其比率亦不甚可靠。蓋銷貨額之過大，或由於經營者所定毛利率太微，以求速銷；或由於提高折扣率，以求帳款之早日收回。在此種情形之下，苟因商業市面發生重大變化，則經營者即須告貸於金融機關，以求資金之融通，而謀銷貨額之擴大，其結果足以增加企業之負債。且應收帳款之能否如數收回，有時或成問題。故銷貨與淨值之比率，雖以增高為財政狀況優越之表徵；然若超過普通一般同業者之比率，則其增高或未見為優越之表徵，而須詳細研究其內容，方可決定其意義也。

(四)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在前節中，吾人曾論及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可以測定一企業之固定資產，是否過多。關於此點，吾人亦可從他一方面解釋之。夫固定資產之大部分為供生產用或推銷用之資產，就此點以言，固定資產與銷貨間應有一定之關係。欲知投於固定資產之資金是否得當，可以其投資結果，是否足以增加生產或推廣銷路以為斷。一企業之資金，一經購置固定資產，即由流動變而為固定。此項資金必俟銷貨獲利以後，始復變為流動資產。是故固定資產之設備，苟其結果不足以增加銷貨，則其投資不能認為安全與得法也。

多數經營者，為競爭營業起見，常盲目增加其銷貨數額，此在市面

繁榮物價趨漲之時，尤爲多見。因銷貨數額之激增，乃不能不擴充其工廠設備，以求生產量之增加。此時就銷貨之數額方面言，確有進步，但如與固定資產比較觀之，則其比率或反見減小。企業之生產總額因固定投資之增多而高漲，但其每單位之生產力則見低降。推其結果，則一至市面衰落，昔日所投之固定資本，大部分將被閒置而不用，因而影響於企業之盈利，此經營者所當慎之又慎者也。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即直接用以測知固定資產之生產力，間接用以測知資金投放之適當與否者。苟其比率日見低減，則事業之病態發現矣。

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可與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參照解釋。在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降低，而同時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又見減小之際，則其流動資本所投於固定資產數額之增加，必較其淨值之增加爲速，而其投資之生產力呈退化之現象。倘使該企業之銷貨與淨值之比率，亦見降低，則其情形將更見惡劣矣。

(五)純利與銷貨之比率——營業之大小或利益額之多寡，爲企業獲利能力之表徵。故測知純利與銷貨二者之關係，即可決定企業之經營是否有利。此項比率之計算，即以銷貨淨額除純利額即得。其比率之大小，因企業性質之不同而各異。例如油鹽棉布等業，其利率甚薄，不逮售價之什一；但在印刷業玩具業化妝品業等，則其利益率有高至售價之一半者（即爲成本之一倍）。分析此項數字時，須研究該項企業之普通比率，用作比較之標準也。經營企業者，對於此項比率，以能得保持其常態爲最宜。若與年俱減，則其營業必屬不利；蓋比率愈低，即盈利愈少之表示也。

(六)營業費用與銷貨之比率——測驗企業獲利之豐吝，固可以純利與銷貨之比率而推知，然吾人同時亦可以營業費用與銷貨之比率作為參照。蓋營業費用之大小，對於純利之多少有直接而相反之影響。倘使營業費用節省，則銷貨額雖或減少，亦可得豐厚之利；反之，假若營業費用太不經濟，則銷貨額雖甚鉅大，其獲利仍必微薄，或竟至發生虧損。故營業費用與銷貨比率，實亦重要。其計算方法，以銷貨淨額除營業費用即得。若其比率與年俱增，則其營業純利必趨微薄也。

此項比率，有時亦稱為營業比率 (Operating Ratio)，比率愈小，則企業之財政地位愈固，蓋可以低微之成本，以獲得相當之利益，於是可供資本支出，股利及其他支出之限度亦愈廣。

又考營業費用，普通可分為變動與固定兩種；變動之營業費用常隨營業額之多寡而增減，如推銷費用各項目是；固定之營業費用，則其性質與營業額之增減無甚直接關係，如管理費用各項目是。故吾人如欲進一步作精密之分析，則可用各類不同性質之營業費用，分別以與銷貨額相比也。

(七)銷貨成本與銷貨之比率——此比率與前述純利與銷貨之比率，作用相同，不過彼為測定一企業之純利率時所用之比率，而此則為測定一企業之毛利率時所用之比率。其計算方法，以銷貨額除銷貨成本即得。由此比率與百分數之差額，可以推知一企業之毛利額。經營企業者對於此項比率，要能求其與年俱減，因此比率之減低，即為成本減輕之表示，亦即毛利額增加之表徵也。

第五節 增補比率之分析與解釋

以上兩節所述之十一種比率，爲分析解釋決算表之重要比率。除此而外，尚有八種比率，其地位雖不如前述十一種之重要；然欲求分析解釋之結果，更爲可靠，則對於此八種比率，不可不加以研究也。此類比率，因其目的係在補證前述十一種比率之可靠程度，故名爲增補比率，舉之如下：

- (1) 純利與淨值之比率 (Net Profit to Net Worth Ratio)
- (2) 淨值及固定負債與固定資產之比率 (Net Worth and Funded Debts to Fixed Assets Ratio)
- (3) 固定負債與固定資產之比率 (Funded Debts to Fixed Assets Ratio)
- (4) 存貨與運轉資本之比率 (Inventory to Working Capital Ratio)
- (5) 在製品與原料及製成品之比率 (Goods in Process to Material and Finished Goods Ratio)
- (6) 運轉資本與資產總額之比率 (Working Capital to Total Assets Ratio)
- (7) 淨值與公積之比率 (Net Worth to Surplus Ratio)
- (8) 營業利益與資源之比率 (Operating Profit to Total Capital Employed Ratio)

茲分別說明之如下：

(一)純利與淨值之比率——投資者之目標，多擇利厚者趨之。所謂利厚者，非數額之多寡，乃所獲純利與淨值比較計算所得百分率之大小也。故純利與淨值比率之大小，與一般社會投資取舍之決定，極有關係。其計算方法，以淨值除純利總額即得，所以表示資金運用之報酬率者也。

(二)淨值及固定負債與固定資產之比率——此比率之作用，可以測定工廠設備之擴充程度，宜與前第三節中所述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參照觀察。凡欲知股東與公司債券持有人投入之資金，於購置固定資產以後，尚餘若干，可作運轉資金之用，則可就此比率觀察之。

(三)固定負債與固定資產之比率——此項比率，亦係用以測知固定資產擴充之程度，及借債能力之是否尚有剩餘。蓋近世對物信用發達，商業借貸，均須有抵押物品，尤以固定負債為然。至於通常用以為抵押品者，復多屬固定資產。夫固定資產既為債權者之擔保品，則若有抵押品性質之固定負債過多，其所有固定資產將不復再有押餘，或其押餘已甚微細，不易再行舉債。故此項比率低，為舉債能力充分之表示，此項比率高，則為舉債能力薄弱之表示。就投資者之保障方面觀之，抵押品之擔保，以其價值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五為度，故就投資者方面觀之，此項比率不應逾百分之七十五。

(四)存貨與運轉資本之比率——運轉資本為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之數額，所以供營業之週轉運用者也。存貨對於運轉資本之比率，乃表示運轉資本投於商品中者為若干。此項比率，為研究流動性比率所必須參照觀察者。蓋流動性比率雖高，但如此項比率過大，則足證運轉資

本，呆滯於商品者過多，難免不有經營投機事業之危險也。

(五)在製品與原料及製成品之比率——此項比率之使用，雖較其他各項比率為少，然在解釋一企業之存貨狀況時，則未始不可作為參考之用。因一企業之存貨如為原料形態，而其採用範圍較廣者，常可按其進價，隨時賣出。至於製成品則可售與顧客或同業，亦不致有多大損失。若在製品則不然。蓋在製品盤存如須出賣，必須經過製造手續，先將其變為製成品，始克有濟。故在分析製造企業之決算表時，對於此比率不可不一加注意，倘其比率過高，則存貨變現性之不良，可以斷言。

(六)運轉資本與資產總額之比率——此項比率可用以測定運轉資本之流動性，其作用在表示資產總額中有若干係供營業運轉之需。其計算方法，乃以資產總額除運轉資本；或以本章第二節所示流動負債百分數，從流動資產百分數中減去，其差額即運轉資本與資產總額之比率也。

(七)淨值與公積比率——此項比率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在分析該種企業之決算表時，為用頗廣。凡健全之公司，固定資產之擴充，大抵利用存留於公司之未分盈利。故未分盈利，乃公司可用以擴充固定資產之最佳資源。未分盈利，每期結轉入公積帳戶中（然有時亦因數額較小而不轉入者），故以公積除淨值，其兩者之關係，乃表示淨值之中，若干為未分盈利留存之部份，若以其與淨值及其與固定資產之比率相比較，則對於事業之固定資產，其擴展是否合於理財原則，可得正確之解答，故經營者，每多注意及之。

(八)營業利益與資源之比率——此種比率，乃以負債總額與淨值之和除營業利益即得。夫經營企業之效能，乃經營者最所關切之問題，

苟悉各部經營效能之大小，則可藉以測知各部主事者之才能及努力。營業利益與資源之比率，在經營者方面視之，乃表示資本生產力之最佳方法，故恆為一般企業家所重視。經營者與投資者，因利害關係之不同，故其注意之點亦互異。經營者所關心者，為其經營之結果，是否良好，易言之，即其獲利之能力，是否滿意，所獲之利益，是否甚多，然投資者所重視者，不在乎此，而注意其投資報酬之多寡，故前者視營業利益，較淨收益為重要，而後者則視淨收益較營業利益為重要也。

所謂營業利益，乃指營業收入減去營業所需之各種成本及費用後之剩餘，但並不減去借款利息，股利及其他雜項損益之不屬於經營之範圍者。而所謂資源，乃指置放於企業中之資財。債權人之債權，在經營者視之，亦屬一種供其應用以獲利之資金。故此種比率所表示之關係，為營業上所用之資金，與其所能產生之利益，其比例如何。經營成敗，固得就此種比率觀察得之。

企業之內部，設分為若干部分或其他單位者，則經營者可分別計算此種比率，以明各部或各單位之效能，及其主事者之盡力與否。

就債權者方面視之，此比率之功用，能明示企業經營之是否得法，企業有強大之效能者，則偶然發生之病態，如資本不足或週轉不靈等情況，當可由經營者之靈活手段而改善之，故債務之履行，實有厚望，然此復當視其病態發生時之社會經濟秩序與企業之環境而定也。

問 題

- (1) 何謂比率分析解釋法？以比率分析決算表，其功用若何？

- (2) 試述綜合比率與個別比率之不同。
- (3) 試述個別比率之分類。
- (4) 資產總額之意義，對於企業管理者，是否較各項個別資產之金額為重要？其故安在？
- (5) 『決算表內包含之數字，為圖圖之數字，有時每不易指示企業之財政狀況與企業情形』。試申述之。
- (6) 百分數資產負債表，為何比數字表示之資產負債表，功用較大？
- (7) 兩店之資產負債表，各須化成百分數之資產負債表，方可比較，何故？
- (8) 『甲之負債為五十萬元，乙之負債為一千二百五十元，故甲之負債大於乙者，凡四百倍』。此說有意義否，試述其理由。
- (9) 『流動性比率』與『速動比率』之區別如何？
- (10) 普通流動性比率，亦稱之為『二對一比率』，所謂二對一何解？
- (11) 某銀行以下列甲店資產負債表中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請為決定放款之根據。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現金	\$ 103	應付款項	\$9,213
應付款項	8,972	未付費用	1,287
商品盤存	25,317	預收租金	875
預付費用	467		

試作成極簡單之報告，以說明甲店之償債能力，並指示其放款之方針。

- (12) 存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對於分析決算表時，有何作用？

- (13) 流動性比率與淨值與負債之比率，在放款者分析請求借款人之決算表時，其重要性相同，何故？
- (14) 試述淨值與固定資產比率之意義。此比率是否以愈大為愈佳？其故何在？
- (15) 試述計算商品週轉率之各種方法。
- (16) 試說明俗語『轉快利錢多』之意義，並用數字表示之。
- (17) 觀察商品週轉率之大小，應注意於商業上何種情形？
- (18) 申述銷貨與應收款項比率之意義，及其對於測驗信用調查與收帳 (Credit and Collections) 主管人員之效能時，有何功用？
- (19) 資本之活動能力，如何測定？試舉例說明之。
- (20) 銷貨數量過大，是否絕對為企業優越或發達之表示？
- (21) 試述銷貨與固定資產之相互關係。
- (22) 試述銷貨與純利及營業費用之關係。
- (23) 何謂營業比率？何以此比率以愈小為愈佳？
- (24) 增補比率之功用何若？試列舉其種類，並擇一與靜態比率參照而詳釋其效用。
- (25) 何謂運轉資本？運轉資本之過多過少，與企業之利弊若何？

習題二二九

試就下列中興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批評其財政狀況，是否患有何種病態？

中興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及存款	\$ 316.00	
商品盤存	12,317.00	
應收款項	13,675.00	
房屋及機器	171,425.00	
其他資產	7,267.00	
應付款項		\$ 135,217.00
股本		30,000.00
公積		2,413.00
壞帳準備		4,368.00
捐贈公積		6,000.00
意外損失彌補準備		5,000.00
折舊準備		17,002.00
股本溢價		5,000.00
	<u>\$ 205,000.00</u>	<u>\$ 205,000.00</u>
銷貨淨額	\$ 108,427.00	
純利	562.00	

習題二三〇

根據下列試算表，以本章所述之各種比率，詳為分析而解釋之，並作成報告。

口樂糖菓製造有限公司試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存款	\$ 46,008.80
有價證券	120.00
應收票據	1,406.77
應收客帳	12,865.28
商品盤存	17,274.94

其他應收款項	4,417.61	
土地	10,425.12	
房屋	38,533.40	
機器及設備	25,206.60	
糖菓包裝用瓶盒及送貨鐵箱	5,213.45	
折舊準備		\$ 18,481.58
製造糖菓祕方及商標商標權	207,456.77	
預付保險費及其他預付款項	3,190.26	
應付票據		1,000.00
應付客帳		6,879.18
未付款項		14.38
準備——稅餉及其他		35,575.83
股本		150,000.00
公積		112,691.86
銷貨		301,072.72
銷貨成本(包括銷貨運費及折讓)	123,521.17	
推銷及管理費用	60,766.87	
稅餉及其他準備攤提	32,748.15	
股利	36,560.36	
	<u>\$ 625,715.55</u>	<u>\$ 625,715.55</u>

習題 二 三 一

試根據上題口樂糖菓製造有限公司之試算表，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而以百分數表示各項目之綜合比率，並計算其每股（票面一百元）之現值。

習題 二 三 二

公大布號資產負債表所示情形及銷貨總額，有如下列：

<u>資 產</u>	
房屋及店基	\$ 175,000
商品盤存	102,625
應收客帳	113,750
應收票據	7,500
現金	32,125
	<u>\$ 431,000</u>

<u>負 債</u>	
陸梅記, 資本	\$ 240,000
馬祥記, 資本	160,000
應付客帳	26,250
應付票據	3,500
未付工資	1,250
	<u>\$ 431,000</u>

銷貨總額..... 657,025

試根據上表批評其財政狀況。

習 題 二 三 三

中興銀行經理, 以下列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請為決斷放款五千元之是否安全? 試以詳細方法, 加以分析, 並貢獻意見。

王 湘 記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u>負 債</u>	
現金	\$ 500	應付票據	\$ 5,530
應收票據	1,000	應付客帳	2,500
應收客帳	7,825	負債總計	<u>\$ 8,030</u>
商品盤存	25,475	<u>資 本</u>	
生財器具(減: 折舊準備 \$ 300)	3,155	王湘記投資	<u>\$ 51,815</u>
房屋(減: 折舊準備 \$ 950)	18,170		
土地	3,500		
預付保險費	220		
資產總計	<u>\$ 59,845</u>	負債及資本總計	<u>\$ 59,845</u>

王湘記簡明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貨	\$ 104,875
銷貨成本	97,984
銷貨毛利	\$ 6,891
推銷及管理費用	3,215
	\$ 3,676
其他費用	1,210
淨利	\$ 2,466

習題二三四

南京良友商店致函某公司請求為其南京銷貨總代理，其請求條件中，有貨款每三月結算一次一條。經理以下列業經立信會計師簽名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請為分析其財政狀況與營業情形之是否健全，而供磋商訂約之根據：

良友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現金	\$ 916.10	應付客帳	\$ 12,100.80
應收客帳	12,810.25	應付票據	9,000.00
應收票據	100.00		
存貨	63,796.59	夏沅記資本	\$ 68,261.37
生財	12,180.00	盈餘—(本年度)	6,824.70
運貨設備(註)	1,440.00	吳楊記資本	\$ 28,261.37
	\$ 91,272.94	盈餘—(本年度)	6,824.70
			\$ 35,086.07
			\$ 91,272.94

(註) 生財及運貨設備均為減去折舊準備後之淨額。

良友商店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銷貨淨額.....		\$ 216,176.23
銷貨成本.....		152,407.15
毛利.....		\$ 63,769.08
推銷費用.....	\$ 32,939.15	
管理費用.....	21,594.50	54,533.65
營業淨利.....		\$ 9,235.43
其他收益.....	\$ 4,715.21	
減：其他費用.....	301.25	4,413.96
淨利.....		\$ 13,649.59

習題二三五

試根據上題南京良友商店之決算表，作成表示綜合比率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習題二三六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某店甲商品之存貨成本為二萬元。其售價為成本加毛利百分之二十五。其後六個月中之進貨，亦以同一成本加同樣利率計算其售價。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依售價計算為二萬四千元。六個月中之進貨如下：

	<u>進貨(成本)</u>	<u>銷貨(售價)</u>
一月.....	\$ 8,000.00	\$ 9,000.00
二月.....	9,000.00	9,500.00

三月.....	14,000.00	12,000.00
四月.....	16,000.00	18,000.00
五月.....	13,000.00	22,000.00
六月.....	10,000.00	18,000.00

試計算每月月底以成本計算之存貨，並六個月中之商品週轉率（用本章中所述之各種方法計算之，並比較其結果，以何者最為近似）。

第五十八章 比率之比較與標準

比率之應用

第一節 比率之比較觀察

前章所述之各種比率，均係就單一之決算表而自爲分析者而言。然大多數比率，每於單獨表示時無甚意義，一經比較觀察，即能發現其重大意義者。例如某公司民國二十二年之商品週轉率爲3，而其理想比率爲5，此時若將其與理想比率比較觀察，則該公司之銷貨情形，似極不良。但如該公司之內容，若已逐步改良，刻正努力於營業之發展，則即使其現在狀況，距離其理想者尙遠，然對於該公司之將來，固仍可抱樂觀態度也。又如某公司某年度商品週轉率爲4.5，而其理想中之比率爲5，則僅將其與理想比率相較，似覺該公司之營業現狀，不能謂爲如何惡劣。但若該公司之此項比率，原較目下爲高，不幸年年退減，是則公司營業前途，殊不能認爲滿意，其情形或更不如前例之可抱樂觀也。由是言之，僅就一年度之決算表所算得之各種比率，祇可決定其比率本身在該企業中是否合度，而不能測知其比率是否爲該業日趨發達或日就衰

類之表示。欲測斷營業之趨向發達或衰落之途，惟有根據於連續數期之決算表，綜合其各期之比率，以比較觀察之耳。

比率之比較，須有供比較之標準，普通對於標準有內部與外部之別。內部標準，大抵根據過去及現在之資料，並預測以後之情形，而定一種事業內部經營上之典型。至若外部標準則不然，乃以同業中之各種比率，通盤研究，而規定一種適合於該事業全體之準則。倘此種外部標準，甚為正確而合理，則事業之比率，與標準相較，若有超過或不足，均非良好情景之表現。外部標準之訂定，至為不易，不但須熟籌事業內部之特殊情形，且對於經濟社會之預測，亦應有精密之考慮。容於以後第三節中論之。

尚有一點，應加注意者，欲以連續數年之決算表互相比較，其惟一之前提，須各表所揭同一會計科目之內容，逐期完全相同；否則，比較所得之結果，毫無意義之可言。是故實行比較之前，必先審查各期決算表所列會計科目之內容，是否有相互異同之處，而謀改正劃一之，然後再依照前章所述計算方法，求得各項比率，分別將每種比率依時期而連續列示比較之，則對於該企業財政及營業之情形，可得完備正確之論斷矣。

第二節 比較各年比率之實例

茲為使學者明瞭比較觀察之效用起見，特以中興公司連續三年之資產負債表為例，依照前章所述計算方法，求出其各種主要比率，並加以說明如下：

中興公司連續資產負債表

資 產	二十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3,208	\$ 1,725	\$ 2,522
往來存款	7,488	4,027	5,077
應收客帳	8,674	4,503	4,686
<u>速動資產總計</u>	<u>\$ 19,370</u>	<u>\$ 10,255</u>	<u>\$ 13,085</u>
商品盤存	16,486	24,462	17,768
<u>流動資產總計</u>	<u>\$ 35,856</u>	<u>\$ 34,717</u>	<u>\$ 30,853</u>
固定資產(已減折舊額)	20,565	28,930	29,832
預付費用	200	2,030	2,100
<u>資產總計</u>	<u>\$ 56,621</u>	<u>\$ 65,677</u>	<u>\$ 62,785</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3,600	\$ 5,227	\$ 2,609
應付客帳	3,231	7,840	3,912
應付股利	1,600	1,600	1,600
應付未付款項	650	400	200
<u>流動負債總計</u>	<u>\$ 9,081</u>	<u>\$ 15,067</u>	<u>\$ 8,321</u>
股本	\$ 40,000	\$ 40,000	\$ 40,000
公積	7,540	10,610	14,464
<u>淨值總計</u>	<u>\$ 47,540</u>	<u>\$ 50,610</u>	<u>\$ 54,464</u>
<u>負債及淨值總計</u>	<u>\$ 56,621</u>	<u>\$ 65,677</u>	<u>\$ 62,785</u>
銷貨淨額	\$ 53,106	\$ 72,520	\$ 77,302

(一)流動性比率——首宜分析者，厥為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即所謂流動性比率是也。其各年比率之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二十 年} & \quad \frac{35,856}{9,081} = 395\% \\ \text{二十一 年} & \quad \frac{34,717}{15,067} = 230\% \\ \text{二十二 年} & \quad \frac{30,853}{8,321} = 371\% \end{aligned}$$

夫流動性比率，照今日習俗所定，最低須定 200%，若能超過此標

準，即為該企業償債能力充厚之表示，已如前章所述。今查中興公司三年來之流動性比率均在200%以上，則其償債能力之充厚，無待贅言。再以速動比率補證之，其計算如下：

$$\begin{array}{l} \text{二十年} \quad \frac{19,370}{9,081} = 213\% \\ \text{二十一年} \quad \frac{10,255}{15,067} = 68\% \\ \text{二十二年} \quad \frac{13,085}{8,321} = 157\% \end{array}$$

速動比率，如前章所述，普通係以 100% 為標準，在此標準以上，即為一企業償債能力充厚確實之表徵。今查中興公司三年之中，有二年之速動資產，均足供償付流動負債而有餘。惟二十一年因流動負債激增，致其比率在標準以下，似表示不良之現象。但就其長時間論之，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不失為充厚也。

(2) 淨值與負債之比率及銷貨與淨值之比率——次宜分析者，為淨值與負債之比率。本例中興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其負債方面，僅有流動負債一類，故流動負債總額即為其負債總額。惟通常情形未盡如是，蓋除流動負債而外，尚有固定負債及其他負債也。茲示其各年度比率之計算如下：

$$\begin{array}{l} \text{二十年} \quad \frac{47,540}{9,081} = 523\% \\ \text{二十一年} \quad \frac{50,610}{15,067} = 335\% \\ \text{二十二年} \quad \frac{54,464}{8,321} = 654\% \end{array}$$

淨值與負債比率之作用，在測知一企業是否為重債所累，其比率愈大愈佳。倘使此比率有逐年減小之勢，即為不良之傾向。蓋一企業苟不感資本缺乏，決不肯輕借外債以自增負擔。故比率減小，為資本不足負

債增加之表現。今查上列中興公司各年度之淨值與負債比率，大體上尚呈增加之傾向，故其情形，尚可謂為良好。惟其變動甚劇，足以表示事業非甚平穩者，然以二十二年而論，則較二十一年增強約一倍，此種現象，尚可樂觀。茲為證實此項論斷起見，更將銷貨與淨值之比率，計算如下：

$$\text{二十年} \quad \frac{53,106}{47,540} = 112\%$$

$$\text{二十一年} \quad \frac{72,520}{50,610} = 143\%$$

$$\text{二十二年} \quad \frac{77,302}{54,164} = 142\%$$

銷貨與淨值之比率，所以測知投入資本之營業活動力。在常態情形之下，此比率如能有適度之增加，大抵均為良好現象之表徵。然其增加率如若過大，則為企業過分擴充而與其資本不相稱之表示，轉為危險狀態。惟以前列中興公司之淨值與負債之比率言，該公司尚無陷於資本不足之危險現象也。

(三)銷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其次所欲分析者，為銷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本例中興公司之應收款項，僅應收客帳一種，其比率之計算如下：

$$\text{二十年} \quad \frac{53,106}{8,674} = 612\%$$

$$\text{二十一年} \quad \frac{72,520}{4,503} = 1,615\%$$

$$\text{二十二年} \quad \frac{77,302}{4,686} = 1,649\%$$

銷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可以測知經營者之收帳能力，其趨勢以能逐年增加為佳。查上列中興公司之比率，係表示逐年增加之現象，即所以表示其收帳能力年有進步（假定其放帳之時期前後相同）。蓋在二十年中應收款項與銷貨之比率為 1 : 6.12；換言之，即全年之中，每次

銷貨之放帳期限，平均約為二個月，故其成績並不甚佳（以十二月除 \$6.12，得數為 \$0.51，而 \$1.00 適約等於 \$0.51 之二倍）。但至二十一年，應收客帳與銷貨之比率，已達 1 : 16.49。足見其銷售方針之能逐年改善。換言之，即至二十一年，全年中每次銷貨之放帳期限平均不過三星期耳（以五十二星期除 \$16.51，得數為 \$0.31，而 \$1.00 約為 \$0.31 之三倍強）。

（四）銷貨與存貨之比率——再次可分析銷貨與存貨之比率，茲示其計算如下：

二十年	$\frac{53,106}{16,486} = 322\%$
二十一年	$\frac{72,520}{24,462} = 296\%$
二十二年	$\frac{77,302}{17,768} = 435\%$

銷貨與存貨之比率，所以明瞭一企業銷售能力之強弱，其比率以逐年增加為佳。查上列中興公司各年度之比率，係與年俱增，此蓋銷貨額之增加率，較大於存貨增加率之表示也。惟觀察此比率時，須注意其商品在年末之盤存額與一年間之平均盤存額，是否相差甚鉅。又存貨通常係依原價計算，銷貨則均於原價上加算其預計利益額；而利益額之預計，或多或寡，因種種原因而年有不同。故縱令連續兩年度所售貨物之數量相等，而售價或往往互異。此亦分析銷貨與存貨之比率者所不可不注意之點也。

（五）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及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此二比率之作用，在測知固定資產之投資是否有過多之弊。茲先計算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如下：

二十年	$\frac{53,106}{20,565} = 258\%$
二十一年	$\frac{72,520}{28,930} = 251\%$
二十二年	$\frac{77,302}{29,832} = 259\%$

由上列各年度之比率觀之，該公司銷貨與固定資產之增加尙能調和，無特殊之不良現象。然此猶不能即斷定其觀察為正確，尙須將固定資產之增加與淨值之增加相較，因固定資產固應隨銷貨之發達而俱增，同時亦須與淨值之增加成正比例，否則，仍為公司財政上不良之現象也。茲示中興公司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計算如下：

二十年	$\frac{47,540}{20,565} = 231\%$
二十一年	$\frac{50,610}{28,930} = 170\%$
二十二年	$\frac{54,464}{29,832} = 183\%$

上年中興公司各年度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二十一年度較二十年度減少，即該公司二十一年度固定資產之增加，超過於淨值之增加。但至二十二年度，則稍為改善，略較增加。雖其影響尙無大礙，惟遇有此種情形，總非財政健全之表徵也。

最後尙須計算者為存銷與應收款項之比率。此項比率雖可供解釋流動性比率時之參照及測定經營之成績，但因其常受商業循環之影響，在分析解釋一企業之財政狀況及營業過程時，用之者頗少，故此處亦從略。

以上對於中興公司之比率，根據前章所述，加以種種說明，其目的在示學者以分析與解釋決算表之方法。然利用比率者，往往易於逸出常軌，妄下無根據之論斷。故推測比率所表示之意義時，須時參以常識之

批判，庶或所得結果可以較爲正確也。

上例僅係根據資產負債表上所有之資料，計算各種比率，以分析中興公司財政營業之情形。至關於損益計算書上各種比率之比較分析與解釋，則學者可依照前章所述，準例推權，當不難得其要領也。

第三節 標準比率之設置

任何比率，若就其本身而爲分析與解釋，每無意義之可言。例如某公司之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爲 260%，則此比率究爲良好之表徵乎？抑係不良之表徵乎？實難遽加斷定，必須依前二節所述，將連續數期之比率，爲比較之分析與解釋。例如甲公司最近四年之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如下：

年 度	比 率
民國十九年	290 %
民國二十年	258
民國二十一年	251
民國二十二年	260

從上列各年度之比率比較觀察之，雖可知該公司對於固定資產之投資或有過大之傾向，而覺其營業有日趨不良之形勢。然此不良狀態，究須至若何程度，始爲危險，則仍未能輕易斷定也。故欲判斷各項比率之是否適度，及至若何程度將生危險，實非有一種可資比較之理想比率不可。所謂理想比率者，卽此種企業理想中應有之標準比率 (Standard Ratio)，用以爲判斷實際比率之尺度。其效用非特足以爲斷定企業現狀優劣之標準，並足以闡明企業所以達於現狀之原因及經過，而爲預測企業之將來之南針也。

第四節 標準比率之計算方法

計算標準比率之方法，有算術平均數法(Arithmetic Average)衆數法(Modes)與中數法(Median)三種。平均數之計算極為簡單，即彙集多數企業之決算表，或一企業中若干連續之決算表，就各表求出其比率，然後再將各比率而平均之，作為標準比率，以為判斷該種企業各實際比率之尺度。茲設有甲乙丙丁戊五公司，其民國二十二年份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如下：

甲公司	234%
乙公司	127
丙公司	129
丁公司	330
戊公司	<u>270</u>
平均比率	<u><u>218%</u></u>

吾人若欲就上列五公司之比率，而計算其標準比率，祇須將各比率相加，以五除之即得 218%。此時如以甲公司之比率觀察，則其所有之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較諸其他公司並不甚劣。蓋其二十一年之比率為 234%，較高於其他公司者二，而較低於其他公司者亦二，且更在標準比率以上也。

但於此吾人須注意於下列各點：

- (1) 此種企業之全體是否同是不振之狀態？
- (2) 以上述之平均比率，作為標準比率，是否因搜集之企業過少，而不可靠？
- (3) 同一營業種類之公司，何以某公司（如丁公司）之比率大於他

一公司（如乙公司）之比率約三倍？是否由於公司所在地不同之關係？抑由於各公司之營業，在實際上有其不同之點？

凡此諸問題，吾人在用平均法以計算標準比率時，不可不加以注意。總之，照上列比率以觀，甲公司之當局，須知其比率之遠不逮丁戊兩公司，而又呈逐漸降低之勢，對於該公司之現狀及前途，決不可自以為滿足也。

如上所述，用平均數法以計算標準比率，雖手續簡單，但在應用上則不甚合宜。因各公司之實際比率是否與此標準比率相近，與其比率之適用大有關係也。此可以下表比較觀之：

	<u>二十二年之比率</u>	<u>平均比率</u>	<u>平均率以上</u>	<u>平均率以下</u>
甲公司	234%	218%	16%
乙公司	127	''	91%
丙公司	129	''	89
丁公司	330	''	112
戊公司	270	''	52

由上表以觀，可知前揭二十二年五公司之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其中竟無一公司之比率能與標準比率 218% 相近。是以此 218% 之標準比率，非特不足以代表五公司全體之比率，且不足以代表其中之任何公司。故以 218% 為前揭五公司二十二年之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標準比率，而用為判斷甲公司財政狀況之尺度，殊不正確也。

平均數既不適用於用為標準比率，於是學者間乃多主張改用足以代表真實比率之數字，其法即以衆數（Modes）作為標準比率。所謂衆數者，依照統計學上之解釋，乃數字排列（Array）中出現最多之數字，足以代表實數者也。例如有公司十，其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如下：

公司	比率	公司	比率
1	200%	6	400%
2	300	7	400
3	400	8	600
4	400	9	1,100
5	400	10	1,300

上列各公司之比率如用算術平均數法計算，其標準比率應為550%，然其衆數則為400%。因十個公司中，其比率為400%者為最多。若求標準比率，與其採用550%，實不如採用400%較為適當。蓋在十個公司中，除第九第十兩公司之比率各為1,100%及1,300%特別較多外，其餘各公司之比率，均與之相距不遠也。惟採用此法以計算標準比率，其材料必須廣集，否則，其所得之結果，必不能正確而足為代表也。

至於中數法之計算，乃將比率依其大小而順次排列，然後計算其項目居中之數。設以 n 代表項目之總數，則計算中數之公式為 $\frac{n+1}{2}$ 。今以前第四節中甲乙丙丁戊五公司之銷貨與固定資產為例，其排列五公司比率之大小則為127,129,234,270,330，其數字之總數為五，於是 $\frac{n+1}{6}=3$ ，即第三數（234）為該項資料之中數，意即小於中數之數，在該資料中適與大於該中數之數相等也。至若次數排列（Frequency Array），則其計算另有公式，讀者可參考統計書籍，茲不贅述。

第五節 計算標準比率之困難

由上節所述，標準比率之計算，似乎並非難事。但徵諸實際，則每不盡然。夫標準比率之計算，要以所搜集之決算表，愈多愈妙，惟此為事實上所難能。推其原因，蓋有下列六種：

(1) 企業之壽命——商業上各種企業之壽命，長短不一。壽命長者，其營業情形往往較為平穩；而壽命短者，其營業情形大都不甚優良。在計算標準比率時，其所須之決算表，縱能充分搜集，然其中所包括之企業，難免不有若干壽命極短而營業情形惡劣之企業混列於一處也。

(2) 企業之規模——任何一種企業，其同業中難免不有規模狹小而經營成績惡劣者。在此種情形之下，若僅取材於經營成績良好之企業，則因地域之關係，必難搜集充分之決算表，不免有材料不足之感。若因為數過少而廣事搜集，則其中又難免不雜有規模狹小經營成績惡劣之企業。凡此皆足以予計算標準比率者以重大之困難也。

(3) 會計科目分類方法之不同——會計科目之分類，各企業互異。不同兩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其所用科目雖同，其內容或大相懸殊。故以此為根據而求得之標準比率，亦不免有異也。

(4) 材料之新舊——決定標準比率時所用材料之新舊，與其效用大有關係。蓋標準比率非一定不易之物，其材料以愈近愈為適用，否則殊不足以用為判斷企業財政及營業情形之尺度也。縱使當計算標準比率時，能免去以上所述之三種困難，苟其所求比率並非最近者，則祇此一端，已足以減損其價值而有餘矣。

(5) 營業方針之不同——計算標準比率時，各企業之營業方針，經營方法及製造方式等，均假定為大致相同。然衡之事實，則此種假定，不絕常見，有時或竟因之發生謬誤之結果。例如有二汽車製造公司，其一係自外界購入零件，然後自設工場為之裝配；其一則一切零件均屬自製。此時，則該二公司之種種比率，必大為差異，可以斷言也。

第六節 標準比率之要件

標準比率之計算，雖不免有上節所述之種種困難，但吾人不能以其計算困難，即謂標準比率無價值，棄之不用。因標準比率有時固自有其利用之途在也。如企業之經營者，可以利用標準比率為其經營之借鏡。蓋經營者為求發展其企業起見，必須明瞭和自己立於競爭地位之各同業之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因此對於各同業之比率，常能加以適當之修正而利用之。不寧如是，企業內部之標準比率，能用以指示經營者以改進之途徑，某時期之比率，與標準相差，則不問過去或現在，均應考知其原因，以供日後之指南。又如會計師亦可以利用標準比率，而增加其判別之能力，因會計師嘗從事於種種企業之查帳職務，對於各企業之營業方針及會計制度等內部情形，均極熟悉，故往往亦能將各企業比率上之差異，加以適當之修正也。

標準比率之計算，固不因前述種種之困難，而失其價值，已如上述。然於此吾人須知標準比率，並非無論何時皆可信賴而利用之。一標準比率之是否可靠，須視其是否具備下列八項要件以為斷也。

- (1) 所搜集之多數決算表必屬於同一年度。
- (2) 供給此等決算表者，必須為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良好之企業。
- (3) 所有企業須在同一地域的關係之下。
- (4) 須用最近之決算表。
- (5) 各比率與其平均比率相差不致過鉅。
- (6) 企業之會計制度大致相同。

- (7) 足以影響比率之經營方針大致相同。
- (8) 所製造或銷售之貨物大致相似。

問 題

- (1) 單一決算表之分析解釋，其效用不及連續數期之決算表之分析解釋，何故？
- (2) 欲以數年度決算表上之各項數額，互相比較，其首應注意之前提為何？
- (3) 甲乙兩公司五年來之流動性比率各如下：

<u>甲公司</u>	<u>乙公司</u>
1.01	4.89
1.13	5.12
1.24	3.67
1.36	1.89
1.48	1.50

問甲乙兩公司之情形，就其流動性比率視之，以何者為較佳（假定甲乙兩公司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同一事業者）？

- (4) 試述標準比率之意義及其功用。
- (5) 以算術平均數法計算標準比率，有何缺點？
- (6) 試述平均數法，衆數法及中數法之優劣。
- (7) 標準比率之計算，有何種困難？在中國現在情形之下，即使算得標準比率，是否確有意義？試申述其理由。
- (8) 標準比率之優劣，應依何種要素決定之？

習題二三七

試就下列資料，計算其流動性比率：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廿一年	民國廿二年
(甲公司)流動資產	\$ 2,005,070	\$ 2,108,683	\$ 5,265,231	\$ 3,165,549	\$ 2,735,857
流動負債	<u>551,541</u>	<u>829,554</u>	<u>1,506,518</u>	<u>289,521</u>	<u>418,157</u>
(乙公司)流動資產	\$ 9,451,663	\$ 9,849,742	\$ 11,085,185	\$ 8,747,942	\$ 16,009,117
流動負債	<u>4,338,243</u>	<u>4,399,765</u>	<u>4,757,928</u>	<u>1,481,622</u>	<u>7,092,735</u>

並以五年來甲乙兩公司之比率，分別作一比較。

習題二三八

試就下列連續決算表，依照上章及本章所述方法，計算其各項主要比率而比較之，以批評大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來之財政及營業狀況：

大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連續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2/31/22	12/31/21	12/31/20
流動資產：			
現金.....	\$ 983.28	\$ 1,063.52	\$ 1,667.44
應收客帳(淨額).....	39,819.42	37,704.39	33,699.31
應收票據.....	3,105.62	2,799.60	2,309.00
存貨.....	27,766.51	18,340.64	24,800.09
預付費用.....	<u>1,716.15</u>	<u>1,496.90</u>	<u>1,345.10</u>
流動資產總額.....	<u>\$ 73,390.98</u>	<u>\$ 61,405.05</u>	<u>\$ 63,820.94</u>
長期投資.....	<u>\$ 1,260.00</u>	<u>\$ 1,260.00</u>	<u>\$ 1,260.00</u>

固定資產(淨額):

土地	\$ 2,358.03	\$ 2,245.49	\$ 2,100.00
房屋	23,796.30	24,806.22	25,816.14
機器	21,197.40	18,048.71	19,063.30
運貨設備	1,667.35	3,181.46	4,251.90
生財器具	573.84	627.48	746.13
固定資產總額	<u>\$ 49,592.92</u>	<u>\$ 48,909.36</u>	<u>\$ 51,977.47</u>

其他資產:

開辦費	\$ 1,500.00	\$ 2,000.00	\$ 2,500.00
資產總額	<u>\$ 125,743.90</u>	<u>\$ 113,574.41</u>	<u>\$ 119,558.41</u>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客帳——客戶往來	\$ 15,007.15	\$ 12,288.38	\$ 16,906.81
應付帳款——經理暫記	75.00		156.00
應付票據	20,500.00	13,000.00	17,400.00
未付費用	876.20	705.42	1,209.83
流動負債總額	<u>\$ 36,458.35</u>	<u>\$ 25,993.80</u>	<u>\$ 35,672.64</u>

固定負債:

抵押借款	\$ 11,000.00	\$ 13,000.00	\$ 15,000.00
負債總額	<u>\$ 47,458.35</u>	<u>\$ 38,993.80</u>	<u>\$ 50,672.64</u>

淨值:

資本	\$ 60,000.00	\$ 60,000.00	\$ 50,000.00
公積	18,285.55	14,580.61	18,885.77
負債及淨值總額	<u>\$ 125,743.90</u>	<u>\$ 113,574.41</u>	<u>\$ 119,558.41</u>

大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連續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年
銷貨淨額	\$ 270,165.49	\$ 242,112.70	\$ 235,986.57
銷貨成本	204,402.42	186,886.74	182,995.56
銷貨毛利	<u>\$ 65,763.07</u>	<u>\$ 55,225.96</u>	<u>\$ 52,991.01</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44,128.99	\$ 40,694.01	\$ 38,312.64
管理費用	10,086.93	10,607.75	10,587.67
營業費用總額	<u>\$ 54,215.92</u>	<u>\$ 51,301.76</u>	<u>\$ 48,900.31</u>
營業淨利	<u>\$ 11,547.15</u>	<u>\$ 3,924.20</u>	<u>\$ 4,090.70</u>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	\$ 7,099.77	\$ 3,047.90	\$ 2,632.07
減：其他收益	<u>511.13</u>	<u>51.10</u>	<u>158.93</u>
其他費用淨額	<u>\$ 6,588.64</u>	<u>\$ 2,996.80</u>	<u>\$ 2,473.14</u>
淨利	<u>\$ 4,958.51</u>	<u>\$ 927.40</u>	<u>\$ 1,617.56</u>

習題二 三 九

有甲乙兩公司，在某地經營同種事業，試依下列資料，計算其銷貨之單位成本，而說明其兩者何以不同之故？並問兩公司之製造事業，何者經營比較得法？

甲公司

銷貨淨額	\$ 5,476,687.71		
銷貨成本：			
原料及材料	\$ 2,255,875.61		
減：存貨之增加	<u>193,417.62</u>		
原料及材料消費淨數	\$ 2,062,457.99		
進貨水脚及運費	17,696.35		
工資	1,718,004.09		
製造費用	125,980.15		
折舊	389,543.30		
在製品存貨之減少	<u>104,212.96</u>		
製造成本總額	\$ 4,417,894.84		
減：製成品盤存之增加	<u>12,101.49</u>		
製成品總額	\$ 4,405,793.35		
購進貨品成本	<u>53,488.54</u>		
銷貨成本總計	\$ 4,459,281.89		
銷貨毛利	<u>\$ 1,017,405.82</u>		

乙公司

銷貨淨額	\$ 2,531,333.84
銷貨成本:		
原料	\$ 1,319,819.85
直接人工	406,876.37
間接人工	68,166.46
機力費用	26,824.35
修繕	66,894.59
折舊	25,558.88
保險	7,015.13
稅捐	7,806.49
其他廠務費用	24,957.32
廠務管理人員薪工	<u>12,618.98</u>
總計	\$ 1,966,538.42
減: 在製品及製成品盤存	<u>45,369.92</u>
自製品製造成本	\$ 1,921,168.50
買進貨品成本	92,487.20
進貨水腳及運費	<u>44,450.81</u>
銷貨成本總計	\$ 2,058,106.51
銷貨毛利	<u>\$ 473,227.33</u>

(注意) 甲公司之生產總額, 爲 92,145 單位, 乙公司之生產總額爲 48,712 單位。

習題二四〇

試依據下列某公司四年來之財政情形, 爲其規定各種內部適用之標準比率:

	<u>2/1/23</u>	<u>2/1/22</u>	<u>2/1/21</u>	<u>2/1/20</u>
現金及存款	\$ 2,870	\$ 19,736	\$ 18,028	\$ 5,670
應收票據	151,069	107,734	82,417	86,605
應收客帳	164,702	130,584	159,526	176,518
商品盤存	541,106	338,602	361,237	421,852
房屋設備	124,899	110,862	165,258	186,406

機器	14,506	15,879	17,604	19,545
預付保險費	10,784	15,660	4,751	4,762
應付票據	101,014	109,333	70,000	130,000
應付客帳	98,711	21,307	26,806	15,791
未付費用	3,127	2,058	4,069	6,401
其他負債(固定者)	115,900
準備(盈餘)	19,716	20,154	18,700	12,140
公債	319,440	75,124	317,091	346,099
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銷貨淨額	1,896,000	1,350,600	1,875,401	1,213,415
淨利	178,450	82,630	72,641	86,310

習題二四一

下列數字，為民國二十年某種商品在各產銷區域內之各項價格：

1. 上海 \$ 12.50	2. 蘇州 \$ 11.75	3. 南京 \$ 14.32
4. 杭州 15.31	5. 寧波 14.30	6. 溫州 15.67
7. 天津 20.54	8. 青島 18.47	9. 濟南 20.19
10. 北平 22.36	11. 廣州 17.16	12. 廈門 14.10
13. 漢口 17.04	14. 蕪湖 13.46	15. 長沙 12.58
16. 鄭州 9.76	17. 九江 14.10	18. 武昌 16.54
19. 福州 19.21	20. 重慶 18.45	21. 大連 29.31
22. 洛陽 16.45	23. 梧州 23.41	24. 成都 18.40
25. 蘭州 21.12	26. 瀘陰 17.64	27. 迪化 35.84
28. 張家口 32.01	29. 益州 15.15	30. 昆明 86.04

試用下列三法，計算其平均價格，並說明以何者可以代表比較正確之情形。

- (1) 用數學平均數法
- (2) 用衆數法
- (3) 用中數法

(註) 計算衆數與中數時，可將上列資料，先行分組，如 0—2.49 為第一組，2.50—4.99 為第二組，5.00—7.49 為第三組……，然後再用本章中所述之方法計算之。

習題二四二

試就下列資料，批評甲公司之財政情形與經營效能：

	<u>十九年</u>	<u>二十年</u>	<u>二十一年</u>	<u>二十二年</u>
基地.....	\$ 78,135	\$ 78,135	\$ 79,360	\$ 79,360
房屋(淨額).....	196,432	204,316	202,564	200,461
設備(淨額).....	46,829	47,607	48,375	48,125
傢具(淨額).....	18,320	18,617	18,719	17,432
運輸設備(淨額).....	8,519	9,118	9,250	8,160
固定資產總額.....	<u>\$ 348,235</u>	<u>\$ 357,793</u>	<u>\$ 358,268</u>	<u>\$ 353,538</u>
銷貨.....	\$ 682,418	\$ 677,480	\$ 704,885	\$ 873,040

第五十九章 趨勢分析解釋法

第一節 比率法之缺點與趨勢法之應用

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其目的在闡明構成表內各種項目間之關係，以測知財政及營業狀況之變動與傾向，本編以前各章，已反覆申論之矣。惟比率法之應用，亦自有其缺點。分析言之，約有下列四端：

(一) 決算表之比率，係表示決算表兩項目間之關係，假使其比率逐年增減，則在兩個項目之中，欲檢查其究竟因何項目而變化，殊不可能。例如某公司之流動資產總額為 \$15,000，流動負債總額為 \$7,500，則依以前所述方法，計算其流動性比率，應為 200%。假定至翌年，流動資產總額仍舊，而流動負債總額減為 \$5,000，其比率乃變為 300%。但若流動負債總額不變，仍為 \$7,500，而流動資產總額增為 \$22,500，則其比率亦為 300%。遇有此種情形，觀察者若不將比率與實際金額對照，不能決定其比率之變化，究因前項之增加，抑因後項之減少，其不便也可知。

(二) 比率僅為一種抽象之數字，而非決算表上實際之金額，觀察者欲理解比率與實際金額之關係，頗為困難。而常人對於該種抽象之數

字，每不解其用意，故其效用反不若實際金額之易於瞭解。

(三)各種比率之間，其可以信賴之程度，頗有差異。有確能表示正確之事實者，有不然者。採用比率者，決不能輕信比率之表示，而遽下肯定之論斷也。

(四)用個別比率法研究決算表時，更有一項缺點，因其觀察點偏重於兩項目間之關係，而不易縱觀全表各項目間相互之關係也。

比率法因有上述四種缺點，於是學者間乃有主張應用趨勢法，以分析與解釋決算表者，其法即根據連續數期決算表上之實際金額，比較其增減，而研究其財政及營業狀況之變化與傾向。茲分節論之如下：

第二節 比較決算表

分析解釋一企業趨勢之最簡單方法，即為彙集連續數期之決算表，編成比較決算表(Comparative Statements)，使各期同一項目之數字，彙列一行，而將各項目數額之增減，分別算出，以便觀察其雙方之關係，而得其增加或減少之趨向。茲舉甲公司最近三年之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比較損益計算書，以示其編製之格式及分析之方法如下：

甲 公 司 比 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

資產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較二十年增或減*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較二十一年增或減*
現金	\$ 27,869	\$ 3,150	\$ 24,719*	\$ 88,828	\$ 85,678
應收票據	85,619	111,400	25,781	179,347	67,947
應收客帳	146,750	129,260	17,490*	276,400	147,140
有價證券	71,000	80,334	9,334	154,600	74,266
存貨	42,500	21,869	20,631*	97,500	75,631
流動資產總額	\$ 373,738	\$ 346,013	\$ 27,725*	\$ 796,675	\$ 450,662
固定資產	166,140	523,355	357,215	581,165	57,810
總計	\$ 539,878	\$ 869,368	\$ 329,490	\$1,277,840	\$ 508,472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 265,018	\$ 263,968	\$ 1,050*	\$ 563,783	\$ 299,815
固定負債	160,000	160,000	250,000	90,000
負債總額	265,018	423,968	158,950	813,783	389,815
淨值	274,860	445,400	170,540	564,057	118,657
總計	\$ 539,878	\$ 869,368	\$ 329,490	\$1,377,840	\$ 508,472

甲公司比較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年度,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比較二十年 度增或減*	二十二年度	比較二十一年 度增或減*
銷貨總額	\$ 167,263	\$ 194,084	\$ 26,819	\$ 228,625	\$ 34,541
減銷貨退回	865	1,620	755	1,315	305*
銷貨淨額	\$ 166,400	\$ 192,464	\$ 26,064	\$ 227,310	\$ 34,846
減銷貨成本	116,480	138,574	22,094	171,199	32,625
銷貨毛利	\$ 49,920	\$ 53,890	\$ 3,970	\$ 56,111	\$ 2,221
減銷貨費用	25,622	25,948	326	23,274	2,674*
銷貨純利	\$ 24,298	\$ 27,942	\$ 3,644	\$ 32,837	\$ 4,895
減管理費用	14,946	11,271	3,675*	12,602	1,331
營業純利	\$ 9,352	\$ 16,671	\$ 7,319	\$ 20,235	\$ 3,564
減財務費用	731	1,582	851	3,736	2,154
本期純利	\$ 8,621	\$ 15,089	\$ 6,468	\$ 16,499	\$ 1,410

由上列比較資產負債表分析而解釋之,可知甲公司在民國二十一年度內雖獲得純利 \$15,089,較二十年度增加 \$6,468;但其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頗為不佳。蓋以該年之資產負債情形與二十年之情形,比較觀察,流動資產計減少 \$27,725,而流動負債則僅減少 \$1,050,足證其流動資產之減少,並非用以清償流動負債。況其固定負

(註) 比較決算表對於兩個或個兩以上時期之決算表,每亦有以最近年度列於最後者,此應視分析者之注意點而不同。惟欲以比較決算表公布,則必將最近年度之數字,列於最先,俾易使參閱者注意最近之情形。

債係本年新舉之債額，財產淨值又增加\$170,540，二者亦並非用以償還流動負債，而係完全投用於固定資產之一項。因本年固定資產較上年增加\$357,215，計多出兩倍有餘。實足為該公司對於固定資產投資過度之表示，於其償債能力影響至大。且查該公司現金僅存\$3,150，參以該公司之營業額，殊不足供日常週轉之需。倘使金融市場發生變化，則該公司頗易陷於擱淺之境也。

但至民國二十二年之末，該公司之財政狀況稍見良好。因以該年之資產負債情形與二十一年之情形比較觀察，流動負債雖增加\$299,815，但同時流動資產亦增加\$450,662。其固定負債雖增加\$90,000，但固定資產僅增加\$57,810。且流動資產中現金一項增加特多，計為\$85,678。於此可以推斷甲公司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雖不能謂為十分健全，然總較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優也。

如前所述甲公司在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雖極為不佳，但就前列之比較損益計算書分析而解釋之，則甲公司之營業情形極好，因其民國二十一年之純利較二十年增加\$6,468。至民國二十二年，則其純利又較二十一年增加 \$1,410，惟不如二十一年之猛進耳。至於各損益項目雖大部分均年年有增加（如銷貨成本一項，二十一年較二十年增加 \$22,094，二十二年較二十一年增加 \$32,625；銷貨費用一項，二十一年較二十年增加 \$326，二十二年則較二十一年減少 \$2,674；管理費用一項，二十一年較二十二年減少\$3,675，二十二年較二十一年增加 \$1,131；財務費用一項，二十一年較二十年增加 \$851，二十二年較二十一年增加 \$2,154），但其歷年之銷貨毛利，銷貨純利，及營業純利，

則亦均年有增加（如銷貨毛利一項，二十一年較二十年增加\$3,970，二十二年較二十一年增加\$2,221；銷貨純利一項，二十一年較二十年增加\$3,644，二十二年較二十一年增加\$4,895；營業純利一項，二十一年較二十年增加\$7,319，二十二年較二十一年增加\$3,564），故其結果仍爲獲利也。

第三節 資金來源運用表

用趨勢法以分析決算表，除根據上節所述之比較決算表外，尙可編製一資金來源運用表(Statement of Funds and their Application)以補比較資產負債表之不足。蓋比較資產負債表，雖可表示一企業財政狀況增減變化之趨勢，但不能明示其增減變化之原因與結果。

資金來源運用表之編製，即係爲此。其主要目的，在示明企業資金之來源與運用之方法。表中分資金之來源與資金之運用兩部分，蓋不啻爲期初與期末之比較資產負債表增減一欄中各項數額之最要分析也。

考企業之資金，通常有下列四種來源：

- (1) 資本之增加——即資本主自行投入之資金。
- (2) 負債之增加——即以舉債或賒買之方法而借入之資金。
- (3) 資產之減少——即以資產交換而得之資金。
- (4) 純利之增加——即從外界獲得之資金。

由此四種來源所得之資金，可分配於下列四種用途。

- (1) 資本之減少——即以資金返還資本主。
- (2) 負債之減少——即以資金償還債務。
- (3) 資產之增加——即以資金購取新資產。

(4) 純利之分配——即以資金派給各資本主。

上列四種資金之來源與運用，歸納之可分為二項，即：

(一) 資產之來源：

(1) 減少資產。

(2) 增加負債(包括對內負債及對外負債而言)。

一資產之減少，可應用之於其他資產之購置或債務之償還。至於負債之增加，則運用之資金自必增加。故二者均為資金之來源。

(二) 資金之運用：

(1) 增加資產。

(2) 減少負債。

資產何以能增加，負債何以能減少，必係由於運用資金之結果，故二者均為資金之去路。

資金來源運用表之編製，即係將上列各項資產負債之增減變化，匯總現於一處，以便分析解釋者也。其編製之方法及格式甚為簡易，祇須分別資金之來源與運用二項，將資產負債表內各項資產負債之增減數額列入即可。茲根據前節甲公司二十年二十一年兩年之資產負債表，編製一資金來源運用表如下，以示其例。

甲 公 司 資 金 來 源 運 用 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金之來源</u>	
流動資產減少額：	
現金	\$ 24,719
應收客帳	17,490
存貨	<u>20,631</u>
固定負債增加額	160,000
淨值增加額	<u>170,540</u>
	<u>\$ 393,380</u>

資金之運用

流動資產增加額：		
應收票據	\$ 25,781	
有價證券	<u>9,334</u>	\$ 35,115
固定資產增加額		357,215
流動負債減少額		<u>1,050</u>
		<u>\$ 393,380</u>

觀於上表，吾人可以詳悉甲公司在本年內之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況。總計其資金來源為 \$393,380，其中有 \$357,215 係用於固定資產之投資，約合資金總額百分之九十，其所得之資金幾完全呆滯於固定資產。於此更可證明該公司償債能力之薄弱也。

上表係根據前節所列甲公司比較資產負債表內之各增減項目，分別其為來源與運用，而綜合編製。此外亦有依照比較資產負債表上各資產負債項目之順序而編製者，稱之曰資金來源與去路一覽表（“Where Go” and “Where Gone” Statement），其格式如下：

甲公司資金來源與去路一覽表

資 產	來 源	去 路
流動：		
現金	\$ - 24,719	
應收票據		\$ + 25,781
應收客帳	- 17,490	
有價證券		+ 9,334
存貨	- 20,631	
固定		+ 357,215
總計	<u>\$ - 62,840</u>	<u>\$ + 392,330</u>
負債及資本		
負債：		
流動		\$ - 1,050
固定	\$ + 160,000	
淨值	+ 170,540	
總計	<u>\$ + 330,540</u>	<u>\$ - 1,050</u>
資金來源與運用總額	<u>\$ 393,380</u>	<u>\$ 393,380</u>

有時為觀察企業之運轉資本起見，資金來源運用表亦常有分為兩部分編製者，其法即將前列資金來源運用表中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各項細數另行劃出，而僅列二者之差額。其所有之各項流動資產與負債，則另行編製一運轉資本增減表，以表示資金來源運用表中運轉資本增減額發生之原因，作為該表之附表。茲示其格式如下：

甲公司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金之來源</u>	
固定負債增加額	\$ 160,000
淨值增加額	170,540
運轉資本減少額(見運轉資本增減表)	26,675
總計	<u>\$ 357,215</u>
<u>資金之運用</u>	
固定資產增加額	\$ 307,215
總計	<u>\$ 357,215</u>

甲公司運轉資本增減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至民國二十二年度

<u>運轉資本減少額</u>	
流動資產減少額：	
現金	\$ 24,719
應收客帳	17,490
存貨	20,631
	<u>\$ 62,840</u>
<u>運轉資本增加額</u>	
流動資產增加額：	
應收票據	\$ 25,781
有價證券	9,334
	<u>\$ 35,115</u>
流動負債減少額	1,050
運轉資本減少淨額	<u>\$ 26,675</u>

運轉資本增減表之編製，在觀察資金運用下之運轉資本情形。蓋在決算表上雖表示有鉅額之利益，但實際上每有苦於運轉資本之缺乏者。反之，決算表上雖表示損失，而實際上尚保有多量之運轉資本者。例如前節所列甲公司之比較損益計算書中，二十年之純利雖較十九年增加 \$6,468；但就上列該公司運轉資本增減表觀之，其運轉資本反減少 \$26,675，是該公司實缺乏運轉資本。如將二表合併編製，固無從觀察也。

第四節 資產負債表上變化之解析

如前所述資金來源運用表之編製，在表示資產負債表上各資產負債項目之增減變化，以觀察其財政狀況之優劣。此項資產負債表上之變化，情形不一，綜而述之，可有下列十組：

- | | |
|---------------|---------------|
| (1) 流動負債增加，同時 | (4) 流動資產減少，同時 |
| (甲) 流動資產增加，或 | (甲) 固定資產增加，或 |
| (乙) 固定資產增加，或 | (乙) 固定負債減少，或 |
| (丙) 固定負債減少，或 | (丙) 資本減少，或 |
| (丁) 資本減少，或 | (丁) 盈餘公積減少 |
| (戊) 盈餘公積減少 | (5) 固定負債增加，同時 |
| (2) 流動負債減少，同時 | (甲) 固定資產增加，或 |
| (甲) 流動資產減少，或 | (乙) 資本減少，或 |
| (乙) 固定資產減少，或 | (丙) 盈餘公積減少 |
| (丙) 固定負債增加，或 | (6) 固定負債減少，同時 |
| (丁) 資本增加，或 | (甲) 固定資產減少，或 |
| (戊) 盈餘公積增加 | (乙) 資本增加，或 |
| (3) 流動資產增加，同時 | (丙) 盈餘公積增加 |
| (甲) 固定資產減少，或 | (7) 固定資產增加，同時 |
| (乙) 固定負債增加，或 | (甲) 資本增加，或 |
| (丙) 資本增加，或 | (乙) 盈餘公積增加 |
| (丁) 盈餘公積增加 | |

- | | |
|---------------|-------------|
| (8) 固定資產減少,同時 | (9) 資本增加,同時 |
| (甲)資本減少,或 | (甲)盈餘公積減少 |
| (乙)盈餘公積減少 | (10)資本減少,同時 |
| | (甲)盈餘公積增加 |

茲將上列各組變化,依次分別解析其意義如下:

(1) 流動負債之增加——流動負債之增加,通常均視為財政狀況退步之表示;縱使其流動資產同時隨之俱增,亦不能認為良好之情形。因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雖為同額之增加,但其流動性則不能維持其原來之比率。例如某公司之流動資產總額為十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五萬元,依前章所述方法計算其流動比率為 200%。今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各增二萬五千元,則其流動性比率,將減至 166.67%。此係就流動資產同時增加而言也。倘使其流動負債之增加,為增加固定資產之結果,則其情形更難樂觀。蓋固定資產不若流動資產之容易變現,足以減低企業之償債能力。至第三項變化,以流動負債代固定負債,亦同為財政狀況不良之變化,有時或竟為固定負債已經到期,無力償還,而不能續發長期債券時所暫負之短期借款,則其結果更屬可慮。至於第四第五兩項變化,則表示財政狀況之更形惡化。其起因,殆係由於日用開支而發生負債,致生侵蝕盈餘或資本之危險。

(2) 流動負債之減少——此適與上述情形相反,而為財政狀況進步之表示。如甲組情形,以流動資產清償流動負債,能使流動性比率增加,如乙組情形,以固定資產償還流動負債,又如丙組情形,以固定負債代替流動負債,雖於企業之淨值無所增減,但在償債能力之一點言之,終覺其日進於安全之域也。至於丁戊兩組情形,用股東之增

資或營業之利益，以償付流動之負債，則其財政之日趨鞏固，更不成問題矣。

(3) 流動資產之增加——流動資產之增加，通常不問其為何項變化之結果，均可視為財政狀況進步之表示。惟在第一組之變化，則有特加注意之必要。因企業之在繼續營業中者，普通絕少出售其固定資產之情事也。至乙丙兩組之變化，表示流動資產之增加，係由於借入長期債款或增加資本而來。而丁組則為通常企業應有之變化，蓋經營得利之企業，其每年所獲盈餘，大都均係屬於流動資產之形式也。

(4) 流動資產之減少——此類變化，足以減弱企業之財政狀況，尤以在流動資產減少，係屬增加固定資產之結果為然。惟其增加，倘為上期之末預先籌有資金備作本期購置固定資產之結果，則其情形不同。至其丙組變化之由於資本減少者，乃一種非常之情形；如以現款發還資本之類是，若丁組之變化，則通常為現金支付股利之結果也。

(5) 固定負債之增加——此類變化，雖不能直接影響於流動性之強弱，但因其利息之支付，足以增加企業之負擔，故非財政良好之現象。在第一組變化，固定資產之增加，係以借款購取者，苟其新資產之收益，超過其應付之借款利息，則為良好之表示，惟此點須與他組變化，同時觀察，方得悉耳。第二組變化以固定負債代資本，非鞏固企業之現象，因固定負債須按期支付一定之利息，而資本則不必定須分派盈餘也。惟如市面借款利息遠低於公司優先股利率之時，則此種變化，自有其特別之作用，未可一概而論。至於末一組變化，在實際上並不多見，而係一種非常之情形。如公司發行公司債以供支付股利之用，即其一例也。

(6) 固定負債之減少——此適與上述各組變化相反，其甲組變化事實上頗不多見，蓋通常一企業絕少出售其固定資產以償還債務也。乙組變化以資本代固定負債，足為財政狀況增厚之表示。至丙組變化，則以盈餘公積償還固定負債，為企業節省利息之開支，免去債務之重負，是為至可喜之情形也。

(7) 固定資產之增加——此類變化苟非舉債之結果，則每為財政狀況優良之表示，因資本之增加，足以增厚企業之實力。在此兩組變化中，其第一組又較第二組為佳。蓋盈餘之增多，常足以引起股東多分紅利之要求。今以所獲盈餘投於固定資產，則其代表盈餘之資金，完全呆滯。倘使股東要求分派股利，勢不可能也。

(8) 固定資產之減少——第一組變化在經營遞耗資產之企業中常見之，因在此種企業中，一方面投入之資本，隨其每期所發股利而逐漸返還，一方面該項資產本身，則隨時日之經過而逐漸減少，終至耗空。倘使該項資產係以所獲盈利購得，則其變化屬於第二組。除此類情形外，其變化將屬非常之情形，因在繼續營業之企業，通常多望其固定資產之增加，而不願其減少也。

(9) 資本增加與盈餘減少——此組變化大都為公司發行股票以代替股利支付之情形。

(10) 資本減少與盈餘增加——此為非常之情形。例如公司有時因歷年營業虧損過鉅，由股東會議決經政府核准減少資本以填補虧損。其資本減少額為超過其虧損額，則轉入盈餘項下之類是。

以上所述各組變化，係就資產負債表上之各分類言之。其同一類中

各項目之變化，在分析時有同等之重要。例如，流動資產中應收客帳增加而現金減少，則為財政狀況不良之表示。因此適足以表示收帳能力之薄弱，而有增加壞帳損失之虞。又如應收票據增加，而應收客帳減少，亦同為財政狀況不良之表示。蓋此項變化之原因或為帳款到期不能付現而以票據用作延宕所致。故觀察資產負債表上之各組變化時，不僅須依照上述各種變化加以分析與解釋，並須就各分類中之個別項目，加以比較觀察也。

第五節 指數之應用

如以上各節所述，比較決算表及資金來源運用表之編製，可用以分析各資產負債項目之增減變化，以比較觀察一企業財政狀況與營業情形之優劣。然此種比較觀察，祇可明瞭前後兩期之財政狀況與營業情形，而不能同時詳悉前後數期之變化趨向。如某公司之財政狀況與營業情形優良或惡劣，其意乃係指本期之財政狀況與營業情形比較上期為優良或惡劣而言，並非比較以前各期作統括之說明。蓋比較決算表及資金來源運用表之編製，係以前後連續兩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為根據，非同時根據數期之決算表以比較編製者也。

如欲同時詳悉一企業歷年財政狀況與營業情形之增減變化趨勢，乃有所謂指數(Index Number)之應用。即以比較決算表中最初時期之各項金額，作為百分之百，再除各該項目之各期金額，使各項實際金額之逐年變化，均可用最初時期為基期(Base Period)之百分率表示之，俾比較觀察可以更見容易。例如有某公司，其最近四年資產負債表

上現金一項目之數額如下：

第一年	\$ 27,500
第二年	32,600
第三年	24,500
第四年	48,500

如依指數計算其歷年變化之百分率，則應如下：

第一年	27,500 = 100%
第二年	$\frac{32,600}{27,500} = 113\%$
第三年	$\frac{24,500}{27,500} = 89\%$
第四年	$\frac{48,500}{27,500} = 173\%$

由上列各年之指數觀之，可知某公司最近四年間現金資產之變化趨勢。第二年較第一年增加 13%，第三年較第一年減少 11%，第四年則較第一年增加 73%，其增減變化之趨勢，一目瞭然。

茲再就第二節所舉之甲公司比較資產負債表，用指數方法，計算其各資產負債項目變化之百分率如下：

甲 公 司 比 較 資 產 負 債 表

(百分率以十九年之金額為基礎)

資 產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 數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 數	廿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 數
現金	\$ 27,869	100 %	\$ 3,150	11 %	\$ 88,828	318 %
應收票據	85,619	100	111,400	130	179,347	209
應收客帳	146,750	100	129,260	88	276,400	188
有價證券	71,000	100	80,334	113	154,600	218
存貨	42,500	100	21,869	52	97,500	229
流動資產總額	373,738	100	346,013	93	796,675	213
固定資產	166,140	100	523,355	315	581,165	349
總計	\$ 539,878	100	\$ 869,368	161	\$ 1,377,840	255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 265,018	100 %	\$ 263,968	99 %	\$ 563,783	213 %
固定負債		160,000	100	250,000	156
負債總額	265,018	100	423,968	159	813,783	307
淨值	274,860	100	445,400	162	564,057	205
總計	\$ 539,878	100	\$ 869,368	161	\$ 1,377,840	255

觀於上表，吾人可知該公司二十年之財政狀況較十九年為劣，因其流動資產減至 93%，而固定資產反增至 315%；淨值增加至 162%，而流動負債僅減至 99% 也。再觀該年之應收票據增加至 130%，應收客帳減低至 88%，現金則減至 11%，更足證該公司收帳能力之較差與流動資金之缺乏。故實際上該公司於下年度開始後之數日內，或即須向外界借用資金，以資周轉也。

惟至二十一年，則其財政狀況轉佳。其流動資產中之各項目，均較以前兩年度激增計達 213%，尤以現金一項，增至 318%，殊屬可貴，故其流動負債，雖亦增至 213%，猶不致影響於其償債能力。固定資產則僅由 315% 增至 349%，增高不過 34% 而已，足證呆滯於固定資產中之資金，已不若二十年度之甚。至其固定負債，雖亦增加至 156%，不能謂為財政之良好現象，然比較二十年度觀之，其增加之程度，已較為遲緩，且其財產淨值之增加，又較固定資產之增加為速，此皆足為該公司財政狀況漸趨佳境之明證。是故該公司二十一年之財政狀況，就其當年之情形單獨觀察之，固不能謂為良好；但就其三年來之趨勢觀之，則其財政狀況卻正在改善中也。

由上所述，可知應用指數以觀察逐年財政狀況變化之趨勢，較之僅就前後兩期之決算表比較觀察者，其效用實較大也。

第六節 趨勢法與比率法之比較

由以上各節所述，我人可知比率法與趨勢法，雖同為分析解釋決算表之方法，然兩者各有其特徵與優劣。比率法之優點，在能明白表示事業之財政結構與經營情形，故在分析短期信用之時，其為用廣於趨勢法。且在分析單一決算表之時，趨勢法不能適用，而普通連續決算表之搜集，頗為困難，即屬取得項目內容，因會計制度之更改，前後各表所包含者，大有出入，於是彼此比較，難有意義。不寧惟是，即有多期之決算表，以之分析，其結論是否可預測短期之情形或變化，亦屬疑問。有時，趨勢之計算，必先求出各期決算表上之比率，故其手續亦較煩瑣。因此種種情形，故比率之應用，遂覺其較為便利矣。

然比率法亦自有其缺點，如檢查一事業之償債能力，單恃流動性比率，斷難表現正確之狀況，必輔以歷年之種種比率，可得正確之判斷也。

有人以比率法之計算迂緩複雜，而加以攻擊者，此說並無根據，近年以來，分析者致力於研究結算表之排列方法，如何為可供分析用最佳之格式，故於項目間之計算，因其歸併一處而變為簡單，且比較及核對亦易。然在趨勢法，若用指數計算，則基期之更迭，或連鎖法之採用，每使其更為繁雜也。

在他方面觀之，趨勢法亦自有其優點在焉。其最顯著者，凡下列數項：

- (1) 事業之成敗得失，須視其經營之是否進步而斷，比率法僅能指示某一時日或某一時期間決算表上兩項目之關係，而不能表示現在之情形，比較過去，是否進步，抑屬退步？其進步之程度如何？

或其退步之傾向如何？進步或退步對於事業之成敗，又有何種影響？

- (2) 以趨勢法分析決算表時，對於事業管理上之幫助甚多。蓋經營者對於事業有利之傾向，應保持之，並須研究如何更能進步之方法。即不利之傾向，亦應研究其原因與改進之方法，或使其不致加劇，此乃趨勢法最重要之功用，而為經營者所重視之原因，蓋以其結果可為估計經營者改善業務與增進效能之資料也。
- (3) 事業經營者，若以逐一年度之決算表，用趨勢法分析之，則對於營業預測及預算控制，可有正確之資料，以供參考。

由此而觀，趨勢法對於內部經營及管理上，其效用甚大，如其取得之資料，甚屬可靠，則結論可以正確，然在外界方面，則功用甚微。又比率法不但對於單一決算表可用，連續決算表亦無不可，若趨勢法則僅能適用於連續決算表，對於單一決算表，則有尾大莫掉之概。然比率法測驗某一時期之財政情況或經營成績，固已可得合理的結論，若佐以趨勢法而觀察，則結果更為滿意。總之，欲瞭解一事業之現狀，則比率法已能顯示正確之情形，而得供分析現狀者之參考。惟欲瞭解一事業經過之傾向，及預測其將來之情形，則比率法不足顯示其正確之概念，必須賴趨勢法以補其不足。故兩者必須相輔為用，方能使吾人瞭解事業之整個情形，及其過去現在與將來之狀況也。

問 題

- (1) 決算表祇以比率法為分析解釋之工具，有何缺點，試列舉而說

明之。

- (2) 比較決算表之功用如何？
- (3) 資金來源運用表之意義與功用如何？試申述之。
- (4) 試列述資金之來源與用途。
- (5) 估價準備之增加，是否為資金之來源？試就學者個人之意見而述其理由。
- (6) 運轉資本增減表，有何重要意義？
- (7) 現金之增加，何以作為資金之運用？
- (8) 試比較趨勢法與比率法之優劣。
- (9) 以指數計算趨勢，其方法如何？
- (10) 大上海公司，對於修繕之計劃，凡屬於固定資產之修繕，逐年均以相同之金額記入帳簿，其記帳時之分錄如下：

損益	\$ _____
修繕準備	\$ _____

 設某年度中，固定資產加以修繕，則將其支出數額借入修繕準備一戶內。在編製資金來源運用表之時，每年借入修繕準備之數，與實際支出修繕之金額，應如何處置之？
- (11) 企業倘有純損失，該純損失之數，在資金來源運用表上，應如何處置？

習 題 二 四 三

根據上章習題二三八大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連續決算表，作成有比較增減欄之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比較損益計算書。

習題二四四

試依下列資產負債表及公積帳戶，編製：

(1) 資金來源運用表。

(2) 運轉資本增減表。

久安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u>資 產</u>		
現金	\$ 170,000	\$ 300,000
財政部庫券		200,000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	100,000	220,000
應收客帳	250,000	300,000
存貨	100,000	160,000
附屬公司股票投資	200,000	180,000
償債基金現款及證券	70,000	
建築新廠存款		140,000
廠房及設備	1,600,000	2,000,000
本公司債券折價	20,000	50,000
	<u>\$ 2,510,000</u>	<u>\$ 3,550,000</u>
<u>負 債</u>		
應付客帳	\$ 150,000	\$ 200,000
應付長期票據	120,000	200,000
未付款項	20,000	40,000
折舊準備	400,000	600,000
公司債券	350,000	1,000,000
庫藏股份出售溢價		170,000
股本	800,000	800,000
公積	670,000	540,000
	<u>\$ 2,510,000</u>	<u>\$ 3,550,000</u>

習題二四五

下列試算表及補充資料，係自安樂股份有限公司帳簿中抄出：

安樂股份有限公司試算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現金	\$ 112,000		\$ 5,000	
國民政府公積			50,000	
應收客帳	151,000		120,000	
呆帳準備		\$ 1,200		\$ 3,000
應收票據	35,000		40,000	
商品盤存	60,000		75,000	
預付費用	4,000		5,200	
償債基金投資	21,000		15,000	
療房發展基金	55,000		20,000	
應收客帳——怡和公司	15,000			
業外投資——慎餘煤號	75,000		50,000	
代付墊款——慎餘煤號	15,000		25,000	
土地	50,000		50,000	
房屋	250,000		250,000	
房屋折舊準備		55,000		50,000
機器	110,000		130,000	
機器折舊準備		33,000		26,000
生財	35,000		30,000	
生財折舊準備		15,500		12,000
開辦費	10,000		15,000	
應付客帳		60,000		55,000
應付票據		20,000		25,000
公司債券		300,000		250,000
公司債券溢價		2,750		2,500
股本		375,000		350,000
公積		100,700		106,700
二十二年度純利		31,850		
	<u>\$ 998,000</u>	<u>\$ 988,000</u>	<u>\$ 880,200</u>	<u>\$ 880,200</u>

補充資料：

(甲)國民政府公債票，以 \$49,500 出售，其出售損失，於出售時借入損益帳戶。

(乙)償債基金投資所增加之數額中，有 \$5,000 係二十二年度按照規定提存之數，又有 \$1,000 為投資之收益(投資收益，記入損失帳戶內)。

(丙)機器(第二十八號)一架，於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售與怡和公司，其時曾於帳簿上作下列分錄：

應收客帳——怡和公司	\$ 15,000
機器折舊準備	4,000
公積	1,000
機器	\$ 20,000

(丁)關於開辦費帳戶，本年度中曾為下列分錄：

公積	\$ 5,000
開辦費	\$ 5,000

(戊)面額五萬元之本公司債券，於本年度中陸續以 101 出售。

(己)本年度攤提本公司債券溢價 \$ 250，記入損益帳戶之貸方。

(庚)公司股東會於十二月底常會，議決分發二十二年度股利一分(10%)，該項決議於公司帳簿，未有任何記錄。

試就上列試算表及補充資料，編製：

(1) 比較資產負債表。

(2) 資金來源運用表。

習題二四六

下列爲某公司之比較資產負債表：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現金	\$ 32,500	\$ 12,100
應收客帳	34,400	28,200
債券	1,300	27,300
存貨	27,300	36,900
不動產(土地)	20,000	20,000
房屋	42,000	47,000
機器工具	87,000	90,000
運貨車輛	12,000	12,000
保險	400	600
商譽	35,000	35,000
	<u>\$ 291,500</u>	<u>\$ 309,100</u>
負 債		
股本——優先股	\$ 50,000	\$ 50,000
股本——普通股	100,000	100,000
應付客帳	51,200	16,100
債券及抵押借款	2,000	18,000
債券折價	500	1,500
折舊準備	4,500	6,500
公積	83,700	117,000
	<u>\$ 291,900</u>	<u>\$ 309,100</u>

該年度之純益爲 \$ 33,300。

當公司以上列比較資產負債表提交股東會後，各股東見純益雖大而
不能分配鉅額股利不知何故，因而欲知公司之利益，究如何產生，並

須知其所以不能分配鉅額股利之原因。乃以上列比較資產負債表，請為研究其原因，試以表格代文字說明而報告於股東會。

習題二四七

試以民國十八年為基期，計算各項目逐年之指數：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1. 流動資產…	\$ 32,203.22	\$ 45,749.21	\$ 51,230.21	\$ 57,806.54	\$ 59,866.00	\$ 60,000.00
2. 流動負債…	15,558.21	22,602.21	25,734.21	28,938.11	30,679.11	35,850.00
3. 固定負債…	9,670.00	12,000.00	15,660.00	23,500.00	27,400.00	33,290.00
4. 負債總額…	25,228.21	34,602.21	41,394.21	52,438.11	58,079.11	69,140.00
5. 運轉資本…	16,645.01	23,147.00	25,496.00	28,868.48	29,186.89	24,150.00
6. 公積……	3,050.01	7,221.91	9,825.92	12,908.93	14,161.89	10,230.00
7. 淨值……	26,550.01	30,721.91	33,325.92	40,408.93	49,161.89	45,230.00
8. 固定資產…	19,575.00	19,575.00	23,490.00	35,040.50	47,375.00	54,370.00
9. 應收款項…	19,938.31	25,419.31	24,636.31	26,202.31	25,575.91	23,500.00
10. 存貨……	10,698.91	18,137.41	24,008.32	28,786.21	31,237.17	34,450.00
11. 銷貨淨額…	86,130.00	105,705.00	125,280.00	140,940.00	122,931.00	124,650.00
12. 純利益……	12,770.00	13,690.00	15,890.00	3,890.00	2,350.00	1,650.00*

試根據上列之資料，批評該公司之情形，是否健全？

注意：批評時應參照其六年中之趨勢。

* 純損失

第六十章 圖表之應用

第一節 圖表之功用

本編以上各章所述，係利用各項會計數字，計算其比率或求出其趨勢，以分析解釋企業財政及營業狀況之各種方法。惟普通人士，對於繁複瑣碎之數字，恆難心知其意。更有生性燥急者，每不能集中其心力於數字表格之上，而探索其微意之所在。因此，近世研究經濟現象之統計者，與夫大規模企業之管理者，除應用數字表格，以資分析觀察而外，多有利用種種圖表，以顯示企業之財政及營業過程狀況者。

考圖表在工業上應用甚早，嗣復成爲科學管理上重要之工具。近年以來，圖表之應用範圍，已及於會計，益見廣泛矣。推其原因，蓋以圖表所表現者，係屬圖畫性質之印象，而畫圖則最易使人明瞭也。舉其顯著之功用，約有下列三種：

- (1) 能使閱者對於數字間之關係，一目瞭然——任何會計書表，若以數字羅列，而使人頭腦昏亂，望而生厭。但易爲繪圖，則觀者對於其內容之大要，一覽即可領悟，且所得印象，亦常易深留腦海，久

而不忘。

- (2) 可同時將數種項目，作為比較之對象——數種互有關係之項目，若其歷年數字與時遞增者，苟欲將歷年之經過情形，加以比較，則利用圖表，極易表現。
- (3) 便於研究同一期內各種項目之趨勢——普通人士對於數字之大小，每不能心領其意，故欲藉數字或普通表式，以分析觀察各種項目之趨向，頗非易事，至若圖表，則以曲線表示趨勢，上下曲折，一目瞭然，絕無堅澀難解之弊。

由上所述，可知圖表之應用，對於會計數字之分析觀察，至為重要。惟本章之主旨，並不在闡明各種圖表之編製方法，亦非在指示應用各種圖表之原理原則。凡此種種，皆有賴於專書之討論。茲所欲述者，乃為決算表分析解釋之如何應用統計圖表耳。除此以外，圖表之應用尤廣，則非本章所能及矣。

第二節 圖表比較之種類

圖表之應用於會計數字之分析與解釋者，可以適用種種之比較方法，列舉主要者數種如下：

- (1) 直接比較(Direct Comparison)——此種比較方法，所包甚廣。如以銷貨額與銷貨成本作為比較；以純利與淨值作為比較；以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作為比較；對於不同種類之產品，將其價格，成本或各項原素之成本作為比較；對於不同時期之製造

費用，將其費用總額或各生產部份之費用額作為比較等均是也。

- (2) 總數與組成部份之比較 (Comparison Between whole and its Component Parts)——例如以各類資產總額與全部資產總額作為比較；以各類費用與全部費用總額作為比較等均是。
- (3) 累積比較 (Cumulative Comparison)——例如對於全年之銷貨額，求出其逐月之累積數字作為比較；對於某時期中各種產品之數量或各項原素之成本數額，求出其逐期之累積數字，而比較之是也。
- (4) 次數比較 (Frequency Comparison)——例如將一期間各種商品之銷售額作為比較，將一期間各類資產之總額或同類資產中之各種資產額，作為比較等是也。
- (5) 百分率比例 (Percentage Comparison)——即以百分率替代實際數字，以作比較是也。
- (6) 實際數與相對數之比較 (Comparison Between Actual and Relative Values)。

下文將上列五種比較之圖示方法，約略述之，以示其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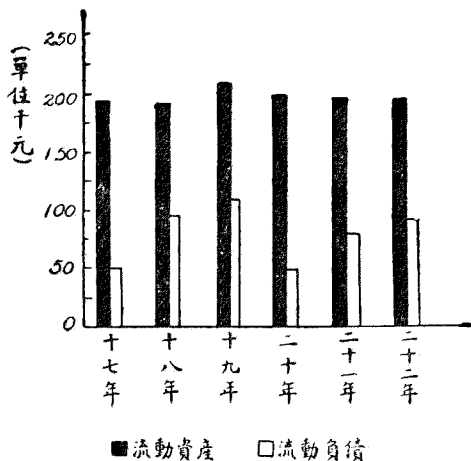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直接比較

用圖表表示各項會計數字之關係，較諸將其算成比率，所給予吾人之印象，更為生動而易於明瞭。惟製圖方面，有須注意者，即其內容必須較為簡單，方為合宜。倘於一圖之中，列有曲線或柱形甚多，藉以比較多

項不同之數字，則其結果，將使閱者之心目混淆不清，所得印象，反覺模糊矣。故欲表現多種項目數字之比較時，寧可利用數種圖表，分繪曲線及各類之柱形，不宜彙集許多曲線或柱形於一紙，致其內容錯綜複雜，而使閱者甚難得其顯明之概念也。茲略舉數圖如下，以明直接比較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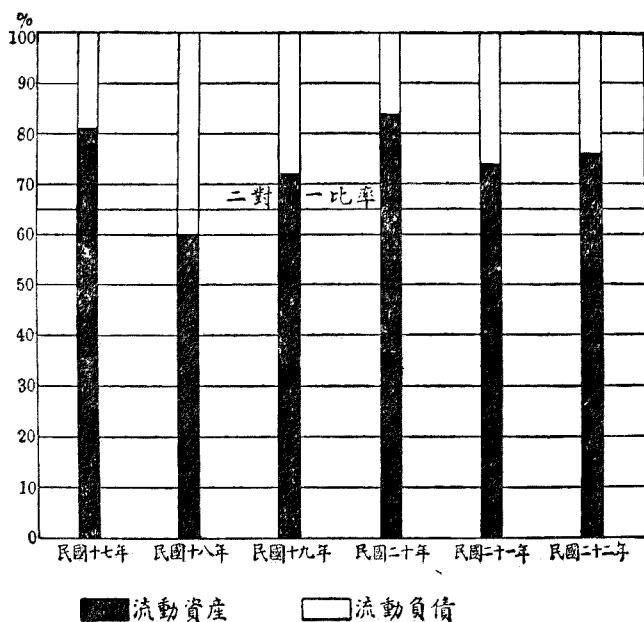
(1) 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較——下列兩圖為表示某公司自民國十七年以來最近六年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及其流動性比率之柱形圖。圖之底線，表示年份，直線表示金額；其各年份之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則分別以黑柱及白柱表明之。

第一圖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較圖



聯合柱形圖(Component Bar Chart)在商業統計中，為用最廣者，為百分率之表示。茲將上圖改繪如下，以示其流動性之比率焉。

第二圖 流動性百分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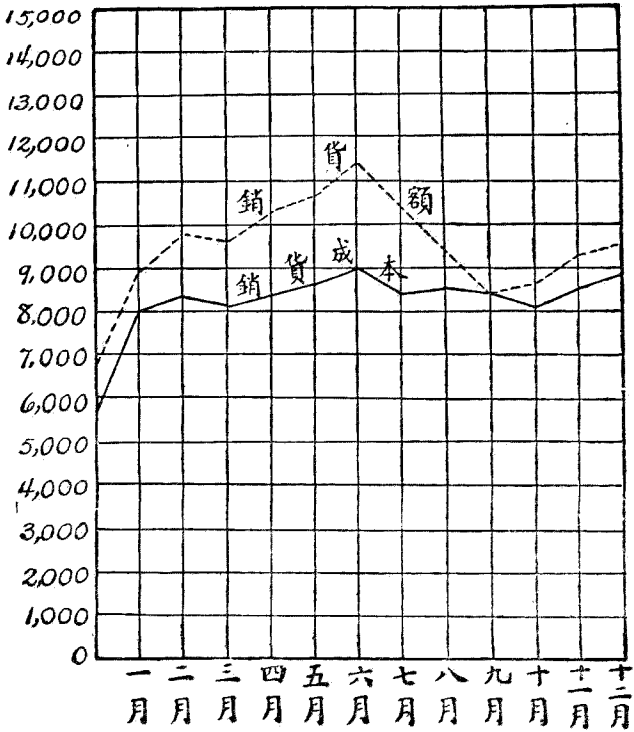


觀於上列兩圖，可知某公司之償債能力，尚稱優厚，因最近六年之流動性比率，僅民國十八年在二比一以下，其餘五年均係超過。較之以六年中之流動性比率列成一表以觀察之，其容易明瞭之程度，實不可同日而語也。

(2) 銷貨額與銷貨成本之比較——次頁所示一圖，為表示某公司一年間十二個月銷貨額與銷貨成本之曲線比較圖。圖之底線表示月份，直線表示金額。圖中虛曲線表示銷貨額，實曲線表示銷貨成本。根據此圖，可知銷貨額及成本之消長，同時由兩曲線所造成之中間距離，即表示商品之買賣利益。觀圖中7,8,9三個月之銷貨額頓然減少，而得知買

賣利益減少之原因。其銷貨額之減少，係由季節性，抑係由於市面清淡，公司當局應加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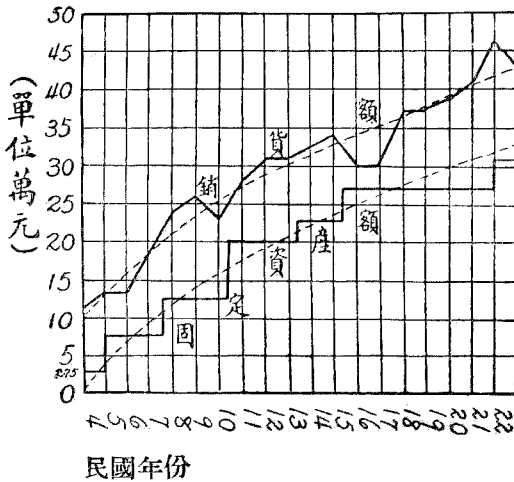
第三圖 銷貨額與銷貨成本比較圖
民國二十二年份



(3) 銷貨額與固定資產額之比較——下圖亦為表示某公司逐年銷貨額與固定資產額之曲線比較圖。圖之底線表示年份，直線表示金額。其圖中曲線兩條，一條表示銷貨額，一條表示固定資產額。每條曲線中間，又各有趨勢線 (Line of Secular Trend) 一條，分別表示銷貨額與固定資產額逐年平均增加之趨勢。根據此趨勢線觀之，如固定資產額之

曲線在趨勢線以上，則依前第五十二章第四節所述，銷貨額之曲線必須亦在趨勢線以上，否則固定資產將有擴張過分之危險也。

第四圖 銷貨額與固定資產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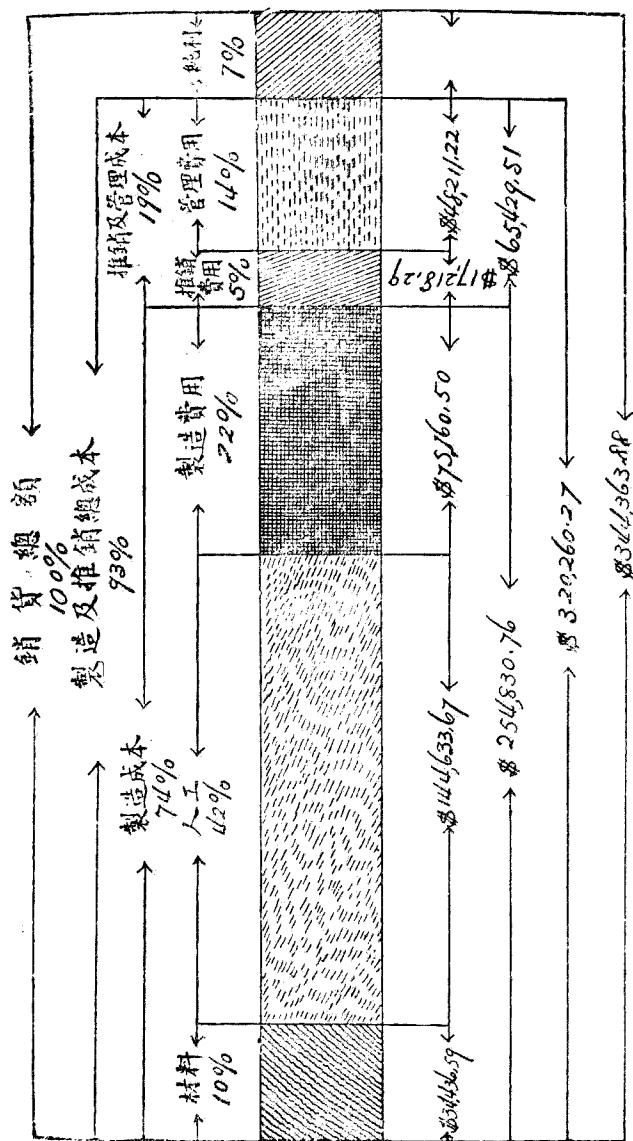


第四節 總數與組成部份之比較

總數與組成部份之比較圖，乃用以表示全部項目與其各組成項目之數額或百分數，以資比較者也。此種比較方法能將組成項目在全部項目中所佔之地位，明白表出，較之數字所能表現者更為明顯。茲例舉二圖於下，以明此種比較方法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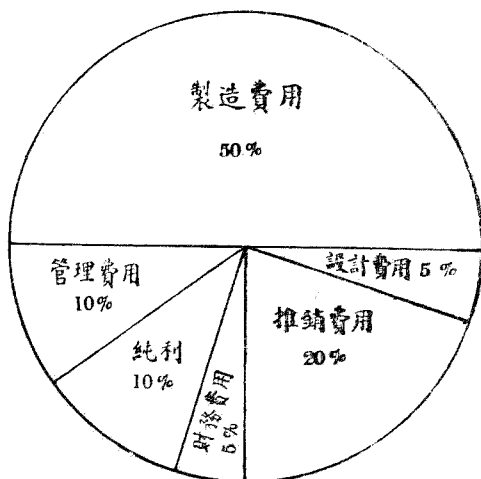
(1) 一年內營業成績之比較——下圖為表示某公司一年內製造及營業成績之柱形圖表，而以交叉線及黑點顯示其各段之細數。觀於此圖，吾人不僅能察知銷貨成本各項細數及總額之實際數字，且能同時明瞭其間之百分率及其相互關係。

第五圖 一年內之營業成值比較圖



(2) 銷貨毛利用途分配之比較——下圖為表示某製造公司銷貨毛利用途分配之圓形圖(Circular Chart),圖中各部分表示各項費用所佔銷貨毛利之百分率。觀於此圖,吾人可知銷貨毛利用途之分配,較之僅就其實際金額以觀察者,明顯多矣。

第六圖 銷貨毛利用途分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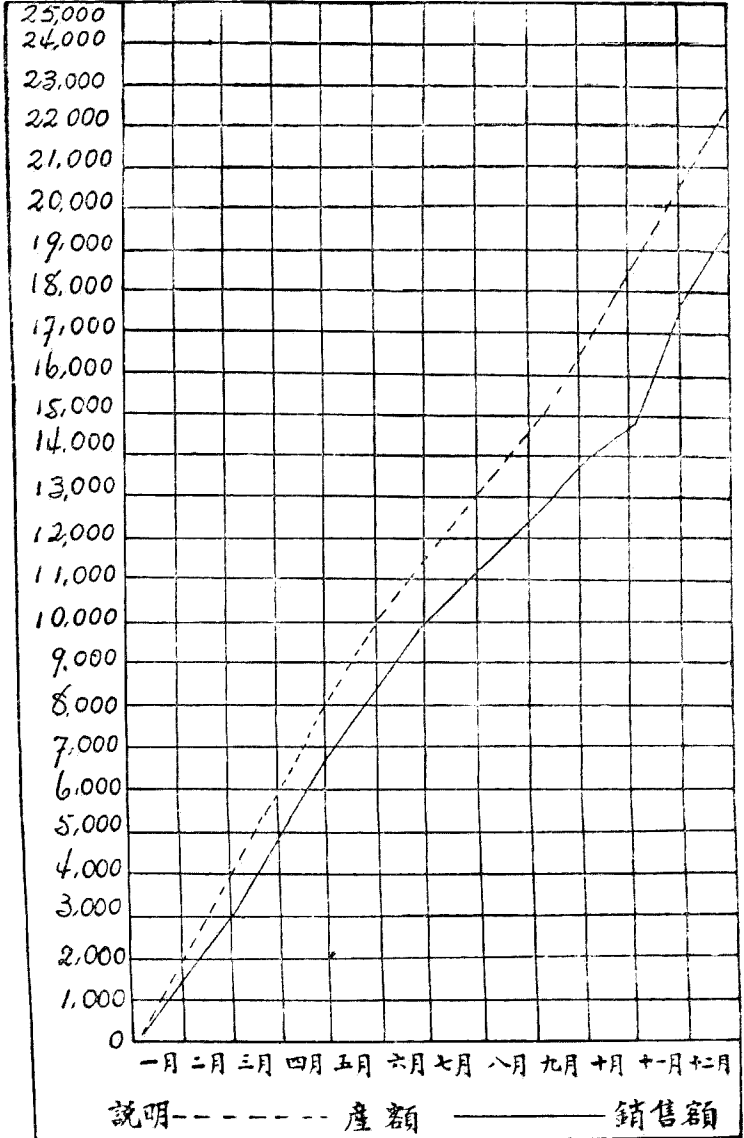


第五節 累積比較

用以比較各期終或每月終之累積總額者,謂之累積比較。此類比較圖中之曲線,每當第一期開始時必為零,由是逐期增加,藉以表示第一期終之總額,第二期終之累積總額等,其餘以次類推,直至最後一期,則其所代表之數額,乃為以前各期之總額。至欲求知任何一期中之數額,則可由該期終之累積總額,減去前期終之累積總額以得之也。

累積比較圖之效用頗大。蓋此等圖表,不獨能表示各期之總額而已,且當其曲線進行之際,忽趨平坦,忽轉上升,在在足以顯示各期總額

第七圖 某種物品逐月產量及銷售額比較圖



增減遲速之程度，較之數字表所能表現者更為明顯。因在曲線圖上，易於推求其趨勢也。對於貨品之產額，銷貨額及毛利，以及其他項目等，均可作成累積比較圖，以觀其變動之趨勢，其有裨於會計數字之分析解釋者至鉅也。

前列第七圖為累積比較圖之一例，其內容係表示某公司各月某種物品之產量及銷貨額之趨勢。圖中最堪注意之點，即為逐期因產量或銷貨額增加速率之不同而發生之變動是也。按此圖之最大功用，在予公司當局以一種激勵或警戒，即當營業衰落時期，圖中關於銷貨之曲線必趨下游，企業當局即可據之而設法增進其銷貨額。又當生產過剩之際，則圖中表示產量之曲線，必與銷貨曲線相離過遠，企業當局即可據之而設法減少其產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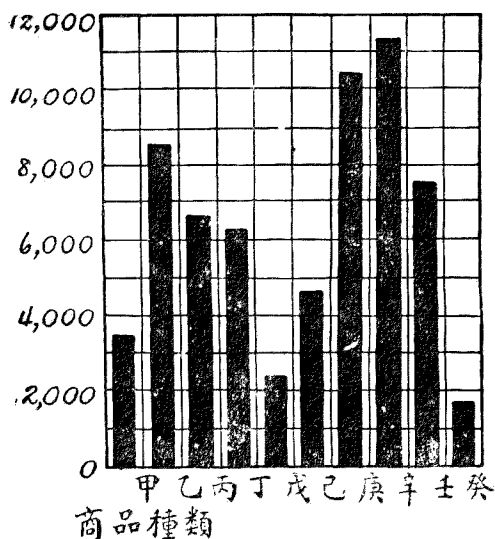
第六節 次數比較

次數比較圖乃用以表示各種等級或同類中各種項目之數額或百分數，以資比較者也。例如前將一期間各種商品之銷售額，互相比較，將一期間各類資產之總額或同類資產中之各種資產額，互相比較，又如對於大小不同或式樣互異之某種產品，互相比較其產量或銷貨額；對於各生產部互相比較其產量等皆是也。此等次數比較圖，不論用柱形，或用曲線，均甚合宜，而尤以柱形之圖對於缺乏圖表常識者，更為有效也。茲舉二圖於下，以明此種方法之應用。

(1) 各種商品銷售額之比較——下圖為表示某公司一年間各種商品銷貨額之柱形比較圖，其根據之次數表如下。

商品種類	銷售額	商品種類	銷售額
甲	\$ 3,500	己	\$ 4,600
乙	8,700	庚	10,400
丙	6,700	辛	11,200
丁	6,300	壬	7,500
戊	2,400	癸	1,800

第八圖 民國二十二年各種商品銷售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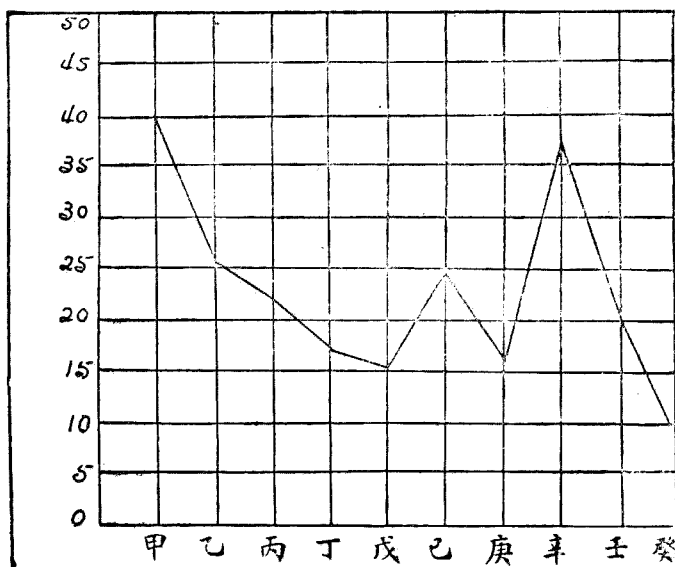


公司當局根據上圖，可決定各種商品應多進或少進，以增加其利益。

(2) 商品產量之比較——下圖爲一次數比較之曲線圖，表示十種大小不同之產品數量，其所根據之次數表如下：

種類(依體量大小分等)	產品數量	種類(依體量大小分等)	產品數量
甲種	40	己種	24
乙種	26	庚種	16
丙種	22	辛種	37
丁種	17	壬種	19
戊種	15	癸種	8

第九圖 十種大小分等之物品產量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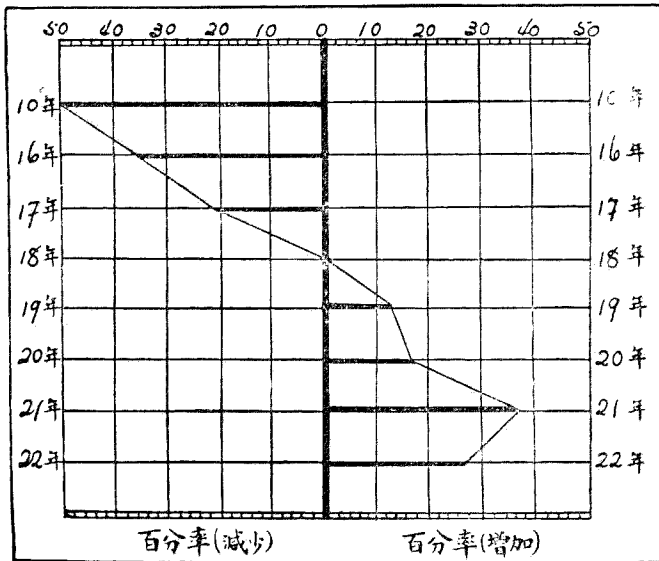
第七節 百分率比較

會計數字之比較，有時以其百分率替代實際數字者，則此等百分率，亦可以曲線或柱形圖表示之。其法先取一定時期或一定數額，為其標準，作為 100%，而以一基線代表之。在此基線之兩端，各作一百分率比例尺，藉以表示各年增減之百分率。於是將曲線或柱形，即由此基線出發，凡屬增加之數，則上升於此基線之上方或右方，凡屬減少之數，則下降至此基線之下方或左方。至其上升與下降之程度，則以歷年之實際數較標準數額相差之百分率，根據比例尺為衡量而決定者也。此種圖表最適用於趨勢法之分析觀察。

第十圖為某公司歷年純利增減之百分率曲線比較圖，其中係以民國十八年之純利為標準，各年較十八年所增減之數如下：

民國十年	較十八年少	50%
民國十六年	較十八年少	34%
民國十七年	較十八年少	23%
民國十八年	比較之標準	
民國十九年	較十八年多	12%
民國二十年	較十八年多	16%
民國二十一年	較十八年多	38%
民國二十二年	較十八年多	27%

第十圖 某公司歷年純利增減之百分率比較圖



第八節 實際數與相對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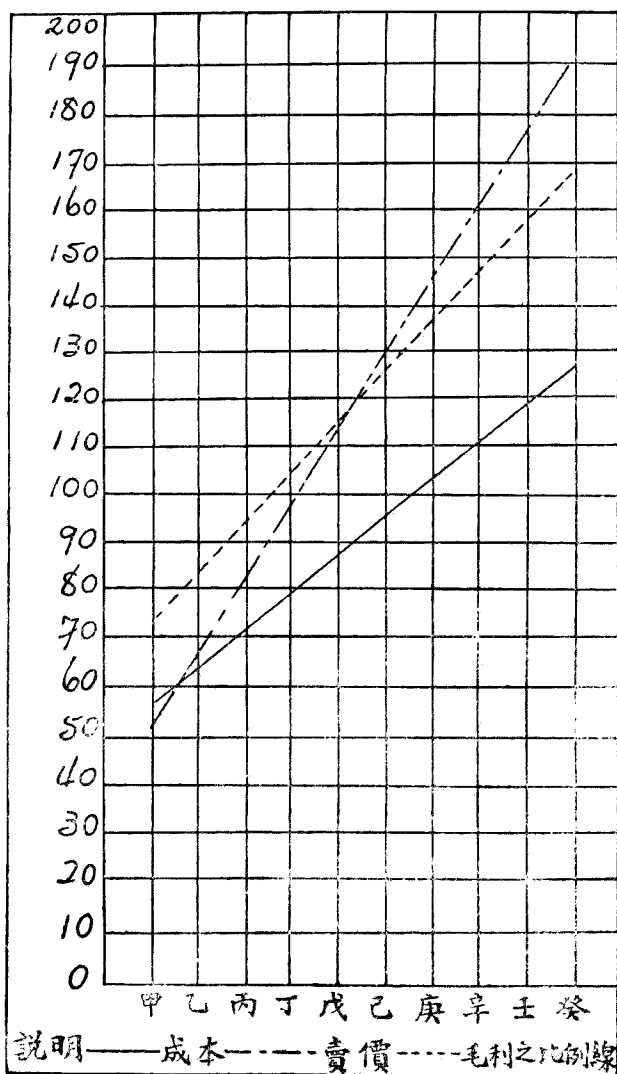
依照統計學之理論，數學的圖表(Arithmetical Charts)僅能表現

絕對數字之比較，不若對數的圖表(Logarithmic Charts)，能將絕對數與相對數之比較，同時表現。今若欲於數學的圖表中，亦表示其相對的價值，則非增設一曲線，以表示其相對價值之比例不可。於是，二種實際數字之曲線，既可互相比較，復可將第二種實際數字之曲線，與第一種數字之相對價值曲線相較，以觀其第二種數字與第一種數字之實際情形與相對價值之差異。相對價值之曲線，對於下列數項，尤為可貴。即將產品之賣價與其成本相較，藉知其所得之純利，是否滿意。將各種不同產品之成本，作為比較，以觀其相互間之關係。以及其他種種值得研究之情形，比較其實際數額與相對價值是也。

第十一圖，即屬於此類圖表之一種。係將十種大小不同之產品，比較其平均賣價與平均成本，藉以推斷其每種產品所得毛利，是否有相等之比率。蓋各種產品之毛利，均應各為其成本之 30% 也。各種產品之平均成本及平均賣價如下：

種類(以體量大小分等)	平均成本	平均賣價
甲.....	\$ 56.00	\$ 52.00
乙.....	64.00	63.10
丙.....	72.00	78.70
丁.....	80.00	94.50
戊.....	88.00	110.20
己.....	96.00	126.00
庚.....	104.00	141.70
辛.....	112.00	157.50
壬.....	120.00	173.20
癸.....	128.00	189.00

第十一圖 十種大小不同之產品其平均賣價平均成本及其毛利
合於成本之百分率比較圖



上圖中，除平均成本及平均賣價兩線外，尚有一毛利之比例線。此

線以平均成本線為基礎，再加成本之 30% 而作成。以此毛利之比例線，與平均賣價線相比較，即可知各種產品，是否均能獲得適當而滿意之毛利。例如上圖中戊以上之各種產品，其賣價線概在毛利線之下，表示所獲利益，不足預期之數，又己以下之各種產品，其賣價線概在毛利線之上，表示所獲利益，較之預期之數為多也。

上示各圖，不過為圖表在會計上之應用，略示比較簡單之數例而已。至於圖表之種類，既甚繁多，而其繪製方法，有時亦甚深奧。此則有賴於兼習統計之學者，變化而利用之，在本書中殊不便多費篇章，以從事於詳細之討論也。

問 題

- (1) 利用圖表以表示會計數字，其功用若何？
- (2) 圖表上可為之比較，其主要者約有幾種？試列舉而說明之。
- (3) 『圖表內容，必須較為簡單，方為合宜』，試申其義。
- (4) 何謂累積比較？試舉一例以說明之。
- (5) 柱形圖與曲形圖，何者較為醒目？

習 題 二 四 八

根據下列數字，試繪一柱形圖，藉以表示其流動性比率：

年份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8 年	\$ 32,203	\$ 15,558
19 年	45,749	22,602
20 年	51,230	25,734
21 年	57,806	28,938
22 年	59,866	30,679
23 年	60,425	56,320

習題二四九

試根據下列數字，繪一曲線比較圖：

<u>年份</u>	<u>純利</u>	<u>淨值</u>
18年	\$ 12,750	\$ 26,550
19年	13,690	30,721
20年	15,890	33,325
21年	3,890	40,408
22年	2,350	49,161

習題二五〇

試根據下表，依照本章第五圖，繪一營業成績比較圖：

銷貨	\$ 120,000	
銷貨成本	<u>70,000</u>	
毛利		\$ 50,000
銷貨費用	\$ 20,000	
管理費用	10,000	
財務費用	<u>5,000</u>	
費用總額		<u>35,000</u>
純利		<u>\$ 15,000</u>

習題二五一

試根據下表，繪一逐月產量及成本之比較圖：

<u>月份</u>	<u>各月產量</u>	<u>各月成本</u>
1月	1,368	\$ 2,394.00
2月	1,451	2,437.68
3月	1,523	2,467.26

4 月	1,413	2,402.10
5 月	1,444	2,570.32
6 月	1,436	2,426.84
7 月	1,341	2,467.44
8 月	1,701	2,143.26
9 月	1,361	2,477.02
10 月	1,413	2,458.62
11 月	966	2,395.68
12 月	1,104	2,428.80

習題二五二

下列爲某公司各月累積成本及累積產量表：

月份	累積產量	累積成本
一 月	1,368	\$ 2,394.00
二 月	2,819	4,831.68
三 月	4,342	7,298.94
四 月	5,755	9,701.04
五 月	7,199	12,271.33
六 月	8,635	14,698.20
七 月	9,976	17,165.64
八 月	11,677	19,308.90
九 月	13,038	21,785.92
十 月	14,451	24,244.54
十一月	15,417	26,640.22
十二月	16,521	29,069.02

試根據上表，繪一逐月累積成本及累積產量比較圖。

習題二五三

試根據下列數字，繪一曲線比較圖：

年份月份	銷貨	進貨	推銷員薪金
22年 1月	\$ 11,000	\$ 9,600	\$ 2,000
” 2月	11,100	10,000	1,750
” 3月	13,000	10,000	3,900
” 4月	15,500	10,300	3,000
” 5月	12,000	7,500	2,900
” 6月	10,000	4,300	2,300
” 7月	7,500	3,200	1,500
” 8月	5,200	5,900	2,000
” 9月	6,600	3,000	1,750
” 10月	8,300	6,000	2,600
” 11月	17,800	12,000	3,900
” 12月	16,700	10,000	3,200
23年 1月	15,800	6,500	3,000
” 2月	15,000	9,200	2,300
” 3月	14,000	8,600	3,500
” 4月	13,000	8,200	3,500
” 5月	10,800	5,500	3,000
” 6月	7,600	4,200	1,000
” 7月	9,200	6,500	2,600
” 8月	6,900	4,500	1,800
” 9月	12,800	9,600	2,100
” 10月	14,000	12,500	3,900
” 11月	18,000	5,000	3,700
” 12月	16,000	11,900	3,800

習題二五四

華美公司民國二十三年各種產品之平均成本及平均賣價如下：

產品	平均成本	平均賣價
甲	\$ 275	\$ 300
乙	300	345

丙	325	400
丁	350	440
戊	375	470
己	400	520
庚	425	565

該公司對於每種產品所希望獲得之毛利，約合各該產品成本之 25%，試作一圖，藉以表示各種產品之實際毛利與預期毛利之差異。

習題二五五

試根據下列之數額，用曲線圖及柱形圖分列表示各年份中華公司之出產量。

年 份	出產量(單位)
民國九年	1,254,306
民國十年	895,412
民國十一年	1,532,610
民國十二年	1,386,210
民國十三年	3,401,200
民國十四年	3,895,462
民國十五年	4,017,546
民國十六年	3,108,975
民國十七年	2,956,743
民國十八年	3,263,014
民國十九年	2,317,505
民國二十年	2,004,317
民國二十一年	1,985,400
民國二十二年	1,154,071

習題二五六

下列為甲公司民國二十二年各月份之銷貨淨額及毛利，試以曲線

繪圖表示之：

月份	銷貨淨額(累積)	毛利(累積)
一月	\$ 38,925	\$ 6,637
二月	69,319	10,217
三月	85,769	14,150
四月	101,425	16,315
五月	112,134	18,820
六月	124,310	23,033
七月	161,471	29,816
八月	213,468	34,125
九月	232,410	39,001
十月	265,001	42,616
十一月	284,927	45,740
十二月	301,172	49,188

試說明圖中兩線間距離之意義，並指示該年中之經營成績，以幾月份最爲滿意。

第八編參考書目錄

中文書

徐永祚：決算表之分析觀察法。

陸善熾：事業破綻之預測法(會計雜誌第一卷第三期)。

虞佑棠：企業償債能力之測量(會計雜誌第二卷第三期)。

黃組芳：資金來源及運用表述要(會計雜誌第三卷第二期)。

虞佑棠：損益計算書之分析(會計雜誌第三卷第二、三、四、五期)。

日 文 書

舟橋秀雄：決算表之研究。

西尾清一：企業之財政。

英 文 書

H. A. Finney: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Ch. 25-27.

W. M. Cole: The Fundamentals of Accounting, Ch. 20

H. R. Hatfield: Accounting, Ch. 23.

G. E. Bennet: Advanced Accounting, Ch. 11.

J. O. McKinsey: Bookkeeping and Accounting, Vol. II,
Ch. 52-55.

R. B. Kester: Advanced Accounting, Ch. 33.

J. H. Bliss: Financial and Operating Ratios in Management.

J. H. Bliss: Management Through Accounts.

S. Gilman: Analyzing Financial Statement.

H. G. Guthmann: The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 Wall and R. W. Duning: Ratio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H. G. Stockwell: How to Read a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H. G. Stockwell: How to Read a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九編

企業之解散清算與破產

以上各論所述，均爲一企業在繼續營業中之會計原理及實務。惟考世間一切人的集合，未有能終古常存，聚而不散者，即企業組織，亦難例外。在獨資企業，往往隨資本主之疾病死亡及其他事故而停歇；若合夥企業，則常以合夥人中之人事變遷而分散；即公司企業，雖其壽命與股東之關係較淺，然在設立數十年數百年後，亦終必有解散之一日。當企業停歇解散之際，所有財產之估價，對外債務之清償，以及財產償債後留有餘額或發生不足等等問題，應如何處理，確亦爲應行研究之重要事項。本編目的，即在說明企業解散時之會計原理及實務者也。

第六十一章 概說

第一節 企業解散之原因

所謂企業之解散者，乃一企業因法律上或財政上之種種原因，不能繼續經營，而自動的或被動的收束其業務之謂也。所謂法律上或財政上之原因，其種類不一，分別說明如下：

(甲)法律上之原因 即一企業因法律規定所應解散之事由發生，而實行解散之謂。此項解散原因，依照我國現行法律，關於合夥及公司均有明文規定，至於獨資企業，則資本主祇有一人，自無所謂解散。茲將合夥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解散原因列舉如下：

(一)合夥解散之原因

- (1)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例如合夥契約預定合夥存續期限為十年，則至十年之末，合夥即當解散是。
- (2) 合夥人全體之同意——按合夥為一種當事人間之契約，故如合夥人全體同意將其解散，則隨時可以解散也。
- (3) 合夥營業之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例如經營冶鑛事業之合

夥，若其所開之鑛，已經採掘淨盡，則其營業之目的業已完成也。若其採掘結果竟毫無所得，則其營業之目的不能完成也。不論其為目的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其無需乎合夥之繼續經營則一。

(二)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原因

- (1)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例如某市煤氣燈公司之章程中規定於該市有電燈公司之開辦時解散，則至電燈公司開辦時，即當照章實行解散。又如預定存立期限為三十年，則經過三十年，公司即當然解散。此皆規定於章程中，而登記於主管官署者也。
- (2)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此與合夥組織之情形相同，即上項第三點所述者是。
- (3) 股東會之決議——公司股東會如有法定多數決議權之同意，則亦可以決議將公司隨時解散。
- (4)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本以有七人以上之發起人為要件，故在公司成立之後，如股東不滿七人，則公司根本上即不能成立。其所以限於記名者，俾易於確實查明故耳。
- (5) 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得依法與他公司合併，合併時至少有一公司解散，故合併每為解散之一原因。
- (6) 破產——公司受破產之宣告，不能再為維持，自當解散。至股東破產，則與公司之存立無涉，此蓋因公司股東與公司人格各別，不以股東之破產而牽及公司也。
- (7) 解散之命令——依公司法之規定，(一)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

未開業；或（二）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爲時，主管官署得以命令解散之。

（乙）財政上之原因 卽一企業因財政上無償債能力，不能繼續經營而須實行解散之謂也。有時一企業之資產總額，儘遠過於其負債總額，然因缺乏流動資金，週轉因之不靈，而不得不出於解散之一途者。此項解散原因，若細分之，可得下列六種：

- （1）流動資產轉變爲過多之固定資產——企業由於財政上之關係而停業者，其最普通之原因，厥爲流動資產之投入於固定資產者過多，致運轉資本減少，不足以供週轉之用。一旦流動負債到期，企業無資金可以應付，卽足以使企業擱淺，而致實行停業也。
- （2）存貨過多——一企業以其現金購入不必要之大宗存貨，亦足爲促成停業之主因。此在商品週轉率較低之企業，或其企業有購存大宗存貨之必要，而其價格驟然跌落時，尤爲可能。雖存貨亦爲流動資產之一種，可於短期內變成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但購存數量過多，則其金額並非爲運轉資本充厚之表徵。蓋運轉資本乃爲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二者之差額，苟存貨過多，超過其企業之需要，而佔流動資產總額中之大部分，則其運轉資本或將完全爲不能迅速銷脫之商品價額矣。且若此種情形長此不改，則其結果，必將使所有存貨，變爲陳舊或損壞之商品，致使營業大受損失。終至無力償債，而須實行收束其企業也。
- （3）短期借款過多——通常在經營製造業之企業，欲謀擴充其固定資產，每多利用長期借款，如發行公司債之類，作爲購置之用。有

時因市面利率奇高，不能發行公司債，而暫時發行一種短期證券，俟將來市面金融稍為鬆動，再發行公司債以轉換之者，亦往往有之。經營者採用此種融通資金之辦法時，切忌發行之數額過多。蓋萬一短期證券到期，市面金融並不鬆動，而手頭又無充分之現資可以償債時，則其結果亦足影響於企業之生存也。

- (4) 經營虧損過多——一企業有時因經營不得其法，以及市面不振或同業競爭諸項關係，迭受虧損，致營業資本不敷週轉。經營者為減少其資本之虧損起見，而將企業實行解散者，亦常有之事也。
- (5) 資金調度未周——善於經營企業者，對於其資金之調度，多能得宜。此種調度資金之能力，是否充分，與企業之對外信用及其前途，大有關係。倘使營業需用資金，而經營者事先不預為調度，則臨渴掘井，或致影響於其企業之生存。例如公司債不久到期，須以現金償還，而公司當局不預為籌措充分之現款，則公司或將因公司債到期無款可還，而不得不出於被迫停業之一途也。
- (6) 其他原因——一企業之解散，除上述數種原因外，有時因其他不可避免之事由而發生者。如因火災地震或其他災害，而致企業受有重大損失；或因有新發明之事物，而致某種出品，無人購買；或因機械及其他設備之改良，而致企業原有之械器及設備，減其效用，或竟完全不能使用。凡此諸種原因，皆足以使企業無法維持而不得不出於解散之一途也。

第二節 解散與清算之手續

企業解散時，在獨資組織，因其為個人所經營，債權人如因而受損，祇須資本主個人有償債能力，自可向其要求補償。而在資本主個人，即使有因收束而受損失，當由個人負擔，與他人不生關係。故無所謂解散，亦無須乎清算。若在合夥及公司組織則不然。合夥之合夥人，至少有二人以上，各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負有連帶無限清償之責任，倘使因解散之處理不慎，而致合夥受其損失，則各合夥人因利害關係之不同，或致生負擔損益不公允之事實。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至少須在七人以上，各股東對於第三者所負之責任，僅以其所認之股份金額為限，倘因解散之處理不慎，而致公司受有損失，則債權人將大受其害。職是之故，法律上對於合夥及公司解散時，規定其必須經過清算之程序，方可承認其為有效，此蓋為防患未然之計也。

所謂企業之清算者，乃企業實行解散後，結束未了事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並分派餘存財產於企業所有者等程序之總稱也。清算(Liquidation)與變產(Realization)不同，變產為將一切資產變為現金之手續，清算雖必須先經變產之手續，但變產未必即為清算，學者不可不辨別清礎也。

清算手續，為合夥及公司解散時必經之法定程序，但在獨資企業，則法律上無必須經過此項手續之規定。通常獨資企業之收束，除其資本主個人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呈請宣告破產外，多由其個人自行料理，了結一切對外債權債務。

合夥及公司解散時，必須經過清算之手續固矣，然依公司法之規定，有時亦可不經過此項手續，而將公司解散者，下列兩種例外情形即是。

- (1) 公司因合併而解散時，毋須清算。此因公司之合併，公司法中另有明文之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負債，由因合併而新設或續存之公司所繼續承受及負擔，對於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之保護，並無所缺，故毋須經清算之手續也。
- (2) 公司因破產而解散時，毋須清算。即公司因所有資產不足抵償負債，致受法院之宣告而破產時，應適用破產法之特別規定^(註)，由破產管財人處理之，自無庸再依公司法之規定而為清算。

合夥與公司實行解散清算時，其事務通常由所謂清算人者執行。此項清算人之選任解任及應有之職務，在法律上均有明文規定，茲述之於下。

第三節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及其職務

依我國法律規定，合夥之清算人，以全體合夥人充任為原則；公司之清算人，以全體董事充任為原則。但公司章程或合夥契約中別有規定，或以股東會決議或合夥人過半數同意另選他人充任時，即以章程契約或決議同意所選任之人充任。在公司組織，如無適當之清算人，則可由該管法院根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派之。所謂利害關係人者，乃指股東及公司債權人而言也。至關於算清人之入數，法無具體規定，一人或

(註) 破產時之處理方法詳本編第六十五章。

數人均可。

依照我國法律，關於清算人解任之規定，清算人非有正當理由，不能隨意辭任，各合夥人及股東亦不得任意將清算人解任。否則任何一方，可向其他一方要求損害賠償。在公司組織，其清算人之由該管法院選派者，苟有正當理由，得由公司監察人或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請法院將其解任。至於非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法院亦得根據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將其解任。

清算人之職務，依我國法律之規定，計有三項：(1) 了結現在事務，(2) 索取債權，清償債務，(3) 分派餘存財產。清算人執行此三項職務，如其人數有數人時，則由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清算機關之權。其在公司，如章程或股東會別有規定或決議時，則從其規定或決議。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如有必要，無論審判上或審判外一切行為，皆得為之。凡在清算目的範圍以內，雖繼續營業亦無不可。例如經營製造業之公司，解散後積有在製品甚多，出售極難，即使可以出售，亦將受重大虧損，則再將其加工製造為製成品，而後出售之，亦為清算人權利以內之事也。

問 題

- (1) 試述合夥解散之法定原因。
- (2) 試述公司解散之法定原因。
- (3) 企業之因財政上關係而實行解散者，原因有幾？試分述之。

-
- (4) 企業解散何以必須經過清算之手續？
 - (5) 清算與變產有何區別？
 - (6) 在何種情形之下，公司解散可以毋須經過清算手續？
 - (7) 試述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手續。
 - (8) 清算人之職務，計有幾項？

第六十二章 清算之開始

第一節 清算開始時之手續

依法律規定及通常習慣，清算人被選後，應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登報公告，俾衆週知。其在股份有限公司，並須於被選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解任時復須由股東會於十五日內呈報。若清算人係由法院選派者，則由法院先期公告，解任時亦同。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企業之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以確知該企業之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是否足以相抵。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並須以此項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經股東會覆核承認，然後將資產負債表公告。

清算人查明企業之財政狀況後，應以公告方法限令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並應分別通知。關於限令債權人報明債權之期限，在我國一般習慣，常定為十四日，但此項期限，實嫌過短，不免妨礙債權人之權利。在舊公司條例中，其規定為三個月以上。但在民法債編合夥節中及現行公司法上並無此項期限之規定，則在清算進行之中，債權人當可隨時報明其債權，清算人不能將其剔除也。

清算人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即宜考察清算之事務，決定其會計之組織，以記載清算時期中之一切帳目。蓋一企業經宣告解散以後，即將其一切事務移交清算人。其原有之帳簿組織，或不能盡合於清算時之用，清算人爲求其清算期內帳目記載之正確明顯起見，則另定一適當之帳簿組織，亦未始不可也。

第二節 清算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第一項 清算資產負債表之性質

清算人就任後，須即檢查企業之財產情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已如上述。此項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以清算時之估價標準爲編製之根據，與尋常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其性質及作用，大有不同。爲求區別之明瞭起見，此種在清算開始時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可稱之曰清算資產負債表（Statement of Affairs）及清算財產目錄。

尋常之財產目錄，係依照資產負債表所列各資產負債項目之先後，順序編列，止須資產負債表編製得當，則財產目錄之編製，自無問題。故此處僅討論關於清算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及其編製之原理。至於清算財產目錄之編製，則讀者可依據清算資產負債表之內容，準照尋常財產目錄之編製方法，推權而得之，茲不贅述。

清算資產負債表者，一企業在清算時，對於債權人表示清算結果可望受償若干成數之一種報告表也。易言之，即清算人先以記錄於帳簿上

之各項資產負債面值爲基礎，加入帳簿以外調查所得之事實，而估定其實值之資產負債表也。故此表之內容，與尋常之資產負債表，大有不同。表中所列各項資產負債，其估價之標準，係以變產與清算爲立場，非若尋常資產負債表之以繼續營業爲立場也。二者相異之點，乃在其資產負債估計價額之方法，互有不同。就資產方面言，尋常資產負債表上所列者，爲其帳面所記之繼續營業價值 (Going Concern Value)。如固定資產，以其原價減去折舊之價額表現之，與其時價之漲落完全無關。在清算資產負債表上，則不僅應表現其帳面價值，且同時應編列其可以變現之價值。又如存貨一項，尋常資產負債表以其時價或成本爲估價之標準；清算資產負債表則除表現此種價額而外，並應編列其可以變現之價額。就負債方面言，尋常資產負債表上所列者，雖其償還期限有先後，然均假定其必須十足清償。故何種債務有優先受償權，何種債務無優先受償權，無須在表上明白表示。在清算資產負債表，則以企業實行清算時，各項負債同時到期，同時清償。故不必以固定流動爲分類之標準也。

第二項 清算資產負債表上項目之分類

清算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其目的既與平時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不同，故表上所列各項目之分類，亦與尋常資產負債表有異。例如資產，在尋常資產負債表上分爲流動資產，遞延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等類。在清算資產負債表上，則此項分類法已無意義。蓋不論流動資產或固定資產，在清算時，勢須同時全數變價，彼此實無所區別。至於遞延資產，原係應從下期收益中減除之預付費用，但在清算以後，則根本上無

所謂下期，更無所謂下期收益，故遞延資產即不能再有價值。所以清算資產負債表上資產項目之分類，決非仍照尋常資產負債表之方法，所能表示其意義也。

然則清算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應依何種事項為分類之標準，方足以顯示企業在清算時之財政狀況乎？曰，欲覘清算時之財政狀況，首須悉其各項資產之變價，是否可以充償債之用。資產雖多，變價雖鉅，但若全數已供抵質之用，則在普通債權人視之，直與無資產等。凡資產之上，並無抵押權或質權之設定，則其變價之收入，當可作償債之用，在普通債權人視之，方覺其有資產之效益，是以清算資產負債表上資產之分類，應以其有無抵押權質權之設定為標準，而分為下列三類：

- (1) 全部價值設有抵押權或質權之資產，即全部供擔保之資產。
- (2) 一部價值設有抵押權或質權之資產，即一部供擔保之資產。
- (3) 未設定抵押權或質權之資產，即未供擔保之資產。

例如房屋一所，價值一萬元，茲將其作為一萬元或一萬元以上之債務的擔保品，則此房屋之全部價值，均須作清償其擔保債權之用，是即屬於第一類。但如此項房屋，作負債五千元之擔保品，祇須以其價值之一半，作清償其擔保債權之用，是則屬於第二類。其未經出抵之資產，全部價值可以作清償普通債務之用者，則屬於第三類。

至於清算企業之負債，在清算資產負債表上，亦不必依流動遞延或固定之標準而分類，因企業一經宣佈清算，則不論其債務原定到期日之先後久暫，一律須同時償付，是則平時之所謂固定負債者，刻已變為流動。至於遞延負債，原為預收進益之性質，須待下期提供勞務或出品，以

免除其債務。但在清算企業，營業大概已經停頓，則下期已無勞務或出品，可以給與債權人，是則遞延債務，在平日無須以現金償還者，此時亦須以現金償還，而與流動負債無所區別也。然則清算資產負債表上之負債，應依何項標準，爲之分類，方足以顯示清算時之財政狀況乎？曰，欲覘清算時之財政狀況，須將其負債分別觀察，孰者已有擔保，無庸另籌款項，以資清償，孰者毫無擔保，均待另籌款項，孰者止有一部份之擔保，而仍須設法另籌一部份之款項。至於無擔保各債權之中，又應分別孰者應先行清償，孰者可以餘款攤還，俾實際清償之時，可以依作標準。是以清算資產負債表上負債之分類，應以其有無擔保及有無優先權爲標準，而分爲下列各類：

- (1) 優先債務——即對於一企業所有資產依法保有留置權之債務。
此類債務，又可細分爲下列兩類：
 - (甲) 應付稅捐，即應納國家之稅捐，依法應於現存財產中先行十足清償。
 - (乙) 其他優先債務。此類債務，僅對於未供抵押之資產，有優先取償之權，即先於其他無擔保之債務而受清償。
- (2) 全部擔保債務——即所欠債務之全部，均提有資產，作爲擔保品。其擔保品之價值，較其債務額爲大，或與其債務額相等。一企業實行清算時，清算人應以此項擔保品之全部變價，清償其所擔保之債務，如有除賸，始可以之移作清償普通無擔保債務之用。
- (3) 一部份擔保債務——即所欠之債務雖提有財產，作爲擔保，但其財產之價值較其債務額爲小。

- (4) 無擔保債務——即所欠之債務，未提有財產作為擔保，且無優先債務之特質。

第三項 清算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方法

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之目的，在表示清算企業之財政真相，使優先債權人，全部擔保之債權人，一部擔保之債權人，及無擔保之債權人等，得知其現存資產變價所得之款額為若干，清算了結時，各項債權可受清償之金額為幾何。故編製此表時，對於其各項資產負債之調查，須涉及帳簿以外之一切事實，但其基礎固仍以帳面價值為主，不過以調查所得之材料，補充訂正之而已。其格式亦如尋常資產負債表之分為資產與負債二部，每部又可各分為三欄。資產之部，分帳面價額，摘要，及預計變賣金額三欄。以各項資產之帳面值，記入帳面價額欄，以清算進行中所能變得之預計金額，記入預計變賣金額欄，其供作抵押之資產，雖詳載於資產部中，但其金額則不記入預計變賣金額欄內，因其變賣所得之現金，須償付其所擔保之債務，清算人將一無所得也。負債之部，亦分帳面價額，摘要，及預計應償金額三欄。分別負債之為優先性質者，或為全部有擔保者，或為一部有擔保者，或為無擔保者，列記其帳面值於帳面價額欄，再將普通無擔保債務之金額，記入預計應償金額欄。惟附有擔保品之債務，雖記入負債之部，但其金額則不記入預計應償金額欄，止於對方資產項下，從其抵押品之資產金額欄內減除。此時抵押品之變現價值，若大於其所擔保之債務額，則其差額可記入資產部之預計變賣金額欄內，以供清償普通無擔保債務之需；若其所擔保之債務額，大於其抵押品之

變現價值，則該資產之價額，須從其所擔保之債務額內減除，而以其差額記入負債部之預計應償金額欄內。關於優先債務，應於表現支付普通債務之資產額前，由總資產額中先行減除，以明普通債權者所應受償之資產額。茲舉例以說明其編製方法如下：

設周吳二人合辦之誠信合夥百貨商店，因財政窘迫，資金不敷周轉，債務不克償還，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宣告清算，當時該店之財政狀況，如下列資產負債表所示。

誠信百貨商店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300	應付票據	\$ 4,000
應收客帳	9,000	應付客帳	25,000
存貨	18,000	應付未付工資	300
有價證券	3,000	抵押借款	15,000
房地產	25,000	合夥人周君	6,000
		合夥人吳君	5,000
	<u>\$55,300</u>		<u>\$55,300</u>

清算人對於該店之財產，加以調查，得悉事實如下：

- (1) 房地產係為抵押借款\$15,000之擔保品，估計可以變價\$18,000。
- (2) 有價證券係為應付票據\$4,000之抵押品，時價\$3,200。
- (3) 存貨整批出售，可得價\$13,500。
- (4) 應收客帳中有\$2,000為壞帳。又\$3,000為呆帳，其中可望收得半數，餘額皆可照收。

清算人根據上列各項估計調查之結果，製成清算資產負債表如下。

誠信百貨商店
清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帳面價額	資 產	預 計 變 賣 金 額	帳面價額	負 債	預 計 應 償 金 額
	全部抵押之資產：			優先債務：	
\$ 3,000 00	有價證券—由負債 中減去 估價 \$ 3,200		\$ 300 00	應付未付工資—由 資產中減去	
	一部份抵押之資產：			全部擔保債務：	
25,000 00	房地產：		15,000 00	抵押借款—由資產 中減去	
	估價 \$ 18,000			一部份擔保債務：	
	減抵押借款15,000	\$ 3,000 00	4,000 00	應付票據 \$4,000	
	未供抵押之資產：			減抵押品有 價證券 3,200	\$ 800 00
18,000 00	存貨	13,500 00		無擔保債務：	
9,000 00	應收客帳：			應付客帳	25,000 00
	確實者 \$ 4,000	4,000 00	25,000 00	資本：	
	不確實者 3,000	1,500 00		合夥人周君	
	絕無希望者 2,000		6,000 00	合夥人吳君	
300 00	現金	300 00	5,000 00		
	未供抵押資產總額	22,300 00			
	減優先債務：				
	應付未付工資	300 00			
	未供抵押資產淨額	22,000 00			
	資產不足額	3,800 00			
\$55,300 00		\$25,800 00	\$55,300 00		\$25,800 00

上表之排列方法，係將有抵押之資產及負債列先，無抵押之資產負債列後。在清算人及股東方面觀之，頗為便利。惟在普通債權人之立場言之，其所亟欲知者，非為業經抵押之資產與已有擔保之負債，乃為未經抵押之資產與並無擔保之負債。若為此輩債權人閱覽之便利起見，則是表之排列方法，應適與上表所列示者，互相顛倒，即將未供抵押之資產及無擔保之負債，列於表之首端，而將全值抵押之資產及全有擔保之負債及優先負債，列於表之下端也。

第三節 預計虧損表之編製

上述之清算資產負債表，係清算人於就任後，法律上規定應行編製之報告表。此外清算人爲表示各項資產將因清算之舉而發生之虧損數額，復另編一種預計虧損表 (Deficiency Account)，以補清算資產負債表之不足。

預計虧損表一方記載(一)企業原有之虧損，(二)各項資產變價之損失，(三)及其他特別損失；一方記載(一)各項資產變價之利益，(二)應由各合夥人或各股東負擔之損失額，及(三)應由各合夥人或股東補充之不足額，或無擔保之債權人所須受損之數額。茲根據前例編製誠信百貨商店之預計虧損表如下：

誠信百貨商店

預計虧損表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預計資產變現所生損失：		預計資產變現所生利益：	
房地產	\$7,000	有價證券	\$ 200
存貨	4,500	合夥人周君	6,000
應收客帳	3,500	合夥人吳君	5,000
		資產不足額 (應由各合夥 人補償之數額)	3,800
	<u>\$15,000</u>		<u>\$15,000</u>

前例誠信百貨商店所有資產，以其估計變現之價，償付債務，尚不足\$3,800。有時一企業所有資產之價值，遠過其所有負債之數額，經將債務全部清償，仍有資產可餘，足以返還各投資人一部份之出資。則上

列之預計虧損表，可改名為預計資本虧損表 (Impairment of Capital Account)。至其編製方法，則二者相同，並無差異也。

第四節 清算會計之開始記錄

清算會計之組織，可分為會計科目與帳簿組織兩部分。關於會計科目方面，除沿用清算企業帳簿上原有之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而外，須再斟酌清算期內所能發生之特別交易，增設其他會計科目，如『變產損益』及『清算費用』等類是。變產損益為表示資產變價時所生之利益或損失之科目，清算費用則為表示清算期內清算人所需支付各項費用之科目。此項科目之增設，無一定之標準，須視其實際情形如何而定也。

關於帳簿組織，則清算人所應用者，與清算企業原用之帳簿，除營業記錄之一部份外，無大差異，清算人可以仍舊沿用其舊有之組織，惟不妨酌量情形，加以變更。但為劃清前後界限及責任起見，總以另立一組新帳簿為宜，

清算人上任以後，倘使另立新帳簿，以記載其清算期內變產償債各項帳目，則對於其所接收之各項資產負債，自須在帳簿上為相當之開始記錄。其記帳之方法，即借各資產科目，貸各負債科目，其資產超過負債之數額，則貸入清算合夥或清算公司帳戶。茲示其分錄式如下：

接收之各項資產	\$.....
接收之各項負債	\$.....
清算合夥(或公司)

關於上列分錄中各項資產負債之數額，學者間有主張用清算變產價值者，有主張即用帳面價值者（指清算前正確之繼續營業價值）。依

編意之意，清算人接收清算機關財產時之記帳，以用各項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宜，其理由有二：

(1) 清算人在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時，其所估計之各項資產中，往往有全無價值者。接收時之記帳，如以估價為根據，則對於估計毫無價值之資產，在帳簿上即無記錄。但如該項資產於清算進行中變得一部份現金，則清算人對於因變價而交出之資產，在帳簿上將無適當之資產帳戶可記矣。

(2) 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之目的，僅在表示各債權人可望受償之成數。表中所列各項資產之估價，係清算人估計之變賣價額，在實行變賣時，未見即可賣得如許數額。清算人接管時之記帳，如以估價為根據，則將來因變產所生之損益，非為其真正之變產損益，而係清算人估計變賣價額與實際變賣價額之差數矣。

因上述兩項理由，清算人接收清算財產時之記帳，以用各項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為較妥。譬如前舉誠信百貨商店之例，若清算人另行開列新帳簿，則其開始分錄如下：

現金	\$ 300
應收客帳	9,000
存貨	18,000
有價證券	3,000
房地產	25,000
應付票據	\$ 4,000
應付客帳	25,000
應付未付工資	300
抵押借款	15,000
清算商店	11,000

問 題

- (1) 試述清算人被選任後之必要手續。
- (2) 何謂清算資產負債表？其與尋常之資產負債表相較，有何不同之點？
- (3) 清算資產負債表上項目之分類，何以不能準照尋常資產負債表上之分類方法？
- (4) 清算資產負債表上資產之分類，應根據何種標準？應分為幾類？
- (5) 清算資產負債表上負債之分類，應根據何種標準？應分為幾類？
- (6) 試說明下列各項在清算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方法：
 - (甲) 供作抵押之資產。
 - (乙) 附有擔保品之債務。
 - (丙) 優先債務。
- (7) 何謂預計虧損表？其與清算資產負債表之關係若何？
- (8) 清算人對於所接收清算機關之財產，應採用何種價值入帳？試說明其理由。

習 題 二 五 七

元泰商店因週轉不靈，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告清算，選任立信會計師為清算人，其時該店之財政狀況如下：

元泰商店資產負債表

23年12月31日

現金	\$ 400	應付票據:		
有價證券	10,000	中國銀行	\$6,000	
應收客帳	40,000	中央銀行	4,000	
商品	25,900	客戶	5,000	\$15,000
機器設備	18,000	應付客帳		88,700
房屋	30,000	應付未付工資及稅捐		600
		元記資本		10,000
		泰記資本		10,000
	<u>\$124,300</u>			<u>\$124,300</u>

清算人就任後，將各項資產重行估價如下：

商品 \$23,000

機器設備 9,000

房產 25,000

應收客帳中有\$4,000為壞帳。又\$9,000為呆帳，其中可望收得\$4,500。餘額\$27,000皆可照收。

有價證券仍照原價，其中 \$5,000抵與中央銀行，\$5,000抵與中國銀行。

現金中有 \$60 係偽鈔。

試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及預計虧損表。

習題二五八

某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停滯，實行清算，經會計師查得其帳面所記者，與實況大多不符。其事實如下：

1. 現金 \$11,000，往來存款 \$36,000 尚屬確實。
2. 商品 \$48,000 估價僅值 \$10,000。
3. 有價證券 \$25,000，時價僅 \$13,000，且已指定為應付票據內 \$20,000 之擔保。
4. 應收客帳 \$56,000，止有 \$16,000 尚屬確實，其餘帳款中有 \$10,000 一客戶，僅有實值 \$5,200 之公債為擔保，\$30,000 一客戶，完全無償債能力。

5. 機器 \$40,000 估價僅值 \$15,000。
6. 工廠及房屋 \$120,000 估價僅值 \$45,000, 且已指定為借款 \$98,000 之擔保。
7. 原收股本總額 \$100,000。
8. 應付客帳 \$98,000。
9. 應付票據 \$56,000, 內有 \$20,000 已有擔保品。
10. 除帳面所記債務外, 尚有下列各項未經入帳:
 - (甲) 代人擔保借款, 因原借款人逃亡, 應由本公司負責償還者 \$8,000。
 - (乙) 未完國稅 \$1,000, 未付工資 11,200。
 - (丙) 清算費用照資產實價提出千分之五。

試就上列各項事實, 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及預計虧損表各一份。

習題二五九

下列資產負債表表示天成公司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

天成公司資產負債表

23 年 6 月 30 日

現金	\$	3,000		應付票據	\$	25,000
應收票據		55,000		應付客帳		310,000
應收客帳	\$255,000			應付未付費用		10,000
減壞帳準備	5,000	250,000		未付公司債		175,000
商品		77,000		負債總額		\$520,000
唯一公司股票		30,000		股本		250,000
機器設備	\$ 95,000			公積		25,000
減折舊準備	25,000	70,000				
房屋	\$ 88,000					
減折舊準備	13,000	75,000				
土地		110,000				
商譽		125,000				
		<u>\$795,000</u>				<u>\$795,000</u>

該公司因事宣告清算，召集債權人會議，決議組織債權團，先調查該公司財產實況。其調查報告如下：

現金中有已辭職職員借條一張，計銀\$500。絕無收回希望。應收票據全部均可收現，惟已用作應付客帳\$61,000之擔保。應收客帳中有\$35,000為壞帳，\$80,000為呆帳，其中可望收回半數，餘皆可如數收回。

商品估價值 \$50,000。機器設備估價值 \$40,000。土地估價值 \$125,000。其中土地與房屋係公司債之擔保品，除償還公司債之本息外，不希望其有餘款可多。

唯一公司股票係用作應付票據之擔保品，估計償還該項債務以後，尚可餘\$10,000。此外查有應付未付費用\$1,500，應付未付薪工\$3,500，及未付公司債利息\$5,000。又應代已破產之榮和公司償還通融票據 \$30,000(23年7月10日到期)。

試根據上列報告，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及預計虧損表。

習題二六〇

大新商店因週轉不靈，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宣告清算，由該店主張大成公佈其財產實況如下：

工廠設備原價 \$15,000，估計可以售得 \$10,000。

製成品盤存 \$10,000，估計可以售得 \$85,000。

物料盤存 \$2,500，估計可以售得 \$2,000。

生財 \$900，估計可以售得 \$200。

長期投資 \$25,275，其中 \$15,000 已供作銀行借款 \$12,000 之抵押品。

應收客帳\$6,250，內中\$4,500可如數收回；\$250 為壞帳；\$1,500 為呆帳，可望收回半數。

現金 \$575，內有職員借條一張計銀 \$50，已無收回希望。

應付客帳 \$28,500。

應付票據 \$25,000。

應付未付工資 \$500。

過期而未付之房租 \$1,000。

資本照十二月一日帳面記載為\$15,000。

資本主往來帳戶借差 \$1,000。

試為大新商店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及預計虧損表。

第六十三章 清算之進行

第一節 一次清償債務

清算人於查明清算企業之財產狀況，編成上述之清算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後，乃即進行其清算事務，先收取其所有對外之債權，變賣其所有之資產，然後再以收到及變得之現金，清償其所負之債務，故清算進行時之會計，僅為關於收取債權，變賣資產及償還債務等交易之處理，其記帳手續，與普通交易，本無特異之處。惟企業實行清算時，事實上有將變產所得之現金，不待資產全部賣完，始行償債，而將變產收入，分次攤還於債權人者。因償債方法之有不同，故其會計，亦有繁簡之差異。本節先舉一次清償債務時之實例如下：

設上章所舉之例，周吳合夥誠信百貨商店之清算，假定其應收客帳收得\$7,000，存貨以\$13,000之賤價賣出，有價證券賣得\$3,400，房地產賣得\$20,000，其分錄如下：

(1) 現金	\$7,000
變產損益	2,000
應收客帳	\$9,000

(2) 現金	13,000	
變產損益	5,000	
存貨		18,000
(3) 現金	3,400	
有價證券		3,000
變產損益		400
(4) 現金	20,000	
變產損益	5,000	
房地產		25,000

上列四分錄中，關於有價證券及房地產之變價，應悉以清償應付票據及抵押借款兩種債務。因該兩項資產，已經全數出抵，當其出賣收價之時，應立將所得賣價，作為清償，清算人固不能以之從容存於他處，俟與其他債務同時清償也。示其分錄如下：

(5) 抵押借款	\$15,000	
應付票據	3,400	
現金		\$18,400

上列各分錄過帳後，清算人之現金帳上，應示結存數計\$25,300。此項現金，應即以之清償其餘債務，惟關於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依法應於現存財產內儘先給付，今設清算人因執行清算事務共支出費用\$600，又清算人應得報酬\$1,000，則其分錄如下：

(6) 清算費用	\$1,600	
現金		\$1,600

此時清算人尚存現金 \$ 23,700，對外債務尚欠應付票據 \$ 600，（\$4000 減去已償 \$3,400），應付客帳\$25,000，應付未付工資\$300。其中應付未付工資一項為優先債務，依我國破產法案之規定，應先於普通無擔保之債務而受償。故清算人應以上項現金，先行清償應付未付工

資，其分錄如下：

(7) 應付未付工資	\$ 300
現金	\$ 300

上列分錄過帳後，清算人現金帳上尙存 \$23,400，而查其對外負債總額，則有 \$25,600，計不足 \$2,200。依照民法債編之規定，此 \$2,200，應由周吳二合夥人補足，茲假定周吳二人依法各補足資本 \$1,100，則其分錄應如下：

(8) 現金	\$2,200
合夥人周君	\$1,100
合夥人吳君	1,100

若清算人設有新帳簿者，則上列分錄應改爲：

現金	\$2,200
清算商店	\$2,200

此時清算人實存現金 \$25,600，適足償還債務，而爲下列之分錄：

(9) 應付票據	\$ 600
應付客帳	25,000
現金	\$25,600

第二節 分次攤償債務

企業實行清算，事實上殊鮮有如上項所述之例，俟其全部資產賣盡以後，始一次清償其負債者。因其所有之資產，種類繁多，絕難立時全部變爲現金，實際上常須歷數月或經年之久，方可結束。苟必待全部資產變現以後，再行償債，則債權人不僅不甘久待，抑且受清算期內之利息損失。故清算人爲維護債權人之利益計，多有將變產所得之現金，分次攤償於各債權人者。此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自較上述一次清償債務時爲

繁。蓋企業所負之債務，有係全部有擔保者，有僅係一部份有擔保者，有係完全無擔保者，有係為有優先權者。債務之性質既有不同，則其清償自必有先後，而清算人之記帳手續，亦必較上節所述者為複雜也。茲就前例，假定其債務係分次攤償，以說明其會計之處理方法如下：

設前例清算人先將房地產變賣，得價 \$20,000。因該項房地產已作為抵押借款 \$15,000 之擔保品，故此 \$20,000，應先以之償還此項抵押借款。其應為分錄如下：

(1) 現金	\$20,000	
變產損益	5,000	
房地產		\$25,000
(2) 抵押借款	15,000	
現金		15,000

此時清算人所存之現金，連原有之 \$300，共計為 \$5,300。此數應作為償還無擔保債務之用，惟查該店尚有應付未付工資 \$300，依法應先於普通債務而受清償，故該店所存現金 \$5,300，應先還應付未付工資，示其分錄如下：

(3) 應付未付工資	\$300	
現金		\$300

此時清算人尚存現金 \$5,000，決定將該店所負債務先行攤還一部份。查該店之負債，除抵押借款及應付未付工資業已清償外，尚有應付票據 \$4,000，應付客帳 \$25,000。其中應付票據一項，除以有價證券 \$3,200 作抵外，估計尚不足 \$800。此項不足之數，原應加入無擔保債權之中，一律攤派，但在事實上則頗覺不便。蓋因其擔保品雖經估值 \$3,200，但變賣時實值幾何，此時尚未確定，則此項債權之無擔保部份，究為若

干，亦無確數。倘照估計不足之數，以為攤派之標準，則日後仍須找加找減，不免多所周折，不如暫時將其除外，俟其無擔保部份確定後，再行加入攤還之為愈也。故此時清算人所須清償者，僅為\$25,000之應付客帳，今設第一次先行攤償總額之一成半，則\$25,000應攤付現金\$3,750。應為分錄如下：

(4) 應付客帳	\$ 3,750
現金	\$ 3,750

實際上清算人所應為之記載，決不如上列分錄之簡單。蓋一企業之債權人，事實上每多至數十百人，領還債款，決非在一日之間所能蒞事，每須經過若干時日。清算人應於每一債權人領取攤款時，逐一在帳簿上為之分錄。迨全部債權人均已將攤款領去時，則此項同類之分錄，實際上已不下數十百次。上示分錄，不過示其記帳之原理，為其合計之總數耳。

設清算人於第一次攤付債款後，將應付票據之擔保品即有價證券變賣，得價銀\$3,400，又收回應收客帳\$3,000，則應為分錄如次：

(5) 現金	\$ 6,400
應收客帳	\$ 3,000
有價證券	3,000
變產損益	400

上項有價證券，因係供應付票據之擔保，故其變價應立作清償該項票據之用，分錄如下：

(6) 應付票據	\$ 3,400
現金	\$ 3,400

上列分錄過帳後，應付票據帳戶上尚餘\$600未還，即係其無擔保之部份，應於攤償債務時，與其他無擔保債務同受清償，並應補足第一次一成半之攤款，方與其他債務一律。而此時該店之財政狀況，應如下表所示：

現金	\$ 4,250	應付票據	\$ 600
應收客帳	6,000	應付客帳	21,250
存貨	18,000	合夥人周君	6,000
變產損益	4,600	合夥人吳君	5,000
	<u>\$32,850</u>		<u>\$32,850</u>

今假定清算人將所存現金，除酌留一部份以備將來支付清算費用及自己應得報酬之用外，決定第二次再攤還債務原數之一成，則應攤還應付票據\$60，又補攤第一次之一成半計\$90，共\$150，又攤還應付客帳\$2,500，應為分錄如下：

(7) 應付票據	\$ 150
應付客帳	2,500
現金	\$ 2,650

同時假定清算人付出清算費用\$200，分錄如下：

(8) 清算費用	\$ 200
現金	\$ 200

設清算人於第二次攤還債款後，將價值\$10,000之存貨，賣得\$8,000，又收回應收客帳\$2,500則應為分錄如下：

(9) 現金	\$10,500
變產損益	2,000
應收客帳	\$ 2,500
存貨	10,000

上列第七第八第九三分錄過帳以後，該店之財政狀況，應如下表所示：

現金	\$11,900	應付票據	\$ 450
應收客帳	3,500	應付客帳	18,750
存貨	8,000	合夥人周君	6,000
清算費用	200	合夥人吳君	5,000
變產損益	6,600		
	<u>\$30,200</u>		<u>\$30,200</u>

假定清算人再決定第三次攤還債務原數三成半，計應付票據攤還銀\$210，應付客帳攤還銀\$8,750，其分錄如下：

(10)應付票據	\$ 210	
應付客帳	8,750	
現金		\$ 8,960

設清算人最後將存貨\$8,000賣得\$5,000，應收客帳僅收得\$1,500，所餘之\$2,000完全無收回希望，則分錄如下：

(11)現金	\$ 6,500	
變產損益	5,000	
應付客帳	\$ 3,500	
存貨		8,000

上列第十第十一兩分錄過帳以後，該店之財政狀況如下表所示：

現金	\$ 9,440	應付票據	\$ 240
清算費用	200	應付客帳	10,000
變產損益	11,600	合夥人周君	6,000
		合夥人吳君	5,000
	<u>\$ 21,240</u>		<u>\$ 21,240</u>

此時假定清算人應得報酬\$1,000,又支出各項清算費用共計\$400,則上表中現金 \$9,440,止有 \$8,040可供償債之用,以與負債總額相較,尚不足\$2,200。此數依法應由周吳二人負責補足。今設周吳二人依法每人補足\$1,100,交由清算人償清債務,則應為分錄如下:

(12)清算費用	\$ 1,400	
現金		\$ 1,400
(13)現金	\$ 2,200	
合夥人周君		\$ 1,100
合夥人吳君		1,100
(14)應付票據	\$ 240	
應付客帳	10,000	
現金		\$10,240

第三節 繼續營業

以上兩節所述,係假定清算企業停止營業時之會計處理方法,然事實上每有企業雖經宣告清算,而為避免重大損失起見,仍由清算人暫時繼續營業,以了結未了之工作,或銷售大批之存貨者。此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較以上所述者自須更稍繁複,但其原理,則並無差異也。茲舉例以說明之如下:

設中國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因週轉不靈,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宣告清算,由債權人呈請法院指定立信會計師為清算人,其編成之清算資產負債表如下:

中國製造公司 清算資產負債表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帳面價額	資 產	預 計 變 實 金 額	帳面價額	負 債 及 資 本	預 計 應 償 金 額
	全部抵押之資產：			優先債務：	
\$ 5,000.00	有價證券—由負 債中減去		\$ 400.00	應付未付稅捐— 由資產中減去	
	一部份抵押之資產：		1,200.00	應付未付工資— 由資產中減去	
17,000.00	原料盤存：		4,000.00	全部擔保債務：	
	估價 \$11,000			中國銀行透支— 由資產中減去	
	減中國銀行透 支 4,000	\$ 7,000.00	15,000.00	抵押借款(包括 利息在內)— 由資產中減去	
10,000.00	地基：			一部擔保債務：	
	估價 \$17,000		74,200.00	應付票據	
19,000.00	房屋：			\$ 74,200	
	估價 15,000			減有價證券	
	\$32,000			5,000	\$ 69,200.00
	減抵押借款(包 括利息在內)	16,625.00		無擔保債務：	
	15,375			應付客帳	27,400.00
	未供抵押之資產：		27,400.00	資本：	
8,000.00	應付票據			股本	6,425.00
10,000.00	應收客帳	7,400.00		公積	
	確實者 \$3,000	3,000.00	50,000.00		
	不確實者 5,500	3,300.00	2,000.00		
	絕無希望者 1,500				
42,000.00	在製品盤存	21,000.00			
26,000.00	製成品盤存	20,000.00			
100.00	預付保險費				
	電力押櫃(帳上漏 記)	200.00			
26,000.00	機器	19,000.00			
9,000.00	裝置設備	5,000.00			
2,100.00	現金	2,100.00			
	未供抵押之資 產總額	104,625.00			
	減優先債務				
	應付未付稅捐				
	\$ 400				
	應付未付工資				
	1,200	1,600.00			
\$174,200.00		103,025.00	\$174,200.00		\$103,025.00

清算人當以該公司原料及在製品之存貨過多，倘即將原料及在製品整批拍賣，損失太鉅，經呈准法院繼續營業，將各種原料，仍製成熟貨出售。清算事務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清算期內之交易總額如下：

- (1) 向中國銀行透支現款 \$5,000，作為繼續營業開支之用。
- (2) 付出製造費用 \$4,000
- (3) 用去原料品 \$6,000
- (4) 應收票據 \$8,000 全部收現
- (5) 應收客帳損失 \$3,000，餘均收現
- (6) 有價證券賣得 \$5,400，即悉以清償應付票據
- (7) 未用去之原料售得 \$6,600，當即償還中國銀行透支 \$4,000
- (8) 預付保險費 \$100 未能收回
- (9) 銷貨收入 \$64,000
- (10) 地基及房屋機器及裝置設備等售得 \$53,000，當即償還抵押借款本息銀 \$15,375
- (11) 收入票據利息 \$95
- (12) 押櫃 \$200 如數收回
- (13) 清償中國銀行透支 \$5,000，又利息 \$150
- (14) 付出清算費用 \$1,000 清算人報酬 \$1,000
- (15) 清償各項債務 \$122,575

茲根據上列各項，分示清算人在清算進行時期中之分錄如下：

(1) 現金	\$ 5,000	
中國銀行透支		\$ 5,000
(2) 製造費用	4,000	
現金		4,000
(3) 現金	8,000	
應收票據		8,000
(4) 現金	7,000	
變產損益	3,000	
應收客帳		10,000
(5) 現金	5,400	
有價證券		5,000
變產損益		400

(6) 應付票據	5,400	
現金		5,400
(7) 現金	6,600	
變產損益	4,400	
原料品盤存		11,000
(8) 中國銀行透支	4,000	
現金		4,000
(9) 變產損益	100	
預付保險費		100
(10) 現金	64,000	
銷貨		64,000
(11) 現金	53,000	
變產損益	11,000	
地基		10,000
房屋		19,000
機器		26,000
裝置設備		9,000
(12) 抵押借款	15,375	
現金		15,375
(13) 現金	95	
利息		95
(14) 現金	200	
電力押櫃		200

按此時清算人已將所有資產，全部變現，各項有擔保之債務完全償清，其所餘之現金，依照法律規定，除支付清算費用及清算人報酬外，應即以之清償各項無擔保債務，了結清算事務。惟本例清算人在進行清算之時，曾向中國銀行透支銀 \$5,000，作為繼續營業開支之用。此項透支款項之清償，在現行民法及公司法中雖無明文規定，然依破產法之規定，則自應先於其他原有債權而受償。否則，中國銀行決不允許清算人透用也。故清算人於全部資產變現，有擔保債務完全償清以後，應先將

此項透支本息清償，然後再支清算費用，而以其所餘現金清償各項無擔保之債務。茲列其分錄如下：

(15)中國銀行透支	\$5,000	
利息	150	
現金		\$5,150
(16)清算費用	2,000	
現金		2,000
(17)應付未付稅捐	400	
應付未付工資	1,200	
現金		1,600
(18)應付票據	68,800	
應付客帳	27,400	
現金		96,200

由上列各分錄觀之，繼續營業之清算會計，與第一節所述一次清償債務時殊無多大差異，所不同者，僅在繼續營業時，有關於製造及銷貨方面之交易及分錄耳。

第四節 變產清算報告表

一企業之清算事務，常須經數月或經年之久，方能了結。清算人在此清算進行期內，對於資產之如何變現及債務之如何清償，自須因事實上之必要，隨時報告於清算企業之各利害關係人或法院，俾可藉明變產償債之進行情形。在英美各國，清算人在清算進行期中，常須編製一種變產清算報告表 (Realization and Liquidation Account)，隨時供清算利害關係人及法院之查閱。此種報表，在我國法律上雖無明文規定，但實際上殊可做用。爰根據英美之慣例，將此項報告表之編製方法，敘述於下，以資學者之習用。

變產清算報告表通常分為左右二方，左方記載清算人就任後所接收與新增之各項資產，清算開始後所清償之各項負債，尚未清償之各項

負債，及變產所生之利益，與清算費用等事項；右方記載清算人就任後所接收與新增之各項負債，清算開始後所變賣之各項資產，及變產所生之損失等事項。茲示其左右二方之內容如下：

變 產 清 算 報 告 表

備變現之資產： (列記接收之各項資產)	待清償之負債： (列記接收之各項負債)
新增之資產： (就任後所發現或獲得之各項新資產)	新增之負債： (就任後所發現或發生之各項新債務)
增補之借項： (各項費用)	增補之貸項： (各項收益)
已清償之負債： (償還債權人之各款項)	已變現之資產 (變賣資產之各收入)
尙待清償之負債： (報告時尙未償還之各項債務)	尙未變現之資產： (報告時尙未變賣之各項財產)
變產利益(或) 結轉—資產	變產損失(或) 結轉—負債

由上表所列各項觀之，可知變產清算報告表之記載，包括資產負債費用及收益等項目，而其結果則表示變產之損益，內容至為繁複。茲舉例以說明此表之編製方法如下：

今設前節所舉中國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例，清算人於進行清算後，至九月三十日為止，其所有之交易總額情形如下：

- (1) 向中國銀行透支 \$5,000，以供繼續營業之用。
- (2) 用去原料品 \$4,000
- (3) 付出製造費用 \$1,500
- (4) 收回應收票據 \$2,000
- (5) 收回應收客帳 \$,3000
- (6) 有價證券賣得 \$5,400，即悉以清償應付票據。
- (7) 銷貨收入 \$23,000
- (8) 付出清算費用 \$300
- (9) 盤存原料品 \$13,000，在製品 \$36,500，製成品 628,500

茲根據上列各項事實，編製九月三十日止之變產清算報告表如下：

中國製造公司 變產清算報告表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備現之資產：				待清償之負債：			
應收票據	\$ 8,000 00			應付票據	\$74,200 00		
應收客帳	10,000 00			應付客帳	27,400 00		
有價證券	5,000 00			應付未付稅捐	400 00		
預付保險費	100 00			應付未付工資	1,200 00		
製成品盤存	26,000 00			中國銀行透支	4,000 00		
在製品盤存	42,000 00			抵押借款	15,000 00	\$122,200 00	
原料品盤存	17,000 00			新增之負債：			
裝置設備	9,000 00			中國銀行透支	5,000 00		
機器	26,000 00			中國銀行透支			
房屋	19,000 00			(利息)	375 00	5,375 00	
地基	10,000 00	\$172,100 00		增補之貨項：			
新增之資產：			200 00	銷貨			23,000 00
電力押柜				已變現之資產：			
增補之借項：				應收票據	2,000 00		
製造費用	1,400 00			應收客帳	3,000 00		
清算費用	300 00	1,800 00		有價證券	5,400 00	10,400 00	
已清償之負債：			5,400 00	尚未變現之資產：			
應付票據				應收票據	6,000 00		
尚未清償之負債：				應收客帳	7,000 00		
應付票據	68,800 00			預付保險費	100 00		
應付客帳	27,400 00			製成品盤存	28,500 00		
應付未付稅捐	400 00			在製品盤存	26,500 00		
應付未付工資	1,200 00			原料品盤存	13,000 00		
中國銀行透支	9,375 00			電力押柜	200 00		
抵押借款	15,000 00			裝置設備	9,000 00		
變產利益：			122,175 00	機器	26,000 00		
			4,600 00	房屋	19,000 00		
				地基	10,000 00	145,300 00	
			\$306,275 00				\$306,275 00
結轉——資產：				結轉——負債：			
應收票據	\$ 6,000 00			應付票據	\$68,800 00		
應收客帳	7,000 00			應付客帳	27,400 00		
預付保險費	100 00			應付未付稅捐	400 00		
製成品盤存	28,500 00			應付未付工資	1,200 00		
在製品盤存	26,500 00			中國銀行透支	9,375 00		
原料品盤存	13,000 00			抵押借款	15,000 00	\$122,175 00	
電力押柜	200 00						
裝置設備	9,000 00						
機器	26,000 00						
房屋	19,000 00						
地基	10,000 00	\$145,300 00					

變產清算報告表僅為清算人報告其變產償債行情之書表，對於清算人所接收與變產所得之現金，繼續營業期內之買賣損益，及變產損益之發生原因，均無詳細之表示。故清算人除編製變產清算報告表外，尚須附編收支計算書及損益計算表。按此兩種書表，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僅須於清算完結時編製之，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惟在事實上則不待清算終了，而清算利害關係人或法院，欲知清算收支及損益之情況時，固可隨時將清算帳簿加以結算。而編製收支計算書及損益計算表也。至於表示是項書表之格式如下。

清算人損益計算表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銷貨收入			\$ 23,000 00
原料盤存(九月一日)	\$ 17,000		
減：期末盤存(九月三十日)	13,000	\$ 4,000 00	
製造費用		1,500 00	
在製品盤存(九月一日)		42,000 00	
總計		\$47,500 00	
減：在製品盤存(九月三十日)		26,500 00	
製成品成本		\$21,000 00	
加：製成品盤存(九月一日)		26,000 00	
總計		\$17,000 00	
減：製成品盤存(九月三十日)		28,500 00	
銷貨成本			18,500 00
銷貨利益			\$ 4,500 00
加：有價證券變賣利益			400 00
總計			\$ 4,900 00
減：清算費用			300 00
變產利益淨額			\$ 4,600 00

清算人收支計算書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收 入			
接收餘額	\$ 2,100.00		
中國銀行透支	5,000.00		
應付票據	2,000.00		
應收客帳	3,000.00		
有價證券	5,400.00		
銷貨	23,000.00	\$ 40,500.00	
支 出			
製造費用	1,500.00		
應收票據	5,400.00		
清算費用	300.00	7,200.00	
結餘		\$ 33,300.00	

問 題

- (1) 辛未商店宣告清算以後，將所有資產變賣，以清償下列各項負債：

應付票據 \$ 6,000，內中 \$ 2,000 原係有擔保品。

應付客帳 \$ 15,000。

抵押借款 \$ 10,000。

抵押公司債 \$ 30,000。

應付未付工資 \$ 500。

又應付清算費用 \$ 2,000，清算人報酬 \$ 4,000。

試說明清算人在實行償債時，上列各項先後清償之次序。

- (2) 在實行分次攤償債務時，關於一部擔保債務之無擔保部分，是

否應加入無擔保債務之中，一律攤派？試申述其理由。

- (3) 清算人因便利清算事務之執行，而舉借之債務，是否應先於無擔保債務而受清償？
- (4) 何謂變產清算報告表？其與清算資產負債表，有何不同之點？
- (5) 變產清算報告表之內容若何？
- (6) 何謂清算收支計算書及損益計算表？其與變產清算報告表之關係若何？

習題二六一

精美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宣告清算，其時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精美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房地產	\$ 55,000	抵押公司債 (註)	\$ 26,000
機器及機件	35,000	未付公司債利息	312
工具	5,000	應付客帳	21,700
生財	9,700	房屋折舊準備	5,300
原料品	10,350	機器折舊準備	8,000
應付客帳	23,400	生財折舊準備	5,100
現金	11,320	公積	23,358
		股本	60,000
	\$ 149,770		\$ 149,770

(註) 此項公司債係以房地產擔保。

各項資產之變價如下：

房地產	\$ 34,000
機器及機件	\$ 25,340
工具	\$ 2,100
生財	\$ 3,700
應付客帳	\$ 23,130
原料品	\$ 7,950

償還各項債務，並支出清算費用 \$ 1,530。

試根據上列事實，列示其應為之分錄。

習題二六二

緒綸商店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宣告清算，選任立信會計師為清算人，其時該店之財政狀況如下表所示：

緒綸商店資產負債表

23年1月1日

現金	\$ 1,510	應付票據	\$ 9,000
應收票據	12,000	應付客帳	15,500
應收客帳	7,500	土地抵押借款	12,000
商品	6,330	房屋抵押借款	19,000
房屋	24,000	未付稅捐	840
土地	15,000	周合夥人資本	5,000
		李合夥人資本	5,000
	<u>\$ 66,340</u>		<u>\$ 66,340</u>

清算人就任後，即着手進行其清算事務。其各項資產之變價詳情如下：

- 一月五日 應收票據收現 \$ 4,200，賣出商品 \$ 2,000；房屋變價 \$ 18,500。
- 十日 收回應收客帳 \$ 2,500。
- 十八日 土地變價 \$ 18,000，將所餘商品賤價賣出得銀 \$ 3,000。
- 廿五日 收回應收客帳 \$ 2,000，應收票據 \$ 7,800 全部收現。
- 三十日 應收客帳 \$ 3,000 僅收得 \$ 1,000，餘數悉為壞帳。

清算人對於各項債務，除擔保債務於抵押品出售後，立即清償外，其餘債款亦係分期攤償，其各次攤還日期如下：

一月十三日 攤還二成
廿一日 攤還二成
廿六日 攤還三成半
卅一日 攤還二成半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共支出費用 \$2,000，又應得報酬 \$3,000。
試列示清算人應為之各項分錄。

習題二六三

勝德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勝德公司資產負債表

22年10月1日

房地產	\$ 125,000	房屋抵押借款	\$ 65,000
機器設備	160,000	應付未付抵押借款利息	2,500
應收客帳	170,000	應付客帳	209,000
應收票據	26,000	應付票據	250,000
長期投資	12,000	應付未付工資	3,000
原料盤存	85,000	股本	300,000
製成品盤存	121,000		
現金	9,500		
虧損	121,000		
	<u>\$ 829,500</u>		<u>\$ 829,500</u>

公司董事因營業歷年虧損已達資本總額三分之一，經召集股東會議決停止營業，實行清算，聘請立信會計師為清算人，清算人就任後，查得該公司之財產實況如下：

房地產估價 \$ 101,000。

機器設備估價 \$ 135,000。

應收客帳 \$ 170,000, 內中 \$ 95,000 確可如數收回; \$ 51,000 爲呆帳, 其中可望收回三分之一; \$ 24,000 爲壞帳。

應付客帳 \$ 209,000 中有 \$ 55,000 一戶, 係以長期投資 \$ 12,000 及製成品 \$ 16,000 作爲擔保。

應收票據 \$ 26,000 中, 有 \$ 9,000 可全部收現, \$ 17,000 僅可照半數收現。

長期投資時價值 \$ 16,500。

各項存貨均照帳面值估價。

清算人將上列各項實況調查清楚以後, 即着手變產償債事務。各項資產之變價如下:

房地產	\$120,000
機器設備	\$128,000
應收客帳	\$115,000
應收票據	\$ 20,000
長期投資	\$ 17,000
原料品	\$ 65,000
製成品	\$110,000

清算人將全部資產變現以後, 清償該公司所有債務。

根據上列事實, 試:

- (1) 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及預計虧損表
- (2) 將接收之各項資產負債登入帳簿
- (3) 列示變產償債時應爲之各項分錄

習題二六四

某公司因營業不振, 資金不充, 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宣告清算, 經清算人調查後, 得悉當時資產負債之帳面價額及預計資產之變賣金額如下:

		帳面價額	預計變資金額
土地		\$ 5,000	\$ 6,000
房屋	\$ 30,000		
減折舊準備	4,500	25,500	28,000
機器	\$ 16,000		
減折舊準備	3,000	13,000	12,000
甲公司股票投資		12,000	11,500
原料盤存		16,325	13,000
在製品盤存		15,970	10,000
製成品盤存		8,600	10,500
應收客帳	\$ 11,500		
減壞帳準備	850	10,650	10,750
應收票據		5,000	4,000
應收未收利息		100	80
現金		1,125	1,125
預付保險費		200	
預付房租		40	
虧損		3,125	
		<u>\$ 116,635</u>	
房地產抵押借款		\$ 15,000	
應付房地產抵押借款利息		275	
應付票據		5,000	
應付票據利息		160	
銀行抵押借款(以甲公司股票作抵)		10,000	
應付未付稅捐		200	
應付客帳		26,000	
股本		60,000	
		<u>\$ 116,635</u>	

清算人以該公司原料及在製品兩項盤存，為數頗多，若將其即行出售，損失過鉅。乃向該公司股東會及債權人會建議暫時繼續經營，待造成製成品後，然後出售，當得贊同。該公司經清算人執管後，一方繼續營業，一方變產償債，清算事務迄八月十五日終了。其清算期內之交易如下：

- 六月三日 售出製成品一部份 \$ 5,000
 十日 支付工資 \$ 400
 ” 支付製造費用 \$ 200
 十二日 應收客帳收回一部份 \$ 7,000
 十三日 購入原料 \$ 1,200
 十六日 甲公司股票售得 \$ 11,000, 當即償還銀行借款。
 十八日 收入應收未收利息 \$ 100
 二十日 售出製成品一部份 \$ 7,000
 三十日 支付清算費用 \$ 400
 ” 支付工資 \$ 800
 ” 支付製造費用 \$ 500
 ” 支付應付未付稅捐 \$ 200
 ” 攤還無擔保債務一成半
- 七月九日 應收客帳收回 \$ 2,500 其餘部份已無希望歸還。
 十日 應收票據收得 \$ 2,500
 十三日 售出製成品一部份 \$ 12,000
 十五日 攤還無擔保債務四成半
 二十日 全部原料及在製品今日製造完竣計支付工資 \$ 500
 ” 支付製造費用 \$ 300
 ” 支付清算費用 \$ 1,450
 二十三日 收得應收票據 \$ 1,200, 其餘無希望收回。
 二十五日 機器售得 \$ 9,500
 ” 售出製成品一部份 \$ 4,000
 三十日 攤還無擔保債務二成半
- 八月三日 土地售得 \$ 5,600 即以之歸還押款。
 五日 房屋售得 \$ 20,000, 即償還餘額押款。
 八日 售出製成品全部得價 \$ 15,600
 十日 攤還無擔保債務一成半。
 ” 支付清算費用 \$ 300
 ” 支付清算人報酬 \$ 2,000
 ” 預付保險費及稅捐未能收回。

(甲) 試編製接收時之清算資產負債表及預計虧損表。

(乙) 試將上列交易加以分錄, 並示其最後之資產負債表。

(丙) 試於八月十五編製變產清算報告表。

第六十四章 清算之結束

清算人將企業所有資產變為現金，償清其所負債務，倘再賸有餘資，應將其分配於各股東，並將清算事務作一結束之報告，此即所謂清算終了時之會計也。按上節所舉之例，係假定誠信百貨商店之資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故各合夥人仍須出資補足其缺額。有時企業在清算以後，其所有之資產，除先償還債務外，往往尚有剩餘資金，可以返還於各資主。惟在合夥或公司企業，因合夥人或股東之人數，常在二人以上，故其剩餘現金究應如何分配，有時頗覺複雜。茲就合夥及公司兩種組織，分別申述其清算終了時剩餘現金之分配方法。

第一節 合夥剩餘金之一次分派

清算人將合夥債務償清以後，如有剩餘資金，自應派還各合夥人。惟在分派剩餘現金以前，須將變產所生之損益，按約定分擔損益之比例，先行分派。然少數學者，對於此點，有主張合夥在清算或出盤時所遭受之損失，應以各資主出資額之比例為分配之標準者。其理由不外以合夥既經宣告解散，實行清算，則合夥契約即行失效。故此後所受之損失，

即屬資本之損失，各合夥人應按照資本之比例分派，而不應以約定分擔損益之比例為準。此種主張，驟觀之，頗似言之成理，但一加研究，殊為錯誤。試分論其理由如下：

(一)各種損失之歸宿，固無不屬於資本之減少。例如某年度營業決算發生損失，其最後結果，必轉入各合夥人資本帳戶之借方，而減少其數額。此種損失之分擔標準，當為約定之損益比例。至是否為營業虧耗之損失，抑為出盤或清算所受之損失，固俱屬資本之損失，殊無按照兩種比例以為分配之理。

(二)合夥之出盤或清算，並不即為合夥立刻消滅之事實，不過共同議決轉移其全部財產，或中止其營業而已。蓋合夥者，二人以上因經營共同事業而約定共同出資之契約也。故合夥人在企業未正式出讓或清算終了之前，或各項資產價值尚未完全確定之前，仍不喪失其為合夥人之資格，則因出盤或清算所發生之損失，當然屬於合夥之損失，應按照約定損益比例分擔之，又為當然之事也。

(三)對於合夥存在期間，已按約定損益之比例所分派之營業損益，在當時實際上僅為一種估計之損益，而決非實在之損益。至合夥所負實在損益之風險，究屬幾何，非至合夥解散及剩餘資金分配於各合夥人時，不能完全確定。譬如過去對於折舊準備或壞帳損失準備之攤提，或為太高，或為太低，及其他資產之估價不準確時，均足以影響於過去已按損益分擔比例所分派之損益。是以在清算或出盤時所發生之損益，可視為校正過去各期估計損益之錯誤，而應按照約定損益分擔比例為分派之標準，固不待言。

(四)所謂約定損益分擔比例者，法無明文加以嚴格之限制，故此種約定，應釋為指一切損益之分配而言，決無僅限於營業上損益之理也。

綜上四點以觀，可知合夥在清算或出盤時所受之損失，應按分擔損益之比例而分配，不應限依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而分配也。

合夥企業剩餘現金之分配，可以分別(一)一次分配，及(二)數次分配兩種情形以說明之。茲先述剩餘現金一次分配時之各種會計處理方法。

合夥之剩餘現金，若於合夥財產全部變賣以後一次分派，則其變產所生之損益，已經確定，各合夥人應行分派之數額，亦自易計算。惟其處理方法，因下列各種情形，而有不同。

- (1) 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均足以抵補其應負擔之變產損失者。
- (2) 合夥人另有存款於合夥者。
- (3) 合夥人中有一人或一人以上，其資本餘額不足抵補其所應負擔之變產損失者。

茲試分別舉例，以說明其會計上之各種處理方法。

(例一)本例係說明合夥人資本帳上之餘額，均足以抵補變產所受損失時之分配方法。設有甲乙合夥商店，其債務償清後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 24,000	
甲合夥人資本		\$ 20,000
乙合夥人資本		10,000
變產損益	6,000	
	\$ 30,000	\$ 30,000

此時清算人應將所餘現金 \$24,000，分派於甲乙二人。倘使二人分

擔損益之比例，即係按照各人投資之數額，則分派餘資之方法，甚為簡便，無須加以例示。惟假定甲乙合夥契約規定，損益平均分擔，則在分配餘資以前，應先將\$6,000之變產損失，按照損益比例，由甲乙二人分擔。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甲合夥人資本	\$ 3,000	
乙合夥人資本	3,000	
變產損益		\$ 6,000

上列分錄過帳後，甲之資本餘額為 \$ 17,000，乙之資本餘額為 \$ 7,000。清算人即按此數將剩餘之 \$ 24,000 分派與甲乙二人，分錄如下：

甲合夥人資本	\$ 17,000	
乙合夥人資本	7,000	
現金		\$ 24,000

合夥剩餘現金之分派，倘使各合夥人分擔損益之比例，與其出資額之比例有差異時，應於變產損失已照損益分擔之比例轉入各合夥人資本帳戶後，方可按照資本帳上餘額分派餘資，如上例所述者是。倘忽視此項原則，則有時不免發生下列二種之錯誤：

- (1) 將剩餘現金按照損益分擔比例分派之。
- (2) 將剩餘現金按照原出資額之比例分派之。

依照第一種方法以分派上例 \$24,000 之剩餘現金，則甲乙二人應各得 \$12,000。其結果甲須負擔損失 \$8,000 較之所應受之變產損失 \$6,000，尚多出\$2,000；至於乙則不僅可收回其原出資額\$10,000，且可得利\$2,000。此種分派法之錯誤，至為明顯，毋待解釋。

依照第二種方法以分派上例之 \$24,000，則甲應得 \$16,000，乙應

得\$8,000。其結果甲須負擔損失 \$4,000，乙則僅負擔損失 \$2,000；而按照契約規定，該合夥之損益固應平均分派，其分派之不公允，亦甚明顯也。

(例二)本例係說明各合夥人資本帳上之餘額，均足以抵補變產所受之損失，同時合夥人有私人存款於合夥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設有丙丁二人合夥組織之商店，其清算後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 25,000	
合夥人丙存款		\$ 5,000
合夥人丙資本		15,000
合夥人丁資本		10,000
變產損益	5,000	
	<u>\$ 30,000</u>	<u>\$ 30,000</u>

合夥人之存款，性質與資本不同，於法應先行償還。示其分錄如下：

合夥人丙存款	\$ 5,000	
現金		\$ 5,000

此時再將變產損失\$5,000，按損益分擔之比例，轉入丙丁二人之資本帳戶。茲再假定丙丁二人原係約定平均分擔損益，則其分錄如下：

合夥人丙資本	\$ 2,500	
合夥人丁資本	2,500	
變產損益		\$ 5,000

上列分錄過帳後，丙之資本帳餘額為 \$12,500，丁之資本帳餘額為 \$7,500，清算人應即按照此數將所餘之現金\$20,000分派之。

(例三)本例係說明合夥清算之結果，各項負債雖已照數償清，但合夥人中有一人之資本餘額，不足抵補其應分擔之變產損失。設有甲乙丙三人合夥組織之商店，其清算後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 38,000	
甲合夥人		\$ 10,000
乙合夥人		26,100
丙合夥人		23,900
變產損益	22,000	
	<u>\$ 60,000</u>	<u>\$ 60,000</u>

今假定甲乙丙三人約定損益分擔之比例，在甲爲五，在乙爲三，在丙爲二則上表中\$22,000之變產損失，應用下列分錄轉入甲乙丙三人之資本帳戶中。

甲合夥人	\$ 11,000	
乙合夥人	6,600	
丙合夥人	4,400	
變產損益		\$ 22,000

上列分錄過帳後，甲合夥人之資本帳戶示借差\$1,000，即其出資額抵補其應分擔之變產損失後，尙不足\$1,000。此數依照法律規定，應由甲以現金填補，否則清算企業所餘之現金，必不足返還乙丙二人應收回之資本餘額。但若剩餘現金在甲合夥人尙未填補其欠缺之數以前，即行分派，則對於此不足之\$1,000，應先假定其爲損失，按照約定之損益比例分派與乙丙二人，各從其資本帳上保留與此相當之數額，以備抵補將來甲合夥人無力填補其不足數額之用。然後再以其剩餘現金，分派與乙丙二人。按原來約定之損益分擔比例爲乙三丙二，若甲不補足其\$1,000之虧欠數額，則乙應負擔\$600，丙應負擔\$400，如是，則乙之資本額祇餘\$18,900（\$26,100 - \$6,600 - \$600），丙之資本額祇餘\$19,100（\$23,900 - \$4,400 - \$400），合共\$38,000，適與剩餘現金之數額相符，即按此數分派之。若其後甲合夥人如數填補其虧短之\$1,000，則乙

可再收回 \$600, 丙可再收回 \$400。倘使甲合夥人無力填補, 則乙丙二人資本額之結餘數額, 適足抵補甲資本帳上之結欠數額。

於此有一種易致錯誤之方法, 必須注意避免。即將變產所得之剩餘現金, 按照變產後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比例分派之是也。如上例, 乙丙二人於負擔變產損失之後, 其資本餘額乙為 \$19,500 (\$26,100 - \$6,600), 丙亦為 \$19,500 (\$23,900 - \$4,400), 彼此相等, 故即將其剩餘現金 \$38,000, 平均分派與乙丙二人, 每人派得 \$19,000。此種派法, 驟視之似無不合, 但一經詳細考慮, 即可知其錯誤。蓋甲合夥人所虧短之 \$1,000, 將來如果無力填補, 則變為合夥之損失。此項損失, 依照契約之規定, 乙應負擔 \$600, 丙應負擔 \$400。但照上述分派方法, 乙丙二人之資本帳上所保留有餘額 \$500, 是此時丙須向乙收取 \$100, 以補其不足。萬一乙合夥人不願交付此數, 則丙將多受 \$100 損失矣。故在合夥人中有一人之資本餘額, 不足抵補其應負擔之變產損失時, 須先將虧短之數, 假定其為損失, 按損益分擔比例從其餘各人之資本帳上保留之, 然後再以變產所得之剩餘現金分派與其餘各合夥人。

第二節 合夥剩餘金之分次攤派

合夥之剩餘現金, 往往有分次攤派者, 即變賣一部分資產所得之現金, 償債而外, 如有剩餘, 先行分派歸還各合夥人一部份之資本。再將所餘資產逐漸變賣, 而以所得現金分次攤派於各合夥人是也。在分派剩餘現金以前, 倘若全部資產, 已經賣完, 各合夥人自應先行分擔變產之損失。但在各合夥人之資本, 係屬分次攤還, 則變產損失, 尚未確定, 每次

返還之現金，應如何分派與各合夥人，在其損益分擔比例與其出資比例不相一致時，實為難於解決之問題。因尚未變現之資產，或有全部不能變現而完全成為損失之可能，逐次分派現金時，不可不顧到也。此時之正當方法，應將未經變賣之資產，假定為或有損失 (Possible Losses)，按損益分擔比例從各合夥人之資本項下保留之，然後再將剩餘現金分派於各合夥人。茲分別舉例說明如下：

(例四) 設甲乙丙丁四人合夥營業，約定損益平均分擔，其債務償清後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 19,000	
甲合夥人		\$ 15,000
乙合夥人		13,000
丙合夥人		12,000
丁合夥人		10,000
各項資產	30,000	
變產損益	1,000	
	<u>\$ 50,000</u>	<u>\$ 50,000</u>

既經清算人決定先以所餘現金 \$19,000，分派與各合夥人，則按前述分派之原則，清算人應先以變產損失 \$1,000轉入各合夥人之資本帳戶中，分錄如下：

甲合夥人	\$ 250
乙合夥人	250
丙合夥人	250
丁合夥人	250
變產損益	\$ 1,000

然後再將所餘之資產 \$30,000，假定全部作為損失，按損益分擔比例，從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項下保留之，計每人應保留 \$7,500。此時各

合夥人之假定資本餘額，應如下表所示。

	甲	乙	丙	丁	總計
原出資額	\$ 15,000	\$ 13,000	\$ 12,000	\$ 10,000	\$ 50,000
減去變產損失	250	250	250	250	1,000
資本餘額	\$ 14,750	\$ 12,750	\$ 11,750	\$ 9,750	\$ 49,000
減去或有損失	7,500	7,500	7,500	7,500	30,000
假定資本餘額	\$ 7,250	\$ 5,250	\$ 4,250	\$ 2,250	\$ 19,000

清算人乃根據上列各合夥人之假定資本餘額，將所餘現金\$19,000分派之，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甲合夥人	\$ 7,250	
乙合夥人	5,250	
丙合夥人	4,250	
丁合夥人	2,250	
現金		\$ 19,000

此時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應如下表所示：

合夥人資本分派表

	甲	乙	丙	丁	總計
變產前餘額	\$ 15,000	\$ 13,000	\$ 12,000	\$ 10,000	\$ 50,000
變產損失	250	250	250	250	1,000
變產後餘額	14,750	12,750	11,750	9,750	49,000
現金分派額	7,250	5,250	4,250	2,250	19,000
第一次分派後餘額	\$ 7,500	\$ 7,500	\$ 7,500	\$ 7,500	\$ 30,000

觀於上表，而知各合夥人之資本帳戶，除去第一次分派之剩餘現金後，所結餘之數額均為\$7,500，彼此相等，與其分擔損益之比例，適相符合。萬一以後尚未變賣之資產 \$30,000 全部損失，則各合夥人固均留有相等之資本餘額，以為抵補其應平均分擔之變產損失也。

自後逐次變產所得之現金，均按照以上所述逐漸計算分派之。茲設前例該合夥所餘之資產，由清算人分爲二次變賣攤派，其詳情如下：

第二次變產：

變賣資產帳面額	\$ 20,000
變得現金額	<u>18,000</u>
變產損失	<u>\$ 2,000</u>

第三次變產：

變賣資產帳面額	\$ 10,000
變得現金額	<u>6,000</u>
變產損失	<u>\$ 4,000</u>

茲根據上述假定情形，續示其資本分派表如下：

	甲	乙	丙	丁	總計
第一次攤還後之資本餘額	\$ 7,500	\$ 7,500	\$ 7,500	\$ 7,500	\$ 30,000
變產損失	<u>500</u>	<u>500</u>	<u>500</u>	<u>500</u>	<u>2,000</u>
餘額	\$ 7,000	\$ 7,000	\$ 7,000	\$ 7,000	\$ 28,000
現金——第二次分派	<u>4,500</u>	<u>4,500</u>	<u>4,500</u>	<u>4,500</u>	<u>18,000</u>
第二次攤還後之資本餘額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10,000
變產損失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4,000</u>
餘額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6,000
現金——第三次分派	<u>1,500</u>	<u>1,500</u>	<u>1,500</u>	<u>1,500</u>	<u>6,000</u>

依照上述之法，逐期變產而逐期分派剩餘現金與各合夥人，各合夥人間可謂毫無不公允之弊。其結果與一次分派者，完全相同。今試假定剩餘現金之分派，並非分次攤派，而係待全部變產竣事後，一次爲之者，則變產損失爲 \$1,000 + \$2,000 + \$4,000，即 \$7,000，此數須按照約定損益分擔之比例，轉入各合夥人之資本帳戶中。又變產所得之剩餘現金，爲 \$19,000 + 18,000 + \$6,000，即 \$43,000。其分派數額當如下列之資本分派表所示：

	甲	乙	丙	丁	總計
變產前餘額	\$ 15,000	\$ 13,000	\$ 12,000	\$ 10,000	\$ 50,000
變產損失	1,750	1,750	1,750	1,750	7,000
現金分派額	\$ 13,250	\$ 11,250	\$ 10,250	\$ 8,250	\$ 43,000

上表所開現金分派額，與按分次攤派法中逐期分派現金之總計相較，完全相同，可由下列二表證實之：

各合夥人逐次分擔損失表

	甲	乙	丙	丁	總計
第一次變產	\$ 250	\$ 250	\$ 250	\$ 250	\$ 1,000
第二次變產	500	500	500	500	2,000
第三次變產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總額(見上表)	\$ 1,750	\$ 1,750	\$ 1,750	\$ 1,750	\$ 7,000

各合夥人逐次分派現金表

	甲	乙	丙	丁	總計
第一次分派	\$ 7,250	\$ 5,250	\$ 4,250	\$ 2,250	\$ 19,000
第二次分派	4,500	4,500	4,500	4,500	18,000
第三次分派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總額(見上表)	\$ 13,250	\$ 11,250	\$ 10,250	\$ 8,250	\$ 43,000

凡清算人實行分次攤派剩餘現金者，必須依照本例所述之步驟，不容稍有疏忽，否則合夥人中，如有因其分派不當，而受損害，清算人須負其責。假如下例，第一次剩餘現金，係按各合夥人變產後資本餘額之比例而分派，則其錯誤實屬顯而易見。設甲乙丙丁四人合夥營業，約定損益分擔之比例為甲40%，乙25%，丙25%，丁10%，其償清債務後之試算表如下：

甲合夥人		\$ 24,000
乙合夥人		27,500
丙合夥人		22,500
丁合夥人		16,000
各項資產	\$ 90,000	
	<u>\$ 90,000</u>	<u>\$ 90,000</u>

茲設清算人將上列各項資產之一部，計帳面價值 \$50,000，出售得價 \$40,000。誤按變產後資本帳戶餘額之比例，分派與各合夥人，如下表所示：

合夥人資本分派表

	甲	乙	丙	丁	合計
變產前餘額	\$ 24,000	\$ 27,500	\$ 22,500	\$ 16,000	\$ 90,000
變產損失	4,000	2,500	2,500	1,000	10,000
變產後餘額	\$ 20,000	\$ 25,000	\$ 20,000	\$ 15,000	\$ 80,000
現金—按資本比例分派	10,000	12,500	10,000	7,500	40,000
揭計餘額	<u>\$ 10,000</u>	<u>\$ 12,500</u>	<u>\$ 10,000</u>	<u>\$ 7,500</u>	<u>\$ 40,000</u>

觀上表，清算人誤將 \$40,000 之剩餘現金，按照各合夥人資本餘額之比例分派，其結果之謬誤，可由下表證明之。設其後該合夥所餘之財產，僅售得 \$10,000，則清算人應續編資本分派表如下：

	甲	乙	丙	丁	合計
揭計餘額(見上表)	\$ 10,000	\$ 12,500	\$ 10,000	\$ 7,500	\$ 40,000
變產損失	12,000	7,500	7,500	3,000	30,000
餘額	<u>\$ 2,000</u>	<u>\$ 5,000</u>	<u>\$ 2,500</u>	<u>\$ 4,500</u>	<u>\$ 10,000</u>

照此分派結果，甲之資本帳戶，已發生借方差額計 \$2,000。如欲將其餘合夥人之資本餘額償清，則非由甲合夥人補足其 \$2,000 不可。萬一甲不如數照繳，則清算人應負償還之責，因在第一次分配剩餘資金時，清算人若不將 \$10,000 分派於甲，而保留必要之資本餘額，以為將來抵補或有損失之準備，則清算了結時，決不致乙丙丁有此項不應負擔之損

失。故清算人爲保護自身及合夥人之利益計，應將剩餘現金，按照下列正確之方法分派之：

	甲	乙	丙	丁	合計
變產前餘額	\$ 24,000	\$ 27,500	\$ 22,500	\$ 16,000	\$ 90,000
變產損失	4,000	2,500	2,500	1,000	10,000
變產後餘額	\$ 20,000	\$ 25,000	\$ 20,000	\$ 15,000	\$ 80,000
分派現金	4,000	15,000	10,000	11,000	40,000
按損益比例之餘額	\$ 16,000	\$ 10,000	\$ 10,000	\$ 4,000	\$ 40,000

如是，苟財產餘額 \$40,000 全部不能變現時，清算人爲各合夥人按照損益比例保留之資本餘額，適足抵銷此項損失。今假定最後一次之變產，僅得現金 \$10,000，計損失 \$30,000，則最後變產損失及剩餘現金之分派，應如下表所示：

	甲	乙	丙	丁	合計
餘額(見上表)	\$ 16,000	\$ 10,000	\$ 10,000	\$ 4,000	\$ 40,000
變產損失	12,000	7,500	7,500	3,000	30,000
餘額	\$ 4,000	\$ 2,500	\$ 2,500	\$ 1,000	\$ 10,000
分派現金	4,000	2,500	2,500	1,000	10,000

(例五)上例係假定在分派剩餘現金以前，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尙足抵補其應負擔之變產損失。故各合夥人猶可享受派得一部份之現金。若合夥人之資本餘額，在分派剩餘現金之前，其中已有不足抵補其日後變產之或有損失者，則該合夥人對於剩餘現金自無分派之權利，蓋彼之資本帳既早已不足抵補或有損失，則如再返還款項於彼，將更減少其資本，而其相差準備或有損失之數將益增大矣。不僅此也，其他合夥人且將因此而負擔兩重損失之虞，蓋第一，苟合夥財產全部屬於損失，各合夥人將均須負擔其應分擔之損失；第二，苟任一合夥人之資本餘額小

於其分擔之損失，則彼之資本帳即發生借方差額，設使該合夥人無力填還其不足之數額，則其他合夥人將又須加負此項損失。

因此，在分次攤派剩餘現金之時，如遇有此種情形，清算人宜按照下列原則分派之。

- (1) 資本餘額小於其應分擔損失總額之合夥人，不應享受分派剩餘現金之權。
- (2) 其他合夥人之資本帳須保留必需之餘額，以為抵補：
 - (甲) 各該合夥人應分擔之或有損失總額。
 - (乙) 各該合夥人應分擔由於其中一合夥人無力填補其不足數額而生之損失。

茲為說明起見，假定有甲乙丙丁四人組織之合夥，其各人之資本帳戶及約定之損益分擔比例，列表如下：

合夥人	資本	約定之損益分擔比例
甲	\$ 20,000	25%
乙	40,000	20
丙	50,000	25
丁	60,000	30

今設該合夥即日宣告清算，各項負債清償後，其變產及清算事務遷延五個月，始告結束，情詳如下：

	變賣資產額	變產損失	賣得現金額
第一月	\$ 50,000	\$ 10,000	\$ 40,000
第二月	40,000	2,000	38,000
第三月	30,000	4,000	26,000
第四月	35,000	5,000	30,000
第五月	15,000	6,000	9,000
	<u>\$ 170,000</u>	<u>\$ 27,000</u>	<u>\$ 143,000</u>

根據上列各項假定情形，第一月之變產損失 \$10,000，應按約定之損益分擔比例，分派與各合夥人，計甲負擔 \$2,500，乙負擔 \$2,000，丙負擔 \$2,500，丁負擔 \$3,000。照以前所述分錄方法，轉入各合夥人之資本帳戶。此時該合夥之資產尚餘 \$12,000，清算人應先將此數，假定其為全部損失，從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中保留之。其各人應保留之數額如下：

甲	\$ 30,000
乙	24,000
丙	30,000
丁	36,000
	<u>\$120,000</u>

惟查甲合夥人之資本帳，於轉記其應分擔之變產損失 \$2,500 後，僅餘 \$17,500 (\$20,000 - \$2,500)，較上列甲應保留之數額尚缺 \$12,500。此數應按照約定損益分擔比例，假定由乙丙丁三人分擔，再各從其資本餘額中保留之。其各人應保留之數額，計算如下：

乙	$\$ 12,500 \times \frac{20}{75} = \$ 3,333$
丙	$12,500 \times \frac{25}{75} = 4,167$
丁	$12,500 \times \frac{30}{75} = 5,000$
	<u>\$ 12,500</u>

此時乙丙丁三人之資本餘額，應如下表所示：

	乙	丙	丁	總計
原出資額	\$ 40,000	\$ 50,000	\$ 60,000	\$150,000
減變產損失	<u>2,000</u>	<u>2,500</u>	<u>3,000</u>	<u>7,500</u>
資本餘額	\$ 38,000	\$ 47,500	\$ 57,000	\$ 142,500
減或有損失	<u>24,000</u>	<u>30,000</u>	<u>36,000</u>	<u>90,000</u>
	\$ 14,000	\$ 17,500	\$ 21,000	\$ 52,500
減代甲負擔之或有損失	<u>3,333</u>	<u>4,167</u>	<u>5,000</u>	<u>12,500</u>
假定資本餘額	<u>\$ 10,667</u>	<u>\$ 13,333</u>	<u>\$ 16,000</u>	<u>\$ 40,000</u>

清算人應照上表所示各合夥人之假定資本餘額，將四萬元之剩餘現金分派與各合夥人，並作下列分錄：

乙合夥人	\$ 10,667
丙合夥人	13,333
丁合夥人	16,000
現金	\$ 40,000

以後第二，三，四，五等月之剩餘現金，其每次分派之計算，頗為繁複。為便利查考起見，清算人可編製計算底稿 (Working Papers) 附於各合夥人資本分派表之後。茲示其內容如下：

各合夥人資本分派表

	甲	乙	丙	丁	合計
最初餘額	\$ 20,000	\$ 40,000	\$ 50,000	\$ 60,000	\$170,000
第一月：					
變產損失	2,500	2,000	2,500	3,000	10,000
餘額	\$ 17,500	\$ 38,000	\$ 47,500	\$ 57,000	\$160,000
現金(見計算底稿)		10,667	13,333	16,000	40,000
餘額	\$ 17,500	\$ 27,333	\$ 34,167	\$ 41,000	\$120,000
第二月：					
變產損失	500	400	500	600	2,000
餘額	\$ 17,000	\$ 26,933	\$ 33,667	\$ 40,400	\$118,000
現金(見計算底稿)		10,133	12,667	15,200	38,000
餘額	\$ 17,000	\$ 16,800	\$ 21,000	\$ 25,200	\$80,000
第三月：					
變產損失	1,000	800	1,000	1,200	4,000
餘額	\$ 16,000	\$ 16,000	\$ 20,000	\$ 24,000	\$ 76,000
現金(見計算底稿)	3,500	6,000	7,500	9,000	26,000
餘額	\$ 12,500	\$ 10,000	\$ 12,500	\$ 15,000	\$ 50,000
第四月：					
變產損失	1,250	1,000	1,250	1,500	5,000
餘額	\$ 11,250	\$ 9,000	\$ 11,250	\$ 13,500	\$ 45,000
現金	7,500	6,000	7,500	9,000	30,000
餘額	\$ 3,750	\$ 3,000	\$ 3,750	\$ 4,500	\$ 15,000

第五月：

變產損失	1,500	1,200	1,500	1,800	6,000
餘額	\$ 2,250	\$ 1,800	\$ 2,250	\$ 2,700	\$ 9,000
現金	2,250	1,800	2,250	2,700	9,000

計算底稿——第一月

	甲	乙	丙	丁	合計
約定損益分擔比例	(25%)	(20%)	(25%)	(30%)	
分派現金前之資本總額					\$ 160,000
減去分派之現金額					40,000
或有損失按損益比例分派	\$ 30,000	\$ 24,000	\$ 30,000	\$ 36,000	\$ 120,000
小於或有損失之資本額	17,000				
其他三合夥人加負之或有損失	\$ 12,500				
乙—\$ 12,500 之 20/75		3,333			
丙—\$ 12,500 之 25/75			4,167		
丁—\$ 12,500 之 30/75				5,000	
或有損失總額或應從各合夥人變產後資本餘額中減去以決定其分派現金之數額		\$ 27,333	\$ 34,167	\$ 41,000	

計算底稿——第二月

	甲	乙	丙	丁	合計
分派現金前之資本總額					\$ 118,000
減去分派之現金額					38,000
或有損失按損益比例分派	\$ 20,000	\$ 16,000	\$ 20,000	\$ 24,000	\$ 80,000
小於或有損失之資本	17,000				
應由其他三合夥人加負之或有損失	3,000				
乙—\$ 3,000 之 20/75		800			
丙—\$ 3,000 之 25/75			1,000		
丁—\$ 3,000 之 30/75				1,200	
或有損失總額或應從各合夥人變產後資本餘額中減去以決定其分派現金之數額		\$ 16,800	\$ 21,000	\$ 25,200	

計 算 底 稿——第 三 月

	甲	乙	丙	丁	合計
分派現金前之資本餘額					\$ 76,000
減去分派之現金額					<u>26,000</u>
或有損失按損益比例分派	\$ 12,500	\$ 10,000	\$ 12,500	\$ 15,000	<u>\$ 50,000</u>

至第三月因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均已各超過其應負之或有損失額，故各合夥人均可分得剩餘現金，而使各人之資本帳餘額減少至與損益比例相合。自後第四月及第五月剩餘現金之分派，則可按照損益比例或資本比例之任何一種為之，蓋此時之損益比例即為資本比例，二者完全相同也。

(例六)上舉兩例，係假定各合夥人均無存款於合夥者，若各合夥人除其出資以外，尚有存款，則其計算及會計上之處理，稍有不同。夫合夥人之存款，依理應於返還出資以前清償，惟如其資本餘額不足抵補所應負擔之變產損失時，則可以其存款填補。故凡合夥人之有存款者，清算人應查明其資本餘額是否足以抵補所應負擔之變產損失，然後始可決定清償與否也。倘使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均足抵補其所應負擔之變產損失時，則剩餘現金之分派，當如本例所示。

設有甲乙丙丁四人合夥營業，約定損益平均分擔，其清算後之試算表如下：

合夥人甲		\$ 18,000
合夥人乙		16,000
合夥人丙		15,000
合夥人丁		15,000
合夥人丙存款		3,000
合夥人丁存款		5,000
各項資產	\$ 72,000	
	<u>\$ 72,000</u>	<u>\$ 72,000</u>

今假定清算人以價值\$22,000之一部分資產變賣，得價\$20,000，則將變賣損失分派以後，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應如下：

合夥人甲	\$ 17,500
合夥人乙	15,500
合夥人丙	14,500
合夥人丁	14,500

此時非現金之各項資產共計值 \$50,000，在第一次分配剩餘資金時，應全部視為損失，從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中保留之，計每人應保留 \$12,500，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均超過其應分擔之或有損失，故丙丁二人之存款，可以十足償付，各合夥人之出資，亦得分別返還，使各減低為 \$12,500，恰合於損益分擔之比例，茲示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合夥人甲	\$ 5,000	
合夥人乙	3,000	
合夥人丙	2,000	
合夥人丁	2,000	
合夥人丙存款	3,000	
合夥人丁存款	5,000	
現金		\$ 20,000

至所餘之資產 \$50,000，清算人應於變賣後，按照前例所述方法處理之。

(例七)有時合夥人雖有存款於合夥，但在分派剩餘現金時，仍不得享受優先償還之權，而須將變產所得之現金，儘先返還其他合夥人之出資。本例即說明在此情形時，關於分派剩餘現金之計算及其會計處理方法：

設有甲乙丙三人，合夥營業，約定損益平均分擔，其清算後之試算表如下：

合夥人甲	\$ 25,000
合夥人乙	15,000
合夥人丙	5,000
合夥人乙存款	3,000
合夥人丙存款	7,000
各項資產	\$ 55,000
		<u>\$ 55,000</u>
		<u>\$ 55,000</u>

今假定清算人以價值\$13,000之一部分資產出售，得價\$10,000，則按常理，此一萬元之現金應先以之清償乙丙二人之存款。惟查該合夥尚有\$42,000之資產未經變賣，萬一全部不能變現，則乙丙二人之資本餘額，是否足夠抵補，清算人不可不加以注意。故在分派此一萬元之現金時，應將資產\$42,000全部假定為損失，按損益分擔比例，從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中保留之，計每人應保留\$14,000。而查丙合夥人之資本帳，於轉記其所應負擔之變產損失\$1,000（變產損失總額\$3,000由甲乙丙三人分擔）後，尚餘\$4,000，合其存款\$7,000亦僅\$11,000，較其所應保留之數額尚缺\$3,000。此數依照前述原理，應轉由甲乙二人之資本餘額中保留之，計各應保留\$1,500，而甲乙二人此時之資本餘額，將如下表所示：

	甲	乙
原出資額	\$ 25,000	\$ 15,000
減去變產損失	1,000	1,000
資本餘額	\$ 24,000	\$ 14,000
減去或有損失	14,000	14,000
	\$ 10,000	\$ 0
減去代丙負擔之或有損失	1,500	1,500
假定資本餘額	\$ 8,500	\$ 1,500*

此時乙之資本帳發生借方差額\$1,500，即其資本餘額用以抵補所

須負擔之或有損失，尚缺 \$1,500；此數應從其存款 \$3,000 中轉出保留之。故此時清算人所存之現金 \$10,000，應用返還甲之資本餘額 \$8,500 及乙之存款 \$1,500。茲示其應為分錄並其現金之分派如下：

合夥人甲	\$ 8,500		
合夥人乙存款	1,500		
現金			\$ 10,000
	<u>變產後資本</u>	<u>現金</u>	<u>分派後</u>
	<u>及存款帳餘額</u>	<u>分派額</u>	<u>揭存餘額</u>
甲——資本	\$ 24,000	\$ 8,500	\$ 15,500
乙——資本	14,000	0	14,000
存款	3,000	1,500	1,500
丙——資本	4,000	0	4,000
存款	7,000	0	7,000
		<u>\$ 10,000</u>	

倘使其後清算人以所餘 \$42,000 之資產，賣得 \$39,000，計變產損失 \$3,000，應照以前所述方法轉入甲乙丙三人之資本帳中。此時該合夥人之試算表應如下：

現金	\$ 39,000	
合夥人甲		\$ 14,500
合夥人乙		13,000
合夥人丙		3,000
合夥人乙存款		1,500
合夥人丙存款		7,000
	<u>\$ 39,000</u>	<u>\$ 39,000</u>

清算人應即按上列各帳戶之餘額，將所存之現金 \$39,000 分派之。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合夥人甲	\$ 14,500	
合夥人乙	13,000	
合夥人丙	3,000	
合夥人乙存款	1,500	
合夥人丙存款	7,000	
現金		\$ 39,000

第三節 公司剩餘金之分派

在合夥企業，各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均負連帶無限之清償責任。其分擔損益之比例，不必相同，苟其出資額不足抵償對外之債務及其所應負擔之變產損失，則依照民法債編之規定，應由合夥人補足。故合夥債務償清後剩餘現金之分派，其計算較為繁複。若在股份有限公司，則公司之股份金額均係一律，各股東皆負有限責任，其所受損失之程度，各以其所認受之股份金額為限。倘使公司因營業失敗，清算變產而受有損失，則其計算以股份為單位，各股東所有每股應負擔之變產損失，彼此相同。故關於剩餘現金之分派，其計算手續殊為簡單，即以所餘存之現金，按公司所發之股份數目，平均每股分派若干。惟公司發有優先股者，則清算人於分派現金時，須查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優先股之優先權，是否及於財產之分派。蓋按我國公司法規定，優先股之優先權，如公司章程中，無特別規定時，祇限於利益之分配，而不及於財產之分派。倘使公司章程中特別規定優先股有分派財產之優先權，則清算人應以剩餘現金先分派與優先股東，再有剩餘，始可以之分派與普通股東也。譬如中國紡織公司因營業失敗，宣告清算，其變產償債後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 162,000	
變產損益	38,000	
股本——優先股		\$ 100,000
股本——普通股		100,000
	<u>\$ 200,000</u>	<u>\$ 200,000</u>

清算人在決定分派上項現金 \$ 162,000 時，如公司章程中對於優

先股之分派賸餘財產，並無特別規定，而優先股與普通股同為票面\$100時，則每股均應派與 \$81，固不論其為優先抑為普通也。示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股本——優先股	\$ 100,000	
股本——普通股	100,000	
現金		\$ 162,000
變產損益		38,000

設公司章程有優先股得先於普通股分派財產之特別規定時，則清算人當先照票面付足優先股款，而後將剩餘之數，分派與普通股股東，即優先股每股應派 \$100，而普通股每股祇派 \$62。分錄如下：

股本——優先股	\$ 100,000	
現金		\$ 100,000
股本——普通股	100,000	
現金		62,000
變產損益		38,000

第四節 清算事務之結束

清算事務終了時，清算人應即結束其帳目，並將清算期內之收支情形及清算結果，編製收支計算書及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送交資本主或股東會，請求承認。其中收支計算書為表示清算期內現金收支情形之報告表，以現收現付制（Cash Basis）為基礎，其內容與格式，完全與前第六十三章第四節中所述者相同，而編製方法，亦極簡易，祇須根據帳簿上現金帳戶之記載，按各項現金收付總額，彙總記入。茲根據前第六十三章第三節所舉中國製造公司清算之例，編製一收支計算書如下：

收 支 計 算 書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收 入</u>		
結轉餘額	\$ 2,100	
中國銀行借款	5,000	
應收票據	8,000	
應收客帳	7,000	
有價證券	5,400	
原料盤存	6,600	
銷貨	64,000	
地基房屋等	53,000	
應收票據利息	95	
電力押櫃	200	
共收		\$ 151,395
<u>支 出</u>		
製造費用	4,000	
應付票據	74,200	
應付客帳	27,400	
中國銀行透支	4,000	
應付未付稅捐	400	
應付未付工資	1,200	
抵押借款	15,000	
抵押借款利息	375	
中國銀行借款	5,000	
清算費用	2,000	
共付		133,575
現存		\$ 17,820

至於損益計算表，乃表示清算期內所生之各項損失與利益之報告表。其內容分爲利益與損失二部，利益之部列各種資產之變現利益及其他清算利益，損失之部列清算費用，清算人報酬，各種資產之變現損失，及其他清算損失；利益與損失之差額爲清算純益或清算純損。至其格式則與普通之損益計算書無異，或用帳戶式，或用報告式，均無不可。茲例示一格式如下（根據前舉誠信百貨商店之例而編製）：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

損 失			
變產損失：			
應收客帳	\$ 2,000		
存貨	5,000		
房地產	5,000		
清算費用	600		
清算人報酬	1,000		\$13,600
利 益			
變產利益：			
有價證券			400
清算純損			\$ 13,200

上表係清算人停止營業時之損益計算表格式，故其內容所列，大都止限變賣資產方面之損失與利益。若清算人繼續營業時，如前第六十三章第三節所舉中國製造公司清算之例，則其所編製之損益計算表，不僅須表示變賣資產之損益，並須列明製造及銷貨之損益情形。茲再根據前舉中國製造公司清算之例，示清算人應編製之損益計算表如下：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失				
原料盤存	\$ 6,000			
製造費用	4,000			
在製品盤存	42,000			
製成品成本	\$ 52,000			
加製成品盤存	\$ 26,000			
銷貨成本	78,000			
減銷貨收入	64,000			
銷貨損失		\$ 14,000 00		
變產損失：				
應收客帳	\$ 3,000			
原料	4,400			
預付保險費	100			
地基房屋等	11,000	18,500 00		
抵押借款利息		375 00		
清算費用		2,000 00	\$ 84,875 00	
利 益				
應收票據利息		\$ 95 00		
有價證券變產利益		400 00	495 00	
清算純損			\$ 34,380 00	

問 題

- (1) 合夥經清算以後，如有剩餘金留存時，則其分配方法，究應依損益分配比例為準？抑應依出資比例為準？試討論之。
- (2) 合夥人存於合夥之存款，在清算時，其受償之權，是否與外界債權者處同等地位？抑與合夥人資本處同等地位？試申言之。
- (3) 合夥人中如有資本額不足負擔其應攤之損失時，在其未填補

財產之前，其餘合夥人對剩餘金之分配，應注意何項要點。試舉例說明其適當之分配方法。

- (4) 假定合夥資產經償債後之剩餘部份，係分期變價而分期攤還各合夥人之資本時，是否可將每次變得之現金，全部按照各人資本額之比例分派與各合夥人？試討論之。其適當之方法應如何？
- (5) 股份有限公司經清算後，如有剩餘金時，其分配之方法若何？試就所有之各種情形而說明之。
- (6) 清算事務結束時清算人應造具何種表格？試分別說明其性質。

習題二六五

設某合夥商店經清算後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4,500	甲合夥人資本	\$ 1,000
變產損失	1,500	乙合夥人資本	2,000
		丙合夥人資本	3,000
	<u>\$ 6,000</u>		<u>\$ 6,000</u>

假定其損益係平均分配，試示其分配剩餘現金時應有之記錄。

習題二六六

設某合夥商店經清算後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乙合夥欠款	\$ 2,000	甲合夥人資本	\$ 5,000
現金	18,500	乙合夥人資本	5,000
變產損失	6,500	丙合夥人資本	10,000
		甲合夥人存款	2,000
		丙合夥人存款	5,000
	<u>\$ 27,000</u>		<u>\$ 27,000</u>

假定其分配損益之比例爲：甲30%，乙30%，丙40%。試示其結束分錄。

習題二六七

(1) 設某合夥商店經清算後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5,000	甲合夥人資本	\$ 10,000
虧損	30,000	乙合夥人資本	5,000
		丙合夥人資本	8,000
		丁合夥人資本	12,000
	<u>\$ 35,000</u>		<u>\$ 35,000</u>

假定損益分配係以平均爲比例，而乙合夥人已經破產，試示其結束分錄。

(2) 假定上列資產負債表中乙合夥人當初出資，並未投入相當資產，而以勞務爲出資者，則其分錄又應如何？

習題二六八

設某合夥清算期中，在一切債務償還以後，其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3,000	甲合夥人資本	\$ 100,000
變產損失	10,000	乙合夥人資本	60,000
各項資產	187,000	丙合夥人資本	40,000
	<u>\$ 200,000</u>		<u>\$ 200,000</u>

假定損益分配比例係：甲60%，乙20%，丙20%。各項資產係分兩次變價，第一次變賣帳面額\$120,000之資產，計得價\$85,000，第二次其餘資產得價銀\$45,000。其剩餘現金之分派，係於每次變產後分別行之。試記錄其應有之適當分錄，並編製資本分配表以列示之。

習題二六九

設某合夥清算期中，在一切債務清償以後，其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200	甲合夥人資本	\$ 40,000
房屋	35,000	乙合夥人資本	15,000
商品盤存	12,800	丙合夥人資本	25,000
生財	1,000		
應收客帳	6,000		
虧損	25,000		
	<u>\$ 80,000</u>		<u>\$ 80,000</u>

假定合夥損益之分配，係平均分攤，其剩餘資產之變價情形如下：

第一次房屋售得 \$ 28,000。

第二次商品售得 \$ 10,500。

第三次生財及應收客帳推盤於同業，計生財得價 \$ 600，應收客帳 \$ 4,500。

每次變得現金，均立即以之分派，試示其適當之分錄，及編製資本分配表與計算底稿。

習題二七〇

設某公司變產償債後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65,000	普通股本	\$ 50,000
虧損	35,000	優先股本	50,000
	<u>\$ 100,000</u>		<u>\$ 100,000</u>

(甲)假定在公司章程中，優先股並無規定有優先分派財產權時，試示其適當之分派分錄。

(乙)假定優先股有優先分攤剩餘財產權時，則分錄又應如何？

習題二七一

試根據第六十三章習題二六三之情形，編製收支計算書及損益計算表。

習題二七二

試根據第六十三章習題二六四之情形，編製收支計算書及損益計算表。

第六十五章 破產之程序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與破產管財人

清算人在清算進行中，查得一企業所有之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其債務時，在股份有限公司，應即呈請法院宣告破產；若係合夥企業，則應先令各合夥人依法填補其不足之額，如各合夥人無力填補，則亦應呈請法院宣告破產，由法院選任破產管財人，接管清算機關之財產。

此外自然人如不能清償所負債務，或停止清償所負債務者，以及繼承財產如不能清償繼承債權，或所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不能清償者，均得為宣告破產之原因。

考破產程序，包括執行在內，至為繁複，在各國均有專法之訂定，可資遵守。惟在我國，則破產法至今未見頒行，辦理此項程序，實有莫知適從之苦，本節所資為根據以說明各項手續者，祇為我國之破產法草案。此項草案分實體法，程序法，罰則法三編，都三六〇條，乃民國四年北京法律編查會編輯，於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北京司法部呈准指令及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參酌採用者是。

破產管財人被選以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向法院辭職（第一二六條）。且必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若怠於注意，而致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第一二八條）。至其在執行職務時所須開支之各項費用及其本人應得之報酬，則由法院決定之（第一二九條）。

破產管財人係法院所選派，自須受法院之監督（第一三〇條），但債權人亦得於第一回債權人會議推選監查員，行使監督權（第一三五，一三六，一三七條）。

破產管財人之解任，或由於法院之命令，或由於債權人會議或監查員之聲請；惟當解任時，法院必須訊明破產管財人之意見（第一三二條）。破產管財人任務完結時，應即將其收支狀況編成計算書，交由監查員查閱，並由監查員作成意見書，於債權人會議之三日前一併提出於法院，以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第一三三條）。此項報告書必經債權人會議之承認，破產管財人始可解除其責任。

破產管財人之任務，雖可因破產程序終結，辭任，解任，死亡，喪失行為能力而完結，惟當其任務完結時起，至後任管財人或破產者得以接收管理之日為止，其間關於財產管理上不可無人負責，故於此期間，若有急迫情事，退任管財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繼承人，尚須為必要之處分（一三四條）。

第二節 破產債權之呈報及調查

法院於選任破產管財人後，應即指定債權呈報期間（其期間由破產

宣告之時起算，須在十四日以上四個月以下），令破產債權人於所定期間內將其債權額及其原因或優先權，依式填明於破產管財人所製訂之債權表上，並提出證據書件或其繕本，呈報法院。此項債權表中，依我國破產法草案之規定，應說明下列各項（第一七七，一七九條）：

- (1) 債權者之姓名住址，若債權人為法人時，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
- (2) 債權額及原因。
- (3) 有優先權者記載其權利。
- (4) 別除權者（此名辭解釋於後）所呈報不能依別除權之行使而受償還之債權額。

破產債權者經法院之通告後，均應依限至法院呈報。所謂破產債權，依破產法草案之規定，凡因破產宣告以前所生原因，對於破產者所有財產上之請求權均屬之（第六條）；其對於破產財團（此名詞解釋於後）所屬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於破產債權及財團債權（此名詞解釋見後）而受清償之權利者，為別除權（第四七條），不屬於破產債權（第五條）。惟下列各項債權，則依破產法案之規定，不得為破產債權（第九條）。

- (1) 破產宣告後之利息，但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者，不在此限。
- (2) 參加破產程序所須之費用。
- (3) 罰金刑事訴訟費用及追徵金。

法院接得破產債權者所填報之債權表後，應交付所有各表之繕本於破產管財人（第九條）。一方面法院須定債權調查日期（其期間由債權呈報期間之末日起算，須在七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會同破產管財

人及破產者調查所呈報之債權，以確定可否成爲破產債權，而於破產程序上行使其權利。調查之日，所有已呈報之債權者，亦得到場陳述意見（第一八一—至一八三條）。

破產債權經調查後，法院須將其調查之結果，記載於破產債權者所呈報之債權表上；其已經確定者，尚須記載確定之旨於票據及其他之債權證書（第一九一條）。

第三節 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變價

破產管財人於就任後，應即着手於保持及管理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第二〇四條）。所謂破產財團，依破產法草案第三二條之規定，乃宣告破產時屬於破產者之一切財產，及破產程序進行中應屬於破產者之財產。惟下列各項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之範圍（第三七條）。

- (1) 專屬於破產者個人一身之財產。
- (2) 破產者自破產宣告後因勤勞所得之財產。
- (3) 禁止扣押之財產。
- (4) 財產以外之權利被侵害，所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破產管財人對於其所保持之破產財團，應會同法院書記官執達吏或公證人調查其狀況，作製破產財團之財產總目錄及資產負債表，備置於法院以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第二一二至二一五條）。此項財產目錄與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及編製方法，殆與前述之清算財產目錄及清算資產負債表相同。倘使清算人於就任後，認爲一企業所有之財產與其債務相差甚鉅，而企業所有者絕無能力填補其不足之額，即行呈請法院宣

告破產者，則此時清算人已編有清算財產目錄及清算資產負債表，破產管財人如認為適當，亦可以之作爲破產財團之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也。

破產管財人於查明破產財團以後，應由法院召集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其日期須在破產宣告時起三十日內行之（第一六八條），破產管財人在此會議中應報告破產者不能償款之原因，關於破產財團所爲之處分，及破產財團之狀況（第二一六條）。其會議中應議決之必要事項如下：

- (1) 破產管財人對於債權人會議或監查員報告破產財團狀況之方法及時期（第二一七條）。
- (2) 監查員之應否設置（第一三五條）。
- (3) 對於破產者及其家屬贍養費之給與，及其營業之應否繼續與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價品之保管方法（第二二〇條）。

上列事項之議決，須有出席破產債權者之過半數，其債權又超過出席債權者之總債權半額者之同意，方得行之。

破產管財人對於破產財團之保持管理，不過爲分配之準備，而分配必須變其財產爲金錢，或有金錢價格者方可，因之管財人應即從事於變價之程序。着手變價之時期，通常爲債權調查完結之時，苟財產中有易於產腐朽損壞或減價之物或不便保管之物或保管費用過鉅之物，則破產管財人得經監查員之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而隨時變價。（第二二條一）。

關於財產變價時之會計方法，完全與清算時之方法相同，即以資產變價所收入之現金額借入現金科目，變價資產之帳面價額貸入該資產科目，其因變價而生之損益，則以變產損益之科目處理之，其分錄極爲

簡單也。

第四節 破產之終了

破產管財人於破產財團中各項資產盡行變價以後，而其現存財產足敷分配時，應作成分配表，經監查員之同意或法院之許可，將變價所得之現金分配與破產債權者（第二三六條）。分配表內須記載下列各事項：

- (1) 加入分配之債權人姓名住址，債權人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 (2) 加入分配之債權額。
- (3) 分配之金額。

其加入分配之債權額，首爲財團債權，次爲破產債權。所謂財團債權，即基於公益的原因，由破產財團先於他之一般破產債權者而受清償之權利他。其所包括之項目共有下列九種（第三八至四十條）：

- (1) 因破產債權者共同利益所費裁判上之費用。
- (2) 關於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 (3) 破產管財人因關於破產財團之行爲所生之債權。
- (4) 爲破產財團管理事務所生之債權。
- (5) 因破產財團所受不當得利所生之債權。
- (6) 因破產管財人不解除雙務契約，於破產宣告後應履行契約時，對於相對人所負之債權，及破產管財人聲明解約者至解約時止所負之債權。
- (7) 於委託終結或代理權消滅後因事勢急迫必要行爲所生之債權。

- (8) 破產者及其家屬之養贍費及繼承財產破產時所繼人之喪葬費（此為恩惠規定，至養贍費數額，則由第一回債權人會議決定之）。
- (9) 在特別破產財團(甲)對於已經解散法人宣告破產時，其關於清算費用及因清算人行為發生之債權。(乙)對於繼承之財產，宣告破產時，其關於繼承財產之管理處分等費用，及因繼承財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行為所生之債權。

上列各項財團債權，應先於破產債權而受清償（第四十二條）。倘使破產財團不足清償財團債權之金額者，則按財團債權各債權額之成數而分配清償之，原則上不認有順位先後之差異。但破產者及家屬之喪葬費，應先於他種財團債權而受分配（第四三條）。

至於破產債權，則須區別其有無優先權。其有優先權者，應依其順位先於他債權人而分配之；有同順位時則各按其債權額之成分分配之（第二六條）。其無優先權者，則依下列順位分配之（第二七條）。

- (1) 普通破產者本人之喪葬費，及破產者應扶養之親屬及家屬各人之喪葬費（破產法草案原文與第三八條第八款重複，本書從德法例解釋）。
- (2) 破產宣告以前一年內所用之醫師藥劑師產婆及看護人之治療費。
- (3) 破產宣告以前或破產者之死亡以前一年以內所僱工人僕役之工資。
- (4) 服親權者或被監護人受破產宣告時，其親權者或監護人關於管理財產權應有之債權，但須於親權或監護繼續期內或終了後一

內宣告破產者爲限。

(5) 其他一切債權。

分配表作成以後，破產管財人應以之備置於法院，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第二三九條），並將加入分配之債權總額及應分配之破產財團之數額公告之（第二四〇條）。經過一星期後各破產債權者如無異議，破產管財人應決定分配率，通知加入分配之債權人，其決定之分配率須得監查員之同意或法院之許可。（第二四五條）分配率之通知發出以後，破產管財人應於破產債權人領取時依照確定之數分配之。惟對於下列各項債權，破產管財人須以其分配額提出寄存之（第二四七條）。

- (1) 訴訟中之異議債權。
- (2) 別除權者自定擬受分配之預定額。
- (3)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
- (4) 未提供擔保者之附解除條件債權。
- (5) 將來之請求權。

破產管財人分配金額時，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完全與清算時相同，即借負債科目，貸現金科目是也。至其已分配之金額，則須記入債權證書內（第二四八條）。

破產管財人將破產財團全部變價，破產債權全部清償以後，應編製計算報告書，請求法院認可，以解除其責任，而破產程序亦於是時終結（第二六五條）。此項計算報告書之內容，在破產法案中雖無明文規定，但亦不外爲變產清償時之收支情形，故可即以前述之清算損益計算表及清算收支計算書代之。

問 題

- (1) 企業在何種情形下，須宣告破產？
- (2) 何謂破產管財人？其選任解任之程序若何？
- (3) 試解釋破產債權，別除權，破產財團三者之意義。
- (4) 破產債權之呈報及調查，其應有之手續若何？試說明之。
- (5) 當破產管財人將破產財團查明，編成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後，應召集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在此會議中，應報告及議決何種必要事項？試列述之。又會議時表決之條件若何？
- (6) 破產管財人於破產財團中各項資產盡行變價以後，而其現存財產足敷分配時，應作成分配表，表中應記載何種必要事項？該表造成後，須經何種法定手續，始得依表實行分派？試分述之。
- (7) 何謂財團債權？其中包括若干項？試列舉之。
- (8) 財團債權與破產債權二者中，何者應先清償？抑互處於相等地位？又財團債權與破產債權內部之細項間，其償還有先後之區別否？試分述之。

第九編參考書目錄

中 文 書

潘序倫：公司會計，第十八及十九章。

潘序倫：清算會計（立信會計季刊第二卷第四期）。

徐永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論（會計雜誌第一卷各期）。

現行民法合夥章。

現行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

英 文 書

H. A. Finney: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Ch. 20-24.

H. R. Hatfield: Accounting, Ch. 20 and 21.

G. E. Bennet: Advanced Accounting, Ch. 15 and 16.

R. B. Kester: Advanced Accounting, Ch. 34 and 35.

W. M. Cole: The Fundamentals of Accounting, pp. 355-359.

C. B. Couchman: The Balance Sheet.

P. J. Esquerré: Applied Theory of Accounts, Ch. 39.

L. R. Dicksee: Advanced Accounting, Ch. 13.

第十編

遺產及信託會計

本書以上各編所敘述之會計原理及實務，均就業主生存期間處理其業務者而言。惟人生不能無死亡，死亡之後，所有一切遺留之財產，不能不由他人代為適當之處理以結束其事業。本編所論，即係業主死亡之後，他人代為處理，其一切產業時所應用之會計方法也。蓋自然人死亡之後，其遺產之處理，不論立加分配而移轉其所有權，抑或暫時不予分派而設置信託金，國家均有特殊法律為之規定。是故遺產管理人與信託人所應用之會計，自不能不有一種比較特殊之方法，以適應其需要也。

夫吾人一生之經濟活動，以死亡而終止，以遺產之處理完竣而結束，因之所以記載與表示人生一切經濟活動之會計，亦以遺產及信託會計為最後之一編焉。

第六十六章 概說

第一節 遺產之意義及繼承之法則

凡自然人所有之財產，當其死亡以後，即稱為遺產。所謂遺產者，不僅指所遺之各項資產而言，乃包括自然人生前或其遺產上所負之一切債務在內也。此項財產，在自然人身故以後，自不免有轉移所有權之必要，而其所有權究應歸諸何人，實屬一重要問題。考處理遺產之方法，世界各國，類多於法律上有詳密之規定，以免各方面之爭執，如我國民法中之繼承一編，亦即為此而訂立者也。

在昔我國關於遺產之歸屬問題，並不十分注重，當自然人死亡之際，所生問題者，僅為宗祧之繼承，應屬何人耳。蓋當初認遺產不過為宗祧之附屬品，宗祧由何人繼承，則遺產亦由何人繼承，故祇須宗祧繼承問題解決，遺產之歸屬，亦可迎刃而解。洎乎近年，國民革命，告厥成功，封建時代所遺留之宗祧繼承制度，已被廢除。人死而後，所應解決者，僅一遺產之歸屬問題，故現行民法中，已不復有宗祧繼承之規定，而其所稱為繼承者，即專指遺產之移轉而言也。

遺產之繼承，依我國法律規定，應視被繼承人有無遺囑之指定而有不同。其無遺囑或雖有遺囑而未規定分配遺產之辦法者，則應依法定程序以處理之。設有遺囑指明分配方法者，則在不違反法定之範圍內，應聽從其遺志辦理。茲分別述之於下。

(甲)無遺囑或遺囑中未規定分配之方法時。

設被繼承人死亡時，並未留有遺囑，或遺囑之中，並未規定分配遺產之辦法者，則其遺產概由法定繼承人承受。查我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法定繼承人除被繼承人之配偶而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1) 直系血親卑親屬。
- (2) 父母。
- (3) 兄弟姊妹。
- (4) 祖父母。

上列法定遺產繼承人，範圍甚廣。上自祖父母父母，下至子孫曾玄等，旁及夫妻兄弟姊妹，皆概括在內。然此等人並非同時均有遺產繼承之權，其中先後順序，尚有分別。必無順序在先之人，然後順序在後者方得享受遺產之繼承。例如有第一順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則遺產僅應由此等卑親族繼承，而次順序之父母，及再次順序之兄弟姊妹祖父母等，均不預焉。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方得由第二順序之父母繼承，而此時之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等，仍不預也。又其中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應以親等近者為先，即子女先於孫，孫先於曾玄也。設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則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又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則應按人數平均繼承

之。惟養子女之應繼分，僅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若無婚生子女，則養子女之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學者於此有應加注意者，即上述遺產繼承人之順序，係將配偶除外另行規定是也。其所以須另行規定者，因配偶爲被繼承人之夫或妻，生前既屬一體，則一方死後，應予以優先之權。不問由何人繼承，配偶均有承受一部份遺產之權利。例如夫死，由子女爲遺產繼承人時，妻與子爲同等之遺產繼承人。若夫死而無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由第二順序之父母繼承時，則妻亦與父母同爲繼承人。其他依此類推，夫於妻死時亦然。至於配偶之應繼分，則視其他繼承人順序之不同而有別。若與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與第二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之半；與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之三分之二；如無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則遺產全部應歸其繼承。

(乙)遺囑中指定遺產分配之方法時。

遺產之分配方法，倘未經遺囑之指定，則應由法定繼承人依法繼承，已如上述。惟死亡人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有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時爲限』(註一)，又死亡人『於不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註二)。釋言之，即在相當限度以內，得以遺囑變更上項所述之分配辦法，而將其遺產任意贈與法定繼承人指定繼承人或其他受遺贈人是

(註一) 民法繼承編——四三條。

(註二) 同法——七八條。

也。按所謂特留分者，乃專為保護法定繼承人之利益而設，即法定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定部份，在法律上有特予保留之權利，被繼承人雖欲不予，或於遺囑上規定不予，亦均不能生效。例如應得特留分之人，因被繼承人自定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依法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中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各按其所得遺贈物之價額比例扣減。此項規定為我國法律所特有，在歐美各國，則均無若是之規定。至於法定特留分之數額，亦視繼承人所處之法定順序而有異。如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及配偶三者，其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而兄弟姊妹及祖父母，則均為其應繼分之三分之一是也。

以上所述，僅就繼承之普通法則而言。依我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猶有所謂『限定之繼承』『無人承認之繼承』及『繼承之拋棄』等辦法，茲為依次略述其大要。

限定之繼承者，即繼承人得向法院聲請，以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是也。如繼承人有數人，而其中有一人主張限定繼承時，則其他繼承人在法律上，一同視為限定之繼承。此種繼承之法定程序，即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時起，在三個月內（必要時得聲請延展）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然後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三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待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已報明之債權，及其已知之債權，在不侵害優先債權之原則下，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至於未在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則僅得就分配後賸餘之遺產，行使其權利。總之，此種限定之繼承，大多於遺產不足抵償被繼承人所負之債務

時，始有發生，否則以遺產償其債務，若有剩餘，繼承人實無須爲限定繼承之聲請也。

無人承認之繼承者，即指當繼承開始時，其繼承人之有無，尙不明確者而言也。其時法定程序，應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以保管遺產，並呈報法院，然後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年以上之期限內承認繼承。如上列期限屆滿而仍無人承認繼承時，則由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開始清償被繼承人債務及分配遺贈。遺產於清償債務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依法歸於國庫。

繼承之拋棄者，即繼承人得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聲明拋棄其繼承權是也。法院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即成爲無人承認之繼承。至於遺囑中之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份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又受遺贈人對於遺囑指定之遺贈，亦得聲明拋棄，其拋棄之部分，歸繼承人承受。

以上已將我國繼承遺產之法則，約略敘明。考英美等國，當人民移轉遺產之所有權時，政府均須征取相當之遺產稅。故對於遺產之數額，非常重視，在其分配之前，死亡人若未立有遺囑，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選任遺產管理人，死亡人若以遺囑指定執行人，則法院亦應給予允准狀，以代繼承人或受遺贈人處理遺產之事務，在法院方面，亦另設遺產執行法庭 (Probate Court or Surrogates Court)，專司其事。但在我國，關於遺產繼承，法院既無專庭之設置，民法內亦無必須由法院審核

之規定，是以事實上繼承遺產，除上述限定繼承及無人承認繼承二種特殊情形外，如繼承人之權利既易確定，並無爭執發生，而繼承先後，又復依照法定順序者，則無論有無遺囑，均不必呈報法院。因之我國遺產之轉移，公家並無專案足資考查，遺產稅之無法徵收，此亦一原因也。

第二節 遺產管理人之選任及其職務

遺產管理人者，乃於繼承開始以後，代理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執行保管遺產，清償遺債，及分配剩餘遺產等事務者也。遺產管理人，因選任方法之不同，可分為二種：其由遺囑所指定者，名為遺囑執行人（Executor），按英美之制，被指委之執行人，應將遺囑呈報遺產執行法庭，請求發給准予管理證（Letters Testamentary），此一種也，若死亡人並未留有遺囑，或其遺囑中並未指定管理人時，則由法庭代為指定，英文名為（Adminitrator），亦由法庭發給委任管理證（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此又一種也。若在我國，則依民法繼承編第一二〇九條規定，『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又一二一一條規定，若『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至於並無遺囑者，則按一一五一條之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又一一一五二條『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又一一一七七條『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凡此均係法律上所規定之選任辦法也。至遇有限定之繼承時，雖

於法並無應選管理人之必要，惟事實上，通常亦均由繼承人委託他人代為清理者也。

至於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依我國民法繼承編第一一七九條之規定，計有下列各項：

- (1) 編製遺產清冊。
- (2) 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3) 在無人承認繼承時，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 (4) 清償債權。
- (5) 交付遺贈物。
- (6)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第三節 信託金之設立及信託人

以上兩節，已將遺產分配之原則，以及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等，分別闡明。然此僅就遺產之立即分配者而言。有時當被繼承人死亡後，以遺囑之指定，或以事實之需要，往往對其所遺產業之一部或全部，並不立即分配，而為設立一種信託金^(註)，委託信託人代為管理，以其所得之收益或儲積之本金，充作種種指定之用途。

(註) 設立信託金，並不專限於人死以後，始有發生。即持產人生前，亦可設立，如下文所稱自動信託即是。

考信託行爲，可大別爲兩種：一爲確定信託 (Express Trusts)，乃由設立信託人以書面訂立信託金辦法，然後由信託人依法執行者；一爲默示信託 (Implied Trusts)，則係由法庭根據遺囑文字之所暗示，或環境之需要，爲設立信託之裁定。至於確定信託，又可分爲二種：如用遺囑訂立信託金者，謂之遺囑信託 (Testamentary Trusts)；如於生前訂立信託金者，謂之自動信託 (Voluntary Trusts)。

設立信託金之目的，各各不同，大別之，約有下列數種：

- (1) 爲立信託人本身或其親屬獲得相當之收入，以資生計者。
- (2) 爲子女尙未成年，無管理能力，必須待其成年之後，方可將遺產之管理權交付者。
- (3) 爲欲使暫時不利於分割之財產，保持其原狀至若干年後，再行分配者。
- (4) 爲謀團結及保全家屬傳統之財產，不使其分散或轉移於外人者。
- (5) 以收益之儲積爲目的者。
- (6) 爲慈善或教育事業之用途而謀收益之獲得者。

至於信託人 (Trustee) 之選任，大約可分爲(一)立信託人之書面委託，(二)遺囑，(三)法庭之委任，(四)有永久性之管財人或稱董事會所互推。信託人接受委託後，即負有接管信託金中各項資產之責任。其職務與遺產管理人略相同，惟遺產管理人之主要目的，爲遺產之處分，而信託人之目的，則爲資金之保全，此爲其最大之異點。信託人當管理其信託財產時，應注意下列諸事項：

- (1) 不得將職務委託他人。

- (2) 不得有從中牟利之企圖。
- (3) 不得將信託資產與信託人自有資產相混。
- (4) 應運用信託資金，以謀生息。

至信託人是否應將原有資產永久保持，不加變更，抑必須將某項資產變賣，或授以相機行事之全權，立信託人應訂明於委託書內，使信託人之責任，可以十分確定。如信託人受委託而有處分信託資產之全權時，信託人應竭其能力之所及，以圖信託金之安全。

第四節 遺產及信託會計之原理

吾人若以遺產與信託會計，與普通商業會計相較，異點頗多。蓋其管理事務之目的，既與平常商業行為不同，故其會計之原理，亦與普通商業會計相殊也。考各國對於此種事務之執行，法律上無不有特殊之規定，因法律限制之異同，而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亦將隨之而左右。茲以英美會計學者所論遺產及信託會計之原理為基礎，復就我國之法律規定與實際情形，加以分別之討論。

(一)現收現付制度之採用——普通商業會計，以能隨時表示實際之營業情形，與正確之財政狀況，為唯一要義。故其會計記錄，均採用應收應付之制度。至於遺產及信託會計，則有若干學者，以為遺產與信託金之管理，其目的既不在計算損益，而對於真實財政狀況之表示，亦不若普通工商企業之重大，故為簡單計，其記錄可悉以現收現付之數額為限(註)，至於應收應付等事項，則雖有發生，亦不即加以記錄，必待實際

(註) 見沈立人編著：遺產之會計及課稅第三章第三節。

上有現金之收付時，始行入帳也。

雖然，遺產及信託會計，其目的固不在損益之計算，此與政府及公共團體之會計相同，故會計家都以其應收應付之項目，不甚繁多，為圖簡便之計，即主張採用現收現付制度。但為正確表示財政狀況計，政府及公共團體會計，亦應採用應收應付制度為宜，此為今日一般會計學者所公認者也。以言遺產及信託金之管理亦然，在其開始記錄中，因被繼承人死亡前有應收未收或應付未付等遺產或遺債，為確定遺產之數額計，不能不有應收應付等項目之記錄。至在結束管理或信託事務之時，為確定當時遺產之實際數額計，亦非將應收應付各項加以記錄不可。不但此也，即在期中，如有應收應付項目之發生，亦以有相當之記錄為較善。故現收現付制度之採用，不僅非遺產及信託會計之特點，且非遺產及信託會計之所宜。

(二)動產與不動產之分別——在英美諸國，因律例之關係，遺產有劃分動產與不動產之必要。蓋彼邦對於遺產中動產與不動產之管理與轉移，原有兩種不同之法律，分別加以規定。動產之所有權，在遺產管理人就任時，即暫時移轉與管理人，名義上歸其所有。不動產則除由遺囑規定管理人亦有權可以處分外，其所有權普通均直接移轉於適當之繼承人，而管理人並不取得其名義上之所有權也。是以英美等國，在遺產會計中，關於動產與不動產之劃分，非常重要。惟在我國及大陸派各國，則法律對於動產與不動產，並無何種歧視，即處分時亦無先後順序之分別。且管理人之職務，與清算人相似；遺產之所有權，既毋須移轉於管理人，故亦無所謂動產移轉與不動產移轉之區分。是以依我國之現情而

言，遺產實無劃分動產與不動產之必要也。

(三)遺債須在償還時始行入帳——考英美成例，遺產管理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開始時並不與所遺資產同時記錄入帳，直待償還時始加記錄。故在債務未清償前，除為必要之備忘記錄外，正式帳上並無若何表示。此與普通商業會計之資產負債同列，相互對照者不同，故亦為遺產會計特點之一。惟考英美等國所以如是處理者，亦無非為其法律規定之關係耳。蓋英美派之法律，類多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債，當其死亡以後，必須立即全部清償，債務未償還前，繼承人不得分配遺產。至其遺債之數目，又須經債權人呈繳證明文件，待管理人之審查，得法庭之確認，然後始能有效。故管理人當初接收遺產時，雖明知之遺債，亦無記錄之必要，儘可待將來債額經法庭確認，並加償還時，然後再記錄入帳，以與遺產總額相對銷。然在我國，則法律規定，殊有不同，蓋除限定繼承與無人承認繼承之情形外，法律上並無必須清償全部遺債後，繼承人始能分派剩餘遺產之限制也。依我國習慣，被繼承人之債務，往往與其他遺產，同時移轉與繼承人，由其繼續負責，則遺產中之資產與負債，一為正的遺產，一為負的遺產，並無若何區別。且我國之遺產繼承，並無必須經過法院審核裁決之規定，而遺債亦不必由法院加以確認之手續。因此遺產會計對於債務方面，在我國並無特殊之點。遺產處理人於接收遺產編製遺產清冊時，自應將遺債數額一併列入，此則與英美各國情形不同者也。

(四)目的不在計算遺產戶之純值——就英美情形言之，普通商業會計與遺產及信託會計，在原則上互有不同。蓋遺產管理人或信託人既

係受人委託，管理財產，則其與委任者之關係，自與普通商業上雇主及被雇者之關係不同。前者以遺產管理人或信託人為主體，而後者則全以企業為主體也。故普通商業會計之目的，為表現業主投資——無論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或公司企業——之純值。其公式為：

$$\text{『資產 - 負債 = 純值』}$$

但在遺產及信託會計，則并不含有上列核算純值之意義。其目的僅在表明管理人或信託人對物主所負之責任，應隨時報告其所受委託之任務，已執行至若何程度，及對於尚未完結之任務，尚應負多少責任。故遺產及信託會計之要義，可以下列簡單公式表示之：

$$\text{『管理人或信託人依法應負責之數額 = 管理人或信託人已報銷之合法支出額 + 現存資產』}$$

蓋依照英美派之法意，此種會計之主體，不在遺產財團，而在管理人或信託人。在普通商業會計，其貸借雙方，表示業主與外界債權人或債務人之關係。而在遺產及信託會計，則借貸雙方之所表現者，乃管理人或信託人與產業繼承人之關係也。

嘗考此項特點，實由英美之法律規定，有以使然。蓋在彼邦，對於遺產之處理，乃將動產部份之主權，移轉於遺產管理人，而不動產之主權，則又逕行轉移於繼承人，一方面對於遺債並不轉移於遺產管理人，須俟始行記帳。以是管理人名義上所取得者，為其接收之動產總額，而其所償還時應負責者，則為原接收及新發生之資產，減去合法之支出額後，所剩餘之資產額也。至於遺產淨額共為若干，則因不動產及遺債，並不移轉於管理人，故在表面上言之，無從確悉。若在我國，則法律上採財團主義，而不採信託主義，故遺產管理人或信託人之地位，不過與清算人

或代理人相彷彿，遺產之所有權，既不轉移於管理人，而遺債之記錄，亦應在接收遺產時爲之，故遺產戶之淨額，在未經償債之前，即得計出，是以管理人應對於遺產繼承人負保管遺產之全部及淨值之責。不但此也，在信託金之管理，其信託人不僅須將其收益，爲合法之分配，且對於財產之投資，應時時留意，如其信託資產內有某種營業，則信託人亦當以代理人之資格代爲經營，似此情形，則信託財團淨值之表示，實所必要也。

(五) 本金與收益之劃分——在英美諸國，遺產會計復有一項特點，即必須劃分本金(Principal or Corpus)與收益(Income)是也。本金者，指被繼承人死亡時(註)所遺留之財產而言，而收益者，則指其死亡後所獲之收益也。在普通商業會計，常年營業收入，除成本及費用外，所有盈餘，即撥入純值(Net Worth)之內。但在遺產及信託會計，則在處置『本金』項下之資產時，如可得超過原額之現金，此種利潤，仍歸諸『本金』。惟常年利息收入，則歸入『收益』戶，與『本金』戶兩不相涉。其支出亦視其性質之不同，分別各由『本金』及『收益』項下支付，非若商業會計，所有成本及費用，均由常年營業收入中減去，以計其營業盈虧也。

原夫遺產及信託會計之中，所以必須劃分本金與收益者，其故有二：一則因立遺囑人處分遺產時，或規定所有常年息項收入，在其父母妻室或某親屬生存之日，交其使用，及其父母妻室或某親屬逝世以後，

(註)此係專指遺產管理人及遺產信託人之劃分處理而言。若持產人生前設立信託金時，則本金與收益之劃分，應以立信託金日爲準。本編以下說明，亦均限於遺產而言。

所有全部財產，始歸其子女繼承。在法律名詞，前者可在生存期內，享有使用息項收入之權利，名爲『終身享益人』(Life Tenant) (註)。後者須待『終身享益人』逝世之後，始得繼承財產，名爲『餘產繼承人』(Remainderman)。『終身享益人』所得享用之收入，以『收益』戶項下之所得爲限，而所有『本金戶』之財產，則最後應歸諸『餘產繼承人』。由此觀之，遺產管理人及信託人之帳目，必須將『本金』及『收益』兩戶收支，分別登記，不相混淆。否則『本金』項下之收入，如誤登『收益』而付與『終身享益人』，則『餘產繼承人』最後所應得之遺產，勢將無形減少，或將『收益』誤登『本金』，則『餘產繼承人』將有意外之獲益，而『終身享益人』將遭分外之損失，兩者皆失其當也。且納稅時，遺產之本金及收益，亦每須有各種不同之稅則，以爲分別計算兩種納稅額之依據。蓋英美諸邦，均徵收遺產稅及所得稅，遺產稅應施諸『本金』，而所得稅則歸『收益』負擔，此亦爲『本金』與『收益』兩者必須區分之另一原由也。

由上所述之點觀之，在英美等國，其遺產與信託會計，若有終身享益人之指定時，固必須劃分本金與收益，即使無終身享益人，爲法律上納稅關係，亦不能不有分別之處理。若在我國，則遺產與所得稅法，尙未施行，故除有終身享益人之情形外，實無劃分本金與收益之必要。惟我國對此兩種稅法，將來極有施行之可能，故研究遺產與信託會計者，未可忽視此項特點也。

在會計原則上言之，『本金』與『收益』之區分，似甚簡單。惟事

(註) 收益之享受，有時亦可限定年數，不必定以享益人之終身爲期限也。

實上之區分，并非易事。現在吾國既無法律上之依據，故下文所述，僅根據各國一般法律而就原則上討論之。

(一)『本金』項下收支兩方之內容，應包括以下各項目：

(甲)『本金』之增加：

- (1) 遺產或信託金原有之各項股票證券及其他動產，與地畝房產及其他不動產，暨合夥股份等資產。
- (2) 被繼承人死亡日前所有業經決定分派之應收未收股息 (Dividend)。
- (3) 所有債券利息及房租收入，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為止之應收未收數額，歸入『本金戶』。
- (4) 出售『本金』項下資產，超過原購價或帳面值之所得。
- (5) 最初點收資產時，未經列入，但事後發現之財產。
- (6) 出售『本金』項下所持股票附有之『股票認購權』 (Stock Subscription Rights)。
- (7) 執行立遺囑人生前所訂契約時所獲之利益。
- (8) 被繼承人之人壽保險金。

(乙)『本金』之減少：

- (1) 資產處分時所得現金，不及原購價或帳面值所生之損失。
- (2) 被繼承人生前所欠之債務。
- (3) 遺產稅。
- (4) 被繼承人之治喪費及生前最後之醫藥費。
- (5) 被繼承人生前所有應付之契稅房捐等項。

- (6) 財產保險費（或與『收益』分擔之，須視情形而定）。
- (7) 『本金』項下之意外財產損失。
- (8) 買賣證券經紀人之佣金。

（二）『收益』項下收支兩方之科目如下：

（甲）『收益』收方

- (1) 自被繼承人死亡日起，所有證券之利息房租版稅專利權等收入。
- (2) 由『收益』項下積存之款，用以投資，事後出售所得超過原購價之盈利。
- (3) 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以後宣佈之股息。

（乙）『收益』支方

- (1) 收納各項息金所生之費用。
- (2) 所得稅。
- (3) 被繼承人死亡日以後財產上應付之賦稅。
- (4) 因保持或增益『收益』戶收入所生之修理及其他費用。
- (5) 『收益』項下財產處分時之損失。

問 題

- (1) 依我國法律規定，在無遺囑繼承之情形下，被繼承人之遺產，應由何種人繼承？
- (2) 設某甲於某日逝世，並無遺囑，其祖父母已經早故，父母則均尚存在，此外有兄妹各一，妻一人，至所生一子一女，子已婚而早亡，惟遺有二孫，女則尚未出嫁。問某甲之遺產，依法應由何

人繼承？其分配之比例若何？

- (3) 設某乙逝世時，並無遺囑。其父母已亡，惟祖母則尚健在，有妻一人，無子女，其胞兄已亡，遺有子一人（即為某乙之姪）。問某乙之遺產，依法應由何人繼承？其分配之比例若何？
- (4) 設某丙逝世時，並無遺囑。其父母祖父母均已去世，有兄弟各一人，無子女，惟其妻正孕。問某丙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其分配之比例若何？
- (5) 妾及養子女在我國法律上是否有繼承權？試說明之。
- (6) 何謂特留分？試述各法定繼承人應享特留分之數額。
- (7) 被繼承人之遺債，繼承人是否必須負責代償？無力代償或不願代償時，法律上能否允許此種要求？試說明其法定程序。
- (8) 何謂無人承認之繼承？此種情形依法定如何辦理？
- (9) 拋棄繼承之辦法若何？其所拋棄部分應如何處理？繼承人能否全體聲請拋棄繼承？如遇此種情形，則又將如何辦理？
- (10)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若何？試舉述之。
- (11) 設立信託金之目的何在？試列述之。
- (12) 信託人之職務與管理人有何不同？其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 (13) 就我國之法律習俗言，遺產及信託會計有何特質？
- (14) 何以英美等國之遺產及信託會計，其目的不在計算遺產戶之純值？此項原理，是否適用於我國？試討論之。
- (15) 劃分本金與收益之原由何在？
- (16) 擬訂劃分本金收益之原則，試歸納言之。

(17) 下列各項，何者屬於本金戶項下？何者屬於收益戶項下？試分別之。

- (1) 被繼承人之人壽保險金。
- (2) 處分原有資產時所生之利益。
- (3) 處分以本金戶現金投資之資產時所生之損失。
- (4) 處分以收益戶現金投資之資產時所生之利益。
- (5) 出租房屋之修理費。
- (6) 繼續發現之資產。
- (7) 喪葬費用。
- (8) 生前已加入之合夥股份在死後所發生之損失。
- (9) 被繼承人生前所訂契約上所獲之利益。
- (10) 接收資產之改良。

第六十七章 遺產會計

第一節 遺產清冊之編製

當遺產管理人就任以後，在英美諸邦，首應調查遺產，嚴密劃分動產與不動產。其所以須加劃分者，依前章所述，因在通常情形之下，動產之所有權應移轉與管理人，而不動產則直接移轉於繼承人故也。雖在遺囑內規定不動產亦應由管理人處分，或由法院裁定將不動產變價償債時，管理人亦可獲得不動產名義上之所有權，但此種情形，終屬例外。

考我國法例，係採大陸制度，與英美制度，頗有不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與上編所述清算人之職務，頗相類似，蓋僅限於遺產之清理與分配，而對於遺產之所有權，則不論動產與不動產，均無須移轉與管理人，故亦無嚴加劃分之必要。當其就任之後，應將遺產項目調查清礎，並一一加以適當之估價，然後編成遺產清冊 (Inventory)。此項清冊，在英又必須呈報法院，蓋以其為 (甲)法院 (乙)遺產管理人 (丙)債權人，(丁)繼承人四方面將來共持之憑證，又為政府計算遺產稅時之根據也。但如國家稅制，並無遺產稅之徵收，同時管理人又為最後之『餘產繼承

人』(Residuary Legatee)時，則亦不妨免予呈報。惟爲保護債權人及其他繼承人之權利起見，仍以具報爲妥善。至於我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僅當繼承人主張爲限定之繼承時，始有呈報遺產清冊之必要。在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雖均有編製遺產清冊之義務，但均無必須具報法院之規定也。

若論遺產清冊之內容，則可分二方面言之，卽一爲應行列入之項目，次爲其估價之標準。遺產清冊所應包括之項目，依英美通例，大都限於資產一類，而負債則於債權人登記齊全後，另編債務清單。若在我國，法律雖無規定格式，但依習俗與法理言之，實應將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等等，一一羅列其中。蓋如是庶能將遺產之全部狀況，列示比較，使債權人可明瞭其債權之保障，而繼承人亦得確悉其可以分配之剩餘遺產數額也。雖然，當調查遺產之際，難免不有將資產或負債之一部分項目，遺漏未列者，則此係事實上之問題，不妨待日後發現之時，再補行入帳可也。

所有遺產清冊上資產負債各項，究應以何種價值爲估計之標準，確屬應行研討之一問題。於此會計學者頗有主張應用清算價值爲標準者，蓋以被繼承人死亡以後，其生前所負之債務，自應就其所遺資產，立即變現清償，卽不論債務之爲長期或短期，均應假定其全部到期，與企業清算時同樣處理。然則清償債務，既須現金；而分配剩餘遺產，理想中亦當以所有資產，全部變成現金，而爲分派，始能合於公允之原則，否則一部份繼承人以現金分派，一部份以原有其他資產分派，若其所估價值，並不與現金價值相符，則其間顯失公平。故遺產之估價，應以變現價值爲根據也。然依編者之意，向使被繼承人死亡後，所遺負債必須立即全部清償，所遺資產，亦均須全部變價，而以現金分配，則以清算變現價值

爲估價標準，固甚確當。但徵諸事實，被繼承人之遺債，往往分配於各繼承人繼續負責，各別清償，即剩餘遺產之分割，大部均即就原有資產爲之，而殊不必將各項資產悉數變賣，而以現金分派也。是則負債之估價，既無須與平常進行狀態時有何差別，而資產亦不必以變賣爲目的，當以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繼續使用爲原則，則以繼續使用價值爲估價之標準，實最合理論與事實也。

至遺產清冊之格式，則完全與普通所用之財產目錄相同，茲例示一式如下：

趙天水遺產清冊

管理 人 錢 彭 城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資 產	
現金	\$ 50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3,865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二十四年底到期,年利八釐,每年底付息)。	30,000
房屋估價(住宅一所)	24,000
地產估價(上海南京路外灘,基地一方,計三分)。	40,000
中華公司股份(五百股每股一百元)。	50,000
政府八釐公債(票面五萬元,時價三萬元,每半年付息一次)。	30,000
傢具估價	3,000
衣飾估價	5,000
人壽保險單一紙,中國保險公司。	10,000
放出款項(張君一千元,李君二千元,恆豐號四百元)。	3,100
資產合計	\$ 199,765
負 債	
上海銀行地產抵押借款,(一年期,二十三年底到期,年利九釐)。	\$ 20,000
應付票據(五紙)	2,400
應付醫藥費	180
應付治喪費	520
負債合計	\$ 23,100

第二節 遺產會計之組織

關於遺產管理人之會計組織，我國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即在英美諸國，亦多僅規定管理人最後帳目報告表單之格式而已。茲就實際情形，以及前章所述原理，分帳簿組織與會計科目兩方面言之。

遺產管理人所用之帳簿組織，雖應因時制宜，難求一致。但普通言之，主要者可備置一現金簿，一分錄簿，及一總帳，便已足用。而補助簿則應斟酌事實，任意添設。此外管理人之管理日記簿，亦為事實上所應行備置者。蓋此簿完全為備忘記錄性質，將管理期間所經過之重要事項，以及管理上須作參考之材料，一一依次錄入，以便管理上之查考。至其中應記之主要項目，則可約舉如下：

- (1) 被繼承人之死亡日期。
- (2) 管理人之就任日期。
- (3) 如有遺囑時應抄錄全份。
- (4) 繼承人之姓名住址及與死者之關係。
- (5) 受遺贈人之姓名住址及其應受遺贈之項目。
- (6) 親屬會議主要人員之姓名及住址。
- (7) 親屬會議之議決錄。
- (8) 法院之命令。
- (9) 遺產調查及估價之情形。
- (10) 償債之經過。
- (11) 分配遺產之情形。

(12)其他有關係之重要事項。

至於帳簿格式，當視事實之需要而定。如對於本金與收益兩項，在法律既無必須劃分之規定，於事實上又無終身享益人之規定時，則管理人所記之帳目，與清算人完全相仿，其帳簿格式，亦可與普通者盡同。然若必需將本金與收益劃分，則除分錄簿仍可沿用普通格式外，總帳有時可仍用舊式，惟在特種情形之下，須略加變更。至於現金簿則較普通所用者略有不同。茲例示最通用之一種格式如下：

現 金 簿

日期	摘 要	總頁	收益	本金	現金 (銀行)	日期	摘 要	總頁	收益	本金	現金 (銀行)

上式中收付兩方之現金欄(如所有收入悉存銀行，所有支付悉用支票，則可改稱銀行欄)，分記每一交易實際收入或付出之總額。至收益及本金兩欄，則須視每一收入或付出款項之性質而定。如為遺產收益項下之收入或付出，則除記現金欄外，同時記入收益欄中。如屬於遺產本金項下之收支，則同時記入本金欄中。再如一項收支，一部份屬於本金，一部份屬於收益者，則應分別記入兩欄中。是以收方現金欄之總數，一定等於該方收益與本金兩欄之合計，付方亦然。

所有總帳格式，如遺產本金與遺產收益係分設帳戶，各別記錄者，換言之，即一科目對於本金收益兩方面均有關係時，分設兩個同科目之帳戶，一記本金之收支，一記收益之收支者，則可仍舊沿用普通格式。若

一科目對於本金與收益，並不分設帳戶，而將其同記一戶時，則其格式當略須變更，即每帳戶借貸兩方，均應分設本金與收益兩金額欄也。茲示其式如下：

總 帳

日期	摘 要	頁數	本 金	收 益	日期	摘 要	頁數	本 金	收 益

按總帳對於本金與收益記錄之分立或併合，均無不可，為劃分清楚起見，當以分設為較善。

至若遺產帳目所用之會計科目，則依理應與法定呈報帳目格式之內容相符。惟我國法律對於呈報之帳目，並無具體規定，故此處祇能援用國外成例，參酌我國情形，加以例述(註)。因欲使總帳中將遺產之本金與收益二部劃分記載，故其科目亦分之為兩組。至科目之內容，則須視遺產項目之多寡，與夫分配手續之繁簡而定。茲就普通情形分舉如下：

(甲)遺產本金項下應設立之帳戶

- (1) 遺產類帳戶。
- (2) 遺債類帳戶。
- (3) 處分資產利益。
- (4) 處分資產損失。

(註) 以下說明，均就本金與收益兩項劃分記錄之情形而言。至若不須區別者，則將兩類科目併合即可，而遺產本金戶與遺產收益戶，即併成一遺產戶。

- (5) 喪葬費用。
- (6) 管理費用。
- (7) 遺產本金分配額。
- (8) 遺產本金。

(乙)遺產收益項下應設立之帳戶

- (1) 收益戶資產類帳。
- (2) 收益戶費用。
- (3) 遺產收益分配額。
- (4) 遺產收益戶。

上列各科目中，如遺產類科目與遺債類科目所包含者，為接收遺產時，所有各種資產與負債科目，收益項下資產類科目包含現金，投資及其他應收項目等科目。至遺產本金分配額與遺產收益分配額兩戶，則包括各繼承人及各受遺贈人之補助帳戶。至於喪葬費用及管理費用等，亦可因事實上之需要，分設詳細科目。茲為說明各帳戶之借貸項目起見，特分別表列於下，以備學者之參考。

(甲)遺產本金項下各帳戶。

遺 產 類 帳 戶

(1) 接管時或事後查得之現金及資產之估價 (2) 購入之資產	(1) 出售，或交付與繼承人，或用其他方法所處分之資產數額。
------------------------------------	--------------------------------

遺 債 類 帳 戶

債務清償額	接管時或事後查得之被繼承人負債額
-------	------------------

處分資產利益

貸方總額轉入遺產本金戶

資產變價超出帳面值所得之利益

處分資產損失

- (1) 資產變價不及帳面值之損失
- (2) 發生意外事故如竊盜失火等所致之損失

(1) 借方總額轉入遺產本金戶

喪葬費用

所有合法之喪葬費用

借方總額轉入遺產本金戶

管理費用

- (1) 所有管理遺產時應用之合法費用
- (2) 管理人應得之酬報

1) 借方總額轉入遺產本金戶

遺產本金分配額

- (1) 交付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現款
- (2) 交付之財產或遺贈物
- (3) 受遺贈人應分擔之費用

- 1) 應繼承或遺贈物價值(由遺產本金戶轉來)
- (2) 固定遺贈之遺贈物項下收入
- (3) 繼承人分擔之債務額

遺產本金

- (1) 接管時或事後查得之被繼承人負債額
- (2) 處分資產損失帳戶轉來額
- (3) 喪葬費用帳戶轉來額
- (4) 管理費用帳戶轉來額
- (5) 遺產本金分配額帳戶結轉額

- (1) 接管時或事後查得之資產估價
- (2) 處分資產利益帳戶轉來額

(乙)遺產收益項下各帳戶。

遺 產 收 益 戶 資 產

(1)各種收益項下收入之現金及資產 (2)出售收益項下資產所得現金 (3)用收益項下現金投資額	} (限於現金戶)	(1)各種費用之現金支出 (2)運用現金投資 (3)已處分資產,或分配與繼承人之資產。	} (限於現金戶)
---	-----------	---	-----------

遺 產 收 益 戶 費 用

所有應由收益戶支出之費用	借方總額轉至遺產收益戶
--------------	-------------

遺 產 收 益 分 配 額

分配與繼承人之數額	借方總額轉至遺產收益戶
-----------	-------------

遺 產 收 益 戶

(1)處分收益項下資產不及原價所致之損失 (2)收益戶費用帳戶轉來額 (3)收益戶資產分配額帳戶轉來額	(1)各種息項收入數額 (2)處分收益項下資產超過原價之利益
---	-----------------------------------

第三節 接收遺產之記錄

當遺產管理人編就遺產清冊,確定帳簿組織以後,應即着手作開始記錄,將所管理之資產及負債,一一登錄入帳。其記帳方法,殊為簡單,祇須根據遺產清冊項目,分別記入現金簿及分錄簿,與企業之創立記錄完全相同。惟管理人帳目,如須為遺產本金與遺產收益之劃分時,應即開始注意,凡被繼承人所有之資產與負債,固均屬於本金項下,即其生前業已發生之應收未收進益,應付未付費用,以及用於其本身之醫藥喪

葬等費用，亦均應歸屬於本金項下。凡其死後始行發生之收益，及死後發生而非用於其本身之費用，應歸收益項下支出。故當開始記錄時，應注意於有無應收應付之項目，計算其數額而加入本金之中。茲假定即以第一節中所舉之遺產目錄為例，將有關係之事實，分別述之如下：

- (1)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止之利息，管理人接得該行通知，計為 \$35。
- (2)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四個月應收未收利息計 \$800。
- (3) 中華公司之股份，其二十二年度股息 \$4,000，已經通告分發，惟尚未往領。
- (4) 政府八釐公債因依照時價估計，其應收未收利息已包含於價值內，故不必另計，至將來六月底收到利息時，再以時間比例劃分應屬本金項下與應屬收益項下之成數。
- (5) 放出款項截止五月一日止之應收未收利息為 \$120。
- (6) 上海銀行抵押借款上應付未付利息為 \$600。

上列事實查明以後，即可實行開始記錄，先將現金項目記入現金簿收方本金欄中，而其餘非現金項目，則於分錄簿中記錄如下：

5/10 (1)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 3,865
應收未收利息	35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30,000
應收未收利息	800
房屋	24,000
地產	40,000
中華公司股份	50,000
應收未收股息	4,000
政府八釐公債	30,000

傢具	3,000	
衣飾	5,000	
人壽保險金	10,000	
放出款項	3,400	
應收未收利息	120	
遺產本金戶		\$ 204,220

記錄趙天水所遺之各項資產

(2) 遺產本金戶	\$ 23,700	
上海銀行定期抵押借款		\$20,000
應付未付利息		600
應付票據		2,400
應付醫藥費		180
應付喪葬費		520

記錄趙天水所遺之各項負債

至於過入總帳之方法，則完全與普通會計相同，茲不贅列。

第四節 管理遺產之記錄

所謂管理遺產之記錄者，即指管理人自開始記錄以後，迄實行分配遺產之前，在其管理期中應有之一切記錄是也。如繼續查悉之遺產與後來登記之債務，取得之收益，支付之費用，放出之款項，收還之人壽保險金與清償之遺債等事項，均將於本節中依次論述之。

前節中所述之開始記錄，係根據遺產清冊所記載。斯時遺產管理人就任未久，調查既難免無疏漏之處，債權人或亦未及全部來報，則日後繼續查悉之資產與負債，自應隨時為之補登與校正。例如繼續前例，於五月十五日查悉放出款項之中，尚有一項，係貸與孫某者，計本金 \$2,000，截止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利息 \$80。又查悉被繼承人生前

所出期票一紙計 \$12,000, 及欠協盛綢緞莊之帳款計 \$1,400。又查得政府八釐公債, 其中五分之一係屬於親戚陸某所有, 而暫時寄存者, 故應扣除。茲示其應有之補正分錄如下:

5/15	(1) 放出款項	\$ 2,000	
	應收未收利息	80	
	遺產本金戶		\$ 2,080
	(2) 遺產本金戶	12,000	
	應付票據		12,000
	(3) 遺產本金戶	1,400	
	應付帳款		1,400
	(4) 遺產本金戶	6,000	
	政府八釐公債		6,000

當取得收益及支出費用之際, 其記錄方法, 固無特異之點, 惟對本金與收益二項, 仍應隨時注意, 加以嚴密之劃分也。

至被繼承人所有之債務, 在限定繼承與無人承認繼承之情形時, 管理人固必須將被繼承人所遺之資產, 着手變價, 以清償其全部負債。如資產不足償還債務時, 在無限繼承之情形下, 自應由繼承人負責補足。然既屬限定繼承或無人承認繼承, 則祇得適用前編末章所述破產之規定, 在不侵害優先債務之原則下, 依比例攤償之。若資產經償債以後, 尚有剩餘, 則限定繼承者, 仍應分派與各繼承人受領; 而無人承認繼承者, 則須歸入國庫也。至在無限繼承之情形下, 固亦可將全部債務清償後, 再分派剩餘資產。但我國普通習慣, 除暫欠項目及在管理期間已到期之債款始由管理人代為清償外, 所有未到期之債務, 通常均分配與各繼承人承受, 其償債之會計, 與清算人償債時完全相同。

在實行清償遺債時, 如資產額超過負債額, 則管理人不妨將各項負

債，任意先後，全數清償，而不必按一定之程序。然若資產不足償付債務時，尤其在限定繼承或無人承認繼承之情形下，則其處理之步驟，必須參照上編所述清算及破產之程序，否則恐將不利於一部份債權人，而管理人亦應負責者也。

第五節 分配遺產之記錄

第一項 分配之方式及分配各項遺產之法則

當管理人將遺產整理就緒以後，應即遵照法律與遺囑之規定，實行分配。前章中曾述遺產之分配方法，須視有無遺囑之訂定而異。無遺囑者，應依法分派與法定繼承人，其分配手續，比較簡單。若有遺囑規定分配方法時，則在不違反法定範圍內，須依彼繼承人之遺志而分派，其分配手續，當較繁複。蓋第一須審察遺囑所定之遺贈，是否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復應分別有無終身享益人之規定也。

又分配遺產時，既可將各項資產，悉數變現，始行分派，復將以原有資產協議勻分，而對於所遺債務，亦可於分配前為全部之清償，又不妨即將債務與資產同時分配與各繼承人承受。

由上可知，分配遺產之方式，全視事實情形之不同而異。本節中僅就通常所有之各項情形，分別列舉，依次說明其處理之適當手續。惟關於分配現金以外之資產及負債，尚有數項法定之原則，應先敘述於下：

(1) 在各項資產並不變現分配之際，除現金及債權而外之各種財物，其價值品質，定屬參差不一，分配時雖可按其價值為準，以使各不相

虧，然苟或當時估價失當，或及後發現其他錯誤時，則各繼承人間，仍將有不公平之情事發生。以是我國民法繼承編一一六八條規定，『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份，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所謂出賣人之擔保責任者，其一為追奪擔保，其二為危險擔保，其三為瑕疵擔保。苟有其一，使得之者因而受有損害，則他繼承人應負擔保之責，而按成以賠償之。例如有甲乙丙丁四人分配遺產，甲得土地一方，乙得房屋一所，丙得現金 \$50,000，丁得金珠什物。萬一甲之地產，並非被繼承人所有，為所有人追奪以去，又如乙之房屋，於未經實行登記交付之前，忽為火災所燬滅，而丁之金珠，全為廢物，半文不值，則其他繼承人應分負其損害之責，不能以業已分配為言，而妄謂各聽天命，拒不負責也。

(2) 又關於遺產中之債權項目，如於分配前已經收還，固無問題。但有一時不能收回者，則其處理方法，不外三端。其一將他種資產一一分配，而獨保留此項債權，俟到期收得後，以現金分配。其二亦將債權平均分配於各繼承人承受。其三視債權同於現金，歸繼承人中一人獨得。此三者之中，除第一法最為妥善，不生問題外，若用第二第三兩法，則將來如債務人不能全數清償時，亦將使各繼承人有偏枯不勻之事實發生。是以我國民法繼承編，又有一一六九條規定，『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份，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及一一七〇條規定，『依前二條規定負擔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

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份，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按其所得部份，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此即謂如債務人在分配遺產時，或應清償遺債時，而已無支付能力者，例如其人已死無可追索；或已破產，分文不得，則其他之繼承人，應與之平分其責，不能令分得債權之繼承人獨受其損害。又如債務人在分配遺產時，或應清償遺債時，尙有支付此債務之能力者，則握有此債權之繼承人，當可向之追索，如繼承人怠於爲此，致追索無着者，則咎由自取，自於人無尤也。

(3) 又將被繼承人之債務爲分配時，在我國民法繼承編有一一五三條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及一一七一條規定：『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意即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所遺債務，雖內部可約定如何分擔，而對外則必須負連帶責任。惟經債權人同意免除連帶責任者，不在此限。又如雖未經債權人同意，然使在清償期屆滿五年後，而未有要求連帶負責之表示者，則債權人不啻拋棄其利益，各繼承人可不復負連帶責任矣。

第二項 無遺囑時之分配

苟無遺囑以限定其分配遺產之方法，則應完全依照法定原則處理。茲分設下列三種情形，依次舉例說明其處理方法：

- (1) 將資產悉數變現後分派，由被繼承人之配偶及第一順序之二繼承人繼承。
- (2) 將原有資產分派，由被繼承人之配偶及第三順序之三繼承人繼承，而其中一人自願拋棄其繼承。
- (3) 將原有資產及負債同時分派，並假定資產不足抵償其負債者，由第一順序之四繼承人繼承。

(例一) 假定根據本章以前各節所舉之例，趙天水君除遺有一妻外，復有子女各一人，並無遺囑。其償債後之剩餘財產，如下列試算表所示：

<u>遺產本金戶項下：</u>		
現金	\$ 34,48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12,465	
應收未收利息	955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30,000	
房屋	24,000	
中華公司股份	50,000	
傢具	3,000	
衣飾	5,000	
放出款項	3,400	
管理費用	950	
喪葬費用	500	
處分資產損失	500	
處分資產利益		\$ 2,000
遺產本金戶		163,250
<u>遺產收益戶項下：</u>		
現金	15	
中央銀行往來存款	500	
遺產收益戶		515
	<u>\$ 165,765</u>	<u>\$ 165,765</u>

設經各繼承人議決，將所有遺產悉數變現，以資分派，則管理人應着手於變賣之步驟。茲假定變現之情形如下：

- (1)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盡數提回,同時收得利息 \$80,其中 \$35 屬於應收未收利息項下,其餘 \$45 則屬於收益戶項下收入。
- (2)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商得該行同意,全部提出,計本息 \$31,000,其中 \$800 屬於應收未收利息項下, \$200 則屬收益戶項下收入。
- (3) 房屋售得 \$22,000,原價 \$24,000,發生處分資產損失 \$2,000。
- (4) 中華公司股份售得 \$45,000,原價 \$50,000,發生處分資產損失 \$5,000。
- (5) 傢具售得 \$2,800,原價 \$3,000,發生處分資產損失 \$200。
- (6) 衣飾售得 \$6,000,原價 \$5,000,發生處分資產利益 \$1,000。
- (7) 放出款項收回本利 \$3,600,其中 \$3,400 為本金, \$120 為應收未收利息,其餘 \$80 為收益戶項下收入。
- (8) 中央銀行往來存款全部提回,計 \$500,無利息。
- (9) 支出管理費用 \$200。

上列各交易記入現金簿及分錄簿,並分別過帳後,各總帳餘額,應如下表所示:

<u>遺產本金戶項下:</u>		
現金	\$ 156,900	
管理費用	1,150	
喪葬費用	500	
處分資產損失	7,700	
處分資產利益		\$ 3,000
遺產本金戶		163,250
<u>遺產收益戶項下:</u>		
現金	840	
遺產收益戶		840
	<u>\$ 167,090</u>	<u>\$ 167,090</u>

各項資產既經全部變現，則管理人應即進行分配之手續。惟實行分配之前，必須將所有各項費用及處分資產損益等全部轉去。如本例則應作下列各分錄：

(1) 遺產本金戶	\$ 9,350	
管理費用		\$ 1,150
喪葬費用		500
處分資產損失		7,700
(2) 處分資產利益	3,000	
遺產收益戶		3,000

上列分錄過帳後，總帳中僅剩下列四帳戶：

遺產本金戶項下：

現金	156,900	
遺產本金戶		156,900

遺產收益戶項下：

現金	840	
遺產收益戶		840

本例之法定繼承人有三，依法應平均分配，先將遺產本金戶及遺產收益戶之數額，分配轉入各繼承人帳戶，然後再依次付以現金。其應有之分錄如下：

(1) 遺產本金戶	\$ 156,900	
繼承人妻		\$ 52,300
繼承人子		52,300
繼承人女		52,300
(2) 遺產收益戶	840	
繼承人妻		280
繼承人子		280
繼承人女		280
(3) 繼承人妻	52,300	
繼承人子	52,300	
繼承人女	52,300	
現金		156,900

(4) 繼承人妻	\$ 280
繼承人子	280
繼承人女	280
現金	\$ 840

上例係假定待遺產全部變現後，一次分配者。然按諸事實，將資產盡數變現分配，其例甚少，即使欲變現分配，亦殊難待全部資產變現後再行一次分派，蓋各項資產之性質不一，決難於一時間中立即將其全數變成現金也。是以管理人有時亦須仿照清算人分配合夥剩餘財產之辦法，將逐次變現所得，分次攤派。惟清算人應注意各合夥人之資本額，並須將未變現之資產全部作為或有損失，轉入資本戶，保留相當餘額後，始得分派，而遺產管理人則僅須依照法定比例，酌留相當費用所需之現金外，可以盡數分派與各繼承人。在分配時，作借各繼承人貸現金之轉帳分錄，至全部資金分配終了後，再為借遺產戶，貸各繼承人之轉帳分錄可也。

(例二)假定仍以前例償債後七月三十一日所示之試算表為例，惟設趙天水君除遺妻一人外，既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亦無父母，故其繼承，依法應由其妻及第三順序之兄弟姊妹為繼承人。查趙君有兄弟姊妹各一人，惟其妹於趙君逝世後，即聲明自願拋棄其繼承權，故繼承人僅有趙君之妻兄弟及姊等四人。經四人共同決議，即就原有資產協議分割。

當分配之前，管理人應先確定當時實有之資產總數，然後再依法計算各繼承人所應得之數額。按七月底之資產，除現金等項並無變動外，中國銀行往來存款又可得應收未收利息 \$45，中國銀行定期存款計應收未收利息 \$200，中華公司股份之應收未收股息七個月約計 \$2,000，放出款項之應收未收利息為 \$80，又中央銀行往來存款之應收未收利息 \$5，則應作整理分錄如下：

應收未收股息	\$ 2,000	
應收未收利息	330	
遺產收益戶		\$ 2,330

又經各繼承人共同議決，傢具原作價 \$3,000，應改定為 \$2,500，衣飾原定價 \$5,000，應改為 \$4,355，餘均為原估價不加更變。則又應作下列之整理分錄：

處分資產損失	\$ 1,145	
傢具		\$ 500
衣飾		645

管理人又應將費用等帳戶，轉入遺產戶清結之，示其分錄如次：

遺產本金戶	\$ 3,095	
管理費用		\$ 950
喪葬費用		500
處分資產損失		1,645
處分資產利益	2,000	
遺產本金戶		2,000

經上列各項整理後，總帳中各戶餘額，應如下表所示：

遺產本金戶項下：		
現金	\$ 34,48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12,465	
應收未收利息	955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30,000	
房屋	24,000	
中華公司股份	50,000	
傢具	2,500	
衣飾	4,355	
放出款項	3,400	
遺產本金戶		\$ 162,155
遺產收益戶項下：		
現金	15	
中央銀行往來存款	500	
應收未收利息	330	
應收未收股息	2,000	
遺產收益戶		2,845
	\$ 165,000	\$ 165,000

遺產本金戶項下共有資產 \$162,155, 收益戶項下有 \$2,845, 合計總額為 \$165,000。依法配偶應得總額二分之一, 計 \$82,500。其他各繼承人各得總額六分之一, 計 \$27,500。管理人此時應作分配分錄如下:

(1) 遺產本金戶	\$ 162,155.00
繼承人妻	\$ 81,077.50
繼承人兄	27,025.83
繼承人弟	27,025.83
繼承人姊	27,025.84
(2) 遺產收益戶	\$ 2,845.00
繼承人妻	\$ 1,422.50
繼承人兄	474.17
繼承人弟	474.17
繼承人姊	474.16

各繼承人應得之數額既經計定, 則管理人須徵詢各繼承人對於分配各項資產之意見, 並與之協議如何分配, 一經議定, 即行依議分派。茲假設各繼承人議定之分配方法, 以分錄之示如下(註):

(1) 繼承人妻	\$ 81,077.50
繼承人妻	1,422.5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 30,000
應收未收利息	800
應收未收利息(收益項下)	200
房屋	24,000
中華公司股份	15,000
應收未收股息(收益項下)	600
傢具	2,500
衣飾	4,355
現金	5,045

(註) 依原理論, 應將本金項下資產與收益項下資產各別按比例分配, 始稱合理。惟此在收益之繼承人並非即為本金之繼承人時, 當屬必要。若本金與收益之繼承人相同, 且其分配之比例亦屬符合, 則為處理之便利計, 不妨將兩種資產混合分配。又其中現金項目, 當須記現金簿, 而不必記分錄簿。

(2) 繼承人兄	\$ 27,025.83	
繼承人兄	474.17	
中華公司股份		\$ 15,000
應收未收股息(收益項下)		600
放出款項(李君)		2,000
應收未收利息		72
應收未收利息(收益項下)		48
現金		9,780
(3) 繼承人弟	27,025.83	
繼承人弟	474.17	
中華公司股份		15,000
應收未收股息(收益項下)		600
放出款項(張君及恆豐號)		1,400
應收未收利息		48
應收未收利息(收益項下)		32
現金		10,420
(4) 繼承人姊	27,025.83	
繼承人姊	474.17	
中華公司股份		5,000
應收未收股息(收益項下)		20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12,465
中央銀行往來存款(收益項下)		500
應收未收利息		35
應收未收利息(收益項下)		50
現金		9,235
現金(收益項下)		15

(例三)設某君逝世時，其配偶早已故世，僅遺有子二人，女一人。其遺產經管理人整理後，有如下表所示：

<u>遺產本金戶項下：</u>		
現金		\$ 1,70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4,500
房屋：		
住宅一所	\$ 20,000	
市房一所	10,000	30,000
應收款項：		
甲某	\$ 5,000	
乙某	6,000	
丙某	4,000	15,000
應付款項：		
張君	\$ 12,000	
王君	15,000	
李君	20,000	\$ 47,000
房屋抵押借款：		
住宅借款	\$ 10,000	
市房借款	5,000	15,000
遺產本金戶		10,800
<u>遺產收益戶項下：</u>		
現金		60
遺產收益戶		60
	\$ 62,060	\$ 62,060

觀於上表，可知遺產本金戶項下，所有遺產不足抵償所負債務，計達 \$10,800。於此若欲立即將債務全部清償，則變產後不足之數，應由各繼承人比例分擔，出資補足。今設各繼承人議定，並不立即變產償債，而一方仍將資產各項分給各人承受，一方則將負債各項同時分歸各人擔負。茲假定其分配情形，示其分錄如下：

(1) 繼承人長子	\$ 3,600
繼承人次子	3,600
繼承人女	3,600
遺產本金戶	\$ 10,800

(2) 遺產收益戶	\$ 60	
繼承人長子		\$ 20
繼承人次子		20
繼承人女		20
(3) 房屋抵押借款	10,000	
應付款項(李君)	20,000	
房屋		20,000
應收款項(甲某)		5,00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1,400
繼承人長子		3,600
(4) 繼承人長子(收益項下)	20	
現金(收益項下)		20
(5) 房屋抵押借款	5,000	
應付款項(王君)	15,000	
房屋		10,000
應收款項(丙某)		4,00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2,400
繼承人次子		3,600
(6) 繼承人次子(收益項下)	20	
現金(收益項下)		20
(7) 應付款項(張君)	12,000	
應收款項(乙某)		6,000
現金		1,70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700
繼承人女		3,600
(8) 繼承人女	20	
現金		20

第三項 有遺囑時之分配

無遺囑時之分配處理，祇須根據法定原則，徵詢各繼承人意見後，即可將所有遺產，依一定比例，為之分派，故問題較為簡單。若有遺囑之設定者，則既須聽遺囑之規定，復不可違反法定之限度。此外更有種種

遺贈之分給，以及信託金之設立等等，情形較為複雜。茲亦分舉下列三例，以說明其各種處理手續：

- (1) 遺囑所定辦法，並無違反法定特留分者。
- (2) 遺囑所定辦法，有違反法定特留分者。
- (3) 有終身享益人，並規定將一部份遺產設立信託金者。

(例四)假定陸君於某日逝世，遺有妻妾各一人，子二人。生前立有遺囑，對於遺產之分配，訂明如次：

- (1) 房屋，衣飾，傢具及汽車一輛均歸其妻承受。
- (2) 妾應贈以現金 \$5,000。
- (3) 子二人各得現金 \$10,000。
- (4) 捐贈中華圖書館現金 \$10,000。
- (5) 贈遺產管理人以現金 \$500。
- (6) 分配後有剩餘時概歸妻得。

陸君死亡時所遺之資產，可表列如下：

現金	\$ 856	
銀行存款	36,558	
房屋	15,000	
衣飾	500	
傢具	450	
遺產戶		\$ 53,364
	\$ 53,364	\$ 53,364

因並無債權債務以及其他項目須加整理，故管理人查明遺產後，即可審查遺囑所定各項，有無侵及繼承人之特留分，而開始將遺產着手分配。按本例遺產總額為 \$53,364，而法定繼承人為妻及二子，三人平均分配時之應繼分為 \$17,788。法定特留分為應繼分二分之一，則各

法定繼承人之應得額，即不得少於 \$8,894。今遺囑中規定，最少亦達 \$10,000，故並無違反法定之範圍，管理人可準依遺囑所定各點，為之分派。惟又查遺囑中有汽車一輛，應給其妻，而當遺囑人死亡時，已無此物存在，則依法應作是項遺贈為無效。至管理人應有之分配及結束記錄，可以現金簿與分錄簿示之如下：

收方		現 金 簿		付方	
上期滾存		\$ 856	受遺贈人妻		\$ 5,000
銀行存款		36,558	受遺贈人管理人		500
			受遺贈人中華圖書館		10,000
			繼承人長子		10,000
			繼承人次子		10,000
			繼承人妻		1,914
		\$ 37,414			\$ 37,414

分 錄 簿

(1) 繼承人妻	\$ 15,050	
房屋		\$ 15,000
衣飾		500
傢具		450
(2) 遺產戶	53,364	
受遺贈人妻		5,000
受遺贈人管理人		500
受遺贈人中華圖書館		10,000
繼承人妻		17,864
繼承人長子		10,000
繼承人次子		10,000

(例五)假定孫君於某日逝世，生前立有遺囑，訂定遺產之分配辦法如下：

- (1) 甲住宅，甲宅傢具，衣飾，及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20,000 給其妻承受。

- (2) 乙住宅,乙宅傢具,及交通銀行定期存款 \$10,000歸其子得。
- (3) 中國公司股票 \$20,000 給其女。
- (4) 養子應給以公債 \$5,000 及現金 \$3,000。
- (5) 如有餘產時,概歸其子一人獨受。

而其遺產經管理人整理及付去一切費用後,其情形如下表所示:

遺產本金戶項下:		
現金	\$ 1,240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15,360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20,000	
交通銀行定期存款	40,000	
房屋:		
甲住宅	10,000	
乙住宅	23,000	
傢具:		
甲住宅內傢具	400	
乙住宅內傢具	1,200	
衣飾	800	
中國公司股份:	20,000	
應收未收股息		
中國公司	1,100	
上海公司	800	
公債	5,000	
應收未收公債利息	200	
汽車一輛	3,000	
上海公司股份	35,000	
遺產本金戶		\$ 177,100
遺產收益戶項下:		
現金(定存息)	1,200	
應收未收股息:		
中國公司	160	
上海公司	60	
應收未收公債息	50	
遺產收益戶		1,470
	\$ 178,570	\$ 178,570

管理人於開始分配之前，應審查遺囑所訂辦法，有否違反法定特留分之情事。查上表遺產總額為 \$178,570，依法妻及親生子女之繼承權處於相等地位，而養子之應繼分僅為親生子之半數。故遺產應作七份分派，妻及親生子女各得七分之二，計 \$51,020，養子得七分之一，計 \$25,510。又法定特留分為應繼分之二分之一，則前三人中每人至少應得 \$25,510，而養子所得亦不可少於 \$12,755。今觀遺囑所定，各繼承人應得之數額，可表列如下：

妻所得額		親生子所得額	
房屋	\$ 10,000	現金	\$ 1,240
傢具	400	現金(收益項下)	800
衣飾	800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12,360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20,000	交通銀行定期存款	40,000
現金(收益項下)	400	房屋	23,000
合計	<u>\$ 31,600</u>	傢具	1,200
		汽車	3,000
		上海公司股份	35,000
		應收未收股息	800
		應收未收股息(收益項下)	60
		合計	<u>\$ 117,460</u>
養子所得額		親生女所得額	
公債	\$ 5,000	中國公司股票	\$ 20,000
應收未收公債利息	200	應收未收股息	1,100
應收未收公債利息(收益項下)	50	應收未收股息(收益項下)	160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3,000	合計	<u>\$ 21,260</u>
合計	<u>\$ 8,250</u>		

觀於上列各表，可知養子與親生女之所得額，均不足其特留分之數額。此時管理人應徵詢繼承人之意見，以取決其處理之辦法。如養子與親生女均表示服從遺囑所定辦法者，則法律固無強迫其必須取足特留

分之規定，管理人儘可依照遺囑所示，爲之分派。設若養子與親生女有要求補足其特留分之提議時，則管理人應與各繼承人商洽，由多得遺產之繼承人項下扣減之。如本例養子少得 \$4,505，及親生女少得 \$4,250，應均由親生子所得項下撥補。其所以不於妻所得項下扣撥者，因其所得亦少於應繼分也。如其數額超過應繼分者，則應與親生子同依超過額比例撥減。又如有其他遺贈時，則應與各受遺贈人所得額比例撥減也。假若繼承人間因此發生爭執，管理人不能解決時，則應轉報親屬會議調解，或呈請法院裁定之。

至於分配時之轉帳方法，則完全與上述各例相同，茲不贅錄。

(例六)設吳君於某日逝世，立有遺囑，訂定分配遺產辦法如下：

- (1) 捐贈工人醫院基金 \$20,000。
- (2) 贈友人張君 \$5,000。
- (3) 住宅及室內傢具應由二子平分。
- (4) 衣飾，中華銀行定期存款 \$35,000，大滙公司股份 \$5,000，及現金 \$20,000 歸其女繼承。
- (5) 汽車一輛，遠東公司股份 \$80,000，及蘇州公司股份 \$25,000 由長子承受。
- (6) 上海公司股份 \$100,000 歸其次子承受。
- (7) 政府公債券票面 \$50,000，及南京銀行存本付息之定期存款 \$10,000，應交付中國信託公司設立信託金，收益歸其母生時應用，母故世後，本金爲二子均分。
- (8) 所有其他資產，概由二子均分之。

而當分配前已經管理人整理後之遺產狀況如下：

<u>遺產本金戶項下：</u>		
現金	\$ 2,216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48,384	
房屋	35,000	
傢具	5,400	
衣飾	2,600	
汽車	1,000	
中華銀行定期存款	35,000	
南京銀行定期存款	10,000	
大滬公司股份	5,000	
遠東公司股份	80,000	
蘇州公司股份	25,000	
上海公司股份	100,000	
政府公債(時價)	26,000	
遺產本金戶		\$ 375,600
<u>遺產收益戶項下：</u>		
現金(南京銀行存息)	500	
應收未收利息：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利息	56	
中華銀行定期存款利息	2,500	
應收未收股息：		
大滬公司	200	
遠東公司	3,000	
蘇州公司	1,000	
上海公司	4,000	
遺產收益戶		11,256
	\$ 386,856	\$ 386,856

實行分配之前，管理人必須先行計算各法定繼承人之特留分，然後再與遺囑所定給予各繼承人之數額相較，以觀其有無侵及法定範圍，已如前述。查上表遺產總額為 \$386,856，而法定繼承人為二子及一女，共三人。依法應作三份平均分派，計各應得 \$128,952。特留分為應繼分之

半數，當為\$64,476，即各繼承人在本例中，至少可得是項數額也。茲試依遺囑所行者，分別表列計算之如下：

長子所得額

房屋	\$ 17,500
傢具	2,700
汽車	1,000
遠東公司股份	80,000
蘇州公司股份	25,000
應收未收股息(收益項下)	4,000
現金	1,108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1,692
應收未收利息(收益項下)	28
合計	\$133,028
加信託金將來分配額	18,000
	\$151,028

次子所得額

房屋	\$ 17,500
傢具	2,700
上海公司股份	100,000
應收未收股息(收益項下)	4,000
現金	1,108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1,692
應收未收利息(收益項下)	28
合計	\$ 127,028
加信託金將來分配額	18,000
	\$145,028

女所得額

衣飾	\$ 2,600
中華銀行定期存款	35,000
應收未收利息(收益項下)	2,500
大滙公司股份	5,000
應收未收股息(收益項下)	200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20,000
合計	<u>\$ 65,300</u>

各受遺贈人所得額

工人醫院得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 20,000
張君得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5,000
父母得現金(收益項下)	500
合計	<u>\$ 25,500</u>

交付信託人

政府公債	\$ 26,000
南京銀行存款	10,000
合計	<u>\$ 36,000</u>

觀於上列各表，可知各繼承人所得額，均超過其法定之特留分。是則管理人即可依遺囑之所定，實行分派之手續。至其分錄方法，則與前述者相同，其中遺產信託人，亦為遺產本金戶項下分配科目之一，與各繼承人科目之轉帳無異。學者一舉三反，可以自明，故不再行錄示。

第六節 遺產管理人之會計報告

管理人當將遺產分配完畢以後，其管理之任務，亦即隨之終結。在此解任之際，管理人又應將其管理之經過詳情，編製報告表冊，一方使各有關係者得悉其管理遺產之經過狀況，同時亦即明示管理人之責任者也。至是項報告表之格式，以及編製之方法，在英美各國因有法律之規定，故類有定則，惟在我國，則尚無何種標準格式之規定。茲先行錄示一英美所通用之格式於下，以供參照。

○○○遺產報告表

管理人○○○

○○年○月○○日受任

○○年○月○○日報告

(甲) 本金戶

管理人登入帳簿借方之科目(I debit myself):	
接管遺產項下資產(附表1)	\$
接管後發現之資產(附表1)
處分遺產利益(附表1)
借方總計	<u>\$</u>
管理人登入帳簿貸方之科目(I credit myself):	
處分遺產損失(附表1)	\$
未處分資產(附表1)
喪葬費用(附表2)
管理費用(附表2)
清償被繼承人債務(附表3)
各項遺贈交付總額(附表4)
交付信託人之信託金(附表5)
貸方總計	<u>\$</u>
現金餘額	\$
未處分資產(詳上)
遺產本金戶餘額	<u>\$</u>

(乙) 收益戶

管理人登入帳簿貸方之科目(I credit myself):	
各項收益(附表6)	\$
管理人登入帳簿借方之科目(I debit myself):	
收益戶項下費用支出(附表7)	\$
收益戶分配帳(附表8)
貸方總計	<u>\$</u>
遺產收益戶餘額	<u>\$</u>

上列英美所通用之報告格式，乃適應彼邦法律之規定，即以管理人為主體而訂立者也。我國既以財團為主體，與英美法例習俗均有不同，

自難準照採用。茲特參酌我國情形，另擬一種格式如下：

○○○遺產報告表

管理人○○○

民國○○年○月○○日受任

民國○○年○月○○日報告

遺產本金戶項下：

接收資產(已入遺產清冊)(附表 1)	\$.....	
增加資產(未入遺期清冊)(附表 2)	
	\$.....	
減少資產(發現錯誤之校正)(附表 2)	
資產總額	\$.....	
減償債額(附表 3)	
資產淨額		\$.....
接收負債(已入遺產清冊)(附表 1)	\$.....	
增加負債(未入遺產清冊)(附表 2)	
	\$.....	
減少負債(發現錯誤之校正)(附表 2)	
負債總額	\$.....	
減已償額(附表 3)	
負債淨額	
遺產本金戶總額		\$.....
加處分資產利益(附表 4)	
		\$.....
減處分資產損失(附表 4)	\$.....	
管理費用(附表 5)	
喪葬費用(附表 5)	
遺產稅	
遺產本金戶淨額		\$.....
已付受遺贈人(附表 6)		\$.....
已付繼承人(附表 7)	
已付信託人(附表 8)	
		\$.....

遺產收益戶項下：

收益總額(附表 9)	\$.....	
各項費用(附表 10)	\$.....	
所得稅	
分配總額(附表 11)	

上述兩表中所有各項附表，均屬一種清單性質，表示各該項目之詳細事實，如項目之內容甚簡，或數額甚微者，不妨從略，因其備製甚簡不再例舉。

問 題

- (1) 何謂遺產清冊？遺產繼承時，我國法律上，有必須編製遺產清冊呈報法院之規定否？
- (2) 遺產清冊上各項目之估價，究應以何種價格為標準？試討論之。
- (3) 遺產管理人所用之帳簿組織與帳簿格式，有何特殊之點？試就通常情形說明之。
- (4) 試舉述遺產管理人通常所用之會計科目。
- (5) 就我國法律言之，固無必須償還被繼承人之遺債後，始得分配其剩餘遺產之規定。然在何種情形下，亦有必須將遺產變現，而立即清償遺債者？試說明之。
- (6) 在限定繼承之情形下，其過規定期限來報之債權，是否有效？試說明之。
- (7) 在限定繼承之情形下，遺產不足償還遺債時，繼承人負何種義務，償債後有剩餘遺產時，享何種權利？
- (8)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份，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此項條文之意義若何？試解釋之。

- (9) 繼承人所分得遺產中之債權，如將來收取無着時，可否要求他繼承人共同負擔此項損失？試就各種情形分述之。
- (10) 被繼承人之債務，設已經分配與各繼承人分別負責，將來負責之繼承人不能償還時，債權人可否要求他繼承人代為清償？又如負責之繼承人雖有能力償還，但債權人亦欲另一繼承人清償時，該繼承人得拒絕此種要求否？再在何種情形下，他繼承人可絕對不負責任？
- (11) 分期分派剩餘遺產與合夥清算時分期分派剩餘資產，其手續是否相同？試比較述之。
- (12) 遺囑所定之分配辦法，若有違反法定繼承人之特留分時，管理人應如何處理？
- (13) 遺產特留分之計算，究以接收時之遺產戶為準？抑以實行分配時之遺產戶為準？又分配時所有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之項目，是否亦應一一整理計入？試並論之。
- (14) 英美法律所規定之遺產管理人報告表式樣，我國是否可以採用？試討論其根本上之異同。

習題二七三

- (1) 設黃君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逝世，並無遺囑，由親屬會議選定立信會計師為遺產管理人。經調查估價後，得悉黃君之遺產狀況如下：

1. 現金三千五百元。
2.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二萬八千四百元。
3. 房屋計住宅一所，估價一萬元；市房一所，估價三萬元，現出租於甲商號，每月房租二百元，係每月月初預收者。
4. 中國銀行定期三年之存款十萬元，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存入，年息七釐，每半年末收息一次。
5. 傢具估價一千五百元。
6. 衣飾估價九百元。
7. 中華營業公司股份十萬元，二十二年度股息一分，已經通告分發，惟尚未往領。
8. 李某借款三千元，二十二年之終借去，訂定年利一分，半年為期。
9. 張某欠貨款一萬二千元。
10. 朱某交來之應收票據一紙，計一千元，三月底到期。
11. 應付未付治喪費用五百元。
12. 應付未付黃君死亡前之醫藥費三百元。
13. 應付欠款計先施公司二千元，國貨商店五百元，趙某三千元。

試根據上列材料編製遺產清冊，並示遺產管理人接收遺產時所應有之分錄（假定須劃分本金與收益者）。

(2) 於管理遺產期中，所發生之收支事項如下：

1. 發現交通銀行定期存款摺一扣，計二萬元，年利八釐，每年底付息一次。
2. 發現錢君借據一紙計二千元，二十二年十月一日借去，六個月到期，月息一分二釐。
3. 中華公司股息已如數收到，即存上海銀行往來戶。
4. 發現被繼承人生前欠徐君帳款八百元。
5. 發現被繼承人生前發出之上海銀行支票三紙，計六千元，當時調查銀行存款餘額時，持票人尚未向銀行兌現，管理人亦未查明，今已由持票人向銀行全數兌去。
6. 應付未付醫藥費實付二百八十元清訖。
7. 收回張某全部貨欠計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元，餘讓訖，款即存上海銀行。
8. 朱某出票之應付票據到期時，因朱某已經宣告破產，分文未曾收得。
9. 應付未付治喪費全部付清。
10. 付管理人費用二百元。
11. 所欠先施公司二千元，用上海銀行支票付訖，計扣去折扣 5%。

12. 所欠國貨商店五百元及趙某三千元，均如數付以上海銀行支票。
13. 收入四月份房租。
14. 付被繼承人葬事費一千二百元，係用上海銀行支票支付。
15. 收回錢君所欠借款本息二千一百四十四元。
16. 所欠徐君帳款八百元，以現金付訖。
17. 管理人報酬五百元，付以現金。

試將上列各事項，記錄入帳，並示記錄後各帳戶餘額之試算表。

(3) 設於四月三十日實行分配剩餘遺產。查法定繼承人僅為黃君之子女各一人，其妻亦已故世。假定管理人徵得繼承人之同意，即將原有各項資產分派。擬定住宅，傢具，中華營業公司股份，交通銀行定存，及李某借款等歸子承受；市房，中國銀行定存，及衣飾等歸女承受；相差之數，以現金及上海銀行往來存款分配均衡之。

習 題 二 七 四

(1) 設殷君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逝世，遺有妻及子各一人，並無遺囑，法定繼承人於七月十五日即聲請法院作限定之繼承，選請立信會計師為遺產管理人。經調查後，殷君所有遺產項目如下：

1. 現金二百三十元。
2. 南京銀行往來存款二千八百九十元。
3. 住宅房屋一所，估價二萬二千元。
4. 傢具估價五百元。
5. 衣飾估價四百元。
6. 金陵合夥商店投資帳面額三萬元。
7. 應收放款計某甲一千元，四月一日借去，期半年，月息一分。
8. 應付醫藥費三百五十元。
9. 應付治喪費三百元。
10. 應付抵押借款，以住宅為押品，計一萬元，年利八釐，期二年，本年底到期。
11. 應付欠款計金陵合夥商店往來戶五千四百元，大中華商店欠帳款五百元，孫君借款三千五百元，月息一分，係本年一月一日所借。
12. 未到期應付票據三紙合計一萬五千元。

試編製遺產清冊，並作遺產管理人接收遺產時之記錄，（假定不必劃分本金與收益兩戶者）。

(2) 於管理遺產期中所發生之事項如下：

1. 經法院公告債權人登記後，來登記者除上述各戶外，尚有欠金君貸款二千元，邵君帳款三百元。
2. 住宅房屋計變賣得一萬八千元，傢具賣得四百五十元，抵押借款本利一併清償。
3. 金陵合夥商店退出股銀二萬五千元，扣去往來戶欠款額。
4. 衣飾變賣得三百元。
5. 某甲還來欠款一千元，利息讓去。
6. 付管理人管理費用三百元。
7. 應付醫藥費及應付治喪費全部付清。
8. 償還大中華商店欠款五百元。
9. 償還孫君借款本息共計三千八百元。
10. 應付票據三紙全數兌現收回。
11. 償還金君貸款二千元，邵君帳款三百元。
12. 付管理人酬勞一千元。
13. 將利餘遺產依法分派於法定繼承人。

試列示其應有之分錄。

習題二七五

設章君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日逝世，遺有妻一人，並無親生子女，祇養子一人；此外章君父母均在，尚有兄姊各一，茲假定其遺產經管理人整理後，各帳戶之餘額，有如下表所示：

試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u>遺產本金戶項下：</u>		
現金	\$ 2,800	
房屋	10,000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4,400	
傢具	600	
張某欠款	1,200	
遺產本金戶	18,000	
應付房屋抵押借款		\$ 8,000
應付欠款：		
甲某		5,000
乙某		10,000
丙某		6,000
丁某		8,000
<u>遺產收益戶項下：</u>		
現金	20	
遺產收益戶		200
	\$ 37,200	\$ 37,200

假定管理人徵得繼承人同意，即於十月一日將原有各資產負債分派，並除房屋傢具房屋抵押借款三項言明應為妻承受份中之一部外，其餘資產負債，悉聽管理人依法規定應繼分標準而搭配分派之。試示其分配時應有之分錄（收益戶亦由法定繼承人共同繼承）。

習題二七六

設孫女士於某日逝世，除其夫薛君尚屬生存外，遺有子二人女一人。生前立有遺囑，對其遺產之處置，訂明辦法如次。

- (1) 衣飾傢具歸其女所得，此外並分給以中國銀行定期存款之半數六千元。

- (2) 住宅一所分歸長次二子合得。
- (3) 中央公司股份三千元，國貨銀行定期存款五千元，中國銀行定期存款半數六千元，以及所欠李君借款六千元，均歸長子承受。
- (4) 政府公債券一萬元，現金二千元，以及所欠朱君借款三千元，均歸次子承受。
- (5) 其餘各項均歸其夫薛君承受，

查孫女士遺產經遺產管理人整理，除去一切費用後，其各總帳之餘額如下：

遺產本金戶項下：		
現金	\$ 52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2,560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12,000	
應收未收中國銀行定存利息	200	
國貨銀行定期存款	5,000	
應收未收國貨銀行定存利息	120	
衣飾	1,600	
傢具	800	
房屋	10,000	
中央製造公司股份	3,000	
政府公債	10,000	
大陸營業公司股份	15,000	
應付欠款：		
李君		\$ 2,000
朱君		3,000
遺產本金戶		55,800
遺產收益戶項下：		
現金	600	
應收未收中國銀行定存利息	60	
應收未收國貨銀行定存利息	40	
遺產收益戶		700
	\$ 61,500	\$ 61,500

(甲) 試算各法定繼承人之法定特留分額，以觀察遺囑所定之分

配是否合法。

(乙)試列示分配時應有之適當分錄。

習題二七七

設蕭君於某日逝世，遺有妻一人而無子女，父母亦已去世，祇有弟妹各一。生前立有遺囑，對其遺產之分配，訂明如下：

- (1) 遼東銀行定期存款一萬五千元之本息給弟承受。
- (2) 政府建設公債二萬元連息給妹承受。
- (3) 其餘各項資產悉歸其妻繼承。

按蕭君遺產經管理人整理後，實行分派前之各總帳餘額如下：

現金	\$ 825	
國民銀行往來存款	17,475	
遼東銀行定期存款	15,000	
應收定存利息	2,000	
西北懇殖公司股份	40,000	
政府建設公債	20,000	
應收公債利息	2,500	
房屋	25,000	
地產	80,000	
傢具	1,000	
遺產戶		\$ 203,800
	\$ 203,800	\$ 203,800

(甲)試計算各法定繼承人之法定特留分額，以觀察遺囑所定之分配是否合法。如有不合法之處，則假定經各繼承人同意，在多得遺產之繼承人份下，以現金扣補。

(乙)試列示其分配時應有之適當分錄。

習題二七八

設吳君於某日逝世，遺有妻一，子一，養女一，及一母。生前立有遺

囑，訂定遺產之分配辦法如下：

- (1) 地產與市房交付中央信託公司設立信託金，其收益歸母生存期間享用，母死後。應由妻及子平分之。
- (2) 養女應得乙銀行定期存款之本息。
- (3) 子應得丙銀行定期存款之本息及企業公司股份（附股息）。
- (4) 捐贈某大學基金五千元。
- (5) 其餘資產悉歸妻承受。

又假定吳某遺產經管理人整理後，其分配前之試算表如下：

<u>遺產本金戶</u> 項下：		
現金	\$ 2,950	
甲銀行往來存款	15,450	
乙銀行定期存款	40,000	
應收乙銀行定存息	2,000	
丙銀行定期存款	20,000	
應收丙銀行定存息	800	
企業公司股份	30,000	
應收未收股息	2,000	
地產	200,000	
房屋(市房)	60,000	
房屋(住宅)	26,000	
傢具	2,000	
應收票據	12,000	
遺產本金戶		\$ 413,200
<u>遺產收益戶</u> 項下：		
現金(股息收益)	1,000	
應收未收地租	2,000	
應收未收房租	1,200	
應收乙銀行定存息	600	
應收丙銀行定存息	300	
遺產收益戶		5,100
	\$ 418,300	\$ 418,300

(甲) 試計算各繼承人應得之法定特留分額，以審察遺囑所定之分配是否適合法例。如有侵及特留分時，可由多得遺產之繼承人份下扣減。

(乙) 試記錄實行分配時應有之分錄。

習 題 二 七 九

試根據習題二七三，編製管理人之會計報告。

習 題 二 八 〇

試根據習題二七四，編製管理人之會計報告。

第六十八章 信託會計

第一節 信託會計之組織

信託金之種類及其設立之目的不一，則信託人所任之職務自異。信託人之職務既異，則信託會計之組織，亦當隨事實之需要，而有種種之不同矣。如信託人僅受託保管固有之財產，收取收益而分配之，則其所司事務較簡，故其會計組織，祇須將其保管期間之收支狀況，有明白適當之表示即可。如信託人被委為處分信託金以及作種種投資時，則其任務比較繁複，其會計組織，又應使信託金增減變化之情狀，同時有詳盡之列示。再若信託人被委為代理繼續經營某項企業時，則信託人不啻被業主所聘，而處於該企業之經理地位，其應用之會計組織，更當將其經營期間之營業經過，盡情記錄。由是言之，在代理經營企業之信託人，其所需之會計組織，殆與普通商業會計完全相同。而僅為保管及處分所信託之財產者，則其會計組織，可謂與遺產管理人所用者相類似。按記錄商店日常交易之會計，學者均已深明了解，故此處不擬復加贅述。而茲欲討論者，即為信託人除經營企業以外之職務時，所需用之會計也。

信託人之會計，在有終身享益人，或法律限定時，均必須劃分本金戶與收益戶以處理。其劃分方法，已大概述於第六十一章中。即所信託之資產，及是項資產在立信託人死亡日（註）以前所發生之收益，不論其已收或應收未收，概屬信託金本金戶項下。立信託人死亡後，信託財產所生之收益，則屬收益戶。其費用之支配，則（一）納稅應由收益戶支出（信託金無遺產稅支付），（二）保險費由收益戶擔負，但發生災害後所得賠償，應歸本金戶，（三）買賣證券之佣金應歸本金戶，（四）其餘支出，均可依照遺產管理人之辦法分配。其處分信託金原有資產時，所致之利益或損失，均歸本金戶。在信託人接管後購入之資產，嗣後處分上發生利益或損失，亦同樣處置。惟有一例外，即接管後所購之債券，其溢價與折價應按年分配，由利息內減去（如溢價）或加入利息收入（如折價）。其計算方法，或按平均法，或按年金法，已詳述於本書長期投資之估價一章。至於原有資產內之債券，其估價雖有溢價或折價等情事，但事後不必折歸收益戶，而悉數歸入本金戶內。

至於信託人所用之帳簿組織，普通均與管理人所用者相同。主要之簿冊有分錄簿，現金簿及總帳三冊，即已足用，補助簿則視事實之需要而增設。所有帳簿之格式，亦可延用管理人之所用者。如欲為節省記帳及過帳手續而設立專欄者，則可視情形而任意設定之。

又信託人所用之會計科目，亦可以遺產管理人之會計為藍本，就中

（註）如持產人生前設立信託金時，則劃分之法當以設立信託金日為標準。

將其不必需者之科目刪去，而另增添必需之科目，便可適用。如負債類科目，因以債務同時為信託金者殊少，故無設立之必要。其他各科目，亦視事實情形之如何，加以酌定。茲就在通常情形下(註)，列舉其應有之會計科目如下：

(甲)信託金本金戶項下科目

- (1) 信託資產類科目。
- (2) 處分資產利益。
- (3) 處分資產損失。
- (4) 信託金本金戶費用類科目。
- (5) 信託金本金戶分配類科目。
- (6) 信託金本金戶。

(乙)信託金收益戶項下科目

- (1) 收益戶資產類科目。
- (2) 信託金收益戶費用類科目。
- (3) 信託金收益戶分配類科目。
- (4) 信託金收益戶。

第二節 遺產信託人之記帳方法

信託人之會計處理，以其所任事務之繁簡不同而有異，已如前述。

(註) 本章說明，仍就本金與收益兩項劃分記錄之情形而言。至若法律既無必須劃分之限定，事實上又無終身享益人與餘產繼承人之區別，則可將兩類科目併合，信託金本金戶與信託金收益戶亦併成一信託金戶。

茲分設下列二種情形，舉例以示其實際上之處理方法。

- (1) 信託金之本金與收益，係由兩種人各別享受時。即收益歸終身享益人享用，本金由餘產繼承人繼承者。
- (2) 信託金之本金與收益，係由一種人享受時。即因繼承人尚未成年，無能管理財產，因而設立信託金者。

(例一)設張君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逝世，生前立有遺囑。指定遺產中市房一所，中國公司股份 \$10,000，中央銀行存本付息之存款 \$10,000，及政府八釐公債 \$20,000 四項，設立信託金，請李君為信託人，並規定所有信託金之收益，在張君之母生存期間，應悉數歸其享受，待母死亡後，信託金應平均分配與張君之長次二子。

又假定張君全部遺產經遺產管理人分別整理後，其信託金部份，於四月二十日交付李君信託人。計房屋一所，估價 \$25,000，現租與某公司，每月房租 \$300，每三個月底交付一次。中國公司股份 \$10,000，額定官息計年利一分，故估計四月一日以前之應收未收股息 \$250，應歸入本金戶。中央銀行存款 \$10,000，年利一分二釐，每半年付息一次，故應歸本金戶者，為四月一日以前三個月之應收未收利息 \$300。又政府八釐公債，票面 \$20,000，市價 \$10,000，每半年底付息一次，其應收未收利息已包括在市價中。當信託人接管信託資產後，應即開始記錄，將上列項目，登錄入帳。今示其分錄式如下：

4/20 房屋	\$ 25,000
中國公司股份	10,000
應收未收股息	250

中央銀行存款	10,000	
應收未收利息	300	
政府公債	10,000	
信託金本金戶		\$ 55,550

又假定張君之母即於是年九月三十一日逝世，而信託期間所發生之交易如下：

- (1) 六月三十日 收入四,五,六三個月房租 \$ 900。
- (2) 同 日 收入中央銀行存款利息 \$ 600。
- (3) 同 日 收入政府公債利息 \$ 800。
- (4) 同 日 交付張母現金 \$ 1,000。
- (5) 七月二日 付本年度上半年房租 \$ 60。
- (6) 七月二十日 付房屋修理粉刷費 \$ 50。
- (7) 九月卅一日 收入七,八,九三個月房租 \$ 900。
- (8) 同 日 付信託人報酬及費用 \$ 200。

上列交易中，(1) 與 (7) 收入之房租，均係立信託人死亡後所發生者，故應全部屬於收益戶。(2) 與 (3) 收入之中央銀行存息及公債利息，內中有四月一日以前之半數係本金戶收入，故應分別記錄。(4) 交付張母之款項，當由收益戶支出。(5) 房租係房屋之經常費用，故信託期間之房租應由收益戶負擔，惟立信託人死亡前之部份，當由本金戶支出，則此項稅捐，應由本金戶與收益戶各半分擔。(6) 房屋修理費亦係經常之維持費，並不增加房屋價值者，故應由收益戶項下支出。(8) 信託人報酬及費用之應由何項支出，須視性質而定，本例假定由本金戶與收益戶各半負擔。今示其記錄上列交易後之現金簿如下：

收方				現			
月	日	摘	要	總頁	收 益	本 金	合 計
6	30	信託金收益戶	房租		\$ 900		\$ 900
	"	信託金收益戶	存款息		300		300
	"	信託金收益戶	公債息		400		400
	"	政府公債	利息			\$ 400	400
	"	應收未收利益	存款息			300	300
9	31	信託金收益戶	房租		900		900
					\$ 2,500	\$ 700	\$ 3,200
10	1	上期結轉			\$ 1,320	\$ 570	\$ 1,890

當終身享益人死亡以後，則自其死亡日起，信託金之收益，即將不復由其承受，而各項應由收益戶支出之費用，亦不再由其擔負。惟當終身享益人在其生存期間，其已發生之收益與費用，凡已收已付者，固早已記錄入帳，其餘應收應付者，雖尚未實際收到或支付，為計算終身享益人應得數額之正確計，亦應一體計入，否則將以收付款項期間之不同，而影響其數額，故信託人在終身享益人死亡後，應即將應收應付項目，加以整理記錄，以計出收益戶正確之數額。查本例九月底止，應收未收收益以未收到現金而尚未加入收益戶者，計有應收未收股息 \$500（半年估計額），應收未收存款利息 \$250（三個月息），及應收未收公債利息 \$400（三個月息）。又應付未付費用以未付訖現金而尚未自收益戶減少者，計有應付未付三個月房租 \$30 一項。其校正之分錄殊為簡單，與通常結帳前整理分錄完全相同，即借各項應收未收項目，貸信託金收益戶，及借收益戶費用，貸應付未付項目是也。

金 簿

付方

月 日	摘 要	總 頁	收 益	本 金	合 計
6 30	受利益人母		\$ 1,000		\$ 1,000
7 2	收益戶費用 房捐		30		30
”	本金戶費用 房捐			\$ 30	30
20	收益戶費用 房屋修理費		50		50
31	信託人報酬及費用		100	100	200
9 31	差額		1,320	570	\$ 1,890
			\$ 2,500	\$ 700	\$ 3,200

以上各項交易悉數過帳後，九月底總帳各戶之餘額，應如下表所

示：

<u>信託金本金戶項下：</u>			
房屋	\$ 25,000		
中國公司股份	10,000		
中央銀行存款	10,000		
政府公債	9,600		
本金戶現金	570		
本金戶費用	130		
應收未收股息	250		
信託金本金戶		\$ 55,550	
<u>信託金收益戶項下：</u>			
收益戶現金	\$ 1,320		
收益戶費用	210		
受利益人母	1,000		
應收未收股息	500		
應收未收利息	650		
應付未付房捐		30	
信託金收益戶		3,650	
	\$ 59,230	\$ 59,230	

觀上表所示，信託金收益戶總額 \$3,650，減去收益戶費用 \$210，即

可求得其淨額 \$3,440。再除已交付數額 \$1,000，即得應交付之餘額 \$2,440。於此原可將各項收益戶項下之資產，實行交付手續。惟此時應注意兩項先決問題，一即終身享益人已經死亡，其餘額應交付何人承受，次為應收應付之各項將如何處理。茲依次列論之。

或謂終身享益人應享之權利，祇限於信託金收益部份在其生前之享用，當其死亡以後，此項權利亦即隨之喪失。故如有生前未用去之餘額，不必再行交付，而應由本金繼承人承受。此種解釋，初視之雖似確當，但細究之，實欠合理。蓋立信託人所給終身享益人之權利，亦為一種遺贈，此項遺贈不論受遺贈人如何享用，其主權已經全部給予。信託金之收益有一定數額，終身享益人固不能享受超過此項額定之數，則此項額定數亦決不能因其消費之省儉有餘，而將其餘額收回，故此種餘額之正當處理，應屬於終身享益人遺產之一部，而由其繼承人承受也。

由上可知終身享益人死亡時，所遺未交付之餘額，並不即歸本金繼承人同時承受，則收益戶項下之資產，自應與本金戶項下之資產，各別適當之繼承人。因此對於收益戶項下之應收應付項目，分配時不能不加分派與注意。蓋此時信託期間已經屆滿，本金戶各項資產亦將全部分配，如是則某項資產之應收未收收益，此後將由承受此項資產之繼承人收得之。某項資產之應付未付費用，此後將由承受此項資產之繼承人支付之。結果勢必收益戶繼承人之受有應收未收項目者，將來須向本金戶承受該項資產之繼承人分取，收益戶繼承人之受有應付未付項目者，

將來須由本金戶承受該項資產之繼承人要求分擔。事實上固屬如是，惟為劃清手續計，如能得各繼承人同意，收益戶中之應收未收收益，由本金戶項下撥以現金交換，收益戶中之應付未付費用，由收益戶項下撥現金與本金戶，此後歸本金戶負擔。如是則不論收益戶與本金戶，均能全部立刻分配完畢，各繼承人間將來並不須復有應收應付之繁複手續矣。

假定本例之各繼承人同意，已將收益戶應收應付項目，與本金戶以現金交換，以後歸本金戶各繼承人承受負擔。又設如本金戶所有現金不敷時，由本金戶繼承人依應得分配額比例，暫時墊出。則其應有之分錄如下：

(1) 本金戶現金	\$ 550	
繼承人長子		\$ 275
繼承人次子		275
(2) 應收未收股息(本金戶)	500	
應收未收利息(本金戶)	650	
應付未付房捐(本金戶)		30
本金戶現金		1,120
(3) 收益戶現金	1,120	
應付未付房捐(收益戶)	30	
應收未收股息		500
應收未收利息		650

上列分錄過帳後，收益戶項下之借方科目，僅餘現金，收益戶費用及受利益人母三項，貸方科目，則為信託金收益戶一項。然後再將收益

戶費用與受利益人母兩科目，與信託金收益戶相對轉帳。過帳後借方現金與貸方信託金收益戶各示 \$2,440 之餘額，乃可依照一定比例，分配於各適當之繼承人。至於本金戶項下，則其費用亦須先行轉入本金戶減消，然後亦依一定比例，實行分配。其分配時之會計處理，完全與前章所示遺產管理人者相同，茲不復列。

(例二)設有王某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逝世，生前立有遺囑，因其配偶已經死亡，而所生一子一女，均尚年幼，無管理遺產能力，故訂定將其所有遺產，經償債以後，全部設立信託金，委託某某信託公司代為管理。每年除支付二人生活及教育費外，其餘資金歸該信託人全權處理，代為運用生息。待其子女成年後，再行代為分配，交付其各自管理。

又假定王某遺產經遺產管理人整理後，於三月一日交付信託人，其各項資產如下：

1. 現金	\$ 15,400
2.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24,000
3. 房屋	30,000
4. 上海公司股份	20,000
5. 政府公債	20,000
6. 交通銀行定期存款	40,000
	<u>\$ 149,400</u>

再設是項信託金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王某子女已經成年而屆滿。其信託期間所發生之交易如下：

1. 向中國銀行提回往來存款 \$ 10,000。
2. 購買中華實業公司股份 \$ 25,000。

3. 收上海公司股息 \$ 2,000。
4. 收政府公債利息 \$ 3,000。
5. 收交通銀行定期存款利息 \$ 3,200。
6. 付房屋保險費 \$ 50。
7. 付繼承人子生活及教育費 \$ 300。
8. 付繼承人女生活及教育費 \$ 200。
9. 向中國銀行提回往來存款 \$ 10,000。
10. 購買中央製造公司新發行之公司債票面額 \$ 10,000。計實付價 \$ 9,000, 年息一分, 五年到期。
11. 將收益戶現金 \$ 5,000 存入上海銀行爲定期存款。
12. 收中華實業公司股息 \$ 2,500。
13. 將政府公債全部售去, 計得價 \$ 23,000 (內中有應收未收利息 \$ 1,000)。
14. 付管理費用 \$ 500。
15. 以本金戶現金 \$ 20,000, 存入中國銀行爲定期一年之存款。
16. 以收益戶現金 \$ 4,000, 存入中華銀行爲定期一年之存款。
17. 收上海公司股息 \$ 2,000。
18. 收交通銀行定存利息 \$ 3,200。
19. 付繼承人子生活及教育費 \$ 300。
20. 付繼承人女生活及教育費 \$ 250。
21. 收中央公司公司債利息 \$ 1,000 (平均攤計折價)。
22. 收中國銀行定存利息 \$ 1,600。
23. 收中華銀行定存利息 \$ 320。
24. 付管理費用 \$ 400。

待上列各項交易全部登錄入帳後, 信託人之帳目, 應如下列所示:

收方

現

月	日	摘	要	總頁	收 益	本 金	合 計
3	1	信託金本金戶	接收現金			\$ 15,400	\$ 15,400
	(1)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提回			10,000	10,000
	(3)	信託金收益戶	上海公司股息		\$ 2,000		2,000
	(4)	信託金收益戶	政府債息		3,000		3,000
	(5)	信託金收益戶	交通銀行存息		3,200		3,200
	(9)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提回			10,000	10,000
	(12)	信託金收益戶	中華公司股息		2,500		2,500
	(13)	政府公債	售出			20,000	20,000
	(13)	處分資產利益	公債			2,000	2,000
	(13)	信託金收益戶	公債息		1,000		1,000
	(17)	信託金收益戶	上海公司股息		2,000		2,000
	(18)	信託金收益戶	交通銀行存息		3,200		3,200
	(21)	信託金收益戶	中央公司債息		1,200		1,200
	(22)	信託金收益戶	中國銀行存息		1,600		1,600
	(23)	信託金收益戶	中華銀行存息		320		320
					\$ 20,020	\$ 57,400	\$ 77,420
10	1	差額	上期結轉		\$ 8,570	\$ 3,200	\$ 11,770

分 錄 簿

3	1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接收資產		\$ 24,000	
		房屋			30,000	
		上海公司股份			20,000	
		政府公債			20,000	
		交通銀行定期存款			40,000	
		信託金本金戶				\$ 134,000
	(10)	中央製造公司公司債	購入		10,000	
		現金		✓		9,000
		公司債折價				1,000

金 簿

付方

月 日	摘 要	總頁	收 益	本 金	合 計
(2)	中華實業公司股份	投資		\$ 25,000	\$ 25,000
(6)	收益戶費用	房屋保險費	\$ 500		500
(7)	繼承人子	生活教育費	300		300
(8)	繼承人女	生活教育費	200		200
(10)	中央製造公司公司債	投資	✓	9,000	9,000
(11)	上海銀行定期存款	存入	5,000		5,000
(14)	收益戶費用	管理費	500		500
(15)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存入		20,000	20,000
(16)	中華銀行定期存款	存入	4,000		4,000
(19)	繼承人子	生活教育費	300		300
(20)	繼承人女	生活教育費	250		250
(21)	公司債折價	攤償額		200	200
(24)	收益戶費用	管理費	400		400
9 31	差額		8,570	3,200	11,770
			\$ 20,000	\$ 57,400	\$ 77,400

試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金本金戶項下：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 4,000
房屋	30,000
上海公司股份	20,000
交通銀行定期存款	40,000
中央製造公司公司債	10,000
中華實業公司股份	25,000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20,000

現金	3,200	
公司債折價		\$ 800
處分資產利益		2,000
信託金本金戶		149,400
<u>信託金收益戶項下：</u>		
中華銀行定期存款	4,000	
上海銀行定期存款	5,000	
現金	8,570	
收益戶費用	1,400	
繼承人子	600	
繼承人女	450	
信託金收益戶		20,020
	<u>\$ 172,220</u>	<u>\$ 172,220</u>

至於信託人於期末將各項資產分配於繼承人時之會計處理方法，因其完全與遺產管理人之辦法相同，故不再另行錄示，學者可自行演習也。

第三節 信託人之會計報告

當信託期間屆滿，信託人將各項資產依立信託人當初之意志，分別交付與適當之繼承人後，其任務即告終結。在其解任之際，自亦須作一報告表，以明示其信託期間之管理經過。此項報告表之格式，我國現亦尚無法律規定，惟其內容，可與遺產管理人之報告，大概相同也。現亦先行例示一種英美通用之格式如下：

○○○信託金報告表

信託人○○○

○○年度（○○年○○月○○日止）

(甲) 本金戶

信託人登入帳簿借方之科目：—

年度開始時資產	\$	
投資出售利益	
收益戶轉來額	
借方總計		\$

信託人登入帳簿貸方之科目：—

投資出售損失	\$	
本金戶項下費用	
本金戶項下支付受益人	
貸方總計	
本金戶餘額		\$

(乙) 收益戶

信託人登入帳簿借方之科目：—

各項收益		\$
------	--	----------

信託人登入帳簿貸方之科目：—

收益戶項下費用	\$	
支付受益人	
轉入本金戶數額	
貸方總計	
收益戶餘額		\$

茲更依據我國情形，擬具一種格式如下：

問 題

- (1) 遺產信託人之會計組織有何特點？與遺產管理人所用者異同若何？
- (2) 接收信託金時之劃分本金與收益，究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日為準？抑或以交代信託金日為根據？試討論之。
- (3) 有價證券有溢價與折價之情事時，其劃分本金與收益之辦法何如？
- (4) 終身享益人享受之權利，以其本身死亡為終止，則當其死亡時尚有未交付之收益餘額，究應歸屬於何種人承受？試討論之。

習 題 二 八 一

設王君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逝世，生前立有遺囑，指定地產等數項，暫不分配，設立信託金，聘中央信託公司為信託人，此項信託金所生之收益，歸其母生存期間終身享受。母死後，仍由繼承人妻及子依法繼承。假定七月二十日信託人接受遺產管理人交來之信託金項目如下：

- (1) 地產一方，估價二十萬元，現出租於某公司，每年租金二萬元，每季末（即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徵收一次。
- (2) 房屋一所，估價五萬元，現出租於徐君，每月租金四百元，每月初征收。
- (3) 市政府建築公債票面六萬元，市價亦同。年利一分，每年底付息

一次。

(4) 現金四百元，係房租收益。

假定王君之母於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逝世，信託契約應亦終止。而期中所發生之交易，除依照上列規定，如期征得各項收益外，復有下列各項事實：

- 廿二年九月三十日 付房屋修理費一百元。
- 十月一日 付信託人收取各項收益之辦公費五十元。
- 十月十日 付終身享益人母一千元。
- 十二月卅一日 付本年度地價稅二百元(應由本金戶與收益戶分擔)。
- 同日 市政府公債今日到期，照票面收還全部本金。
- 同日 付終身享益人母五千元。
- 廿三年三月二十日 付信託人收取收益之辦公費一百元。
- 五月三十日 付房屋改造費二千元(應由本金戶項下支出)。
- 六月三日 付終身享益人母三千元。
- 八月十六日 付信託人報酬八百元(假定全部由收益戶負擔)。

(甲) 試示信託人之開始記錄。

(乙) 試將信託期間所有交易，記錄入帳。

(丙) 試示信託人結束帳目前應有之整理記錄(假定費用僅應付未付本年度地價稅一項，須至年終支出)。

(丁) 設終身享益人之法定繼承人，即為王君之子一人，而遺產本金戶各項均由王君妻及子二人各半分受，試示分配時應有之適當記錄。

習 題 二 八 二

設周君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逝世，生前之遺囑，規定其幼子應得之遺產，以其年幼識淺，無能管理，應設立信託金，請章君為信託人。

在信託期間，每年除給付其子教養費外，其餘資產，委託信託人全權處理，投資生息。待其子成年後，再行全部交付，自行執管。假定四月一日遺產管理人交給信託人之信託金項目如下：

本金戶項下：

1. 現金 \$ 23,500。
2.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 58,500。
3. 房屋一所，估價 \$ 50,000，現出租於某商店，月租 \$ 800，每三個月末徵收一次。
4. 珠寶估價 \$ 25,000，存大上海銀行保管庫，每年租費 \$ 60，每半年預付一次。
5. 中央製造廠公司債票面 \$ 50,000，估價 \$ 45,000，年利一分二釐，每半年底付息一次。
6. 應收未收公司債利息 \$ 500。

收益戶項下：

1. 現金 \$ 1,600。
2. 應收未收公司債利息 \$ 1,000。

假若是項信託金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滿，其信託期間所發生之交易如下：

1. 每三個月底徵收房租一次。
2. 按期支付珠寶之保管費。
3. 四月一日以四萬元之市價，購入政府六釐公債票面五萬元，該公司每半年底付息一次，至民國二十七年底到期，當付以中國銀行支票（應依票面額同時用折價科目記帳，以後逐期收入利息時用平均法攤積）。
4. 五月三日以現金購入強國實業公司股份二萬元，價如面值。
5. 六月三日支付房屋修理費五百元。
6. 六月三十日收中央製造廠公司債利息三千元（注意應收未收部份）。
7. 六月三十日收政府六釐公債利息一千五百元（注意應收未收部份及折價攤積）。
8. 七月一日以現金購入興業公司債票面四千元，實付價四千四百元，該公司債年息一分四釐，每半年付息一次，尚餘四年到期（注意應記溢價）。

9. 七月一日以收益戶現金三千元存入四行儲蓄會，定期半年，年利一分。
10. 八月三十日支付信託人各項用費三百元。(由本金戶與收益戶各半負擔)。
11. 九月三十日支付受利益人用費五百元。
12. 十月十日付房屋特別稅捐一百元(收益戶負擔)。
13. 十二月三十日收中央製造廠公司債利息三千元。
14. 同日收政府六釐公債利息一千五百元。
15. 同日收興業公司公司債利息二百八十元(注意溢價攤提)。
16. 同日收回四行儲蓄會存款本息三千一百五十元。
17. 廿四年一月五日以收益戶現金六千元存入四行儲蓄會，定期半年，年利一分。
18. 三月五日付信託人辦公費一百元(由收益戶支出)。
19. 四月一日將政府六釐公債售去半數，得價二萬五千七百五十元(注意應收未收利息部份及折價)。
20. 六月三十日收中央製造廠公司債利息三千元。
21. 同日收政府六釐公債利息七百五十元。
22. 同日收興業公司公司債利息二百八十元。
23. 同日收回四行儲蓄會存款本息六千三百元。
24. 同日支付信託人酬勞金五百元。

(甲) 試示信託人之開始記錄。

(乙) 試將信託期間所有交易記錄入帳。

(丙) 試示六月三十日所結出之試算表。

(丁) 試示依據六月三十日之試算表各項目，全部交還受利益人時所應有之記錄。

習 題 二 八 三

試根據習題二八一，編製信託人之報告表。

習 題 二 八 四

試根據習題二八二，編製信託人之報告表。

第十編參考書目錄

中 文 書

沈立人：遺產之會計及課稅。

張茲闓：信託及遺產會計（立信會計季刊第二卷第四期）。

英 文 書

G. E. Bennet: Advanced Accounting, Ch. 14.

R. B. Kester: Advanced Accounting, Ch. 36.

W. A. Paton: Accountants Handbook, Section 30.

H. A. Finney: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Vol. II, Ch. 31
& 32.

Conyngton, Knapp and Pinkerton: Wills, Estates and
Trusts.

Baugh and Schmeisser: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state
Accounting.

